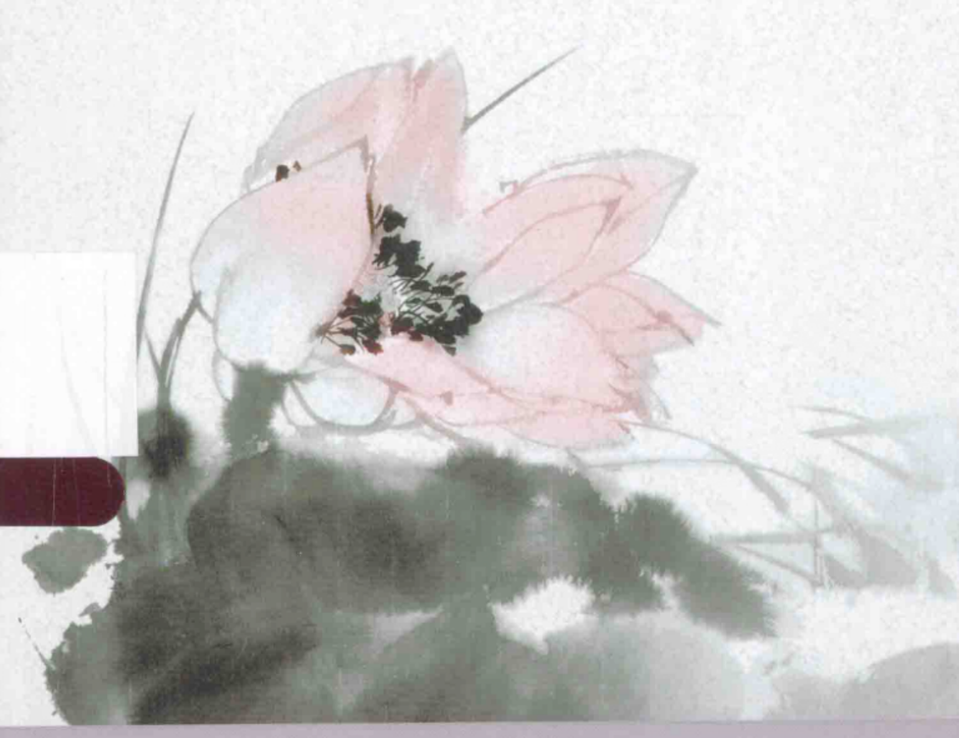
ZHONGGUODUANPIANXIAOSHUO
NIANDUJIAZ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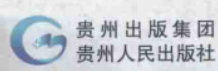
孟繁华·主编



中国短篇小说年度佳作2014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ZHONGGUO DUANPIANXIAOSHUO NIANDU JIAZUO

中国短篇小说

年度佳作

2014





上架建议：文学/作品

ISBN 978-7-221

9 787221 123893

定价：38.00元

ZHONGGUODUANPIANXIAOSHUO
NIANDUJIAZUO

孟繁华·主编

中国短篇小说
年度佳作 2014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短篇小说年度佳作．2014 / 孟繁华主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221-12389-3

Ⅰ．①中… Ⅱ．①孟… Ⅲ．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Ⅳ．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4502 号

中国短篇小说年度佳作 2014

Zhongguo Duanpian Xiaoshuo Niandu Jiazuo 2014

主编　孟繁华

责任编辑　张云端　李璇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010-59623775　010-59623767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372 千字　印张　21

ISBN 978-7-221-12389-3

定价　38.00 元

序言

短篇小说与我们的文学理想

——2014年短篇小说现场片段

孟繁华

短篇小说是否已经成为小众文学的判断不再重要。一个作家的文学理想，从来就与时尚或从众没有关系。2013年的诺贝尔文学奖颁发给加拿大短篇小说作家爱丽丝·门罗，不止是为风光不再的短篇小说带来了重新被关注的可能，更重要的是，她让我们看到文学理想的维护在任何一种文学样式中都可以实现。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2014年的短篇小说中，我们看到是一种对文学理想坚持的执拗，看到的是短篇小说作家孤绝的勇气和背影。

对现实的关怀，是我们不变的文学传统。当然，这个现实不止是我们置身的外部环境，同时更包括我们的心理和精神处境。邓一光的《我们叫做家乡的地方》，是一篇让人心碎的小说。小说讲述的是母子三人的生活境遇和情感关系：哥哥对父母一直心怀怨恨。哥哥的瘸腿与父亲有关，兄弟两人离开家时，父母将家里微薄的积蓄都给了弟弟上学。哥哥一文不名地走向社会，也从此在情感上远离了家乡远离了父母；父亲去世了，母亲也不久于人世；如何为母亲送终成为哥俩要讨论的问题；但母亲的心事不会在儿子们的视野里。可怜的母亲不知所措地面对两个儿子。贫困的母亲在现实中如此地无辜无助，她全部的心思都在儿子这里，当然也在死去的丈夫那里。尽管如此贫困——

> 后来我才知道，她把我寄给她的钱加上她拾菌子和挖中药换来的钱全都捐给了抱恩寺，在寺里给父亲认下一块功德碑。附近几个村的人都那么做，她觉得她也应该这么做。寺里的和尚为功德碑做法事的时候，她很紧张地守在寺庙外，然后和寺里的杂役一起把那块碑抬到寺院后面的坡地上竖起来。那块碑并不单独属于父亲，如果那样需要

捐更多的钱。抱恩寺的老住持很通融，同意把姆妈的名字刻在一大串名字的最后面，这样姆妈就相当于省去了一半的钱，她为这个高兴了很久，趴在台阶上给老住持磕了好几个响头。

有父母才有家乡，父母在哪里家乡就在哪里。母亲的思想、情感和为人处世的方式，就是不变的家乡。书写中国底层的文学十多年过去了，但是，如何处理和书写底层生活仍然没有终结。《我们叫做家乡的地方》，邓一光用他的方式做了新的——与其说是一种探索，毋宁说是一种更为辽远的体悟：那更深重的苦难也许不在生存环境中，而是在家乡——母亲心中没有光的深处。

多年来，范小青的短篇小说一直在城市生活中展开。她从历史逐渐转移到了当下城市生活。他写短信、写快递、写小区停车位、写“雨涵楼”等。这篇《南来北往谁是客》，从逃逸房租切入，将城市的世道人心和“一切皆有可能”在另外一个领域呈现出来。房客真假难辨，失踪的房客和重新返回的房客是否是同一个人，都讲不清楚。一切都化险为夷，当事人却不知在梦里还是现实中。小说的讲述出人意料又在小说的逻辑之中。表面上小说荒诞不经，但却最真实地表达了作家对当下生活本质的认知；老作家尤凤伟的《金山寺》，深入到官场生活的另一个角落。官场角逐过后的答谢却又出了意想不到的又一玄机：在丹普寺院上香时，新市委书记尚增人为答谢宋宝琦的帮助，在宋不知情的情况下授意一私企老板以宋宝琦的名义捐了十万香火钱。事发之后，面对这一情况审查部门集体缄默，宋宝琦也失魂落魄战战兢兢。最后有人提出：“这事佛是一方事主，哪个愿多事，惹佛不高兴啊？”就这样，宋宝琦平稳过关，此事不了了之。但此事真的能够不了了之吗？小说余音绕梁回响不绝。

新疆农场是董立勃小说基本的外部环境。他的“下野地”故事从西部传遍大江南北。这篇《哑巴》发生在特殊的历史时期。特殊的历史时期对人性的拷问更加客观也更为严厉。哑巴哥哥朱顺和母亲终于为弟弟朱民娶上了媳妇，此时“文革”开始了。母亲是农场唯一的地主婆，她的命运可想而知。面对母亲受苦受难，朱顺、朱民兄弟判若两人。母亲自杀了，朱顺在救落水儿童时被淹死了——被救的其中有一个就是整治陷害母亲的造反派头头王兴启的儿子。朱顺曾要杀死造反派头头汪兴启家的人——

朱顺那几天，腰里带着刀子，一直要杀人。杀汪兴启家的人。那天，看到了他老婆春桃进了葵花地，跟着进去，没想别的，就想要她的命。说，春桃看到朱顺，没有躲开，看着朱顺，满脸是笑。朱顺举起刀子，朝春

桃逼过来，春桃还是在笑。说，朱顺没想到，这个时候，这个女人还在笑。没有见过这样的笑，能笑掉男人的魂。朱顺举起的刀子落不下来，春桃仰起脸，靠近了朱顺，把刀子拿过来，扔到了地上。又抓过了朱顺拿过刀子的手，放进了自己的怀里。朱顺三十出头了，没有碰过女人，更没有被女人碰过。这一碰，朱顺就爆炸了。这一炸，就把什么都炸没有了。

人性的复杂性在非常时期表现的无限“不可能性”，就这样在董立勃的笔下呈现得令人目瞪口呆。这就是小说的魅力。

鲍十的《东北平原写生集》是他“生活书”的系列小说。这些作品是一个东北人写出的东北故事。鲍十在质朴、感伤、复杂的书写中，为我们再现或构建了他的乡土东北。东北大平原上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就这样在变或不变的生活中来到了我们面前。在乡村文明崩溃的时代，鲍十仍然坚持他的乡土写作——他的“逆向”写作选择，不仅表达了一个东北籍作家的坚韧和执着，同时也表达了一个作家对“精神原乡”的向往、关爱以及与时尚无关的写作动机。

毕飞宇、劳马、余一鸣、于晓威、王方晨等都是“60后”作家。这个作家群体的创作实力已无需证明，他们早已扬名立万威震四方。毕飞宇的《虚拟》，故事的“核”就是祖孙的一场“对话”。不久于人世的祖父在孙子眼里已经“了无牵挂”。但在对话中祖父还是表达了他久未放下的“心事”：当年荣校长死的时候收了一百八十二个花圈。那么大名鼎鼎、桃李满天下的祖父死的时候希望不能少于这个数字。孙子应付说“你想要多少个就有多少个”。祖父说“不能作假”，因为死是严肃的事。至于孙子写了多少人送了花圈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毕飞宇写出了再了不起的“圣贤”，也终有放不下的世俗事物，“放下”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劳马的《无法澄清的谣传》，写一个纪委书记的落马的故事，这个故事在县里成为传奇。成为百姓茶余饭后最热衷谈论的话题。有趣的是，传言中的那位当年的县委书记（如今的市纪委书记）仍活跃在政坛上，并频频出现在市里的电视新闻和其他媒体中。两种舆论共存并行，井水不犯河水。后来一个教授采访了这位书记并写成了报告发表在刊物上。但在论文发表的一个月后——

教授做了一个长长的梦：家乡原县委书记，现任市纪委书记真的被逮捕了！梦中的抓捕情境和被捕者所犯的罪行与当年百姓对他种种的谣传和“诬告”，完全一致。他的司机和秘书，也一个跳了楼，另一位失踪了。他立即打电话给在县里工作的一位同学讲述了自己的梦境，同学告诉他，这不是梦，你讲的故事是活生生的真事，那位谭书记确

实被抓走了，这回不是民间传言，两天前，官方媒体也发了消息。

生活的不确定性，就这样被劳马一波三折地讲述出来。

余一鸣的《头头是道》、于晓威的《房间》等，同样是2014年短篇小说的翘楚之作。

张楚、弋舟、哲贵、畀愚、朱文颖、鲁敏、蒋一谈、吴君、周瑄璞等，是“70后”主力作家的一部分。至今，难以被遮蔽的他们早已走向了各大刊物的中、短篇小说的头条。张楚是短篇小说的写作圣手。他也因短篇小说《良宵》获第六届鲁迅文学奖。今年发表的《野象小姐》同样是一篇不可多得的短篇杰作。他在一个“病态”的环境中塑造了一个被称为“野象小姐”的清洁工形象。这个坚韧、强大和至善的女性，用她的方式书写了人的真正的尊严。弋舟是近年来涌现出的明星般的小说家，批评界对他小说的赞美几乎众口一词。这篇与加西亚·马尔克斯同名的小说《礼拜二午睡时刻》，写得开阖有致，他先进的小说技法和对辽远事物关怀的自我期许，使他的小说如此撼动人心。他在向马尔克斯致敬的同时，显然也有可以争锋以求一逞的潜在诉求。无独有偶，蒋一谈的《在酒楼上》，也是一篇向鲁迅致敬的同名小说。“我”最后选择对残疾孩子阿明的照顾，与五百万遗产已经没有关系。一个人的被信任和慨然担当，使一个回响百年的短篇篇名骤然又熠熠生辉别有新声。朱文颖的《虹》，将这个社会细胞——家庭的溃败写到了极致。而且这个家庭是一个知识分子式的。当这样的家庭无可挽回的时候，这个社会可想而知；关于人物，副教授父亲和“虹”，写得都生动无比，父亲哲学教职的无足轻重以及他的生活哲学，都值得深究和分析。“虹”是这个时代独有的学生，一头黑发遮住了她的面孔，但她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却一览无余。小说最后是个隐喻。外婆的时代终结了，嘉玲们的未来真的会比他们好很多吗？小说整体写得松弛从容，如飞如舞。

近年来，“80后”作家如蔡东、马小淘、蒋峰、甫跃辉、文珍、颜歌、马金莲、郑小驴、霍艳等的出现，不仅改变了这个代际作家的创作格局，更重要的是改变了“80后”作家的形象。或者说，“80后”作家不仅仅是早些年在流行文化中爆得大名的几位。上述提到的这些“80后”作家，与“70后”作家一样，已经是各大重要文学期刊中、短篇小说创作的主体阵容。蔡东的《我们的塔希提》、马小淘的《章某某》、郑小驴的《可悲的第一人称》、霍艳的《无人之境》等，是今年80后作家的扛鼎之作的一部分。

这里，我想着意推出的是东北“80后”作家双雪涛。当我看过双雪涛发表在《西湖》上的《大师》和《长眠》两篇短篇小说之后，我看到了一个非常不同的80后作家。《大师》应该是篇“中规中矩”的小说，其情节和讲述都在预设的范畴

之内：父亲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工人，只因为热爱下棋，老婆都不辞而别没了消息。儿子与父亲学棋也终于身手不凡。其间的讲述波澜不惊，但预设了最后以求一逞的结局——只因父亲在警察与囚徒下棋时为警察解了围，与囚徒结了梁子——多年后，这个失去双腿的囚徒出狱成了和尚，他找上门来，结果遇到了儿子，而儿子连输三盘；未露面却在场的父亲出现了，两个冤家终于不得不再次对弈——

> 看到中盘，我知道我远远算不上个会下棋的人，关于棋，关于好多东西我都懂的太少了。到了残局，我看不懂了，两个人都好像瘦了一圈，汗从衣服里渗出来，和尚的秃头上都是汗珠，父亲一手扶着脖子上的牌子，一手挪着子，手上的静脉如同青色的棋盘。终于到了棋局的最末，两人都剩下一只单兵在对方的半岸，兵只能走一格，不能回头，于是两只颜色不同的兵卒便你一步我一步地向对方的心脏走去。相士都已经没有，只有孤零零的老帅坐在九宫格的正中，看着敌人向自己走来。这时我懂了，是个和棋。

其实父亲要赢了，但最后父亲输了。小说的奇崛处就在结尾父亲的输棋。那本来赢定了的棋父亲却要下输——这就是双雪涛要写的“大师”：孤苦伶仃的“和尚”一生赌棋没有家小，他赢了棋，只要这个与他对弈的“黑毛”的儿子小“黑毛”喊他一声“爸”。父亲满足了和尚的愿望。因此“大师”与输赢无关。阿城、储福金、吴玄等都写过下棋，要超越这些成熟作家其困难可想而知。但双雪涛功夫在棋外，他以棋写人，写人性。不计一时得失的胸怀和格局，才堪称“大师”。小说行文沧桑凄苦，一如从未忘记老婆的父亲的一生。《长眠》在虚实之间，既有扎实的写实功底，又有对魔幻超验的驾轻就熟。故事荒诞不经，却在本质意义上写出了人生的无常和不确定性，这一点与《大师》又有气质上的联系。双雪涛的小说看似简单，事实上它的内涵或可解读的空间复杂又广阔。有人间冷暖，有是非曲直，也有宿命甚至因果报应。特别是他小说中感伤主义的情调，对超验无常事物的想象能力，都是我非常喜欢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可以相信的是，双雪涛的小说将会有广阔的前景。

2014年的短篇小说一如既往，在波澜不惊中书写着新的传奇，它风头不再但常又奇崛或惊艳如漫天星光。不变的文学理想，使2014年的短篇小说就这样光彩照人，如满目青山。

2014年12月6日于北京

目录

我们叫做家乡的地方

邓一光

黄昏的时候，我搭乘一辆顺路车从福永去南澳。姆妈跟着我。她一路上都没有和我说话，要么打盹，要么看着窗外的景色发呆。我们在路上遇到一辆抛锚的车牌为“滇B”的车、三个出了点麻烦的年轻穿越族、两对在海岸上拍婚纱照的新人和一大群在夕照中返回东部山区森林的白头翁。说实话，我希望能叫出他们和它们的名字，这样也许我们能够说说话，在漫长的路上大家都会好过一点儿。我们还遇到一场来去无踪的阵雨，这在岭南的夏季是常有的事，但这些都没什么。

车在山海相连的东部群山中穿行，这里气流乱涌，常常有诡异的风从森林中蹿出，聒噪地破窗而过，风中能闻到灵猫、鸢、赤腹鹰、褐翅鸦鹃、穿山甲和蟒蛇的气味，让人觉得指环王时代又回来了。据说东部大山里有野牛和野猪出没，我猜大多数深圳居民和我一样，并不认识它们。在市区里待惯了，有点像刑期过长的犯人，人们习惯了城市牢狱有保障的生活，出城跟出狱似的，免不了有些紧张，如果和野牛、野猪遭遇上，需要翻译才能沟通。

夜里两点钟，我离开湿漉漉的大鹏所城，去了哥哥所在的夜总会。这个时候大部分游客都回市里去了，或者没回，在附近的客栈安顿下来，哥哥有机会出来见我。之前我在古城里毫无目的地逛了两小时，在“将军第”对街的小摊上吃了三个茶叶蛋，啃了两个加了玉米香精的煮玉米棒，坐在城门楼垛子下刷了两小时微博，又打了两小时盹。这期间我和姆妈没有说话，她也没和我说。有时候她走到我身边来，好像想要说点什么，但到底没说，站一会儿又走开了。更多的时候，她在什么地方无声无息地走动着，或者走进某栋老宅子里，在那里消失掉。我知道她会那样。她不会和任何人说话，但我不会勉强她。

哥哥手里握着一支金属材料拐杖从猩红的夜总会大门里一瘸一拐出来，就像一块被巨大的患了水肿的肺咳出来的异物，有些伤感，有些不耐烦。他是个瘸

子，有那么一点，不太严重，喜欢随身带一支金属手杖，但并不怎么使用。我站在街对面的山墙下看他。他其实并不老，才三十出头，至少不应该像看上去那么老。好在我能认出他。我们有好几年没有见过面了，九年吧。我不知道他喜欢什么样的见面。我是说，虽然我俩同在深圳，我在福永，他在南澳，相隔不过几十公里，可是九年了，我们从来没在这座城市里见过面，一次也没有。我是说，自打离开老家以后，我俩就再没有见过面——他根本不愿意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见到我，我也一样，我认为我们只不过是兄弟，各活各的，谁也不欠谁，见不见的没什么。但这一次我俩必须见，而且需要好好谈一谈。我们不能在夜总会里见，他只是夜总会保安队的小头目，夜总会不是他的，就跟伶仃岛不是他的一样，要是我请他在夜总会里洗个澡或者干点别的什么，他会认为我在污蔑他，说不定会杀了我。

“我们吃点什么吧。”等哥哥走近，我开口对他说。

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把一些不必要的程序省下，他不用把我带到他家里去，让我认识他的家人，或者别的什么人，我们可以随便去某个地方坐一坐，假装消夜什么的，在那里把该谈的事情谈了。在路上我就决定了，我不会花他一分钱，不管吃什么，账单都由我支付。

听了我的话，哥哥看我一眼，扭头就走。在那之前他没有正经看过我，对此我什么也没说，跟上了他。

我们去的地方不是正规夜市，是海边的一个鱼鲜码头。码头上空荡荡的，码头的入口处停放着两辆贩鱼鲜的小型货车，夜晚的海风带来一阵阵沉闷的海腥味，四个男人坐在海堤上，借助码头上昏暗的灯光甩扑克。码头靠着出口，一溜摆着几个卖海味的烧烤摊档，节能灯吊在锅灶上，锅灶前油烟蒸腾，影影绰绰。离着码头不远是一条曲里拐弯的巷子，巷子口有两家门脸不大的私家旅社、一间乱哄哄的发廊、一间卖成人用品的小店和一个个进出之人都形迹可疑的水果小摊，没有什么像样的人来往。

哥哥在一张油腻腻的低矮小桌前坐下，有点不耐烦地大声召唤摊档主。脑门发亮的中年摊主过来，看上去有点紧张。在此之前他不那样，和两个熟悉的食客笑骂着。姆妈没有跟上我们。我猜她不想参加我俩的谈话。她不会感到饿，她只想知道我和哥哥谈得怎么样，这样就足够了。

我问哥哥想吃什么，或者喝点什么。哥哥骂骂咧咧——不是骂我，我刚到，还不至于——是骂顺着节能灯纷纷往下掉的木蠹蛾。摊主拘谨地站在哥哥面前，用力揩着手上的油污，他肯定想躲得远远的，不愿意见到我哥哥，但是没有办法，他的排档炉火正旺，还有别的客人，不能不负责任的一走了之。

我要了一份炭烤海鲫，一份白水煮濑尿虾，一份姜汁煲鱿鱼须，几瓶啤酒，六瓶吧。酒菜很快上来，我们吃喝起来。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们坐下来了，哥哥用不着一瘸一拐到处走动，这让他心情好了一点儿，气氛有所融洽，他谈起让他烦恼的事情。我用纸巾抹掉酒瓶上的水珠，启开瓶盖，把啤酒递给他，听他说。我还给他剥虾壳，那是一门手艺，你不能忽略掉虾线和虾头上的黄油，也不能让虾肉留下遭受过摧残的痕迹，得用锦衣卫执行廷杖的那种巧劲，就是说，人没了，皮肉完好如初。

没过多久我就弄清楚了，我到之前，哥哥刚把焦萍萍揍了一顿，他是为这件事烦躁。焦萍萍是我嫂子，他俩结婚六年了。也许时间更长，这个我不知道。之前他俩各有配偶，再之前焦萍萍是商职校的学生，哥哥在离婚之前还有别的配偶，但没结婚。我不清楚哥哥有过多少配偶。我说过我不知道，我们之间从不来往，没谈过这些事情。哥哥和焦萍萍有一个孩子。哥哥还有一个孩子，但不是焦萍萍生的，孩子的姆妈是代孕女，一手交孩子一手数钱，人钱两讫，然后就失踪了。

“看她的肚子就知道，至少还能生五个，也许八个，可惜了。”哥哥遗憾地总结说，他说的是那个替他生下儿子的“天使女”。

这一次，哥哥把焦萍萍的脸打肿了，就是这件事让他烦恼。听他的意思焦萍萍人长得漂亮，他很看重这个，一般不打她的脸；他有别的办法让她听他的话，而且，他不许她因为挨了打就离开他，更不许提离婚的事。

“我一直在为她打拼，为孩子们打拼，”哥哥委屈地说，“我还在打拼，就要成功了，她想怎么样？”

哥哥看重他的两个孩子，尤其是小的一个，就是代孕女生下的那个，是个男孩。据说那孩子长得有点灵异，老把拇指含在嘴里盯着人看，像缺了点什么，不如头一个女孩讨人喜欢。这些都是我听老乡说的。我没见过两个孩子和他们的妈。我还听说，哥哥在南澳一带很有名，是龙岗区的优秀务工人员，他没有高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没有国家级技能竞赛奖励、发明专利和高额纳税数，但他靠着顽强的个人纳税、参保、固定居住、与人合办公司、做义工、参加青年志愿者行动和不间断地去献血站献血，差不多已经为自己积满了入户的分数，很快就能成为深圳市的户籍人口了。像他这样仅仅花了九年就能积满分的外省人不多见。但不管他的两个孩子长成什么样，他俩都是我侄子，两个都是。

“每次揍焦萍萍我都想哭，你说这算什么？她为什么不理解我？我为了谁，还不是他们母子三个？”哥哥灌了一气啤酒，不耐烦地看我了一眼，“你来干什么，嫌我还不够乱？”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我原以为他不会这么问，这让我一时无语。我为什

么来南澳找他，这件事我俩之前在电话里简单说过。我从一个老乡那里找到他的电话。我没有他的电话，姆妈也没有。我回过头去寻找姆妈。我看见了她。她出现在鱼鲜码头，离我们有点远，站在礁石嶙峋的海堤上，呆呆地看黑漆漆的大海。哥哥没有跟着我朝海堤那边看，他要么是没看见姆妈，要么是故意，但似乎也没有太大关系。

姆妈要死了，这就是我来找他的目的。是我俩的姆妈。我们的父母从来没有跟别人睡过，他们就生了我俩。我来找哥哥，他是父母的大儿子，小时候他们通常不叫他名字，管他叫老大。我找老大认真谈一谈，我俩得对姆妈要死了这件事情做点什么，不能什么都不做，那就说不过去了。

“你为什么不回去？”哥哥说，从桌上操起酒瓶，撸一下瓶嘴，不满意地看了我一眼。

“我回不去，不能回去。”我说。这件事我也在电话里给他说过，我说过为什么我回不去。公司派人去土耳其安装光纤通信设备，名单上有我，为这个指标我等了三年，为争取等待这个指标的资格我苦熬了另一个三年。也许从土耳其回来我就能晋升二级职员，我所在的那家公司一万多号基础层蓝衣员工，像我这样的大学生有三千多，其中五分之一揣着硕士本，每个人都憋着劲往金字塔顶上爬，粥少僧多，要是错过机会，下次就轮不上我了。我觉得我已经等够了，不能再等了。我觉得这件事我已经说清楚了。

“老头的后事是你处理的，你有经验，他俩一样。”哥哥用力拍了一巴掌脸，从那里拿走一只血肉模糊的木蠹蛾，“我们最终都得死，对不对？”

“他们不会再给我机会，我只有一次机会。”

我很恼火哥哥的不近情理。我不能确定他说“他俩一样”指什么，可我在一家拥有白金版现代管理体系的大企业工作，和他不一样，我不想做水客，没有“新义安”的人可以帮我，也做不到一次次往街头义务献血点冲，为自己积攒一大摞献血证，再去换积分，我只想他能帮我一次，就这一次。

“我进公司六年了，已经干腻了，不能永远都待在基础层，这样什么前途都没有。”也许就算去过土耳其也改变不了什么，我还是进不了骨干层，但至少我努力过，不会后悔，这就是我的想法。

还有，我们的确会死，但不是现在，现在要死的是姆妈，这个也不一样。

“你就不该去血汗工厂，”哥哥愤愤地扬手赶走头顶上的木蠹蛾群，“我早说过，那里听上去不错，但你活在别人的错误里，活在所有人的错误里，这回你爽歪歪了，我没说错吧？”他把一块虾肉拣进嘴里，吮吸一下吐到脚边，用脚碾，好像那是一块突然活过来的基因突变物，是他自己，他必须那么做才能拯救

地球，“她到底想干什么，就不能忍一忍？”他满是怨气地瞪着我，这回没有一掠而过，看得很仔细，“她总是做一些别人做不到的事情，要不是这样，情况会好很多。”

他说“她”，他指的是姆妈，自打我俩离开家以后，他就一直这么称呼姆妈。我想他这样是错的，要是姆妈不生下我们哥俩，这些事情都用不着了，也轮不上我俩在这儿谈什么情况好不好了。但他那么说并非一点儿道理也没有——姆妈不是病入膏肓，她的确有一些病，甚至可以说病得不轻，但还能撑一段时间，几年，或者时间更长一点。但她不想撑了，觉得没脸撑下去，撑不动了。

“我走不开。”哥哥说，口气不容置疑，“我这条腿要了我的命，它现在越来越不听使唤，而且我不会再回到那堆狗屎里去，永远也不会。”

“那我俩谁回去？”我问。

“别问我。”他说。

“总得有人回去。”我坚持。

“你问她，问她自己，看她怎么说。”他不耐烦到了顶点，操起酒瓶，把剩下的半瓶酒一气灌掉。

我没有回头去看海堤那边。我知道姆妈还在那儿，要是她听见了哥哥怎么说，她会难过。我还知道哥哥有情绪，我俩从家里出来的时候，父母把能够攒到的钱全都给了我，一分也没有给他。我读大学需要花钱，他出来打工应该赚钱补贴我，这就是父母当时的想法，为这个，他一直不肯原谅他们。但他把我们家所在那座方圆上百里的大山叫作狗屎，这是不对的，而且他也不该提他的那条腿，他那样是在冒犯黄泉下的父亲。

我在想我和哥哥离开家乡那一天，姆妈送我俩一直送到县城。七十多里山路，是真正大山里的路，要是走公路就得乘班车，姆妈不想把钱花在车票上，坚持走去走回。我和哥哥没带行李。家里没有什么拿得出手的行李。我俩各背一只帆布包，包里装着换洗衣服。我的包破了，姆妈头天晚上替我缝好，家里为我攒的学费严严实实缝在夹层里。那天我和哥哥的表现不同。哥哥急匆匆走在前面，不断地朝路边的刺棵丛里啐唾沫，谁也不看，有一种壮士一去不复返的决绝。我有点兴奋，又有些不安，不知道到了学校以后别人会不会笑话我。那个时候我还不会说普通话，为这个我一直忐忑不安。父亲当时已经病了，他老是犯肝疼，怕花钱，硬撑着没去检查，自己到山里采了一些草药煎水喝，喝得人黑成一段漆木。姆妈本来不想送我俩，说她受不了，父亲非让她送，她就只能送了。

“他就想让我受罪，他就会这个。”背着父亲姆妈抱怨说，“他知道我会哭死，他自己也会哭死，但他让我受这个罪。”

发车的时候姆妈并没有哭。也许我看错了，但她的确没有抬手抹眼泪。脏兮兮的长途汽车从她身边驶过，她离得很近，如果不是车窗挡着，我都能摸到她被风吹乱的头发。她好像不相信车就这么开走了，不相信我们，她的两个儿子就那么离开了她，茫然地站在飞扬起来的尘土中，有点不知所措，有一只刚出生的小狗在她脚边歪歪倒倒地嗅着什么，但是一眨眼她和小狗都不见了。

“你什么时候回去？”我问哥哥。我们已经喝掉了三瓶啤酒，主要是哥哥喝，我象征性地陪他。我不能在南澳逗留太久，天亮以后就得赶回福永，不然就赶不上下午出境了。

“回去干什么？”哥哥困乏地抬头看我，好像不明白我在说什么，“你以为是怎么回事，随便说一句你什么时候回去，我就得乖乖听着？门都没有。”

我看哥哥。他说门都没有，他说了那个话像是松了一口气，把酒瓶子往脏兮兮的桌上一墩，在沙锅里抓起一块鱿鱼丢给一只蹲在屋落里的猫。那只猫一直蹲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们。我猜它是在看哥哥，他们认识。我猜哥哥在等待这个时机，我是说，某种东西，它一直捆绑着他，令他困惑和痛苦，现在那个东西终于要断开了，“铮”的一声，他在等待这个时刻，然后他就彻底解脱了。

离我们不远的一个排挡开着一台短波收音机，食客比我们这个排挡多不少，都是附近客栈的旅游客，摊主不断地往桌上送去一些煮好或烤好的马鲛鱼、明虾、带子螺、花蟹和小柽子。收音机里正播着一个夜间节目，听众一个接一个往里打电话，主持人是个女的，她让打进电话的人把身边的收音机关上，说自己遇到的麻烦，她再劝打进电话的人想开一点，念一些孔夫子的话，仁爱、推己及人、将心比心、企者不立、跨者不行什么的，说一半掐断电话，进入药品广告阶段，糖尿病、肥胖症、抑郁症之类的特效药，然后主持人再继续念孔夫子的话。

哥哥回头朝收音机喊了一声。我没听清楚他喊的是什么。也许他不是冲收音机发火，但收音机立刻关上了，孔夫子也没了声音。坐在我们身边的一对年轻男女背包客结账走了。我注意到那个女的，离开时她回头看了哥哥一眼，目光中有一丝不屑。隔壁排挡也走了好几个客人，他们没吃完盘子里的炒河粉。一溜几家排挡，无论摊主还是食客都低着头吃东西。看上去情况有点不对劲，大家都有点怕哥哥。我是说，哥哥在这里很有威信，这和老乡告诉我的情况一致。

“我不能回去。我发过誓，永远也不回去。”哥哥不耐烦地说。

“那我俩谁回去？姆妈要死了，总有人得回去。”我说，但很快我就后悔了。我不是那个重返大山的人，只能是哥哥，我不能把他激怒了，这样他肯定不会拖着一条瘸腿在镇上跳下班车，再走十几个小时的山路，回到家里去处理姆妈的事情了。

“我已经说过，我再也没有机会了，这次真的不行。”我把理由重新说了一遍，为了赢得哥哥的同情，这次加上我的第三个女朋友离开我的事情。哥哥不知道我谈过三个女朋友的事。我们都不知道对方的事，本来应该知道，但不知道。我说的全是事实，但我觉得真的没这个必要。

“说那么多干什么？”哥哥不耐烦地看我一眼，“你这样有什么用？你就这样让那些人拿住，任由他们宰割？”

“我没这个意思。”我觉得我得重新向他解释一下，我说女朋友的事并不是要逼他，女朋友离开我并不是他的错，他就没有让焦萍萍离开他，而且他很快就能攒满积分，成为深圳的户籍人口。我也想像他一样，留在深圳，为自己娶一个妻子，安一个家，不再做外省人。我一直在努力打拼，把命都豁出去了，把手指头都丢了一个，我并没有任谁宰割，所以我才不能回去。但说这些有什么用？我就不说了。

白水虾剥完了，虾仁在一次性塑料碗里堆得老高，有两只木蠹蛾掉进去，我把它们拣出来了。我在想要不要再加一份，或者换一个有壳的什么菜，竹节虾也行，这样我就有事情可做了。

两年前的冬天，父亲终于吐出最后一口气，撒手走掉。他被肝硬化折磨了几年，有一天他去山上收红薯，遇到野猪，他想把野猪撵走，结果反倒被野猪撵下了山沟，摔断了腿，得了坏血症，他痛苦的叫唤声连山里的动物都害怕，夜里不敢接近我们家。但父亲不是得坏血症死的，是肝癌。我不明白山里人怎么也会得癌。我不知道这个世界怎么了。我向公司请了假，回去处理父亲的丧事，丧事处理完，我们都轻松了很多。那天晚上，我和姆妈在火塘边坐着说话，她给我烤了几块糍粑，做糍粑的糯米是用头一年积攒下的桐子从山下镇里换来的，烤得又香又糯，很好吃。我问姆妈为什么不吃？她说心里堵，吃不下。我明白这个，她没有说谎话，谁遇到这种事情都好不了，但我还是把烤好的糍粑吃完了。火塘里的火很旺，姆妈听见了什么，起身去屋后查看。我不知道她去看什么。猪圈是空的，去年夏天养的一头架子猪已经装进村里帮忙办丧事的乡亲们肚子里带走了，几只鸡也陪伴架子猪一起走了，屋后的房檐下吊着几穗被山鼠糟蹋掉的玉米，还有一袭父亲留下的斗笠蓑衣，没有什么可看的。后来我才知道，姆妈是去看埋在山坡上的父亲，她担心父亲躺在那里会觉得冷，犹豫着是否要给新泥蓬松的坟头添一抱柴火。然后她回来，坐回火塘边。她就是在那个时候第一次告诉了我她的决定。

“再过一段时间，过一段时间吧，”姆妈没有看我，把一双扭曲到完全看不出样子的手伸向火焰，那是风湿性关节炎和漆毒造成的后果，“等喘过气来，我也跟你们老汉走。”

“去哪儿？”我没明白姆妈的意思，抬眼看她。

姆妈没有再说，脸上露出一丝后悔的神情，好像她不该那么说，不该告诉我这件事。我很快明白过来，劝她别那么想，她和父亲不一样，至少能活二十年，也许三十年都不止。她只有五十一岁，只不过有风湿性心脏病和关节炎，那算不了什么，她不该那么想。

“你们老汉问过我，”姆妈说，“他要是走了，我跟你们谁过。”

“跟谁都行。”我说，“要不你跟我。”

姆妈笑了，样子很满足。我看着空了的糍粑篓，有几粒变了模样的江米黏在上面，看上去有点依依不舍，我忍不住把它们一粒粒抠起来吃掉。姆妈问我是不是还想吃点什么，她去一旁端过一只篾捎脱落的筲箕，让我嗑松子。

那天晚上山风很大，门被拍得直摇晃，咯吱咯吱的，有什么动物在对面的山坳里号叫。我猜不管那是什么动物，它一定是个做姆妈的，它在找它走丢的孩子。姆妈后来说到哥哥。她没有埋怨哥哥没有赶回来奔丧，她让老乡捎了信给哥哥，但他连信都没回。她叹着气，说难为他了。她说你们老汉不是故意的，他也没有想到，老大会那么决绝地扭头就跑，否则也不会出那件事了。她说应该老大读书，老二就算了。她说这件事不能怪她和父亲，他们不认识老大的老师，不能央求老师给老大加七分，让他念上大学。我觉得这种话就不必说了。我觉得他们就是认识哥哥的老师也没有用，老师管不了阳光招生，再说哥哥提出过他愿意读专科，只要能读上书，读什么都行，但是家里拿不出那么多钱。我觉得什么都改变不了，不然父亲完全可以从屋后的坟地里爬出来，和我们一起吃烤糍粑，嗑松子。我往火塘里添两块柴，再递给姆妈一张纸巾，让她把眼窝里的眼眵揩掉。我告诉姆妈，我已经是四级职员了，也许过年就能转成三级，他们很重视我这个材料专业的高材生；我答应很快把她接到深圳，让她过上幸福生活，但我觉得这样可能不管用。

“她是怎么想的？你为什么不拦住她？”哥哥没好气地问。

我看了哥哥一眼，没说话。我拦了，这个我在电话里给他说过，我只是没告诉他，姆妈特地叮嘱我，不要对他说。

“老大要强。他比你难。你们老汉死了，一切都不一样了，我不能给你们添麻烦。”

姆妈就是这么说的。但我没有明白，要强和难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一切都不一样了，那里面包括什么？还有一件事，我一直不知道，父亲和姆妈，他俩是怎么看他们的两个孩子的。据我所知，父亲和姆妈一直认为我脑子有问题，磨不开，除了死读书，别的什么也不会，老大就不一样，他是他们——曾经是——最骄傲

的孩子，也是他们见到过的那座鄂西北大山里最聪明的孩子。我能看出来，姆妈对她的老大有一种深深的愧疚，打我们离开家里以后，她一直回避谈到他，一谈到他就叹气，不知道父亲是不是也这样。但他们没有告诉我，他们愧疚什么。

父亲死了以后，姆妈神魂颠倒，有一段时间走路都走不稳，好像她的一条腿和一只胳膊不见了，被父亲带走了。后来好了一点儿，但也好不到哪儿去。她种不动地，种一季野猪收一季，种一季野猪收一季，她没法种，种不动了。家里的房子倒过一次，又倒过一次，谁也说不清那几年的天气怎么那么糟，天像垮了堤坝似的，雨下个没完没了。山洪来得猛，姆妈被山水困在核桃林里，抱着树干哭着喊救命，但是没有人来救她。村里人都忙着在自家地基后抢挖排水沟，即使住得最近的胡大狗，他家离我家也隔着一道沟，水凶得根本过不来，再说胡大狗家和我家关系不好，他媳妇打过我姆妈，她把她打倒在红薯地里，头都打破了，他们不会管她。

哥哥朝巷子那边看了一眼。有一个背包客模样的中年人装作是路过，鬼鬼祟祟走进马路对面的巷子，很快折返回来，埋着头快步走掉。我猜他并不真想在这种时候来找乐子，他要是在旅店里耽搁了，赶不上团队凌晨上山的时间，人们就会报警。

“你说什么？”哥哥问我。

“我什么也没说。”我说。

“那你说什么？”他说。

“你指刚才还是现在？”我说。

“没有用，”他放弃掉，挥了挥手，好像那是一个无聊的话题，“我已经说过了，什么用也没有。”

我们又陷入沉默。

后来我的确那么做了，就在姆妈说过要跟父亲走的话三个月后，我把她接到了深圳。为了安顿姆妈，我从城中村的合租房里搬出来，租了一个价钱相对能接受的单间，姆妈和我一起生活了六个月，那六个月把我熬垮了，也把她熬苦了。姆妈头一次站在“家”里的样子，我一辈子都忘不了。她很紧张，帮我叠堆在床上的被子和衣裳，收拾地上的外卖餐盒和没洗的衣物，做完这些事她就一直站在那儿，不知道再该做什么。我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刺激了她，弄得我也很紧张。我说了几遍让她坐下。我说随便，她可以坐在任何地方，或者躺到床上去，但她怎么都放松不下来，直到夜里睡觉前，她才小心翼翼地在床的一角坐下，很累地轻轻叹息了一声。然后我们说了一会儿话，主要是我说，她听，一句话也没插。她死也不肯睡在床上，坚持睡地铺，为这个我们争了几句。那天晚上我一直在想，

接下来，第二天，还有更多的那些日子，我对她说什么。

过了几天，姆妈下决心出门，结果找不到回来的路。我去派出所把她领回来，她一见到我就抱着我大哭，浑身发抖，不肯松开我。她记不住城中村迷宫似的地形和集装箱似的楼群，分辨不出人头攒动清一色的年轻人，每一栋楼在她眼里都一样，每一个走过的年轻人她都会当成是我，她被那种情况吓坏了。

“学学养宠物的人，你连他们都比不了，你妈养你值得吗？”负责处理这件事的警察非常生气地训斥我。

当天晚上，我给姆妈做了个牌子，写上我们“家”的门牌号码，还有我的名字和手机号码，没几天我就在垃圾袋里看到了它。

“我不该待在这里，”姆妈木讷地低着头不敢看我，她为这个而抱歉，“我心里发慌，老觉得走得太远了，腿上没劲。”

“再想想别的办法，会有办法的。”我说。

有一次她忘了关煤气，差点儿没把自己炸到天上去。有一次她被房东骂了两个小时，但房东的话她一句没听懂。还有一次她在地铁出口处着急地走来走去，她忘记了自己来这儿的方向，等我找到她的时候，她泪都流干了，委屈地抓着我的手不停抽搐得发抖，她那个样子就像个得了衰老症的孩子。我们都受不了了，完全崩溃掉，直到我去河南安装设备那次。

“能借点钱给我吗？”哥哥打破沉寂说。

“什么？”我问。

哥哥简单地说了用途。他和夜总会老板的侄女，一个很能干的女人打算合伙包下一个养蚝场，他担心积分入户的政策改变，想加快积分的步伐，而且他大女儿明年就要上小学了，要花钱的地方太多。

“没有。”我说，我的意思是，那些财富巨鳄已经在人们中间形成了很大的恐慌，人们已经受不了了，“我也想跟上时代，不能什么也不干，但那样很困难。”

“我得想办法解决这件事。我想让焦萍萍去管理养蚝场。她不该那么焦虑，她可以干很多事情。”他说，“算了，我们不说这件事。”

但我不知道我们能说什么。我在想我那个一次面都没有见过的嫂子，她一定被哥哥拼命挤进这座城市的劲头吓住了，也许她从没见过一个男人能有这么执着和疯狂，我在猜她对这件事情怎么想，和这样的男人一起生活她能干什么，在他暴戾地抽过她耳光之后她能干什么。我在想姆妈，她很快就要死了，在此之前我们能够做些什么。

那次我去河南出差，离开了五天。走之前我特地教姆妈学会了使用煤气，告

诉她怎么通过没有红绿灯的过街横道，这样就不用老是等在马路边，无法过马路。等我回到深圳的时候，姆妈已经饿了整整两天，每次她把煤气点燃都会害怕得立刻关上，然后躲到屋外去。她担心煤气爆炸，靠喝水龙头里的水度过了那五天。我真不该告诉她不关煤气的后果，她被这个吓坏了。我去城中村的小食店买了两份鱼蛋和一份汤粉，坐在那里看着姆妈急匆匆大口喝着的汤汁，把整粒裹着脏兮兮蘸料的鱼丸往嘴里填，被滚烫的汤汁烫得眼泪直流，心里五味杂陈。那是我第一次观察姆妈吃东西，她差点没被噎着，我在她背上拍了好几下，她抬头冲我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觉得我俩的身份换了个个儿，她是孩子，我是姆妈，但我不是一个好姆妈。

我的第三个女友就是这个时候离开我的。她不相信如今这个时代还有谁会这样不开化。她是从贵州山区出来的，她就能熟练地使用苹果手机软件；她认为我和姆妈在合伙欺骗她，我们在故意为彩礼数的压价制造舆论，这让她无论如何接受不了。女友那天专门出门给姆妈买来苹果，泪巴巴地削给姆妈吃，说阿姨让我孝敬您一次吧，然后她就和我分了手。女友离开以后姆妈痛哭了一场，把苹果摔了一地。她说自己是个可怜虫，什么也做不了。她说活着比死还难受，老天为什么不把她带走。我劝了她好半天，直到后来发了脾气，她才停止流泪，乖乖地去倒垃圾。

那天晚上我做了噩梦，梦见前女友嫁给了我死去的父亲，她吃力地往我父亲的坟茔里搬她的嫁妆。我从噩梦中哭醒过来，发现有什么不对劲。我看见姆妈像一只没有进化好的猴子，撅着屁股在地上爬来爬去，在房间的每个角落里摸索一阵，再离开那儿。她钻进床底下，再困难地钻出来，手里拿着一样东西。借着窗外的路灯，我看清了姆妈手中是什么，那是一个她摔掉的苹果。

那天晚上姆妈和我谈到天亮，以后她就走了。她花了两天时间把我的衣物和被子洗了，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地板抹得都能直接摆放蒸好的馒头。我觉得对不起她，但也没拦她。我送她去车站，看上去她很高兴，对离开城市回到山里这件事感到满意，而且有点急不可耐。她对豪华大巴有戒备，好像被它的样子吓住了，一直追着我问车票多少钱，能不能换成站票。她不断安慰我，说她想父亲了，她担心开春前野兔找不到吃的，会把父亲的坟刨开。车开走的时候我没有跟着车往前跑，我有一种感觉，那是她最后一次出现在我的生活中，我看见她从车窗里擦着半边脑袋高兴地朝我招手，我没有回应，心里充满了委屈和恨意。

“她是怎么想的？她完全疯了。”哥哥愤懑地说。

“她没有那种病。”我说。我是指姆妈没有疯，她没有精神方面的病，关于这个我比他知道。

“难道事情还不够？已经够了，别再继续下去了。”他气愤地说。

我没说话。我能说什么？

姆妈回到山里以后，我又搬回合租屋，以后按月给姆妈寄钱回去。不多，但够她买粮食的。后来我才知道，她把我寄给她的钱加上她拾菌子和挖中药换来的钱全都捐给了抱恩寺，在寺里给父亲认下一块功德碑。附近几个村的人都那么做，她觉得她也应该这么做。寺里的和尚为功德碑做法事的时候，她很紧张地守在寺庙外，然后和寺里的杂役一起把那块碑抬到寺院后面的坡地上竖起来。那块碑并不单独属于父亲，如果那样需要捐更多的钱。抱恩寺的老住持很通融，同意把姆妈的名字刻在一大串名字的最后面，这样姆妈就相当于省去了一半的钱，她为这个高兴了很久，趴在台阶上给老住持磕了好几个响头。

我知道这件事情以后很生气，姆妈干什么了要捐那块没来由的功德碑？那些菩萨管过姆妈和父亲的现世吗，管过我家祖宗们的来世吗，他们怎么能够胡乱收人的钱？菩萨管不了，人们也一样，人们根本就不管，姆妈有一段时间病得大小便失禁，胡大狗在下山的路上安装了孔明枪，它们差一点儿要了下山抓药的姆妈的命。山里没有社区医疗站，政府的禁山政策让啮齿类动物疯狂繁殖，玉米和洋芋常常在一夜之间就被野物糟蹋掉，保险公司从来没有光顾过大山深处，这些事，没人管。

但我并没有回去找报恩寺的和尚讲理。请假会影响我的晋职，回去一趟还得破费不少，想想这些我就忍住了，没有再提这件事。

一了百了。姆妈就是这么给我说的，她在山下的镇子里拨通了我的电话，告诉了我她最后的决定。说那个话的时候，她没有一点儿难过的样子，还轻松地叹了一口气，好像这是她一生中做出的最正确的事。她那句话把我呛住了。

我回过头去找姆妈。她不在海堤边，不知去了哪儿。我想起第一次她对我说这件事情的时候，那时我们刚刚处理完父亲的事，坐在火塘边烤糍粑，火塘里的火焰往上蹿，像是想要从火塘里逃开，我把矮凳往姆妈身边挪了挪，搂住她的肩膀，轻轻摩挲她的背，除了这个我什么也做不了。姆妈的背有些佝偻，她还不算老，严格说她只是个中年人。我在想她年轻时候的样子，那个时候发生过什么事情。她肯定年轻过，在没有生哥哥和我之前，她一定像朵美丽的番红花，那个时候她会不会像现在这样叹息，会不会像现在这样决定一了百了，结束掉自己的生命？她坚持了两年，现在她不打算再坚持了。

“焦萍萍太不懂事，她越来越不懂事，很快我就会解决这些事。”哥哥生气地说，他说话的时候把蘸料碟子打翻了，为这个他更加恼火，“他们别想阻止我，我一定得把分积满，没有人能把我从南澳赶走。”他脾气太坏了，看上去比原来

更坏，这方面他没有什么改变。

摊主很快送来新的蘸料碟，还用塑料圆筒里的纸巾擦干净放在一旁的金属手杖。其间哥哥起了一次身，走到巷子当中，和路过鱼鲜码头的两个中年人用本地方言说话，主要是和两个人中更富态的那一个说。哥哥两只手交替着掩住裆部，在富态的中年人面前显得很卑微，这和他之前的表现完全不一样。以后他就回来了，气不打一处来地坐下。

"官二代。"他不屑地说，"他爸爸是街道办副主任，他也是，下一届就轮到他接班，靠这个他们能把人变成狗屎。"

哥哥和自己的老板飚上了，和夜总会的客人飚上了，和街道办的官员飚上了，和他遇到的所有人飚上了。他总是败下阵来，然后拖着一条瘸腿跳到一些紧锁眉头的女人床上宣泄怒气。但这不是事情的全部。他从不和那些女人鬼混，而是非常认真的要求她们像他一样，他们之间谈点什么。他让她们坐在他那条瘸腿上，要求她们目光专注地看着他。

"看看这条可怜的腿吧，想象一下它有多脆弱。"他含着眼泪向那些女人歇斯底里地大声喊叫，然后不要脸地痛哭起来。

我不知道哥哥经历了什么，他刚满三十岁，三十多一点儿，可是脸上已经堆满了沟壑，看上去比耳顺老人还要老。南澳很好，南澳是深圳的后花园，这里的原住民都是幸福的人，哥哥肯定想成为他们那样的人，他差不多已经攒满分了，但看起来他离幸福还有很远的距离。我不知道他在哪个环节出了差错，他怎么会把自己搞成了这样，我们之间从来没交流过这些事。

"没完没了，就是没完没了。"哥哥说，愤懑仍在，"你让我怎么办？我不可能和每一个人说清楚，不可能去守住谁，谁也守不住，她是怎么想的，她为什么要去死？"

有一阵我们谁都没有说话，也没有喝酒。后来我们又要了四瓶酒，继续喝。没加菜，菜够了。我有点后悔没有点窑鸡，那是南澳的特色，但是够了。我知道问题不在这儿，我知道哥哥他还是记恨父母，他们把盖新房的木料卖了，把家里能够凑出和借到的钱全都给了我，也许那个时候他们能够做点什么，比如让哥哥也读书，读一个专科学校，而不是只供我一个人读书；也许他们该分出一部分钱，比如五分之一或者再多一点儿，让哥哥在离开家乡的时候不至于空着两只手；但也许他们从没那么想过，没敢那么想，想也没用。这件事情我没和父母交流过，我不能肯定，当时我一门心思只想离开那座大山，只想带上足够的学费而不至于让人笑话，那个时候谁要阻拦我，我什么都能做出来。

"我他妈一辈子也不会这样对待我的儿子。"哥哥发狠地把酒瓶子墩在桌子

上，不可思议地摇了摇头，再摇了摇头，就像他永远也想不明白，只是希望彻底摆脱掉什么，然后那件事情再与他无关了似的，“我不会让我的孩子觉得还有另外一种生活，他们和那个生活完全无关，他们是被撴进池塘里的蜻蜓。”

我知道哥哥在说什么。小时候他是我们那座鄂西北大山里的名人，他知道很多别人不知道的事情，他的作文写得非常好，学校的老师总是拿他的作文当作范文在课堂上讲。有一次他有一篇作文在县里的报纸上发表出来，那一次把我们一家人吓坏了。我还好，主要是父母，他们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为什么他们的老大要在报纸上写那种话，他们的老大满腹忧虑，对从来没有去过的世界有着刻骨铭心的念叨，这些奇怪的念头让人弄不懂，它们都是打哪儿钻出来的。

有一段时间，父亲担心他们的老大走火入魔，不允许他再去学校，让他在家里砍青杠树，等冬天到来的时候，家里就有柴火烤火了。那一次父亲揍了哥哥，他把不该砍的树给砍了，而且留下了过多的树桩。父亲气得浑身发抖，他刚被林区管会罚了款，他用捕狐夹捕捉到两只兔子，拿到山下的镇里去卖，被镇上的人举报了。林区管委会的人说那是华南兔，国家三级保护动物，为这个家里被罚得一个子儿也没剩，但这样已经不错了，要不是管委会手下留情，父亲得坐三年牢。父亲始终想不明白，他祖祖辈辈生活在这座大山里，他们猎过虎，套过熊，到了他这儿他就不再是这座山的主人了，连兔子都不能捉，捉了就得坐牢，他想不明白这件事情。

父亲揍哥哥的时候哥哥本来想还手，但他不是父亲的对手。他手里握着一根青杠木，全身发抖，眼里满是委屈和仇恨，然后他丢下青杠木扭头跑掉。他没能跑出多远，人撞到一棵他不久前砍掉的树茬上，断掉的树茬深深扎进他的大腿，他当场晕厥了过去。

哥哥伤好以后落下残疾，成了瘸子。再以后他离开家，我在半道上追上他，送他翻过五指梁。他在路上一句话也不说，脸色严肃得可怕，我被他那个样子吓住了，不敢跟得太近。后来他站下来，不看我，看更远处的黛色的山。他说：“我再也不会回来了，以后你为他们送老吧。”他说完那句话以后就走了。我站在那里，看着他拖着一条瘸腿急匆匆消失在山路尽头，我知道那就是他想要的，他不会再回头看我一眼，我为这个难过了很长时间，并且为我没有把他送出更远而始终心存抱歉。

哥哥去了县城，但没能在那儿待多久。他瘸着一条腿，什么手艺都没有，人家不会让他写那种不切实际的作文，他这样在城里完全混不下去。后来他回到学校，但再也不写优秀的作文，而是到处找人打架，很快就成了远近闻名的狠角，在这方面他可以说素有天分。朱老当带着两儿一婿气汹汹到学校闹事那一次，学

校完全失去了主张，老师们躲在宿舍里不敢出来，学生娃哭喊着到处乱窜，校长当着全校师生的面给朱老当跪下，求朱老当放过学校。哥哥出现在教室门口，脸色铁青，手里提着一把砖刀。他把砖刀用力劈下去，在场的人发出“呀”的一声。他不是劈朱老当和他的两儿一婿，是劈他自己，他那条瘸腿。当他拖着血肉模糊的瘸腿不要命地向朱老当扑过去的时候，你就知道事情应该结束了，不然谁都讨不到便宜。

我在想，要是我也是个瘸子，我的一条腿给废掉了，在我的兄弟去城里读大学的那一天，我也决绝地离开大山，把自己交给莫测的命运，从此以后拿那条瘸腿来赌未来，谁要拦着我，我就把砖刀往大腿上劈下去，把那儿重新劈得皮肉绽开，要是那样，我会怎么样，会不会活得像个人样？

“你是不是觉得没帮她死，你对不起她，心里过不去？”哥哥喝了一气啤酒，不怀好意地问我。他已经喝了七八瓶酒，看上去已经到量了，“别没完没了地说，就说一次，一次就够了。”他去捉一只在瓶嘴上挣扎的木蠹蛾，没捉住，放弃了，“你是不是觉得，这件事我们应该帮，做儿子的应该帮助自己的姆妈去死，不帮就不对？”

我没有回答他，回答不了。我在电话里简单和他说过姆妈是怎么想的，话有点语无伦次，但还是说了。姆妈在镇上拨通了我的电话，她告诉我，她觉得活得很难，没有什么意思，不想活了，她想了断自己，去找父亲。她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我，然后她就解释，越解释越乱，最后连解释都解释不下去了。我猜她觉得这么做有点对不起我和哥哥，她得先和我俩打个招呼，要不然她连这个都不会说，对谁都不会说。而且她不知道该怎么了断，用什么方法了断，她希望我，希望我这个做儿子的替她想个办法，最好能直接帮助她了断，这样她就不会因为想不出办法而茫然了。就算那样，她还是放心不下我们。

“你们现在过得不错，很多事情姆妈帮不上了，要能帮姆妈一定会帮，但帮不上了。”姆妈说那句话时非常难过，她主要是为帮不上我和哥哥难过，而不是我拒绝帮助她去死，拒绝替她想个死的办法难过。我把电话举在耳边，听着大山里的风通过电话皮线“嗖嗖”地传过来，不知道能够说什么。姆妈感觉到了，她叮嘱我千万别把这件事告诉哥哥，别告诉他她打算一了百了，“他会恨我，恨你父亲，他从小就这样。”

姆妈说得对。她了解她的老大。哥哥从小就聪明，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些事不是一了百了能够解决的，这些事谁也帮不了谁，爹妈和儿女也帮不了。

但她是我们的姆妈呀！她要死了，不是病，是自己了断！在我拒绝帮助她了断之后，她不再央求我，说她会自己解决。她提到喝农药，但嫌那样脏，会带一

身药气，因此连累父亲，让两年没见的父亲不安。上吊她也不愿意，担心样子不好看，吓着父亲。她最后选择了跳崖，她希望等她了结之后，我能去山崖下找到她，为她收尸，把她摔碎的身子缝合起来，葬在父亲身边。寿衣她早已为自己准备好了，用我给她寄回去的钱，她在捐给报恩寺的时候留下了一小部分。她只需要我做一件事，去山崖下找到她，别的不用麻烦我。

但我什么也做不了，既阻止不了她自我了断，又不能回到大山里为她收尸。还有哥哥，我们只是在谈论这件事，而且连谈都谈不下去了。

这个时候来了一个年轻保安，是哥哥手下的，可能是刚复员的军人，穿一身黑色高仿特种兵制服，领带打得十分整齐。他小声向哥哥汇报着什么。哥哥要他去通知人，带上家伙。年轻保安匆匆离开，是按队列姿势转身走掉的。然后哥哥说他要去处理一件棘手的事。

我在哥哥站起来的时候拦住了他。我告诉他，我还有一个小时，一个小时以后天才亮，我能等到那个时候。我的意思是，这些年我存了一些钱，不多，也可以说很少，包下养蚝场肯定不够，但我愿意把钱拿出来，借给他，只是他得回到山里去替姆妈收尸。我就是这么跟他说的。他看着我，我觉得他看我的时间比我俩做兄弟的时间还要长，然后他什么也没说，一瘸一拐地朝海堤走去，站在那里朝大海里撒尿。

破晓时分，海面上浮着厚厚一层雾气，海湾里有几艘船，船上亮着忽上忽下的灯火，凭这个就知道大海一夜都没有入睡。我看见了姆妈。我看见海光一晃，姆妈出现在海堤上，她犹豫了一下，朝哥哥走去，看上去她想对他说点什么，对她的老大说点什么。她走近她的老大，冲他张了张嘴，但她的老大没有理她，系上裤子拉链，穿过她的身子径直走掉了。

我觉得心口狠狠地被戳了一下。我觉得我的身子被什么洞穿了。我在想，接下来我怎么办？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会把存折里的钱全都取出来交给哥哥，他不能光是一次次往外抽自己的血，抽一次挣几个积分，然后脸色苍白地回家揍嫂子；他需要安顿好她，需要与生活和解。不管怎么样，我还是希望在我去土耳其之后，他能够改变决定，回去为我们的姆妈善后。至于我自己，我和哥哥不一样，我一直没有在是否还愿意回到山里去这件事情上动过脑子。我以为我会回去，至少逢年过节的时候，我会回去。可是，父亲死了，姆妈也要死了，那栋早已破旧的木头房子很快就会被野草和爬虫类动物占领，很快就没有人再会找到它，要是这样，我就真的回不去了，回去也没有意思了，那个和我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地方，那个我们叫作家乡的地方，就彻底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

但这个念头并没有要我的命。至少来说，我的生活刚刚开始，那个念头还没

有那么强烈。

脑门发亮的中年摊主过来。我们要了四个菜，喝了九瓶啤酒，酒菜钱不贵。我接过找零，撑一下膝盖从小桌边站起来。这个时候，一个女人不声不响地贴到我身边。准确地说，是个女孩，最多十四五岁。她问我玩不玩一下。我说你是鄂西人吗？她笑了，说原来是老乡，那就便宜你，给你打折。我说我没有钱，之前有，现在没有了。我俩站在那里说了几句，是我们共同的家乡的事情，然后女孩冲我扬了扬手，离开了。

天快亮了，码头上人多了起来，各种嘈杂的声音在那里响起；一个光着上身的汉子在大声叫喊着什么；几辆拉鱼鲜的小货车晃着脏兮兮的大灯从远处驶来；一只睡意惺忪的狗从巷子里走出，在海堤边停下，漫不经心地朝海上看了一眼，转身离开。我向海堤上望去，姆妈还在海堤上。她支离破碎，隔着整个家乡默默地看着我，我看不清她的脸，不知道我还能做什么。我换了一只脚支撑自己。我会等待哥哥处理完他的事，把我的决定告诉他，然后我就离开。

《广州文艺》2014 年第 1 期

虚 拟

毕飞宇

这个冬天特别的冷，父亲在私底下说，要做好春节前“办事”的准备——父亲所说的“事”当然是祖父的丧事。祖父的情况说不上好，可也没有坏下去的迹象，我不知道父亲为什么这么悲观。家里头有暖气，气温恒定在摄氏二十一度，再冷的天气和我的祖父又有什么关系呢？父亲说：“你不懂。”父亲的理论很独特，他认为，气温下降到一定的地步一部分老人就得走，这是天理，和屋子里的温度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

去年夏天祖父在省城做了直肠癌的切除手术，他的理想是过完上一个春节。春节过去了，他好好的。大年十四那天他更新了他的理想，他在微博上写道，他要“力争”再过一个春节。这句话并不晦气，可也算不上吉利，我们都没有搭理他。祖父不慌不忙地，拿起了手机，一个一个打电话。没办法，我们这些亲友团只能一个又一个帮着转发。我的丈母娘很不高兴，直接骂上了门来。她在我的微博下面贴了一句话：“大过年的，神经病！”祖父对我的丈母娘很失望，祖父对我说：“‘无知少女’这个人俗。”

祖父是一个看透了生死的人，生和死，风轻云淡，他无所谓的。但祖父也在意“春节”，这里头似乎有一笔巨大的买卖：死在大年初二他就赚，死在大年三十他就亏。也是的，落实到统计上，这里头确实有区别，一个是终年“八十四岁”，一个则是享年“八十五岁”，很不一样的。

这个冬季着实冷得厉害。电视里的美女播报都说了，最低气温“创下了三十年来的新低”。这则天气预报对我们一家来说是致命的，父亲不说话了，祖父也不说话了，他们都是相信“天意”的人。——老天爷并没有“天意”，可处境特别的人就这样，他们会把极端的天气理解成“天意”。他们的沉默使我相信，祖父也许放弃了。他觉得不远处的春节不属于他。

祖父说：“有点冷，我想到澡堂子泡泡去。”

这个我为难了。以祖父现在的状况，性命固然是无虞，终究是随时随地的人，任何一点儿小小的变动都有可能带来不测，一头栽倒在浴池也不是没有可能。我说："浴室太滑了，很危险的。"

祖父很骄傲地告诉我："我也只剩八十来斤了，我孙子抱着我呢。"他撒娇了。

浴室没什么生意。一进浴室我就后悔了。"八十来斤"的身体几乎就不是身体，说触目惊心都不为过。祖父赤条条的，他的身体使我相信，他老人家是一张非常特殊的纸，能不能从水里头提上来都是一个问题。但是，等我把他缓缓地放进浴池之后，我不再后悔。这一切都是值得的。祖父被浩大的温水包裹着，张大了嘴巴，他的喉管里发出了十分奇特的声音。他在体验他的大幸福。他满足啊。可他实在太羸弱了，他的体力已经不能对抗水的浮力。只要我一撒手，他就会漂浮起来。我只能把他搂在怀里，不让他旋转。

老话说得没错，人是会返老还童的。人老到一定的地步就会拿自己当孩子。祖父躺在我的怀里，说："明天再来。"我说："好的。"祖父说："后天还来。"我说："好的。"祖父笑了，我看不见，可是我知道，祖父的脸上布满了毫无目标的笑容。这笑容业已构成了返老还童的硬性标志。

我和我的祖父一口气泡了四天，第五天，我特地下了一个早班，祖父却说，不去了。他用目光示意我坐下，要我承诺，不要把他送到医院去。祖父说："就在家里。"这句话说得很直白了，等于是安排后事了。我答应了祖父，并不难过，因为我的祖父也不难过。的确，祖父在死亡面前表现出来的淡泊不是一般的人可以拥有的，到底是四世同堂的人了。

深夜四点，我被手机叫醒了，是父亲打过来的。一看到父亲的号码我就知道了，我的祖父，我们这个小县城里最著名的物理老师兼中学校长，他没了。都没有来得及悲伤，我即刻叫醒我的女儿，赶紧地，太爷爷没了。

祖父却没有死，好好的。看见我把女儿都带过来了，祖父有点不高兴。因为久病的缘故，他的不高兴像疼，也可以说，像忍受疼。祖父说："这么冷，你把孩子叫过来做什么？"我笑笑："那个什么，"我说，"不是以为你那个什么了么。"祖父说："还没到时候呢。"我把女儿安顿到奶奶的床上，回到了祖父的房间。祖父的手在被窝里动了动，我把手伸进去，在被窝里头握住了祖父枯瘦的指头。祖父神情淡然，看不出任何风吹草动。但他的手指头在动，是欲言又止的那种动。这一次我真的知道了，祖父的大限不远了，他要对我交代什么了。

父亲把一切都看在眼里，退了出去。我们这个家有点意思了，父亲一直像多余的人。父亲望着此情此景，明白了，这里不需要他了。祖父望着父亲的背影，

很轻地咳嗽了两声。我了解我的祖父，祖父的咳嗽大部分不是生理性的，是他想说些什么，却不知道怎么说。

严格地说，祖父之所以在我们小县城如此著名，完全是因为父亲，他能当上校长，也是因为父亲。作为物理老师的儿子，父亲最有机会上大学的，但是，祖父把他的时间全部给了他的学生，那时候祖父正做着班主任呢。他每天上午六点出门，夜里十一点回家，他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用在了五十七个学生的身上。高考就是这样，结果很残酷。因为父亲在另外一所中学，父亲没有考上，而祖父的五十七个学生考取了三十一个。在当年，这是一个“放卫星”一般的天文数字，祖父在我们县城一下子成了传奇。到了九月，祖父的故事终于传到省城了，省报派来的记者为祖父写了一篇很长的文章，整整一个版，还配了祖父的一张标准像。黑体的通栏标题很吓人的——《春蚕到死丝方尽》。

祖父享尽了殊荣。他在享尽殊荣的同时并没有失去他的冷静。他冷静下来了，突然就有了愧疚。就在当年的十月，他建议他的儿子，也就是我的父亲，去补习。祖父说，好好地辛苦一年，上不了重点大学还可以上普通高校，上不了普通高校还可以上大专，就算上不了大专，还有中专嘛。祖父是对的，父亲资质平平，“考上”总还是可以的。可祖父忽略了一件大事，那就是他儿子的“感受”。《春蚕到死丝方尽》是一只无坚不摧的拳头，它把父亲击倒了，附带着还把父亲的自信心给砸烂了。是的，祖父之所以具备如此巨大的“新闻价值”，说到底就因为他的儿子：“三十一个”都考上了，他的儿子却“没有考上”。好么，全省都知道了，全中国都知道了。父亲望着报纸，像一堆烂掉的韭菜，软塌塌的，浑身散发出混浊的秽气。父亲拒绝了“春蚕”的建议，他盯着自己的脚尖，告诉“春蚕”：“你忙你的去吧。”

父亲其实是赌气。自卑的人就喜欢一件事，赌气。可父亲找错了赌气的对象，他怎么可以和我的祖父赌气呢。新生都开学了，祖父上午六点就要上班，晚上十一点才能下班，他哪里还有心思和你玩如此无聊的心理游戏。他们的冷战持续了一两个月，其实，所谓的冷战是不存在的，那只是父亲一个人的战争，也可以说，父亲面对墙壁打了一场乒乓球。

父亲也不是省油的灯，他模仿祖父的笔迹给教育局的局长写了一封信，要求局长在县文教局给自己的儿子安排一份工作。口吻是谦卑的，却更是狷介的，有压迫的意味，酷似祖父。父亲多虑了，他哪里需要模仿祖父的笔迹呢？不需要的，局长根本不认识祖父的笔迹。但那时的祖父是整个县城最大的明星，明星就是这样，时刻伴随着传闻。社会上已经有这样两种说法了：一，祖父“很可能”去“省里”；二，“也有可能”做“分管文教卫”的副县长。局长直接找到了

我的父亲，几乎是用巴结的态度把事情办了。他收藏了祖父的亲笔信，说不定哪一天就用得着的。父亲就这样进了县教育局，在那张淡黄色的椅子上一直坐到退休。

父亲在那张“淡黄色的椅子上一直坐到退休”可不是一个夸张的说法，是真的。一个月之后，祖父知道了，父亲去教育局上班了。祖父一路小碎步，急匆匆地来到了父亲的办公室，他瘦小的小身体暴发出了雷霆般的震怒。祖父命令父亲回家，上补习班去！考大学去！父亲被吓坏了，都尿了。可父亲有一个特点，这个胆小的人在吓坏的时候并不哆嗦，而是抿嘴、昂头，目光在头顶上不停地扫视，像烈火中的永生，他就这样，一辈子都这样。祖父那么大的动静，局长怎么能听不到呢？这个小官油子出面打圆场了，他告诉祖父：“教育局挺好的，也算机关呢，大学毕业了也不一定进得来呢。”祖父不明就里，他用右手的食指指着局长的鼻尖，给了局长两个结论：——庸俗！——鼠目寸光！一年之后，祖父做了校长，而教育局长终于有机会出任“分管文教卫”的副县长了。因为巨大的内疚和无法抚平的创伤，在组织部的相关人员面前，祖父只说了六个字：庸俗，鼠目寸光。语气平和，十分克制。祖父是谁？他的克制就是分量。教育局长功亏一篑，这是多么巨大的一个哑巴亏。他把他的委屈和愤懑一股脑儿摁在了父亲的头上。

父亲是祖父一辈子的痛。这是一块肿瘤，硬硬的，始终长在祖父的体内。我知道这块肿瘤还是在我接到大学录取通知的那个家宴上，因为兴奋，祖父喝酒过量了。就在我伺候他呕吐的时候，他拉过我的手，第一次在我的面前流下了眼泪。他跪在马桶的前沿，一口一个对不起。我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弄明白，祖父搞错了，祖父把他的孙子当作他的儿子了。祖父很少喝醉，但是，只要喝醉了，他都要来一次规定动作：跪在马桶的前沿，对他的马桶一口一个“对不起”。呕吐出来的“对不起”毁掉了这一对父子，在未来的几十年里，我的祖父和我的父亲几乎就没有对视过，也说话，却不看对方的眼睛，各说各的。他们都不像在对人说话，而是在对着另一个“东西”自言自语。说完了，“东西”就“不是东西”了。

但酒醉之后的祖父说得最多的依然不是父亲，而是一届又一届的高材生。祖父有他的癖好，往好处说，爱才；往坏处说，他的眼睛里其实没有人，只有高智商。他酷爱高智商。一旦遇上高智商，不管你是谁，他的血管就陡增激情，奔涌起宗教般的癫狂和宗教般牺牲精神，狂热、执着，最要命的是，还沉着，更持久。他要布道，上午六点出门，晚上十一点回来。

酩酊大醉的祖父搂着他的马桶开始报人名。这些人名都是他当年的心肝宝贝。人名的后面则是长长的单位与职务，我不可能记住的。祖父却记得清清楚

楚，涉及面极广，诸如世界名牌大学、国家机关、公司名称、荣誉机构，与之匹配的自然是院士、教授、研究员、副省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董事长或总经理。也有记不住的时候，他在记忆阻塞之前往往要做一次深呼吸，随后，一声长叹。这一声长叹比马桶的下水道还要深不可测，幽暗，四通八达。父亲退出去了，我握住了祖父的手。我知道我和祖父之间会有这样的一次对话，也知道祖父会对我说些什么。无论祖父怎样看淡他的生死，我的父亲终究是他一生的痛，祖父是个好祖父，但祖父却不是好父亲。祖父的歉疚难以释怀。老实说，我惧怕这次对话。一沉痛之余，我又能对我的祖父说些什么呢？父亲的一生被祖父的荣耀毁了，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多么希望我是一个牧师。

祖父安安静静的，但是，这安静是假象，他老人家一直想说什么，他的表情在那儿呢，可他就是不说。想过来想过去，只能是我开口了。我轻声说："爷爷，如果你走了，真的是寿终正寝。这年头可以寿终正寝的人不多了，你很享受的吧？"祖父笑了笑，同样轻声地说："很享受。"

我说："我也很享受，很享受这会儿还能和爷爷聊聊天。——你想啊，这个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都是带着心思走的，你呢，什么心思都没有，了无牵挂。你蛮有福的。"

祖父沉默了半天，说："我有福。但心思还是有的。"

我立即接过祖父的话，说："嗨，不是就爸爸那点事嘛。那一代人不上大学的多了，他这一辈子也挺好的，多少年了，爷爷，这不算事。"

祖父说："这件事吧，我有责任。我呢，痛苦了很长时间。突然有那么一天，我释怀了。我早就不再为这件事苦恼了。"

祖父的这番话出乎我的意料。我的胸口顿时就松了一下。我笑了，问："爷爷能不能告诉我，是哪一天释怀的？"

祖父说："你爸爸退休的那一天。都退休了，嗨，任何人都他妈的一样。"

祖父都俏皮了，都出粗口了，看起来真的是释怀了。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没有比这更好的结局了。祖父不再谈父亲的事，我反而有些始料不及，眼泪突然涌上我的眼眶。我一直忍受着疼，这疼却自动消炎了、消肿了，很让我舒服的。我怎么也没有想到如此可怕的对话居然是这样地感人至深。我只能说，我还是太年轻、太狭隘了。小人之心不可取。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恩怨，一代人有一代人处理恩怨的方式。时光真是一个好东西啊，它会带走一些，也能留下一些。时光到最后一定是中秋的月光，再捉摸不定，再阴晴圆缺，老天爷总是会安排好的，中秋一到，必定是万里无云，月亮升起来了，满眼清辉，乾坤朗朗。

我说："爷爷，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爱你？"

祖父像孩子一样笑了，说："隔代疼嘛。我爱你，你就爱我。你爸爸吃过醋呢。"

我摇摇头，说："不是。爷爷伟大。君子坦荡荡，爷爷就是君子。你走了，我会想念你，但是，爷爷不让做儿孙的痛苦，爷爷不让做儿孙的纠结，爷爷万岁。"

祖父真的高兴了。祖父说："爷爷做了三十五年的教师，三十二年的班主任，九年十个月的教导主任，六年八个月的副校长，两年半的校长，拍爷爷马屁的人多得很呢。——还是我孙子的这个马屁让爷爷舒坦。"

我拍拍祖父干瘪的腮帮子，说："孙子的马屁高级吧？"

祖父说："高级。你哪方面都比你爸爸强。"

我在被窝里抽出手，说："爷爷，孙子明天接着拍。——你看，天都亮了，孙子还要上班呢。"

祖父的手是无力的，但是，祖父无力的指头再一次抓住我的手。因为发力，都颤抖了。他不再微笑，他的脸上有了苦楚的神色。

"疼么？"我说。

祖父摇了摇头。祖父补充说："不是。"

祖父有话要说，是欲言又止的样子，是羞于启齿的样子。

"是不是欠了谁的钱？"我说，"有我呢。"

祖父闭上了眼睛，摇头。他的眉头拧起来了，眉毛很长，眉头与眉头之间全是多余的皮。事态突然就严重起来了。虽然很困，但是，我还是集中起注意力，仔细地设想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我只能往坏处想，祖父是不是做了什么特别亏心的事了？我试探着说："是不是欠了谁的人情？"

祖父依然是摇头。我的话没能说到祖父的心坎上，祖父很失望，越发凄凉了。

我必须把话挑明了。我说："爷爷，你知道的，你不能让我猜。我到哪里猜呢？你也不亏欠谁，你还有什么说不出口的呢？"

祖父睁开眼睛，望着我。祖父似乎是鼓足了勇气："——你说，"祖父说，"你说我能得到多少个花圈呢？"

嗨，——嗨！这算什么事呢。这不是事，多少个花圈都不是事。

我说："你想要多少个花圈？"

祖父没有给我答复。他老人家再一次把眼睛闭上了。因为太瘦了，他闭上眼睛之后有了遗容的迹象。但是，爷爷的呼吸是急促的。他有心思，他忧心忡忡。

祖父十分凄凉地憋了半天，他轻声地却又是清晰地说：

“当年荣校长是一百八十二个。我数过两遍。”

我想让说话的语气变得轻松一点儿，特地挑选了嘻哈的语气：“你想要多少个就有多少个。”

“不能作假。”祖父依旧闭着他的眼睛，神情诡异，语气是中学教师所特有的刻板、严厉，“死是一件严肃的事。不能作假。”

祖父终于耗尽了他的体力，他的手放在我的手背上，但已经无力握住我的手了。

——荣校长的音容笑貌我记不住了，我见过他么？我没有把握。想必还是见过的。那时候祖父喜欢把我带到他的学校里去。我对“荣爷爷”的葬礼至今还有一个模糊的印象：整个县中都白花花的，洋溢着盛大和隆重的气氛。那是1982年的春天，五十七岁的荣校长在给补习班的同学上历史课，就在下课铃响的时候，历史终结了，他倒了下去。那可是80年代初期的小县城，绝大部分葬礼只有十来个花圈，一百八十二，说“铺天盖地”一点都不过分。就是在那一刻，我对死亡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它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又体面又庄严。那一天的祖父穿着他的第一身西服，领着我，在县中的花圈之间不停地徘徊，回过头来看，祖父其实在数，一直在数。然后，校对。在确定无误之后，祖父把“一百八十二”这个天文数字记在了他的脑海，同时，接过了荣校长遗留下来的职务。“一百八十二”这莫名其妙的数字就此成了祖父的梦，成了祖父关于死亡的理想和标尺，岁岁年年都在萦绕。

“知道了。”我对我的祖父说，“你放心。”

事实上，当我说“知道了”、“你放心”的时候，我一定是困乏了。我是敷衍的。我“知道”什么了？我做什么才能让他老人家“放心”呢？在许多时候，生命的确是一个特别诡异的东西，让人很无奈。我的祖父哪怕再清醒一天也好哇，我们还可以再商量商量。就在我说“知道了”、“你放心”的第二天中午，祖父说不行就不行了。他进入了弥留。他在弥留之前似乎经历了一场大醉，他说了一大堆的人名，人名的后面还附上了长长的单位和职务。祖父躺在那里自言自语，仿佛主持一场盛大的却又是虚拟的会议。他在介绍与会代表。祖父甚至都没有来得及念完那个长长的名单，他的历史也终结了。

我没有在现场，所有的这一切都是父亲告诉我的。父亲说：“还开会呢。”父亲是笑着说这句话的。事实上，父亲，这个县教育局的退休会计并没有笑，但我是我父亲的儿子，我看见了，父亲在笑。俗话说，“皮笑肉不笑”，父亲的皮并没有笑，他的肉却笑了。父子之间就是这一点不好，我们的眼睛里从来都没有皮，直接就是肉，甚至骨头。

我不想看见父亲这样，我害怕父亲这样的表情。他有他的历史，都是我没有经历过的，我不能说什么。祖父就躺在我们的身边，一边一只耳朵。我不能说什么。我走上去，拥抱了我的父亲。我没有想到我会拥抱我的父亲，这是我们父子俩的第一次拥抱，彼此都不太适应。父亲挣扎了几下，却没能逃脱我的怀抱。他也老了。下一代总是在上一代的怀抱里风一样长大，而上一代却要在下一代的怀抱里风一样老去。可拥抱真他妈的是个好东西，一拥抱目光就避开了。就在对方的怀里，却谁也看不见谁。很好。一点儿风都没有。

我的耳朵却出问题了，我的两只耳朵成了两座空洞的礼堂，一边一个。礼堂里空无一人，因为空荡，到处都是祖父的回声。

我放下我的父亲，回头望着我的祖父，——他的弥留又瘦又小，是黑色的，像一个麦克，一把就能抓起来。我不敢弄出任何动静，我不想听麦克的回音。

严峻的问题就此摆在了我的面前，——祖父的真实意图究竟是什么？——关于花圈，他是渴望超过一百八十二个呢还是等于一百八十二个，还是有几个算几个？最为关键的是，——我到底能不能“作假”？

有一点我可以肯定，祖父赋闲多年了，以祖父实际的影响力，如果亲友团不出面、不“组织”，简言之，不“作假”，他无论如何也凑不齐一百八十二个花圈。他又不是在岗位上轰轰烈烈地倒下去的。再说了，这年头早就不是1982年了。再再说了，这是什么时候？大家都忙着过年呢。

死亡不再是问题，标志着死亡的纸质花朵却成了一个问题。

祖父还活着，他在呼吸。可到底有多少个花圈才能让我的祖父高兴呢？我必须问问我的父亲。父亲在阳台上。我来到阳台，意外地发现父亲把阳台拾掇过了，是一个小书房的样子，干净，整洁，短而高的书橱里全是大而厚的“会计学”、“统计学”、“运筹学”和“市场营销”。因为阳光充足，小书房里洋溢着庄严而又励志的气场。父亲端坐在阳光底下，是刻苦攻读的模样。听到动静，父亲的身体伴随着转椅转了过来，取下老花镜，捏住了他的眼窝，他用十分肯定的语气告诉我：“高等数学很重要。”我给了父亲一根香烟，他送过来一只巴掌，谢绝了。我点上烟，借着吐烟的工夫，附带拉开了推拉窗。我说是的，不过高等数学很费脑子。父亲同意我的观点，他在转椅里头做了一个扩胸的动作，说，身体必须跟上，开春之后就开始长跑。

我的祖父，我们县里最著名的物理老师兼中学校长，他死在了小年二十六。这一天特别特别的冷。我第二次转发了祖父的最后一条微博，同时向这个世界通报了祖父仙逝的消息。从时间上看，祖父的最后一条微博是在我们长谈之前留下的，他睡不着，所以把我叫过来了。祖父在微博里极为洒脱：“也许是最后一条

了。心绪太平。桃李满天下。来吧，无恨、无悔、无怨、无憾。”下面有十二条留言，有十一条是夸他的。也有一条态度不明，这个态度不明的人是“无知少女”，她用不咸不淡的口吻告诉我的祖父：好好过年吧。

祖父总共有一千一百三十九个粉。

就在我转发祖父的微博的时候，我的心颤了一下。祖父并不是我知道的那样淡定。

祖父选择的时机很不对，他老人家留给我们的时间太局促了。在这样的时刻，愿意前来参加葬礼的人算是给了天大的脸面。老实说，我不关心葬礼的人数，我唯一关心的是花圈的数量。但花圈的数量让我揪心，不用数的，别说“铺天盖地”了，几乎构不成一个体面的葬礼。

前些日子我还在纠结，到底要不要“作假”。“作假”是容易的，简单地说，像传销那样，动用我的“亲友团”再发动他们的“亲友团”。现在看来我的担忧荒谬了，无论我怎样组织，那也是无济于事的。我突然就觉得我祖父白疼了一场，这让我揪心。我“知道”个屁！我“放心”个屁！全他妈的吹牛。

女儿问我：“爸，怎么搞的，怎么就这么几个花圈？”

我取出钱包，来到了殡仪馆的花圈出租处，要来纸，要来笔，要来墨。我努力回忆祖父酩酊大醉的那些夜晚，那些人名我不可能记得住，那些单位和职务我同样不可能记得住，但意思无非是这样的——

剑桥大学东方语言学中心副主任罗绍林遥寄哀思

斯坦福大学高能研究所研究员茅开民遥寄哀思

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储阳遥寄哀思

清华大学 KGR 课题首席教授石见锋遥寄哀思

北京大学再教育学院副院长马永昌遥寄哀思

北京北部非洲问题课题组组长朱亮遥寄哀思

新疆煤炭开发院地质调研院院长王荣辉遥寄哀思

南沙科考站负责人柳仲茬遥寄哀思

广州外贸外语大学葡语系教授施放遥寄哀思

甘肃省发改委金融处处长高群兴遥寄哀思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办公室主任于芬遥寄哀思

山西林业大学副校长赵勉勤遥寄哀思

江西井冈山精神办公室主任李浩遥寄哀思

重庆城管突击队副大队长王有山遥寄哀思

南京消防器业股份董事长安如秋遥寄哀思

中凯实业总经理白加雄遥寄哀思

……

……

我一口气写了两个多小时，并不悲伤。事后我并没有数，我不想知道具体的数据，数字永远是有害的。作为祖父的孙子和祖父的遗嘱执行人，我尽力了就好。我再也没有去看那些花圈，我不知道如何面对那一大堆陌生的姓名、陌生的单位和陌生的职务。世界就在这里了，我亲爱的祖父，你桃李满天下，——这从来就不是一件虚拟的事。

父亲没有给祖父送花圈，却亲笔为祖父书写了一幅挽联。我知道父亲会写什么，是现成的句子：

春蚕到死丝方尽，

蜡炬成灰泪始干。

父亲一直站在祖父的遗体旁边，却没有瞻仰祖父的遗容，一秒钟都没有。他紧抿着双唇，头有些昂，目光在扫视他手书的挽联，最终落在了下联上。他的眼眶里没有泪，但是，毕竟上了岁数，有了水光，很亮，像洞穿。

《钟山》2014 年第 1 期

野象小姐

张 楚

一

我曾经想过跟宁蒙离婚。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是第二次。

“你都闹几天了，还有完没完？”宁蒙慢慢揉着我的肩，“别这样。听我的。”

向来都是他听我的。他手劲更大了。他有双灵巧的手：会煮正宗的韩国大酱汤、会在海礁上钓乌贼、会修进口摩托车、会叠纸鹤、会接烧断的保险丝、会组装淘宝买来的古怪书橱，还会用刻刀在橄榄核上雕菩萨……

我说：“别碰我。”

他不说话了，低头摆弄着手里的樱桃核。他用樱桃核雕了十八罗汉。

我默默走到窗边。楼下是停车场，一位老人被担架从救护车上抬下来，急匆匆奔往门诊；还有个全身用白床单紧裹的人，被号哭着的女人们连拽带搡地塞进一辆红色面包车。他们的身形都那么小，那么扁，仿佛沙漠里被热风吹向天空的沙粒。哪天都有那么多人进来，又有那么多人出去。他们都明白，这里是鬼门关。

“中午想吃啥？”他从后面搂紧我，商量着问道，“清炖乳鸽好吗？”

我转过身看他。这么多年，无论白天黑夜，无论他醒着还是睡着，我曾无数次细细打量过这个同床共枕的男人。他的鼻子还像以前那样挺耸，鼻毛修剪得干净整洁；嘴角微微上翘，那颗土橙色的痣静趴在唇边，像粒干涸的苍蝇屎。除了眼角的两条细浅皱纹，他一点儿都没老。

“只是随便聊聊的……”他喃喃道，“能有什么狗屁事？”

我盯着他的瞳孔。我一直没有跟他提过，当他说谎时，他的瞳孔就会骤然胀大。

“好了，”他压着嗓门说，“别没事找事。他们回来了。”

我掸掉他试图攀援上我肩膀的大手。我什么都不想说。这些日子，我早习惯了仰躺在病床上，目光像夜航飞机的翼灯在黑暗中不停磷闪。房顶上除了几条蜿蜒成玫瑰状的裂缝，什么都没有。有时，我恍惚看到传说中的那个人剪影般贴在屋顶。这个婴孩蜷缩在圣母玛利亚的怀里，嘴唇贪婪地伸向她饱满多汁的乳房。

二

他们散步回来了。

他们是我同房的病友，安姐、华妃、翠翠和她的男人臭脚。

安姐照例没说话，蜷在病床上听单田芳的评书。华妃则打开电脑戴着耳机目不转睛地看《甄嬛传》。她说已经看过三次。她让我们管她叫“华妃”，而不是教师证上的名字刘淑芳。翠翠呢，让臭脚给她按摩，不时发出一两声野猫般的喵叫。

“你儿子很久没来了，”华妃摘掉耳机，愣愣地瞅着安姐说，“该给他打个电话了。”

“他忙，”安姐慢条斯理地说，“在北京混，等于光着屁股滚刀刃。”

华妃叹息一声，转身问我：“美人，脸拉得比丝瓜都长，有烦心事？不妨说与姐姐听。”

我跟大多数人一样不怎么喜欢她。“都晌午了，你还没给本宫请安，本宫以为你眼里没哀家呢。”

华妃“咯咯”着笑。她跟游戏里那只愤怒的小鸟长得一模一样，嘟嘟脸，小噘嘴。“你的头发还没掉，”她说，“不过再做两个疗程，也变灭绝师太了。”她戴着顶假发。假发箍在圆滚滚的头上，像胡乱编织的劣质草帽。她还在“草帽”上插了排熠熠闪光的发簪，说是弟弟从乌鲁木齐的大巴扎买的。

我们四个，前后脚动的手术。化疗时又安排到一个房间。一个疗程六天，出院休养二十天，再到医院化疗……我觉得我们还真是有缘，这是第四次了，还从来没有拆过帮。我觉得她们就是那群既让我讨厌又让我无法厌弃的穷亲戚。

翠翠嫌臭脚按摩时手重。华妃说：“臭脚要把你掐死了，就让野象嫁他，反正她还是黄花闺女。”

翠翠嗲声嗲气地说：“小点声哦，华妃。她来了呢。”

野象真的来了。我们听到了她“咚咚”的脚步声。即便在略显嘈杂的楼道，

她的脚步声也那么铿锵响亮。我们仿佛看到她那两条肥壮的巨腿正艰难地、迟缓地挪动，水缸般的腰身上，一绺绺赘肉随着悲壮的步伐前翻后涌。为了让心脏跳得安稳些，她会暂时放下手里的扫帚、簸箕和墩布，在狭窄昏暗的楼道里叉腰站立片刻，然后趿拉着四十四码鞋子的大脚又开始“咚咚”地敲击地板，直到地板发出砖头摩擦毛玻璃般的呜咽。说实话，我还真的从未见过这么胖的女人。我觉得她一只胳膊就能将我举起来扔到月球上。

“把你们的矿泉水空瓶统统给我，”安姐说，“记住，踹扁了再给我。”

我恹恹地说：“宁蒙，怎么这样没眼力见？”

他一直用手机打游戏。他“嘿嘿”地笑了两声，将床底下的塑料空瓶扒拉出来，用手捏扁，这才讨好似的笑着问我：“野象来了吗？”

三

野象是医院的清洁工。她好像在这里干了很多年，无论年老还是年轻的医生、护士、护工，包括那些耷拉着嘴角、满面愁容的老病号，没有一个不认识她。她总是套件紧绷着巨乳的蓝色罩衫，走起路来仿佛一头杂技团的慵懒大象。我不晓得她绰号的来历。为何叫野象，而不叫大象、家象？在我印象里，大象是种笨拙温和的动物，像所有的食草动物一样，它们铺满褶皱的眼睛总是让我想起终年卧床不起的肺结核病人。野象除了扫地、拖地板、打扫厕所，还收集空瓶。后一项是医院明令禁止的，她总是神神秘秘地问我们，有矿泉水瓶吗？“矿泉水瓶”四个字从她嘴里吐出时，她灰蒙蒙的眼珠瞬息明亮欢快起来。后来熟了，她连话都不用讲，只是吐着舌头晃我们两眼，右手的大拇指和中指伸出，重重地摇一摇，我们就赶快将空瓶偷偷递给她。我们闲得无聊，后来在安姐号召下，都将瓶子直接踩扁，这样就不用野象挪动她沉重的大脚了。“你们真是好人，”她买了个宽甸西瓜送给我们，逼迫我们每人吃了四五块，“以后我就把袋子放在你们屋了。”

她将空瓶都藏进尿素袋。原来她打游击战，今天将袋子放在男厕所，明天将袋子放在女厕所，还曾将那个鼓鼓囊囊、散发着浓烈化肥味儿的袋子悄悄塞进医办室的衣柜。现在好了，她把它踢进安姐的床底。下班前她会扒着门框小声喊：“宁蒙，宁蒙！”宁蒙稍稍一愣后，马上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冲到电梯口，从十楼坐到一楼，绕过收发室跑到停车场。野象换完衣服，就将尿素袋从楼上直接扔下。她不去练射击真是可惜了，那个袋子在空中飘游几秒钟后会稳稳落在宁蒙脚边。她搓搓蒲扇般的大手，朝我们挥一挥，瓮声瓮气地说：“再见啊，美女们。”

我们一般都是化疗六天，六天后出院。我们不在时，别的病号肯定不如我们这样心肠软。我感觉她对我们格外亲近。忙完自己的活儿后，通常来我们病房闲聊。她总是倚着门框斜站着，如果护士来量体温，只能从她的胳肢窝下钻进来。她最喜欢跟安姐聊天。安姐脾性好，不像华妃那样老是逗她。

“你为什么不去当举重运动员？”华妃说，“真可惜了这副好身板。”

“我小时候很瘦的，”野象貌似羞赧地舔舔嘴唇，“我那时最想当的是体操运动员。真的，我做梦都想在平衡木上做狼跳和屈体后空翻。”

华妃拉着脸说：“幸亏你没练体操。一跳上去平衡木就塌了。裁判除了给你零分，还要让你赔器材钱。”

“你说得没错，”野象哀伤地说，“像我这样的穷人，还真赔不起。”

“人穷就穷了，志可不能短，”安姐说，“你也就是胖点。可大眼睛双眼皮，也算个漂亮人。你就不能穿件像样的衣服？浑身总是股剩饭的馊味。”

“可不是吗，”野象像在反问我们，“我怎么总是股馊味？真冤枉死我了。我特爱干净，一个月就洗一次澡呢。”

我突然想起，店里的剩货里有条孕妇裙。等下次化疗时顺手带了过来。“哎呀妈呀，真是送我的？”她眨着厚眼皮盯着那条碎花裙，半晌才忧心忡忡地问道，“能……能把我套进去吗？”我说肯定没问题，本来是个很胖的孕妇订购的，可后来她流产了。“太好了，我真喜欢这颜色，一朵朵的喇叭花，喜气洋洋。”我说那不是喇叭花，是郁金香。她咧着大嘴笑了：“我喜欢郁金香。世界上我最喜欢的花儿就是郁金香。”

等她穿着那条布满郁金香的孕妇裙来上班，我们都惊呆了。她做了新发型，茂密的头发像温水泡开的方便面一条条耷拉到肩上，嘴唇是狰狞的猩红，脖子上戴了条贝壳项链，连脚指甲也染成了紫色。

“你谁啊？”华妃说，“世界选美小姐到医院来做公益活动吗？”

野象笑得连隐藏的大金牙都龇出来：“真的漂亮吗？”

“那当然，”华妃说，“要生在唐朝，还有杨玉环什么事？”

“就是裙子有点短，”安姐上上下下打量一番，“穿双长筒丝袜，就更耐看了。”

“中午我就去买，”她喜滋滋地说，“华联超市这几天正打折呢。”

我没料到她走过来，一把将我揽怀里。她身上是浓郁的花露水味。“太谢谢你了。”良久她才将我松开。我有些尴尬地瞟着她，她说：“等我有钱了，请你吃牛排。”

那天，医生、护士、病人都像看怪兽般看着她在楼道里拖着两条粗腿晃来晃

去。见到熟人都会大声地打着招呼，人家瞥她一眼，她就迫不及待地说："裙子漂亮吧？我妹给我买的。你知道这是什么花吗？郁金香！"人家有一搭没一搭地应她一句，她就嘴角喷着吐沫星子问："有空瓶没？有的话给我攒着！"

她就是捡空瓶时出事的。

据说那天医院的领导来检查卫生。他们到洗漱间时，发现巨大的白垃圾桶边垂着两条硕腿。走在最前面的是医院的办公室主任，他盯着让他讶异的粗腿以及箍在屁股上的裙子，半晌没说上话来。后来他上前拍了拍她的腰，野象才缓缓地把头从垃圾桶里伸出，方便面头上粘挂着白菜叶，手里攥着俩空瓶，龇牙咧嘴地问道："你拍我屁股干吗？"

主任说："你这样会吓死人的。"

野象愤愤不平地说："谁家病人这么缺德！把瓶子扔进垃圾桶。扔垃圾桶也算了，还要扔进一堆屎里。"

主任往后倒缩几步，紧紧捂住鼻子问："瓶子不扔进垃圾桶，难道要从窗户里扔出去？"

野象拍拍胸脯，喘着粗气说："不是有我吗？我就是垃圾女王啊。"

主任问："你收瓶子干吗？"

这倒让野象惊讶了，她用手纸擦拭着污秽的瓶身，慢条斯理地说："卖钱呗。一个瓶子一角钱，二十个能卖两块钱。两块钱，能从超市买五个橘子呢。"当她说完这句话时，她立马后悔了。她方才发现，这个戴眼镜的秃头男人背后，还站着脸色铁青的护士长。当然，她还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半个小时后接到解聘通知时，她仿佛才明白是如何一回事。她瘫坐在楼道的角落里不停颤抖，偶有病人从她身边走过，好奇地瞄她两眼，她就朝人家龇牙咧嘴地笑笑，鼻翼两侧的眼泪混淆着灰尘，让她的笑容滑稽又陈旧。她像是马戏团里衰老多病、只得躲在牢笼里吃料草的一头大象。只不过这头大象身上，还裹着那条开满郁金香的孕妇裙。

四

我很长时间没搭理宁蒙了，想离婚也不是无理取闹。上次化疗时我妈一直陪着，我就让他回家了。出院那天我特意炒了几样小菜，开了瓶朋友从澳大利亚带回的红酒。他一个人全喝了。后来他靠着椅背就睡了。他的手机就放在桌边。

我一直后悔看了他的手机。和那个女人的聊天记录淫秽不堪，我看了都脸红心跳。最让我气愤的是，那个女人对我们家了如指掌，我们的住址、儿子的姓名、

我的工作单位……她甚至知道宁蒙当年追求我时，曾在我家门口攥着束玫瑰枯坐了整宿。按照宁蒙的说法，他从没见过她，是偶然在网上认识的。

“就是空虚，你不在家，闲极无聊扯淡玩。”

“天边远吗？”

“远。”

“滚天边去吧。”

他老老实实地去睡书房。

我偷偷哭了一宿。我得的乳腺癌，两个乳房全切除了。说实话，我没想到会这么严重。从拿到切片结果到躺上手术台，只不过隔了三个小时。宁蒙的表舅是这座医院的副院长。本来床位很紧，主治医生又在北京协和医院进修。但表舅一个电话，主治医生就开车从北京跑了回来。当他手里捏着寒光凛凛的手术刀时，迷迷糊糊的我还能感觉到他急促的呼吸声。

而现在，我不得不跟宁蒙妥协：“表舅没出差吧？”

他略带惊喜地看着我说：“应该没有吧。”

“你给他打个电话，让野象接着上班吧。”

“没问题！”

我看着他走出病房去打电话。我们分居很久了。我曾仔细想过，乳房对于女人的意义，以及对男人的意义。想来想去也想不明白。后来我在医院的一本破杂志上偶然读到首诗，是个叫巴勃鲁·聂鲁达的智利人写的。他说：“你的乳房仿佛洁白的巨大蜗牛，你的腹部睡着一只斑斓的蝴蝶，啊，你这个沉默的姑娘！”于是我知道，我的乳房沉默了，我也沉默了。我也知道，对宁蒙来说，他不仅仅是失去了洁白的巨大蜗牛。

“我跟表舅说了，没问题。”宁蒙笑着说，“我们又能看到野象了。”

我们确实又能看到野象了。只不过她现在不敢收集空瓶了。打扫完卫生，她通常蹑手蹑脚地走进我们病房，靠着墙壁跟我们聊天。华妃还是喜欢逗她玩。

“这次真是有惊无险啊。”

“你说我怎么那么笨？专往枪口上撞。护士长前天就警告我，说这几天检查卫生。可我一看到垃圾桶里的瓶子，怎么都忍不住，就想把它捡出来。”

“沾了屎你也捡？”

“在你眼里有屎，在我眼里是钱。”

“你命好，命里有贵人相助。”

“真的吗？”野象讪讪地说，“吓死我了。你说我要真下岗了，到哪儿找份得心应手的工作？胖人没胖福的。”

“可不是吗，”华妃摸摸假发髻上的银簪，“还不谢谢你的救命恩人？”

“救命恩人？”

“是大美女找人给你说情，你才没被开除。”

这样，野象第二次拥抱了我。我没有闪躲，而是任她近乎夸张地勒着我。她硕大的、柔软的乳房顶着我的胸脯，让我的眼眶不禁潮湿起来。

“你是个好人。”她在我耳畔嘀咕道，“唉，为什么好人总是多灾多难？”

从那以后，她到我们病房跑得更勤。当然，她很少空手来。我们很快吃到了野象腌制的萝卜条、爆炒的绝辣海螺丝、新煮的玉米洋芋，以及形形色色从来没有吃过的大餐。比如有次她端了个塑料盒，里面盛着奶嘴般的红色食物。我们的筷子在手里摆弄几个来回，谁都不敢第一个品尝。还是华妃忍不住问：“这是什么？”

野象得意地说：“保密。你们尝了就知道了。”

我们就更不敢吃了。野象用筷子夹了一块，强行塞进我嘴里：“吃吧。这是我从荷花坑早市买的猪乳头。老中医不是说过么，吃啥补啥。”

我们都沉默了。最后安姐说：“难得野象有这份心，你们还愣着干吗？哎哟，味道还真不赖，你们尝尝！尝尝！”华妃瞅我一眼，也夹了一箸子，吧唧吧唧地嚼。安姐说：“你慢点吃。还人民教师呢，坐没个坐相，吃没个吃相。”

我们都知道安姐最近心情不好。她儿子快两个月没来医院，电话也极少打。她的头发也全掉光了。我们病房真成尼姑庵了。

五

安姐儿子终于来了。这是个安静的小伙，见人三分笑，个子纤细，有点驼背。医生来时他点头弯腰，说：“您辛苦了，请多关照我妈妈。”护士来时他点头弯腰，说：“您辛苦了，请多关照我妈妈。”野象来时他点头弯腰，说：“您辛苦了，请多关照我妈妈。”野象就问：“你谁啊？”他眯缝着眼说：“您辛苦了，我是安长河。”

安长河手脚勤快，将安姐的桌子擦了，又将我们的桌子全擦了。我们不让他擦，他就尴尬地看着我们笑，我们只好让他用干净的白纱布来来回回蹭着脱皮的破桌面。当他干完这些，他瞅了眼安姐。安姐绷着脸没言语，他就开始擦玻璃窗。我怀疑那几扇玻璃从建院以来就没有擦过。他忙活个把小时，才将玻璃擦得晃人眼。他叉腰站在那里，望着窗外说：“妈，我明天还要去深圳出差。上午十点的飞机。”

“你有事就回去吧，”安姐说，“千万别耽搁了工作。你现在还是部门副经理吗？”

他扭过头看着安姐，半晌没有说话。

下午他说出去买矿泉水，结果半天没回。安姐有些坐卧不安。华妃说：“你呀，一辈子瞎操心，二十多的大小伙子，膀大腰圆，能出什么事？”安姐说：“你不知道，这孩子胆小如鼠，八岁了看到螳螂还吓得直哭，真随了他那没出息的爸。”华妃说：“再没出息，人家现在也是北京人，当了部门经理，出差都坐飞机，你还想怎样？”安姐这才有点笑模样，说：“他学习确实不错，当年可是咱们市的理科状元。”

安长河回来了，窄仄的怀里搂着十来瓶矿泉水。瓶子像金字塔般搭垒得齐整稳当，最上面的瓶口紧紧抵住他的尖下巴。白色衬衣全湿透了，两根肩胛骨突兀地支出来。“我想买些冰镇水，可楼下没有，去了商店，竟比超市贵一毛钱。没想到超市那么远，”他羞怯地笑着，“幸亏我是飞毛腿。”说完他怎么就腾出只手去擦汗，结果在我们的“哎呀”声中，怀里的矿泉水噼里啪啦地全掉下来，有几瓶甚至滚到了门外。

“你个傻子！没出息的傻子！”安姐突然咆哮起来，“我怎么生了你这么个没用的东西！超市的水再便宜，总共便宜不了一块钱！你腿脚再快，有车快吗？你就不会打辆出租？！”

我们都愣住了。我们从来没见过安姐发脾气。她说话向来滴水不漏，做事总是先考虑别人。谁都没敢吭声，全直勾勾盯着安长河。多年后我还会记得当时的情形：安长河突然跪下了。他跪得那么突兀，似乎有双无形的手在他麻秆般的细腰上猛击了一拳。他跪着蹭到安姐床边，将头埋在安姐两腿中间抽泣着说：“妈！我没用！没让您过好日子，还天天惹您生气操心！”他狠狠扇了自己俩耳光，“我是个没用的东西！我是个没用的东西！”

“真是随了那个老不死的！哎，怪谁呢，蛤蟆的儿子不长毛。”

野象不晓得何时进的屋。她张着大嘴看看安姐，又看看安长河，这才迈着粗腿“咚咚咚咚”地挪过去，一只手揪住安长河的衣领，轻轻松松就将他拎起来，摸了摸他头发，盯着安姐说：“蛤蟆的儿子不长毛，怎么能怪孩子爸呢？”

“那怪谁呢？”

“怪你呗。”

“怎么就怪我了？我在地毯厂干了三十年，年年是先进工作者！还当过市里的劳动模范！”

野象淡淡地扫我们一眼说：“怎么不怪你？你摸摸自己的脑袋就知道

了。”

安姐狐疑着摸了摸头，“扑哧”下笑出声。我们也都笑了。可不是，她头上可是一根发丝都没有。

“儿子大老远地来看你，摆着张臭脸给谁看？”野象嬉皮笑脸地说，“难道我们还不知道吗，你心里其实美滋滋的。”

安长河是晚上走的。走时他挨个向我们鞠躬，让我们多照顾安姐。那是个伤感的傍晚。窗外的晚霞余光斜射而进，让我们的脸颊都抹了层绯红的光晕。我紧紧攥着宁蒙的手。他粗大的骨节扎疼了我的掌心。

回家时，我让他从书房搬到卧室。那天晚上，我们做了很久。他没有像往常那样亲吻我的乳房，他的糙手只是犹豫着在那里碰了下就果断挪开。我为他的犹豫有点难过。

更让我难过的事，发生在几天后。

宁蒙请了几个哥们儿到家里吃饭。他和那个女人聊天的事，他们全知晓了，半荤半素地在我面前数落起宁蒙的不是。宁蒙垂着头，一副追悔莫及的神态。他总是忍不住将自己的糗事告诉朋友，仿佛只有如此，才能让他的心里干净。那帮酒鬼早早喝醉，不到八点就散了场。我带着儿子去街上溜达，宁蒙在家里洗碗。等回来时他正在上网，见到我时他的瞳孔忽就胀大了。我说你跟谁聊天呢？他说没什么，有个老顾客问我们还有没有剩货，想抽空挑件衣服。我二话没说将他从椅子上拽起来，“你陪儿子睡觉去吧，”我虎着脸说，“这里没你什么事了。”

他杵我身边，一动不动。

他果然是在跟老顾客聊天。这个顾客我认识，是政府公务员，以前来宁蒙店里买衣服时低眉耷眼的。她丈夫是我们这里最大建筑公司的董事长。他做梦都不会想到，娇小娴静的妻子是如何跟野男人调情的。

“多长时间了？看样子是老情人了。”

“你胡扯什么？人家可是良家妇女。”

“良家妇女？这样，我约她晚上过来。她要是来了，我就杀了你。”

他结巴着说：“我，我，我……”

我用宁蒙的口吻继续跟她聊天。我说，你嫂子还在医院化疗，晚上有空过来坐坐？我酱了牛肉，可以喝点日本清酒。女人很快回信，说等我半个小时，我先洗个澡。

我关了电脑。宁蒙坐在阳台上闷闷地吸烟。半个小时后门铃响了。你能想象得到她看到我时的表情：嘴张得比河马的嘴还大。“嫂子回来了？我跟宁蒙约好挑几件衣裳，”她反应倒是很快，“你的病如何了？”

我笑着将她请到客厅，然后告诉她，约她出来的不是宁蒙，而是我。她的眼睛就直了，蜷坐在布沙发里，手神经质地揪着丝袜的一根跳线。我说，你没有必要解释什么，我都清楚。怪只怪我生了病，糟钱糟物，他心情不好是难免的。多谢你这段时间陪他说说体己话，让他缓解缓解压力。你看，我头发全掉光了，命不好，可我谁都不怪。

她哽咽着辩解说，他们什么都没有。虽然什么都没有，可还是为自己有过这样的想法感到羞愧。她以后不会再跟宁蒙联系了。她希望我不要将这件事告诉她的丈夫。最后她抱住我的肩头小声抽泣起来。

“不会的，”我递给她张湿纸巾，“擦擦眼泪吧。假睫毛都掉果盘里了。”

六

野象问：“宁蒙怎么没陪你来？”

我说宁蒙的祖父生病了，他陪床呢。

野象说：“你怎么又瘦了？小脸还没巴掌大。我可得给你好好滋补一下。”

安姐这次没来，据说病情有些恶化，转到北京的医院去了。我们打她的手机，七嘴八舌地抢着跟她讲话。她的声音跟平时一样，淡淡的，说那里环境不错，等出院了就来看我们。还特意叮嘱翠翠不要老欺负臭脚，叮嘱华妃不要总看电视。翠翠呢，照样整天腻着臭脚，如果说臭脚是匹瘦马，那么翠翠就是一只粘在马尾上的果蝇。华妃的《甄嬛传》已经看到第五遍。她换了顶假发。这次假发上戴了朵粉色蔷薇。“漂亮不？”她细细捻着绢布花瓣，“皇后这个歹毒的女人，怎有我这般天香国色？”

宁蒙是两天后来的。我看都没看他一眼。他买了我最爱吃的猕猴桃，剥后小心翼翼地递给我，我没接。他低着头自己吃了。他沉默的样子让我心疼。午饭后他说出去趟，我没吭声。这时野象来了，她大概刚扫完厕所，满头是汗。我说：“野象你有空吗？”她瓮声瓮气地说：“刚忙完，累劈了。”

我从楼上俯瞰着野象穿过停车场，朝医院门口缓缓走过去。我知道她肯定不是个好侦探，对于她的新职业，她似乎也并不热衷，很快我看到她挺着乳房折返回来，在楼下弯弯腰，扭扭屁股，开始做起广播体操。她的广播体操很惹人眼：除了常规动作，她还将一些奇妙的动作糅合进来，比如高抬腿——如果你看过大象表演，那么我可以说，她的动作比大象还要缓慢优雅；比如龟步，肥胖的双手一前一后地机械戳探，脖颈一伸一缩，同时粗腿弯曲着迈着碎步。很快她身旁就聚了群病人指指点点。她这才整理整理衬衫，将露出的肚脐盖好，一点一点朝传

达室方向蹭去。等见到她时，她神神秘秘地将我拽到墙角说：

“我跟他走了两条街。”

“他去干嘛了？”

“这傻小子，买了火腿肠和啤酒，喝得有滋有味。”

我点点头。她又说：“宁蒙这傻小子，你有什么不放心的？”

宁蒙是下午回来的。回来也没如何说话，分给臭脚一根香烟，两个人躲到阳台上去吸。

他们都睡着了，只有我睁着眼死盯着屋顶。房顶除了几条蜿蜒成玫瑰状的裂缝，什么都没有。我以前常常恍惚看到传说中的那个无所不能的人剪影般贴在上面，他蜷缩在玛利亚的怀里，嘴唇贪婪地伸向她的乳房。而现在我什么都看不到了。我瞅瞅睡在简易床上的宁蒙，他的呼吸均匀安稳。我蹑手蹑脚地将毯子盖在他身上，这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

是野象。她压着嗓门说：“跟我出来趟。”

我狐疑地跟她出了病房。深夜的楼道里一个人都没有，但是我知道，肯定有无数的幽灵在这里飘荡徘徊。他们都是不甘心的灵魂。在医办室的电子秤前，她停住了脚步。

“看好了，我到底有多沉。”她眨了眨厚眼皮悄悄地说，“我要表演魔术了。”

“我眼睛又不近视。”我撇着嘴说，“一百零五公斤。”

她说：“过两分钟后你再瞅瞅，我到底有多沉。”

值班的医生趴在桌上睡了，墙上的钟嘀嗒嘀嗒地挥着表针。她轻轻咳嗽了一声，我又瞅了瞅电子秤，说：“一百零二点五公斤。”我有点不相信似的看了看她，又看了看称，“你捣什么鬼？”

“我才没捣鬼。这是我的秘密。”她神秘兮兮地说，“小时候偶然发现的。”

我搀扶着她从电子秤上迈下来。她说：“你知道那五斤称的重量跑哪儿去了吗？”

我摇摇头。她说：“那五斤，就是魂儿的重量。”

我哑然失笑。她翕动着硕大的鼻孔说：“真的。我什么不都想的时候，就是魂灵出窍的时候，体重就减轻五斤。”

我说：“胡扯。电视上说，人的灵魂是二十一克。”

“不管是五斤还是二十一克，说明人除了这身肉，还有点别的。”

“那倒没错。”我恍惚地看着她。

“也许，那点别的更重要。这身肉死了，烧了，变灰了，可魂儿还在。也许

它一直待在墓地里，也许它随着风到处乱飘。知道不？那些郁郁寡欢的人，就是死后魂儿也整天绷着脸，不受待见；那些快活的人，死了也是快活的，它跳来跳去，在电线杆上跟麻雀唠嗑，在野地里跟田鼠抢麦穗，在马背上跟跳蚤讨论下届的美国总统是谁。”

我只是傻笑。笼罩在光晕下的庞大躯体仿佛不再是那个为了空瓶锱铢必较的人，而是一位肃穆着布道的牧师。她的眼睛那么亮，仿佛有小小的火焰在瞳孔里燃烧。

她又说：“你不要整天攒着眉，人人欠了你五百吊似的。你运气够好了，虽然是乳腺癌，却是早期。安姐那样才闹心，本来是良性，没想到癌细胞转移了。”

我盯着她重又灰蒙蒙的眼珠，不晓得说什么好。我知道她这是逗我开心。可是我怎么开心得起来？“我没事，我挺好，”我垂着眼睑说，“也许是化疗后遗症，整天疑神疑鬼。”

“你明白就好，”她舔舔厚嘴唇，“不过我得纠正你，人的魂儿不是二十一克，而是五斤。”

“好吧，”我笑着说，“你体重比我沉，魂儿也比我沉。”

回到病房，宁蒙正轻声轻语地接电话。我说谁啊？这么晚了还骚扰别人。他怯怯地瞥我一眼连忙掐掉。我说：“把手机拿过来给我看看。”他犹豫了片刻。我走上前一把抢过手机。他愣了会儿，然后嘴里嘟囔着推了我一把。我根本没想到他会动手，踉跄着跌到床边。他慌里慌张地跨过酣睡的臭脚来搀我。我顺势从他手里抢过手机，狠狠朝墙上摔去。

手机破碎的声音在夜里那么响。华妃先醒了，她摸摸头上的蔷薇一惊一乍地问道：“我的妈呀，氧气瓶爆炸了，还是地震了？”

宁蒙低头走出了病房。他没有再回来。如果他在街上冻死了，那么，就让他死吧。

七

“你们这些年轻人，总是为了屁大点的事动肝火。”第二天中午了，华妃还在唠叨我，“他容易吗？在家里哄孩子，在医院哄你。你就不能让他省点心？”

野象给我带了罐蒜末海带丝，她说滴了好些香油，最是下饭，然后试探着问：“晚上……我请你看演出吧？”我问什么演出？她支支吾吾起来。我看着她扭捏的神态忍不住笑了。她两眼放着光问：“你答应了？太好了！晚上七点半，我在

医院门口等你。记得打扮得漂亮点。”

我没怎么打扮，精心打扮的是华妃。她穿了件华美的旗袍。旗袍有点皱，让她簌簌地站在秋风里时老忍不住用指甲蘸着吐沫抹一抹，再拽着布料抻一抻。我很好奇她的乳房为何那般高耸圆润，却没好意思问。“你说，她会不会请我们看歌剧？收音机里说，今晚燕山剧院有黑山歌剧团的《塞维利亚的理发师》。”但她马上把自己否定了，“野象那么小气，”她用唇膏狠狠地刮弄着嘴唇，“最大的可能就是请我们看场二人转。哎，她向来既俗气又没品，毕竟只是个清洁工。”

本来翠翠也要带臭脚来，后来华妃对她耳语一番，她才嘟囔着留在病房。见到华妃时，野象有点吃惊，不过也没多问。华妃倒是拉着长音说：“要是看二人转，我这旗袍就白穿了。”

野象闷头闷头地乜斜她一眼说：“穿着旗袍去泡迪厅，我还是头一次看到呢。”

说实话我没想到野象会带我们去迪厅。这辈子我去迪厅的次数屈指可数。估计华妃也是如此。在门口检包盖荧光印章时，华妃出了点意外。她死活不肯让保安保管那把陈旧的瑞士军刀。后来我和野象不得不将她揪到一旁。“这把瑞士军刀是我前夫送的，我一直带身边，要是保安弄丢了怎么办？”华妃噘着嘴说，“没准他们看着好，自己就私藏了。”我跟野象好说歹说，她才恋恋不舍地把军刀递给保安，又逼着人家打了一张欠条。

里面的人真多啊。野象给我跟华妃找了两个座位，又给我们点了饮料，然后悄悄离开了。华妃坐在高凳上，不时抻拽着旗袍袖口。谁也不会料到，我们是两个没有乳房的女人。

“太吵了，”华妃说，“简直比学生出操还吵。这些都是什么人呢。”

“像我们一样的人。”

“我就知道，这笨女人根本不会把我们带到什么好地方。”

“我挺喜欢这儿的。”

“喜欢个屁。一群乌合之众。”

野象很久没回来。我跟华妃就傻傻地盯着那群跳舞的男人和女人，以及分不清是男是女的人。“你想喝啤酒吗？”华妃问，“我以前一斤老白干不在话下。”我说这里的酒很贵。她不屑地瞥我一眼，“瞧你那小家子气。”

我们就喝起了啤酒。我很久没喝了。我记得以前没意思了，就跟宁蒙在家里喝酒。他喝不过我。想到宁蒙时，我的酒就喝不下去了。

“我的乳房漂亮吗？”华妃嬉笑着问，“是不是很性感？”

“我一直没好意思问，你戴了什么玩意？”

她说：“你不知道吗？医院食堂的白面馒头，蒸得又圆又大又软。哎，我真是皓腕高抬身宛转，销魂双乳耸罗衣啊。”

我们在那里有一搭没一搭地瞎聊着，场子的灯光忽暗下来，人群也静下，然后光柱尾随着音乐摇摆到一根钢管上。我们的下巴都快掉下来了。那根明晃晃的金属钢管旁，站着一位超级肥胖的女人。她有头蓬松的栗色头发，一张宽阔猩红的嘴巴以及两只大力水手才有的臂膀。她身上裹着件镶嵌着无数金属箔片的黑纱衣，站在那里，仿佛美艳的菲律宾女佣。

“她她……是野野象吗？”啤酒沫沿着华妃的嘴角喷出来，“她疯了吗？”

“是她。”我抚着胸口说，“我们最好先溜到那边，防止她从台上跌下来。”

可我们都没动。我们看着野象随着音乐开始扭动她肥硕的臀部，看着野象绕着明晃晃的钢管风姿绰约地抛媚眼、抖乳房，间或微微抬起她大象般的前腿。她或许以为她还是个七八岁的小姑娘，在平衡木上做狼跳或霍尔金娜后空翻？当我看着她双手艰难地握住钢管，左腿直立，右腿和左腿劈成九十度角时，我的心脏都要跳出来了。

“厉害啊，”华妃咂摸着嘴说，“我们给她加油吧！野象野象！宇宙最棒！”

我就跟她扯着嗓子喊起来。可我们的声音太小了，很快就被全场疯了般的口哨声、掌声和歇斯底里的尖叫声淹没。如果没记错，野象的最后一个动作是双手托住乳房，双腿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劈叉。我一直没想明白她为何不双手撑地，好让粗圆的膝关节有个更稳妥的支点。当她面色潮红地站起来时，我看到她的黑纱裙被撕扯开一角。她缓缓地从舞台上走下来时，有人伸手去摸裸露出的大腿。她浑不在乎，在明灭的霓虹灯下，穿过涌动的人群朝我和华妃一点一点挤蹭过来。

“一晚上四百块钱，”野象得意地喝着啤酒，“我可是这里最受欢迎的舞者。”

我跟华妃不约而同地点点头。

“开心吗，大美人？”她的鼻孔还剧烈喷着热气，“没想到妹妹有这一手吧？这个迪厅的老板邀请了我三次，我才赏脸光临呢。”

我敬了她一大杯“喜力”。我确实很开心，却也无比难过。我突然想起她说的那个灵魂，那个随着野风流浪、在马背上跟跳蚤聊天、或许重达五斤的灵魂。

八

对于那天晚上的迪厅之行，我跟华妃都保持了沉默。翠翠一个劲儿地盘问我们到底看了什么精彩演出，后来华妃撇着嘴说："无聊得很，就是赵本山的徒子徒孙们演黄色二人转。"

野象见到我时，杵着墩布羞涩地笑了。我朝她伸出大拇指，她咧着大嘴扒拉掉我的手，瓮声瓮地地说："记得下次给小费哦。"

可是一个人时，仍然会想起宁蒙。我母亲打电话说："你怎么让宁蒙先回来了？一个人在医院能行吗？要不我下午就过去？"我说："不用了，这里有很多姐妹，还是让宁蒙在家好好照顾孩子吧。再说这是最后一次化疗，两天后就彻底出院了。"母亲叹了口气，什么都没说。

医生说我恢复得很好，回家后静养就行，以后定期检查。华妃也要回县城了，那件旗袍她穿了好几天才肯脱下来。翠翠就更高兴，他们家的栗子今年收成不错，她还极力邀请我们明年春天去山上看栗子花，据说万里飘香。我们还约定，以后有空了互相串串门，毕竟住院住出来的好姊妹，是同患过难的。可我也清楚，只是说说而已。那天我看报纸，那个总是戴着墨镜的香港导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常遇到些人，他们在特定的时空出现在我们的生命里，让我们记忆深刻，然后他们就消失了，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他说的没错。

出院的前一天晚上，野象说请我吃牛排。那家餐厅我知道，是快餐厅，以物美价廉著称。我在那里坐了良久，她才气喘吁吁地从门口进来。让我惊讶的是，除了她自己，还有个男孩。那个男孩坐在轮椅上，远远地就朝我招手。

"叫阿姨。"野象对孩子说，"阿姨是医院里的菩萨呢。"

男孩只歪着头笑，嘴角不时流出涎水。野象掏出手绢麻利地擦掉，这才跟我对面对坐下。

"这是谁家的孩子？"我忍不住悄声问，"他得的什么病？"

野象好像并没有听到，而是继续挺着腰板耸着巨乳有板有眼地点餐。等服务员离开，她才小声说道："他生下来时难产，结果头部受损，得了脑瘫。除了不会走路，他什么都懂。乖乖，给阿姨背首唐诗。"

男孩抬起下颌，将小手老老实实地背到身后，开始有板有眼地背诵起《静夜思》。他大抵背过很多遍了。背完后他佝偻着掌心定定地瞅着我。野象赶紧往他手心里塞了粒奶糖。

"是你亲戚家的孩子吗？"

“不是，”她久久地盯着我，“他是我儿子。”

我一时不晓得说什么才好。据我所知她还没有结婚。我斟酌着问：“孩子的……父亲呢？”

她灰蒙蒙的眼珠更暗了：“他没有父亲。”她的牙齿咬噬着厚厚的嘴唇再次重复了一遍，“他没有父亲。”

她只是说了这么一句，就扭头去给孩子擦涎水。我思忖半晌方才嗫嚅着说：“认识你这么长时间，野象野象地叫你，也不知道你到底叫什么名字。”

她“嘿嘿”地笑着说：“我姓鲁，我叫鲁叶香。你叫我叶香就好了。”她有些羞涩地说，“我还没结婚，叫叶香小姐也成。”

孩子能自己吃牛排。他用刀叉有条不紊地切割着牛排，仿佛是个技艺精湛的厨师。“我常带他来，”野象目视着孩子说，“为了他，我什么苦都吃过……”

那是顿难忘的晚餐，野象和她的儿子总共点了四盘七分熟的牛排、两份水果比萨和六个冰激凌。她本来还想点一瓶红酒，可是被我拒绝了，她也就没再坚持。她儿子饭量委实不小，她时不时地抚摸着他焦黄稀疏的头发，犹如一头疲惫的母象爱抚着一只羸弱的、永远只能坐卧的小象。他的眼睛和她一样大，只不过瞳孔亮晶晶的。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野象。宁蒙早晨来医院接我时，野象还没有上班。已经是秋天了，我在家一心一意拆洗衣物棉被，然后将阳台晒得满满的，连阳光都射不进来。我曾经接过华妃的电话，她说她去上班了，如果再见不到那些可爱的孩子，她肯定会得抑郁症。快立冬时，我还接到了安长河的电话，他吞吞吐吐地说，安姐已经过世了，过世前她给我们病友每人留了份礼物，等有空了，他会专程开车送过来……我握着手机，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只是眼泪流个不停。我已经很多年没流过眼泪了。

我跟宁蒙还是老样子，整天说不上句话。他开始接些活计，专门给人雕刻佛珠，或者将檀木手串卖给摩托车俱乐部的哥们儿。尽管报酬并不丰厚，总比游手好闲强些。有天晚上他的左手不慎被刻刀割破，血流满了手背，我慌忙着翻找云南白药和纱布，帮他细细包扎起来。当系好最后一个丝扣，他突然用右臂抱住我的腰，喘息着将我硬生生地按到沙发上。他的力气还是那么大，让我不禁眩晕起来……当他的嘴唇犹豫着亲吻上我扁平的胸部时，我只是漫不经心地摩挲着他短短的头发。灯还亮着，我茫然地盯着屋顶。屋顶上有条裂璺。我仿佛又看到那个无所不能的人。他还是个孩子的模样，蜷缩在玛利亚的怀里，满脸的焦灼不安。

等宁蒙睡下，我简单冲了个澡，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我很少看电视。可是那

天我播到市台的广告频道时，再也没有换台。那是则不停滚动播放的痛风广告。一个花枝招展的胖女人对着镜头傻乎乎地说：

“我得痛风三年了，双膝疼痛、僵硬、肿胀积水，蹲不下去，站不起来，上下楼还得斜着身子走，每个月要靠输液和吃药控制病情。由于病情恶化，医生建议我置换关节，在这焦急绝望之时，一次偶然的机会，丈夫在台湾的联谊会上通过战友知道了蚁王痛风舒胶囊……”

接下去，无非是通过吃胶囊痛风得到根治。为了验证医疗效果，女人还扭起了东北大秧歌。她的四肢如是庞大笨重，舞动起来犹如一头灰扑扑的大象在音乐声中滑稽地起舞。舞着舞着她忍不住咧开大嘴笑了一下。

说实话，那是我漫长、卑微、琐碎的一生中看到过的最动人的笑容。

《人民文学》2014 年第 1 期

在酒楼上

蒋一谈

我今年三十三岁。我完全没有想到，在这一年的夏天，在学校即将放暑假的时候，我的人生忽然又有了激情和希望。在此之前，至少在昨天黄昏之前，我的人生还只是机械地迈着两条腿往前走。

我收到姑姑寄来的一封信。这么多年来，我和姑姑从未用书信的方式联系过。我很奇怪。信封里夹带了十几张酒楼照片：品绍兴酒楼。酒楼上下两层，建筑风格古色古香；酒楼内的就餐环境优雅别致，墙上挂着根据鲁迅的作品人物绘制的画作，画中人物栩栩如生，画下文字言简意赅，《祝福》：祥林嫂披头散发砍门槛；《故乡》：闰土和鲁迅在雪地里捉小鸟；《孔乙己》：孔乙己站在酒肆里笑嘻嘻喝酒；《伤逝》：有缘相爱，无缘再见；《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少年鲁迅在书桌上刻了一个“早”字；《在酒楼上》：两个民国知识分子对饮伤怀……我急切地展读这封信，读过之后，我大吃一惊。

阿亮：

你好！

我思前想后，还是决定写这封信。这些年，这几十年，我为你的表哥阿明活着。我想，你父亲告诉过你，阿明的父亲，在他出生一年后离开了家。我不怪他，阿明是残疾人，一生都无法自己照顾自己，他想甩掉大包袱，我能理解。他走后还能给我留下一笔生活费，我已经很知足。

写这封信，我想告诉你，我得了重病，是绝症，医生说我最多还有几个月的时间。我每天都在计算着死期，对自己的生命早已了无牵挂，但我最最放心不下的还是阿明。我走后他怎样生活？我曾经想过，带着他一起去死，吃安眠药死，每人两百片，吃完睡下，就都解脱了。

我不想让他一个人活受罪，可是仔细想想，我没有剥夺他继续生活下去的权利。我还活着，还没有死，既然没有死，就更没有理由选择他的死。万事万物总有一个结局，这一点我很清楚。我要为自己找到后路，找到一个死后还能看得见的希望。

我是嫁到绍兴的，在这里无亲无故。我每天烧香拜菩萨，希望老天爷能帮助我为阿明找到一个憨厚朴实的媳妇，只要她承诺照顾好阿明，我愿意把家里的所有财产都给她。可是去哪里找这样一个女人？即使找到了，她很可能是个骗子。

阿亮，我想到了你，我已经没有其他办法。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阿明和你父亲，你是我最重要的亲人，我们是有血缘关系的亲人。这些年，我和你父亲的交流越来越少，彼此好像已经知道，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再讲什么都是多余的。

明和亮，这两个名字，是我和你父亲的共同愿望，我们都期望你们兄弟俩的人生明明亮亮的，可是命运弄人。我想请求你照顾阿明，只要你愿意，只要你写下照顾阿明的承诺书，我会马上立下遗嘱，把酒楼和家里的所有财产都给你，财产加起来约有五百一十万元，这是我的全部家当，你可以随时过来查看。这件事，非比寻常，你要三思。当然，我希望你能够理解我的无奈。

给你写这封信，因为你是我的亲侄子，我没有也不想把我的病情和这件事情告诉你父亲，我不想让他过多牵挂。阿亮，生活就是这样，你知道对方无能为力，对他保持沉默，可能是最好的方法；很多时候，不知道比知道更有价值和意义，你说呢？

你和阿明见过一面，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现在你们俩都长大了。五年前，我去北京出差，见过你一面。你现在还好吗？都顺利吗？

祝夏安！

姑姑

屋里没有风，信在手里抖动。我抽出一根烟，点燃后猛吸了几大口。我再次阅读这封信，一字一句阅读，竭力想从文字里嗅出命运的暗示，我需要意想不到和冥冥之中的暗示。不知什么时候，我的女友陆迪悄然站在了我身后。

“谁的信？”她碰了碰我的肩膀。

“我姑姑的。”

她拿起桌上的照片，一张一张翻看。

“品绍兴酒楼？你姑姑的酒楼？”

我抑制着兴奋，站起身，走到阳台上，周围的空气开始变得恍惚，一股暗流在体内聚集涌动，慢慢升成几大股热气腾腾的气流，将我从残存的黄昏里托举，让我从高处依稀看见阳台上的那个我，那个情绪郁闷的中学历史老师，那个三十好几了前途依旧茫然无措的异乡男人。我想笑，想最大声地笑，可是我把笑声控制住了。陆迪走进阳台，站在我身旁。

“你怎么想的？”她说。

“你觉得呢？”

“我觉得……你会去。”

“为什么？”

“直觉。”

我看着她，想听她继续说下去。

“你在逃避……”她的眼睛直视着前方。

“我……我想换一种活法。”我实话实说。

“你想清楚了吗？”

我迟疑片刻，点了点头。

“你想让我跟你一起去，是吗？”她看着我，呼吸不再平稳。

“如果我们现在结了婚，你会和我一起去吗？”我试着探寻。

她没有回答我，转身走进客厅。我们已经相处了五年，彼此的心里都有对方，却都在犹豫，往日的那份爱意如今已经变幻为某种亲情，这份暗藏欺骗性的亲情，似乎在劝慰对方，你们就这样过吧，不需要结婚，也不需要分离。事实是这样的吗？我在想，如果我们两个人一起去绍兴，一起打理酒楼，一起照顾我表哥，过另外一种生活，我们的情感或许会更上一层楼。我走进客厅，想说出心里话，她扭头看着我，首先开口了：“我想过咱们俩的生活，安安静静的生活……”

我怔怔地望着她。“你觉得在北京这样生活，我们能幸福吗？”

“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她的眼神有些发虚，“但我们可以去努力……未来的生活，谁也不能打包票，谁也不能代替谁活着……”她一边说一边拿起放在沙发上的挎包，慢慢往门外走，“今晚编辑部还有稿子要看，我去加班，”她背对着我说，“你要仔细想清楚。”

我没有阻止她拉门、关门的动作。我靠墙而立，感受到了虚弱，但虚弱里又隐约弥散着神秘的解脱气息。我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我爱她，这是真实的情感，我同时也知道，我现在对她的爱还不足以让我为她舍弃一切。

整整一个晚上，我都在竭尽全力打捞往日记忆。少年时代，我和阿明见过一

面，也只见过这一面。第一次见面的场景好像是这样的：他坐在轮椅里，在门口晒太阳，看见了我，他嗤嗤地笑，笑容扭曲，吓了我一跳。他的嘴巴流着口水，左边的嘴角，会时不时抽搐一下。我姑姑喂他吃饭，会先在他脖子下面围上一个大肚兜，即使这样，他的脖子和手臂部位还是会因为身体不由自主的扭动沾上饭菜。他说不出完整的句子，只能蹦出一个一个的单字。

我推着阿明在石板路上走过一次，那次不小心推翻了轮椅，阿明栽倒在地，手臂不能支撑，脑袋直接撞到石桥栏杆上面，流了好多鼻血。我妈打了我的屁股，我哭了，阿明在一旁傻傻地大笑。

母亲很早之前对我说过，阿明不是傻子，是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她还告诉我，阿明出生在绍兴，那是一座古老的江南文化名城，也是大作家鲁迅的故乡。我不知道鲁迅是谁，母亲拿出一本书，对我说："这是鲁迅的小说集《呐喊》、《彷徨》，他是中国现代文学之父，是大作家。"她翻开书本，给我看鲁迅的照片，鲁迅浓密的黑胡子让我笑出了声。母亲给我讲鲁迅小时候和闰土在雪地里抓小鸟的故事，讲鲁迅在三味书屋读书的故事，讲鲁迅去乡还乡的故事，讲孔乙己的故事，讲阿Q的故事，讲乌篷船的故事……母亲讲了那么多，我记忆里储存最多最深的还是阿明的怪异模样。

第二天早晨，我拨通了姑姑的电话，说学校很快放暑假，我决定去绍兴看一看。姑姑在电话里哭出了声，说要去车站接我。我和阿明只见过那一面，我压根没有想到，时隔多年之后，我会以这样的方式，在这个时间点，准备和他再次相见。坐在车厢里，我给陆迪发去短信。我告诉她，这个暑假我决定在绍兴度过，我虽然不能百分之百确定未来我一定留在绍兴，打理酒楼照顾阿明，但对现在的我而言，北京实在不能给我未来的生活和事业带来更多的希望。

火车开动之后，我的心绪反而平静下来。我眼望窗外，模样几乎相似的中国大地像一块块灰绿色的布，火车的速度先把布扯裂，然后再快速甩掉。现在是白天，车窗玻璃映现不出身影，可我又确实看见了过去的自己。我在师范大学的校园里待了整整九年，获得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的博士学位。我想留在北京工作，更想拥有一个北京户口。我的博士生导师对我未来的学术研究寄予厚望，但他就是一个学者，无暇也无力帮助他的学生。我早有预感，像我这样一无背景、二无资源的人，留在高校和学术机构工作的机会几乎是零，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去中学做老师，这样不仅能解决个人户口问题，还能拥有一套住房（两居室九十平方米，由签约学校提供，房租很便宜，每月象征性地上缴几百元钱，只要在学校任教，这套房子就归我居住），但我必须和学校签署五年的工作协议。

我在学校的课时很少，并不觉得累，但我不满足于课本上的历史知识，总

是想办法给学生讲解与历史有关更显生动的趣味知识，比如讲到赤壁之战，我会拿出三国时代的战船挂图，让学生了解战船的制造流程，以及战船上面士兵休息间和兵器储藏室的位置，我也会讲世界冷兵器时代船队战术的异同，中国古代造船工艺的落后原因。很多学生喜欢上我的历史课，但我也得到了不少学生家长的小报告，教研室主任对我说，你能讲趣味历史知识，其他的历史课老师也能讲，都会讲，但为什么不讲呢？因为这些课本之外的知识和考试无关，与未来的高考无关。看着讲台下规规矩矩的学生，我对他们充满了同情，只是我的同情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淡漠了。工作两年之后，我已经成长为一名非常合格的乖老师。

我曾有过这样的规划：和学校的合约期满后，我寻找机会调入大专院校，哪怕是最普通的大专院校，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可是现在的中国大学院校盛行功利主义和浮夸之风，耳闻目睹得越多，我越提不起劲了。陆迪理解我的苦闷和无可奈何，她曾经对我说过，只要两个人在一起，齐心协力，相互支持，就可以应对生活和事业上的诸多困难，但我依然意气消沉。过去所学的知识和社会现实告诉我，人生就是方法论，而我是一个没有多少方法的男人。

列车临近绍兴站的时候，我的情绪开始激荡。我坐直身体，眼睛一刻不停地望着外面的景致。我之前来过绍兴，那是很多年前的少年懵懂之行，虽然所见所闻差不多已经忘却，但绍兴古城的江南气韵还在记忆里飘浮；而眼前的这座古城，人车拥挤，高楼林立，让我分辨不出它和其他城市的明显区别。

姑姑站在车站出口，眼神四处张望。我直接走过去，握住了她的手臂。和五年前相比，眼前的她完全衰老了。她看着我，抓住我的手，摇晃着，摇晃着，嘴唇颤抖，说不出一句话。

“姑姑……你好。”我扶住她的肩膀，鼻子有点酸。

“唉……唉……”她的眼泪落下来。

十几分钟之后，出租车停在一家茶馆门前。姑姑说，先去喝杯茶吧。我们选了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下，从这儿望出去，能看见蜿蜒的河道和几座石桥，我不经意间看见品绍兴酒楼的牌匾，用手指了指，姑姑点头笑了，眼神里流露出别样气息。

她从包里拿出一摞文件和票据，一一摆在茶桌上。“这是酒楼建筑示意图、房屋产权证、购房发票，我十年前买下来的，房贷已经还清。酒楼上下两层，面积三百平方米，现在价值几百万吧。这是一楼用餐区、后厨操作间、储藏间和收银台，楼梯旁有一个小电梯，是后来装上去的，方便阿明上下楼。二楼有两个区域，上楼往左有两个包间，右边是我和阿明的房间。”一口气说了这么多，她有

点喘不过气，“这是我的三个存折，里面有一百一十万存款……阿亮，你一定要想好了，照顾一个残疾人会很辛苦，而且要照顾这么多年。姑姑信任你，但姑姑又不想为难你。”

我点点头。我知道，现在的我离百万富翁如此之近；我当然更知道，过去的那个我，一个靠工资过活的我，这辈子挣到几百万非常非常困难，如果没有其他的赚钱本事，几乎是妄想。我咬紧嘴唇。姑姑随后又拿出了两份文件。

“这是承诺书，你看一下。”她说话的声音在发颤。

承诺书上的文字很少，概括后如下：

一、签字人要悉心照料阿明的生活。

二、除非签字人的生命出现意外，签字人承诺要把阿明养老送终。

“姑姑……”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姑姑不想为难你……再说这事也需要征求你父母的意见。”

“姑姑，我想照顾阿明，也想开始一种新的生活，我讨厌过去的生活，但是我害怕签完字之后不能让你满意……我不知道自己……”我不知道还能继续说什么。我垂下脑袋，连续摇晃了好几下。

“我懂……我懂……”姑姑的情绪有些失落。她调整了一下情绪，对我说：“阿亮，我们先去酒楼看一下，你和阿明有二十多年没见面了。”

未进酒楼，我就听见了一楼食客的喧闹。我们没有停步，顺着木楼梯上了二楼，一个朴实的中年女人正在楼道拖地。她直起身，对我姑姑说：“明明睡了，睡两个小时了。”姑姑笑着点点头，一边往前走，一边小声对我说：“她是沈嫂，帮我照顾阿明五年多了，人很好，没有她在，我一个人可不行。”

姑姑轻轻推开房门，阿明正躺在床上呼呼大睡，呼噜声时断时续。阿明的智商和儿童相仿，呼噜声却是成人的。房屋里堆满了形态各异的布艺动物玩具，墙壁上挂着一个硕大的黑板，上面涂满了红色、蓝色、紫色和黑色的幼嫩图案，有太阳和星星，有植物和花朵，有小鸟和云朵，有些图案我无法辨识。

“都是阿明涂画的，他喜欢画画。”

阿明的轮椅摆在那儿，闪着光泽，好像随时准备载着阿明出发。我们站在床边，姑姑掖了掖阿明身上的毛巾被，凝视着她的儿子，说：“我最喜欢看他睡着的样子，正正常常的，一点毛病没有……”

随后，我们走进另外一间房屋。这间房屋空间很大，屋里陈设十分简洁：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个衣柜，一个衣架，一个茶几，一盏落地灯，一把椅子，一

个双人布面沙发。房间里面还有一个房间，是改建出来的卫生间和浴室，大约有十几平方米。“阿明一年四季在里面洗澡，冬天绍兴挺冷的，阿明喜欢用凉水洗澡。”姑姑对我说。我不免心生好奇。房屋外面有一个小露台，摆了不少盆栽，看上去无精打采的，显然已经疏于打理。

我们面对面坐下。姑姑的眼神直直地望着我，欲言又止。

“姑姑，你想说什么？”

“阿明虽然比你大几个月，你最好把他当小弟弟看待……”她眼望窗外，喃喃低语，“照顾阿明……的确会很累……”

这个时候，一声清脆的喇叭声突然从楼道里传过来，声音越来越粗重有力。姑姑从沙发上跳起来，急切地说：“阿明醒了！他吹喇叭叫我们呢！我们赶快过去！”进了屋，我看见阿明躺在床上，正手举喇叭，用力吹奏呢。

“明明，明明，妈妈来了，妈妈来了。”姑姑拍着手，迈着小碎步，扭动着脖颈，跳跃着走到床边，声音变得那么细软，像幼儿园里的老师。姑姑已经六十多岁，她突然变异的声音和夸张的肢体动作，让我的心里泛起酸楚。

“明明醒了？你睡得好吗？看看谁来了。”姑姑笑嘻嘻地取下他手里的喇叭。我走到床前，阿明看着我，一直看着我，好像知道我是谁。

“阿明，你好。”我说，面带微笑。

“叫明明弟弟。”姑姑对我耳语。

“明明弟弟，你好。”我再次大声说道。

他好奇地望着我，脑袋在枕头上慢慢扭动。

屋门开了，沈嫂走进来，神色有点紧张。她小声说：“我刚才下楼上厕所，没来得及……”

“没事的。”姑姑摆了摆手，继续说，“明明，这是你的亮亮哥哥，你们见过的，你还记得吗？见到亮亮哥哥，你高兴吗？”

“高——兴——”阿明吃力地发出声音，嘴巴歪向一侧。

“他是亮亮哥哥，亮——亮——哥——哥——”

“亮——亮——哥——哥——哥——”他的声音像爪子，在我身上抓挠。

“明明弟弟，你好。”

我的声音让阿明兴奋起来，他的躯体在毛巾被下面不停地蠕动。姑姑拍了一下手，突然醒悟过来，从柜子里拿出一包尿不湿，掀开毛巾被。阿明没穿内衣，裆部围着一大块白色的尿不湿，腿上的汗毛和血管清晰可见。姑姑解开尿不湿，说：“拉了。”沈嫂急忙上前，说：“我来吧。”姑姑按住她的手臂，小心翼翼地把尿不湿兜住，顺势放在地板上。一股浓烈的屎尿味一下子钻进我的鼻孔，我

屏住呼吸，喉头还是开始发紧，不得不用力吞咽唾沫。

“先用纸擦干净屁股……然后用湿毛巾洗两遍……这样阿明才不会生褥疮……洗完之后，再围上一个干净的尿不湿……正常的时候，阿明一天拉一次……一天排尿五六次……需要每天换七次尿不湿……”姑姑自言自语，又似乎是说给我听。

沈嫂弯腰收拾地上的尿不湿，说：“明明今天该洗澡了。”

“现在就去洗。”姑姑说。

沈嫂把轮椅推到床边，姑姑用毛巾被搂住阿明的身体，让他坐起来。我急忙伸出手臂，想抱住阿明的腰背和双腿。姑姑说，让他自己挪到轮椅上面，这样能锻炼他的肌肉。阿明一只手抓住轮椅扶手，把身体一点一点往轮椅上蹭，接着屁股一用力，半边身体坐在上面了。姑姑和沈嫂鼓掌喝彩，阿明就像一个得到表扬又害羞的孩子，低下脑袋笑了。

我把阿明推进浴室。准备妥当后，我第一次看见了阿明怪异的身体，而且是赤身裸体，感觉有些别扭。他的左手臂不能完全弯曲，呈“V”字形摆放，手指只能慢慢弯曲；右手臂略好一些，能抬到额头位置，五个手指中的食指、中指和无名指也能轻微弯曲活动。他的手里捏着一个黄色的塑料鸭子，手指一捏，鸭子就叫一声，他也跟着笑一声。我看见阿明两腿之间的生殖器，软塌塌的，像个怪虫。姑姑早已不避讳这些，一边对我说话，一边用浴液擦洗阿明的小腹和大腿根。

“阿亮，你刚才说，你讨厌过去的生活，你才三十多岁，就讨厌自己的生活了，那我呢？这几十年，我就是这样过来的，一个人走过来的，我能有什么办法？我逃避不了。我伺候明明这么多年，他还没主动对我说过谢谢呢。不过这孩子性格好，不哭不闹，得了病也不闹，从小就知道忍，这一点像我的脾性。要不是得了绝症，我也不会求人。”她慢悠悠地说。

这一刻，一股清晰可辨的悲悯之情从我身体的某一点生发出来，让我的眼睛渐渐湿润；我同时又觉得自己非常可怜，我在心里对自己说：“你活了这么多年，从来没有干过出格的事，从来没想过冒险，从来都是被生活牵着鼻子走，你是男人，应该试着改变一次。”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眼前喷头的水花在飘洒，我的头发和脸颊越来越湿润。阿明捏着小黄鸭，独自一人笑着，和小黄鸭说话，仿佛我和我姑姑根本不存在。眼前的情景，好像是个梦，一个不曾预想、突如其来的梦——姑姑是梦的起点，我是梦的推动者，没有任何人逼迫我，是我自觉自愿、主动来到这里的。人生中的重要选择，或许就是在半梦半醒的状态下做出的，我感受到了心脏的跳动，感受到血管里的血液正在加速前进。

“姑姑，我想签字。”我的话刚出口，就被姑姑打断了。

“阿亮，你先别急着说，你看这样行不行，”姑姑坐直身体，神色异常激动，好像一下子抓住了问题的核心，“这些年，为了照顾明明，我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情游山玩水，我从来没有离开过他。我刚才突然有个念头，想马上出去走一走，看一看中国的那些山水，再不出去就来不及了。我想弥补一下自己，少留一点儿遗憾。我出去的这段时间，一两个月吧，你来帮我照顾明明，你也试一下，看看自己到底能不能承受，等我回来的时候，你再做最后的决定，好不好？”说完这段话，她长长地喘了一口气，释然地笑了，发自内心地笑了。

出发的那天早晨，姑姑一个人走进阿明的房间。我站在门口，侧耳倾听，本以为能听见哭声，可是什么也没有听到。约摸过了十几分钟，姑姑走出来，神情非常平静，轻轻带上门后，她对我说：“明明还在睡，我们走吧。”

她手扶栏杆，一步一步往楼下走，我提着拉杆箱，跟在后面；走到酒楼门口，她抬起头，眼望四周，目光久久地停留在牌匾上面。

“我一个人去火车站。”她说。

“我送你。”

“就送到这儿。”

我欲言又止。

“酒楼的生意比较稳定，你不用操心，照顾好明明就行了。辛苦你了。”

“姑姑，你准备去哪儿？”

“不知道，到火车站再决定吧。”她的笑很勉强。

姑姑拉着箱子默默往前走，低着头，不看两边，也不看前方的路，脚步虽然缓慢，却是坚定的，毫不迟疑的。我能体悟到她内心需要的那种解脱。她的身影在路口消失，可我依然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嗓子眼里好像堵着一团棉絮。我掏出一根烟，过了一会儿又放回烟盒。早晨的阳光在长长的石板路上洒下湿润恍惚的光晕。很多年前，我在绍兴的清晨见过很多鸟在枝头嬉戏，鸟的鸣叫是绍兴的晨曲，现在这些鸟消失不见了。我感受到怅然若失，感受到孤独，感受到生命的茫然和虚无。眼前是一个河道，河道上有石桥，桥的栏杆上雕刻着仙鹤、灵芝、如意、童子，一条乌篷船若隐若现，挂在店铺屋檐下的红灯笼在微风中晃悠，绍兴方言在空气里飘荡……这些江南景致近在眼前，却又显得那么遥远。

我想到陆迪。我掏出手机，翻看着她的照片，触摸着她的脸庞和头发，内心里的声音在一遍一遍重复：陆迪，我想你……我在微信里给她留言：我很想念你。

过了一两分钟，我收到她的回复：

你不该说走就走。我想静一静，静一段时间。

好吧。写下这两个字，我又删除了。我握着手机，使劲握紧，握出了手汗。

请你理解。我重新写下文字，回复了她。

你在逃避。你身上的怯懦和纠结让我没有安全感。

看着她的回复，我只能保持沉默。怯懦和纠结，这两个词语，真真切切映入眼帘。是这样的，我心里很清楚，但我不愿意在她面前承认。

今天是我照顾阿明的第一天。我站在一楼，手扶楼梯，脚步竟有些踌躇。我在四处搜寻沈嫂，如果没有她，我一个人可能无法应对。我没看见她，倒听见阿明吹起了喇叭。

我跑上楼，推开屋门，阿明躺在那儿，右手举着喇叭，腮帮子鼓起老高，起劲地呼气吸气，沈嫂随后也气喘吁吁地跑过来。阿明看看我，看看沈嫂，声音有点迟疑："妈——妈——妈——妈——"沈嫂对他说，妈妈去给明明买玩具去了，很快就回来。阿明突然咧开嘴巴哭起来，先是把喇叭甩掉，然后扯下身上的衣物四处乱丢。我压住他的胳膊和双腿，直到他不再乱动。我闻到了明显的臭味。

"明明拉了。"沈嫂对我说。我和沈嫂相互配合着，准备给阿明清理身体，可是他在拼命扭动身体，把拉出来的屎尿粘在了床上和自己身上，粘在我和沈嫂的双手、胳膊和衣服上面。阿明在声嘶力竭地哭，他的眼泪在大颗大颗地滚落，我和沈嫂面面相觑，无计可施。

屋里弥漫着只有成人才能散发出来的骚臭。阿明一边哭一边用手指下意识地抓挠搅和屎尿，我的整个胃都在翻腾，干呕想吐；沈嫂木然地坐在那儿，低头摆弄尿不湿的组织纤维。为了抵挡刺鼻的臭骚味，我不得不点上一根烟——手指夹着烟，手指上粘着屎尿，我把烟嘴送进嘴角，也把臭味送进鼻腔，这是什么样的感觉和滋味？我的脑袋一阵发蒙。

我忽然发觉，阿明的哭声在减弱，他的视线开始随着半空中的烟雾移动，我走过去，看着他，他不看我，盯着我手里的香烟，鼻翼在扇动，嘴角比往日抽搐的频率更快了。他正在把哭声吞进肚子里。

"你哭累了吧？"我问他。

他叽里咕噜说了好几句，我没有听懂。他看我的眼神是渴求的。

"沈嫂，阿明刚才说什么？"

"可能想抽烟吧。"

"抽烟？"

"长这么大，他还没抽过烟。"

"他能抽吗？"

"我不知道。"

沈嫂起身走到床边，想收拾床上的秽物。阿明突然吼叫起来，沈嫂惊恐地后退几步，差一点儿摔倒。在这个过程中，阿明一直盯着我手里的香烟，我把半截烟夹进他的嘴角，他猛吸一口，紧跟着一声咳嗽裹挟着吐沫从他的嘴里喷薄而出，脸涨得通红，不过他的嘴角依然死死地咬住香烟。

"慢一点吸，慢一点。"我对他说。

"烟—烟——烟——"阿明的嘴型非常夸张。

沈嫂神色紧张地对我说："我先出去一下，出去一下……"

阿明明白了我的意思，放慢了吸烟的动作。他吸一口，吐出来，渐渐安静下来。他把香烟当成了会冒烟的喇叭了吗？烟雾升起来，将他的脑袋笼罩，为他创造了一个陌生而新奇的世界，他适应并能享受这个世界。看着他用力吞吸烟蒂，我为他重新点燃了一根烟，阿明或许更需要香烟的麻醉。现在，阿明的情绪已经完全安静，我叫来沈嫂，为他清理身体和床单。这个时候，沾在我胳膊和衣服上的屎溺差不多快干结了。

我一个人推着阿明走进浴室，他坐在轮椅上，自顾自抽烟，一脸陶醉，任由我摆布，我脱光他的衣服，也脱光自己的衣服。水花溅湿了阿明手里的香烟，他无法看见新的烟雾再次升腾，看着手里湿乎乎的烟卷，他很迷惑，不停地看看我，看看手里的烟，最后眉头皱起，伤心地哭起来。我不想让他哭，我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停止洗浴，点上两根烟。我们这两个男人，两个有血缘关系却又彼此非常陌生的男人，赤裸着身体，坐在浴室里，抽着各自手里的烟，我看着他，他没有看我，我们喷出的烟雾弥漫缠绕在一起，悄然飘进对方的胸腔深处。当眼泪在手背上滴落，我才从沉思中醒悟，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无声地流泪。我长长地喘口气，掐灭手里的烟，蹲下身，为他涂抹浴液，用浴巾擦洗他的身体。阿明的大腿、小腹、生殖器、屁股……在我的手掌里划过，长这么大，我这是第一次为一个男人洗澡，怪异的感受在内心里涌起又落下、涌起又落下，反复了好几次。阿明有成人的身体器官，他的身体器官的神经系统似乎是儿童的，因为浴巾划过他的生殖器的时候，他没有任何生理反应。他沉浸在香烟的缥缈世界里。我忍不住对他说话："阿明，我更愿意叫你哥哥，你可能记不住我了，我是阿亮，是你的表弟……"

"妈妈——妈妈——"他扭头看着我，情绪有些激动。

“你妈妈给你买玩具去了，过几天就回来，你抽烟吧。”

“抽——烟——抽——烟——”他晃了晃手里的烟。

“我没想到会来绍兴，我不知道能照顾你多久，能坚持多久，我想试试看……”

“烟——烟——”他笑着回应我。

我默默起身，把水温调试到合适的温度，浴液遇见水，变成了一团团泡沫，阿明变成了一个泡沫人。帮他洗浴完毕，我感觉到了疲惫。我简单洗了洗，推他出去，帮他换上衣服。沈嫂带他去门外转悠，我瘫倒在床上，很快坠入了梦境。我梦见了陆迪，我们躺在床上，面对面抱在一起，眼睛对着眼睛，看谁最先眨眼，谁输了谁去做饭。我们看着对方，谁也没有眨眼，谁也没有输，但我看见眼泪从陆迪的眼眶里慢慢流了出来。我想握住她的手，我握住了，可是拳头像棉花一样软弱无力。梦结束的时候，我醒了，我似乎知道这个梦境预示了什么。

时间往前走，速度非常慢。姑姑走了十几天，我感觉好像走了两个月。在这期间，姑姑给我通过一次电话，说已经到了峨眉山，让我们别担心她。我按照事先的约定和每天的工作流程，尽我所能照顾着阿明，可是单调的氛围和日复一日的重复工作，已经让我身心疲惫，我最初的好奇心和自信心，早已黯然。我无法想象，也不敢想象如何继续未来的日子，我唏嘘不已，并暗自庆幸，如果那天签下了承诺书，我该如何面对自己，面对阿明，面对姑姑将来的亡魂。

那天陪阿明画画，我坐在那儿，看着散落满地的粉笔头和黑板上幼稚可笑的涂画，我的情绪低落到了极点。我脱口而出：“阿明，你知道吗？我其实是个傻逼。我过去的生活虽然不如意，但还没沦落到度日如年的地步……我就是一个傻逼……”我的声音渐渐无力了，我很后悔这么快来到绍兴。

“傻——逼——傻——逼——”阿明重复道。

我掏出手机，给姑姑拨打电话，我想告诉她，我让她失望了，我胜任不了她的嘱托，更无法长时间照顾阿明，她还需要寻找更合适的人选。电话拨打了好几次，姑姑的手机始终处于关机状态。

“傻——逼——傻——傻——逼——逼——”阿明一边吐烟圈一边嘟嘟囔囔。

他的声音令我愤怒。

“烟——烟——抽——烟——抽——烟——烟——”阿明甩掉烟蒂，伸出两根手指头，他现在已经是一个烟鬼。我突然有了邪念，很想同时点上好几根香烟，一把塞进他的嘴巴。抽死你，我在心里骂道。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我点燃九根香烟，依次摆在桌上，然后又一根一根塞进了他的嘴巴。“咬住！使劲吸！”我在他耳边喊道。他的嘴巴被完全撑开，脸上的表情开始扭曲，九根

香烟歪歪扭扭的，眼看着要掉下来。我用一只手握住香烟同时夹紧他的嘴唇，另一只手盖住他的半边鼻孔，逼使他呼气吸气，大团的烟雾随即从他的鼻孔和嘴巴里喷薄而出，我隐隐听见轰隆轰隆的声响从他的胸腔里挤压出来，这声响带给我快感，同时也在排遣压抑我心中多日的郁闷和烦躁。

“啊！啊！啊！啊！啊！啊！”阿明挣扎着吼叫，他越挣扎吼叫我反而越兴奋。

“抽啊！你抽啊！抽死你！”我感觉到自己的嘴巴和声音从未像现在这般扭曲狰狞。

阿明挣扎的动作突然放缓，吼叫的声音也弱了，眼神慢慢移向我的身后，我转过身，看见陆迪面无表情地站在那儿。我迎上去，尴尬地笑了笑。陆迪放下背包，走到阿明面前，从他嘴巴里取下香烟，狠狠地扔在地上。

“他刚才不听话。”我说。

阿明连续咳嗽，口水顺着嘴角往下淌，呜呜地哭起来。陆迪蹲下身，仰起脸，静静地望着阿明，掏出纸巾轻轻擦拭阿明脸上的眼泪和口水。

“是他要求一次抽这么多，我不给，他就哭闹。”我为自己辩解。陆迪盯着我，目光里的情绪让我失措。我走出屋，想让沈嫂推着阿明出去转一转。我走到楼梯口，听见了陆迪的声音。我停下脚步，仔细倾听。

“阿明，见到你之前，我在想你长什么模样，今天见到你，我觉得和我想象的差不多。”

“啊！你——是——谁——谁——”

“我叫陆迪。”

“陆——迪——陆——迪——迪——”

“我去上海出差，顺便来绍兴看看你。”

阿明夸张地笑了。我走到门口，看见阿明的双手紧紧抓住了陆迪的双手，眼神里荡漾着奇异的光泽。我故意咳嗽了一声。

“你出去一下好吗？我想和阿明说说话。”陆迪背对着我说。

“你——出——去——你——出——去——”阿明扭动身体，又开始呜呜地哭了。

我走到楼外，在岸边的石凳上坐下，眼望他处，其实什么也没看见。我不知道他们俩在说什么，但心里明白，我刚才对阿明的疯狂举动已经扭曲了我在陆迪心目中的形象。沈嫂走过来，小声对我说：“那个姑娘是你女朋友吧？”我看着她，淡淡一笑。她接着说：“我一猜就是，气质很好的。”

我们俩都没再说话。我下意识地掏出手机，按下姑姑的电话号码——还是关

机。我抽出一根烟，不经意间用力拧断了这根烟。一条乌篷船在河道里前行，坐在船上的游客欢声笑语，船工抽着烟，用脚掌摇摆船桨，单手划桨掌握着方向，他们悠然自得的神情更让我心绪颓然。

我突然想对沈嫂说些什么。"沈嫂，"我说，"你知道我姑姑的病情吗？"

她点点头："早就知道了。"

"我姑姑这次出去，还会回来吗？我怎么觉得……她不会回来了呢？"我皱紧了眉头。

"她想把阿明托付给你……你不会不照顾阿明突然就走吧？"

我扭头看着她，终于挤出一句话："不会的……"我的眼神和语气轻飘飘的，下意识地自言自语："姑姑，你什么时候回来啊……"

"你可千万不能走，千万不能走啊。"沈嫂显然不相信我。她踌躇再三，跑回酒楼，不多会儿又慌里慌张跑回来，手里拿着一个密封的公文袋。"这是你姑姑留给你的，你看看吧……"沈嫂如释重负地喘着气。

我打开公文袋，掏出一个信封，里面有一封姑姑写给我的信，一把钥匙，钥匙环上系着一个写了两行数字的纸条，还有一份姑姑将全部财产转赠与我的遗嘱，遗嘱上面留有姑姑的亲笔签字和红手印。我开始读这封信：

阿亮：

你好！

无论你是否愿意照顾阿明，我都会把所有的财产留给你。你能来到绍兴，证明你心里还有我这个姑姑，还有阿明这个哥哥，对我而言，这是最大的心理慰藉。那天，在火车站看见你的时候，我的心里已经有了答案。

我出去之后，可能回不来了，或者说我也不准备回来了。留下该留下的，带走该带走的，这是我的最后选择。现在想想看，我这辈子，能够自由选择做的事儿真不多。我想看看山，看看水，看看外面的世界，实在走不动了，我会回到上海瑞金医院，我的病历档案存在那里。有一天，你会接到医院打给你的电话，他们会通知你我最后的消息。

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以及三个银行存折，现在放在银行的保险箱里，那家商业银行就在酒楼斜对面；那两行数字，上面的是保险箱序列号，下面的是保险箱开锁密码。你可以随便处置这些财产。

阿亮，你能照顾阿明多久就照顾多久吧，如果有一天，你实在不

能照顾阿明了，请你找一个能够接替你的人。这是我最后的愿望。

请你告诉阿明，妈妈爱他，爱他爱得很累、很累，但妈妈不后悔。

姑姑

读完这封信，我浑身躁动不安，好像随时能够爆炸。我点上一根烟，烟在颤动，烟雾在颤巍巍地回旋。当我读第二遍时，眼泪一下子流了出来。这可能就是命运。我呼出一口气，努力让自己清醒。“沈嫂……谢谢你……”我低声说道。没有回声。我扭头回望，没看见她的身影。

天色渐渐暗了，白天的云正在变幻为灰色，过不了多久，灰色又会变幻为浅黑和暗黑。我坐在那儿，等待着陆迪，希望她能走下来，走在我身旁，给我力量。我一直坐在那儿。河岸边的灯亮了，夜晚的人群开始游动。

我掏出手机，给陆迪发去短信：我想和你说说话，我在楼下。

我盯着手机屏幕，等待着陆迪的回复。现在，阿明的存在和姑姑的离去，更让我深深体悟到，一个人承担命运是何等的脆弱，又需要何等的坚强。我需要陆迪，我不知道现在的她是否还需要我。我听见陆迪的脚步声，我熟悉她的声音，她走过来，在我身旁坐下，双手握在一起，平静地望着前方。

“绍兴的夜晚很美……”她说，“比白天美。”

“我也这么觉得。”

“我刚才和沈嫂一起喂阿明吃饭，阿明很乖。”

“我……”我在组织词汇。

“想说什么就说出来。”

“我姑姑……”我把那封信递过去。

陆迪借着光亮阅读完这封信，仔细折叠后还给我。

“除了阿明，你是她最亲、最信赖的人。”她说。

“我……”

“你现在需要我，是吗？”

我看着她，然后低下头，喉咙有些发紧。此刻的我非常虚弱。

“我怕一个人应付不了……真的……”我的声音越来越低，眼前开始模糊了。

我等着她的声音。我的思绪一会儿混乱一会儿清晰。我想对陆迪说出此时此刻最真实的感受，但我的话语最终被我的牙齿和嘴唇堵死了，我在心里自言自语：“陆迪，经历了这一次，我想了很多很多……我不应该轻易放弃已经存在的工作和生活，毕竟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我应该更真实地面对自己……我想继

续等待姑姑一段时间，如果医院打来电话，我会带着阿明去上海见姑姑最后一面，然后一起回北京……至于以后的生活，肯定会比现在辛苦，但总会有办法的……酒楼生意稳定，要继续经营下去，我会隔一段时间过来一次……如果你愿意，我们也可以把酒楼房产卖掉……会有办法的……”我能感受到呼吸的节奏和声音都在发抖。我控制不住自己，把最后这句话说出了声：“会有办法的……会有办法的……”我自顾自地点头，不停地点头；她也轻轻点了点头，好像在给我鼓劲，我一把抓住她的手，她想挣脱却没有成功。

我需要依靠。“我爱你。”我脱口而出。

她叹了口气。“在上海的时候，我在想是不是来绍兴看看你……”她垂下头，摇晃了两下，“我想了两个晚上……”她仰起脸，望着夜空，轻声说道，“来到酒楼下面，我没有马上上去，我看了很久……不知怎么了，我忽然想到鲁迅的小说《在酒楼上》。”

“那是鲁迅的名作……”我回头望着酒楼，心生喟然。那两位民国知识分子，在酒楼上对饮，酒杯里漂浮着他们的虚弱和叹息，漂浮着他们在命运面前的憔悴和无奈……我想到我自己。

“我别无选择……”我说。

“为什么要选择呢？”她说。

夜色温柔，我们沉默不语。我把手慢慢移到她的肩部，搂住了她。她的身体有些发紧。我想亲吻她，她让我亲了亲脸颊，没让我亲她的嘴；但她的眼神，她柔软下来的动作，在悄悄告诉我，她会和我在一起。

《人民文学》2014年第2期

东北平原写生集

鲍　十

滕家渡

这是一件发生在1968年的事。

事情发生在××县××乡的滕家渡屯。

早先，滕家渡屯是个渡口，位于一条河边。当地人称此河为宽河。据说以前水势颇大，河面宽达十几丈，可以用船载运粮草的。现在不然了，但仍有数丈宽（三五丈宽，还是有的）。又因这里是平原地带，水流并不湍急。从春到秋，河岸皆杂草繁茂，兼有野花，站在此岸望彼岸，可见一片蓬勃的倒影。入冬，则一河清冰，在被积雪覆盖之前，冰面一片碧洁，宛若巨大的水晶，光可鉴人，且特别光滑。人若在上面行走，一不小心，就会摔个四仰八叉。但却成了孩子们的乐园，不论男孩子还是女孩子，都一窝蜂地跑到冰上来，身穿厚厚的棉衣，在这儿玩冰爬犁、打跐溜滑儿、抽尜儿（即打陀螺）、你推我搡地摔跤、互相使脚绊儿。摔跤的时候，只要一个人摔倒了，所有的人都会一块儿摔倒……

不过，若说宽河最有活力，最多姿彩，最好看，最有趣味……还是春夏秋三季。

春，一般是在阳历三月，有时候会延迟到三月的下旬，河水开始解冻，当地称作开河。（越往北，开河的时间就越迟。）开河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少则几天，多则十几天。这期间，冰面首先会出现许多麻点儿，然后，河中间儿的冰面会逐渐塌陷，随即会发生拆裂，“咯嘣咯嘣”，老远的地方都听得见，夜里就听得更清楚。裂开的冰块最初很大，但会逐渐变小，成为流冰，漂浮在水面上，不断地冲撞着，顺流而下，渐流渐小，直至消失。刚刚化开的河水，清凌凌的。在开河的同时，河两岸的杂草也会复苏，一根根火柴头似的草锥儿，从往年的枯草的下

面钻出来，密密麻麻。初时，浅绿中带点儿嫩黄，继之会一点儿一点儿变深，但仍然是新鲜的。

至夏，河岸已是一片葱茏。在经历了若干场大、中、小雨之后，河水日渐充盈，河槽满满当当，流速也好似快了一些。有的地方，河水会溢上河岸，把一些青草（主要是芦苇和蒲棒草）浸在水里。流动的河面上，还不断有大小鱼儿突然跳将出来，瞬间又落回到水中，发出“啪啦”一声轻响。偶尔也有一只小小的蓝色的水鸟（当地人称其为“蓝靛刚儿”），几乎贴着河面，向前飞翔，在水面留下它的身影。除了刮风和下雨，河面都是安静的，河水不动声色地流动着，几乎不发出什么声音，显示出一种沉稳和自信。在有月光的夜晚，河面会显出一长条的白。站在一个恰当的位置，还可以看见月亮在河水里轻轻地抖动（一忽儿被拉长了，一忽儿又变宽了），仿佛它在洗濯自己的面容。

到了秋天，河水会变少一点儿，河面则愈发的安静。随着气温的降低，早晨和晚上，河面会有一层雾气，缥缥缈缈，有时薄一些，有时厚一些。不过，待太阳一出来，雾气就消散了……那秋日的艳阳，照耀着河水，也照耀着河岸，仿佛使一切都变得澄明了，也变得悠远了。河岸上的杂草，那些芦苇、蒲棒草、三棱草、青蒿、黄蒿、艾蒿，经历了一春一夏的风吹日晒，现在已经由“荣”转“枯”。那一蓬蓬的黄蒿，用手一碰，即会腾起一股黄色的烟雾，吸到鼻子里，会呛得人打喷嚏。那些蒲棒草，早就结了蒲棒，一根一根地挺立着，就像一支支染了色的冰棍。再过几天，就会有人把它们统统割掉，用来烧火煮饭了。到那时，河岸就会光秃秃的，要等到来年春天，才会再次丰满起来……

一年一度，周而复始。

几十年、上百年，甚至几百年、上千年……就这样过来了。

宽河是一条东西走向的河。滕家渡屯在河的北岸，距河岸不到一里路。

作为渡口的滕家渡，名气曾经大得很，也一度相当的繁荣。曾几何时，那些散落在宽河两岸的大小屯落，包括集市和城镇，起码在方圆几十里的范围内，只要有人往来于两岸，不论从河南到河北，还是从河北到河南，都要在这里过河。

诸如那些走亲戚的妇女们，特别是到了什么节日，就会拖家带口，赶到亲戚家里。还要大包小包，带上好多的礼品，鸡了，鸭了，甚至会牵上一只羊，可能还有干菜和馒头。还有挑着担子走街串巷的货郎，有时候也要到对岸的屯子去。还有一些四处打零工的人，这边的活儿干完了，要到其他的地方找活儿干。还有那些乡绅，要去对岸商议事情，或者去拜访什么人物，再或者，去上头的官府参加什么会议，当然了，他们的排场会大一些，有时候要坐轿，有时候要骑马，有

时候还要坐马车，那就要连车带马一同上船……

作为渡口的滕家渡，在清代同治年间就有了。其时，本地已陆续有了一些村屯，包括一些规模稍大的集市。屯落和集市都零星地散布在河的两岸。日久，两岸的屯民必然会有来往。比方说，大家偶尔会到集市去买卖一些各自所需的物品。肯定还有互通婚嫁的——张家的男子没娶媳妇儿，李家的闺女尚未出阁，中间儿有人一说，那就相看相看吧，这一相看，还真成了！一旦成了亲，两家就要互相走动……而在此之前，人们只好涉水过河。这样当然极不方便。后来就有人提议，要在河上建个渡口。他的提议得到了响应。但这显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当中可能还有很多细节儿，包括筹钱造船，雇请船工，也许还要上报官府批准……这里就不说了。

至于当初为何要把渡口放在这里而不是其他地方，那就不得而知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一定是经过了反复的协商，反复的权衡，考虑到了多种因素，包括地势上的便利，最后才把地点定在了这里。

总之，经过一番努力，人们终于把一切打点停当，随即便叮叮当当，造了一只宽头大船，又请到了船工，再挑选一个黄道吉日，可能还要“噼噼啪啪”地放上几挂鞭炮、几只“二踢脚”……渡口即“开渡”了。

第一个船工姓滕。

据讲，这姓滕的船工当年三十来岁，名叫滕贞发，是本地一个乡绅介绍过来的。此前，他在呼兰水师营当差。说到水师营，实乃朝廷当年在本地设立的一支运输队，主要职责是从呼兰往齐齐哈尔、墨尔根以及黑河三城运粮。规模也不算大，只有运船十艘，水手四十人，另有官两人。——资料记载：呼兰水师营始设于清乾隆元年（公元 1736 年），至光绪三十二年（公元 1906 年）撤销。

滕贞发刚来时，还是个光棍儿汉，只身带着一个行李卷儿及一点点杂物，比如吸烟的烟袋了，防身的刀子了。因为当时这里还没有屯子（距此最近的一个屯子在十里路外），他便在河的北岸搭了一间土屋，又盘了火炕锅台，每天自己煮饭吃，粮米由附近各屯的粮户们均摊，他自己又开了一小块儿菜地，种些白菜、萝卜、茄子、豆角，每天再趁闲打点儿鱼，就这样过着日子。

这样大约一两年，有个好心人，看滕贞发孤单，就给他介绍了一个女人，据说是个结婚不久就死了丈夫的女人，两个人便结了婚，从此在一个锅里煮饭，一铺炕上睡觉，夜里做些生儿育女的事情。又出于安全的考虑，选了一处地势稍高的地场，另建了家屋。新屋建成后，船工需每天一早就去渡口，候在那里，至晚方归。一待有人过渡，便撑起方头船，由北岸渡到南岸，或者，由南岸渡到北岸，总之，由此岸渡到彼岸……

渡口开通后，即陆续有人迁来这里，搭屋建房，安家落户。所建的房屋都在滕贞发家那间新屋的附近。经数年，竟有了十几户人家儿。初时颇散乱，却也形成了一个小屯子，这就是最早的滕家渡屯。到后来，迁来的人家儿越来越多，屯子的规模便越来越大。一份资料介绍，在清光绪末年，屯中已有民户一百二十多家。

而在这期间，滕贞发一直做着渡口的船工，一做做了几十年。后来他死了，就由他的一个儿子（长子）接着做。儿子又做了几十年，一直做到了1930年（民国十九年）。就在这一年，本地政府在这里建了一座石板桥，人们习称大石桥。石桥一建成，渡口便停用了。

渡口虽然停用了，屯名却保留了下来。

顺便说一个插曲：

近年大兴古体诗写作之风（写作者似以退休老干部为主，间有一些青年教师）。有一年，省里组织了一批古体诗作者，乘坐一辆旅游大巴，到滕家渡来采风。当中一个作者，具体情况不详，写了一首五言绝句，诗名叫《游滕家古渡口感怀》，刊登在一张古体诗学会自办的小报上，诗云：

悠悠一古渡，留在草深处；
水上一只船，渡得人无数。

个人觉得，此诗还是有些韵味的。

言归正传。

现在来讲那件发生在1968年的事——

滕家渡屯有一对青年男女。男的叫朱景昌，女的叫阙亚芹，两个人都是十八岁。因为朱家和阙家是邻居，两个人自小就在一块儿玩儿，而且很要好。

从小到大，朱景昌都很懂事儿，性格很温厚，有一点儿腼腆，平常不太爱说话。人很勤快，愿意帮家里做事情，春天挖野菜，夏天放猪，秋天到收割后的大田里捡谷穗，冬天拾牲口粪（拾来的粪生产队会按斤收购，每一百斤给十个工分，他一个冬天能拾上千斤的粪，挣一百多个工分）……都能见到他的身影。后来上学了，成绩也很好，从一年级开始，考试从来没出过前五名，作业本总是整整洁洁的，几乎每一页上都有老师用红钢笔写的大大的“优”。相貌也不错，小时候憨头憨脑的，长大后反倒变得清秀了，只是皮肤有点儿黑，但是看去很健康。最惹人注意的是他的嘴巴，嘴唇很厚实，把嘴闭起来的时候，感觉很坚毅。

小时候的阙亚芹，则显得很“硬气”，也喜欢说话儿，口齿很伶俐，心里想啥就说啥，不管你听不听，说起话来“叭叭叭”，就像炒爆豆，不过嗓音很清脆。小时候也不是很俊俏，瘦筋巴拉，细胳膊细腿儿，脸蛋儿只有巴掌大，小鼻子、小嘴巴、小脑袋瓜儿，总之什么都小，只是两只眼睛大一点儿，黑漆漆的，还算好看。长大后就不同了，似乎完全变了模样儿，身材圆润了许多，脸庞白里透红，眼睛水汪汪的，时时带着一股惊讶的神情，头上梳了两根粗粗的长辫子，辫梢儿上扎着红头绳。说话的声音也有了变化，嗓音好像变得轻柔了，说话的速度，也不是那么快了，说着说着，还会停下来，深深地吸一口气。

听知情者讲，在他们小时候，除了有什么特别的事儿，比方有谁出去走亲戚了，两个人几乎天天在一起。每天一吃完早饭，就会各自跑出家门，跑到大门口，招呼也不打，就不声不响地玩儿起来。初时仅在房前屋后，堆土堆、捉蚂蚁、下雨天儿光着脚丫踩水洼儿、下雨后用街上的烂泥摔泥泡儿、用树枝搭房子玩过家家儿，一边玩儿一边嘀嘀咕咕说一些别人听不懂的话，一玩儿就是一上午，回家吃过午饭，下午再接着玩儿。深更半夜说梦话，叫的都是对方的乳名。后来又扩大“领域”，一起去河岸或草甸子上挖婆婆丁、蒌蒿芽、苘麻菜、芨芨菜，给全家人蘸酱吃。还去田边地头儿找寻“甜悠悠”。甜悠悠有黄色的也有紫色的，黄色的吃起来更香甜。跑来跑去跑累了，就找个干干爽爽的小土坡，摊手摊脚地躺下来，一起看天上飘来荡去的白云朵。

后来他们上学了。从上学的第一天起，不论上学和放学，两个人都是结伴而行。每天清早，先吃完早饭的一个，必定要跑到大门口，去等另一个，待另一个一出来，两人便肩并着肩，一边叽叽咕咕地说着话儿，一边走出屯子，向学校走去（那个学校在邻屯）。及至后来升了初中，学校也由邻屯改到了镇上，情况才有了些许的变化。大概因为年龄都大了一点点，开始知道不好意思了，他们才不再并肩走了，变成了一个人在前边，另一个人相跟着，中间儿还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一般是朱景昌在前，阙亚芹在后。而且轻易不说话了，你走你的，我走我的，好似全无交流。起码在别人看来是这样。可是，在他们的感觉里，却一定不是这样的。是什么样的呢？不知道。

另外，不论小学还是初中，朱景昌的学习成绩都要比阙亚芹好一些，每次考试，朱景昌的排名都在阙亚芹的前面。

可惜的是，朱景昌只读到初中二年级，就退学回到生产队，当了个“半拉子”社员（因为他年龄小，其时只有十六岁）。据说，朱景昌退学，主要因为他家庭成分不好，是富农。当年有个尽人皆知的词汇，叫“黑五类”，内含五种人：地、富、反、坏、右。其中，“地”是地主，“富”是富农，“反”是反革命，“坏”

是坏分子，“右”是右派。凡这五种人，都属于专政对象，“只许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这话也是人人皆知的。据一个朱景昌初中时候的老师讲，朱景昌退学前，曾经找他谈过话。那位老师回忆说，那是在一天放学以后，天都擦黑儿了，朱景昌来找他，脸上神情挺凝重，见面并没有马上说话，过了一会儿才说道，他不想再读书了，打算回屯子干活儿去。老师很吃惊，问他因为啥，他说，他跟别人不一样，念书也是白念。就是毕了业也没啥前途，照样得回屯子干活儿，反正早晚都得走这条路，还不如早点儿回去……

那位老师说：“……说这些话的时候，他都不敢看我，一直看着墙角。倒是没哭，忍着。我本来还想劝劝他，当时也有一些现成话儿，比方出身不能决定一切，重在个人表现什么的。可这些话连我自己都不敢信，怎么能拿去劝别人呢？因此只有叹气。……朱景昌学习刻苦，又懂事儿，平时不声不响，回答问题时却总是有条有理。像这样的学生，老师都比较喜欢。我对他也是另眼相看。我们师生的关系一直都挺好，超过了许多同学，应该说，他对我很信任。况且我一直觉得，他会有点儿出息……”依老师所言，朱景昌当时并没哭。可是，这位如今白发苍苍的老师，说着说着，却流出了眼泪。

朱景昌退学没多久，阙亚芹也退学了。这是人们没有想到的。阙亚芹没有朱景昌的问题，她家的成分好得很，是雇农，绝对的“根红苗正”。不单如此，阙亚芹她爸还是个党员，而且在不久的以后，又当上了大队的“革委会主任”（相当于大队支书），经常给人们开会，传达上级文件。那么，阙亚芹退学的原因，可能就比较复杂，不易说得清楚。也许是她看到当时学校乱糟糟的，每天忙于参加“运动”（破四旧、搞串联等等），同学都不再学习，觉得没有意思了；也许是跟某个或某几个同学闹了矛盾，觉得很不开心；也许是她什么事情没有做好，遭到同学嘲笑，老师批评，让她觉得难堪……总之，各种各样的可能都有。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心思已不大容易猜透了。

退学后的阙亚芹，与朱景昌一样，都成了生产队的社员。所不同的，是阙亚芹没有干农活儿，而是作了记工员兼生产队的管理员，每天只需打扫打扫开大会用的会议室和开小会用的办公室，就能挣八个工分，比朱景昌还多两个工分（满分是十个工分）。不用说她这是借了她爸的光（可见“特权”并非现在才有）。——当然这是题外话了。

滕家渡有一位老乡，六十多岁了，是个很爱说话的人。他说他比朱景昌大两岁，曾经跟朱景昌一块儿在生产队当过社员。他说他知道好多朱景昌跟阙亚芹的事儿。按他的说法儿，阙亚芹不念书，回屯子，说白了，就是因为朱景昌……

老乡说："……那阵子，朱景昌跟阙亚芹，他们可都是火烧火燎的，经常要碰个面儿。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我就不期然遇见过。当然了，他们也不是想碰就碰得上的，要用心去'踅摸'，要找借口，找机会。啥事儿都是这样子，只要你上了心，机会一准儿有。他们为啥要这样呢？那只能是俩人儿之间发生了……恋爱……"

事实证明，这位老乡说得没错儿。朱景昌和阙亚芹，他们的确发生了"恋爱"。但这"恋爱"是何时发生的，却没有人知道。可能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吧。

就像人们说的，爱情就像一阵春风，总是悄悄地吹进你的心田。

人们还说，爱情的种子一旦种下，就必定要发芽、长大！

可是，朱景昌和阙亚芹，尽管他们"火烧火燎"的，但一切都需偷偷地进行。他们不敢在人前说话，甚至不敢直视对方，看见了也只当没看见，最多只能匆匆地一瞥。他们只能秘密约会。那一般是在夜晚，或人们晌午歇息的时候，或者是下雨天儿。他们会在小树林、苞米地、谷子地、高粱地、后园子、草甸子……偷偷地相见。这些地方，也都处处留下了他们青春的身影，留下了他们的传奇和传说。

他们会急切地拥抱、亲嘴、抚摸。他们拥抱得那样紧，就像害怕对方会突然跑掉一样，他们干渴的嘴里吞吐着热烘烘的气息，那气息既香甜又苦涩。他们还会絮絮叨叨、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话儿，说的都是零零碎碎的事情。说这一天你累不累？说你今个儿吃得饱不饱？说你哪天剃剃头吧，看你这头发，乱得跟草一样；说我今天看见你妹小花儿了，她还朝我抿嘴儿一笑；说我听见我爸对我妈说，有人要给我保媒呢；说你知道不，明天生产队要派人上公社去领"红宝书"，领回来一家发一本儿……

一般情况下，都是阙亚芹说，朱景昌听。

说着说着，偶尔会听见阙亚芹突然而短促地"哎呀"一声，可能是哪个地方被弄痛了。

他们并不是天天都出来，但至少一个星期要出来一次。

终于，后来的某一次，在一个千里朗月、遍地银白、微风习习、夏虫吟唱的夜晚，他们偷吃了禁果。

他们很害怕，怕极了；可又很幸福，一种说不出来的幸福。

没多久，阙亚芹怀孕了。

朱景昌必定在第一时间知道了这件事。

他要跟阙亚芹结婚。

还是那位老乡说："……照我们这旮儿的习俗，就算你是'恋爱'的，男方

也得找个媒人，到女方家里去说媒。实话说就是走个过场儿，人家早就恋上了嘛！……估摸是在第二天——这事儿我说不很确凿，按理儿应该是的——朱景昌就跟他爸说，让他请个媒人，上阙亚芹家去，找她爸和她妈，给他跟阙亚芹保媒。朱景昌他爸立马就找了人，找的是我们全屯子最会保媒拉纤儿也最能说会道儿的老姜婆子。为这个，朱景昌他爸还特意抓了一只老母鸡，趁下黑儿，给老姜婆子拎去了……"

接下来的事儿，则是全屯子的人都知道了的。

那天，老姜婆子来到阙家时，阙家正在吃晚饭。这是老姜婆子认真考虑后，有意选择的。以她多年的经验，这个时间，一般来说气氛最好，人们也最容易应承事情。还有一点，是因为阙亚芹她爸是大队干部，事情多，这会儿才最容易堵到他。

照例先说了几句客套话儿。主要是老姜婆子把阙亚芹的爸爸妈妈，连同阙亚芹的兄弟姐妹们，统统奉承了一番。之后，老姜婆子说明了来意。可是，没等老姜婆子把话说完，阙亚芹她爸就黑下脸来，还把饭碗往饭桌上重重地一蹾，怒气冲冲地说了一番话。

阙亚芹她爸说（不是原话，大意如此），他是党员，又是领导，不会跟一个富农分子结亲家。还说这是阶级立场问题，不能含糊的。

阙亚芹她爸的话，自然是老姜婆子传出来的。

如今，阙亚芹她爸已不在人世了，据说死了有三十多年了。综合人们的描述，大多数人都认为他还算一个正派人，年轻的时候很能干，做事有板有眼，各种农活儿都精通，身体也很壮实，又吃得苦。后来他当上了党员，接着又当上了干部，一当就是几十年（直到临去世的前几天才卸任）。在当干部期间，口碑也不错，没有发生过贪污和腐败，处理矛盾和纠纷也比较公正，而且果断，不怕得罪人。当然也有一些不同的说法，主要说他性格固执，一根筋，脾气火暴，诸如此类吧。

老姜婆子把阙亚芹她爸的话如实转告给了朱景昌他爸。

据说几天之后，朱景昌他爸又亲自去了一趟阙亚芹家。照那位老乡的说法儿，这是朱家的人不死心，想极力挽回这件事。

人们说，朱景昌他爸，当时还给阙亚芹她爸跪下了。——这事儿却是确凿的。这是阙亚芹的弟弟亲眼看见，之后又对别人讲的。阙亚芹的弟弟当年只有十几岁，特别爱"白划"。事发第二天，他就活灵活现地对几个伙伴儿说："……'扑通'一家伙，他就跪地上了！那个快，我都没看真亮儿……完了他还哭了，鼻涕一把泪一把……完了他还吭吭哧哧，说了一大堆话……"

“那他说啥了？”有一个伙伴儿问他。

“他说……这个……”弟弟挠了挠脑袋，“你让我想想……呃……”片刻想起来了，“对了……他对我爸说……你就成全俩孩子吧！他是我儿子，她是你闺女……都是咱们的心头肉。他们从小一块儿长大的……有感情啊……”

“你爸呢？你爸说啥了？”伙伴儿问。

“我爸？哼！我爸把他骂了一顿……”

“你爸咋骂的？”

“我爸？哼！……”弟弟拍了拍胸脯，做出一副威风凛凛的模样儿说，“我爸说……你别来这一套！我是革命干部，你是地富分子……咱们水火不容！你别想用这个拉拢我！我就是把她剁吧剁吧喂鸭子，也不能跟你们家结亲……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还有吗？”伙伴儿问。

“呃……好像……没了……”弟弟想了一下说。

事情到了这一步，显然就没啥希望了。实际情况也是如此。

接着又发生了更严重的事情。那就是，阙亚芹她爸知道了阙亚芹怀孕的事儿。不过谁也说不准他是怎样知道的。有人认为，那一定是阙亚芹自己告诉她爸的。阙亚芹这样做，当然是想让他答应她跟朱景昌的婚事。也有人不同意这个说法儿，说她一个大闺女，这话怎么说得出口，特别是跟自己的爹。他们猜测，那肯定是阙亚芹先跟她妈说了，她妈又告诉了她爸。包括那位乡亲，他也这样认为。

某天晚上（具体日期无考），大约七八点钟吧，阙家突然爆发了一场堪称惊心动魄的争吵。那一晚，几乎全屯子的人都听见了从他们家传出来的男人愤怒的叱骂声（那一定是阙亚芹她爸），女人惊恐的哭叫声（其中既有阙亚芹的声音，也有阙亚芹她妈的声音），中间儿还有撕打声，以及打破什么东西（大概是饭碗和玻璃镜子等）的碎裂声……

据说，就在这天夜里，阙亚芹流产了。

事情还没有结束。

紧接着，到了第二天，天一亮，阙亚芹她爸就来到大队部，给公社保卫组挂了一个电话（当时全大队只有这一部电话），说朱景昌强奸妇女，让他们过来抓人。当时有人听见了阙亚芹她爸打电话的内容，马上告诉了朱景昌（人们至今不知道这个人是谁），目的自然是让他逃跑。可朱景昌显然是被吓破了胆儿，在保卫组来到之前，他就惊慌失措地跑上了大石桥，一头栽进了宽河。等到第二天，他爸和他妈，还有弟弟妹妹们，才在下游的一处河滩，找到了他的尸体，嘴巴和

鼻孔，包括眼窝儿，都淤满了泥沙。

还有，在朱景昌自杀之后，阙亚芹疯了！

人们说，那是在朱景昌死后，阙亚芹一听到朱景昌的死讯，当即就昏倒了，醒来就疯了。

滕家渡的老人们还都记得：发疯以后的阙亚芹，整天被锁在家里，不过偶尔也有跑出来的时候，一旦跑出来，就在屯子里走来走去，还逢人就问："看见朱景昌没？"

"看见朱景昌没？"

这样过了一年多。有一天，阙亚芹又从家里跑出来了。不知怎么，还跑到了宽河的边上，而且失足落进了水里。总之是淹死了。并且，同样是在第二天，同样是在找到朱景昌的那个河滩，找到了她的尸体……

以上就是那件发生在1968年的事。

瞧，转眼已过去了四十多年。

宽河的水，还在流淌；河岸的杂草，还在枯荣。

走马川

某年秋天，我去吉林省长春市参加一个会，本来已吃过晚饭了，一位家住本地的朋友又召集了几个人出来喝酒。朋友说："刚才大家都没喝好，我们再整几杯。"这些人，大多是在文化圈儿里晃荡的，作家啊，诗人啊，画家啊，作曲家啊。喝酒的饭店名叫"向阳院农家菜馆"。饭店的装修仿照东北乡村农家院儿的样式，饭店门口有个门楼，是用几根原木搭建起来的。各个单间儿的窗户，用的也都是从前农村常见的木格子窗，只是把窗户纸改成了玻璃。其他的器具，诸如饭桌和木椅，都采用一种简单、粗糙的风格，看去很结实很厚重。盛菜的盘子，一律是白底儿蓝花瓷的，且宽宽大大。菜式则以炖为主，小鸡炖蘑菇、排骨炖豆角、酸菜氽白肉、得莫利炖鱼。再就是凉拌菜，拍黄瓜拌大拉皮、老虎菜、凉拌山野菜等等。据我不完全的了解，现在，全国各地的大中城市，好似都有专门经营"农家菜"的饭店。就是说，这已经是个很普遍的现象。只是由于地域的不同，菜式有所不同而已。有人说，现在很多人都喜欢吃农家菜，认为农家菜对健康有好处。这话自有道理。但是也有人说，人们喜吃农家菜，实际是在吃一种记忆，吃一种情感，往大里说，是在吃一种"文化"。

那天我们喝的是东北烧酒，当地人称作"小烧"。这种酒我喝过多次，印象蛮好。喝"小烧"，最好烫热了喝。喝酒前把盛酒的酒壶放进热水里，先烫个

七八分钟，待酒温热了，再倒进酒盅里，一口一盅，喝起来特舒服。

酒过三巡，大家不由起了谈兴，于是开始“胡说八道”。古今中外，天南海北，政经文艺，楼市股市，真真假假，亦庄亦谐，争先恐后。诸如哪个国家又换了新总统或新总理，有什么特殊的背景；汉武帝和司马迁，谁对历史的贡献更大；我们为什么要购买那么多的美国国债，他们会不会赖账不还；诸葛亮到底是不是个好丞相；哪个歌手最近唱了一首什么歌儿；唐太宗那么理性的一个帝王，为什么会因为过量服食丹药而丧命；哪个地方又揪出了一个腐败分子，贪了多少钱，有多少个情妇；哪个电影导演又拍了一部新电影，片名叫什么，女主角由谁扮演的；曹雪芹为什么要写《红楼梦》；哪个女演员最近又爆出了什么绯闻；楼价会不会再上涨；哪个作家最近又出版了一本什么书，写得怎么样；前苏联还有哪些作家是现在还值得读的；哪个画国画的画家仅用二十分钟的时间就能画一张大画，却可以卖到十几万人民币；利比亚的卡扎菲，还有埃及的穆巴拉克，为什么一下子就垮台了；假如秦始皇没把皇位传给胡亥，秦朝会怎样……

凡是这类聚会，基本都是这个样子，大家会兴之所至，乱说一气，没有什么主题，也没什么约束，说了就说了，谁也不会放在心上，图的就是一个放松，当然，也会有认真的时候和认真的人，说上一些认真的话。

这样聊了一阵儿，忽然有人说起了自己的见闻。这人是个画油画的画家，相貌粗犷，留着络腮胡子，据说有一定名气，曾经多次举办个人画展，画作多以乡村为题材，包括乡间风景和乡村人物。大家都叫他老余。

老余五十多岁，年轻的时候当过下乡知青，全称是“下乡知识青年”，在吉林省某县的一个生产队生活了三年多，1977 年恢复高考，因他打小儿就喜欢画画儿，报考了一所师范学院的美术系，想不到还真考上了，毕业后先做中学美术教师，后又到出版社和一本文学期刊当“美编”（全称美术编辑），最后调进画院做了专职画家。

老余自己说，他喜欢四处跑，最喜欢去的地方是乡下，当初没有条件，就坐绿皮火车或者长途汽车，带一堆零七八碎的东西，再背上一个画夹子，辛苦是当然的，后来条件好了，自己买了一辆吉普车，这就方便多了，要去哪里开车就走，想在外边待多少天就待多少天（专职画家是不用坐班的）。

老余说，这样经常在外边跑，他感觉特别好，心情舒畅就不用说了，对画画儿的帮助也特别大，更重要的，是可以见识很多事物，有很多是我们平时见不到的，报纸啊电视啊，根本帮不了你，一定要自己亲自去看，有些事儿甚至会超出你的经验和想象，有时候，你会为此感到吃惊。

下面就是老余所讲他的一次经历。

老余说——

“去年冬天，好像是冬至前后吧，我又开着我那辆破车出去转了一圈，前后有半个月吧。这一趟大体上是向北跑，最远到了松原和扶余一带，再过去一点儿就进了黑龙江的地界儿。除了长春附近这一段路，我基本没走‘高速’，偶尔会跑跑‘国道’，但更多是在乡间公路上晃荡。我一路走走停停，拍了好多照片。

“去年冬天雪大，路两旁的田野都叫雪给埋住了，起码得有一尺厚。若在晴天，银光闪闪，一望无际。偶尔会有一些树林，傻傻地挺立在那里，才使景物有些变化。偶尔也会有一棵孤树，立于天地之间，似乎在期待什么，让人无限遐想。远远近近会有一些屯落，或者几间房舍，但多半都很安静……

“路上几乎没有行人……

“东北人有‘猫冬’的习惯……

“一般情况下，我都是白天在在外头转悠，晚上赶到城里住宿，多半是住在县城，城里的条件毕竟好一些，好歹能洗个澡，吃饭也方便。偶尔也会在某个乡镇住一晚，就住那些镇政府和乡政府的小招待所、小旅店，这种情况并不多。

“这些年，我还从来没在屯子里过过夜，一是觉得那样很麻烦，屯里是没有旅店的，要住屯里就必需找宿，自己麻烦也就算了，关键是要给别人添麻烦。再者，我也害怕出点儿啥问题，我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相机了，手机了，害怕一旦被人瞄上，弄不好再搞出点儿图财害命的事儿，那就糟了……防人之心不可无啊，是不是？

“不过，这次出去，我倒是在一个屯子住了一夜。

“现在想想，那完全是机缘巧合。

“那几天我在扶余一带活动，晚上都回扶余住宿，已经连续住了两天。第三天吃过早饭，大约九点多钟吧，我又开车出来了。按我原来的打算，再在这儿转悠一天，之后就离开这里，到其他地方去。

“那天中午，我是在一个乡镇吃的午饭，乡镇的名字想不起来了，附近有一条河，好像叫三岔河，当然，已经结冰了。镇子不是很大，感觉有点儿土，不光鲜。这种北方的小镇，跟南方的镇子还是没法儿比。听说广东的一些镇子，都建了五星级的酒店了，这里可没有。也没有很高的楼，最高的也就三四层吧，数量也很少，可能只有两三栋，多数还是那种老式的红砖房。不过生活气息还是很浓的，人们身穿厚厚的棉衣，戴着羊剪绒帽子，脚穿大棉鞋，在街上“咔嚓咔嚓”

地走来走去，小饭馆儿里热气腾腾，服装店里响着流行歌曲，一些小商贩，卖冰糖葫芦的，卖瓜子的，卖干果冻梨的，卖冻豆腐粘豆包的，卖画片“福”字的，一边不停地跺脚，一边吆吆喝喝地招呼着生意，每次一张口，就有一股白气儿被呼出来，就像吸烟的人吐出的烟雾。

“对了，那天还下了一场新雪，记得中午开始下的，当时我正在吃饭。雪下得很大，是那种鹅毛大雪。——雪花密密麻麻，一片一片，真的是状如鹅毛，又如数以亿万计的蛾子，缓缓地飘落。如果盯着看，看久了，会让人产生飞升的感觉。觉得你的身体正在缓缓地向上升，觉得你的身体忽然变得十分的轻盈，轻如鸿毛，觉得你的灵魂已经出了窍。那种感觉非常的奇妙。但若一眨眼睛，这种感觉就会消失，仿佛‘哐当’一声，人又一下子落回了地面……

“因为下雪，天色变得有点儿阴沉……

“我是下午两点前后离开那个镇子的（吃完饭又在饭馆儿喝了一会儿茶），我打算再到镇子下边简单转一转，然后就返回扶余。

“我当时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又是第一次到这边来，对镇子周边也不是很熟悉，离开镇子以后，选了一条路，就开着车往前走。我的想法很简单，就是随便转一转。

“雪一直在下，雪花好像越来越密了，天色便越来越暗，能见度很低，几十米之外的景物就看不清楚了。

“这样开车走了一会儿，有将近一个小时吧，大概开出了四五十里路，我忽然不想往前走了，想掉转车头，原路返回。我想，这大雪泡天的，啥啥也看不清楚，还耽误这个时间干吗？以后找时间再来好了。

“可我走的那条路是一条土路，很窄，只有一道车辙印儿，路两边又有排水渠——当时虽然被雪填满了，但我知道一定有——因此不敢贸然行动，担心陷进去，只好继续往前开，打算开到一个相对宽敞的地方再说。

“这样开着开着，大概开了有十来分钟吧，就来到了一个屯子……

“全因为当时雪太大，我一直开到离屯口一百多米远的时候，才看见了这个屯子。

“我把车开进屯口，这儿正好有个小空场，完全可以掉头。就在我准备掉头时，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车突然熄了火。

“其实我这车还是挺抗造的，虽说外表有点儿狼狈，却从没出过问题。我车上车下鼓捣了一阵儿，又找不出什么原因，这个就不多说了，反正不管咋弄都没丁点儿反应，不哼不哈，连个屁都不放，就跟休克了一样。后来我想到了一个主意：进屯去找几个人帮忙推一推，可能就行了。

“我把车门关好，脚底下‘咯吱、咯吱’地踩着厚厚的、软软的新雪，走进了屯子。

“雪还在下。屯子非常安静，街上一个人都没有，也没有脚印。开始时我还有点儿奇怪，怎么会没有人呢？后来想到在这种下雪天儿，也许大家都待在家里睡觉吧，就继续往里走，一边走一边留心街两旁的房屋，希望能从哪一家的门口走出一个人来。

“我‘咯吱、咯吱’地往前走……

“这会儿，整个屯子都在大雪的笼罩之下，加之阴天，因而朦朦胧胧……

“我初步判断，这屯子不是很大，也许只有三四十家。乍一看，那些坐落在街两旁的房子，都显得很低矮，基本都是土坯房。而且，房前房后都有不小的空地，我想那是菜园子。这样，房子跟房子之间就有了一定的距离，感觉稀稀拉拉的。当然这倒没什么稀奇，我们东北的屯子，大体都是这样的风格。

“不过走了一会儿，我就觉出了异样。我渐渐注意到，我目前所看见的房子，多半已经很残破。有的房子，门窗已七扭八歪，房墙也歪斜了，感觉随时都会倒塌。有的干脆连门窗都没有，就留下了一些黑咕隆咚的缺口。有的房子，房顶还出现了破洞。有的，甚至整个房盖都被掀掉了，只剩了几面高高低低的残墙。有的房前，堆放着一堆一堆的杂物，因为被雪覆盖着，看不出是什么，很可能是垃圾。

“我又往前走了一段。所见与刚才的情景差不多。后来还看到了一两幢砖瓦房。因为砖瓦房相对坚固一些吧，外形变化不是很明显，只是看到窗上的玻璃被打破了。不用说，同样不会有人住的。

“我心里不由得直划魂儿，暗想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说这是一个没有人住的屯子吗？那么，人又到哪里去了呢，死了，抑或是逃离了？若真是这样，又是什么缘故呢？发生了什么灾祸吗，地震了，传染病，遭到洗劫了，或者是整体搬迁‘移民’了？

“恰在这时，又有一个什么动物的黑影，‘哧溜’一下从一个敞开的院门里蹿出来，看上去很像一只猫，也许不是猫，而是一只兔子或者狐狸。速度非常之快，快到我连它的颜色都没看清楚，它就穿街而过，消失在街对面的一个院子里面了……

“我吓得一下子停住了脚步……

“一时间，我感到特别恐怖，心怦怦乱跳，头皮一阵阵发麻，感觉寒毛都竖起来了。不过恐怖又带来好奇，带来了弄个究竟的欲望。我要看看这个屯子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我在原地停了一瞬，定了定神，又继续往前走。人，是不是都这

样呢？

“我是从屯西头进的屯子，现在是朝屯东头走，一直走到屯子中间，还没发现一间有人住的房子，也没听见一点点人的声音，大人的吆喝呀，小孩子的欢笑呀，根本就没有。一路所见，都是黑洞洞的空屋，以及铺天盖地的积雪，感受到的是荒凉甚至破败的气息。

“天渐渐黑了……你们知道，冬天天都黑得比较早，特别是冬至那几天，在我们这儿，三点多钟就没太阳了。

“不过谢天谢地，在我快走到屯东头的时候，突然看见了一片亮光。

“我甚至吃了一惊……

“亮光是从一扇窗子里透露出来的，并不是很明亮，调子是橘黄色的，带有一点点红。亮光还照亮了窗台上的一些杂物：几个瓶瓶罐罐、一把破笤帚、一双旧棉鞋。还有那些雪花儿，也仿佛全都拥到亮光里来了，一时格外地密集，而且亮晶晶的。

“我来不及细想，马上走进院子，很快来到房门口，一边拍着门一边大声说：‘屋里有人吗？屋里有人吗？’

“屋里并没有马上回应。我一时有点儿担心，屋里的人也许不会搭理我。不过过了一会儿，我听见有人说：‘等会儿，等会儿……’随即听见了脚步声，踏啦踏啦的。我这才放心了。

“一会儿，门开了，一个老男人——后来我知道，他叫曲庆祥——站在门里，费劲儿地打量着我，片刻说：‘你是打哪儿来的呀……’这老曲六十来岁，披着一件半旧的羽绒服，身材不高，偏瘦，头发是剃光了之后又长出来的，短短的一层，眼睛不大，脸色看不清楚，感觉有一些皱纹。

“我说：‘我从长春来的。我的车坏在屯西头儿了……’老曲说：‘长春……我儿子媳妇也在那儿……进屋吧，进屋说……’我用力跺掉鞋上的雪，又浑身上下拍打一番，从老曲身边走过去，进了屋。

“进屋后我发现，屋里还有另外两个人，一个老女人，一个小女孩。那老女人是老男人的老婆，小女孩是他们的孙女，名叫曲东霞——这也是我后来知道的。曲东霞八九岁的样子，正坐在炕桌旁边写作业。见我这个陌生人进来，他们都把目光转向我。小东霞梳着两个小辫子，眼神儿怯生生的，让我心里一动。

“老曲让我坐。我没坐，说明了来意。老曲说：‘你看这老的老，小的小，能行吗？’

“我也知道不行。问他：‘屯里还有没有其他人了？’老曲说：‘哪还有？全屯子就剩下我们一家儿了。’他的话印证了我进屯后的见闻，也勾起了我的疑

惑，于是我趁机问：‘那这些人……他们，都怎么了？’老曲说：‘搬走了都……’我松了一口气，说：‘这样啊……都搬哪儿去了呢？’老曲说：‘哪儿都有。镇里，县里，长春，大连，哈拉滨（我猜是哈尔滨）……反正全国各地，还有搬深圳去的……还有出国的呢，俄罗斯，加拿大，那啥塔吉克……’

“我注意到，在我跟老曲说话时，小东霞一直看着我们。这时候，她突然接过老曲的话茬儿，细声细气地说了一句：‘还有三亚……我同桌刘晓玲，她们家就住在三亚，离这儿可远了……’

“我看了小东霞一眼，她一下子脸通红，大概觉得自己多嘴了……

“这个话题我们没有再说下去。我更担心的是我现在该怎么办。如果他们不能帮我推车，我就走不了。这才是我当下必须考虑的问题。后来我想到，在我中午吃饭的那个镇子或许会有修车的店铺，可我又不认识那里的人。我还想到，我要不要打电话给长春的朋友，问问他们有谁认识这边镇上的人。我走到一边，开始打电话。一连打了好几个，都说：‘不认识啊……’最后好歹有个兄弟，说他认识这边的一个人，不过不是在镇上，而是在县里，我说县里也行啊，快跟他联系，不然我就要露宿荒郊了。可倒霉的是，他一会儿给我打来电话，跟我说那个人居然关机了。我要了那个人的手机号，亲自打过去，果然听见对方的手机说：‘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请稍后再拨……’连拨了几次都是这样。我当然不死心，想来想去灵机一动，寻思老曲会不会认识镇上的什么人呢？于是就问他，他的回答也让我失望：‘我一个都不认识……我平常不怎么上那儿去，一年也就去个一两回，置办点东西啥的，我给他钱，他给我货，用不着认识。’

“你们瞧……

“这样我就只能住在这里了。我想，如此也好，咱又不是没在农村住过，是不是？有啥呢！我先征得了老曲的同意，然后又跑到屯西头，要从车上拿一些东西……到车跟前一看，就这么短短的时间，车顶棚，车前车后，都积了挺厚一层雪。还有更糟糕的。这么屁大一会儿的工夫，我那破车的水箱给居然给冻裂了，地上洇了一片水，已经冻成冰了。当然这都怪我疏忽，这么冷的天儿！不过也不全是疏忽，是我当初另有想法。问题是我压根儿就没想到，偌大一个屯子，竟然会没有人住……

“我从车上拿了一些东西，照相机啊，充电器啊，总之是一些比较贵重的，其他的就留在车上了。我把所有的东西统统装进一个背包，再次来到了老曲的家。

“就这期间，老曲已经给我安排了住处。

“他家有三间房，东西屋，加上一间外屋地——东北农村的住房基本都是这个格局。我被安顿在西屋。老曲说：‘这屋子一冬天都没住人了。我刚往炕洞子填了些柴火，先把屋子熏一下子。还得等一会儿，炕一热乎就行了……’他还把我带到西屋，让我看了一眼。农民还是实在啊！

“直到这时，我们才互通了姓名。

“也知道了这个屯子的屯名儿叫走马川。

“我还在他家吃了晚饭。

“这些过场儿就不细说了……

“在吃饭的时候，我了解到：老曲的儿子和儿媳，一直都在长春打工，已经十几年。据老曲说，高中一毕业，儿子就出去了，当年考大学没考上，又死活不肯留在家里，说在农村没啥出息。说他儿子去过好几个地方呢，松原市，四平市，青岛市，还在北京待过一阵儿，都没找到合适的事情做，最后才在长春市落了脚。跟他媳妇——就是东霞的妈妈——也是在长春认识的。后来两人结了婚，又生下了小东霞，可是因为没有条件，不能带在身边，就一直把孩子放在老家……

“我想到屯子现在的模样儿，当即问老曲：‘那孩子上学咋办？咱这走马川，还有学校吗？’老曲说：‘早先是有的，后来给撤了。屯里的孩子越来越少。撤了挺多年了都……’这时候，就像我刚进来时那样，小东霞又接过了老曲的话茬儿，同样是细声细气地说：‘我们学校在别的屯子……’说完，也像当时一样，一下子又红了脸。老曲说：‘那屯子大一点儿。那旮儿是村政府。这几年，人也越来越少了。照我看，说不上哪一年，也得把学校给撤喽……’我又问：‘那个屯子……我是说村政府……离走马川远不远？’老曲说：‘反正不近便，五里地是有了……’

“据老曲讲，这五里‘地’，除了刚上学那会儿，他陪着走过一段时间，那以后的每一天，都是小东霞自己走，已经走了快两年。无论春夏秋冬，也无论刮风下雨。其他季节还好说，一到冬天，天就短了，亮得迟，黑得早，要想上学不迟到，一大早就得出门。早上天又冷，身上必穿得鼓鼓囊囊，再背一个大书包，人就显得特笨重。有时候，在小东霞出门后，老曲会悄悄地在后边目送她一段路，看见她那小小的身影，在雪地上孤孤单单，一摇一晃，越走越远……

“听老曲这样一讲，说实话，我当时很不是滋味，也很替小东霞担心，你们想想看，她这样一个小女孩儿……

“还有，说到东北的冷，没来过的人可能不清楚。最冷的时候是下雪之后。若在寒冬腊月，人只要一离开屋子，你身上的那点儿热乎气儿，立马就叫无边无际的寒冷给吸走了。

“不过我听老曲说，他们家也不会在走马川再住下去了，儿子已经跟他商量好，春节前他们就要搬家，全家人都搬到长春去。说儿子已经买好了房子，两室一厅的（老曲说，还贷了挺多的款……没办法，慢慢还吧），还把小东霞上学的学校也找好了。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主要是为小东霞高兴。我真的很担心，她这么小的一个女孩子，一旦在上学的路上发生点儿什么意外可怎么办？这种事不是没有，而在爸爸妈妈身边，那就安全多了。

“吃过晚饭后，我跟老曲又说了一会儿话儿，东北人叫唠嗑儿，有一搭无一搭的，不知怎么说到了走马川的过去……

“老曲说，他就是在走马川出生的，在他小时候，这儿还叫‘合作社’，全称是‘走马川农业生产合作社’。几年后又改为生产队，归××公社和鸿星大队管辖，全称是：‘××人民公社鸿星生产大队第一生产小队’，简称‘鸿星一队’或‘一小队’。最多的时候，队里共有男女社员两百多号人，一般的人家儿都有两至三个社员，多的有四五个。他说他当年还读过初中，不过没读到毕业，就回来当了‘社员’。

“照老曲的说法，走马川的名字在明朝的时候就有了，最早是一片荒草甸子，是女真人的牧马地。当时有人在这里搭了几间草窝棚，供临时休息之用，平常并无人住。那时候人烟稀少啊。到了清朝初年，才有一些兵丁在这里建了房子，仍然放牧马匹。后来有一天，这些人又全部撤走了。正式在此处建屯立户，似在清雍正年间，第一个在这儿开荒种地的人姓唐，叫什么名字我忘了。打那以后，屯里的人口就一天天多了。老曲说，这都是他听老辈人讲的，真假他也说不太准。

老曲还说，前些年这屯里还有几户唐姓人家儿，前几年才陆续搬走，有的搬县里去了，有的搬市里去了，有一户搬到上海去了……

“跟老曲说完话，大家就休息了。老曲把我领到西屋，指着炕上已铺好的被褥说：‘呵呵，将就一宿吧……夜里解手，外屋地有尿桶……’我说：‘谢谢老哥儿了，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

“老曲离开后，我就钻进了被窝。折腾了一整天，我还真的有点儿累了。这时候，炕已经热上来，褥子、被子都热烘烘的，一躺下去，非常舒服，舒服极了。这让我想起了当年插队，在青年点儿，就睡这种火炕。几十年过去，当初的感觉一下子就回来了。就在钻进被窝的一瞬间，我忽然产生了一个想法，如果我是作家，会写东西，我一定写一篇小说，题目就叫《热炕》。太有意境了，是不是？如果写不成小说，写一篇散文也行啊！

“这个想法还真叫我激动了一阵子，当时就在那儿想，如果写小说，写什么最好，要不就写写我插队那段生活，写一段当年的爱情，或者写写现在，就写我今天的经历？可想来想去，终究也没拿定主意。

“后来睡意上来了。我现在还记得，临睡前我最后一个想法是：哦，再过几天，这个屯子就完全没人住了，这里就将变成一个空村，房屋会渐渐倾塌，会长满荒草，最终会怎么样呢？会变成耕地？反正，这个屯子肯定就不复存在了，没有了……接着我就慢慢睡着了。

“剩下的事情就简单了。第二天，我又在老曲家吃了早饭。吃完饭，立刻给朋友的朋友打电话，就是那个住在县里的人。不料这次倒异常顺利，一拨就通了，对方很快接了电话。我讲了一下情况，对方让我等着，他马上安排。快到中午的时候，朋友的朋友来了，带了一辆拖车，把我那破车拖到县城，换了一个水箱，其他地方也检修了一下，花了几千块钱。

“对了，第二天起床以后，我发现雪停了，天也晴了……

“另外，在离开老曲家的时候，我曾经拿出两百块钱给他，权作住宿费和饭费吧。他却死活不要，连说：‘这算啥呢？这算啥呢？……’看他这么坚决，我只好悄悄把钱塞到一个瓶子下面，又多加了两百，在屯西头临分手的时候才告诉了他……

“还有，那天早上我起床以后，小东霞已经上学去了（那会儿还没有放寒假）。后来老曲送我往屯西头走，在积着厚厚的新雪的街上，我果然看见了两行清晰的小脚印，步幅也很小，一看就是小孩子的……一直走出了屯子……”

老余停下不讲了，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

有人问他：“讲完了？”

老余笑了一下说：“呵呵，完了完了！……不好意思，今晚整个儿就听我‘白划’啦！”

片刻，一位作家说：“我前几天在网上看到一篇文章，说有人统计，现在我们每年都要消失一些村庄，起码几十个……”

一位作曲家接着说：“是啊，这篇文章我也看了……那么会不会……我是说，再过若干年，那会怎么样？”

这时，一位诗人忽然从座位上站起来说：“老余讲得太好了……我即兴写了几句诗……想给各位朗读一下，好不好？”

没等大家说“好”，诗人已开始朗读了。

诗很短，只有七句：

一个女孩儿走出了村庄，
这是最后的村庄吗？
小女孩的足迹，似是一首挽歌，
献给炊烟和屋檐，
歌词里，有不灭的月亮和灶火。
不灭的灶火啊，
在我们的心里燃烧。
……

《红岩》2014年第4期

头头是道

余一鸣

一

为我接风的那场酒宴，我记住了丁大民这个人。那顿酒设在金陵饭店，到场的都是我儿时的伙伴，后来都做了南京城里的有钱人，现在称作“土豪”。我姓丁，那天在座的人都姓丁，我们丁家村没有一户旁姓。三十年前，丁家村的支书是我爷爷，丁村中学的校长是我爸爸。政策一开放，我爷爷就组织了一帮工匠进了南京，他们先是修修补补小打小闹，后来就盖起了高楼大厦，再后来就占据了南京建筑市场的三分天下。我爸爸学校的学生，就像是被黄鼠狼盯住的鸡窝里的鸡，渐渐见少，等不及的初中没毕业就到工地上做了小工。丁校长很生气，可他是我爷爷的儿子，我爷爷除了盯上丁校长的学生，还盯上丁校长的儿子。我爷爷那时已经有了另外一个头衔，丁村建筑公司经理，他后悔让儿子读书做了教师，大男人只能哄哄小孩，即使是做了校长也不入他的法眼。他不想自己的衣钵没人传承，周末经常用公司的桑塔纳接我进南京城，吃大餐，逛大街，丁校长急得要跳楼也没用。按我爷爷的设想，我高中毕业直接进建工学院学工程预决算，只学实用的，学完了进丁村建工公司掌管财政，等待他交班。他用车把我拉到建工学院转了一圈，说，校长们都搞定了，不稀罕那什么文凭，你多少得学点什么。你爷爷这位置多少双红眼睛盯着，不退，就是为你留着。偏偏那一年高考，我一不小心考了全校第一，并且是全县第三，原因是那年头百废待兴，县中还没来得及做强。我拿到了北京某大学的录取通知，爷爷找不到让我放弃读大学的理由，丁校长大获全胜。我硕士博士教授博导，最后以特聘教授的身份落脚在金陵大学天文系，突然发现，我爷爷的徒子徒孙、我爸爸那些厌学的学生几乎都成了丁总，在南京城或大或小都有自己的公司。显然，爷爷当年远见英明，只怪我和丁校长

目光短浅，丁家村错失了一位丁总。

饭局牵头的是丁大头，我的远房堂兄。那一年我去北京上大学，他顶替我去南京学了两年预决算，又顶替我接了我爷爷的班，改制年代他顺手把丁村建筑公司变成了私企。我爷爷说，嫡传就是嫡传，远房毕竟远房。果然，属下纷纷揭竿而起，各自招兵买马，丁家村居然一村就拥有了十几家建筑公司。这些名号纷繁等级不一的公司都给我爷爷挂一个“顾问”的头衔，表示没有数典忘祖，我爷爷一边骂他们人心涣散，抱不成团，一边盼望他们争来斗去，只有起了纷争才会请他出面，他骂个娘，断个曲直，仿佛当年。直到我爷爷死了举丧那一回，他们终于抱成了团，将葬礼变成了他们炫富的排场，将我这亲孙子打压成灰孙子。这一回，听说我调到南京工作，丁大头一招呼，他们居然来齐了，连大头也惊奇，说都学会了摆谱，多少年凑不成席了。我只能说是他们怕我爷爷阴魂不散，他们都怕挨我爷爷的骂。地点安排在金陵饭店，我这人念旧，二十多年前，我爷爷常带我来这里吃饭，那时它是南京最高的楼，最贵的饭店，尽管现在它那个头在新街口只能算小弟弟了。一桌十四丁，十三个丁总请一个丁教授。我不能替他们节省，说到底他们是借我的名义喂自己的肚子，便宜了他们不便宜我。将大菜点全了，我要点洋酒，洋酒刀快，宰土豪过瘾。大头说，饶了我们，喝惯茅台了。就茅台了，我点头，大头说，来四箱。我说错了，四瓶。大头说，是四箱，只喝四瓶他们会打架，非喝出人命不可。酒上桌，一人一瓶，大头说，老规矩，喝完了才可以敬酒，今天是为大镇接风，不想敬酒的慢慢漱嘴。这是什么规矩，至少丁家村没这规矩。我说我不行，我没听说过这规矩。大头说，你是教授，文明人，又是今天主宾，可以自便。我没来得及庆幸，邻座说，你今天要喝，必须喝，你今天不把自己喝倒，怕是在场的兄弟再也没人会认你是兄弟。我的邻座是个小个子，个子矮，身子也单薄，尤其脸上的五官长得拥挤，像是被一只大手拿捏了一把。他与我有一处相同，就是鼻梁上也架着一副眼镜。刚才大头介绍他时我没注意听，一时也想不起来他是谁，看年纪比我怕是要小上一轮，反正姓丁，反正是丁总。我说，丁总，我酒量是真有限，别说一瓶，喝下去半瓶我就会出洋相。邻座说，教授，我是为你着想。说话间，酒令就传过来了，老家的习惯，过一句酒令，巡一轮酒。我举杯将酒灌下喉咙，把空杯朝向邻座，交酒令。邻座举杯一饮而尽，将酒令下传。我分明看见，他那一杯酒没有进嘴，而是倒进了领口。也可能我眼睛看花了，第二轮酒令到，我确凿看见他把酒倒在了领口的羊毛衫上，我看四座，没有人惊讶或不满。邻座小声说，教授，别少见多怪，这就是我的喝法。

听说我是第一个从酒桌上趴下的，丁氏老总们一致称赞我不愧是我爷爷的孙子，酒量式微，酒风可嘉。我只记得我半醒时发现是在一个巨大的包厢里，我横

躺在长沙发上，在昏暗的灯影下有群魔乱舞，音响里鬼哭狼嚎的歌声带着亲切的乡音。我觉得枕头尤其柔滑，想换个姿势，侧过脑袋发现我枕的是女孩子的大腿。大哥醒了？一张浓墨重彩的脸俯下来，长发在两个脸孔间的距离做了屏障。我努力撑起上身，发现我的双腿搁在另一个姑娘的腿上。诡异的是这两个女子穿着一样裸露的衣衫，一样的身材，还长着一样的脸孔。我疑心是现在女人的化妆标准趋同，喝了一杯冰水，震耳的音乐有了片刻的安静。酒桌上的那位邻座朝我走来，刚才那歇斯底里的歌声居然就是从这小个子身体里发出的。这是哪里？我打听。双曲线夜总会，邻座补充说，我们订的是B座，小姐都是双胞胎。我明白了，陪我的这俩女孩子难怪长得一样。我的眼睛总算适应了包厢暧昧的灯光，丁氏老总们确实各自被两个女子拥护着。陪我的姐妹各端着一个酒杯对着我，我本能地跳开，两人用手臂围成玉环，把我缠住，一副要硬灌的架势。我知道这场合的小姐有喝酒的硬任务，可我实在不能喝了。邻座说，我来。邻座接过酒杯，顺势朝女孩子胸罩倒下去，我来不及阻拦，他接过另一个小姐的酒杯，也把酒倒在了人家胸口上。我的醉酒被吓醒了一半，怕这俩女子受了这侮辱会哭闹，要知道，是夜总会都有混混看场子。想不到她俩不但没哭，反倒挺着胸笑了，笑着又去斟了第二杯，邻座照例倒在老地方。如此五轮，俩女子上下小内衣都湿透了，邻座给两人各点了五张票子，说，换衣服去。双胞胎姐妹欢欢喜喜地暂且走了，原来还有这规则，真是没有钱解决不了的问题。

我说，陪你的小姐呢？

邻座说，我不习惯点小姐陪，我的小费付给公主。

夜总会的称呼很奇怪，“公主”是指女服务生，明明是给客人和小姐端茶倒水、服侍人的工作，称呼却贵为“公主”，是不是提醒客人不容亵渎？公主从业者据说多是大学在校学生。这邻座不知是标榜不俗，还是真的不喜欢与小姐打情骂俏，做派真是与众不同。我奇怪的是从酒场到歌场，他里外的衣服都换了一套，身上嗅不出酱香酒的一丝浓香了，看来是喝酒前早有准备。

我觉得这人有意思，我说，丁总，你大号叫什么？

他愣了一下，说，丁大民，丁大镇教授。这是对我没记下他姓名不高兴了。

二

因为房子在装修，每天我基本在办公室待到天黑，然后去临时住所。偶尔，图方便，会在学校到住所之间的途中某个茶楼吃份简餐。这天饭后，我的助手找我有事，就让她来了茶楼。刚给她加了茶杯，有人朝我喊，丁教授，你也蹲

茶馆？是老家的方言，我就看到几分熟悉的小个子灵巧地穿过沙发座椅到了我面前。丁总，丁大民，我报出他的名字，他开心地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说，竟然还记得老弟。

丁大民挨着我坐下了，他看了一眼我的助手，又怪怪地看了我一眼，说，要不，给你换进包间？我明白他的意思。谈公事，这不是合适的时间，我打量了一下大厅，好像这里也不是合适的地点。这个茶楼今天巧了，来的客人都是双双对对的情侣。我说，用不着，这位是我的学生李小舟。丁大民说，我正要找你，你就让我撞见了。我纳闷，有事打电话给我不就行了，那天分手时互存了号码。丁大民说，我是郑重其事地找你说这事，要当面说才是回事。你房子装修的活儿让大头包揽了，第二件事该轮到我帮你办了。我没听懂这位丁总的意思。丁大头是我堂兄，而且是我爷爷培养的接班人，大一点儿的建筑公司都养着一支装修队伍，主要是用来为甲方领导等重要关系户服务，我冒充一回丁大头的甲方领导不算过分。丁大头如果在装修中用料不高档或者工艺不精，我必定会把他丁大头骂得狗血喷头。但这位丁总，除了知道他是丁村人，他的来路我还没摸清楚。我说，丁总您抬举，我还真没什么事要惊动您大驾劳动。丁总说，真没事用得着我？房有了，买车可以找我，我认识好多4S店老板。孩子上学，想上哪所名校你点名。这最后一件事我倒是想到过，我先过来了，老婆儿子还在原来的城市，老婆调动工作的事由领导解决，儿子上学的事我还顾不上跟领导提。我迟疑了一下，我的助手李小舟插话了，这位丁总，我们导师儿子转学的事正没着落，您要是肯帮忙，那可真是帮了大忙。这个李小舟，她是我的研究生，兼做我的助手是挣一份助学金，年轻，说话不经大脑思考，也不晓得看我脸色行事。我说，别，我得跟夫人请示了再定。丁大民像是抓住了一次商机，说，用不着请示，本市最好的中学就是国粹中学，肯定是不二选择。李小舟是本地人，吐了吐舌头说，丁总真是牛人，国中说进去就能弄进去，让本姑娘顶礼膜拜。

李小舟把工作上的事汇报完就走了，丁大民却没有走的意思。丁大民盯着李小舟的背影，说，老兄，我没搅你的好事吧？我笑笑，我如果说不是那回事，估计他也不会相信。这年头，白天做教授晚上是禽兽，几乎是全社会的通识。我倒也不是不沾腥的猫，但兔子不吃窝边草，对自己的学生还是下不了手。丁大民说，听说你们现在招研究生都要面试，面试时前面是讲台，里面房间摆的是床，真有这事？这当然是胡扯，但这种编造已然是侮辱，我反唇相讥，丁总，我可听说你们这帮老总把甲方都当爹侍候，肥脸专拱人家的屁眼。丁大民说，错，哪里轮得上做儿子，能做上人家的龟孙子都荣幸。不过，说到底，那不是冲着人，我们是做钱的龟孙子。丁大民说，实话实说，我今天就是来做龟孙子的，订了包厢，侍

奉几位大爷打牌，倒茶递烟，谁输了钱都算我的。

这小矮子在丁村究竟算哪根葱？我不得不向大头他们打探他的底细了。我怎么也想不到，丁大民做建筑老板其实是半路出家，丁村中学在我考取大学后，丁大民是第二个考上大学的人。前面说过，并不是我们丁村中学教师水平差，主要是胳膊拗不过大腿，我爷爷的粉丝远超过我老爸，丁村中学的学生普遍心不在焉，偶有有志少年欲步我后尘，中考后也被强大起来的县中搜罗而去。丁大民当时从丁村中学考入省城本科高校，实属不易。丁大头介绍丁大民的这段历史时，他正在我装修的新房子里。电锯电钻刺耳地叫嚣，各种尘粒在空中悬浮，工人们没想到老总会亲临一套公寓房的装修现场，不敢小瞧我了，趁机在老总面前卖力表现。我把大头拉到阳台上，关上门，这里噪音减了一点。既然是一个村里的人，就算丁大民年龄比我小，我不认得他是谁，但一定认得他家的父兄。丁大头说，他爸是丁文凤，他哥是丁小头。看官您别笑话，我老家给孩子起名往往是根据脑袋的形状大小，有的人一辈子乳名用到死，有钱有文化的人家讲究，读书才会另起学名。丁大民的爷爷是地主，所以他爸的名字文绉绉，等到他哥和他出生，他俩面世就是地主狗崽子，他哥丁小头跟我差不多大，那么他乳名应该叫二小头，学名肯定是读书后才有的。我猜得没错，大头说你这下子应该明白了。我明白了，丁大民为什么选择把书读到底，他是别无选择，我爷爷是苦大仇深的贫农出身，他作为党的支部书记一贯爱憎分明，当兵当民兵都把住政审关。按道理当年进城搞施工也不是什么积极上进的事，但是按我爷爷的思维，只要有好处的事地主富农就只能靠后，我们生产队哪怕是分鱼分肉，剩下的最小最差的那份是给丁小头家。可以想象，地主儿子丁文凤一定也求过我爷爷，恳求带上丁小头或二小头进城发财，我爷爷断然拒绝，这才有了丁大民的发愤读书。

那丁大民干得好端端的，为什么会放弃公职也做了包工头呢？

大头将烟蒂一扔，那烟蒂从四楼落到一楼，还好，落在水泥地上。大头说，包工头来钱快，眼红呗。

我也眼红，我为什么没有勇气下海？这话我没说出口，我不想在大头面前掉身份。大头说，有什么事办的话，找我，离他远点。

三

我不想和丁大民走得近，可丁大民不肯放过我。他隔三岔五地约我喝茶足疗，有时还会到我办公室聊天，我说你一个老总，别人都忙得恨不得分身，你倒有兴致闲逛。丁大民说，教授，你的眼睛看的是天上，我的眼睛盯在钱上，可是总不

能把二十四小时都搭上去。学问也好，钞票也好，都是换取人活得体面。我一个包工头，除了敬重钞票，就是敬重有学问的教授。这话要真是从捉泥刀出身的包工头嘴里说出来，我说不定受用，可是丁大民这样说，我怎么听都阴阳怪气。我不接他手机，接了也说我正在外地，并且我跟李小舟交代，以后这位丁总找我，就说我不在。不就托他给儿子找个重点中学读书吗？当年我丁大镇在丁村中学不也考进了一流大学？小舟说，您那是什么时代，现在是什么状况？你只要看看我们金陵大学的学生，有几个人是从非重点中学考来的？再说，你不挑好的中学，师娘肯定不答应。李小舟讲话在理，我说，那这件事包括接待那丁总都打包交给你了。小舟说，这本来就是助理干的活。

李小舟并不讨厌丁大民，这位同学学业上的事拖三拉四，丁大民一个电话给她，她就立即屁颠颠地去了。丁大民喊她去，有时是与我交付的事有关，有时就是吃饭唱歌。我甚至疑心，这丁大民走近我的目的，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是想借机泡大学校园里的女学生，头回在夜总会唱歌那次，这小子就标榜不爱小姐爱公主，说不定就好这一口。李小舟是成年人了，是研一的学生，用不着我担心什么，但是李小舟毕竟是为我的事才与他打交道，我有责任在适当的时候提醒她。李小舟告诉我，丁大民其实是我们学校的学生，他在商学院读工商MBA，所以他有事没事顺路来骚扰我，我不理他，现在他就喊上李小舟。这类MBA班，各大名校都办得火爆，学生大多是老板，轮流做东请客是常态。我说，李小舟，女生想找“高富帅”是人之常情，可那帮人都大伯大叔级的，你别惹得一身臊。李小舟说，老板，现在女生都是“大叔控”，喜欢吴秀波那样的，不过你放心，你那位丁总怎么也入不了本小姐法眼。看官您没读错，我也没写错，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学生都喊导师“老板”，教授就莫名其妙地冒充了先富起来的人。有一天下午，李小舟打扮得花枝招展，来我办公室请假，说丁总弄了两张《你娶我嫁》相亲节目的票，邀请她去做现场观众。《你娶我嫁》是个家喻户晓的节目，我也看过几期。我准了假，我说，丁大民有诚心应该请你去夏威夷，而不是去做拍手的观众。节目中相亲成功的男女可以免费去一趟夏威夷，许多年轻人或许就奔这去的。李小舟说，丁总是说下次要请我去夏威夷，我告诉他，我家在夏威夷有度假别墅，我厌倦了那里。李小舟一本正经地说，她说话的样子把我逗笑了，也一定把丁大民逗笑了，没有人会相信她说的大话。

丁大民泡妞的套路实在不敢恭维，从吃饭听歌星音乐会，到送鲜花送手机送“爱怕它”，一步一个脚印地追求李小舟同学，这基本上是走土豪泡妞的路子，亏他还读过四年大学，严重缺乏新意。李小舟来者不拒，我说下一步丁总要攻城略地了。李小舟说，城筑了就是让人攻的，地生来就是让英雄“略”的，这丁总

是不是英雄且不论，只是，那火候我看还早，至少得送个钻戒跑车什么的。我说，李小舟，你以为你是皇室公主？李小舟说，老板，那你说说，你们村那丁总凭什么就敢打本姑娘主意，要不是完成老板交给我的任务，我有心情多瞅他一眼？言归正传，李小舟汇报说，丁大民通过 MBA 的同学某教辅公司老总已联络上教育局某局长夫人，某局长夫人已联络上中学校长的夫人，离目标越来越近，每次联络就是吃饭美容唱歌，丁总既耗时间又费银子，对您的事还真上心。我嘴上不说，心里嘀咕，不说他是别有用心，他至少是搂草打兔子两不误，我未必肯领这情。

有一天，李小舟下课后说要我请客喝茶，有我感兴趣的情报要透露，有关丁大民。我说这是你的工作范畴，算在助教工资里了。李小舟说，与任务无关，剧透一下，丁大民世纪末下海缘由。这情报有卖点，我答应成交。喝完茶，我打车直奔丁大头办公室。丁总的办公室在河西新城大厦，三十八层顶楼敞开式全景玻璃办公室，只可惜楼外没有蓝天白云，雾霾天。丁总大头说，咱们丁氏大教授怎么屈尊光临了，沏茶。我说，边喝边聊，丁教授是来给丁总讲故事的。

从前，有一个寒门子弟，十年寒窗修成正果，顺利考上大学。丁总说，老套，才子落难遇佳人。我摆摆手让他闭嘴。这孩子没遇上佳人，大学毕业，分回县城上班，小公务员一个，他兢兢业业，仰人鼻息，得到领导信任，被派往驻南京办事处。丁总说，有点意思，往下说。小伙子供职的部门是建工局，这办事处干的活儿听上去是迎来送往，其实真正的任务是攻关，这小伙子的工作就是与招标部门和甲方领导疏通关系，为本县建筑公司争取业务。丁总给我的茶杯续了水，说，打住，下面的故事我接着说。这人叫丁大民，本县丁村人氏，他在短短几年内任劳任怨，同时耳听四路眼观八方，在南京建下了广泛的人脉，很快，他升职为办事处副主任。丁副主任心中惦记着同村的父老乡亲，丁村建筑公司的业务大多靠他帮助。说的是 20 世纪末那年，丁副主任为丁村建安公司揽下一个大活，经理丁大头承诺交付后送他一套公寓做婚房。事成之后，丁大头却忘了承诺，过河拆桥。可怜丁副主任只能说服未婚妻，在租住的简易房完成人生大典。那一夜新郎无心鱼水之欢，想，丁大头不就欺我是公职人员，打掉牙齿只能往肚里咽。天亮，丁大民决定辞去公职，下海做包工头。丁大民吃得苦，受得怨，在行业内左右逢源，只五六年，他公司的规模就超过了丁大头公司。但是丁大民不计前嫌，以德报怨，几次丁大头遇坎他都出手相援。

这确实是我本来想讲完的章节。大头说，这是你从丁大民嘴里听来的版本，我照葫芦画瓢，基本没走样吧？我点点头，大头哈哈大笑，说，教授老弟，阶级敌人亡我之心不死，阶级斗争这根弦不能松一松。这话我爷爷常说，大头接过了

我爷爷的衣钵，可我听了却觉得不是那么回事。现在如果要划分阶级，他们属于同一个阶级，剥削阶级。

丁大头说，这故事是真是假，故事中的人说了不算，我不说什么，你自己判定。

丁大头说，你如果跟丁大民来往，不久你将听到下面这个故事。

知道我们省实力强大的李氏集团吗？常常在电视上报纸上肥头大耳露面的那个李总你肯定知道。你细心点会发现，他的左耳豁了一个裂口。当年丁大民承接了李氏集团的一处办公楼，私企，再有钱也抠门，丁大民用很高的优惠点数才接到工程，可到年底时甲方还是拖延付款。工人要跳楼，丁大民说，不急，要跳也应该我跳第一个。丁大民没跳，而是找到了李总的办公室，进去之前丁大民先躲进厕所，灌下去随身带去的大半瓶白酒壮胆，丁大民历数李总种种劣行，激昂处揪住李总耳朵，决心抱住李总与他一同从窗口跳下去。李总被震慑住了，答应马上付款，答应再也不会剥夺丁总的尊严。丁大民松开手，李总的耳朵鲜血淋漓，留下了永远的纪念。从此，丁大民成了工人们敬仰的英雄。

我说，你不是这个故事中的角色，可以告诉我这个故事有几成是真。

大头说，灌酒是真，从那以后他戒了酒，躲不过就顺脖子灌。扯耳也不假，姓李的耳根确实有裂口。但是他松开手后，被姓李的手下揍得昏死。被尿浇醒后他酒也醒了，他跪在李总办公楼门口一直到第二天天明，最后主动提出扣除三百万工程款抵李总耳根上的豁口。

也就那时的李总，放今天就不止是那个价了。

那工人们不是还拿不到工钱吗？

你是真笨还是假笨？工人见了他的惨相，谁还好意思逼他？只能拿了白条先回家过年。丁大头说，你这人奇怪了，不去琢磨天上的星星，琢磨那丁大民做什么？

四

丁大头的预言并不准确，丁大民并没有在李小舟面前讲起这个故事，这样的英雄壮举，李小舟听到了是忍不住要告诉我的。有一天李小舟告诉我，工作做到了关键一步，国中校长出场了，我作为当事人，作为家长，必须参加这次的饭局。

饭局设在郊区的农庄，现在城市廉政之风盛行，很多私企都把活动转移到乡间。据说丁村的建筑公司几乎都在郊区置地，或称会所或称农庄，图个行事方便。

丁大民的农庄占地五十亩，有山有水，规划得很有些模样。冬至到，农庄里的树却多是绿叶，草坪居然也是绿油油一片，不知引进的是什么稀罕品种。国中的校长、主任和老师一行加上我和小舟都坐在商务车上，进了农庄大门，十几条大狗跟着车追赶，一直追到主楼前，车门打开，有狗就朝我们龇牙大吠，吓得我们不敢下车。正惊惶间，那狗们忽然噤了声，缩了身子，闪到了一边，从车窗看，还夹起了尾巴。丁大民下来了，狗们显然是识相地闪了，看来这些狗是害怕这位主子的，因为狗见了主人应该是摇尾巴的。

参观了一圈，丁大民说，下面我们做一个热身活动，他把我们带到一间地下室。灯打开，所有人都被屋里的陈设惊了一下，猛一看，像是进了电影里的刑具室，细看，我却基本都见过，这是全套屠宰匠的工具，那尖刀是捅心脏用的，铁条是捅猪身吹气方便刮毛的，木盆用来接猪血，大斧用来开膛破肚，吊钩用来挂猪头猪内脏。丁大民说，这里是很多客人最喜欢的地方，有人喜欢杀猪，有人喜欢宰狗，也有胆小的只敢杀鸡杀鸭。丁大民报了一串名字，有几个姓名我初来乍到也知道是名人。咱先报名，杀什么自选，丁大民一一征询，从校长开始，每个人都摇头。丁大民有些失望，说，嗨，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心中无冤，手下无恨。还是我来，天冷，咱们吃狗肉，杀狗。立即有俩人抬了一只捆绑好的狗进来，脖子上已勒了麻绳，四肢还在踢蹬。丁大民双手各自揪住一只狗耳朵，把一条与他身高差不多的大狗吊在梯子的横档上。我突然联想到，他当年揪住那个李总的耳朵也一定既狠又准。

李小舟吓得退了出去，我跟在她后边，忍不住盯了一眼她的耳根，玲珑而美丽。我说，小舟，你爸的左耳朵是不是有个豁口？李小舟说，老板，你怎么看得那么细致？一般人都发现不了我爸那里的伤痕。我吃了一惊，这姑娘还真是李氏集团的公主。

菜肴很丰盛，校长和老师们都称赞味道好。席间丁大民不时暗示我向校长敬酒，我装作没有看见。李小舟着急，我狠狠白了她一眼，把她杯中白酒抢过来喝了。

回去的车上，我告诉丁大民，用不着找校长，金陵大学给我的房就在国中学区，我儿子本来就该上国中。

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扁头，你存心要弄我？

忘了告诉看官，扁头是我小时候的乳名。

《山花》2014 年第 4 期

可悲的第一人称

郑小驴

一

车子到了拉丁，前面就没路了。老康告诉我，越过那片丛林，河的对岸就是越南。那是我头回看到榕树，巨大的树冠遮盖了大半个天空，像片树林一样。四周寂静得让人发慌，仿佛时光遗忘之处。在北京很多个失眠的夜晚，坐在黑暗中，好几次我都幻想过会有这么一个场景：站在葳蕤的原始丛林前，周围空旷无人，四面八方都是我的回音。我泪流满面。不知怎么，想哭的冲动最近越来越频繁。而这种感觉离拉丁越近，冲动就越强烈。

那天刚下完雨，阳光刺透密林，给草地铺满了碎片般的光斑。我踩着这些光斑，独自一人沿着林间小道朝深处走着。光折射在我的脚上，我走哪儿，它就跟哪儿，怎么也没法摆脱它们。我默默走了许久，抽完了烟盒中剩下的几支烟。空气湿润，林子里只有我的呼吸声，比失眠的夜还要静。这就是拉丁，终于没人知道我在这儿了。

回来的时候，天色渐晚，老康建议在拉丁留宿一晚，等明天一早再出发。就住老康家。院子里的母鸡“咯咯”地叫唤着，我知道它们在干什么了。一位过早衰老的女人正在宰杀母鸡，旁边站着一个浑身脏兮兮的小孩，帮忙扯着鸡脚。小孩羞涩地偷偷打量着我。老康女人将鸡头用鸡翅反剪着，吩咐小孩将盛血的碗端进厨房。她手中血淋淋的菜刀麻利地往鸡身上揩拭了两把，“扑通”一声，鸡已被丢进柴房。鸡还在动，两只脚不停地蹬踏着，有一刹那，我的心猛烈地颤抖了几下。

小孩像过节似的，在院子里滚着铁环，被他娘呵斥着去烧火去了。老康在褪鸡毛，只有我坐在院里的黄槐下，像什么也插不上手的闲汉。拉丁小得像个拳头，

从街的这头走到那头，三五十步就搞定了。我几乎没看到什么青壮年，几个牙齿掉光瘪着嘴巴的老人眼神里充满了好奇，纷纷瞥向我。他们一定嗅到了我身上带来的陌生人气息。

唯一的小卖铺在拐角处，我去买了盒烟。老板是个老女人，吸着旱烟，她用拉丁方言问我哪里过来的。我回答说从北京，她的嘴巴半天也没合拢。天很快黑了，白天的光在拉丁全面退却，稀稀落落的几个窗口开始亮起了灯。我听见山上的黑鸦叫唤得一声比一声凄厉，就在旁边高大的梓树上，像是不欢迎我这位不速之客。老康咒骂了几句，黑鸦就不叫了。老康就说村里谁谁怕是要落气咯！女人骂他是屁眼口。这话把我给惹笑了。

在这里，我吸引着他们的好奇心。我不想成为一个另类，离开北京的时候，我扔掉了那双高筒马丁靴，将留了几年的长发剪了，剃了个板寸头。镜子里是一张依然年轻和帅气的脸，轮廓分明，常有人说我长得像黄晓明，甚至比他更有韵味。然而除了这张好看的脸，我能拿得出手的东西不多。雾霾越来越严重的那会儿，我甚至想过要戒烟。特别是每天早上刷牙咽炎发作而干呕的时候，吸烟让我感到恶心和罪恶感。我甚至也戒了酒，有一个月，我曾滴酒不沾。我尽量让自己看上去像个有修养的文明人。这一切，都是李蕾离开之后的事了。在微信朋友圈，我尽量让自己看上去充满阳光和正能量。我将做义工的场景、每周一次的有氧运动以及变着花样的厨艺……这些生活一一晒了上去。我断定李蕾会看到。即便是她不看，她身边的朋友也会转告她。我只想告诉她，离开她之后，我过得很好。

回来的时候，晚饭已经弄好了。老康正打发儿子喊我回来吃饭。见到我，小孩立刻转过身，蹦蹦跳跳地跑开了。钨丝灯很暗，不超过十五瓦的功率，灯壁被烟熏得乌黑。老康问我喝不喝酒，还没等我做出回应，就提高分贝说："男人嘛，喝点嘛。"然后示意他女人去倒酒。五步蛇泡在玻璃酒坛里，足有小孩手臂粗。定睛瞅了一眼，便不敢再看。我问老康，林子里有蛇没有，老康"嗤嗤"地笑了笑，说："怕蛇？怕蛇你可别去了。"只一下我心里就没底了。"蛇肉好吃呢，怕它个卵，只有蛇怕人，没人怕蛇的。"老康也不懂敬酒的规矩，自己端起碗独自喝了一大口朝我说道。我不想被这个人看怂，就说不怕。女人大概早就知道我要去那里了，眼神中难免露出一丝不可理喻的神色，有些不自然。好几次我看见她似乎想问了，但是又担心我听不清她的方言。我猜想她内心里会想些什么，大概是我脑子进水，或读书读傻了之类云云。

晚饭后，我回复了最后一条短信。是小乌发给我的，她给我打了五十多个电话，未接后又发了足足有二十条短信，都是问我在哪里。这个女孩子有些偏执狂。

要拒绝一个人，最好是别给他任何的希望。我给她回了一条短信：我在拉丁，再也不会回北京了，再见。我想让她早点死心。我们只是同一条绳上的蚂蚱，彼此都给不了对方希望。她马上问我拉丁在哪儿？我拔掉手机电池，把手机卡扔进了火塘，将手机送给了老康。老康一旁目瞪口呆地望着我，唯唯诺诺一番，有些不好接这个烫手山芋。我说你拿着，我用不着，送你的。他就接了。想想裤兜里再也不用装那玩意儿了，我心里感到一阵轻松。从前一个电话就能左右我的情绪，左右我的计划，一天到晚，我必须都开着机，证明着自己的存在和存在的价值。要是几天下来没收到一条短信和一个电话，我就会心慌，感觉自己遭到了全世界的抛弃。眼下我不再考虑这些。是我抛弃了全世界。那晚我头回没认床，早早睡下，睡得很沉，中途也没醒来。

第二天起了个大早，老康牵了匹老马，领我去了昨晚的小卖铺，我买到了一些生活必需品，包括香烟和蜡烛以及一双高筒雨靴。那个老女人听说我一个人要进山住，嘴巴张得比昨晚更圆。我已经开始习惯这些。当初老康听到我的计划时，嘴巴张得比她还圆。老康是我远房的表叔，这些年他以为我在北京发了大财，没料想有天竟然要来这里，惊讶得半天没合拢嘴。

进山的小路被一场大雾锁着。老康在前头带路，手里拿着木棍挥打着路边草茎上的雾水。雾水粘着草籽，我的牛仔裤很快也湿了。空旷的山谷偶尔传来几声鸟的怪叫声，声音大得吓人。接下来的夜里，我将独自面对这些。我不应该感到害怕。多亏了老康，我才知道靠越南这边的原始森林里有这座简陋的房子。我当时在电话里也只是和老康随便聊聊，我说我想找个无人的地方独自等待，山里头最好。他问我要待多久，我说三五个月或一年两年，没个定数。我问他有没有好的地方推荐，越安静越好。他问我寺院行不？我说寺院倒是安静，但是我不想见人。老康在电话那头有些焦头烂额，说等我想想。挂完电话的第二天，他来电说倒还真有个地方符合你的要求，但那是在原始森林里……我一下就来了兴致，连说好。

从拉丁到那儿，要穿过六十多里的原始丛林。一路上沿着河谷走，进入了喀斯特地貌区，山峰俊秀，典型的石英砂岩峰林峡谷地理特征。走了大约二十里，路过一座木头搭建的桥。那桥身已经有些年月，踩上去摇摇晃晃的，而脚底下水流湍急，走在上面有些心悸。马站在岸边不肯过河，老康费了一番心思，才牵过来，我看到马腿在打战。

“就怕山洪，每回一涨水桥就冲掉了，一两个月都过不去。”老康像是在告诫我。过河后，开始正式进山。早些年开垦的小径，都被荒草掩盖，不用力

分辨，很难再找得到方向。若迷失在茫茫林海中，最悲观的想法，是成为一个野人。

早些年，有人在里面种植过药材，盖了茅屋，种植失败后，此后再无人来管理。没人住的房子都有些脾气，墙缝长满了青草，墙头还立着一丛蓬蒿，长势喜人。好在还没倒塌，托老康的福，前些日子他晓得我要来，提前叫了几个人替我修葺了一下，新加盖了厚厚的一层茅草和杉树皮，用石头压着。窗户是用塑料封住的，留了几道小口透气。我一眼就瞥见了那张只剩三只脚的床，床上铺了一层厚厚的茅草。那只已经不知去向的床脚，眼下正被几块垒起的红砖替代。屋子里弥散着一股霉味，墙上贴的几张发潮的报纸已经字迹模糊，一看时间是十年前的。我将包放在床上，心想这才是我真正的栖身之所。

我们一番忙碌，将物品从马上卸下来，房间一下子就显得逼仄起来，堆满锅碗瓢盆和棉被，到处都是碍手碍脚的东西。我说得有张桌子，还要一把椅子。老康愣了下，说下回给你带，面露难色地补了一句，我家也只有吃饭的桌子……他答应每隔半个月给我送一些生活必需品和吃的过来。我说好每趟给他一百元辛苦费，其他买的东西另算。他假意推辞了一番，露出一排被烟熏得发黄的牙，最后将钱装进了兜里。临走前，他留下一把砍香蕉用的劈刀，说防身用，刀被他磨得锋快。他提醒我房梁上有几斤煤油，装在一个金龙鱼油瓶里。又说晚上最好生一堆篝火，以防夜里有野兽过来惊扰。“要是真来了野兽怎么办？”我问他。“下次我给带杆鸟铳来吧。”他说。

他牵着马走了，马脖子下的铃铛响了一路，消失在林野中。他临走的眼神就像一个早已猜到结局的赌徒，胜券在握地朝我微微一笑。我知道他们在等着我几天后狼狈不堪败退回北京。有水，有食物，有火，我想足够了。我不想回去。

二

我花了半天工夫，锯倒了一棵水青冈。我看上了它的年轮，足有洗脸盆那么大。我又花了两个多小时，尽量将它打磨得更平滑些。将纸张铺展开来，树桩顿时成了书桌；而将饭菜端上来，瞬间又变成了饭桌。我随便锯了几段树身，充当凳子。斧头劈进木纹，木屑四溅，林间散发出一股木纤维的清香。这种感觉真好。一会儿天热了起来，我脱掉上衣，赤着胳膊，汗流浃背地劈了一会儿柴，将它们置于阳光中暴晒。林间寂静如水，只听见斧头的咆哮声。每一声都砍进了大山。劈累了，我坐在树桩上休息一会儿，抽根烟，发力大喊一声，声音像落入了无尽的虚空之中，过了很久，山谷那边才传来回音。是我的声音。眼下，我成了这片

原始丛林中真正的主人。茂盛的亚热带植物让我心情愉悦。它们有的喜阴，有的向阳。而我决定这些动植物的生死。我沿着那条被荒草掩盖的小径，围着房子四周侦察了一番。它的左侧有一条山涧，不到一箭之地，便是一个深潭。潭水绿得发蓝。那天我赤条条地在水潭里畅游了一番。回来的时候，我看到了那块被开垦的地。足有百来亩，长满了个把人高的蓬蒿，成了麻雀的嬉戏地。我的脚步声惊到了它们，麻雀儿飞跃而起，铺天盖地，天空像被撒了把砾石。真是块好地，我望着这块宽阔得惊人的荒地发了一阵子的呆，心想当年那些人大概就是在这块地上种植药材失败的。

头几个夜晚有些难忘。天黑前，我准备了大量的枯木，烧起一团熊熊的篝火。哔剥作响的火星高高跃起，直奔夜空而去。在这儿能看见璀璨浩瀚的星河。在北京那些年，我已经记不得星星的样子了。我贪婪地仰望着夜空，浩瀚的星河像命运的图纹，一下子像回到了小时候。那时我常高抬着头走路，我走，月亮也跟着走，我故意停下脚步，它立马停滞不前。那时我常担心自己长不大，现在想起来，长不大多好。晚饭用地瓜解决。一边烤火，一边随手往火堆中扔几个地瓜，不一会儿就煨熟了。地瓜是从老康家带过来的，在他家那是喂猪的，我说给我几个地瓜吃时，女人不加掩饰地笑了。地瓜很香。夜空中的星星让我仿佛回到了旅程中的西藏境内的怒江边上。那是我和李蕾在一起为数不多的几次旅行。也是这样繁星密布的夜空，怒江在脚底下奔涌，像上帝的咆哮，令人胆寒心怯。李蕾抱着我，将脸贴在我胸前。我分明感觉到了她在微微地颤抖。那一刻我像个爷们儿，紧紧地搂住她，我觉得应该保护她一辈子。

我记得和李蕾分手那天，我们最后做了一次爱。那是在新租到的房间，在西二旗那块，那天刚搬进去，一切都还是陌生的。我们曾经花了大半个月时间天天下班就去逛“58同城”，给房屋中介打电话，最后才租到的那里。现在想起来还记忆犹新，房间有个书柜，配了写字台，第一次来我就喜欢上了。我花了大半天的工夫来收拾，将房间的每个角落都清理了一遍，仿佛要将前任租客的所有气息统统驱除掉。在席梦思下面，我翻出一张令我永生难忘的纸条和两个尚未使用、已过期的避孕套。纸条上只写着一句话：“再堕一次胎，我就自杀。”她始终冷眼站在一旁，看着我忙这忙那，手里拿着烟，一根接一根地抽着。我讨厌女人抽烟。我讨厌接吻时闻到女人的烟味。她像在专心等我干完活计，然后将烟蒂捻灭在易拉罐里说：“小娄，我们做爱吧。”

床铺上是新铺的蓝色条纹被单。那是她有天逛西单打特价买的。她心血来潮，一次买了三个四件套。我们小心翼翼地躺着，谁也没有说话。进入的时候，她咬着嘴唇，眉头拧了一下。她始终闭着眼，这么多年了，她一直拒绝做出某

些改变，这种表情曾经让我愤怒过。很多次，我感觉身下躺着的不是李蕾，而是李蕾的尸体。她一直拒绝我窥视一下她下体的好奇心。有几次，我感觉像在强奸她，但是最后关头，她依然没能让我得逞。白天做爱我们还是头一回。我们闭上眼，尽量不去看对方的脸。我感到内心深处某些虚伪的东西，在白天里被赤条条地暴露了出来。她依然一声不哼。完事的时候，我的手不小心触碰到了她的下巴，发现她在流泪。我没想再说什么，一切都是多余的。房间的角落里除了那个巨大的拉杆箱，还有她的耐克包。她将一切都已经收拾停当，随时做好撤出我生活的准备。

“你不准备说点什么吗？”

临走的时候，我送她去车站，我说。

“还有什么好说的吗？”她冷冷地瞥着我的脸说。我一下子感觉到不自在起来，意识到自己说了句废话。“我终于要离开这座讨厌的城市了！”她装出一副得以解脱的样子又补了一句。

我陪她过了安检，一直送她上了卧铺。行李安置妥当，她耷拉着头，坐在铺位上，目光直直地盯着窗外。我说拥抱一下吧，她站起来，动作僵硬地回应了我的请求。所有人都朝我们侧目而视。火车将启动的时候，我和她道了声再见，她依然冷冷地瞥着我，像是看清了我的本质。火车徐徐启动了，我下了车，望着她的影子渐渐远离我而去。那一刻我意识到，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

有那么几天，我感到了一种彻底的解脱。那些日子，我天天盼着天黑，像个昼伏夜出的幽灵，在路边的烤串摊前，喝到烂醉，似乎在庆祝单身得以解放。我有为数不多的几个朋友。和我一样，他们从南方来，是资深京漂，熟悉这座城市的每寸肌理。他们说起这座城市，如数家珍，他们甚至知道这座城市平均每晚将有155人出生，99人死亡，而这些生命大多开始或结束于这座城市医院的共94735个床位上。我觉得他们熟悉北京，比自己家乡还要熟。酒精带来的短暂麻醉让我感到无比的充实和虚空。我们在深夜坐在马路牙子上，干号着汪峰的《北京，北京》和崔健的《一无所有》，一路踉跄着各自回家，回到空无一人的房间。李蕾一定是将我内心里的某个东西带走了，几天过后，这种空缺感愈发强烈，我开始感到了难过。

三

一个星期后，老康果然没有食言，给我带了米和蔬菜，还顺便带了杆鸟铳来。

有了鸟铳，我心里顿时踏实了不少。夜里常听得见野兽的怪叫，有时在山林，有时感觉已经逼近屋前了。有天清晨起床撒尿时，发现一团黑黑的东西从我眼前忽地一闪而过，钻进了林子，吓得我一哆嗦，差点尿了一身。林子里成天响彻着遮天蔽日的鸟叫声，密集的啁啾声一大清早就把人闹醒。老康浑身湿漉漉的，他说外边下了两天的雨，河水差点漫过独木桥了，问这边下没。我说下了点，不过很快就停了。下雨天，我就猫在屋里烤火。将火塘烧得旺旺的，围着火看书。劈柴偶尔炸响一下，火星连串跃起，直冲屋顶去了。我享受着这难得的平静。看书，烤火，打盹，一天的时间可以无限漫长，直到我想结束的时候，闭上眼往被窝一钻为止。再也没谁来打扰我了，我可以安心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情。那些依附于身已久的陋习与怪癖，在新的环境中仿佛得到了彻底的涤荡。我甚至再没有失眠过。在梦中，我总是在奔跑，奔向陌生的山谷、河流和麦田。梦中的天空湛蓝如洗。那些曾经屡屡光顾我梦境的阴霾、追杀与犯罪的场景，再也未曾出现。我甚至一次也没梦见过广告公司、难缠的客户、垃圾短信和彻夜排队的楼盘开售活动。那些令人生厌的东西终于可以从我脑海中清场了。每天我按时醒来，精神饱满，饱受折磨的失眠症终于消失了。天气晴朗的时候，我甚至重拾了多年前的习惯，开始记日记。有天晚上，我梦见自己重写了那本失散了的手稿，成为了一个作家。我梦见自己坐在西单图书大厦，大批的读者包围着我，我应接不暇地一个个开始签售。我是当过一阵子的文青，非典时期，我没在学校，而是躲在怀柔的一个乡村，借住在友人的一间小房子里，昏天暗地地写了一个多月，完成了四十多万字的青春文学的手稿。现在想来，依然觉得有些疯狂。那部不知所云，纯粹出于青春荷尔蒙冲动的长篇差点要了我的命。我咳嗽，发高烧，以为感染了非典。友人那阵子出国了，留我一人终日足不出户，买了几大箱方便面和香烟。没有人知道我感冒的事。我想象自己是一个和死神赛跑的人，想象自己是向医生询问还能活多长时间好继续完成《人间喜剧》的巴尔扎克。我像要向那本书献身一样，每天一张开眼，就沉浸在小说的情节之中，快乐并痛苦地燃烧着。那时我有成名的欲望，想象这部作品问世之际，一举成名的盛况。稿件快要完成的时候，我差点大病一场，一天中午去村里小卖部买香烟的时候，剧烈的咳嗽声吓着了女店主。我一离身，她就报了警。那时我刚泡好方便面，橐橐的敲门声便响了。我看到几位“全副武装”的医护人员站在门口。一量体温，他们直接当我是非典病人，送进了医院。

说来就是那时认识小乌的。

我在医院里被观察了一个礼拜，直到退了烧，方从非典的恐惧阴影中挣脱出来。小乌是医院护士，她观察了我一个礼拜。她问我，是不是某校农学系的。我

错愕地点了点头。她“全副武装”，透过镜片，我看见她似乎微笑了一下，像是印证了刚才她大胆的猜测。

稍熟络点后，她告诉我，原来她曾经去过我们学校，一起联谊搞过一次活动。

“我知道你写东西，写得不错，在你们校报上曾拜读过你的大作！”即便戴着厚实的消毒口罩，我也能察觉到她的笑容。

“幸会幸会！”我有些尴尬地应承道。

“可没想到在这里见到你这个大帅哥了！”她收住了笑容，换了一副正儿八经的模样继续说道，“幸好不是非典，我们院已经死了八个了，上星期还死了个护士。”

“怎么称呼你？”

“叫我小乌吧。”她说。

一个礼拜后，我的烧退了，查明后是虚惊一场，可以出院了。我记得那天回来的路上，心里总是隐隐地感到不安，像是有什么事要发生。一进门，我就知道是什么事了。放在桌上的手稿不翼而飞了。我找遍了房间的角落，也没有发现手稿的影子，哪怕一片纸也没留下。我不知道是谁拿走了那沓稿纸。晚上，我虚弱不堪地躺在床上，一口一口地往嘴里灌着“红星小二”。酒从嘴角溢出来，混合着眼泪，我颓然地感到整个人生都他妈的完了。四十多万字的稿纸，摆在案头有些唬人。我甚至连书名都没来得及定。我真想杀了那个偷手稿的人。我发了疯似的，四处打听和寻找。村子里的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觉得我一定是脑子出问题了。那段时间，我消瘦得厉害，镜子里那个蓬头垢脸、胡子拉碴、形销骨立，一米八的个头瘦得只剩五十六公斤的人还是我吗？

因为失散的手稿，我不得不重返医院，设法找到小乌。除了那天来到我房间的几位护士，我再也想不起谁能动我的手稿。她见到我，有些惊喜。我只好把缘由向她说清楚。

“这部手稿对我很重要……”我咬了咬下唇，望着她说道。

她二话没说，开始四处帮我打听。她竟然寻到了那天来我房间里的医护人员。

“能帮你问到的人，都问了，都说没有……”她的语速慢了下来，仿佛担心这个结果让我一时半会儿受不了。“我猜人家也不会拿，人家那会儿当你是非典病人呢，这手稿人家敬而远之都来不及！”她说的倒也是实话。排除了医护人员，最后一点儿线索也断掉了。这个打击让我万念俱灰，成天游荡于郊野，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走。时值毕业季节，大家都开始陆续办理离校手续，忙着找工作和道

别。只有我像个局外人似的，似乎一切都与我没啥关系。

她安慰我，说兴许是有人拿去看，看完就会还回来的。这个美好的期待在七月份的时候，随着毕业季的结束而彻底破灭。我不得不接受手稿丢失的事实。它再也不会出现在我的面前，仿佛压根就不存在一样。

毕业后，身边的同学偶尔发来短信，或在QQ群里彼此交流新工作的感受。那个时候，我通常保持沉默。我等来第一份工作的时候，秋天已经来了。和他们都不一样，我进了广告公司，当了一名广告策划。我再也没有写一个字，甚至羞于向别人提及自己曾经是一个文学青年。唯有小乌，我们偶尔还保持联系。每回都是她主动约我。我们吃过几次饭。河北邯郸人，身高目测一米五八，略显秀气，说不上好看，但也不讨厌。下岗工人家庭，父母无固定收入，摆了个早餐点，家里还有一个上学的弟弟，小乌目前在这家医院当一名护士。我对她的了解仅限于此。其实已经足够了。

我们一起爬过一回长城，在京城待了四年多，竟然还给黑导游骗了，说是爬上长城得好几小时，于是坐了所谓的缆车上的长城，结果还没十分钟就上去了。是秋天，风和日丽，带着秋天独有的凉爽，树叶已经泛红。我们站在箭垛前，一起遥望远处的崇山峻岭。有一会儿，我们都停止了交谈。我能听见她微微的喘息声。她的肩头有意无意地往我这边靠了靠，仿佛带着某种暗示。我的手下意识地搂住了她。小乌仰起头，脸颊有些红，和当时的氛围显得很贴切。我若不亲她一口，显得有些虚伪了。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我只想亲她一下，再没别的企图。她的嘴唇很柔软，接下来是舌尖的部分，她在回应着我，蛇一样缠绕着我，我想退出，她紧紧抱住我脸颊绯红地唤了我一声：

"小娄……"

当时我做了什么呢？我有些尴尬地掏出烟，迎风点了。烟熏得我睁不开眼。我感到她的手朝我伸了过来，两手紧扣……然后松开。我们像是什么事也没发生过，接下来，聊起了某某明星最新出的八卦新闻，最后一起下了山，天快要黑了，我们搭末班车回了城。当时我刚搬出学校，与人合租了一个两居室，在北三环附近，她说住得远，我没问具体远到哪儿，我们在地铁站分的手。地铁呼啸而去，一切都像梦一样。

一天深夜，我被电话吵醒了。电话里传来小乌的哭声。

她说喝了酒，就在我楼下。已经是十一点多钟了。北京的秋天寒意愈深，从被窝里爬起来，我冷得打了个寒噤。实话说，这个电话让我有几分恼怒。自从一起爬了长城后，我似乎在有意回避某种即将成为可能的现实。至少我极少主动与

她联系。她蹲在白杨树下，瑟瑟发抖着，手机屏幕的荧光正好映照着她的脸。我走向前，老远就闻到了一股酒味。

“这是怎么回事？”我一把扶她起来，她一个趔趄，扑到我怀里“呜呜”地饮泣起来。“她们欺负我……”“谁欺负你了？”我说。“室友，她带男友进来……说好彼此都不带异性进来的……”她像受了极大的委屈，没再说话，抽泣声更大了些。哭声在夜空有些刺耳。我只好把她先领进租房再说。

事实上，她已经醉了。她一头栽倒在床，连鞋子都没脱就睡了，像摊泥一样。我打了热水给她洗了脸，她迷迷糊糊地应了声，蒙头继续大睡。半夜的时候，她突然醒来，说很难受。我给她倒了杯水，她一把搂住了我……那是第一回有女人躺进我的被窝，以至于第二天早上洗漱的时候，室友带着男人们心照不宣的眼神朝我不怀好意地笑了笑。

四

这杆鸟铳成了我最忠实的伙伴。每天我背着它，往林子里梭巡一番。有了它，底气就足了许多。每次深夜传来野兽声，我就下意识地抓紧它。已经进入了雨季，房子上盖的茅草已经不足以遮挡暴雨的冲洗，天晴后，我又加盖了两次。我在山那边的清涧里发现了鱼，尺把长一条，花上一个上午的时间，运气好就能钓上来一条。那种鱼天生不爱诱饵，运气糟糕的时候，我连续三天都一无所获。一场雨过后，云雾从苍翠的丛林氤氲而起，给山谷笼上一层白纱。空气中满是氧离子的味道，深深地呼吸几口，整个心肺都像清洗过一样。我大喊一声，它就跟着回应一声，仿佛整个山林都是我的。这种感觉真好，世外桃源一样。没事的时候，我就端着鸟铳往密林里钻，运气好能打到野鸡。将野鸡褪毛，剖开清洗干净，用野芋头叶裹起来，刨个土坑埋起来，上面燃起一堆篝火，一边烤火一边煨鸡，一会儿鸡熟了，从土里冒出一股浓郁的香味儿……就差点酒了。

我甚至打起了那块无人看管的地的主意来。这真是一块好地。这么肥沃的土地，插根筷子也能长出芽来，闲弃在这儿，真让人心疼。

老康再来，我就向他打听了这块地。

“上次是几个广东人承包的，在这试种，种了些天麻和三七，头两年长势很好，快要收获的时候，没想害了场奇怪的大病，全都烂地里了。”

“没打药吗？”

“打了，但刚好碰上连月的大雨，打也白打，最后都没效果。”

“我猜这地有问题，之前也有人尝试过种党参，结果也是一无所获。”

“那现在这地归谁管呢？”

“名义上是村里的，不过这地方谁来啊，那么远，给人都没人肯要。”

老康走后，我有点动心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还不如种点什么。每天我在这块地里忙活一会儿，将地里的蓬蒿砍掉，蓬蒿是很好的肥料，几场雨下来，它就腐烂发酵，变成了肥沃的养分。

这真是块好地，种什么收什么。我种了几蔸胡萝卜，长势意外地好。当我吃上自己种的蔬菜水果时，甚至对老康的告诫嗤之以鼻。这儿根本没什么虫害，蔬菜水果没有天然的敌手，压根不要洒农药化肥。想想自己曾经吃下的那些带有农药残余成分的东西，顿时觉得这才是真正的人间食粮。

春雨霏霏的时候，我有了一种将这片土地重新种上药材的念头。这念头很强烈。我自信不比那些广东佬差。说不定他们只是些大老粗，不懂得科学种植。我的自信来源于我大学里选的农学专业。大学四年，虽然吊儿郎当，但是最基本的素养还是懂的。我和老康说了自己的想法。他呆滞了几秒钟，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看着我说：“你可想清楚，这可不是闹着玩的，虽说现在药材行情看涨，一直供不应求，但这可是高风险投资，而且一项投资就得二十来万啊！”

我是认真考虑过才这么说的。二十万，可不是想拿出就拿得出的，好比身上的一块肉，全拿出来，我整个人都给掏空了。它是我在北京这几年下来的全部，曾经它也带给我一丝希望。那是在楼市还没这么疯狂之前。我问过老康，那些广东佬每天都住这儿吗？老康目光中带着疑惑，摇了摇头。“我和他们不同，我天天就住这儿，我懂它们，我天天侍弄着它们呢！”我仿佛找到了底气。

为了表示自己不是在不务正业，我开始正儿八经筹划起这件事来。为此我特意出了趟山，和村里签了租借这块地的合同。他们像捡了大便宜似的，为这块荒地再次找到主人而感到高兴，我只花了不多的钱就签了合约。接下来我进了趟城，去买了种子和化肥以及相关的书籍。那几天，大概是老康透露了消息，我的家人也得知我去了拉丁的消息。他们想方设法劝我早点出来，甚至扬言要来把我找回去，劝我不要在这儿不务正业。我自然没法向他们解释，我来这里，是因为我抑郁的缘故。我只能托老康转告他们，我来拉丁，是奔着药材来的。我在这里有梦想，有目标，并不是来虚度年华和逃避岁月。

家人将信将疑，没再来骚扰我。

我在拉丁雇了二三十个老汉，帮我进去挖地和薅草。浩浩荡荡的一群人，扛着锄头箩筐进了山，像是去干一件新鲜事儿。几天后，偌大的地里沟壑纵横，都种上了天麻和三七，蔚为壮观。他们干完活，我让老康给他们结了工钱。老

汉们对我充满了好奇，眼神中夹杂着玩味和几许不解。干完活，我打发他们都出去了。

山里又回归之初的寂静，所不同的是，现在陪伴我的不仅仅是画眉、山涧和白雾，还有这百来亩的药材。像赌博一样，我将所有的赌注都押在这上面，期待它们冒出新芽，开出梦想之花，结出希望的果实。

我开始感觉到了心态的变化。刚进山那阵，我只想将内心里那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赶紧释放出去，洗涤得越干净越好。而现在，仿佛一颗空空荡荡的心，开始了某种期待与守望。这个举动很疯狂，几乎没有退路。

五

一连几天，我都在做同样的一个梦。我抱着一个婴儿，从医院的走廊出来，孩子已经死了。我不知道自己是去安葬他还是要把他带回家里。我的身后总是响彻着女人撕心裂肺的哭声。在梦中，我一刻也没回头，硬着心肠，一直让自己消失于车流熙攘的大街。

醒来的时候，我感到烦躁不安。已经记不清李蕾是多少次出现在我梦中了，和她一起出现的，还有两个被我们杀害的婴儿。确切地说，是我们的两个孩子。

流掉第一个孩子的时候，我们站在崇文门车水马龙的街头发过誓，发誓要在这座城市扎根下来，再也不让这种悲剧在我们身上重现。这个誓言几乎没含金量。一年尚未到尾，我不得不再次接受这个令人沮丧的答案。那是一个灰蒙蒙的冬日，小得像个咸蛋黄的太阳勉强挤出雾霾，露出了一抹惨淡的红。天桥那头就是同仁医院。我们排了整整两天队，不过是去做一个简单的人流手术。这是我第二次陪同一个女人去挂人流的号了。这种感觉让我感到几分羞惭。第一次还历历在目，是在一家偏僻的私人医院做的，也是在冬天。我们转了几趟公交，才找到那家毫不起眼的三层小楼。那次人流给李蕾心里留下了永恒的阴影。坐诊的是一位头发雪白、长了副慈祥脸的老妇人，架着金丝眼镜，嘴角始终挂着职业性的微笑。她诱导性地问了她好几个私密的问题。我在不远处的走廊尽头，打开窗户抽烟。医院很安静，李蕾压低了声线，我还是听见了。她的回答让我感到几分惭愧。我狠狠地将烟蒂摁灭在窗台上，使劲一弹，弹出丈八远，正好插在一团残雪上。我就是那时看见那只白鸽的。它蹲在烟蒂的旁边，翅膀好像受了伤，正瑟瑟发抖着。我们的目光相遇的那一刻，它似乎想着要逃，扑棱扑棱，却只挪动了几尺远。它

绝望地处于我的目视之下，索性耷拉着头，面对着脚下的一堆脏雪，像已臣服于自己的命运。我朝周边看了看，没别的鸽子了。四周全是灰扑扑的建筑，连树木也是灰扑扑的，了无生气，映衬在阴霾的苍穹下，让人倍感压抑。我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直抽到嘴巴发麻。手术室传来女人的哭声，门开了，最先走出来的是护士，随后我看见了李蕾。她的长发低垂了下来，贴着脸颊，脸色苍白得可怕。她一手扶着门框，一手提着裤子，裤头尚未系好，差点要滑落下来，露出半瓣雪白的屁股。我脸一热，赶紧向前一步，挽住了她。她趔趄了一下，差点滑倒，像根软塌塌的面条倒在我怀里。

后来失眠的很多个深夜，我脑海中都会不由自主地浮现出那天的场景。她软绵绵地朝我扑了过来，如同找到了一个投靠。而我无力接住她，摊上了一个大麻烦似的，只想甩手走开，逃离这个令人厌憎的地方，一个人走得越远越好。

我还记得李蕾第一次抽烟时的样子。那天晚上，我们看了场电影，很晚了，我们依然在等末班车。是很冷的冬天，站一会儿，脚都冻僵了。她说要不打车回家吧。我没作声，在一旁抽着烟。末班车等了许久也没来，我们只好打车回了家。因为那忍着寒冷白等的十几分钟，她回来就发了火。

“不就为节省那十几块钱吗，有这个必要吗？”

她仿佛点燃了我。

“就是了，怎么的？”我的火气“腾”地冒了上来。

“那也没用，跟着你，反正这辈子甭想买房子，你就一辈子租房住的命！”

那一刻，我们都停止了争执。空气仿佛凝滞，这句话像抛出的矛，狠狠地刺中了我，也连带着伤到了她自己。她意识到这句话的分量，却不知怎么收尾好，索性一把抓着桌上的烟盒，掏出一根点上了，重重地吸了一口，片刻我就看到了每个头回抽烟的人必然经历的狼狈相，她剧烈地咳嗽着，眼泪都咳出来了，弯着腰，将头深深地埋在怀里。不一会儿，我听见了她“嘤嘤”的啜泣声，夹着烟的手在微微地颤抖着。我走过去，接了她的烟，捻灭在烟灰缸，她扑在我怀里，向我道歉说刚才不是故意的。

她这么说，倒真让我难过了起来。

我给不了她什么，甚至是租间像样的单间，都要精打细算半天。在崇文门那阵子，算得上是我们最为颓败的时期。我们挤在逼仄的隔断间里，摆了一张床后，连张桌子都塞不进了。隔壁是对情侣，说什么都逃不过我们的耳朵。大到他们争吵拌嘴，小到他们吃饭接吻和爱爱。这些声音很长一段时间让李蕾感到难为情。

晚上的时候，她不得不戴上耳机。我相信，隔壁也一样听到了相同的声音。有天晚上，他们为了回不回老家发展的问题，大吵了一架，甚至动了手。一记响亮的耳光宣告女人凄厉的哭号来临。他们闹了大半宿，女人的哭声愈发弱了下去，天快亮的时候，我听见隔壁传来的女人的呻吟声，那种再熟悉不过的声音还是让我感到心跳加速。这种方式我也曾经尝试过。和李蕾吵翻后，我们默不作声，两具互怀敌意的躯体，碰撞在一起，直到发出和解的声音。好几次，我们都心照不宣地选择了这种方式重归于好。

完事后，李蕾通常沉默地坐在床上，一言不发，从桌上的烟盒里抖出一根烟点燃。我一步一步地看着她吸烟的动作从笨拙到熟练。她已经无师自通，能张嘴就吐出一个个浑圆的烟圈来，连珠炮似的。这不足五平方米的隔断间里，被她一个接一个的烟圈所占据着。她面无表情地盯着我，或者墙壁，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那真是一段暗无天日的时光，想想就令人斫丧。看不到任何希望。

六

这些药材长势良好，比我想象的要好得多。它们从没害过病，大大出乎我意料。我时刻观察着它们，每天薅草，定时追肥，时刻留意虫害。外边的药材行情一路看涨，据说一个月一个价。甚至已经有外地的收购商得知了我种植药材的消息，提前就打了招呼。一切都顺利得出乎人意料。连老康都换了表情，有些艳羡起我当初做的这个决定来。每天我都要围着我的地转上一大圈，累了就坐下来吸根烟。我的头发越来越长，我只得找根绳子将它束起来。有天我在水面上看见了自己的模样，邋遢的头发，乱糟糟的胡子，如此糟糕的形象属于我，如果不是定睛看，我以为那一定是别人。那个我如此陌生，带着一股子脱离文明社会的野蛮味，仿佛已经早已告别人间烟火。

就是那天起，我暗自下了决心，不干出点名堂，决不出山。

我为重新燃起的梦想隐隐地激动着。老长一段时间以来，梦想这个奢华的话题令我感到无比厌憎，就像我憎恨那套虚伪的社会法则一样。

有天夜里，我梦见自己咸鱼翻身，药材丰收，卖了一百万，大赚了一笔。我几乎是笑着醒来的。屋外正下着大雨，电闪雷鸣，透过窗户，我看到一道道强烈的闪电像上帝执鞭，愤怒地抽打着天空。我将被子裹得紧紧的，梦里的喜悦顿时荡然无存。那个晚上我再也没合眼，内心反而充满了焦虑，这么大的雨，将我心中那团刚刚复燃的火浇了个透心凉。

我的地会不会遭殃？天刚蒙蒙亮，我就跳下床，冲往我的地。还好，尽管有

些损失，但总体来讲，已经逃过一劫。

大多数时间，我是无事可干的。带来的书早已读完。刚来的时候，我还每天认真写篇日记。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写的东西越来越少。每天的日记渐渐变短，到后来，一个字都不想写。翻来覆去都是一些重复的东西，起床，吃饭，干活，睡觉……看着都有些厌烦。在城市的时候，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事，忙得像个陀螺，想让自己慢一点，歇一歇，都是奢侈的梦想。可没想到，真的歇下来了，又有些莫名的恐慌与空虚。唯有这块地是我的意义所在。它让我坚持了下来。

我开始怀念那些忙碌的日子，怀念城市的喧嚣与灯火。当我开始思念这些喧哗之物时，其实已经被孤独折磨得奄奄一息了。孤独，成了我大多数时间无法打发的主题。空无一人的山野，大喊一声，唯有回声忠实地呼应着我。有天我在房子外边看见了一只蜗牛。它潜伏在阴暗的灌木丛中。我如获至宝地将它带回了家，装在玻璃瓶里。和那些清风、明月、松涛不同，它是活物。我滔滔不绝地和它说了一上午话。蜗牛的触角在透明玻璃瓶里碰来碰去，显得有些不耐烦起来。那是我说过最多的一次话，我已经很久没说过话了，一下子成了话痨。两天后，它就一动不动死了。死亡，是它唯一可以反抗我的方式。接下来我只能喃喃自语了，在山涧，在林野，在地里，在树上，我开始变得絮絮叨叨，嘴里净重复些废话。

无聊透顶的时候，我去捉树蛙，用荆刺将它们开膛破肚，处以凌迟；有天我碰见两条蛇在交配，捡了块石头，将它们砸成了肉泥。它们死后的身子依然紧紧地缠绕在一起。我变得越来越烦躁不安，体内像安装了一个引爆器，随时都会爆炸。我会面向一片虚空，无缘无故地发出怒吼，或大声地呼喊自己的名字。咆哮是我最常用的发泄方式。

有几次，我竟然梦见了小乌。

我的第一次给了小乌，她不是。这也是后来我心里对她有些芥蒂的原因。虽然那晚她喝醉了，但并不妨碍她下意识地作出本能的反应。我的第一次笨手笨脚，以慌乱而告终。然而第一次的经历永生难忘。这位看上去瘦弱的女孩身上迸发着一股令人吃惊的力道，像蛇似的紧紧地缠了上来。在梦中，我又体会到了这股力量，她让我着迷，如痴如醉。我开始频繁地手淫，这是我短暂逃离孤独的办法。有时想着小乌的身体，有时则是李蕾，反复回味着她们俩的不同。我甚至幻想着她们俩一起出现在我面前的场景。这种念头越强烈，对孤独的体验就越深。我梦想她们马上来，然后极尽疯狂地干那件事。每晚我都被这种念头折磨着，直到东方发白也难以安眠。在黑暗中，我不厌其烦地数着绵羊，带着极度疲惫，才能睡上一会儿。而白天，则萎靡不振，像丢了魂似的。

七

我的药材是唯一能给我慰藉的。我看着它们一天天地成长，尽管过程那么漫长。但当梦想一点一点地往所希望的方向发展时，心里便充满了光。它们在支撑着我这具疲惫之躯。

最后的一年，我靠着这种信念一路勉强支撑着。

这一年，我差点丢了命。

那是发生在六月份的事。雨足足下了两个星期，基本没有停歇过。那么大的雨下了这么长时间，我还是头回见。以至于我的房子的一角面临倒塌的危险。天空像撕裂开无数道口子，大雨倾盆而下。这样的天气就连从屋里走到我的地都是很大的麻烦，就更不用指望老康在这样的天气里给我送粮食来了。真不凑巧的是，我的粮食在雨季开始前就已经差不多告罄，按约定，他早就该来了。现在雨下得那么大，想来也来不了了。

那是我第一次体验弹尽粮绝的窘境。大雨把我的蔬菜冲得七零八落，那包铁砂和硝也受了潮，鸟铳顿时变成一块废物。大雨天，我唯一可做的就是生堆篝火，坐在那儿干挨饿。那时我还对老康多少抱有一点幻想，我想每天尽量少吃点，尽量不做什么运动，就这么干等着他来解救我。但直到我吃光了屋里能吃的一切，老康也没来。雨倒是弱了下来，但依旧断断续续的，没有停歇的意思。我必须面临一个严酷的事实，家里已经颗粒无存了，能吃的东西都已经落肚。不能这样坐以待毙，接下来我只能冒雨进入丛林，去赌运气弄些吃的。

最先到手的是那些丛林里的野芭蕉。我将它们割回来，勉强撑了几日。野芭蕉很快吃完了，接下来不得不重新寻找新的充饥之物。运气好的时候，可以逮到几只树蛙和蜗牛。用树枝串起来，架在火上烤，极香。我想我是饿坏了。饿得实在受不了的时候，我甚至吃过田鼠。铁夹子是广东佬他们留下来的，锈迹斑斑，现在重新派上用场。我将夹子埋在田鼠们常出没的地方，用树蛙做诱饵，然后开始了守株待兔般的等待。时间无限漫长，一分钟都拖沓得足够让人崩溃过去再活过来。吃一只田鼠，可以扛两天，这个等待还是划算的。田鼠很聪明，只要挨过夹，同类再也不会在此区域活动。每次只能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后来纯粹就是碰运气了。好运气离我越来越远，坏兆头倒是接踵而至。

雨水一直没有断。我最担心的是那座独木桥，我想起老康曾经的忧虑，说如果遇到山洪，独木桥十有八九会冲毁。没有桥，老康即便有来解救我的心也没法

子。他不可能挑着东西飞过来。我不敢想象接下来的事，它只会击垮我的信心和毅力。

头回吃野木薯，把我给整惨了。

发现野木薯的时候，我高兴了好几天。我找了好半天才发现它们。我冒着雨，兴冲冲地挖了一筐回来，煮了一大锅，结果吃完，晚上就不行了。

我不知道木薯食用前必须清水浸泡几天，必须将它的氰苷溶解干净才能吃。那天晚上我上吐下泻，浑身像着了火似的，那团火在体内焚烧，我听见一个声音在体内不停地呼喊：

“结束吧，结束就解脱了！”

我醒来的时候，雨已经停了，窗外有阳光倾泻进来。我虚弱得连动下指头都困难。唯一确定我还活着的，是天花板上的那只肥硕的蜘蛛。它一直在不停地织网。看到它忙碌的样子，我知道我死不了了。我静静地躺着，山涧那边轰然作响的瀑布响了一天又一夜。只在雨水充沛的季节，它才发出这么大的响声。这一天一夜，我都在昏迷状态下，醒来又昏过去。等我彻底醒来时，那只蜘蛛已经不知去向，我看见头顶上方的天花板上挂着一个巨大的蜘蛛网。它已竣工完毕，只需守株待兔了。

老康依然没有来。我拖着虚弱不堪的身子下了床。我的脚一沾地，极度的饥饿感迅速而来，一个趔趄，我又歪倒在地。

八

在最后的几天里，我就吃锅里剩下的木薯。横竖都是死，还不如当个饱死鬼，我当时就是抱着这样的心态的——结果反而没事了。锅里的木薯不知被施了什么魔法，突然没毒了。后来我才知道，木薯浸泡了几天，毒性已经消解。每天我就靠着这几小口，躺在床上，等待着死神的光临。

我没能等来死神，却等来了小乌。老康来的时候，距离雨季开始已有一个月之遥。他身后跟着的还有小乌。那时我虚弱得连吃惊的表情都没有了。我抬了抬眼皮，看见已经剪了长发的小乌，她看上去那么陌生，然后我就听见了小乌的哭声。她抱着我哭了起来。

小乌她怎么来了？她怎么找到这里的？我的脑子乱成一团，那时我还处在极度虚弱中，意识依然游离于世界之外。老康解释说外面下了近一个月的雨，独木桥给冲走了，所以等了这么久才来。我静静地躺在床上，听着他一脸苦相，笨拙

地解释和道着歉。

她的到来，给我带来了阳光和快乐。那是我人生中最快乐的一段时间。从最低谷冲上了云端。最快乐的事情莫过于意外的惊喜。她在我最孤独的时段，来告慰我枯寂的心灵。很久不见，她的厨艺大有长进。在她的细心调理下，我的身体逐渐康复起来。再也没有什么比怀抱一个女人更幸福的事了。我迷醉于女人身上散发出来的芬芳，变得贪婪和毫无节制地索取。我像要把丢失在丛林中的时光从她身上弥补回来。我甚至有些后悔来到此地，在这了无人烟的地方荒废光阴。我内心对她充满了感激，只有她才是真正爱我的，在我最需要的时刻出现。我带她去看我的地。她惊得一愣一愣，“没想到你成土豪了！”那几天，我带她走遍了周边的丛林。这儿对她来说，无疑充满了新鲜和刺激感。有那么几天，她天天要我带着她出去转悠，听我给她分享这儿的各种新奇事儿，深夜造访的野兽和丛林深处的怪叫声，把她吓得一愣一愣，钻进我的怀里尖叫。

“你不怕它们吗？”她愕然地问道。

“难道你没发现我才是真正的丛林之王吗？”我带着夸耀的语气说道。

“我可没发现，我来的时候，你已经饿得只剩半条命了。”她戏谑道。

她告诉我，她已经从医院离职，受了施洗，每个礼拜六都会去教堂和其他信徒一起做礼拜，参加他们的集体活动。

“唯有主的恩典是无私和博爱的。”她换了种虔诚的语调，她这么说的时候，我觉得就像面对一个陌生人似的。

“那你现在做什么？”

“做房地产置业顾问。”

她告诉我，自从我离开以后，房价已经疯了。她说出的那个价格，让我感到某种庆幸和解脱。

“知道我怎么找到这儿的吗？”她神秘地扬了扬眉头说。

“我也想知道。”

“全中国有几十个地方都叫这个名字，只有这儿，符合你的个性，我赌你在这儿，感谢主，果然没错！”说到这，她有些得意起来，“你这副造型，都可以直接去演《启示录》了，回北京肯定是把他们雷死啊！”她建议我把长及胸襟的胡子剃了，那样会更帅些，我没答应。

我想象着有朝一日出去的尴尬场景。他们一定会把我当外星人或猩猩来围观。想当初我一意孤行，那么坚定，打好主意再也不会回这个该死的世界。小乌的到来，扰乱了我的计划。她告诉我国安的最新战绩，新增的地铁线和太阳宫附近新开设的台湾咖啡馆。最后她皱着眉，给我清洗了一大堆臭气冲天的衣服，那

些衣服已经大半年没有洗过了，长满了霉斑。

从林的新鲜感没多久她就腻了。开始抱怨起没电，每天晚上只得早早睡下。也上不了网，发不了微博，登不了微信，没法在朋友圈分享我这原始人的生活经历。当然也没有洗澡间和厕所。从北京一下子回到原始人的生活水平，对于她的抱怨和不适应，我一点也不吃惊。

小乌一共陪了我一个月。她问我走不走，我迟疑了一会儿，说：

"这还有我的地，那是我这几年的心血。"

"这能卖多少钱？"

"一两百万吧！"

她有些吃惊，眼光闪亮了一下。

那个数字一出口，把我自己也吓着了。我还从没有想能卖这么多的钱。

小乌临走前的那晚上，我陷入了疯狂之中，像是将身上的最后一点力气要在她身上消耗完。我想着她早点走，我将重新回到熟悉的孤寂环境当中，我已经习惯了这儿的一切，甚至对外界充满了恐惧，然而我又对这个女人充满了不舍。我乞怜于她的爱，没有她，我又将独自置身于这孤独无边的黑暗里，一人忍饥挨饿，甚至这个世界再也不会有人关心我的生死。我不过是一滴掉入大海的水滴，功不成名不就，死不足惜。这么想的时候，我又害怕她的离去。

九

送小乌走的那天，我的心异常空落。焦躁的情绪显露无遗。片刻的欢愉过后，意味着永恒的孤寂。她告诉我，她忘不了我。"我会等你回来，我爱你，小娄。"听到这话的时候，我的心猛然怔了一下，就像听到孟姜女对丈夫说出的承诺。然后我看到她眼角溢出的泪水，扑簌扑簌地掉。我一路送她到了拉丁，临别的时候，她试图再次劝我：

"跟我回去吧小娄！"

我扬了扬手，制止了她继续说下去。

我说你赶紧走吧，不然就赶不了路了。几个山里的汉子和女人远远地盯着我看，我的模样把他们都吓住了。他们从来没见过头发胡子这么长的人，简直跟野人一样。有人背着我朝我指指点点，像围观一个怪物，将我评头论足一番，然后下了结论，此人肯定是个疯子，要不就是逃犯。

我几乎是逃回了那片丛林。那个世界是如此陌生，和我格格不入，分外隔膜与生疏，唯有回到丛林，才能让这颗慌乱的心彻底安定下来。

我的药材依旧长势良好，到年底就可以收获了。这也是我唯一的寄托。听老康打听，这几年药材的价格都在水涨船高，节节攀升，根本就不愁买家。我想象着卖完药材的场景，钱包鼓胀，仿佛又回到刚来北京那年，整个世界都不在话下。

有那么一段时间，我想是值得回味的。

那是和李蕾恋爱的第一年。她刚从一家广告公司跳槽，去了一家大型外企，当文案策划，工资翻了一番。那是我们最愉快、乐观的时光。好几回在崇文门的街边小巷口吃麻辣烫的时候，我们都聊起过房子的问题。那时我们齐了心，攒了股劲，雄心勃勃，想努力几年，弄个小房子的首付，哪怕是买在通州那边也行。记得加在一起的存款接近二十万的那天，晚饭后我们一起挽着手去广场散步，浑身都洋溢着幸福感，好像已经拥有了房一样。当时我就是这么觉得的。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呢。我们每天都拼命地加班，接外活，只想多存点，好接近首付的底线。

正当我们信心满满的时候，李蕾却意外怀孕了。

那正是房价疯涨的时候，一天一个价，涨速快得让人瞠目结舌，晕头转向。好不容易我们筋疲力尽无限接近首付的时候，房价一脚油门，一夜之间又变得遥不可及起来。那段时间，我已经不敢再去看房产中介，深深的挫败感如山一般压了过来。孩子是个累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几乎没有争执，默默接受了现实，毕竟他在最不该来的时候来了。

看见那个卖鸽子的人，是回家的路上。就在医院对面，一条简陋的胡同口。一个戴着雷锋帽、穿着笨重棉服的男人，叼着烟，熟练地褪毛、剖解，剪刀使得比医生的手术刀还熟练。地上满是褪去的羽毛和鸽血。关在笼子里的鸽子眼中放出垂怜之光，它们可能已经意识到自己即将面临的命运。我顿时想起医院平台上的那只受伤的鸽子。它似乎想着要逃，扑棱扑棱，却再也飞不起来。那几尺的距离，是它最接近天空的高度。

那真是难忘的一天。我们彼此都不说话，生怕一言不合，就点燃了火药桶。上天桥的时候，一位常年在这附近乞讨的老翁坐在台阶上眯着眼打盹，脚旁放着一个洋瓷碗，里面放着寥寥无几的钢镚。李蕾走到老乞丐前，她蹲了下来，从坤包里抽出一百元放在老乞丐的洋瓷碗里。我没看错，是一张崭新的百元大钞。我以为她疯了。她什么话也没说，站直身来快步上了天桥，留下目瞪口呆的老乞丐和诧异的行人。

想起李蕾的时候，每次心里都会痛一下。这不仅仅是一起有过两个孩子，更重要的是，我们曾经一起心怀过同样的梦想，一起为之奋斗过。每当想起那

段经历，我的心都会不由自主地颤抖，然后就是无边无际的哀愁与伤感。我们曾无限接近于那个梦，眼睁睁地看着它一步一步地远离而去，一切破碎，一切成灰。

十

我的失眠症不知何时又悄然回来了，这叫人绝望。曾几何时，我以为战胜了这个恶魔。特别是在这丛林的两三年，它消退得无影无踪。每晚我都枕着松涛入眠，在这儿，没有任何东西能干扰到我。

然而失眠和焦虑在这个冬季频繁地光顾。老康告诉我，今年的冬天似乎和往年有些不大一样。

"冷，这儿从来都没这么冷过。"他穿着笨拙的羽绒服进来的。

我倒也不怕，再冷能冷过北京？我准备了足够过冬的劈柴，将房屋加盖了一层茅草，又缝补好漏风的窗纸，老康也带来了充足的粮食。我担心的，是我的这些药材。老康说，年前就可以叫人来收购了。但药材贩子最远只到拉丁。我叫他到时多叫些帮工来，帮忙挖出来，运到拉丁去。老康满口答应了，说要得。刚好过年，外出打工的年轻人也都回来了，劳动力是不成问题的。

干完这些，我踏实了不少。

现在最困扰我的，是失眠。彻夜无眠。一会儿想着小乌，一会儿想着李蕾，一会儿又担心起药材无人来收怎么办。好在白天精神萎靡也没有关系，反正大冬天的没什么事，坐在火堆旁打盹，扳着手指头算日子，挖药材的时间一天天地逼近了。那几天我吃不好，睡不香，仿佛有什么事要发生。期间老康又进来了一次，问他帮工的情况怎么样了，他说大部分得年底才回来。

"有卵事呢，放十二个心吧，都包我身上，等那群后生回来，吆喝一嗓子，随便就是几十个，一两天准给你弄完。"

老康走的那天，天气晴好。第二天便变天了，下起了毛毛细雨，此后天气越来越坏，老天就没再开过眼，每天都是湿冷寒潮的鬼天气。我隐隐约约有些担心起来，察觉有些不妙。离过年还有一个礼拜的时候，天气更糟糕了些。这时老康来了。

他身后跟着七八个老汉，比他还老。

"你不晓得吧，南方冰雪灾害呢，听说百年难遇，现在高速公路、火车都封了，一步也走不了啦，后生们堵车上都两三天了，还没吃没喝的！你讲老天害人不害人？"

这结结实实给了我一棍子。我可没想到情况是这样子的。带来的老汉倒也不多废话，埋头就干起活来，晓得这天气的厉害。这些娇嫩的药材，这样的天气里，挨不了几天就会冻烂，腐化掉，变成一堆肥料。坏运气始终在我身旁徘徊，腊八这天，上午竟然下起了冰雹。即便是这些老汉们，也很多年没见过冰雹了。更要命的是，下午时分，一场蓄势待发的大雪，飘飘扬扬地落了下来。真是一场大雪，即便在北京，也是罕见。鹅毛大的雪从午后就没停止过，一直下了整夜。半夜的时候，被大雪压垮的树枝“噼里啪啦”地响到天明，放爆竹似的。第二天大家哆嗦着起来时，发现整个世界已经被白雪厚厚地覆盖，已经分不清哪儿是哪儿了。那一刻，我体会到了什么叫功败垂成，我离成功曾那么近……我只差点没当着面哭出来。这就是我的命。

雪依然在下着，经朔风一吹，变了硬雪，滴水成冰，到处都挂着长长的冰凌。那些老汉们个个惶然起来，活这么久，他们极少有人见过雪，更何况这么大的雪了。他们已经顾不得挖药材赚那份工钱了，还不赶紧撤，大雪封山，估计能不能回家过年都成了问题。

他们叫我一起撤，我拒绝了。

死我也要死在这里，死在我的地里。这儿是我最后的阵地，是我的战场。我了无牵挂，坦坦荡荡。那些财富、信仰和爱情以及尊严，在这场百年难遇的大雪面前，贱得像个婊子。

十一

小乌再没回来，然而我将必须回到她身边。一个月后，冰雪开始融化。老康找到我，当时我正坐在一棵树丫上。他问我在干吗，我说在钓鱼，你说话小点声。他惊愕地望了我一眼说地里哪来的鱼？

“你下来我有话要跟你说。”

“什么话？我今天还没钓到一条鱼呢！”

“你要当爹了！”

“母亲是谁？”

“小乌，你那位小乌给我打电话让我告诉你的！”

我“扑通”一声，直接从树上滚了下来。

“她说回去后才发现怀孕了，她说她是基督徒，不能去流产，要给你生个娃！你还是赶紧回北京吧，待这儿不是个事……”

我像看一个怪物一样瞪着他，然后爆出一长串浪笑来。我的样子像是吓到

了他，他说你有事吧？我没空理他，在我的地里一路狂奔起来，像匹野马，长长的笑声统统给抛在了身后。我走进我的地里，像走进自己的家园，在雪地上撒着野，然后“扑通”一声躺倒在自家的大床上。那张床大得无边无际，整个一片洁白无瑕的世界。我“腾”地坐起来，抓了一把雪，大声吼了起来，整个丛林都在回应着我。我闭上眼睛，世界就排除在黑暗之外。我假装我已经死了。我默数着来自黑暗中的声音，一下两下三下，直到心跳越来越快，快到要从里面逃出来。

《收获》2014 年第 4 期

哑　巴

董立勃

他说，如果你开始看了，请你一定看下去，并且坚持看完。这也许不是个伟大的故事，但却可能是个你不知道的故事。

农场的生产连队，和农村的村子不一样。都是种地的，连队的人不叫农民，叫农工。都靠干活挣钱过日子，农工不记工分。农工每个月会领到工资。工资多少，和干活多少没关系。工龄长的工资就会多一些。多一些也多不了多少。连队干部顶多也不过七八十块钱，刚来的农工最少也有二三十多块。

哑巴姓朱，叫朱顺，可没有人喊他名字。十个哑巴，九个都是聋子。说什么他听不见，要跟他说什么，不能用嘴巴说，得用手比画。有些费劲，一个意思，要比画好几次，才能比画明白。更多时候是怎么比画，也明白不了。

农场的人，多数是支边来的，是公家组织来的。少部分人，是自己跑来的。自己跑来的，叫自流人员。朱顺是自流人员。不是一个人来的，是母亲带他来的。同时带来的，还有一个是他弟弟，叫朱民。

母亲五十出头，看上去，头发乌黑，脸上没有什么皱纹，皮肤细得像白瓷。一看，就不是干苦活的。身上的衣服，总是干干净净。弟弟长得和母亲像，也很清秀，长长的身条，挺挺的，看上去，像一棵没有枝杈的树。

朱顺和母亲、弟弟长得不像，长得高大壮实。三个人站到了老连长跟前，母亲求老连长收留了他们。老连长答应了，除了可怜他们，还看上了朱顺的身体。农场开荒缺壮劳力。

上户口时，问什么成分。两个儿子看母亲，母亲说中农。

母亲年纪大了，还是个小脚，不能下地干活。待在家里，给两个儿子，做饭洗衣服，也做一些针线活。和当时许多老年妇人没有什么区别。

别人去串门，问朱顺怎么哑的。母亲给别人说，小时候，发高烧，差一点烧得死了过去，活过来，就哑了。

别人还会问别的，比如说，咋就你一个人了，孩子的爹呢？

母亲就说，得病死了。

农场的人，想让人看得起，得能干活。至少，让老连长喜欢，得能干活。

朱顺真的能干活。地里的活，好像没有他不会干的，没有他干不好的。

也难怪，他有力气，一干起来，不跟别人说话，别人说什么，他也听不见，只是闷着头干，别人当然就干不过他了。

老连长在南泥湾开过荒，评上过劳动模范，戴过大红花。革命胜利了，还让他开荒，一点意见没有，只想再建一个南泥湾，让组织再给他戴大红花。

每天在地里转，指挥检查生产。看到朱顺干活的样子，老连长脸上有了笑。

老连长脾气不好，很少笑，经常骂人，不好好干活的，偷懒耍滑的，他能骂你祖宗八辈。不但骂，还会打。那个叫汪兴启的，干一会儿活，嫌累，躺到垄沟里睡觉。让老连长看见，走过来，一脚踢到屁股上，踢出了一大块青肿。

看到朱顺干活，不但笑，还会走过去，拍他的肩膀，朝他竖大拇指。

开大会时，老连长表扬朱顺。他聋听不见，弟弟朱民可以听见。回到家，给母亲说，也给他说。一家人，从小到大在一起。用手势，加上表情，交流上，没有问题。说什么，都能明白。

知道老连长表扬了他，朱顺干活更起劲。年底评五好职工，大家都选他。发了奖状，还奖了一个洗脸盆。朱顺拿回家，交给母亲。母亲把奖状贴到了墙上。

过春节了，老连长看望农工，只去了十几家，其中就有朱顺家。原来安排没有朱顺家，老连长说，别人家不去，朱顺家一定要去。

老连长来了，给母亲说，你养了一个好儿子，他是个哑巴，可比别人不差。说完了，让人搬进了一袋子面粉，说朱顺出力多，吃得也多，让母亲别亏了朱顺的身子，不够吃了，给他说，他来解决。

老连长的话，说得母亲眼睛里有了泪花。

说哑巴能干活，不要以为哑巴只会干活，别的什么都不会。生产连队过的是集体生活，干活在一起干，玩也会一块儿玩。有些玩，是干部们组织，比如说过年过节，开个联欢会呀。开会前，各处班组相互拉个歌啊。还和别的连队搞个什么篮球比赛了。这叫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还有些文化生活，不用干部组织，大家会自己去搞。吃过晚饭了，都是些青壮年，不想那么早睡，就会凑到一起玩玩。说玩也没有更多玩的，也就是凑在一起，吹吹牛聊聊天。或者打打扑克，会乐器的，拉个二胡吹个笛子什么的，还有下棋的。

这些玩的项目中，朱顺也会玩一样——下棋。他会下象棋。别人正下着，他凑过来，挤到前边，先是看别人下，看别人走对了，他会“啊啊啊”，伸出大拇，看别人走错了，也会“啊啊啊”，直摆手让别人别那么走。

汪兴启干活不行，下棋行。自己有副象棋，也爱下棋。象棋装在布袋子里，吃过饭，提个小马扎凳，走出来，往地上一摆，马上就有人围过来。他棋下得不错，一般人下不过他。

看到朱顺在一边“啊啊啊”地叫，他有些烦，让别人让出位来，他要和朱顺下。

别人一让，朱顺也不客气，就蹲在那里，下了起来。

论棋术，两个人差不多。可有一点，两个人大不一样。朱顺下棋，只要棋子落地，坚决不动。汪兴启不行，发现走错了，老要重走。一般情况下，不重要的棋，汪兴启重走，朱顺不管。可关系到胜败的一步棋，朱顺不会让。结果，常常为了一步棋，两个人争起来。

争不是用嘴争，哑巴说不了话，争不成，用手争。走过的棋，汪兴启拿回来，放到了原处，要重走。朱顺就会把那个棋子，抓起来，放回去。这么你拿我放，几个来回下来，汪兴启很生气，就会骂朱顺，是一头犟驴。只是骂也是白骂，朱顺听不见。看骂没用，汪兴启更恼火。知道这步棋不让悔，他就输定了，干脆要起了赖，就把棋摊一掀，说不下了不下了。

马上要赢了，棋摊被掀了，朱顺也火了。涨红了脸，指着汪兴启“啊啊啊”地点着。谁也不知道朱顺说的什么，可谁都知道朱顺说的不是好话。

当着那么多人，被一个哑巴指着鼻子，汪兴启觉得没面子，拿起屁股下面的小马扎，要往朱顺身上砸。旁边还有好多人，开始看着笑，看到汪兴启真恼了，要打架了，就不笑了，赶紧把两个人隔开了。

这个事老连长知道了，没有怪朱顺，逮住了汪兴启，狠狠地收拾了一顿。说他是个老兵了，和一个哑巴过不去，也太没觉悟了。本来让他当浇水班班长的，为这个事不让他当了。

一个玩的事，不是个事。过了没多久，大家就忘了，哑巴好像也忘了。看到汪兴启摆起棋摊，还凑过来下。可汪兴启没忘，一看朱顺要下，就把位子让出来，让别人和朱顺下。他不想输给一个哑巴。

除了下棋，朱顺还有个本事。这个本事，一个连队里，好像没有人能比得上。那就是杀猪。

革命胜利了，好多老做法，被革掉了命。杀猪过节，这个老传统，却一直保持着。只是过去杀猪，是自己家杀，现在杀猪，是公家杀。老连长安排，说大家

搞生产辛苦了，过节了，要好好过个节，杀一头大肥猪。这个话，不管老连长在什么场合讲，只要旁边有人，不管多少，都会叫好，都会拍巴掌。不管在啥地方，不管啥时候，不管在干什么，吃的都是最重要的。

杀猪那天，食堂门口会支起一口大锅，里边烧上水。锅上面放一块长条木板，做杀猪的台子。

要杀的猪从猪圈牵出时，好像知道了要大难临头，会发出凄惨的叫声。

只是这叫声，在别人听来，不但不凄惨，反而很动听。听到以后，不但会咧着嘴笑，要是没有什么重要事，还会循着叫声，从四面八方赶过来看。

看杀猪。大人看，小孩子看，大姑娘小媳妇也看。好像这杀猪场面，比那唱大戏、演电影还有意思。整个过程，又喊又叫，一个个兴奋得不行。

朱顺没有来以前，是别人杀。这个别人没固定人。谁自告奋勇，说我会杀，让我来杀，司务长就会把杀猪刀给他，让他杀。

杀是都能把猪杀死，只是没有一个人能把这个事办得利索。常常一刀杀不死，猪挣脱了，满身血，乱冲乱撞，好几次，伤到了围在旁边的人。

因杀猪的人，会得到一块猪下水的奖赏。每次只要杀猪，就会有人，不管自己技术行不行，自告奋勇，抢着来杀。

这一次汪兴启跳了起来，说他会杀猪，让他杀。司务长说，你真会杀？汪兴启说，别忘了，我当过兵。

看汪兴启非要杀，司务长说，只能一刀，一刀杀不死，不给你猪下水。汪兴启说，顶多三刀。司务长说，不行，只能一刀。

正争着，一直站在旁边的哑巴，走了过来。一声没有吭，一下子从司务长手里把刀拿了过去，转身骑到了猪身上。一只手在猪脖子上使劲拍了一下，拍出了一块红印后，另一只手横过刀子，“扑哧”一下把刀子捅了进去，再右拧一下，左拧一下，一股鲜血马上泉水一样喷出，落到了一个早准备好的盆子里。

杀猪不光是把猪杀死，接下来，还有好多事要干。要在猪小腿处割一个小口，用嘴里往里吹气，把猪吹得像个气球，再用锅里烧开的热水，把猪身上的毛烫松软了，再用铁铲子刮干净。

以前几个杀猪的，把这些活做完，差不多得半天。可朱顺就用了一个多小时，就干完了，并且还干得比他们好。

整个过程司务长看了。看过了，朝他竖起了大拇指，说，以后，宰猪这事，包给你了。还有，这把杀猪刀，就归你保管了。

旁边的人，看到了朱顺宰猪的过程，也为他叫好。

人群里只有一个人脸色不好看，那就是汪兴启。

指着一堆猪下水，司务长让朱顺挑一样拿走。朱顺看了看，就把其中的一块猪肝提到了手上。

这天晚上，家家都吃上了肉。一头大猪，按人头，分成了二百多块，摆在了大操场上。每块肉上面都贴了编了号的小纸条。同样号的小纸条，还会有一个，被揉成了团，放到了一个大筐子里。大家挨个去拿，也叫抓阄。抓了多少号，就把对应编了号的那块肉拿走。不管肥瘦什么样，都不能挑。这个方法很公平，不管分到的那一块肉是什么样子的，都不会有意见。

连老连长也是和大家一样抓阄，一样不能挑不能拣。如果是这天晚上，有谁家多吃了一点什么，那就是朱顺家。除了分到一块肉外，他家还炒了猪肝。不过，炒出的猪肝哑巴一块也没有吃，全给母亲吃了。母亲爱吃猪肝，只是好多年了，母亲都没有吃过猪肝了。

看母亲吃猪肝吃得很香，朱顺打着手势告诉母亲，以后连队的猪都是他来杀了，只要一杀猪，她就可以吃到猪肝了。

吃过饭，天黑下来。朱顺能干活，也能睡，心里不装事，到了睡觉时，往床上一躺，马上就睡着了。

母亲睡不着，看着扯出了呼噜的朱顺，和朱民说话。

母亲说，你哥快三十了。

朱民说，给哥找个媳妇吧。

母亲说，难呀，一个哑巴，没女人愿意嫁。

朱民说，前几天，来了几个南方女子，个个都水灵。

母亲说，你也不小了，也该找了。

朱民样子长得好，没有什么缺陷。他要找，很好找。可他想给哥哥找。

只是朱民没有想到。看到姑娘，他凑过去。看到他凑过来，姑娘先是很高兴。可一听他说的话，脸色马上就变得不好看了。

一个人，能干活，还会下棋，还有杀猪的本事，这样的男人不多。要说起来，女人里，没有一个会说朱顺不好。可要说，哪个愿意嫁给朱顺，却没有一个肯点头了。两个人生活在一起，要活得有意思，不但能想到一起，还能说到一起。两个人连话都说不了，那日子想一想，都不知有多么乏味了。没嫁的女人凑到一起，说悄悄话。说到哑巴，都为哑巴可惜。都说要是哑巴不哑，一定会嫁给哑巴。连队上，男的多，女的少，女的个个都是宝贝。正常的男人，要抢上一个，都困难得很，可想一个哑巴了。

知道自己哑，女人看不上，反而想开了，不去犯这个愁。

想得多的，倒是怎么样，能早点给弟弟找个女人。有了女人，母亲就可以抱

上孙子了。母亲太想抱孙子了，说她现在身体行，可以帮着带孙子。

朱民为朱顺找媳妇，老是被碰一鼻子灰。可朱顺想帮朱民找媳妇，没多久，还真的帮上了。

朱顺不会说话，要办成这个事，有点不太容易。

不容易，不等于没有可能。都说，世界很大，什么事都可能发生。这个话，啥时候都对。

挖大渠，好多人一块儿挖。挖到了深处，站到了沟里挖。沟沿上，一个推土的小车，失去控制，从沟顶上栽下来。下面的人，没看见。眼看要砸到一个人身上。哑巴看见了，飞身上去，推开那个人，让小车砸到自己身上。当场砸到地上，身上好几处，破了皮肉，流了血。

被推开的是个女人，叫阿萍，从南方来不久，还是个单身。

被朱顺救了命，阿萍懂事，买了水果糖来朱顺家，感谢朱顺。朱顺不会说话，可手会说话。手说的话，阿萍听不懂，母亲可以听懂。母亲看到了阿萍，也喜欢。

朱顺给母亲说，让母亲给阿萍说，让她嫁给朱民。母亲把阿萍扯到一边，先给阿萍说，让她跟朱顺。阿萍不吭声，面有难色。这时朱顺走过来，用手比画给阿萍看。阿萍不懂手语，母亲给阿萍说，朱顺是说，他弟弟好，让阿萍嫁给弟弟。听懂了意思，阿萍脸红了。对朱顺的弟弟朱民，阿萍心里早就喜欢，只是因为有一个哑巴哥哥，阿萍一直有顾虑。这会儿，哑巴救了自己，欠了人情，母亲又那么贤惠，她怎么能说不呢？

阿萍先朝哑巴点了头，又朝母亲点了头。朱顺赶紧跑到另一个屋子，把正在看书的朱民拉过来，拉到了阿萍跟前，把两个大拇指并到一起，伸到了两个人眼前，一张脸激动得通红。

再收工回来，阿萍先回到宿舍，洗过脸，会去朱顺家吃饭，和朱顺的母亲说话。

阿萍和朱民谈起了对象，朱顺高兴得不行，什么事都不让朱民干，让朱民把时间用在和阿萍交往上。

知道阿萍来吃饭，想让桌子上多个好菜，就跳到了水渠里去捉鱼。这会儿，春天刚过去，夏天还没真正到来。哑巴不管，冻得嘴唇乌青，全身发抖，还是在水里待着，直到摸到了几条泥鳅，才肯出来。

都对阿萍好，做出的鱼，母亲一条也不吃，净往阿萍碗里夹。母亲不吃，朱顺和朱民也不吃。阿萍是南方人，真爱吃鱼。看一家人对自己这么好，不再多想了，铁了心，要嫁给朱民。

吃过了鱼，就定下了婚期。十月一日，是国庆节，好多人办喜事，都会选这一天。

只是谁也没想到，还没有到国庆节，出了一个大事，这个事太大。这个事一出，别的事就变小了，其中一些事干脆就变得没有了。也就是说，出了这个事，朱民和南方女阿萍的喜事很可能就办不成了。

这是个什么事呢？其实不用多说，只要说到“文化大革命”这五个字，那个年代过来的人，马上就明白那一年发生了什么。所有人都起来造反，把曾经的领导，打翻在地。戈壁滩上的人，也不例外，这个连队，当权派有一个，就是老连长。

一开始，没有人敢斗老连长。来了几个串联的红卫兵，把大伙儿组织起来，成立了好几个战斗队。汪兴启成了一个造反组织的头，这个组织的人多，他先是带人去把连队的那个武器库给打开了，给组织成员发了枪。自己弄了一把手枪别在腰里，神气活现地叫嚷着誓死保卫着谁谁谁，还要与什么人什么派血战到底。

汪兴启采取的第一个革命行动，就是首先把老连长押到了台上进行批斗。老连长平常出门经常会骑一匹马，手里会提一根马鞭子，遇到什么事，讲什么话时，会用马鞭子指来点去。

汪兴启说老连长是大军阀，用皮鞭子对付群众，现在也让他尝尝群众的厉害。还是那条马鞭子，这会儿，汪兴启举了起来，朝着老连长一顿猛抽，抽得老连长在地上乱滚。

多数人都在喊好，说打得好。这不是他们心太狠，也不是和老连长仇太大，主要是他们知道，这是造反，是革命。造反革命，就得暴力一些，血腥一些。听说北京已经把一些走资派给打死了。比起来，用皮鞭抽几下，确实不算个什么了。

朱顺是个哑巴，耳朵听不到什么，不知道到底天下已经大乱，看到汪兴启打老连长，心马上疼起来，冲上去夺下了他的鞭子，并“哇哇”地指着他喊叫。

朱顺这个举动，谁都没有想到。汪兴启愣了一下，掏出了手枪。不过，只是掏出来了，并没有把他怎么样。因为这个时候，大伙儿看到汪兴启把手枪对着了朱顺，都叫了起来，说朱顺是革命群众，谁也不能把枪口对着革命群众。看都护着朱顺，汪兴启这才把手枪收了起来。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是整走资派，可一深入，整的不光是走资派了。还有另外几种人，也要整。他们就是“地富反坏右”。大家原来在一起，都是一样的，什么成分没人在意过。但最近不行了，成分受到了重视。一个人什么样的成

分，决定了这一个人，会在这个社会里，活成一个什么样子。

谁都没有想到，哑巴朱顺家不是中农。有人提出疑问，说朱顺母亲不像劳动妇女。朝内地发了一封调查函，果然查了出问题，朱顺的母亲隐瞒了成分，朱顺的父亲是一个地主。

不过，朱顺的父亲真的死了。本来可能不会死，但“土改”时，谁分了他家的地，他记在了本子上。被发现了，说他藏了“变天账”，就把他活活打死了。

地主死了，地主的老婆没有死。她也想过死，绳子套到了脖子上，又取了下来，因为她听到了两个儿子的哭声。父亲的头，被砍掉以后，被村民当球一样，在打谷场上踢着玩，把他们吓坏了。

两个儿子就是朱顺和朱民。

老地主死时，儿子才十四五岁，还没有长大。要是没有了她，他们真的没法往下活了。

不知受了多少罪，把两个儿子带成了大人。成了大人，还是没有用，在村子里还是被另眼看待。两个汉子，活得还不如村子里的牲口。全村的人，谁都可以欺负他们。

一天夜里，母亲就带着儿子离开了村子，一直往西走。听说新疆那个地方大得很，天南地北的人到了那里，都可以活得很滋润。

来了以后，流浪在荒野上，遇到了老连长。

老连长给了他们房子，给了他们活干，也给了粮食。也没有人，看见他们，想骂就骂，想打就打了。

感谢老连长，感谢老天。以为不会再有什么事了，不会再有“土改”时那么可怕的日子了，可以活得像人一样了。

怎么也没有想到，还有一个“文化大革命”在等着他们。

于是哑巴的母亲也就成了这个连队唯一的地主婆，这让她的地位一下子变得重要了。“地富反坏右”，地主排在前边，一直愁没有一个地主可以斗，现在终于有了，当然是不能放过了。虽然这个地主快六十岁了，还是个女的，还是个小脚，但这一点儿也不影响她作为一个“革命对象”的存在价值。

这个革命，是空前的，干的一些事，也是过去没有的。比如说，那会儿，过一段日子，会开一个大会，叫忆苦思甜。

大礼堂里，一口大锅里，煮着野菜。旁边，一个木桌上，摆着一盘烧鸡。

群众拿着碗，围着大锅，先唱歌：天上布满星，月亮亮晶晶，生产队里开大会，诉苦把冤伸……再喊口号：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喊口号时，全往桌子那边看。桌子边上，坐着朱顺的母亲。

煮的野菜，是忆苦饭，故意弄得极难吃。这样一吃，就更恨旧社会了。穷人吃野菜，地主吃烧鸡，谁能不生气，谁能不愤怒？

为了对比更强烈，不但找来了地主婆，摆出了烧鸡，还要让她吃。

烧鸡真好吃，家里是地主时，真的经常吃。可这会儿，再想吃，母亲也不敢吃。母亲说，她不吃，她也吃野菜。

看母亲怎么也不吃，汪兴启说，野菜是革命群众吃的，不给你吃，你只能吃烧鸡。母亲说，我不吃。汪兴启说，你真不吃？母亲说，不吃。汪兴启，给你好吃的，你不吃，看来你真想吃点难吃的了。

地上扔了一棵烂白菜，不知被多少只脚踩过了。汪兴启用一根棍子挑了起来。正好一条狗跑过来，拉了一泡屎。汪兴启看到了，把烂白菜扔到了上面，再挑起来，挑到了母亲脸前，说，吃了吧，还是热的呢。

母亲看了看，想到了“土改”，想到了丈夫的下场，她一把抓过来，真的咬到了嘴里。

朱顺看见母亲真吃了，冲过来，一把夺过来，没有扔掉，自己吃起来。

让儿子吃，母亲不忍心，去儿子手中夺回来，继续吃。

一棵沾了狗屎的烂白菜，母子俩争抢着吃，生怕自己吃少了。

四周看的人，笑了起来。汪兴启笑得声音最大。

那会儿，不要说是“地富反坏右”了，只要沾上一点边，就没有好日子过。

还让朱顺宰猪。只是猪宰完了，不再给一块猪肝了。不但不给猪肝了，分肉时，每一家都有，每个人都有，朱顺家连一块肉丁都没有了。

没有肉了不说，主要是弟弟和阿萍的婚事不好办了。一般的女子，遇到了这种情况，早就拉倒不干了。可这个阿萍，心眼死，政治上不懂什么，又真心喜欢朱民。看他家落了难，还是主意不改，说除了朱民，谁也不嫁。

只是，这个时代，说婚姻自由，做起来，并不自由。要嫁要娶，先写报告。先要单位的领导批，领导批了，才能去领结婚证。老连长靠边站了，造反派成了领导。什么事，都是汪兴启说了算。

阿萍和朱民一块儿去找汪兴启，拿了结婚报告让他批。汪兴启看了结婚报告后，问阿萍为什么非要嫁给地主羔子呢？阿萍说他是个好青年，说他是长在红旗下的，热爱党和人民。汪兴启一听大笑起来，说老子反动儿浑蛋，血里面的坏是改变不了的。

看阿萍坚持要嫁，汪兴启又说，不过，我这个人心肠好，你们真想结婚，我可以成全。不过，他必须要和地主成分划清界限。阿萍看看朱民，朱民说我还很小时，爹就死了。汪兴启说，可你母亲还在。朱民说，我可以搬出来住。汪兴启

说，光搬出来住还不行。下次开大会时，你得有具体的行动。朱民问，怎么行动？汪兴启说，你要当着大伙儿的面，宣布和你妈还有你哥断绝关系。朱民想了一会儿说，行，我宣布。汪兴启又说，光宣布还不够，你还要扇你妈一个耳光，踢你哥一脚。你做不到，就别想娶阿萍。

听到汪兴启这么说，朱民愣住了。过了一会儿，他说，让我想想。汪兴启说，赶快想，给你一天时间，过了这个时间，就算你想通了，也不会有机会了。

朱民回到家，母亲做好了饭。吃饭时，朱民沉着脸，一句话不说。母亲问他怎么了？朱民就把汪兴启的话说了。母亲一听，连想都没有多想，赶紧说，儿子，你就按他说的做呀，妈挨一巴掌，你哥挨一脚，能让你娶上媳妇，值，太值了。朱民说，你愿意，我怕我哥不愿意。母亲说，我给他说，他听我的。

说这个话时，朱顺在跟前，可他聋。母亲和弟弟说的啥，他不知道。吃过了饭，朱民把铺盖卷起，抱着往外走。朱顺拦住了他，比画着问他要干什么。母亲过来，把哑巴拉到一边，把朱民推出了门。

屋子里只有母亲和哑巴了。别人和哑巴交流困难，但母亲想要给他说什么，都能说明白。当然不是用嘴说了。

听了母亲的话后，哑巴叹了一口气，低下了头。他心里想，如果能让弟弟娶上媳妇，别说是踢他一脚了，就是踢死他，他也愿意。

又开批斗会。

汪兴启主持会，让母亲上台子。前几次折腾，把母亲折腾坏了，母亲的小脚肿得很大，走不成路。

走不动，也得来。不来，就是对抗革命行动，就是罪上加罪。

母亲要爬着去，朱顺不舍得，把母亲背上，背到批斗会上，背到台子上。

放下母亲，让母亲跪下。朱顺想到台子下，被拦住。说他是地主羔子，也要批斗，让他和母亲一块儿跪。

朱顺跪下来，手伸过去，撑住母亲的腰。不撑住，怕母亲会随时一头栽倒。

汪兴启吼一声，让朱民到台前。朱民宣布，和母亲断绝母子关系，和朱顺断绝兄弟关系。说完了，看看汪兴启，想让汪兴启说，行了，可以走了，去结婚吧。

看朱民看他，汪兴启说，看什么看，接下来，要干什么，你忘了吗？

朱民走到母亲和哥哥面前，慢慢地伸出了巴掌。看他这个样子，母亲急了，说，我不是你母亲了，你就快打吧。

朱民闭上眼，朝母亲的脸抡去了一巴掌。母亲有意把脸迎上去，使这一巴掌极响。大伙儿愣了一下后，马上鼓起了掌，汪兴启还叫起了好。掌声和叫好声中，

朱民又使劲踢了朱顺一脚。

朱民都动手了，革命群众等什么呢。不等了，马上有人冲上来，朝着母子俩动起了拳脚。朱顺一看人打母亲，一下子上去抱住了母亲，尽量让更多的拳脚落到自己身上。

看朱顺护着母亲，汪兴启火了。说这个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给我往死里打，打死不用偿命。

听到汪兴启叫喊，朱顺不由得瞪了他一眼。没想到这一瞪，把汪兴启的兽性给瞪出来了。昨天夜里想去搞一个女知青，没有搞上。那个女知青性子刚烈，拿了一把镰刀，说要是他非要搞，就把他的那个东西割下来，割不下来他的那个东西，就把自己的脑袋割下来。汪兴启被吓住了。火没有泄出去，全窝在肚子里了。这一下子，正好可以朝着朱顺全发泄出来了。

打完了，朱顺成了一个血人。

打得太狠了，别说是背母亲了，朱顺连自己都走不成了。没有办法，母子相互连扯着，几乎是爬着回了家。上一个冰雪坡时，上到一半，滑倒了，两个人一块儿滚了下来。一个不高的雪坡，来回爬了好几次，才能爬过去。

正是冬天。风比刀子利，地比铁板硬。在外边多站一会儿，都会受不了。爬回家的母子俩，差不多成了被冻僵的死人了。

第二天早上，天还黑着，有人来喊朱顺去干活。朱顺躺在床上，疼得动弹不了。母亲在一边替他求情，说，能不能让他休息一天。来的人说，他不去可以，那就由你替他去。

朱顺醒了，看到来的人，明白发生了什么，挣扎着下了床，拿了农具，跟着来的人离开了家。

走出家门时，他回过头，看了一眼母亲。母亲看着他，笑了一下，挥了一下手，好像在说，你去吧，我在家没事，别担心我。

朱顺也笑了一下，做了个手势，让母亲好好休息，等他回来。

朱顺母亲一个人在家，思来想去，找不出一种好的活法了。从针线筐里，拿出了一把剪子，扎进了自己的喉管。

围着朱顺母亲的尸体，汪兴启带着一帮人批斗了一阵子，说朱顺的母亲这是畏罪自杀，是死有余辜，是自绝于党和人民。

朱顺想给母亲要一口棺材，也被拒绝。理由是所有的树，都是国家的、人民的，不能给地主婆做棺材。

没有办法，朱顺只能把母亲洗干净了，用白布裹了起来，背到一个很远的高坡上，挖了一个很深很深的坑，把母亲埋掉了。

又一天开始了，大家往地里走，都看到了朱顺，好像都想起了发生在他家的事，似乎都对这个朱顺可怜了起来，对他态度明显有了变化。有人朝朱顺笑了，只是别人笑了，朱顺不笑，有人朝朱顺招手，朱顺也像没看见一样，不理会。

有人在队部操场上下棋，看到朱顺走过来，以为他要下棋，可他只是看了一眼，就走了过去。他不再跟任何人下棋。

朱民和阿萍的小日子，过得还挺像个样子。到了休息日，或者过个什么节，做好了饭，阿萍让朱民喊朱顺来吃。朱顺坚决不去，不是生朱民的气，是怕连累了朱民。因为，"文化大革命"，还在继续搞着。

不和朱民来往，却还会帮朱民。农场各家，烧火取暖，需要柴火。朱民干这些活不太行，打下的柴火不够烧。朱顺就经常去戈壁滩上打柴火，把柴火一捆捆地放到朱民家门口。

杀猪时，又把他喊来了。除了他，别人杀猪都不行，他没有拒绝。杀完了猪，他弯下腰，从一块猪下水里，找出了猪肝，提起来要走。汪兴启走过来，拦住他，说你娘不在了，拿猪肝去干什么？给我，我要用它当下酒菜。

看着汪兴启伸出的手，又看了看他的脸，没把猪肝放到他手里，转过身，提着猪肝慢慢走开了。

旁边有不少人在看，汪兴启脸面有些下不来。朝着朱顺背影骂起来，你这个地主羔子，真是欠揍，到了这会儿还不老实，看老子以后怎么收拾你。

提了猪肝回去的朱顺，把猪肝炒了。炒好了以后，自己没有吃。他装到一个碗里，端到了母亲的墓地上，做了祭品。

跪在母亲的坟墓前时，天下起了雨。这一天，是清明节。

那天，看到了朱顺的人，都感到了害怕。不少人，心里边想，肯定会出什么事，不用多久，就会出什么事。清明节后雨停了，阴天变成了晴天，可朱顺的脸，却没有一丝阳光。

那几天，经常看到朱顺一个人在居住地里转，在四周的庄稼地里转。并且，在他的腰间，总是插着一把明晃晃的杀猪刀。

有一天下午太阳西斜时，大家看到了朱顺走进了一块葵花地。刚刚开花的葵花，一眼望过去是遍地金黄。不过，都顾不上看葵花，全紧张得不行，因为，就在朱顺进去以前的半个小时，汪兴启的老婆也进去了。她提了个篮子，是去拔青草的，她家养了几只兔子。

汪兴启的老婆，叫春桃。脸蛋圆，胸脯圆，屁股圆，像个熟透的大水蜜桃。不像汪兴启，长了一个驴脸，也不像他一肚子坏水。她见人，不笑不说话，说话从来不大声。都想不通，她咋会嫁给汪兴启。

几个人，本来是往别处走的，看到了春桃和朱顺先后走进了葵花地，就停了下来。他们站在一个小桥上，抽着烟聊着天，不时往葵花地那边扫上几眼，似乎在等着什么。

足足过去了一个小时。几个人看到了一个人从葵花地里走了出来，他们有些意外，因为这个人是春桃。

她的篮子里，只有一点青草，看来，她在葵花地主要做的事，不是拔青草。她的脸上，还是带着笑，好像和平常的笑，不太一样。这个笑，是真正发自内心的一种欢喜的笑。她的衣衫没有破，也没有太乱，只是沾了些细碎的草叶。

从几个人面前走过时，春桃朝他们点了点头，有些不好意思。还拿出手绢，擦了脸上的汗。都发现了，这个女人以前好看，这会儿好像更好看了。

看着春桃走远，全有些发呆，却没有马上散去，又把脸转向了葵花地。过了一会儿，看到了哑巴朱顺走了出来。同时，也看到了那把插在腰间的明晃晃的杀猪刀。还是那个朱顺，猛一看，什么都没有变。不过，仔细看，能在他的脸上，看到一点变化。好像阴了许久的天空上，黑沉沉的乌云裂开了一条缝。

迎了上去，想问问。可是马上想到了他是个哑巴，还是个聋子，只能闭嘴了，看着他走过去。心里边会想，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好像事情不该这样，却偏偏是这样了。

就是这样了，也不说明什么，肯定还会有事发生。

于是，大家一直等着。

果然，等到了有一天，事情终于发生了。只是结果，却没有一个人事先想到过。

营地旁边有一条大水渠，开垦出的荒地，全靠它来浇灌。水渠不宽，但有些地方很深。

夏天，小孩子疯野地玩，常常会跳到水渠里找乐子。

一天中午，有两个小孩子跳进去了。跳进去的地方水浅，才到腿肚子。在水里打水仗，打着打着打到了水深的地方。

小孩子脚踩不到底了，身子横了起来，手脚开始乱抓乱蹬。

哑巴朱顺在渠沿上走着，看到了小孩子的头，像个葫芦瓢一样，一沉一浮。朱顺跳了下去，他水性不好，把两个孩子推到了渠边，自己没有了力气，又让水呛进了气管。

结果，哑巴朱顺被淹死了。

全连队人知道了这个事，都很吃惊。吃惊不是朱顺跳到水里救人，吃惊的是朱顺救起的孩子里，有一个孩子是汪兴启的儿子。

埋朱顺那一天，大家都看到了春桃，趴在哑巴朱顺身上，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连汪兴启也低下了头，亲自抬起了朱顺的棺材，把他放进了墓坑。墓坑旁边是朱顺母亲的坟。

朱顺死了以后，没过多久，“文化大革命”结束了，一些人遭到清算。

1976年岁末，第一场大雪落下时，汪兴启用造反时的一把手枪，把一颗子弹射进了太阳穴。他留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有罪。

朱民和阿萍生了一个儿子，他们给自己的孩子起了一个名字，叫朱永顺。

老连长当上了农场场长后，把朱顺墓前的木牌子换成了石碑。

汪兴启的儿子考上了北京大学，离开前，他母亲春桃带着他去了朱顺的墓前，让他给朱顺烧了香磕了头。

只是关于那天葵花地里的事，民间一直有人在说。说来说去，说得多了，说得时间长了，大家也就觉得，似乎就是那么回事了。

说，朱顺那几天，腰里带着刀子，一直要杀人，杀汪兴启家的人。那天，看到了他老婆春桃进了葵花地，跟着进去，没想别的，就想要她的命。说，春桃看到朱顺，没有躲开，看着朱顺，满脸是笑。朱顺举起刀子，朝春桃逼过来，春桃还是在笑。说，朱顺没想到，这个时候，这个女人还在笑。没有见过这样的笑，能笑掉男人的魂。朱顺举起的刀子落不下来，春桃仰起脸，靠近了朱顺，把刀子拿过来，扔到了地上。又抓过了朱顺拿过刀子的手，放进了自己的怀里。朱顺三十出头了，没有碰过女人，更没有被女人碰过。这一碰，朱顺就爆炸了。这一炸，就把什么都炸没有了。说，春桃她看汪兴启整朱顺一家人，整那么惨，早看不下去，劝过汪兴启别干缺德事，汪兴启说，你女人懂个屁，这是在保卫领袖，是在干革命。说，春桃有了这个机会，不想放过，要用这个方式，还债，让朱顺得到补偿。还说，春桃那一会儿，软和得像一床棉被，热乎得像一个火炕，欢腾得像一条大河。说到了最后，春桃起身了，朱顺还瘫着呢。春桃咬着他耳朵说，想了，就来找我。春桃忘了朱顺听不到，可朱顺的样子，分明是听明白了。春桃看到了朱顺眼睛里，一种像铁块，像石头一样的东西没有了。

有和春桃好的，把听说的，说给春桃，问春桃是不是像说的那样。春桃只是笑一笑，不说是也不说不是。再问春桃，那天在葵花地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春桃还是脸上带着笑，想了好一会儿，轻轻地说，那个哑巴，那个男人，天底下不会再有了。

春桃的话，不但没有让人明白，反而变得更糊涂了。

糊涂就糊涂吧。天知道，这世界上有多少事，一直都没有弄明白过，并且，永远都不可能被弄明白了。

亲爱的朋友，他说，这个故事，原本你是不可能知道的，只因为被朱顺救起的两个孩子中，除了一个是汪兴启的孩子外，还有一个孩子，在长大以后，成了一个小有名气的作家。他在写了许多故事后，才把这个他亲身经历的事情写了出来。

现在你看完了，他说，如果他写得不够好，请你一定原谅他。

《作家》2014 年第 4 期

徐记鸭往事

鲁　敏

我要是没死的话，现在南京最老牌的水西门鸭子店肯定是我家“徐记”了，说不定都有了分字号、连锁店，那绝对是出人头地了。这话不是我自个儿胡乱吹牛，是当年那些老主顾们说的。大夏天的傍晚，街面上洒过水，燠热的蒸汽在夕阳里摇摇晃晃，三两个老爷儿们光着膀子在街边就着鸭四件下酒，“吱溜”下去半盅，总会有人这么叹上一句。他们至今怀念我的“徐记鸭”。

是啊，二十多年前，水西门二道埂子那一带，我家“徐记鸭”是相当出名的，同样出名的还有水西门尹记、水西门程记、水西门陆记等，反正大家都自称是正宗水西门鸭子。而只要有了“水西门”三个字，生意就好得不像样子，尤其是下午，我三点半准时开张，往往三点不到就有人排上队了，我和小伙计一个卖一个剁，六点不到就能卖光光，只剩下油亮的罩子灯照着空空的玻璃橱板。别的几家也差不了多少。要知道，南京人实在是太喜欢吃鸭子了，像中了邪一样，钱多钱少、有客无客、天冷天热，下酒就粥，不来点鸭子那真是过不去的。街上的大小店家也顺着这股子风气，往细作里折腾，一只鸭子，拆散到各个部位，煲呀烤呀腌呀风呀卤呀，从大席面儿做到巷尾小吃，能搞出八十多种花样来，比如，用鸭油做酥烧饼，鸭肉丁做五香烧卖，血、肠等下水做粉丝汤，胰肝做“美人肝”，鸭掌来做“掌中宝”，连鸭屁股都有人指定要买，说是有股奇特的松子香味！最好笑的是专做素席的“绿柳居”，在这种风尚的影响下，也弄出一道有名的“素烧鸭”来骗骗舌头！

我家鸭子店虽叫“徐记鸭”，但小的并不姓徐，那一家家尹记、程记、陆记也不是真的姓尹、姓程、姓陆，也就是各自认个干爹、随个门宗、算是有个出身呗。不管做人做鸭子，出身总是要紧的。我的出身呢，其实算个破落户，父母是从安徽那一带摸滚过来的，不知怎么的就在鸭子上讨起生活来，并吃下个小门面打起万年桩了，我等于还没落地就注定要接班做盐水鸭。好在我能吃苦，别的不

说，光说给鸭子“搓盐”这一道，别人家都戴胶皮手套，我从来不戴，哪怕数九寒天，担心影响手感、盐搓不匀，弄不好还有股子橡胶味——盐水鸭为什么容易入卤味，就因为它的肉又娇又嫩，敏感得很，这方面我是特别的注意。我也不用塑料盆，怕有塑化味儿串进去。我鼻子最灵光，别家的鸭子只闻一闻，就晓得他用的是生盐卤还是老盐卤！哎呀扯远了，勿怪！死人寂寞，话多。总之，我从来都是直接用光手去“搓盐”，把鸭子当小女人似的，里里外外仔细地给她揉皮捏肉按摩，把每一只光鸭都伺候得匀称调停，白亮、喷香！只可怜我的这双手啊，给盐花子蜇得通红，肿得老高，疼得不能碰。我这里疼得越狠，“徐记鸭”的味道就越好，保管咱全家老小顿顿肚儿圆。

我管老小肚儿圆，我老婆呢，则管老小衣衫新。我老婆在国营泰昌布店站柜台。老南京都晓得的，泰昌布店营业员名声很响的，她们一溜儿的整齐、苗条、能说会道。漂亮女人做生意最占便宜，尤其是卖布！我老婆呢，话不多，在那当中算不得最出挑的，但她自有她的一套生意经：花的薄料子，她灵巧地抖一抖，往脖子里那么一搭，坠成一种时髦的弧度，女顾客瞧了，马上一拍手就欢欢喜喜地要了；厚的藏青料子，她则老练地折两个斜角，在肩头比出一个格格正正的西装领头来，眯眯一笑，连快进棺材的老头子都想掏钱！

站布店最大的好处就是：经常有次品。布店里整匹进货，每匹布的起头卷尾，常会有些小毛病，上不得台面，基本上都是内部人员半折半拿，各自往家里头抱。我老婆经常抱布料回家，当晚踩半夜缝纫机，第二天就是一件时新春秋衫、一条时新八片裙。美得不得了呢。

嗯，这个，我老婆有狐臭，这个事情我生前从来没跟人说过。其实你想，要不是有这个小毛病，肯定也轮不到我这么个卖鸭子的来疼她。胳肢窝下的事，外面哪个晓得，我不在意的，我反而更加疼她。我每晚都搂着她，我要一辈子都这样搂着。怀里的她细声细气的，总显得我特别地粗鲁。

本来，一切都该顺顺当当，我顺当地卖我的鸭，慢慢把“徐记鸭”做成水西门头块牌子；我老婆呢，顺当地卖她的布，一直卖到泰昌五年后倒闭回家。可是哪，没有能这么顺当下来。

我那怯怯的好老婆不声不响给我戴绿帽子了。

这事情，最终是对面“生煎包大王”钱老板告诉我的，他是我安徽老乡，交情很不错。

钱老板那天很怪，突然一本正经地穿上人字混纺华达呢马夹过来找我“说几句”。我一见就笑了，因为我太认得他身上这件呢子马夹了——是我老婆店里的

折价布头做的，还是我亲自去拿的呢。嘿，厚厚一捆人字混纺华达呢，很重，绝对上等货色，只中间有几行跳线，算三折的价格，简直白送！其实呢，找到有经验的裁缝，保证天衣无缝。抱回家，我跟做桂花糯米藕的湖州老板一人一件呢大衣，再给“生煎包大王”钱老板搭送件呢马夹，大家体体面面穿回老家过年。过年回家，我们都是很讲究的。平常做生意么，为着行动便利也为着耐脏，我们一般都穿得比较烂，黑乎乎的外套从秋天穿到春天，但越是这样，新老主顾们反倒待我们越是亲热。南京人就是这样子的，他们最爱打听我们的老家，哪怕是三代以前的，哪怕你已经在水西门住下二十年讲得一口南京话了。哦，你老家安徽呀、老家河南呀，他们点点头，流露出一点旧都子民的神气，十足要护着我们、罩着我们的样子，买东西很爽快。我蛮喜欢南京人这种脾性的。不过他们肯定猜不到，我们这些剁鸭子、做包子的也会用人字华达呢做大衣做马夹呢。

对不住又扯远了，前生往事的这么一摊，像杂货铺，收都收不拢了。话再说回来。见我指着这件人字华达呢马夹发笑，钱老板也指着马夹，可他一丝也不笑，倒像是凭着马夹来起誓——我头上千真万确戴着一顶绿帽子。

我盯着他，为前面那些没皮没脸的日子感到深深的空洞。他们早就开始了，而大家早就晓得了吧！流言也许已经在水西门大街上游荡了十几个来回、打了七八个拐弯吧，在尹记鸭、程记鸭等各家鸭子铺里混着新卤老卤进了千家万户，让人们吃下了肚子又屙作了黄屎并生出了白蛆吧，只有我这大绿头苍蝇还在“吭哧吭哧”迎来送往地剁鸭子呢。怪不得最近生意越来越好，敢情那都是来瞧我头上这顶端端正正的绿帽子的。

你晓得吗，在水西门大街，我可一向耍的都是狠角色，成天端着膀子，怀里头抱的不是火就是刀，远近几条街都晓得我性子烈，所有那些小混混小杆子们也是这么认为的，但凡近邻铺子，包括我的同行、对家，只要有邪角色寻衅闹事，我都会出头去替他们摆平，总之，水西门这一带，我大小也算半个人物吧。

所以你想想，我哪里咽得下这口气。可我不愿把气撒到我老婆身上。就算出了这种事情，我对她也下不了手。

我只能去找那个奸夫。

关于奸夫的情况，我也是与奸情一并得知的。这种又腥又臭的事情，要么就密不透风完全包在纸里头，要么一下子捅得底儿掉。那奸夫其实我见过，就是那天——我去布店拿那捆人字华达呢次品。我到前台找老婆时，她远远地指给我看了一下，语气十分的感谢：“喏，杨经理，副的，布店二把手，还兼工会主席，就是他照顾给我这块料子的！”

我随着她的手指看过去。布店的大堂里基本全是女人，老女人、小女人、胖女人、瘦女人，个个花花绿绿。其中一个戴着鸭舌帽的男人一眼可见，他正背着手，以比较慢的速度，在大堂里踱步巡看，光是背影就给人一种极为威严的样子。我老婆小声地介绍，说这位杨副经理曾经站过多年绸布柜台，眼光很毒，顾客要一块料子，他不用尺子，只拿手臂拉一拉、张开虎口走一遍，然后大剪刀下去“夸夸夸”，就恰好裁出顾客要的几尺几寸，偶有失手，误差也不会超过一寸。听说就是凭这个，他成了劳动模范，然后转干，一步步做到副经理。其实，这也不是多大的了不起，谁没个两把刷子——你随便拎只鸭子来，活的死的、带毛的光身的都行，我只要粗粗打一眼，就能报出是几斤几两，出入也绝不会超过一两。

难得来一趟，应当打个招呼，好歹我也是“徐记鸭”老板。

“杨经理！”我自作主张地大声喊。

杨经理听到喊声，停了一下，却不回头，依旧不紧不慢地继续他的巡查，又走了半圈，才转往我们附近的区域。他好像不是被我喊过来的，而是正好巡查到此。我得以看清他的全貌，身量不高，戴个眼镜子，脸上没有笑容，完全不像站过柜台的小伙计了。

我老婆有些结结巴巴地把我介绍给他。他现在换成了周总理的姿势，一只半端的胳膊微微夹起，另一只手很亲切地伸过来跟我握手。我有点不好意思，我的手弄鸭子弄得实在太糙了。我直哈腰：“杨经理您喜欢吃什么鸭子？烤鸭、盐水鸭还是板鸭？改天我送几只您尝尝？”

手才握了一半，杨经理却猛然收回，双目炯炯，严肃地纠正和制止我：“记住，我从来不收职工或职工家属的东西，请客送礼找熟人走后门那一套，都是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的。国家干部更要以身作则。”说完，他眼神突然从我脸上移开，笔直地移到他的左手袖口上，随着他的目光，我发现，原来他的袖口上有一个绿豆大小的灰色线团子，这在布店，实在最正常不过，我老婆冬天的外套上，每天都是一身的衣料线头子。可杨经理眉头紧皱、十分厌恶似的迅速用两只手指拈起，远远地弹开，接着重新审视全身，包括肩膀、肘部、胳窝下方，确保再无类似情况，才重新把手背到后面。他没有把目光再移回我脸上。他直接走了，接着不紧不慢地往下巡视。

被钱老板说破奸情之后，我回头想想，他们当时可能已经有情况了，最起码，那个姓杨的，正处于酝酿阶段。否则，这么个大便宜、能做两件大衣、一件马夹的人字华达呢，为何给我们家独占了？这不跟秃子头上的虱子一般清清楚楚的！

可那时我怎会晓得呀。记得当时我愣在原地，缩回握了一半的手，直眨眼，被他十足的官架子和一身正气给镇住了，既佩服又大为遗憾：竟然不要吃我家的徐记鸭？那么好吃呢！可惜。

我哪里晓得，人家是要吃我家女人的呢。

得到消息，我当天中午就去找他了。我心里头热辣辣的，如有一百只老虎争抢着要跳出来，真是午时等不得三刻。

想到我早就“见过”并能“认出”他，我心里多少还是感到庆幸的。最起码，我比另外一些连奸夫是谁都不知道的倒霉蛋要强一些。他们不得不满鼻子满脸地东猜西找并很可能最终仍是悬案。我倒是可以打个笃定的有准备之仗。我已了解清楚，这个杨副经理每天中午都要回家“眯”个午觉。

好在中午的时间对我也合适，忙完了他，还能赶在三点半之前回去开张卖鸭子。我那小伙计也可独自顶一阵儿，但还是两个人搭档最好：一般我负责说笑打趣，帮着犹犹豫豫的大妈婶子们挑前脯挑后腿，配鸭脖子配鸭头，同时收钱抹零头找钱“下次再来照顾小的生意”；小伙计呢则埋头于刀功，在大砧板上“哐哐哐”，铺排打包出货。码铺鸭肉小有讲究，碎骨、边肉、囊子肉要藏在下层，薄皮瘦肉、有看相、勾馋虫的放最上头，有个好“头面”。卖桃子卖栗子的，各行各业都是这个千古道理；就连女孩出门，那还不是又涂又抹从头收拾到脚，图个好卖相。我就担心着小伙计一个人手忙脚乱，顾得了头面顾不了口舌，万一卖得滞下来，拖到六七点钟还有几只鸭子干躺在架子上，那就太丢我“徐记鸭”的脸了。无论如何，我一定要三点半前赶回去。

看准门牌号，我用力捶大门，同时用脚踹，搞得山响。我要他以最快速度来应门。妈的巴子，早开始早了结。

里头果然脚步着慌，门拉出一条缝，尊敬的杨副经理连眼镜子都没来得及戴。他翻着大眼白，随即又迅速眯起，不太自信地责问：“您走错门了？”

“不会错，找你的就是这个奸夫！”我暴风雨般地一把搡开他，猛扑进去，感到自己真像猛虎下山。我心里痛快地想着，看来只要十分钟，就能解决问题！

他倒也配合着呢，也像是暴风雨快要来临似的，忙不迭地在我身后把大门关上，又飞跑着到阳台关窗，然后是厨房和卫生间，他快速地把房子跑了一圈，确保所有的门窗都紧闭——他这是怕屋里的动静传出去。敢情好。

他忙着关窗的同时，我也在抓紧时间砸东西，什么玩意来头大就砸什么。

他这时也找到眼镜子戴上。可一身没志气的睡衣，远没有上次见面有样子了。他瞧着我砸，两只手像折断的翅膀，一会儿张开，一会儿垂下。他不是要阻拦，

而是试图帮忙，我要砸什么，他就赶紧地递什么过来。

他这样顺着，反而没劲！坚持又砸了几样，我歇手到沙发上坐下，并让自己跷起腿。

他垂手站着，等了我一会儿，见没有新的动作，便趿踏着拖鞋跑到厨房去，泡了两杯茶水端来："这下子，好了吧？"

我腾地又站起来："你以为老子就是来砸东西的？"

他不解："那么？"停了一下，他好像突然想起来还没有正式认识，"请问您是？"看他那样子，好像又要伸手来跟我握手了。

"操，我就是她老公！卖鸭子的！我们见过！也握过手了！"我气得心如擂鼓，又不得不用那天的细节提醒他："次品人字华达呢……我去替我老婆拿……"

他听着，却更加迷惑，随即做一个很干部的手势，表示要抱歉地打断我："我都送过布的，她们个个都拿过折价次品，也经常有丈夫来帮着拿。"他有点苦恼，显然他也不情愿这样混淆成一团。

这个狗日的东西，这个不要脸的大流氓，他到底低价处理了多少次品给多少营业员啊，从绸布到的确良，从毕达呢到华达呢，从全羊毛到腈纶混纺，从羽纱到花边。

"你比我小，我就叫你小兄弟吧。听我一句劝，小兄弟，不要钻牛角尖。我从来不当真，她们也从来不当真，就算她们的丈夫，人家也不当真。你真没必要这么个样子！"他一挥手，幅度挥得很大，把泰昌布店的漂亮营业员和她们的丈夫全都挥在里面。就我一个，还没被挥进去。他那表情，妈的，好像还认为我不大懂事！

"好极了，老子今天就来代表她们的老公来算总账！"看来我这一趟真的值了，将来几条街都会佩服我的。替天行道。热血像烧开了一样地直冲脑门子，脑袋都"嗡嗡嗡"了，我冲上去一把揪住他领口，把他像鸭子一样地提起来，要在我家后场，有那只一米二的大铁锅，开水"嘟嘟嘟"，就扔进去褪了他的毛再说。

不过他到底比鸭子重很多，提了一会儿，我感到吃力，便就势摔下，踢小腿让他跪着。他狼狈地整整衣领，又用手移开膝盖下的碎烂，小声问："那你到底要什么？"

我没回答。虽然我想速战速决，但我又想多看几分钟，看他像个孝顺孙子似的跪在我跟前。他以为我的不说话，里头有文章可做，便挪动双膝往我这儿靠靠，显得十分体己："没有关系，直说。我不遗余力。我也来替你想看看。"他主动

扳起手指头数落起来。

“钱，我有一些私房钱，可以全部给你！你要觉得少了，我再另外想办法。说实话，只要在这个位子上，钱总是能挣到一些的。”

“关系要不要？你说你是卖鸭子的？巧了，我在湖熟乡下有朋友，可以帮你以最低价进到最嫩的小麻鸭！溧水我也能找到人，那里白毛鸭有名的！哦！”他突然表情定住，“我想起来了，有个营业员给我带过盐水鸭！那么是她？你看，我这下子想起来了！那个有狐臭的！对不对？”他露出欣然的、表功般的笑容，好像还有那么一种我应当明白的宽容和委屈在内——他都没有嫌弃我老婆有狐臭呢，又不是最漂亮的，也不是最活泼的！

“对了，我不是兼工会主席嘛，专管职工福利，可以采购鸭子！中秋发、春节发、端午也发，只要过节就发！全都从你家买！一分回扣我都不要！”

“有小孩要上幼儿园吗？进鼓楼幼儿园包在我身上。这家幼儿园，南京头块牌子，多少人打破头要进的。因为是陈鹤琴创办的，陈鹤琴你晓得的吧，他是……”

我抓起手边的茶水（但愿还是烫的！）往他脸上一丢，站起来，四处走。奶奶的，再说下去老子都要吐了。老子是个破落户、是个卖鸭子的，但又不是卖老婆的。

奸夫鼻头挂着茶叶，额角的头发趴下来滴着水。惊愕之中，他跪得更直了，好像满心以为，姿势越端正下场就会越好。他向日葵一般仰着脑袋，眼珠紧紧地追随着我，大为不解：“我统统交底了呀，你就没有一条满意的？莫非四条你同时要？那我考虑一下……”

“四百条也没用！个狗日的，你搞过我老婆了呀！”操，跟我讨价还价做生意呢。

“那你说吧，到底要什么？”他赌气了，咬着嘴皮不再吭声。

哼，把柄在我手上，想怎么弄他都行！我把手举到半空，刚想张嘴，突然发现，虽则急火攻心、气焰旺盛，可我其实还没有完全的想好：到底打算如何的收拾这个鸟人？这可跟对付那些街头小混混子不同，我有个含糊而远大的目标：要干得别出心裁，让他生不如死。

屋子里一时间显得太静了，静得连我都不耐烦，只听到墙上那只挂钟里的秒钟在一步一步地跑。我虎着脸、故意抖起大腿，可心里面相当地失望。到目前为止，我所能想到的，也是最现成儿的方法，只有一个，很土。

显然，这孙子想到了我正在想的。他轻飘飘地叹口气：“晓得了，你是要我的命。”

出门之前，我的确在怀里揣了把小片儿刀。我这把片儿刀也用得有些年头了。做鸭子，好多东西我都不轻易换的，比如腌鸭的陶瓷大缸与桐木扣板，比如卤煮的生铁大锅与做压石的大青石。只有盐是没办法，一次次的买，一次次的都要试，就算同一家店同一批的货，时间放得长了，地点放得潮了，炒的火候猛了，腌出来的口感都大有分别。盐水鸭盐水鸭，鲜美全在一个“盐”字上，难为也难为在这同一个“盐”字上。对不住又扯远了，一谈到鸭子我就收不住。回到刀子。我怀里的这只片儿刀，其实比剃须刀也大不了多少，鸭脖子就那么点细嘛。左手抓着两个鸭翅，右手把鸭头挽到背上塞到翅膀下，使它亮出那又长又弯的脖子来，小刀片贴上去，斜着刮层毛，再横着直走一下，顶多两秒钟，就结了。然后倒着吊，褐红色的鸭血淅沥沥地下来了，用盆接好，回头有人上门来收。

奸夫紧盯着我的手。但我的手暂时没有动。几秒钟的事，我倒不太着急了。

“其实你一进门我就晓得是这么个结果，不稀奇！一个每天杀鸭子的，肯定就是这种路子！连街上的小毛孩也能料到。好吧，你真要这样干我就没什么好说的，反正我说不过你也打不过你。”奸夫煞有其事地闭起眼睛，好像在祈祷，“正好一了百了。好汉你不如快点动手吧。”我突然闻到一股骚味，比鸭屁股味更浑浊、更热烘一点——竟是狗日的尿裤子了。真要命，都还不如只鸭子呢。

尿味我不介意，我真正介意的是，我不愿如他所说，好像我一介莽夫，毫无头脑，只会仗着力气欺负人似的。他好歹还叫我“好汉”呢，我这样弄就不大漂亮了，最后传出去，都没个说头。我迅速决定：不剁他，要想更奇的招数。

“就你这怂货，也配我杀？我还不愿弄脏我的刀子呢！”真高兴可以这么的很江湖地来上几句，简直比当真剁他的感觉还好。“我要你活活地受罪！我要毁了你这一辈子，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我嘴上虽是顺溜，心中却更感困惑了。这么样的一个“收拾办法”又在哪里呢？

奸夫眼角挂着一滴泪，很慢地睁开眼，如赌徒看底牌，露出“竟然蒙赢了”的表情。他稳一稳神，随即又换成杨副经理的口气，马上表扬我：“想不到，你一个卖鸭子的，这么有智慧、有境界！一开始，我许给你金山银山，你统统不要，我就已经很佩服了；再刚才，我故意叫你杀我，这样你也要搭条命，完全不划算的，等于既损了人又不利己——你没有上我的当。”他摇头叹息，随即眼神定住，出神地凝视我，我能感到他的脑子在拼命地转，像在跟我脑子里尚未到来的想法赛跑。我也定定地看着他——似乎谁的想法跑第一，便听谁的。

他忽然笑了，轻声轻气：“看来你不想私了？要公了，要正儿八经往单位告，是不是？”这个鸟人，讲出来的话，为什么深一脚浅一脚的，刚才说杀人，算是

有点上路子，这会儿却说什么告到单位，那有什么了不起呢？我没有太明白，只好面无表情、继续用力抖腿子。

“是啊，我们布店是正规国营单位，属于商业局，我是国家的人，这个事情，如果你告到上面去，那就是严重的生活腐败、作风问题，我就完了，一抹到底，等于一夜又变回赤条条。我十二岁就被送到布店做学徒，整整站了二十七年，从先进职工站到南京劳模站到省劳模，到五年前，才做了副经理。我这半辈子，真吃了无数无数的苦头，你想不到的苦头。”

他如遇知己，推心置腹地讲起他自己，有许多的观点，并穿插栩栩如生的例子。他如何遭遇坎坷、妒忌与磨难，包括做了领导之后，又是如何爱惜名声、恪尽职守，拒绝一切的腐败与好处……我不得不承认，到底是副经理兼工会主席，他太会说了，并深深引起我的共鸣，好像他的做官之路，跟我这卖鸭子的竟也有几分相通和相似。所以，即便他讲得如此的冗长，让我浑身的热血劲儿都凉了一大半，却又每每因为他的动人而无法打断。直到最后，他总结到：“这个办法狠，真能把我一辈子毁了。”

我这时听明白了，心里一阵欢喜，也不计较他浪费这么一大团时间了。显然，这一招才算抓住了他的七寸，这要比弄死他“高级”多了。我想起我第一次见他，他非常挑剔地，用手尖弹掉衣服上一个线球球的样子。这号人，比起一条命，当然名声要紧、做官要紧。那么，就这样，“公了”！弄臭他、搞倒他！看他还凭着点次品布头乱睡人家老婆！

见我表情松动，他好似完成任务一般，未经我同意便站起来，甚至还拍拍膝盖上的灰，口气更加地带有鼓励色彩：“你是打算这样吧？”

我没有立即表态。我很机警——他这样的语气让我开始不放心了。

他拿起另外那杯、我没有丢到他脸上的茶水，喝了一大口，慰劳他刚才漫长的叙述。“唉，小兄弟，好汉啊，鸭老板啊。”他亲热而胡乱地叫着我，“你晓得我是兼工会主席的。这种家长里短、男男女女的事情，真是接待得太多、处理得太多了。所有没本事的小老百姓都是你这种思路，找领导去、找组织去、向上级反映去。有什么用？好端端把一件民间巷道的小事体搞成公家会议公家文件上的大事体！”

他说着，直摇头，一只手在腿上一拍，然后又把这只刚刚拍过大腿的手伸过来搭在我的肩上。他虽然穿着睡衣，看上去却又像个领导了，“多傻，上级是什么？组织又是什么？还不都是人！只要是人，就有耳朵、就有嘴巴、就有弯弯肚肠子！所有那些见不得人的事情，你去反映的时候，你要讲一遍，他们调查的时候，再问你一遍，商量如何处理的时候，大家要讨论好多遍，到宣布结果的时候，

又要通报一遍，等通报出来了，到了群众中间，那更是要被议论几百遍。这么上上下下的一弄，也许，我睡你老婆前后不过十几次，可到了人们嘴里，你老婆又会反反复复地、无数次地被我睡了，睡了几百上千次！到最后，你想想，你的确是毁了我的名声，这个我认。可是，你更加毁了你老婆，毁了你的'徐记鸭'——还有人去买吗？围成一圈看笑话还差不多！你吃大亏呀兄弟！"

听他如此随意地污辱我的"徐记鸭"，让我胸中一阵钻疼，简直像活灵活现看到人们指指点点的场景。他的口才真好。我给他讲得愣在那里，一时脑中全是糨糊，刚才算是从火热到半凉，这会儿根本就是全身冰凉、心灰意冷。这么讲来，我竟是拿他没办法了？杀不得、告不得？我只有像别的那些丈夫们一样，装着不知道，灰溜溜回家继续卖鸭子做营生，继续拿次品布料做大衣做马夹？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我抬头看看墙上那只挂钟，突然发现已经快要两点了，时间都给这龟孙子给耽误了，我到现在还一事无成！我是来串门跟他聊天的吗？我脑子里刚刚倒伏下去的火苗"呼"地又一下子活转过来。我冲着那只钟发作，一把揪下它，砸个稀巴烂，钟里面的许多齿轮和螺丝炸出来，在地上东一只西一只地弹得老高。吵人的秒针这下子完全地静止下来。

"闭嘴，不要再给我逼逼叨叨地出馊主意。找上面干什么，老子才不会像小学生似的找老师打耳报！我就想在你我之间解决，两个男人之间！"我气焰十足地叫嚷道，唾得他一脸的沫子。当然我心里清楚，经他这么一说，路越来越窄、可行的招数已越来越少。妈的个巴子，为难死我了。

"那你说说，我听你的。"他脸也不抹，好像已筋疲力尽，"好汉、小兄弟、鸭老板，我全听你的。"他肩头松落，撂手不管了。

哼，时间这么紧，我哪里想得出。我让他重新跪下，左右各打一个耳刮子，手戳到他鼻尖："这是孙子你做下的事情，必须要由孙子你来负责想！听好，我的要求很简单，我就是要解气、杀气、出掉心里的气！你晓得老婆被人睡了什么滋味？嗯？你必须想一个办法，我要让你跟我一模一样地发狂、窝火、打断牙齿往肚里吞！"想了一想，我又加上，"同时，我老婆、我、我的徐记鸭子店，都不要有任何损失！"

那狗日的被我扇得嘴中出血，他在嘴里转了转，和着口水却没敢吐出来。他喃喃重复着我的要求："你出气、我受气、让我跟你一模一样。"他讨好地望了我一眼，"还有，像我们前面讨论到的，不能是经济上的补偿，还要'私了'……"

我点头，瞟瞟地上的钟："要快！老子三点半要回去卖鸭子！"我心里火燎火烧，有如骑马挥鞭、手提大刀，却又不知如何下手！他要真能想出个十全十美

的好法子来，我都能亲手扶他起来、替他揩脸、正经地谢谢他！

他突然猛地扭开头去。我听到他喉咙管里滚动着一响，那是他咽下了血水、也许还有半颗断牙。他脸色黄白，像个活死人——那副样子，让我很是受用，我料想他这下子要说出来的，总归有点意思了。我蹲下来凑上去，找他的脸。我盯到左边，他扭向右边，我盯到右边，他扭向左边。

活死人开了口："这么看来，只有一个办法……你也睡我老婆。"

我浑身猛地一层鸡皮疙瘩。

话一出口，他就摇晃着再次站了起来，扶着门框到卫生间去洗脸，又扶着门框跑到卧室，脱掉睡衣换上出门衣服。他重新出来，依然僵尸一样地扭着头不看我，吐字如铁："这样，扯平，勾销。"像在一份合同上连盖三个大红章。

我放声大笑，估计所有那些门窗都关不住我的笑声。这个办法痛快呀，简单、合理、公道。这狗日的真是天才，要是我自己想出来的该多带劲啊，不，也能算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在我提了那么多要求之后，他只是顺着我的意思往前走了一步而已。我得意极了，一边发笑，一边瞅着他，这位省级劳动模范，这位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我好喜欢他现在这衣冠楚楚却没了活气的模样。看看，他正在受气，他正在进入受气的过程，他像我一样，老婆就要被别人睡了。妈的，太有效了，马上就起作用了，我都还没看到他老婆一根头发呢，心里就开始解了三分之一的气！

"成交。时间、地点？"我也学他，惜字如金。这感觉不错，好像很有谋略，在做一宗大买卖。

杨副经理抬手看看表。他看了好一会儿，那样子，好像既厌恶他的那块表，同时又庆幸他有这块表似的。足足一分钟之后，他终于看出了时间，回答我："她还有一刻钟就该下班到家了。不耽误你三点半赶回鸭子店。"

"她，愿意？"我感到我反应蛮快的，我很及时地想起来我对他的老婆一无所知。我今天上门，是一心要对付这奸夫的，这都折腾了个把钟点。我希望后面能简单一些，可不愿再跟那个女人再扯三扯四。

"我来做工作。"杨副经理往门口走，"我这就去路口截住她，然后我就直接去上班了。不带家里钥匙了。"他仓皇地上下摸摸衣服，特地掏出钥匙扔下来。好像这里是我的家，而他是个闯入者似的，一分钟都不能多待，并保证接下来也绝不打扰。

拉开门之后，他终于回头看看我，样子很怪，好像我不是人，而是什么东西或家伙似的，表情既冷漠又松懈。不等我仔细辨认，他已一转身"笃笃笃"跑下楼了。倒搞得我愣在屋子当中，好一阵才想起来，该去阳台找个拖把，把沙发边

他刚才拉的那泡尿给收拾掉。妈的真骚腥，我鼻子又太灵光。

我像个勤劳乖巧的丈夫一样，快速而有效地拖起地来。

这前面的半个中午，我始终处于一种急迫毛躁的仇恨之中，那狗日又在讨厌地指东岔西，拐来弯去，让我很疲劳！但这会儿，我心里反而对杨经理多了一层复杂的感受，毕竟，他一直在诚心诚意地为我考虑。我虽倒霉吃瘪，却碰到个讲理的。

我本应趁着这当儿，赶紧地喘口气，以备战下面的事情。可是，讲实话，我太兴奋了，我饱浸在一种找到万全之策之后的爽快与饥饿之中，像个清空肚子准备大吃大喝的人。

十分钟之内，我就麻利地拖好了客厅的地，甚至把那些碎玻璃碎零件之类的也一并清理干净了。不是我手贱，是我根本没办法坐下来。

平生第一次，我是这么的等人、等这种事情。

挺没出息的，想起我第一次当家卖鸭子，磨磨蹭蹭地挨到最后一刻才开的张，心里对将要光临的第一位主顾完全没底，只是不停地假设：万一半天没人来怎么弄？万一人家来了只看不买又怎么弄？会阔气地一下子就买半只鸭还是仅仅两只小肫干？万一嫌好识歹我怎么弄？万一碰上个强头拿了就跑不给钱我又怎么弄？到底小呀，那年我十七岁——好笑的是，而今完全记不得那头一位主顾了，切鸭子、称重、收钱、找钱，毫无痕迹地就那么过去了。好像那买鸭子的根本就不是一个人，只是一个黑点点，那个黑点点在我面前停了一下，然后就跳过去了。

好了乱想什么呢！不一样的。杀鸭卖鸭，这早在娘胎里就安排得妥妥的了。但睡别人的老婆，这辈子压根就没想过，直到十分钟前——多刺激人哪。

我给自己点了根烟，但忘记掉该怎么吸了。你想想，就是在我吸这根烟的工夫，人来人往的大马路上，杨副经理拦下他老婆了，拉到树荫下，拉到人少的地方——这个我都可以想象，可是接下来，他要怎么跟他老婆讲这个事呐？他老婆是个什么女人？又会是什么反应？

我……下意识地琢磨起这位未知的杨经理的老婆来。我站到阳台，看着下面的巷子。已是下午的上班时间了，巷子里往东往西地走着各样的女人。有的人高马大，有的戴着油腻腻的蓝色护袖，有的是罗圈腿，有的胖得像两个人，有个女人为了一毛钱在跟收旧货的尖声吵架。我挨个儿地仔细瞧她们。

不对，我突然收回视线，潇洒地离开阳台。我摇摇头笑话自己，瞧我这点世面！人家是干部呢，是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老婆肯定不一样的。没准是个长头

发长裙子的报幕员，下了班的报幕员我还没见过呢。会不会也是个女干部哪，齐耳短发操一口苏南普通话？她要是口才也很好就麻烦了，跟我一二三谈起大道理来！我宁可她是个幼儿园老师，会唱儿歌会玩游戏小手绵软声音嗲嗲……总之吧，我想她应当不难看的，比较高雅和讲究的。如果参照电影明星来想象的话，我希望她最好是林芳兵、姜黎黎那种样子的，而不是肖雄、潘虹那种样子的。当然，说万归一，最后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不管哪种女人，她对我们接下来要一起做的事情，会是什么反应？扭扭捏捏、哭哭啼啼倒好办一些，万一歇斯底里冲我大哭大闹，或者暴烈得要上吊自杀甚至打电话叫警察呢？

我有些一筹莫展了，为我与她的交锋设想了很多可能，相当的具体，有的令我为难和紧张，有的又让我“嗤嗤”发笑，直到烟头烫着我的手指。我突然回过神来，妈的个巴子，我不就是来报复、来出气的嘛，不是刚刚跟她丈夫谈好的，就是要睡她的吗，天经地义的，还想那么多作甚！她哭也好、跳也好、闹也好、求情也好、跟我讲大道理也好，统统都不要理会。老子代表所有的绿帽子丈夫，就是来打狠仗的，一次就顶五十次，心疼死那个狗日的。

我拍拍胸脯子，把烟斜叼在嘴角，感到浑身上下都胀大了一圈，大摇大摆四处察看，真有些急不可待要吃那报仇的肉，喝那报仇的汤了。

我走进卧室，歪着头检阅中间的大床。床单是粉红色，图案是花牡丹，我喜欢。枕头一看就很软和，我也喜欢。床头柜上，有一小瓶雪花膏，我走过去，拿起来拧开盖子。不晓得是因为老婆有狐臭，还是我成天做鸭子，反正我有个小癖好：爱闻各种香味儿，尤其是女人搽脸、搽手、涂嘴唇、抹头发的各种小东西。

我在床沿坐下，把雪花膏的盖子扭开来，正举到鼻头，门锁突然轻轻地“咔嚓”一声。

我一手拿着雪花膏瓶子，一手拿着盖子，想着赶紧拧上算了，瓶盖太小，反而一滑，那盖子便骨碌骨碌滚下去。那女人站门边上，一动不动，跟我一起，听着那小瓶盖子，滚着滚着，然后停在床下某处。

眼前这个女人怎么样？好看难看？什么性格？情绪怎样？要发作什么的吗？我眼睛不眨地盯着她，却全然分辨不出那些，我甚至看不到她的五官。像有一只大麻袋连头带脸地缠裹住了这具身影，我只能得出一个依稀的笼统的印象：这是个灰不溜秋的人，也是一个毫无生机的人。

直到瓶盖子滚停之后，她才牵动手脚，不声不响放下随身的两只包。两只包都鼓囊支棱着，像是饭盒毛巾或土豆白菜一类的东西。沉默中，她换上拖鞋、洗了个手、解掉围巾，然后径直走到卧室，走到床边，坐在我边上，直接就脱

起外套。

我一惊，站起来，手里还握着那个没了盖的雪花膏瓶子。

她挺快地脱掉了外套和裤子，十分疲惫似的、手脚并用地爬上床，好像这才恢复了一点力气，开始说话。她到这时都还没有看我一眼。她在对空气说话，脸上没有厌恶、排斥或任何别的："现在本该是我睡觉的时间。我做护理大晚班，昨晚十一点就上班了，我一人看三个，全是凌晨发作送来抢救的，折腾一夜，死了两个，活了一个。刚刚挤了四十分钟公交，又到菜场买了菜。你最好快点，我困死了。"她声音没有高低、没有冷热。真奇怪人能这么说话。

看我不动，她愣了一下，继续，语速加快了："你不是三点半要走的？那个，你是要我洗一洗？我在医院已经冲过澡了。喏，头发还潮的。开始吧。"她就像倒茶待客、打发叫花子似的，一个劲儿地催——趁还有热气喝了就赶紧走吧。

就这样吗？这真是杨副经理的老婆？还是他花钱打哪儿雇来的女人？这么没皮没脸的。我这叫什么报复！这还出什么气啊！我又愤怒又吃惊，所有饱饱胀胀的都被戳了一个大洞。

哪里出了问题？我想不明白！事情还是那个事情，一点都没有走样：我跟她丈夫说好了，显然她丈夫也跟她说好了，此刻，她正在等我睡她。本来不就是这样的计划嘛。

女人继续脱衣服，我眼睁睁地看着。她脱到上面只剩棉毛衫，下面一条碎花短裤，然后掀起被窝坐进去，并把衣服叠放到床头柜。我突然闻到，她刚脱下的毛衣上有一股香气，正是我刚才闻了一半的那雪花膏的味道。

我挺不是时候地想到了我老婆。我说过，她有狐臭，我也说过，我不在意，反而为此更加疼她。当然，我也必须承认，有狐臭的人，最怕的就是刚刚脱下衣服的那一刻，胳肢窝张开，捂了一天的汗腺像猛地炸开来的气球，"啪"的一声，连我这个弄鸭子的都能给熏得一缩头。眼前这个女人，应当是香的。可是，多讨厌啊，她那豁达又十分麻木的样子，令这个香，简直就臭了！

我仍然一动不动。女人有点慌张，但随即调整了一下自己，她使劲笑了起来，先是干干地笑，随即变得欢快，"咯咯咯"，近乎清脆，"还不好意思？你知道我们做护理的见过多少男人吗？老的少的半死不活的，天天替他们擦身接导尿管。像膀胱癌，导都导不出来，还得按摩呢。咯咯咯。"她把枕头拍松，让自己躺下去，刺耳地大声感叹，"我实在太困了！跟你说，我最多再等你几分钟，等会儿我睡着了你可别怨我。不过，咯咯咯，我睡着了也没什么影响对吧。"她的语调突然间轻浮而夸张，听了简直想吐。

我往后退了两步，离床稍远一些。我可不傻，我晓得她不是当真那么累、那

么瞌睡，这算是她特地设计的一种落落大方，以尽可能地加快和推动进程。可这个蠢女人，她把这事弄得多碜人多令人恶心啊！

我现在有点记挂那只被我砸碎了，又打扫到垃圾筒里的挂钟了。要是它还好好的挂在那儿多好，我就会上去把时间往前调，调到我刚刚冲进门的时候，调到我摔东砸西的时候，调到那狗日的跪在我面前提出若干好处让我随意挑拣的时候——我不是说我后悔了。我只是想说，我非常地记挂和想念那只钟，想念它曾经所指向过的时间。

“我晓得了，你不是不好意思。”女人突然瞟瞟我的下身，眼神脏得像一口痰，我下意识地缩了缩。她捏着嗓门发出一个兴趣盎然的提问，“你晓得我男人是怎么搞你老婆的？嗯？”

这些细节我可没打听。我也不打算谈这个。

“在夜班搞的！天底下所有的夜班都是这样子的，管床医生和实习医生搞，护士和值班主任搞，女医生和副院长搞，只有我们重症护工最滑稽了，整夜整夜守着有出气无进气的植物人……国营布店么，跟国营商场一样，到九点关门，值班领导也要值到九点。实际上晚上顾客少得很，随便哪个营业员消失个二十分钟半小时的，谁管得着呀。”她不停气地说，好像一停就会卡词，“泰昌布店的后场，别的东西没有，布匹料子到处堆得都是，哪里都好搞的！仓库，旧柜台，过道。他有所有仓库的钥匙。你想想，多方便哪，布料卷那么高、又大又软，怎么搞都舒服。他看哪个营业员空着，就一招手，喊去谈思想工作……”

我想起来，我那次拿人字呢布料时，去过泰昌布店的仓库，里头确实暗乎乎的，挤挤挨挨，曲里拐弯，一股子陈年布味。这会儿经她这么一说，我眼前突然清清楚楚地出现了我老婆，她光着两条大腿，被杨副经理挤压在两大捆布卷子中间，杨副经理连衣服都没脱，照旧的衣冠楚楚。他非常便利非常随意地在搞，一会儿把我老婆的腿架得老高，一会儿又让她背过身去，同时还十分自如地在谈服务态度、谈劳动竞赛、谈标兵评比。随着杨副经理的节奏，一个挨一个的大布卷子肩并肩颤动着，像手风琴上的键盘一样慢慢地斜过去，发出无声的伴唱。

他妈的我不要看到这些。这死女人说这些干什么，还嫌我们不够丢人的吗。神经病，再不闭嘴我要抽她了。

她短促地“嗤”地一笑：“哼，总算有一个丈夫，上门找他算账了！”她看着我，像有几分感谢。不过这谢意很短，她猛然惊醒，掐了自己一把似的，高高掀开被子一角，向我招手。不知什么时候，她已经把棉毛衫和内裤都脱了，光光的身子一闪，相当地刺目。我注意到，她的腿弯曲着、向外打开，十分对称。她

已经做好了姿势，像一只腌透了也风透了的白板鸭。

想到鸭子我便又记起时间来，我不晓得已经过去了多久，老天爷呀，我一定要准时赶回去的。在鸭子生意上，我有很强的好胜心，哪怕就是一个下午，我也不愿落在尹记、程记、陆记或任何一个记的后头。这些年，就算割阑尾、腿跌断、老家里奶奶过世，我的"徐鸭记"都天天开张，只有正月里我才歇上五六天，但只要街面上一起市，我必然是所有鸭子店里第一个开张的。这是我的吃苦处，也是厉害处，多少同行对手，只要提到这一点，都是自愧不如、十分服气我的！

这么一想，我命令自己必须振作起来——这不是好不容易才想出的妙计吗，哪怕眼前真的是一只板鸭，我也得上。做不完这事我就出不了门。

我开始脱外套脱裤子，并学着她，把衣服放在床头柜上。我刚一躺下去，她就主动上来圈住我，胳膊很凉，身上那股子雪花膏味道更浓了一些。光线明亮的房间里，我们像一对毫无廉耻、自暴自弃的老夫妻。她放松下来，打个哈欠，腮上显出一团红晕。我终于能够看见并分辨出眼前这个女人了：她白瘦矮小，头发稀疏。谈不上好看，但神情伶俐、一种自抛自弃的伶俐。

她搂近一点，以避免与我对视，同时蹭蹭我的耳朵，好像我们真的很亲热一样："我每天晚上出门，他才下夜班回家。我每天这个时候回来呢，他正好午休结束走了。反正我们在床上从来碰不到的。我天天下班回来都洗得干干净净，我都嫌我洗得太干净了……"她请求般地看着我，好像这样一来事情更加合理了。

我给她说得心中一阵酸痛，差点也回搂着她。可我忍住了，并随即为这阵酸痛而深感屈辱。这女人竟然还跟我聊天、谈心！我差点儿还可怜起她！真是的，她疯了我也疯了吗！

我把她推开，推远一点，强迫她的脸正对着我的脸。我盯着她的眼睛——她立即满面春风地冲我一笑，好像压根不在意我们眼下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就快快活活地准备着要跟我好好干上一通了——这演过了火的虚假像大粪一样令我难以忍受。更难以忍受的是，在她的眼里，我看到了我，一个跟她差不多的、正在咬牙苦撑的人。

我不禁想到我们四个：杨副经理，我老婆，她，还有我。这当中，我是吃瘪受害的，她呢，也可以说是没有大干系的，但现在的结果，反倒是我们两个，在受这种冷冰冰、难看极了的罪。

我发现我根本没有办法操得起来她，一点办法没有。事情砸了。

我干巴巴地望着她，还有她眼里的我，一边飞快地倒回去想，快进慢放地想

了几趟：看看，这整个中午，前面的进程虽然乱糟糟，但挺带劲的，就像个大气球似的，吹得鼓鼓的！莫名其妙的拐点就在这个灰扑扑的女人身上，这个臭不要脸的！这个软绵绵没性子的！从她一出现，就戳破了、漏气了、走样了。怎么会这样我也说不清，但毫无疑问，是她坏了这整件事！真是太可恶了。如果说我原来最恨那奸夫的话，那这会儿他要排第二了。

女人一无所知，继续吃力地骚情着，甚至爬到我身上，半瘪的胸脯像两只受伤的鸽子一样，软软地落下来："他刚才拦下我，跟我一说，我二话没说就满口答应了。我愿意和你睡。你是哪个营业员的男人也好，大马路上随便一个男人也好。可我刚一答应，他反而用手打了我一个耳光。你看，我耳根到脖子这里，全是印子，他是真下了死劲。"

她指引着，把我的左手带到她脸颊和脖子那边。真的，是有点红，还能依稀看到三个手指印。她伸长脖子让我看，我发现她的脖子又长又细腻，弯成了一个还挺好看的弧度。我轻轻抚摸那三个手指印，并慢慢扩大区域，抚摸到她整个脖子，前后上下的脖子，非常轻地抚摸。

她的眼睛突然红了，像只家兔，她用她的红眼睛看着我，里面慢慢注满泪水。我想起我店铺边上有家卖熟食的，专卖驴肉、兔子肉、风干鹌鹑什么的，他送我兔子头下酒，我从来不要。她把我的手往下面的胸脯上拉，可是我不去。我只是反复盘桓在她的脖子边，她颤抖着，像大风中快要掉落的树叶。

"你的脖子，挺好的。"我同情地说，并突然意识到，这是她进屋以来，我跟她说的第一句话，当然也是唯一的一句。

我一开口，她立即明白到：我不想要她了。就算她起劲地这么吆喝叫卖了一大通，还是没有能够促成此事。我不要她。

她定在那里，随即无声地滑下去，身子紧缩，流失掉了残存的水分，彻底干瘪了。好像我的不要她，比她丈夫的不要她，更加屈辱似的。好像是我给她雪上加霜，打了最后的这一闷板子似的。这算什么道理呀，她模样越是可怜我就越不耐烦越是冒火了！

但这蠢女人不认输呢，她挣扎着侧过身去，并迅速替自己找了个台阶，这也是她一进门就替自己铺好的后路："反正我也瞌睡死了。早撑不住了，那我先睡了。你走时把门带上。"她的头突然昂起来，停在半空，用最后的余力笑了一下，好像司空见惯一般，"咯咯咯，其实我早就料到的！你跟我老公一样，也嫌我太老了。肯定的，我没你老婆年轻漂亮嘛。这个，我就没办法了。不过——"她终于彻底地倒到枕头上，不动了，"我们，就当是睡过了。"

她这么来了几句，反倒让我有点感触，甚至有点儿尊敬过来：看来她不是那

么的不要脸，只是一直在用不要脸的方式要脸。只是吧，她最后的建议，跟我所想的，略有一些差别，但也不是太大。

是的，我突然冒出来个主意，自动想出来的，像地上冒笋子、像手上长指头那样的，自然而然就想出来了！挺像样的，可以把眼下这搞“砸”了的计划，又补救回来！

我头一回主动地搂住她，从后面圈住她两只凉凉的胳膊，同时，另一只手向床头柜伸去，在我的那堆衣服里，轻易地就摸到那把又薄又轻的片儿刀，像对付麻鸭似的，给她来了那么一下子。当然，她的脖子到底不是鸭脖子，要稍微费一些事。

出于习惯，我把她往床边挪了挪，让她的脖子侧过来，悬空在床沿，尽量不要弄脏床单。她的血开始往外淌，但并不很激烈。我还来得及跑到卫生间，拿来一个看上去比较干净的瓷盆，接在下面。

接下来，我很是忙了一阵——这是妙计的核心，并且也符合她的建议——我把她床头的毛衣衬衫和被子里的乳罩内裤等，像撒种子似的，从客厅到房间，扔得到处都是，像是搏斗中扯下的，有的还用力撕坏。又把床单弄得非常地凌乱、遍布秽迹。接着处理她本人，把她身上关键的器官以及一些特别的角落和部位，都尽可能地折腾了一大通。折腾成我想象之中，一个女人被一个大流氓头子、被一个烧红双眼的男人狠狠搞过之后的不成样子。我想我做得相当不错。我是有经验的男人。再说，在她还没有回家之前，我不是还设想过很多疯癫的细节并搞得自己很胀大的不是吗？我还想起中午稍早一些时候，那位杨副经理曾表扬我“有智慧”的，也许他是讽刺，其实我真是有的呀，到这会儿我就发挥出来了！我甚至顽皮地把她的腿，摆成她早先在被窝下面准备成的那个姿势：对称的向外弯曲着张开，像腌透了又风透了的咸板鸭。

这个过程中，女人的嘴里不断涌出带沫子的血来，她还没有完全断气，但说不了话。她尽量地睁大眼睛追随着我，我忙得没有时间去仔细看她。我想她不会怪我的，她不蠢，又那么要面子，她会明白的，我在做一件无比正确的事：我这是在帮她。这个被反复背叛反复抛弃、谁也不要、包括她自己都不要自己的女人，真不如死了的好，不是吗？

然后我就一直坐着，等她断气。

出卧室时，我回头又看了一眼床上的她，看了看整张床。我很自豪，真的干得太漂亮了。

意外地，我发现了那只雪花膏瓶子的小瓶盖儿，原来它刚才滚啊滚的，就停在了靠外面的这只床腿处呢。我又退回去，捡了起来，仔细把瓶盖儿扭扭好，并

放回床头。还顺便重新嗅了嗅这雪花膏：好闻。

然后，我穿好衣服关门走了。大街上，路过一家修钟表的，那老板我也认识，我聊了几句，问了下时间，满意地得知才三点一刻。什么事儿都没耽误。

我照常开了张，跟小伙计搭手卖鸭子，并一如既往，六点不到就卖得精光，空荡荡的玻璃橱板像往常一样在罩子灯下泛着油光。嘿嘿，这个时候，尹记家还有四五只呢。

打发走小伙计，我拿出特意留下的半截鸭颈子，很慢地有些舍不得地啃起来，一边胡思乱想。

徐记鸭，徐记鸭……老主顾们说得没错，我一直是有这个雄心的，以我的吃苦劲儿，总有一天，我会把“徐记鸭”做到水西门的头块牌子，做到南京盐水鸭的头块牌子，把分字号开到湖南路开到夫子庙开到新街口，让南来北往的客人都能斩上半只带到火车上啃，他们肯定都会喜欢的。可惜了。

我老婆呢，不用多想，她会悄没声息地离开泰昌布店——我死后第五年，泰昌也倒闭了，谁还傻乎乎地扯布料做衣裳啊。而等到这件事落上灰、蒙上盖子、再没有人在意了，她也会悄没声地改嫁。我真的没有难为她，她日子照样能过下去的。

我更多的是想着杨副经理。怎么说呢，重温我与他交手的各个细节，我也有点不大开心。我想到了一个可能性：那个胆小如鼠的龟孙子，会不会故意讲七讲八，其实是一路把我往这条道上引？这样一来他最为安全并且影响最小，甚至，杨副经理还料想到，我可能睡不成他老婆？总之他早都算计好了，他什么都不亏。

——不！我立即反驳自己，整个过程，不都是我在做主、在不断威胁并控制一切的吗？是我自己亲口拒绝了他的四条好处，是我不屑于杀他，更不屑于告发他，并一步步谈判到这个绝佳之策！我坚信，绝对没有一个男人愿意把自家老婆给别人睡的。整个水西门二道埂子一带包括全南京全中国全地球的男人也都会这么想的。我必须消除对杨副经理的任何怀疑。这个怀疑，哪怕只有一丝丝，对他、对我、对所有的男人，都是最大的不公与污辱。

再说，关于我是否睡成他的老婆，哈哈，想到这个我忍不住就要放声大笑了！等事情一出来，水西门整条街上，岔路口的另两条街上，包括我的左右铺子，我的安徽老乡、尹记程记与陆记鸭子店的老板、我的老主顾们，那些小混混小杆子，人们所重点传诵着的，都会是我的凶残、暴烈与创造性的复仇。没有人谈论那个姓杨的如何睡了我的老婆，人们谈的都是，我如何睡了他的老婆！尊敬的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有一点说得没错——在多次的交代、调查、审判以及街头巷尾的传播之中，我会睡了他老婆几百上千次。我就此摘掉了我的绿帽子，端端正正地戴

到了他的头上。

至于那个女人，是啊，直到我被抓起来、被执行死刑，到临死之前，乃至到现在，多少年过去啦，我偶尔也会想起那女人，她最终，明不明白我的好意呢。反正我一点不后悔我对她做的事，包括没有做的事。就算把这整个事情回过头再来一遍，我还是会这样干的。不过我会跟她多讲一句话："你呢，倒是有一条：比我老婆香多了。"当时没有告诉她，让她好歹高兴一下子。这个，倒是后悔的。

《长江文艺》2014 年第 5 期

虹

朱文颖

上

一

外婆在最热的一天住进了嘉玲家。

父亲开着半新不旧的老式城市越野车去接她——那是半年前在二手市场买的，与父亲“即将退休的二流大学哲学系副教授”身份倒是颇为吻合，彼时恰逢嘉玲一家乔迁新居。母亲在新开发的城区看中了一套连体公寓，背倚群山，护城河缓缓在门前流过，清晨与黄昏有黄鹂和白鹭在树丛、水波间鸣唱……或许，更重要的是，原先的旧屋离父亲任教的学校很近，女学生们常常坐在父亲的书房里，瞪圆了稚嫩的眼睛，问一些与她们外形极不相衬的沉重话题，譬如说：“灵魂究竟存在吗？”

嘉玲坐在副驾驶座上。每周六上午和每周日下午，嘉玲都会去父亲所在大学的函授部学习希腊语、德语、西班牙语和希伯来语。母亲认为这样的事几乎莫名其妙，荒唐透顶——“你学这些东西干什么呢？有什么用呢？……我真弄不懂，你脑瓜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其实嘉玲母亲模模糊糊是有点懂的。现在，嘉玲的左手正轻轻搭在汽车保险带上，如果凑近了细看，手腕那里有一道不深不浅的疤痕，像冬眠的幼虫安静蛰伏。那是嘉玲十六岁的时候留下的。事情自始至终找不到顺畅合理的逻辑关系：那一年，嘉玲母亲动胆结石手术住院，邻床女人的丈夫是一位刚刚转业的海军军官，他带来一些会在夜间发光的生物化石、热带风情的漂亮披肩，甚至还有一种嘉玲从未见过的硕大无比的香蕉。后来，这对夫妻的儿子来了，大大的夹克，不

太合身的牛仔裤，不羁却又忧伤的眼神……一个月后，嘉玲父亲在中缅边境找到了这对悲伤绝望的小情侣，押送回家的火车上，嘉玲紧闭双眼，一天一夜不吃不喝。再紧接着，就是那道触目惊心的疤痕……海军军官夫妇最终带着孩子去了大海另一边，嘉玲手腕上的伤痕也渐渐淡了。然而，对于这件事情的看法，却显现出了哲学家与非哲学家的本质区别。

嘉玲母亲说："总算是过去了，青春期的孩子呀。但不管怎样，这件事总算是过去了。"

然而嘉玲父亲的看法却略有不同。为什么不是所有孩子看到夜间发光的化石，看到异域风情的事物，看到忧伤不羁的同龄人都会产生这种敏感和冲动呢？有一些孩子是麻木的，他们很多时候表现得无动于衷……或许，嘉玲内心有一种危险的东西？……

"危险？"

嘉玲母亲撇了撇嘴。

感谢老天，一切看来还算顺利，嘉玲平安地长大，没再有什么过于出格的事情。当然，偶尔的磕磕碰碰总是有的。嘉玲母亲为嘉玲设计的蓝图是机关公务员、教师、职业编辑或者处境优渥的家庭主妇，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这样的人生对嘉玲来说太缺少神秘性，无趣、不自由、毫无冒险精神——与那些闪着幽蓝光泽的化石相去太远。

工作后的第二年，嘉玲辞了公职，游荡在各个门户网站的旅游版之间。有一次，嘉玲为一家旅游杂志社拍摄风光照片回来，讲到沿途的景色、风俗、食物以及轶事，嘉玲冷不防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冒出一句："现在外面风气很差，但不管怎样——这适合我。"

母亲稍一犹豫，扬起手便扇了她一记耳光。

就在刚才，几个纯情而放荡的大学女生离开了父亲的书房，一路嬉笑着，脸上尚留着交谈时激动的红晕和内心的波澜。男人：此时的呈现物是嘉玲的父亲，倚立在窗口，努力向外探出大半个身子，面带微笑地向她们频频挥手。

母亲转过身，冲着嘉玲狠狠骂了句："小荡妇！"

母亲现在什么都恨。在她的生活里，一切都像断了发条的钟摆，或者松脱缰绳的野马。母亲现在什么都有点无所谓，随着年龄的增长，以前的逆来顺受演变成对于生活无可奈何的渐渐接纳，甚至甘之如饴。只有一件事情是让她恐惧的，并且与日俱增——她老了。每时每刻，她都觉得自己越来越老了。

现在，父亲开着车，嘉玲的身体稍稍向他倾斜过去。这显得他们的身体以及精神有一种轻微的，然而同时又绝不能被忽视的默契。

夏日的中午，车轮过处，尘土扬起，仿佛渐渐融化，最终在空气里消逝得无影无踪。

路边趴着一条黄白相间的大狗。脸朝下，四肢蜷缩，慵懒无力。嘉玲父亲按响喇叭，一下，两下，它没有动。嘉玲父亲转动方向盘，在它身边轻轻绕过去，它还是没有动。

嘉玲说："午觉睡得正香呢！"

父亲没有说话。

嘉玲突然想起了什么，回头又看了一眼，轻声问："它死了？"

父亲注视着前方的道路，说："不清楚……可能吧。"

二

外婆今年八十八岁了。她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走进了嘉玲家。

一路上，她已经嘀咕了半天，就在上个礼拜，她收养了八年的一条大花狗死了。在花狗生命的后半段时间，它变得过于慵懒肥胖，以至于无法爬上通往阁楼小窝的狭窄楼梯。在生命的前半段，它同样经历了不少磨难。这其中包括，有一天傍晚，花狗站在路边，不知为了什么，眺望着远处树梢间的落日。它是如此专注出神，竟然完全没有听到远远传来的汽车喇叭声……这次遭遇让花狗的一条腿整整瘸了三个多月。还有一次，花狗接连让附近的两条母狗怀了孕，它的腿因此又瘸了三个多月——这次可不是因为被车撞飞的缘故。事情的高潮发生在一个暴风骤雨后的晴天，花狗从外面踱步进来，沿着墙角缓缓趴下，它低着头，无比温柔地回味着这个世界。

它被人阉了。却突然拥有了一种智者的神态。在郁郁寡欢和无辜的迷茫纠结在一起几个星期过后，它彻底安静并且重新快活了起来。自此开始一发不可收拾地发胖。

花狗在外婆家中度过了最后一段时光。

"我不想它死在医院里，"外婆说，"它会觉得孤独的。"

嘉玲妈妈叹了口气。脸色像窗外已经阴沉下来的天空。

"我在树下为它搭了个窝，它会觉得是在大自然中……那地方也很像当年我发现它的那片树林。"外婆抿了抿已经没有牙齿的嘴巴，神情坚定地说，"它其实走得很安详。"

嘉玲妈妈撇撇嘴，表示对于外婆所说的某些部分并不认同。

"最后那些天它只吃维生素。大家帮我在树下火化了它，天真蓝啊……"

"以后只要把我的骨灰扔进海里就行了。"嘉玲妈妈突然抢白了一句。

三

外婆是突然提出要来嘉玲家住一段的。

自从嘉玲外公去世，外婆就一直在乡下过着独居生活。那是位于太湖旁群山中的一个小村落。后来，外婆偶然打电话来，嘉玲仍能听到电话那头雨水击打在屋檐上的声音。

“一个人在家？”外婆问。

“是的，”嘉玲说，“外婆也是一个人吧？”

电话那头传来一阵“咯咯”的笑声。“外婆总是一个人。”突然声音又压低了下来，“我听不到这里的邻居说话，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为什么？”

“因为他们说话很轻很轻，他们都很有教养。”

外婆总是很幽默很快乐。不管怎样，外婆一点也不像孤独寂寞的样子。

但是，外婆现在突然提出要来嘉玲家住一段时间。

外婆来过两三个电话。临睡以前，嘉玲父母在房间里低声议论着什么。他们又能议论什么呢？外婆身体一直不错，头发花白但发量不减，圆润的下巴微微向前凸出，显而易见，年轻时是位不折不扣的美人。

“外婆要来了？”坐在父亲车上时，嘉玲轻描淡写地问道。

“是的，要来住上一阵子。”父亲的回答显得也有些轻描淡写。

外婆今年八十八岁了，嘉玲母亲比她小三十岁，嘉玲比母亲小三十二岁。但不知道为什么，有时候嘉玲会突然觉得，在这三个人里面，自己仿佛却是最老似的。

四

第二天是星期一。早饭吃到一半的时候，外婆放下手里的筷子，先问坐在桌子对面的嘉玲母亲：“最近，你要出门吗？”

嘉玲母亲愣了愣，有点没好气地说：“不出门，我出什么门，我有什么地方好去的。”她下意识地瞥了眼坐在旁边的父亲。

外婆微笑着转向嘉玲父亲：“你呢？”

嘉玲父亲解释说，他呢基本上也不会出什么远门，就是系里面有几个学术项目到了比较关键的阶段，其中一个他还是主要申报人。所以可能略微会忙一点。但也忙不到哪里去，只是不时要去学校里开开会……对了，父亲又补充了一句，还有几个学生的论文需要辅导。

嘉玲听到母亲鼻孔里发出很响的“哼”！她还猛的跃起身，用一种壁虎般的敏捷，张开双手，一巴掌拍死了一只正停在半空发呆的蚊子。这声音与动作是如此接近，嘉玲不由得神思恍惚，寻找起存在于两者之间的联系。

“好呵，这就好，”外婆重新又把筷子拿了起来，嘴里嘟哝着，“都不出门这就好，大家都在这里，这有多好呵。”

外婆一边吃饭一边注视着嘉玲，还不住地点着头，仿佛她确认嘉玲在这个阶段是不会外出的，这一点她是能确认的，是不用怀疑的。嘉玲突然很想问问为什么。

外婆经常会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有一些莫名其妙的表情，做一些莫名其妙却一半以上能够实现的判断。有一次，外婆紧紧地拉着嘉玲的手，说道：“你这孩子，别人能轻易得到的东西，在你，难呵。”还有一回过年，外婆一个人慢吞吞喝下半斤陈年黄酒，两只手拿起来，十根手指伸出来，做起了算术，她说她的外婆是一百多岁走的，她的母亲是九十多岁走的，所以么……那天嘉玲的母亲非常生气。“大过年的！”她说。然而不管怎样，外婆常常让人脊椎骨那里升起一股寒气，与此同时，又浑身充满既悲壮又充沛的能量。随着年龄的增长，嘉玲渐渐认为，一半以上这是因为年龄的原因。

另一半么，外婆多少是不同凡俗的。

嘉玲记得，在她小的时候，5月的一天，外婆、父亲、母亲和她看马戏团演出回来，微雨黄昏，一行人在路边等公交车。

不知是谁提到了那个耍蛇的女人。

驯蛇人把三条蟒蛇从笼子里拎出来，放在脸色没有任何异常的耍蛇女人头上。突然，一条蟒蛇从她头上滑了下来，紧紧贴住她的脖子……嘉玲吓得惨叫一声，一下子扑倒在外婆怀里。

后来，外婆对她解释这个场景——“如果你觉得恐慌，头颈那里的动脉就会跳得非常快，而颈动脉跳得越厉害，蛇就会缠得你越紧。”

外婆还说：“唯一的方法就是忘掉恐惧，均匀呼吸，尽量放松。”

外婆对嘉玲描述那个她没敢睁眼观看的过程——“蛇在那个耍蛇女人的身上游动，经过脖子、头、肩膀，再到膝盖、腿部……先是一条蛇，再是两条、三条。”外婆还向她讲述当时嘉玲还完全无法理解的判断以及想像——外婆说，她相信蛇在那个女人头上和身上游动的路径绝不是随意的，外婆一本正经地说：“蛇能感觉到你身体的能量。”

“那是一条你自己看不到的线。”外婆把自己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

有很多次，当长大了的嘉玲回想起这个场景，经常会在自己的头脑里幻化出

很多种景象。最多的一个则是：那条蛇，徘徊在外婆、母亲和自己之间。蛇同样能在外婆身上曲折蜿蜒地游动，接着，它僵硬地趴在母亲身上，最后，它经过自己——那条蛇突然昂起脖子，飞快吐出血红的蛇信。

五

半夜，嘉玲被父母压低了的争吵声惊醒。

外婆的房间在楼下，嘉玲的房间在隔壁，夜深人静——种种原因让嘉玲母亲克制着自己的声音与愤怒，但爆发出来的强度，仍然让嘉玲抓起一个枕头捂住了自己的耳朵。

嘉玲长长地叹了口气。她知道，或许，那是因为“虹”——父亲终于没有藏住这个秘密，或者母亲最终还是忍无可忍地爆发了。

嘉玲很早就知道这个秘密，而且，她还见过“虹”。

“虹”和嘉玲同年，是嘉玲父亲以前的学生，刚毕业不久。有一次，母亲去了外地，嘉玲去东北拍雪景……那场理应如期而至的雪没有落下来，于是，嘉玲提前回了家，于是，嘉玲意外地把父亲和“虹”堵在了床上——那原本应该是另一个女人见到的场面。

“虹”长得很清秀。她的眼睛让嘉玲想到雪地里奔跑的动物。

“你喜欢我父亲？”嘉玲问她。

“嗯。”“虹”低着头，眼睛蒙在长长的睫毛下面。

“因为——他是你老师，是教授？”嘉玲问得咄咄逼人。

“不！……不是！”“虹”如同受了惊吓，身体不自觉地往后退着。

“那——你不会告诉我，因为他是一个比你大三十四岁的男人吧？”嘉玲的声音恶狠狠的，充满怒气。

那天“虹”穿一件玫红色的羽绒服，在冬天的寒风里渐渐走远时，嘉玲觉得，自己的眼睛被那种颜色刺痛了。但同时，她也不得不承认，在一片暗败凋敝中，那一点红色，久久地、强烈地凝固在灰色的背景里。

晚上，嘉玲和父亲坐在客厅里。父亲一直在抽烟。嘉玲则久久沉默着。

明天是母亲回来的日子。

母亲平时很少出门，至于很少出门的原因，嘉玲暗暗觉得，母亲就像一个手里拿着猎枪、偷偷藏在门后的猎人。她的猎物是天然的两个——嘉玲父亲和嘉玲。

其实，自从嘉玲十六岁时出了那件事，嘉玲母亲一直很难接受。她觉得这几乎就像一个人缺了胳膊少条腿，永远不会再是完整的人了。一方面，嘉玲违背了

这个家庭渐渐培养起来的中产阶级理想；另一方面，也彻底粉碎了作为母亲天经地义的期望。

她的女儿，嘉玲，是一个怪物。

至于嘉玲，有一次，则对一位朋友说："我和我母亲没有什么共同点，我们无法谈论任何事情，她完全不了解我的生活选择。"

朋友回答道："我母亲也是这样。"

只有唯一的一次，母亲旧伤发作，吃了好几天止疼片。急症渐愈的那天，母亲突然叹了口气，轻声对嘉玲说："你有没有朋友，家里有院子的？"

"院子？"嘉玲问道。

"有个院子，偶尔有人会种几棵罂粟。"

"罂粟？"嘉玲愈发迷惑不解。

"唉，人老了，得为将来做点准备。其他倒不怕，疼这个东西……听说罂粟这东西止痛特别好……我已经零零星星藏了点……"

那天母亲背向着她说话，这话自言自语般讲了几句，其实并没有完全说完，但不知为什么，嘉玲突然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心酸。这之后有好几天，嘉玲对母亲说话变得轻声细语，但时间一长，慢慢也就恢复了常态。

而现在，母亲不在家，父亲和女学生睡了觉，被女儿嘉玲发现了。

"你……喜欢她？"嘉玲终于忍不住向父亲发问，眼睛盯着地板。

中

一

从嘉玲父亲站着的讲台这边，左手第三排靠窗的位置，坐着的是"虹"。

开始的时候，他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个姑娘。他上的是哲学课，但班上四分之三以上的学生用现实主义方式对待这门课程。当他讲到"虚无"这个概念时，他们的眼睛茫然无神，毫无反应，倒是让他想到"虚无"这个词。只有在接近考试的复习周，他们才是活跃的，用各种眼神、提问、尖叫提醒他——千万不要忘记他们的希冀。

他烦透了，简直是失望透顶。

有一次，讲课时他提到日本哲学家中村元和他的东方研究会，坐在第一排的一个男生耷拉下脑袋——他怀疑那男生是睡着了，可能真是睡着了。

中间休息的时候，他叫住了那个男生。

“你们不喜欢日本？”他问。

男生点点头。

“你们恨日本人吗？”他突然问道。

“恨。”那个男生回答得飞快。

“你和日本人相处过吗？”他接着问。

“没有……没有……”男生想了想，回答说。

“那你为什么恨日本人？”

“因为书上说的，因为父母说，因为……”

他经常会有一种错觉，每次，他拿着一摞教材跨进课堂的时候，他想，其实他跨进的是一个空房间。里面坐满了人，但没有一个人真正需要他。

在家里，他的感觉要更复杂些。

有时候，嘉玲母亲会在他面前抱怨——关于嘉玲——“他们什么都不懂，”她提高了声调，“他们完全不知道究竟应该怎样生活，这代人里面谁都不知道这些，他们全都被宠坏了。”

他听着，不吭声。他觉得在他身体里面存在着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与嘉玲母亲连接的，他们生在同一个时代，经历过很多相同的事情；而另一个部分则连接着嘉玲，父女俩有很多盘根错节的本质上的相似，就像孟加拉榕树的根部。而因为很多错综复杂的原因，他与嘉玲母亲相连接的那部分渐渐在游离开来、枯萎死去——他根本无法解释现在这个世界到底在发生什么，还将要发生什么——以他哲学副教授的头脑与眼光。至于嘉玲母亲，他根本就觉得，她看到的全都是些肤浅而最为表面的东西。当然，他暗暗地发笑，这也是挺难得的，他想。

他有一种感觉，只有这个女儿是可能懂得他的。从她十六岁的那次事件里，他就认出了她。他们是同类。

他甚至觉得女儿应该会懂得——他和她母亲之间那种微妙的，其实已经糟糕透顶的关系。他当然已经不爱她了，这和背叛、时光流逝之类的俗套完全没有关系。但更要命的是，很多时候，他受不了她对他的爱。她号称并且强调的这种人类情感。她为什么觉得这是爱呢？

他们早就没有性关系了。当然，他也知道，在道德这个领域，这并不意味着他可以和女学生发生这样的关系。他更没有想到，这件事情竟然被女儿嘉玲撞见了。

对于嘉玲的反应，他没有太大的把握。

二

和"虹"的开始，是嘉玲父亲完全没有料想到的。

那天是一个特殊的忌日。就在四十多年前的这天下午，嘉玲的祖父离开了这个世界，而在四十多年前的这天晚上，嘉玲的祖母紧随而去，也向这个世界作了最后的告别——实际上，他们几乎是在同一个瞬间跃出窗口，以一种现实生活中匪夷所思的梦幻姿态。

那年是1968年，嘉玲父亲刚刚十五岁。

那天，"虹"向讲台这儿走过来的时候，嘉玲父亲正想着下午去父母坟上扫墓的事。每年这一天，他总会独自一人去那个位于近郊的僻静之处。从十五岁或者更早一些时候开始，他心里总有那样一块僻静的地方。总是他一个人。后来他遇到了嘉玲母亲，但嘉玲母亲走不进那块地方，至于嘉玲——他相信这个孩子自己也有一块僻静的地方——所以他总是一个人，想着各种各样不同的事。直到最近这一两年，墓地旁边一棵老树旁枝逸出，树下石凳上盖上了浓浓的阴影。

有一次，他被覆盖在那片浓浓的阴影下面，突然想到了死亡这件事情。不是四十多年前的往事，而是——他自己。

他六十岁了。

"老师……"

他听到一个细细的声音，把他从回忆中拖回来。

他抬起头，是"虹"。

"虹"的眼睛。

他们聊了一会儿，"虹"问他一些课外阅读推荐的事情，他很认真地倾听，然后给了一些建议。这样的事情他经常会遇到，有些是真的，有些则是借口，只不过想和他这个男性的哲学副教授走得近些，未必真有什么企图，或许在未必的下面藏着什么企图。但是——说来也怪，后来，好像是一瞬间的事情，他几乎有点忘了，究竟是这个名叫"虹"的女孩子的眼睛，还是声音，或者其他更虚无缥缈的东西，引导着他跟随她，去附近一家小茶馆喝茶，谈哲学，又喝了点酒……一个礼拜以后，她打电话给他，说了一个地址。

他早就不是一个忠诚的丈夫了。类似这样的事情很多年前就发生过了，而且不止一两次。他略微有一点点但绝不深刻的内疚。仅仅是为了性——他用这个确凿肯定的事实安慰自己，在那"猛烈但不表示感情的，把憎意的飞镖射进敌手的裸体中，在腿部和大腿的迅速盘绕的动作中扑向敌人"的过程中，他暂时忘记了人生经历的背景、哲学教授的身份以及这两者纠结在一起而产生的越来越浓郁的

虚无。

最近一两年的情况略微有些变化，他发现自己老了，不仅仅是鬓边的白发和额头渐渐如同哲学一样深刻的皱纹，即便是他反抗虚无的武器——性——他无比恐惧地发现，在这个方面，他也老了。

他看到了死神丰厚羽翼的阴影。旁枝逸出，笼罩在他看似体面美满的整个生活的上空。

"虹"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

三

一般来说，在课堂以外，他们一个月见两三次面。

通常是他把她带到一个僻静的小旅馆——以前他也带过其他的情人来这里——房间不大，有些细节却颇有值得玩味之处；床单洁白，上面的细细格纹仿佛是种带有讽刺意味的忧伤情调。

"虹"坐在床单上，垂着头。"虹"的头发只能用这种无比俗套的方式来形容：就像瀑布一样倾泻而下的柔滑丝缎。

是什么时候他发现，"虹"的头发能给他带来如此巨大的快感？他喜欢让她在上面，解开发带，垂落三千青丝，像微风或者暴雨一样拂过他的身体。在那个时候，他看不见"虹"的眼睛，看不见"虹"脸上的表情，他甚至看不见自己。有时他把"虹"想象成一个淫荡的中年妇人，有时则是畏畏缩缩其实内心却极度渴求的青涩女子……当然，更重要的是，当"虹"的长发隔开了他和她的视线，同时也隔开了他深深的恐惧，隔开了垂头丧气的松懈肚皮，隔开了松动的牙齿，隔开了枝叶盘桓般的颈间皱纹……他咬着牙，闭上眼睛在一条幽黑狭窄的隧道里亡命奔跑——那是近年来常常出现在他梦中的情景，他大叫一声醒过来，满头是汗。

"虹"把披散的、汗津津的头发捋到耳后，裹起一条浴巾去冲澡；他随手抓过一条被单盖在身上。房间里燥热如夏，空调嗡嗡直响。他听到浴室里传来的水声。不知道为什么，他把身体淹没在那条皱皱巴巴的被单下面，流了一小会儿眼泪。

那天他没等"虹"从浴室里出来，就独自一人离开了旅馆。他觉得心脏极不舒服，一阵绞痛，钝钝地锤打他。医生曾经非常委婉地提醒过他，以他的年龄和身体状况，已经不再适应剧烈的性生活。他笑笑，心里则想着另外的事情。

有一次，他突发奇想，或许也是早有盘算，他小声地对"虹"说："我把你绑起来，好吗？"

他从随身带着的包里拿出一段长长的布绳，那是一种深灰色异常柔韧的布料，散发出乡间家庭生活的气味。他手里拿着它，表情奇怪地走向“虹”。“虹”一直在笑，向墙角退缩着。就像一面镜子，他的表情在“虹”的脸上异常清晰地表现出来，反射出来——“虹”的笑容冻结了、凝固了，五官慢慢地迷茫、错乱、扭曲——他手里拿着绳子，逼近她，她害怕了。

那次，后来，他搂着“虹”睡了整整一个下午。两个人全都疲惫不堪。他在包的里层翻出一个小盒子，拿出救心丸。就在把“虹”捆起来之前，他已经偷偷地打开过另外一个小盒子，吞下半颗淡蓝色的药丸。和“虹”在一起的时候，至少有一半时间，他依赖这种蓝色药丸。有时候一颗，有时候半颗。他从不让“虹”知道。他迷恋于“虹”眼睛里一闪而过的讶然——他是强壮的！他竟然如此强壮！——他把她绑起来，一团新鲜的活生生的肉体，在绳索的捆绑下屈服于他，委身于他。即便只是止于这样的想象，也是让人无比兴奋的事情。

有那么一段时间，他与“虹”见面的次数变得异常频繁。可怕的是，有几次，他竟然还梦到了她。在梦里，就像旧时唐朝的宫廷妇女，“虹”那两道飞蛾触须般的眉毛涂成浅浅的绿色，额头则被铅氧化物黄丹染成黄色……“虹”穿着肥大的玫瑰红衣服，像一朵祥云般，缓缓飘向他。

“虹……”他迟疑地唤她。

她不说话，诡异地微笑着。

“是你吗？虹？”

他伸出手去拉她，扯住了袖子一角，又像无数细沙绝望地从指缝里滑走。仿佛被什么东西狠狠咬了一口，他听见自己大叫一声。他能清晰地看见，那个玫红色的影子就在他前面，晃得他眼睛生疼，要流出泪来。他像狼一样扑上去，掐住她的脖子，然后狗一般地跪下来，舌头上冒着热气——

“虹，你去哪里了？你要走吗？要离开我了？！”

在他两只手越来越强烈的节律下，她的脖子和脑袋无力地晃动着，就像那样的脖子和脑袋再也不属于她一样。

或许是这个梦里的什么东西惊吓了他，第二天，他穿过整整大半个校区，一小片樱花凋零的树林，两条面色苍白的走廊，在一座教学楼的拐角处，他拦住了她。

她手里抱着一大摞书和笔记本，正歪头和一个戴厚眼镜片的女孩子说话。她被他突如其来的出现吓了一跳。

一大群刚下课的学生从楼里涌出来，兴高采烈、慌慌张张地把他们冲散了。

在一棵樱花树下，他们又重新站到了一起。

那天，她把头发高高地盘在头顶，所以微风拂过时，并没有那种一低头的温柔。

他们约好见面的时间是在下星期，而除了这种具有规律、几乎从未打乱过的约会，很显然，她想不出他突然气喘吁吁出现在她面前的理由。当然了，一般来说，他零零星星会给她点钱，“自己去买点喜欢的。”他说话很轻声。通常他会把钱塞进她那个浅粉色的小包，但是有一次，他明显有些心绪不佳，他手里拽着一张报纸，脸涨得通红……后来，那张报纸被他揉成一团扔进了房间的字纸篓里。那天她洗完澡出来，他扔了一叠钱在桌上，脸色很差。还有一次，他突然有意无意地说，他钱包里少了五百块钱。她心里一紧，没有吭声。他疏远了她一阵子，最终还是若无其事地恢复了。

“你……有事吗？”她低声问道，带着困惑。

他最终还是没有告诉“虹”冒冒失失跑来找她的原因，他简单地说了几句，只是顺便路过这里，又正好碰上下课的时间，就是这样，并没有其他的了。接着他问了几句论文的事情，正巧他同系的一位老师路过，点头和他打了个招呼……他点上一根烟，手微微地在发抖。

其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为什么要来找她。为了告诉她，在梦里，他梦见她像一个陌生人？梦见她不认识他了？梦见自己狠狠地掐住了她的脖子？……这一切都是什么意思呢？

三天以后，他提前约了“虹”去那个僻静的小旅馆。出发前半小时，他打开那个已经有点磨损的小盒子，吞下了两颗蓝色药丸。

下

一

嘉玲下楼吃早饭时，外婆已经安静地坐在那里了。

“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外婆显得很神秘。

“梦到一只喜鹊在月亮下面跳舞。”她把头伸到嘉玲跟前，“是那种大桂圆一样的满月。”

昨天后半夜下过一场透雨，现在，空气里仿佛有一丝挥刀即断的凉意。嘉玲坐在外婆对面，不知为什么，嘉玲突然想起了那条趴在路边睡觉的黄白相间的大狗。

外婆慢慢地吃了半碗小米粥，像是突然想到了什么。

“你爸爸妈妈呢？”她问嘉玲。

“他们……可能出门了吧……”确实，一大早，隔壁就传来了隐约的关门声。

“这么早？这么早就出门了？”外婆轻声嘀咕着，“这么早就出门了，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呢？”她更像是一番自言自语。

“不知道，”嘉玲回答，接着又问道，“还要再添点粥吗？”

“不要了。”外婆站了起来，一只手撑着桌沿，轻微地摇晃了一下，“不要了，我感到有点累，想再去睡一会儿，再睡一会儿。”

“好的，”嘉玲也站了起来，“早上凉快，你再回房睡一会儿吧。”

外婆像是没听到似的，嘴里仍然嘟哝着：“讲好了都不出门，大家都在这里的……这么早就出门了，这么早……”她撑着那根老拐杖，渐渐消失在光影斑驳的走廊尽头。

二

快到中午的时候，远远传来了汽车喇叭声。

母亲气冲冲地先走了进来。

她洗了把脸，给自己倒了杯水。餐桌边的矮橱里，放着整整两排属于母亲的各种常用药品、维生素补充片、各类抗生素以及国产、进口的保健用品，现在，她打开其中的三个药瓶，就着白水，一股脑儿吞下了一把药丸。

“今天你怎么没出去？”母亲冷冷地看着嘉玲。

“我……”嘉玲一时语塞。

就在这时，父亲垂着头出现在大门口，满腹心事。

母亲再次提高了声音：“你们都出去吧！”她的脸朝向嘉玲，“你不是又会说希腊语又会说西班牙语吗？你不是高中的时候就想退学周游世界吗？你们——”她又把头转向嘉玲父亲，“你和那些贱人睡觉去吧，去吧……你还不承认……你们都出去好了，都离开这个家，以后……只要把我的骨灰扔进海里就行了。”

说完这句，母亲伏在桌上，“嘤嘤”哭了起来。

父亲在屋子里踱步，母亲在哭，嘉玲穿梭于父亲与母亲之间，和他们说话，小声地吵了几句，然后沉默。最远的天边，大片大片的乌云又在堆积起来，像骚动不已的群马，令人心悸地啸叫着，呼唤着……暑天的烈日隐藏在云层后面，透露出诡异的万丈霞光。

在房子的这一边，能清楚地听到护城河的波浪声，鸟群叫成一片，夹杂着几声零星的狗叫。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也不知道是谁，突然想起来了——

“外婆呢？外婆到哪里去了？”

在暴雨淋湿了窗台的房间里，外婆静静地躺在床上，像是心满意足却又略有遗憾地永远睡着了。她微微向着窗户那个方向侧睡着，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她脸上的表情仿佛告诉人家，对于这种来自于自然的轻轻的抚慰，她其实是非常享受的。

三天以后的葬礼上，嘉玲遇到了外婆太湖边旧居的邻人，一位满头白发、眼睛雪亮的老妇人。她和嘉玲攀谈了几句，她说你外婆可能预感到自己快要离开了，所以才去了你们那里。她说，你外婆去你们那里唯一的愿望就是：趁大家都在的时候，安安静静地躺在床上，等待死亡的降临。

她凑近嘉玲的耳朵，神秘兮兮地说：“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那个中午你们不在她身边，这打破了她最完美的计划。”

这时，嘉玲的另外几个亲戚走了过来，老妇人又加了句：“这只是我的猜想呵，只是猜想呵。”就走开了。

嘉玲从始至终没有说话，她看着遥远的天边，久久地想着什么。

《作家》2014 年第 5 期

我们的塔希提

蔡　东

一

戈壁里的路，像一道蜡白色的凹痕，蜿蜒着伸向远方。路消失的地方，就是玉门关。8月，麦思开着租来的车，沿着戈壁公路跑了两个钟头，来到这座著名的关塞。

除了颓圮的关楼，地面上空无一物。四野空寂，风横着刮过来。天地一阔大，风就起来了。

关楼早给风削去一大半，只剩黄胶泥层层夯实的基盘，孤绝而奇异地存留了下来。时间绵延不绝，它迟早也要被风剥蚀吹散，麦思心里空落落的，并没察觉到此行最重要的一个瞬间，正在前方等候她。

从关楼残骸里出来，麦思无意中向北一瞥。只一眼，她就失了神，神魂像一缕轻烟，随着风，向北面飘过去。

大片大片凝固的苍黄中，世界忽地鲜艳了起来。她看到一条河，河边生长着雪白的芦苇和碧绿的青草。不知名的小花高低错落，风一吹，就有了生动的姿态。水鸟伶仃着细脚，轻盈地跃过水洼。河流丰美自足，流淌于坍塌的古长城一侧。

这是把人从现实拉向梦境的一幕，沙棘、骆驼刺和黄沙统驭的荒漠，突如其来的意外的绮丽，湿地妩媚，草木葱茏。原来，老天把一切安排得如此精妙。

硕大的夕阳在她身后缓缓沉降。

暮色从天空中跌落下来，周围一下子黑了，囫囵地黑了。麦思张开手指，似乎触到板结成块的黑暗。

春丽的电话就是这时打进来的。

春丽说，我在深圳。麦思问，你真这么做了？春丽的声音很平静，是，三天全部办完。

这不可能。麦思听到自己的心跳声，此情此景而接到春丽的电话，似乎是冥冥中的天启神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命定的没有风景的人生里会流过一条梦幻的河流。

休假和旅行结束了。第二天晚上，麦思把行李往家里一丢就赶去酒店见春丽。大堂白亮的灯光下，麦思很用力地“认”，这才认出春丽。春丽的两腮起来了，往外突，国字脸雏形初现，这是女性不再柔软娇嫩的标志之一。麦思拉着春丽的手，意识到，自己也老了。人都是看不到自己的，什么时候看到一起长大的伙伴，觉察出她们的老，才知道了自己的老。

循例先回忆。回忆起那个难熬的夜晚，依然唏嘘感叹。那晚，她们得知翁美玲早已不在人世，共同经历了一个不眠之夜。回忆起2000年的欧洲杯，她们都热爱因扎吉——那个面庞清秀、气质癫狂的蓝衣前锋。激动地说着说着才猛然惊觉，她们都不知道因扎吉现在怎么样了。

眼看就要没话题了，麦思提议，春丽，聊聊现在吧。

春丽的眼睛湿漉漉的，她身体往前一送，说，接下来，我想写点东西。

麦思愣住了，写点东西？

春丽点点头，她倚靠在狭长的过道里，双臂环抱，做作地，一字一句地说，我觉得这就是我的命运。

麦思愕然地盯着春丽看，女孩堆里一贯平凡的春丽，大学读“行政管理”的春丽，周身没有多少书卷气的春丽，她能写出什么东西来？怕是中了邪吧。

麦思只记得春丽爱哭，从小就爱哭。看见水塘边单只的鸳鸯哭，看见小孩子皱着脸练杂技哭，小学五年级春游，春丽看到一个戴眼镜的男人刨地种庄稼也哭。就说前两年吧，她们几个开裆裤朋友约在北京小聚，吃海底捞火锅时，春丽见服务员弓着腰服务，就拼命眨眼把眼泪眨了回去，还低声说，他们不用这样的，不用这样的。

然而，这仍然是一个毫无征兆且过于剧烈的转折，拐过去是什么，尚笼在烟里看不真切，麦思不能违心地表示期待，只好说，你试一下吧。声音温和，既不热烈，也不冰冷。

回家的路上，麦思感到些许不安。这起事件所包蕴的浪漫化的成分正渐次退却。她并不欢迎春丽异物侵体般的到来，即使春丽曾是她成长的一部分。麦思尤其反感春丽行为中透出的暴烈与危险，对麦思和她的爱人高羽来说，他们正处于努力说服自己接纳平凡的节点上，正要适应一个可能会延续很长时期的闷局，方

方面面的寡淡和沉寂。她渴求的是平稳、混沌、微妙的制衡，不是春风和火花。春丽像浑身带着电流的深海生物，像一种活跃的细菌，她让麦思回忆起自己也曾有过的挣扎，想到这里，麦思嫌恶地皱皱眉头。

客厅没开灯，书房里透出电脑屏幕的光。麦思打开灯，走进书房，问，今天打得怎么样？

高羽说，打强队都赢了，二比一曼联，四比三切尔西，还有几个天才新星的经纪人跟我接触，商量下赛季的转会。

麦思从后面搂住他的脖子，说，太厉害了！

高羽转过头来，对了，你朋友是叫春丽吧，来深圳旅游？

麦思说，是，来旅游。

春丽来深圳一星期了。

麦思的一星期，在无知无觉中流逝。图书资料室里的年月，是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人迹罕至，幽寂无声，只有落在地板上的阳光缓慢地移动。一排排书架静默地站立着，麦思在榆木书桌前一坐就是一天。她适应了这份寂寞而自由的工作，寂寞一旦适应了，自由一旦享受过，任凭什么肥缺美差，皆可视若粪土。

而在足球经理游戏里，一周的时间，足以让高羽带领他的斯托克城队拿到英超冠军，并顺利闯进欧冠四分之一决赛。

周日，高羽有一场关键的淘汰赛要打，他钉在电脑前钻研战术。麦思独自来到口岸，准备奔赴香港铜锣湾的崇光百货。一到口岸，麦思就浑身有劲儿，她感觉到了自己的姿态，像热蒸汽，猝然扑锅的热蒸汽。每隔一段日子，麦思就想在崇光七楼游荡上一天，那里陈列着最雕琢、繁复的家居精品：手工切割的水晶瓶塞，印着凡·高画作的马克杯，散发出桉木和薄荷香味的蜡烛，优美纤长如天鹅脖颈的烛台架，珠贝镶边的上菜碟，珍珠质肥润饱满，散发出浑厚的珠光。

离自助过境闸口只剩几米了，电话持续振动。麦思看看号码，犹豫一下，还是接了。

春丽偏偏在这一刻写出了文章，今天有空吗，我的散文……

她描述道，是一篇风格独特的散文。

春丽写出了第一篇文章，这遏制了麦思对崇光七楼的满腔热望，她从过关的人流里撤出，赶往青年客栈。她等不及要看的，不光是文章，还有春丽的未来。

春丽缩缩脖子，笑容有些怯意，她把打印稿压在麦思手上，说，上学时你作文就好，来，帮我把把关。

第一句话，铅块一般拽着麦思的心往下沉：有些东西失去了，才知道它的美好。

这开头简直比所有的同学聚会中产趴都要滥俗。她放低期待往下读，发现是一篇回忆姥爷的文章，旧、老套、熟腻。

春丽热切地问，怎么样？

麦思不去看她的眼睛，说，读着很顺，感觉上，还不错。

春丽兴奋地扬了扬眉，不瞒你说，电脑里存了很多废稿，就这篇能拿出手来，这篇成，这篇到了发表水平，我自己有预感！

春丽迷了。她迷上了一些东西。

麦思不知道说什么好，起身倒了一杯水，把水杯紧紧拿在手里。

两人不咸不淡地聊了一会儿，等到快离开时，麦思问道，春丽，你是请长假，还是正式辞职？

春丽说，正式辞职。

奇怪，一点慷慨悲壮的感觉都没有。麦思只觉得伤感而沉重，愁绪像细蛛丝般网了下来，连窗外的日光都晦暗了。

麦思起身说，春丽，我还有事，今天就不陪你了。

麦思拐到一家茶馆枯坐了一天，傍晚时恹恹地回到家里。高羽随口问了一句，你同学还没走吗？麦思装作没听见，扭身去了厨房，掩藏秘密让她有负罪感，当然，婚后至今，高羽也一直保有一个上锁的抽屉，而她像所有老练的妻子一样，视而不见。

接下来的一个月，麦思去看过春丽几次，春丽不像初来时那么从容笃定了，有时深夜还打电话倾诉，几句话翻来覆去地说，麦思也只好耐着性子听。

这天麦思下了班，忽然又牵念起春丽来。不知不觉就来到酒店了，她站在房间门口按门铃，春丽边开门边点头把她让进去。

春丽说，老师，您认真看我的稿子了吗？

春丽说，您觉得我跟别人写得没有什么不一样吗？春丽说，嗯，谢谢，谢谢。

挂断电话，春丽用手指捏起一点眉心，来回搓捻。她的皮肤透着隔夜茶的颜色和气息，还是揿灭过一堆烟头的隔夜茶，衰败不洁。写作中的春丽，看起来很不熨帖，皱巴巴地，像自己在揉搓自己。

麦思叹了口气，宽慰道，春丽，别着急，多试试，总会有人欣赏你的。

春丽沉默了半晌才说，旅馆每天一两百，住得心慌。房子看了几处都不合适，那种环境是没法写作的，我不想麻烦你——

麦思知道春丽的脸皮有多薄，知道她多不想求人，麦思打断她，春丽，别说了，来我家吧。

春丽羞愧地坐在床沿上，不住地重复一句话，我会继续找房子的。

到了小区停车场，春丽正要下车，麦思叫住她，正式向她摊牌。

麦思的表情变得很严肃，春丽，到了我家，别告诉高羽你之前做什么工作，也别说你辞职来深圳，写东西。

春丽低下头，躲在大城市写东西，你也觉得这事荒唐，是吧？

不荒唐，春丽，这里确实能让你躲起来。麦思说。

春丽的身体抖了一下，从准备离开到真的离开，你知道，我听到最多的一句话是什么？

你一定会后悔的。

现在想想还是觉得好玩，每个人都这么说，各式各样的嘴巴，说出来同一句话。

你一定会后悔的。

直到此刻，麦思才感觉厚厚的隔膜被冲破，她和春丽之间，恢复了小时候的亲近。她能想象到那幅画面，无论平时多么愚蠢胆小的人，说出这句话的时候，脸上都会焕发出睿智英明的光彩，都是老狐狸附身，三略六韬，掌握了绝对真理。

麦思说，这也是我的梦魇，刚起了个念头，这句话就会自动跳出来，全身都冷了。

春丽红着眼圈，别人可以不搭理，最对不起的是父母。我爸说要跟我断绝关系，我妈什么都不说，就只是哭，边哭边一眼一眼地看我。

麦思忽地抓住春丽的手，春丽，你听我说吧。

春丽呆呆地看着麦思，她听到麦思大声说，我一直瞒着家里，实际上早内部调整了，我自己提出来的，从社会发展研究所调到资料室，已经两年。

春丽问，家里不知道？

麦思说，我远在深圳，给家里撒谎太容易了，我甚至可以伪造功名。我妈以为我在研究所，名头唬人，又"写报告"研究"社会发展"，她挺欣慰的。

春丽说，不管怎样，你没有跨越界限。我是不是出界了？我应该按写好的剧本，一集一集地往下演。

春丽突地明白过来，高羽，高羽也是有，有……显然，春丽被这个词辖制太久，她露出了被扼住咽喉、喘不上气来的表情，到底没有说出口。

麦思说，对，他也有。我们将终生为其所制。

最后，麦思郑重地提醒道，不要惹动起他的热情来，千万不要。

在之后高羽参与的谈话中，春丽被包装成留州美甲店店主，南下旅游后发现商机，决定留在此地创业。

临睡前，春丽悄悄告诉麦思，之所以选择来深圳，是因为她实在不想解释了。那些追问不休的人，一听说她去深圳就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父母也隐隐有了盼头，以为她另有宏图大计，总算没掐灭他们的最后一丝希望。

二

10月初的假期，春丽一个人留在深圳“写东西”，麦思带高羽回到留州。麦思的父亲罹患痛风，一犯病右脚就不敢落地，只能单腿蹦，母亲则是年深日久的冠心病，随身携带硝酸甘油小炸弹，时刻准备着开炸阻塞的血管。

母亲让她感到惊骇和陌生。一个大活人，怎么说抽抽就抽抽了。跟那些晚年急剧膨胀的老太太不同，她是收缩的，收缩到让人一打眼就有不祥的感觉：这个人快没了。仿佛，她会越抽抽越小，直到没进泥土里，消失不见。

夜里，她跟高羽咬耳朵，嘱咐他也是提醒自己：回来只有一个任务，粉饰太平。就这几天眼面前的工夫，顺着父母的意思，让他们心安，千万别伤时骂世。

回来的第二天，母亲就催她去探望大爷。在麦思心里，母亲是读过书上过班绝非俗物的女性，谁料想越老越愚昧，无子，女儿离家远，让她无比担忧自己的身后事，总觉得出殡时的风光要指靠大爷一家。

亲戚之中，最让麦思心惊胆战的就是大爷。这些年他退居二线，愤懑交织着失落，不放过任何一个当面数落麦思的机会，怨她红事白事都不露面，尤其是没参与他孙子的十日、满月、百日以及周岁宴。一想到他蓄势待发的模样，麦思就打怵，那是一种我要坐下来跟你“摆一摆”的架势。她和高羽在楼下徘徊半天，才上去揿响了门铃。

两人手里拎着一桶花生油、一箱纯牛奶。

大爷家里的博古架上依然摆放着那棵“玉白菜”，大爷的开场白依然是，有几年没回来过年了？大爷的过年，特指年三十和年初一，差一天也不算，这样说来，有三年没在家“过年”了。

麦思说，三年。大爷立刻露出鄙夷的笑容，他又要旧事重提了。他坚定地认为，侄女毕业后的规划出现重大失误，他为麦思选定的理想职业是，在留州高中做一名老师。

麦思从不争辩，说，各有各的好，没法称斤称两。

既说到斤两，大爷顺势问起最感兴趣的物价问题。他说，深圳是吧？猪肉多少钱一斤？韭菜多少钱一斤？

麦思很为难，说，多少钱一斤还真没往心里记。

大爷执着地逼问，那一个月吃喝花多少钱？

麦思说，也没记，周末去超市采购一趟。

大爷伸出右手出其不意地摸摸腋窝并迅速闻了一下手指，一周去一次？每天下班买新鲜的不更好？没有农贸市场吗？

麦思嗯嗯着，说，是，早市的新鲜，可没工夫每天去。

大爷寒着脸，用鼻音说，超市，你们年轻人就认超市。

他思路极为机敏，很快又找到一个话题，问，一天三顿都在家吃吧？

麦思蹙紧了眉头，这问题他每次都问，每次不免纠缠一番。她想糊弄过去，低声说，在家吃，在家吃。

大爷看着她，说，都在家吃？

麦思只好说，中午饭不在家吃，在单位。

大爷瞪大了眼睛，什么？中午饭不在家吃？早晨出门晚上才回来，这可是一整天啊。

他在农机局呆了大半辈子，作息上纹理清晰。十二点回家，全家一起吃午饭，睡一小时午觉，下午回单位接着上班。因此，深圳人的午饭问题一直令他困惑、怀疑，仿佛，权威无端受到了挑战。

麦思不敢争论下去，撒了个谎，说，离家近的回家吃，远的才不回去。

大爷点点头，看起来严肃、高深莫测。麦思正想道别，只听他拖长了声音说，深圳好啊，经济发达啊。

一个熟悉的冷战从身体深处慢慢抖出来。她知道，大爷又要欲擒故纵了，这是他的保留节目。此时此刻，必须要使出杀手锏了，她赶紧说，发达什么？工资高，消费也高！钱太暄了，城市的一万还不如留州的一千顶花！

这是一记绝杀，每次都能收到奇效。果然，大爷觉得自己赢得了最后的胜利，紧绷的莫名愠怒的脸彻底舒展开来。他一边嗔怪，瞧你说的，哪能呢？一边发出爽朗的舒畅无比的笑声。

从大爷家出来，麦思的胸口有些憋闷。高羽走着走着忽然停住，双手支在大腿上，弓着身子笑，麦思甩甩头，也跟着笑。

刚才的会面有一种抹了油般的滑畅感，且洗练至极，显然这是当事双方都经过精心排练才会有的效果。

笑够了，高羽问，咱俩为什么要在这类事情上浪费时间？

麦思说，几年才虚虚一次，有什么不能忍的。

麦思已感到非常幸运，因为今天大娘不在。记得上回，大娘一见到她，脸上就露出动物般的表情，是那种发现了腐尸的动物的表情。大娘留着很短的寸头还

染成黄色，凸显出一张大脸。大娘两颊的肉哆嗦着，挽着她的胳膊问长问短。她讨厌大娘说话时步步为营每一步计算都很准确的样子，大娘通体浑圆却并不让人感到慈祥可亲，大娘穿着一件满是骷髅头图案的毛衣，散发出鲁莽而尖利的小城时尚感。

大娘的神态，大娘的衣着，这些细小琐碎的恶，会让麦思产生生理反应，胃酸不可抑制地逆流而上，接着胃疼，一阵阵地，往咽喉那里疼。

麦思带高羽来到中心广场，多年前她曾在这里套圈儿溜旱冰，如今每到晚上，这里就成为县城最大的消息集散地，这里有无数爱恨情仇，也有无数不厌其烦描述着的完美生活——晋升，开辟第二职业，孩子上县文艺晚会，等等。这向着四方铺展的广场，阔朗而又逼仄，几乎让麦思透不过气来。她想起了春丽，她确信，此间的罪恶，足以促使春丽逃向南方。

两人一直在外面闲逛，直到天黑才回家。

麦思见母亲正忙活包饺子，就向高羽使了个眼色，两人偎着母亲坐下来。氛围不错。母亲眼睛里闪着异样的光芒，似乎鼓足了勇气，终于试探着问起，“事业”上有没有“进步”。

祥和之气顷刻间逃遁而去，高羽转身去了卧室，麦思支吾两句，打开了电视。

母亲很是委顿，只好开始鼓吹她的和面绝技。她左手指着面盆，右手高高举起，说，麦思，看看你妈，不知道什么叫和面拔不出手来，从来都是三光：面光，手光，盆光！她的声音激昂高亢，与干缩的身体很不协调。这几年她喜欢回首往昔，发现大半辈子都在自我牺牲，以至于很不快乐，炫耀“三光”是她所剩不多的人生乐趣了。

麦思偷眼看着母亲，她穿着假冒的洞洞鞋，里头的肉色丝袜若隐若现，她没走过运，没享过什么福，大润发里抢购贱价鸡蛋的队伍里肯定有她，最关键的是，她的丈夫虽未出轨却也并不爱她。真是个典型的母亲，看她一眼，就会联想到匮乏和不幸；看她一眼，就知道她被日子研磨过了，吃得连骨头都不剩了。

妈，我当上副所长了。

话是自己蹦出来的，麦思惊愕不已。

她看到母亲的脖子往上一抻，真的？这孩子，你也不早说！你爸晌午起来就蹦跶出去下棋了，他还不知道呢！母亲说着说着，眼眶就湿了。

高羽在里屋古怪地咳嗽了几声。

麦思帮母亲放好案板，说，就是主管几个课题，没什么大不了的。看你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地！

母亲的笑容松弛而满足，那是老怀为安、一辈子有了结果的笑。她说，以前

一提这话头你就黑脸，我和你爸都快闷死喽，这下放心了，路会越走越宽的！

麦思心里一动，她想要的，不恰恰是路越走越窄、越走越僻静吗？

麦思走进里屋，低声道，不要乱出声。高羽说，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有点心疼你。

我也心疼你。麦思说。

前几年，每当高羽觉得无法掌控自己命运时，就躲起来偷偷念心经。

她把高羽拉回到客厅里，陪坐着。父亲也从外面回来了，父母热议着麦思的才能和前程，高羽跟着附和，不扫他们的兴。很快又没有新话题了，几个人干笑着，气氛重新变得枯涩。麦思不小心碰触到母亲的皮肤时，会感到有些尴尬，她们之间，不是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亲密。麦思早就想走了，她爱自己的父母，同时又无比渴望跟他们拉开距离，回乡一定不能超过五天，这是她的极限。

这几天，也有姨姑嫂婶猛然想起春丽，老姑娘加辞去公职的春丽是留州的名人。显然，她们并不真正认识春丽，显然，打探之前她们已有预设：春丽肯定是有后路的。从中彩票到结识著名商人被高薪挖走，每个人都急于为春丽寻找合理的解释。麦思没想到，群众对一个陌生的名字，能关心到这种程度。她们说话的声音总是很大，语气笃定：没后路，能把吃皇粮的工作白白瞎掉吗？

麦思特别想宣告，没有，就是没后路。可看着这些一脸精明相的人，她还是选择了漠然，她说，不知道，在深圳没见过春丽。她更不能暴露春丽的真实去向，老家的人势利，对不具备普世知名度的骚人墨客并无钦羡崇仰，而是蔑称他们为“大酸梨”。

高羽在旁边听着，慢慢咂摸了过来。他没多说什么，只是临睡前用后背蹭了下麦思，说，你多虑了，别怕，真的别怕。

两人曾半真半假地谈起对工作的厌倦，结果引起双亲的高度警惕。说起来，两边的父母都受过教育，但只要跟工作有关的议题，从未获得过严肃的对待。父母们痛恨变化、偏离和不确定，他们阴阳怪气地嘲讽，无师自通地运用修辞，不是反语就是影射，他们还喜欢举例子，指桑骂槐，曲径通幽，弦外之音和韵外之致一波波地在空气里荡漾。怪话说完后，往往升级为大吵大闹，预言这将是“一辈子犯下的最大错误”，陈腐老调汹涌而来。烧包，好高骛远，没有感恩之心，去外头，去社会上，小孩脾气啊，不知道锅是铁打的。情急之下也会上升到犯罪的层面，目无王法吗，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从子女的婚姻伊始，他们就觉察到自己失去了实际的控制权，他们也渐渐明白，这代人对父母的容忍度很低，他们的歇斯底里，沾染了几丝虚弱徒劳的气息。

麦思紧贴住高羽的后背，说，父母穷怕了，动荡怕了。他们这些年的不如意，是攒了一口气的。

半天，高羽才说，你呢，其实你比老人家还保守，你又在怕什么？是生下来就带着的原初恐惧吗？

麦思身体一僵，折回到自己的枕头上，说，睡吧。

两人在老家的最后一天，把麦思妈妈视若珍宝的双缸洗衣机强行淘汰，换成了松下全自动。回程时天上落着小雨，飞机缓缓拉升，拉升到晴朗的平流层。

又要见到春丽了。一想起春丽，麦思就心绪纷乱。她觉得春丽只是急于找到一个外壳，一个臆造的自由澄明之境，好不去面对真实的世界。飞机下降时，她从睡梦中惊醒，梦里，她恍惚看到，春丽在坠落，面目模糊，四肢张开，飞快地在她眼前掠过，落到了她看不到的地方。舷窗外，白日和黑夜正相互浸染。

春丽满脸放光地迎接他们，接着把麦思拉进客房，诡秘地表示，她正在创作“一部类似于《红楼梦》的小说”。她脸颊泛红，那颜色不是胭脂水粉能调和出的，像刚洗完澡，或刚运动完，是一种天然水润的潮红。听她如此描述，麦思的心就凉了。加上旅程劳累，加上她对文学并不迷恋，连礼节性地作势阅读都欠奉，就打着哈欠回房了。

三

要完全地拥有自己的时间，总是要付出点代价的。

麦思的代价是，逢周二资料室开放日她晚上九点才下班，以此换取周五不坐班的自由。周五她总是起得很晚，松松地系着丝绸睡袍，奢华地消磨一个别人的工作日。只要是自己的时间，她就能轻易地感受到宁静和幸福。她能闻见柑皮的香气，发现各种小物件的精致之处——漂亮的纽扣，皮革上均匀的走线，鞋子里布印着的含蓄隐秘的花朵。一个闲极无聊的人才有心境体味的种种细碎的美妙。

这个周二，麦思回到家里，发觉高羽居然没打“足球经理”，春丽也没躲在客卧里敲键盘。两人在餐桌旁聊天，桌上放着一瓶喝了一半的 Moscato。春丽从椅子上弹跳起来，脸色很不自然。从留州回来后，麦思嘱咐过，让她不要跟高羽谈论辞职的细节。

可是，他们正在谈，谈得很投机很热烈，甚至开了一瓶酒。

麦思推挡着稠厚的空气缓缓地走过去，本来想发作，临了却挤出笑容，聊什么呢？

高羽示意她坐下，说，在聊你呢，春丽说了很多小时候的事。

麦思忽地上来一股轴劲，故意不解风情，硬邦邦地问，什么事？

春丽低着头，高羽的脸色暗下来，说，瞎聊，瞎聊。

麦思摆弄起遥控器没再往下逼问，两人如获大赦地各自回房。麦思枯坐一会儿，抓起酒瓶“咕咚咕咚”灌了几口。

终于躺在床上了。麦思和高羽却感到恐惧，他们同时嗅到了那股熟悉而危险的气息。他们经历过这样的夜晚，并排躺在枕头上探讨一些重大问题。进入停滞期了。在可怕的停滞中他们也试图进取，鼓励对方学点谄谀献媚之道，密谋怎么结交显贵的老乡怎么把礼送出去，忽而看到希望的微光，忽而又泄了气觉得无路可走，后面的那些平庸无望的日子，已滔滔滚滚地来了。最后总是不欢而散，懊恼和沮丧潮汐般漫上来，在被淹没的一瞬他们绝望地意识到，这晚的睡眠又毁了，豁豁牙牙的睡眠，早晨起来口苦、头疼欲裂、脸像大馒头在水里泡过一样，残败，憔悴损，极度疲惫地开始新的一天。

他们以为自己早学乖了，不在敏感而悲观的黑夜里敞开心扉探讨未来。

然而今晚，理智、经验、对和平的渴求，悉数崩塌，熟悉而危险的气息从四面八方暗自滋长，乘虚而入。

高羽首先失去了控制，说，我跟很多年轻人一样，对这个行业彻底丧失了兴趣。

麦思幽幽地说，没人逼你，当初是你自己全力准备考试，又倍感幸运地成为其中一员。你说，这条路会好走一些。

高羽翻了个身，此一时，彼一时。

麦思说，过早地看透一些东西，就会有很多后缩和不努力的借口。出世，总是阻力最小的。

高羽冷笑一声，你在说自己吧，早早去资料室当了闲人。

麦思说，我是女的。

高羽说，你把我也当成女的，行吧？

女的！麦思有些烦躁。春丽……她不由得吐出了这两个字，索性发狠说道，春丽真是招人烦！

高羽说，招人烦？春丽不就是能给别人带来希望的人吗？

麦思说，再过几年就是笑话！杵在留州的大马路边，身上挂着一条古镇调调的长裙，手里挎着藤编篮子，嘴唇涂着油彩般的黑色唇膏。

她吃吃笑着，接着说，如果我不是你老婆，也能对你怀有深切的理解，也能成为你的好知己。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高羽说，我就奇怪了！一方面，你总觉得自己很高档，总说自己跟别人不一

样，这个俗不可耐，那个和你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另一方面，你一张嘴就是大道理，什么好不容易“占住了坑”，什么不能“破功”，什么冲动是魔鬼，什么活水、保险绳、安全带。

麦思的笑一点点僵硬在了脸上。对这种奇怪的撕裂，没人能比麦思本人更能体会到个中痛楚。麦思坐起来，提高了音量，是，我也奇怪，我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来，我居然能忍受这些！说到最后，是哭腔了。

高羽也坐起来，扶着她抖抖索索的肩膀，不闹了，不闹了，家里还有客人呢。

麦思的身体簌簌抖动，她说，我跟你一样，也在承受很多不喜欢和不情愿，挣这份工资，把自己搞得很卑微。她说，我当闲人，是用年年谈话、年年考评受辱换来的。

她深吸一口气，开始用一种刻毒、挑衅的复杂语调背诵《琵琶行》。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

他把脸深埋在枕头里，发出断断续续的哭声。

夜晚失控地滑进深渊，一声巨响，粉身碎骨。

第二天，两人眼眶下都是嵌入式的深深淤青，怕跟春丽打照面，几乎是从自己家里逃出去的。晚上，两人做出各自忙碌的样子，春丽呢，待在房间一动没动。

好不容易等到周五，麦思和春丽终于找到机会，正式坐下来，掏心窝子。

无需铺垫，春丽一上来就说，放心吧，高羽很成熟，对人生大事深思熟虑，不会走极端的。他说，对你，对你的父母，对周围所有的人，他都是有着责任的。

麦思跟没听到一样，她为春丽泡上碧螺春，轻轻转动着玻璃杯，说，青螺比尖削的龙井耐看，更有韵味。

春丽接不住这句话，只好把视线落在餐桌旁的槅板上。一排雪白的槅板，码着精巧可爱的小碗、蕉叶形状的碟子、驯鹿雪花图案的彩绘盘，款型别致，色彩浓艳，散发出生活的丰盛感和宽裕感。

春丽说，看到这些好看的餐具，这些盛满香料的瓶瓶罐罐，就知道你活得很讲究，很有兴致。

麦思摇摇头，不，这不是小布尔乔亚的趣味。很多时候，是不添置新盘子新杯子，生活就难以为继了。这是我能接受的变化，添一点新鲜美好的物件，日子又能过下去了，吃喝拉撒又有点意思了。

一点软弱的改良罢了。

春丽似懂非懂的，将视线再次落在槅板上。

麦思说，你看，上次我买回来一个杯子，颜色是轻烟一样的绿色，对喝水这

个很日常的行为，就有了崭新的兴致，我变得很爱喝水了。

春丽说，那写东西就相当于我的新杯子吧。不过，我又觉得，其实，不写，更好。我摸摸这个，动动那个，就是拖着，不往电脑前坐。你发现了吗，我把你家的花生都剥完了，我还喜欢帮你择菜，择芹菜叶什么的，多简单的劳动！

两人都意识到一些真正的困厄和痛苦。仿佛幽闭于黑魃魃的山洞，从一个绝境走向另一个绝境，始终没觅到通往光明之门的道路。

聊了很多，麦思却觉得，关于春丽和高羽的对话，她没有掌握事实的全部，心里还是不踏实。

接下来的一周，春丽宣称找到了房子。搬出去前，她把槅板上的杯盘仔细洗了一遍。

麦思并未挽留，她早盼着王春丽滚蛋了。春丽每天赖在家里，毁掉了她周五的独处。那样的一天，她不愿跟任何人共享，她需要空间和心理上的绝对的空旷，哪怕有人在房间里关上门不出动静，也是确凿的打扰。

春丽走后，麦思不放过任何警戒教育的机会，说春丽在写作上毫无前景可言，有些东西跟努力不努力没关系，缺少禀赋，不得其门而入，是个“巨大的悲剧”，还预测春丽在外浪荡几年后，迟早要回留州。

大部分时候高羽只是听着，偶尔才反驳道，你的语气很世故，你就剩这点聪明了，习惯性地对所有的事情不抱希望。但春丽是痴人，说不定哪天就捅破了窗户纸，就开了窍！有时，他的声音会突然低沉下来，说，我完全能理解春丽，她写东西不是发神经，不是瞎胡闹，她是太压抑了。每次高羽这样说，麦思的心就会猛然疼一下。

高羽不会喋喋不休，麦思也无意辩论，她蜷缩进松软的沙发看古装电视剧，并鼓励高羽去“足球经理”里挥斥方遒。他们都在表面健全、内里败絮一团的家庭里长大，深知“隐忍”意义上的安宁与和睦，也要珍惜。

四

周五，麦思在潮润的空气中醒来，一缕黯淡的光线从没合严的窗帘缝隙里漏过来。

天阴阴的，是个仿若被黄昏修订过的清晨。她来到阳台上伸展了一下四肢，感觉自己像一只猫，好人家养的懒洋洋的猫。

雨还没有落下来，但她知道，雨已经在路上了，大团大团铅灰色的雨云在西边的天空上纠结翻腾。

风大雨大。她泡了一杯姜茶，随手拿起一本周刊，心里很静，很知足。

这才是真正的一天，一天什么都不干，却没有一丝“浪费”的感觉——这一天专门拿来怡情养性，充满意趣，活着真好。看似不起眼的一天，却使日子有了张弛和明暗，使得家庭园艺和美食制作成为可能，无名肿毒慢慢化掉。

傍晚她步入厨房时并不恐惧，兴致高昂地烹制了晚餐，能彰显个人美学的晚餐，走出厨房时也不像往常那样疲惫而充满怨气。

她时不时望向窗外，透过疏朗的梧桐叶子往下看，传统地，家常地，等待着丈夫归家。

高羽没按点回来，她在饭菜上扣紧盘子，继续等。再后来，饭菜没有热乎气了。

电话也打不通。麦思慌了神，赶紧翻找衣柜，看到制服都在，却少了几件休闲装。

噩梦成真，靴子落地。高羽没去上班。

麦思瘫坐在地板上，脑子还在飞转。第一，可能是临时加班，手机没电。第二，若真没上班，不知道有没有请假。

基于虚荣的必要，以及避免外人对他们婚姻的无端揣测，她思量了半天，才拨通高羽同事小余的电话，小余是高羽的同乡，很久前来家里吃过一顿饭。

小余，好久没见了。最近天气不大正常，你还好吧？

她一口气说完。

小余似乎有些错愕，反应了几秒才说，是麦思姐呀！我还好还好。

麦思抓牢了电话，紧张地等着她的下一句话。

小余像突然意识到什么，说，肺炎可不是闹着玩的，让高羽好好休息。他也真是的，怕麻烦我们，不肯说出在哪儿住院，不然今晚就去看他了。

麦思长长呼出一口气，说，不用不用。就是，就是没那么快康复，这病黏糊，请你们多包涵！

果然，高羽没去上班。万幸的是，他还请了假。

刚庆幸完，随之而来的，竟是微微的遗憾。为什么还要请假，为什么不干脆彻底消失？

对自己奇怪纷乱的心思，麦思不想再一层层地剥下去，她随便喝下一碗麦片，约春丽到文山湖边的咖啡厅见面，她说，很急，打车来。

两人在湖边找到座位。

麦思的语气充满责难，高羽今天没去上班，也没回家。

春丽赶紧看看手机，表情有些失望，他没联系我。

春丽安慰道，麦思，不要太担心。那天，高羽反复说，我是男人，有个家要养，不能冒险，不能逞一时之气，不能悬崖撒手。

麦思闭上了眼睛。她想起前天晚上，屋里只亮着一盏晕黄的壁灯，她躺在高羽怀里，对他说，你是我丈夫，你是好男人，以后我们还会有个可爱的孩子。她似乎单方面下定了决心，此前，他俩始终拿不定主意，到底让不让一个孩子来到世上。此刻，她娇弱又强硬，她的话，像细小的锯齿，在高羽的皮肤上温柔地拉过。他一言不发，一张寡欲的淡漠的脸，缺少生气。她感到气氛很怪异，倒宁愿他烦躁地推开她，发上一通火，发完了事。

春丽接着说，麦思我，我觉得高羽确实有点问题，要慢慢解决。高羽说他羡慕我，一天一天地不用出门，不用在等电梯时发愁跟别人聊什么，高羽还说，他吃完饭在单位院子里散步，远远地看到一群人走过来就心惊胆战，他不想跟他们说话，也不知道说什么好。

高羽又说，上一天班，啥事不干也累，耗得上。有工作也是事务性的，机器人做才合适。

麦思做了个手势止住她，尖刻地指出，别总高羽说高羽说，不就职业倦怠那点事吗，你又说了什么？

春丽苦着脸，我说的真不多，说先写了几年材料，没黑没白，后来安抚性地调去负责会务，挺清闲的，会前摆放茶杯，会中保持微笑、随时添水，会后倒茶叶根儿、洗杯子。但我怕，怕一辈子就是摆茶杯、倒茶水、洗茶杯了，怕一辈子，就这么散了。不是不想踏实工作，是这工作让人害怕。

麦思心里一酸。她想起春丽搬离她家前，很勤快地把榻板上的东西洗了个遍。

她仍然不能原谅春丽，大部分人，会逐渐变成没有任何技艺和才能的人，大部分人，在对一个和几个错误的保持甚至是捍卫中度过一生。她说，春丽，你知道吗？他已经习惯了繁琐沉重又毫无意义的工作，再坚持几年，一过四十就没感觉了，什么意义价值感，彻底没感觉了，多好！这几年也容易混，“足球经理”源源不绝地供给刺激和荣耀，没有失败和衰退。只要他不厌倦，就能永远沉浸在自我欣赏中，无害怡情。

春丽摇摇头，高羽心里亮堂着呢，他说，你哄着他沉迷游戏，其实，你已经放弃他了。你觉得他不具备混世能力，不是那块料，也融不进那些圈子。

麦思更加厌恶春丽，她辩白道，我们在精神上一直能沟通，我爱惜他，就因为他不是精通世务的人。说白了，没什么大志，只求个清静安稳，这不过分吧？

春丽歪着头，你真这么想？

麦思说，春丽，我们都不年轻了，三十多了。我再也没法忍受一个新的男人深入我的生活，每天在我面前晃来晃去了。一想起来，仅仅是想一下，都觉得累。

沉默。

月亮升起来了。湖面铺了一层淡奶油色的月光，湖水显得更加柔和沉静。

你实话告诉我，我是没有希望的，对吗？春丽的声音像从湖底传来，带着股微微的凉意。

麦思小心斟酌着措辞，说，春丽，你写的东西，我不确定。艺术家是另一类人，我不了解。

春丽说，我现在挺皮实的，有的编辑说话委婉，有的就很直接。我知道他们都讨厌我，怕我，躲着我。本来我以为，我能掌控它，心里有什么东西快涨破了，受够了被人摆布，受够了满身枷锁，以为写心里的东西会很容易，是顺手就能抓到的一根稻草。实际上，它更神秘，更飘忽。说真的，我并不清楚自己该干什么，突发奇想，稀里糊涂就……

她说着说着也觉得没意思，不瞎扯了，我有点怀念以前的工作。

麦思心里很难受，怅然若失。然而，她太累了，没有精力再关心春丽的困境，也不想深究任何人任何家庭的真实细密的悲欢。

夜色渐浓，湖面上浮起薄薄的雾。隔着雾气看湖对岸的房子，灯光微茫，缥缥渺渺。麦思告诉春丽，高羽也没少给我泼冷水，日子比一片薄冰还要脆，失去任何一个人的固定收入，生活质量都会锐降。我们变着法儿地控制对方，一定不能出去，一定要坚持住。

春丽期期艾艾着，也许，真降了又如何，有那么可怕吗，多一点过俭朴生活的勇气，少买点东西不就完了！

麦思没心思再讨论下去，很不耐烦地说，春丽，你疯够了吗！不上班你能干什么呢？无论干什么，都会有困惑，你思考太多了，总会有困境。倒茶水洗茶杯又如何，享享清福、浑化于人世不也挺好？

向来随和的春丽沉下脸来，她望着远处的湖水，说，世事无常，你这饭碗，想端得稳就能端得稳吗？我看也未必。这么说吧，也许你追求和守护的东西，本来就不存在。守也白守，我们从来没有真正掌控过什么，是不是？

麦思心底最深处的恐惧，被春丽攫住了。幼时看到的一幕，此刻不期然再次迫近到眼前。这几年她才意识到，她曾是某个历史节点的旁观者，她才明白了，那个场景的微言大义。她记得那天阳光很好，从高空漫洒下来，人们脸上的阴沉和凄迷却凝成挥之不去的浓雾，几百个中年技工，木然地站在留州丙纶厂紧闭的

铁门前，人身在地面上投下一大片阴影，据说，已经第十一天了，他们仍在确认自身的渺小和个人意志的虚幻，曾经坚信不疑的安稳，跟他们一刀两断，说断就断了。

她和高羽貌似主动又充满痛苦的坚守，霎时变得滑稽可笑。心底张皇，哪里安稳过，不过是无抵抗的腐烂罢了。她不敢再往深处想，狼狈地跟春丽道了别。最后，她在春丽脸上看到的表情，是怜悯。春丽竟然在怜悯她。

这之后，麦思不识趣地用各种方式联系高羽，写下情意殷殷的短信和留言时，她非常讨厌自己。直到第三天晚上，高羽才主动给她打电话。

总算听到他的声音了，麦思强忍着眼泪，故作轻松地说，在哪儿逍遥自在呢？

高羽说，第一天，早晨起来先堕落地喝散装白酒，然后吃得很饱很饱，晚上喝浓茶，极度放纵。第二天，在深圳湾看了一天水鸟和大雁，站在海边，万事皆空，有一种把自己在世界上删除掉的快感。今天，在慈云寺做了一天义工。

麦思硬着头皮问，什么时候回来？

高羽说，我会回去上班的。只不过，求求你，这几天是我最放松的时候，我想看看，到底能不能再为自己多做点事！别来烦我，求你别烦我。

麦思还有很多话想说，却感觉到高羽的抗拒，她闭上了嘴。

梦里有很多声音。有时高羽在嚷嚷，求求你，别来烦我。通勤通勤，通你妈的勤！每天都是一堆烂事！有时她在哀求高羽，上班，你去上班，求求你，去上班。她的哀求声，游丝般地飘浮在空气中。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凄厉，她用力把高羽推下床，上班了，你快去呀！她看到高羽从地上爬起来，驼着背挪出卧室。她鼻子发酸，用被子紧紧蒙住了眼睛。

春丽再次打来电话时，已经在外地了。她说前天离开了深圳，打算到处走走。

周末晚上，一个新的工作周猛扑过来。高羽要回来了。他的齿缝里似乎有尘土，他说，今晚能到家，要后半夜了，别等我，也别担心。周一，我去上班。

麦思拉过被子，紧紧裹住自己，蓬松的棉花被让她觉得温暖安全。她把消息发给春丽，春丽没回应，一直等到十一点，才打来电话。

春丽说，在苏州呢，坐船沿着护城河游了一圈。

麦思问，怎么想起去苏州了？

春丽沉默一会儿才说，苏州古城城门上是伍子胥，是伍子胥的眼睛。

抉吾眼县吴东门之上，以观越寇之入灭吴也。

春丽的话在耳边回荡不止，透骨的冰冷传遍麦思的全身。原来，那句话像饿狼和幽灵一样，一直尾随着春丽。

那谶语般地怨毒的警告——你一定会后悔的。

春丽说，连伍子胥的眼睛都见识过了，就什么都不怕了。

春丽继续说，我上了最晚的一班船，船快开时，上来一个白净的评弹师傅，他唱得我一句都听不懂，但不知道为什么——

春丽，你又哭了，是吧？

是。还有几个人在喝酒打牌，师傅的眼睛不看他们，看着船顶板唱了一晚上。后来，我请他喝了几杯酒。

春丽的声音忽然变得欢快起来了，说接下来还要去孔庙、西湖、武陵源。

麦思想起玉门关的荒漠旁边，那条本不可能出现在那里的河，那条让人灵魂出窍的河，她低声说，去玉门关吧。

春丽答应了一声。

世界在向她敞开着。

最后，麦思特别想对她说，春丽，你能不能把东西写好，你有没有才华，其实，一点儿都不重要。

麦思在心里重复了好几遍，总觉得时机和气氛哪里不对头，终究没有说出来。

挂断了电话，她想，春丽，我就先欠你这句话吧。你能不能把东西写好，你有没有才华，其实，一点儿都不重要。

夜里，麦思睡得不沉实，一遍遍地摸枕边，总是空着。

她起身来到高羽的书桌前，那个上锁的抽屉前。抽屉上的锁太纤巧了，显然，并不具备实质的防护作用，却是某种拒绝窥探的表态。

麦思从工具箱里取出钳子，轻轻一扭，锁就掉落了，砸在地上，发出碎裂的声音。

她呆立片刻，轻手轻脚地打开抽屉。麦思先看到了一把枪。

她屏住呼吸，拿起来，掂了掂，颇有分量，很快她就凭借常识看出来了，这是一把仿真枪，青春期少年们的最爱。接着，她往里看，看到了一台望远镜，小小的，小得让人心疼，让人想流泪。

《收获》2014 年第 5 期

章某某

马小淘

一

“听说章某某被拉走的时候嘴也没停，还在念绕口令……”

“有没有这么夸张？是八百标兵奔北坡，还是哥挎瓜筐过宽沟啊？”。

“你说章某某到底怎么想的？”

“是她老公偷人了，还是她疑神疑鬼？”

这是广播学院播音本科班毕业十年的聚会，我亲爱的同学们端着红酒杯挺拔而昂扬地讨论着，那端庄优雅的姿态和清晰的吐字归音配上那么大妈范儿的八卦话题颇有一番喜剧效果。

“你不是一直和她有来往吗？总该知道她是怎么循序渐进的吧？”

章某某和我同一宿舍，更具体点儿说，她住在我上铺。大学报到时，瘦小的她和瘦小的她爸爸曾拐外抹角地建议我把下铺让给她，我也拐弯抹角地拒绝了。

她是春风得意地走进来的，穿着碎花连衣裙和一双粗跟的凉鞋，略黑的脸上泛着油光，一根细长的辫子系着发带，有一种“台北不是我的家，我的家乡没有霓虹灯”的小镇气质。后边跟着同样春风得意的她爸，瘦小的父女俩被某种幸福笼罩着。

章某某在她的家乡是个名人。据说她十岁时在那个西南三线城市就小有名气，走在街上还被“粉丝”认出来过，当然当年似乎还没有“粉丝”这个词。她六岁在马路上被电视台导演相中，机缘巧合成了儿童节目的小主持。在那个电视只有八个频道，泱泱大台中央台也不过一个频道的时代，章某某每周三晚六点准时出现在电视里，也算得上掌握了话语权的人物。

一直到十二岁，她才告别了少儿节目主持生涯。她本人虽然万分舍不得，却

不得不拿着编导们送的娃娃、发夹等等告别礼物，哭着告别了摄像机。当主持人的感觉太好了，镜头下，说错了话随时重录，剪辑出来的她一个磕巴都不打。少年时的章某某最爱收看自己的节目，虽然内容对她其实毫无悬念，但她迷恋电视里那个完美的自己，漂亮、热情、有爱心、懂礼貌，代表着一切真善美，为全市小朋友的成长尽着绵薄之力，用现在的说法叫作传递正能量。每周三，她都虔诚地守着电视，成了自己最忠实的“粉丝”。甚至，她也很享受知名主持人身份的附加值，比如蛋糕店老板认出她，非要多送一块；比如卖衣服的摊贩主动给打折；比如邻里邻居批评孩子时都不忘拿她做榜样来对比；比如学校里其他班的男生鬼鬼祟祟地偷瞄她……这一切感觉好极了，少年成名是一种甜蜜的滋味。

当然这一切都是和我们熟了之后她自己说的，口述史的客观性上多少都会有点欠缺，但谁忆往昔峥嵘岁月稠的时候都会有点夸大其词，刨除一点水分，也依然能体会到章同学少年时的风光。

“于是，我下定决心要成为一个主持人。一个家喻户晓，主持春晚的主持人。”这是章某某讲完自己灿烂的过去加上的总结性收尾。当时我和宿舍里的其他人正在拿勺挖西瓜，我们都满脸黑线地住了口，不知该接一句什么好。

但是接触长了，又慢慢觉得，你也很难讨厌她。她活在她自己的世界里，那世界鸟语花香，像小学的思想品德课本一样充满着非黑即白的绝对价值。她从不觉得孤独，甚至面对外部世界的荒芜，她有小小的得意，欣慰地盘点自己的世界多么郁郁葱葱。有同学商量打折季一起去香港买东西，她在看电脑里的历年春晚DVD。有人说如果抢到特价机票，又买到折扣鞋子，那可真是合适死了。她忽然说，你们知道吗？1995年春晚的开场歌舞是陶金和谢津，后来这两个人全死了，一个是癌症，一个是自杀……有女生谈起了恋爱，她像班主任和家长一样露出恨铁不成钢的神色。问她喜欢什么样的男孩，她说要王子，要长得像雕像一样的王子。每每谈及男人，她都反复强调他们的脸，用当年的说法叫“外貌协会”，如今的归类是“颜控”。总之在很多事情上，她都有她自己的一套，走到哪里都有种“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的特立独行效果。

二

“她被拉走的时候叫什么？章熹琬？章晅姝？还是别的乱七八糟的什么？”同学们又开始了关于章某某的七嘴八舌。

这便是那个人一直被称为章某某的理由。她入学的时候叫作章海妍，大家都海妍海妍地喊她，也有男生用琼瑶的小说开玩笑故意叫她章含烟。就这样章海妍

了一年，她突然郑重宣布自己更名为章艺囡，为了方便记忆，她还印制了名片。粉红色的小卡片上三个宋体字：章艺囡。再后来，宿舍里还有一盒没发完的名片，她就改名为章熹琬还是章晅姝了，总之她的名字越改越复杂，笔画多，读音吊诡成了她追求的方向。我曾经打趣，等她真当上了春晚主持人，给人签名就可以把自己累个半死了，谁叫她名字笔画那么多呢。可是，真会有章熹琬或者章晅姝之类名字的主持人吗？这也太不喜闻乐见，太费脑子，不适合过年的气氛了。好像还有章澜黛、章毓娜，其中那个章毓娜还颇有讲究，她说她取袅娜的，所以那个字在她的名字里念"挪"，而绝不是"那"。

我忘记了是其中哪个名字，还是大师给取的。她自从上了改名的瘾，就沉浸在一种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欲罢不能里，每一个名字都只能让她满意一段时间。甚至，有一次她在西街买水果丢了手机，回来干的第一件事竟然是翻字典。

每隔几个月，我们全班同学都会收到她群发的短信：即日起本人正式更名为章 XX……这看起来像小广告的通知已经成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乐趣。一开始，还有人给她起了章子怡、樟茶鸭、障眼法一类外号，后来看她一门心思在改名的道路上闪转腾挪，也干脆作罢。给人起外号的速度还没人自己改名的速度快呢，外号又有什么意思呢！后来忘记了是谁开始称呼她章某某，这个名字太合适了，反正她后两个字也是随时替换待定的，章某某才是一言以蔽之的真合适。一开始，她还有点不高兴，不过想想自己动辄严肃地更名确实把大家改晕了，也就听之任之了。一直到大四，她狡兔三窟的名字逐渐被大家遗忘，同学们都亲切地称呼她为章某某。有时候我突然心情好想讨她欢心叫她名字，却又总是猛然想不起她当下正用着哪个，又不能顶着雷非招呼她的身份证，也只好叫她亲爱的，如果不是亲爱的，也只能是章某某了。

三

其实，不断地改名说明着章某某心态的变化。那不断上岗、下课的新名字像章某某零落的信心一样，越来越短命。

她当初是意气风发来的，她甚至觉得时不我待，四年毕业，顺理成章就会变成春晚的一颗新星。然而开学的第一个朗诵会，她就有点蒙。钟丽竟然是当年一部火爆儿童剧里小公主的配音，邵岩曾经在全国朗诵比赛拿过名次……那些陌生的同龄人强大而好看，将和她一起参与未来的竞争。

从此以后的章某某绷紧了弦，好像一直逆水行舟。周六周日，我们在屋里睡懒觉或者逛商场，她去自习室，背英语看学报。下课后，我们窝在宿舍看电视打

游戏，她报了个德语班要学第二外语。她总露出一种兵荒马乱的神色，仿佛随时准备迎接最苛刻的面试，那种时刻准备自我实现的劲头，像一个来日无多的将军，渴望一个证明。有一次课堂上有人朗诵那首郑板桥的《竹石》：“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几个同学不约而同地扭头看她，那种夹缝中偏要欣欣向荣的坚韧，确实让人第一时间联想到她。某一个阴天，宿舍只有我们俩，她疑似交流又疑似自言自语地说：“人在荣誉面前最容易自我迷失，只有面对新的挑战时才最清醒。我曾经得到无数荣耀，没有资格谈委屈。”窗外乌云密布，房间没有开灯，幽暗的光线里我望着她深沉的侧脸，静默了。

但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种话其实只是大方向的正确，世界要是公平到谁复习最刻苦谁就考第一，谁最善良谁就当总理恐怕也没意思。章某某在学期末的成绩单上表现平平，望着排在她前边的那么多家伙，一脸既生瑜何生那么多亮的不甘。其实大学里的学习氛围并没有那么浓厚，绝大多数人都及格就好地松懈着，唯有她一副用力过猛的激进模样。她说她甚至有种没脸回家过寒假的感觉，不想让父母突然接受一个不那么优秀的她。

章某某从挫败感中焕发的勇气在峰值持续了一段时间，而后在皇天负了苦心人的怨怼中委顿下来，而终于跌到谷底，是因为一次面试。

大学时经常有节目组到我们学校挑兼职主持人，系里会通过学生会通知，有兴趣的都可以去面试。可是机会有时就是给符合条件的人准备的，不是永远属于所谓有准备的人，章某某虽然自觉准备充分还是铩羽而归。当时大家起哄都坐在面试的教室里，章某某昂着脖子和制片人滔滔不绝介绍自己的简历。制片人只淡淡扫了她一眼：“同学，我们这个是时尚节目，需要一个风格比较洋气的主持人。”

章某某话没说完，嘴还半张着僵在那儿。“土鳖。”人群中传来一个男生的讥诮，声音小到隐隐约约，确是那种你还是能听到的隐隐约约。

面试之后的夜晚，章某某叽叽歪歪地问：“我真的土吗？”

宿舍里的气氛一直挺融洽，一开始我们虽然觉得章某某有点格格不入，慢慢就发觉她其实非常单纯。对于女孩子来说，她真是毫无侵犯性。

“这个问题不是自取其辱吗？难道你觉得自己很洋气？”

“是呀，上高中的时候大家都觉得我很时髦啊，同学都说我很港！”章某某不信邪。

“港？香港啊？你去过香港吗？我看你顶多也就是连云港吧！”

“你们真讨厌。”章某某偶尔也撒娇。

我们七嘴八舌议论她的审美，比如像女家庭教师的粗跟鞋，比如各种颜色浑浊的连衣裙，比如过大的卫衣，比如过时的发带。章某某虽然愤愤不平，她没有淘汰掉这些古板的穿戴，却淘汰掉了自己的名字。

四

她的初恋我也全程旁观。那男生是表演系的才子，请我们宿舍吃过一次饭，只是章某某埋的单。其实表演系多以皮囊取胜，那家伙长了个净高一米八五的好身板，无非就是会弹几下吉他。章某某她偶然被叫去帮表演系的短片作业配音，一眼就相中了那镜头里的两条长腿。长腿男显然是高手，大抵一瞥就发觉了章姑娘的小鹿撞怀，于是火速半推半就将两人的关系发展到暧昧阶段。

那时正叫着章艺囡的章某某彻底改变了生活重心。德语班彻底放弃，理论书也闲置了许久，她像校园里任何一个恋爱的女学生一样，满脸温煦的笑容，徘徊在表演系排练室门口。速来省吃俭用认为买衣服都是浪费的她，为他九百一件的夹克刷了卡；深信知识改变命运的她，竟窃喜德语课的钱省下来正好可以请他吃饭；她一改不吃早饭直接上课的恶习，坚持在食堂为他打包早点；他病了，她半夜穿着睡衣给他买药送到宿舍楼下；他论文来不及写，她跑图书馆查资料苦读之后亲自捉刀；他咳嗽两声，她立马买来一条昂贵的围巾……

有同学当年就是撞见了风驰电掣飞奔买药的她，才一直觉得她奇葩。她说她完全不能理解怎么会有人以奔丧的架势对待发烧，即使天黑了，即使男朋友是癌症，也该穿上内衣，换上能见人的衣服出门吧。我也不能理解，为什么长腿男发个烧，她就要穿着暴露的睡衣冲出寝室，砸药店的门，打车送药，而后筋疲力尽回到宿舍，彻夜难眠，留下担忧的泪水。这一切太戏剧了，而且像男主角为女主角做的。

长腿男康复没多久，就领着正牌女友招摇过市了。章某某大受打击，据说她很克制地询问长腿男与新女友的关系。长腿男连敷衍和狡辩都没有，斩钉截铁说那是他女朋友。

“他说她才是花，我本来就是草。”

章某某号啕回到宿舍时嘴里念叨着这句。那天她的哭声歇斯底里，以至于隔壁宿舍以为我们房间发生了不共戴天的群殴，做了再继续几分钟就来劝架的打算。我第一次看到昂扬、自律、要主持春晚的章某某如此放纵，她撒泼打滚的哭叫让我目瞪口呆。而后，更刺激的来了，她干号着栽倒了，没了任何声息。宿舍里余下的三个人全傻了，大概几秒钟的犹疑，我们才反应过来要抢救伤员。于是她被

抬上我的床，又是掐人中又是捏虎口，又是拍脸又是喊叫的，她终于缓缓睁开了双眼，挤出一个吃力的笑。

“麻烦帮我保密。”

从此，她又变成了原来的她，上自习，背英语，看书，做题。

我们对隔壁宿舍的解释是，那天心情太好，于是把影碟机开到了最大声。没有吵架，也没有人哭，一切都是电影，电影里总有伤心的女人和凉薄的分离。

五

大学后两年，她逐渐收了锋芒。不断的努力让她的综合成绩越来越靠前，但依然没有成为计划中的佼佼者，离所谓德才兼备、声形俱佳似乎总有着难以逾越的距离。如果说四年大学之于她，原本是圆梦之旅，读着读着却变成了梦醒时分，她好像一点点从梦中醒来，发现了梦想的遥不可及。后来她就不再看春晚的DVD了，也收敛了自己外交辞令式的语言方式，变得有点寡言。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消沉，她只是微调了自己的轨道，依然执着地向远方奋进着。她研究了很多知名主持人的自传，在当年主持人出书热的大潮中扮演着买方市场中嗷嗷待哺的忠诚读者。

“很多主持人都是上学时候就把路铺好了。实习，表现优良，而后水到渠成地留在栏目组，而后大展宏图。”章某某如是说。

“那你是要到春晚实习吗？干两年才参与两次节目。”我后来特别喜欢跟她抬杠，和严肃的人胡扯比和不着调的人胡扯有效果。

“不要总提春晚了。春晚主持人平时都是有常规栏目做的。”

章某某就这样沿着诸多知名主持人的足迹，走向了实习道路。她觉得自己站在了巨人肩上，很快就能看到蓝天白云和远处的群山与汪洋。

被传统的大妈逻辑洗脑，她认为吃苦受累都是成功必然的代价，没有苦中苦，哪做得了人上人。在我们打工都是为了赚钱的时候，她以一种高屋建瓴的姿态在各种杂乱的栏目组、剧组、配音间、活动现场汲取着营养。据说，她主持过超市开业，推介过新款手机，录过性知识科普宣传片，扮演过电视剧里的路人甲，甚至参加过历史剧选秀，“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她小碎步迈得一切尽在掌握。

有一次她偷偷告诉我，她拍了一个平面广告，海报被立在东四一个大楼顶上，她每每经过都有一种要被人认出的紧张。后来我跟她一起去看了那海报。海报倒是巨幅的，当红小生身着宝蓝色羽绒服，头发被微风吹起，一副哥英俊潇洒哥一点不冷的享受模样。小生背后，有两个被虚化了的背景人物，棉衣棉帽护目镜，

两位滑雪场装备的人物因为近大远小看不出真正的高矮胖瘦，因为整个脸被帽子和护目镜遮蔽，甚至很难判断是男是女。别说那是章某某，就算告诉我那是吴彦祖和王宝强，我也看不出有什么违和。那完全就是两个被挡住脸的人，哪还有什么属于章某某的子丑寅卯。我心里涌起悲伤，又冒出些鄙夷。她是怎么做到的，像潮水一样，不管怎么落下，还会再涨起？

六

毕业十年，我和章某某大概单独吃过四次饭。

第一次，她又经历了一次先意乱情迷后冷峻残酷地恋上美少年。据说对方是他参与的一档健康栏目的年轻摄像，比她小三岁，还在读书。恋情轨迹和上一次长腿男之恋如出一辙，无非章某某飞蛾扑火，摄像弟弟三心二意，最后所托非人，罄竹难书。

“说好了一起上山看风景。怎么能把人家一个人留在半路兀自逃跑，让我在半山腰如何自处啊！我一开始简直想嫁给他，现在看真是痴心错付。这是一段指向婚姻的爱情吗？这太像一段回忆了，什么狗血桥段都有了，我已弹尽粮绝，无力再战。”

“你不这么说话会死吗？”

第二次，她正犹豫要不要放弃和一个法国官僚子弟的甜蜜关系。

那是周六，我从被窝里被她忧心忡忡地叫起。像上学的时候一样，她总是在周末宣讲“一日之计在于晨”的无聊理论，敦促我别养成泡被窝的恶习。

九点钟，我和她坐在餐厅临窗的位置，点了两份周末特供早午餐。窗外的树枝上不知是组团还是散客的小鸟啁啾鸣啭，多动症一般扑棱棱扎向清早没有几朵云的天空。

“非常高兴今天又和我大学最好的朋友一起吃早餐，感谢主让我们重逢，感谢主赐我们食物与水，阿门。”章某某双眼紧闭双手握拳，旁若无人地陈词一番。

“我现在信主了。这种内心的安宁，前二十几年从来不曾拥有。”章某某有点语重心长的意思。

“是主让你今天找我的？”我在她亲切而友好的话语中，吃完了煎蛋。

“是的，我这几天非常煎熬，今天忽然想到你，也许你旁观者清，可以帮我走出迷惘。”

“你又被甩了？”

“不是，我男朋友的爷爷曾经是法国的一个部长。”

“哈哈，你终于想开了，也知道划拉名门之后了。”

“你不要这么庸俗好吗？法国哪有什么官二代那一套，他没钱，甚至可以算是贫穷，为了梦想，在中国飘荡。我被他吸引，当然是因为……”

“他长得好。”这个题目太简单了，我必须抢答。

“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然后呢？你煎熬什么？”

“他……最近他……提出那种要求。”章某某面露羞涩，吞吞吐吐，好像很多限制级的画面在自动补脑。

“滚床单！”

“你小点声。”她把食指放在嘴唇边，一副小心翼翼的难以启齿相。

“这有什么好煎熬的。看你自己呗，有兴趣就从了，没兴趣就算了呗。你又不是十四岁，装未成年少女吗？”

“你不知道，我不能堕落。别说我爸，就是我自己也不能接受堕落。我爸说没有一个男人会珍惜不是一张白纸的女人，我不确定我会跟他结婚，所以没法说服自己和他上床。但是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女人爱他却不肯和他一起睡觉。这种感觉非常糟糕，你爱的人思维和你不在一条线上。”

“亲爱的，你确定在地球范围内，有人可能跟你在一条线上吗？或者说，你真的曾经遇到过谁，顺利地跟上了你的思路？”

“你啊。我觉得你还挺懂我的。”

第三次，大概是前年，也就是说，在同一座城市，我们已经三年未见。

焕然一新的章某某坐在我对面。头发是披散的波浪，指甲上是浅色的彩绘，衣服优雅中透着知性，那种煞费苦心的恰到好处一贯是她的短板。她递给我一张请帖，请帖上的名字是她身份证的名字——章海妍。

“做我的伴娘吧。”

“你要结婚了？和谁？”

“有钱人。靠谱吧？”

我不戴眼镜，不然真会大跌一把来表示我的吃惊。在章某某过去的价值观里，嫁给有钱人简直是一种罪恶。

“我这样的笨蛋，不找个有钱人，难道要连滚带爬独自走完整个人生吗？你知道毕业五年多我换了多少工作？我录过彩铃，剪过片子，最热的天跑别人不愿意跑的采访，又怎么样呢？还是连个主持人也当不上！勤学苦练，天道酬勤，我信了快三十年，再信就信死了！你大学天天吃饭睡觉打逗逗，我唱念做打快累成狗，然后呢？你生在北京，天生就带着户口，我还不是什么也没有，住在出租房

里，当北漂。王浅羽四级都差点没过，她爸爸来了一趟北京不就解决了户口；姚燕业务那么差，不就是长得好，照样天天出镜月月曝光。我怎么办？一辈子卧薪尝胆吗？没有好爹，也没有好脸，难道就一直那么愚蠢地努力，穿着羽绒服戴着护目镜站在镜头最远的地方吗？我承认我是野心家，一直对未来期许甚高。我对他们的全部不屑和审判，其实都是我的向往和嫉妒。十多年了，从进学校大门，我按部就班规划我的人生，我想稳扎稳打，但是哪怕一个短期的目标也没有实现过。命运把我按到阴沟里，不许我张扬。我必须认命了。没有在早晨一块钱把菠菜卖掉，如今中午了还不八毛出手，难道要等到晚上五毛处理掉吗？那个时候别提什么好看不好看，穷不穷，恐怕要求对方未婚都没那么容易了。这是我最后的机会。我不能让家人为我骄傲，总不能让他们替我担忧吧。”

大段的独白声情并茂。这当然是不完全记录，我无法如实再现她当时的神经质，既要敞开心扉，又要捏住最后的尊严，仿佛胸口藏着一座火山，不吐不快的岩浆喷薄着自尊的火焰。那一刻我其实特别感伤。我以为她永远不会变的，兴冲冲以总结经验的口吻谈教训，即使被狂风吹得踉跄，也会挺直胸膛乐观展望明天的晴朗。却原来我还是原来的我，她先打了转向。

七

婚礼是章某某亲力亲为张罗的，她先生非常忙，也无法左右她对任何细节的一意孤行，就干脆任由她天马行空。如果钱不是问题，一场豪华的婚礼一般不会出什么问题。章某某鸟枪换炮地奢华起来，一切都要最好的，百合、兰花、白玫瑰，光是满场象征圣洁的白色花卉就斥资二十几万。她说那代表圣洁，只有处女才能这样美好。

章某某的婚纱是在香港定做的，她还量了我的尺寸订了伴娘礼服，甚至还给我买了一双三千块钱的平底鞋。

终于，折腾了一圈的章某某，又变回了章海妍，她宛若仙子地嫁给了一个矮个子。矮小的她穿上高跟鞋，就比肩了新郎。她是笑着步上红毯的，脸上全程荡漾着画皮一般的笑，连惯常的热泪盈眶都没有。她瘦小的父亲倒是笑得真诚，跟送她报到时候一样，一副被胜利冲昏头脑的傻乐呵模样。看到只有父亲一人坐在新郎父母的旁边，我才意识到上下铺睡了四年，我从没听章某某提到过妈妈，大抵她早就没有妈妈了。

她邀请的同学不多，大家齐刷刷啧啧着她真人不露相的挥金如土。作为伴娘，我站在她最近的位置，可以看清她穷途末路的空洞笑容。“一个乌烟瘴气的婚礼足

以让人一生抬不起头来。”她把抬起头看得太重。只是那白色的花太肃杀了，圣洁是圣洁的，可是有必要那么白那么白吗？回忆里纯白的画面，摇曳着一股凄凉。

我想起和她最后一次见面，也就是毕业后我们第四次单独吃饭。那是她结婚三年以后，她邀请我去她家喝下午茶。

“我现在该叫你什么？海妍？还是章某某。”多年不见总是有点局促，我发自肺腑地不知道到底要怎样称呼才能兼顾准确和亲密。

“Eva，当年那个法国男人给取的，我挺喜欢，就一直用着呢。或者你还是叫我章某某，大学毕业就没人这么叫过了，当年我多讨厌你们这么叫，现在想想，这名字多适合我，一个面目模糊的人，我其实一直是某某来着。”

“不会是你老公也叫你Eva吧？”

“他爱叫我什么就叫什么。”

我们吃着松软的蛋糕，像任何一对多年不见的老友一样，只能从一些无关痛痒的话题开始。客厅落地窗前一对风铃“咿咿呀呀”迎风吟唱，那毫无规律的脆亮声响，像几只不懂事的鸟，叫得我心烦意乱。窗外的风并不大，但是风铃就是负责叫的，对于多小的风，它也太单薄了。我说得很少，但是感觉很累。那对话像一场准备不充分的采访，随时都会冷场。

她没有说她不快活，只是不论她、她的花草茶，还是她排场的房子都散发着一种向下坠的气息，仿佛一种轻巧又隐秘的力量将和她有关的一切向下拉，让我隐隐感到一种即将失重的不安。要知道那是章某某啊，头上一直有根绳子牵引她不断向上的章某某，竟然就那么坠下来了。

“我从来不看春晚的。每年过年都是我心情最不好的时候，我小时候觉得那一切离我那么近，现在才发现它跟我毫无关系，比天涯还远。”她轻轻抖动着茶包，专注于可有可无的动作。

“你也太秀逗了吧，好歹也是个嫁作商人妇的阔太，三十多的人了，还惦记着上电视的少女梦。”

“商人妇，商人妇就是我原来最鄙视的弱势群体。”

“反正主持了春晚又怎么样？再奔命要的还不是一个好日子，你现在锦衣玉食，不用主持春晚也得到了。你比那些主持人不知道滋润多少倍。”

“这些和我最初的梦想相去甚远……我从来不在乎这些，我要的就是那种奔命，他们连奔命的机会也没给我。”她抬起头，皱着眉望我，右手不停搓自己的耳朵。

“好了，别无病呻吟了，大姐。”

“没有梦想的人生不是人生。”

“胡扯，没有什么的人生都是人生。和人生比起来，梦想太文艺了。”

“你说我是不是正过着你妈的日子？”她忽然跳动的话题，简直让人生畏。

“啊？”

“你爸应该蛮有钱的吧，你妈嫁给他，就生出个这样的你。我要是能生育，大概也能生出你这样孩子。有钱人的孩子虽然懒了点，但是性格比较好。”

“我爸没有你老公有钱。”

八

同学聚会的尾声，大屏幕上校歌的MTV里处处是当年熟悉的场景，青葱岁月的记忆扑面而来，很多同学都流下了眼泪。

“校园边大路两旁，有一排年轻的白杨……”我眼前浮现出大一的章海妍——已是深秋，她戴着一个遮阳的凉帽，拎着一个破旧的水壶，白杨树下练声的身影孤绝而高傲。她也曾是这校园里年轻的白杨，如今她被连根拔起种在精神病院里。

没有人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这个圈子由于八卦的繁殖率过强，反而很难得知真相。即使她和大家并没有太多来往，即使她嫁人之后辞职在家已经和广播电视拉开了距离。但是她疯了的消息还是从各个渠道传来，有人认识她老公的朋友，有人和她之前的领导有业务往来，她被救护车拉走的消息，像一团火烧向四面八方。有人说她老公出轨了，有人说她不能生育，还有人说她老公对她无可指摘是她自己疑神疑鬼郁郁寡欢，反正各种八点档家庭剧的桥段都被安在了她身上。他们说她后来失控了，一直在家练声，她反反复复朗诵诗词，呼台号，练习两字词，还在淘宝买了很多话筒。甚至每个传闻都配有具体的练声内容，有人说她反复念叨“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有人说她一直在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

有个同学疯了，这是同学聚会绕不开而且一定会津津乐道的话题。只是大家都觉得自己特别正常，并没有谁十分不善良。没有确凿的真相，反正她变成了一个需要治疗的播音狂。她庞大的理想终于撑破了命运的胶囊。

我不想在众人面前提起她，我甚至不敢再去医院探望，我怕她见到我依然无动于衷，目光回到《播音创作基础》课本上。

《收获》2014 年第 5 期

金山寺

尤凤伟

当是一种职业性警觉，宋宝琦即使沉睡中也会被一声短促细微的短信振铃惊醒，且懵懂状态中反应准确无误：一把从枕边摸起手机且对准位置，您好您好是哪位？

短信短信！身边的老婆比他更神，黑下有风吹草动她总是先知先觉且头脑异常清醒。接下来男人把手机举在女人面前让她念。这也是常态，之所以如此，一是他不用找眼镜，省去一通麻烦，另外，也是最具实质意义的：他“现阶段”外面“清爽”，无暴露隐私之虑，乐于顺水推舟自证清白。

老婆念：“僧人”要出事！

迷蒙中一惊：什么？！什么？！

老婆又念一遍：“僧人”要出事！

他翻身坐起，一把抓过手机，又迅速从床头柜上摸出眼镜，他看到的信息与老婆念出来的无异，不由自主“啊”了声。

“僧人”是谁？老婆问。

嗯，同事。他含混地说。

他没再睡着。

上午，市府召开文教口领导干部碰头会，贯彻省府刚召开过的文化体制改革会议精神，作为市府大管家的副秘书长宋宝琦，可以说这是他的会，马虎不得，所以诸事亲力亲为，不敢在领导眼皮子底下出纰漏。直等到分管文教口的钱副市长开始对着麦克讲话，他才松了口气，思想在瞬间开了小差，回到那条让他心里一直不安的短信上。他晓得发短信的人此时也在这间会议室里开会，像其他与会者那般正襟危坐，在事先发下的讲话稿上装模作样地描描画画，心里实不知在想什么。他冷不丁想到，此时该人想的怕也是“‘僧人’要出事”这桩事吧。该人

与“僧人”是党校同学，也是好友。以他所知，本名尚增人的“僧人”党校毕业后不久升为县级丹普市市委书记，而会场上的“同党”李为则升为大市文教局书记兼局长，两人来往密切。而今，尚增人在书记任上出事，难说不会挂拉着其同党李为。他不由得为李为担起心来。

一上午的会。会毕作鸟兽散。这时他收到李为发来的短信：我在车上。他心里立刻明白。

由舞蹈演员转行为司机的小马将他俩拉到海边一家菜馆，李为让小马回去了。这里他们来过几回，店不大，清静，菜品亦不错，重要的是环境，窗下便是海，海天一色，浪拍沙滩。正应店名“涛声依旧”。

不等酒菜上来，宋宝琦便迫不及待地问李为：消息确实？

李为点点头：来自纪检委。

宋宝琦其实也想到消息出处是纪检委，这类事纪检部门是正头香主，这说明他那里面有熟人，他问：问题严重吗？

李为说这个不晓得，不过要一般般人家也不会管。

宋宝琦问：“僧人”他听没听到风声？

李为说：好像没有，前几天还兴高采烈地来电话，说他亲手抓的一个大项目已竣工，各方面都满意，很快要举行剪彩仪式，要我去参加，对了，他还让我告诉你，到时请你也去。

宋宝琦说：这样，那就是还被蒙在鼓里。又问：什么时候对他采取行动？

李为说：这，属高度机密，人家哪会讲。按常规，确定了就不会久拖，怕夜长梦多。

宋宝琦心想也是的。

服务员送来酒菜时，两人打住话头儿，同时把眼光投向窗外的大海，海景美不胜收，然而他们什么也没看见，眼前唯一片茫茫的蓝。

服务员离去，李为端起满满一杯啤酒，仰脖灌进肚里，把嘴一抹，吐出一个字来：操！

宋宝琦看看李为，没吱声。

还不到一年啊。李为感叹说。

宋宝琦能体会李为的意思：“僧人”尚增人就任书记不到一年时间就出事，太过急切。他仍未吱声，只在心里道：不是有句话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吗？不过客观上讲，上任一年出事尚属正常，某市一交通局长上任还不到两个月便被“双规”，而“僧人”还没那么快。尽管这么想，他心里还是替“僧人”惋惜。依他的条件，仕途上还是大有作为的。不想前程就这样断送了。

两人喝了一会儿闷酒。李为突然问：这一两年你和“僧人”走得近吗？

他看了李为一眼，惊讶于他怎么会问出这么一句话来，哪怕再弱智，也会猜到其潜台词：“僧人”出事会不会牵连到他，就是常说的“拔出萝卜带出泥”。当然他也晓得李为是出于好意，出于对他的关切，否则也不会深夜发短信，更不会冒昧地问出这么一句话来。他对着李为摇了摇头，说没有远近这一说。

是吗？李为思忖说，但，你对他是有恩的呀。

指向似乎更明确了。他没反驳，因为李为并没有说错，自己确实对“僧人”是有恩的，这恩就是帮他坐到书记的“龙墩”上。这个李为是始作俑者，他比任何人都清楚。那是一年多前，作为市府办公室主任的他在丹普市副书记任上挂职已经快三年，恰这时，市委鲍书记调任大市任副书记，按常规市长孙广德会填充这个空出来的位置，成为书记，但他的年龄到了“杠杠”上，没戏了。在这种情况下，市委市政府居副职的，许多人都盯着这个位置，思谋着能上位。一时间各种传闻飞扬。不久集中在两个人身上，一个是副书记尚增人，另一个是来挂职的他。而他对此无动于衷，挂职官员属“飞鸽”干部，期满便打道回府，即使要提拔也是回去后的事，所以他不当回事。每当有人在他面前说到这件事，他也是一笑置之，不入心，倒有些隔岸观火的心态。事情常常这样，愈是没有念想，最终就愈落在你头上。一天李为打电话给他，说已得知市领导倾向于让他接手书记一职，干一届后再回大市。李为又说自己要到丹普出差，到时一聚。当时他不晓得李为是为何而来，但能聚一聚也是高兴的。到达的那天晚上，他与尚增人尽地主之谊，宴请过程并未涉及书记职务话题，饭后他与尚一起把李为送至宾馆，尚率先告辞，他留下与李为说话，很快就说到主题上。李为问他对留下任书记有何考虑，他说他没思想准备，也没认真考虑。李为点头说，根据你的情况，回大市也会升任正局，所以在丹普干不干书记无所谓，而这一职对“僧人”却大有所谓。下面竞争激烈，机会稍纵即逝，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所以他让我与你商量一下，看能否把这个机会让给他。其实不等李为把话说完，他就明白李为此行是专程为尚当说客，让自己把到手的书记一职让给尚，让尚成为丹普一把手。他晓得，通常情况这是很扯淡的事，不过就自己的实际情况而言，李为分析得对，挂完职回大市升正局是手拿把攥的事，而尚就不同了，也许这是他升迁的最后一次机会。也正因为看明白了这一点，作为两人共同朋友的李为才能开这个口。于是“理解万岁”这句话在这里就体现出来。他理解尚增人，也理解李为。他当即表示同意，这事就谈完了。不久市委组织部来人征求他的意见，他首先对领导给自己的信任表示感谢，后又以孩子即将考大学需要回去照顾为理由，婉拒了这次提职。来人又征询他对尚的看法，他毫不吝啬地说了一通好话。而后的事情也如他

所料，尚上位。从这一点看，也确如李为所说对他有恩，甚至可以说恩重如山。只是世事难料，尚履新不到一年便出事了，仕途一败涂地。李为的责怪也在情理之中。不仅李为，他自己也难以接受这一现实。他叹口气，“僧人”走到这一步，也用不着大惊小怪，一把手，过去叫“父母官”，现在叫“老板”，想不走歪都难啊。

李为苦笑，说论究起来倒是咱俩害了他，让他上了位，为主一方，就急于搞出政绩，弄个什么丹普世纪园大工程，这你知道，人人都知道工程是个大泥沼，没有提着头发飞过去的本领，谁能逃得脱？

他说，话是这么说，可一旦摊上事，这些就不能论究，只能按倒霉处理了。

李为把杯子往桌上一礅，脱口说，他自己倒霉，别人也要跟着不清爽！

这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都知道李为与尚增人过从甚密，在某个范围里他也讲过帮尚上位的事，尚出事，自然会有人把眼光盯向他。回到刚才李为说他对尚有“恩”的话，这不就是把眼光盯上他了吗？当然不是幸灾乐祸，而是担心，以他与李为的交情，这他能肯定。

他说，李为你放心，我和“僧人”之间没啥事，要说有只一桩，春节他请我去丹普寺院烧香，回来时他让人在车后备箱里放了几盒当地特产，有海参海米鲍鱼，他要是交代出来，我承认，上面要撤职就撤职，要入刑就入刑……

李为淡淡一笑，说这点儿事在咱这里，肯定不会追究。大家才不会相信，会讲帮这么大的忙，仨瓜俩枣打发了，太不靠谱。

实际上这也是李为对他讲的话，李为不大相信尚能如此不讲游戏规则。他很想问一句：尚又是咋样向你报恩的呢？讲恩，你比谁都大呀。牙关一咬，终是没说出口。须知这是最隐秘的事体，特别在这关口。

李为突然发现了什么，盯着宋宝琦面前满满的酒杯，问句：你咋不喝了？

宋宝琦说下午陪李市长去保税区视察，哪敢多喝？

李为调侃句：为人不当差，当差不自在。还是早些当上一把手吧。

他回句：别忘了利益与风险共存啊。

李为哑然。或许想到了尚增人吧。

回机关的路上，宋宝琦感到身心轻松。庆幸尚增人没把他的帮忙当回事，这让他得以“清爽”。真是不做亏心事不怕夜半鬼叫门啊！

在保税区吃了晚饭，宋宝琦与谭秘书一起把市长送回家，回到自己家时，中央一套刚播完晚间新闻节目。许是与市领导夫人的身份有关，安安愈来愈关注国内外时讯，晚七点、晚十点的两栏新闻是必看不可的。宋宝琦应酬回来常常看不

到，安安就补课似的把当天的重要新闻大事转述于他。其实这时醉意未消的宋领导唯见她嘴唇翕动却听不见声了。

今天他喝得不多，有心事。自然还是为“僧人”的事。他认为如果李为的消息确实，李市长一定会知道。“双规”一个中层干部铁定须经常委会拍板。视察过程中他一直寻找与市长过话的机会，却苦于区里一大帮子人的前呼后拥，根本寻不到空隙。直到饭前见市长一人在大堂吸烟区吸烟，便赶紧给自己点上一根凑了过去。他怕再有人步他的后尘，赶紧开口说李市长有件事需向你请示，下周丹普新落成的世纪园要举办剪彩仪式，您去吧？李市长连想都没想说了句，不去。他赔小心说丹普那边……李市长打断他：丹普那边，不就是尚增人嘛！他开他的庆功会是了，我没空。他住口。也无须再说什么，市长明显的情绪化已说明了一切。

此刻，他将自己的情绪带进了家，打开了闸门：“僧人”完了，完了。

安安问：“僧人”是谁？

他说：丹普市委书记尚增人。

安安对上了号：他完了？怎么完了？

他说：怎么完了？要“双规”。

安安问：为啥？

他说：还用问？

安安问：事大吗？

他说不大也不会动他。一两个亿的大工程，他掌控，人家拿钱砸，还不往死里砸！

安安就不再问，给男人泡了一杯茶，放在茶几上。

宋宝琦问：年初一从丹普回来都带了些啥玩意儿？

安安脸上现出惊色：怎么？挂拉上咱了？！

宋宝琦不耐烦：到底带回了啥？

安安说哪记得过来，没那么好脑子。

宋宝琦说别的我不管，只丹普回来带的，还在不在？

安安说：应该在，年前把储藏室清理了一次，该送的送，该丢的丢，年初一才从丹普带回来的，不好处理，应该还在那儿。

宋宝琦挥挥手：快去看看。

又说全部拿出来。

盯着安安提溜在茶几上的“僧人”谢礼，宋宝琦如同望着一堆不明危险物，心中极为不安，甚至恐惧。假若如官场惯用伎俩，礼品挂羊头卖狗肉，变更了“内

容”，那么其所具危险是显而易见的。以李为所说自己对“僧人”有大恩，那么可与“大恩”相对应的报答，自不会是个小数目，其效应足以让自己翻船。如此的事体怎能不让他心惊胆战？如同儿时在老家看杀猪，杀巴子（屠夫）在举刀将猪开膛之前，总会念叨句：有膘没有膘但看这一刀。而对于眼盯着礼盒的他，当是有祸没有祸但看里面的“货”了。他苦笑着摇摇头。

拆。他说。

拆？安安用眼光问。

拆开看看里面有没有别的。他说。

安安明白了他的用意，一惊，问句：这些礼品够贵了，海参一盒三四千，鲍鱼一盒两三千，还能……

宋宝琦打断：不知道有没有比海参、鲍鱼更贵的？

啥？

钱！

安安眨巴眨巴眼，领会了，就动手开启礼品包装，打开后仔细检查，直至拆完也未发现有异。哦，正常礼品。

面对一片狼藉，宋宝琦先愣了一阵子，而后轻嘘一口气，心里不由嘟噜句：你个尚增人，倒是放了在下一马啊！啥个叫劫后余生，这就是了。

卸掉压在心头上的石头，他轻松无比，站起身在厅里踱着步子，像在“复读”自己在仕途中走过的一步步。奋斗了二十多年，直到今天走到地级市副秘书长的位置，虽说算不上两袖清风，但总体上说自己是清廉的，究其原委，一是怕出事断了前程，另外所从事多为没有实权的差，没实权办不了实事，人家自没必要拿钱“砸”你。他不由得想，要是当初不把丹普书记的位子让出去，接下来，结果又会怎样？会不会像今日的尚书记那般，走到末路？这个，他不敢断定，更不能嘴硬说自己不会。尚也好，其他贪腐被查或未被查的人也好，一开始未见得就无所顾忌，只是走着走着才身不由己。他记得在一本书上看到这么一段话，一个人向一位道行深厚的大法师请教：船在什么地方最安全？大法师回答：在远离大海的地方。回答可谓饱含禅意，然而翻过来想，远离了大海，船还是船吗？正因为船对大海有种本能的渴望，所以才一往直前驶向海的深处。此几乎成为颠扑不破的真理。又奈何？他深深叹了口气。

这一晚倒睡得安稳，中间还钻进安安的被窝操练了一把。

第二天陪李市长去经济开发区视察。开发区刚开建时他在筹委会办公室干过一段，与现任开发区主任孟先知同为办公室副主任，关系不错，后来分开亦经常

联系，互相让对方帮办一些事，办完在电话里道声谢，如此而已。说来官场上也不像有人认为的那样锱铢必较，义气还是有的。不过像今天这种情况，到了他孟先知的地盘，酒是要多喝几杯的。

常常是这样，走马观花般地视察，压轴戏还是在酒场里。经过多年官场洗礼，个顶个，喝酒不在话下。不过今天李市长情绪不高，不肯喝，宋宝琦就成了众矢之的。特别当着市长的面，须摆出一副舍己救主的姿态，另外从“僧人”的纠葛中得以解脱，心情轻松，喝酒正当时，就一杯接一杯地喝，很快就过量了。于是就故伎重演，从兜里摸出手机，做接电话状到走廊里。头脑发热，稀里糊涂拨了李为的号码，听到对方的应声，急不可待地报告佳音：李为李为，你放心，放心，我没事，没事。不等对方反应过来，接着把清查礼品无异常的事和盘托出。跟句：真得谢谢“僧人”啊。

电话那头儿生硬地一笑：哈，老兄你说倒背了，是“僧人”应该感谢你！

哦哦，他谢了，谢了。他分辩说。

哈，几盒劳什子土特产，那也叫谢？

虽带着醉意，他仍明白李为的意思：依他之所做，“僧人”的答谢是远远不够的。不合规矩，荒诞不经。事实上他自己也清楚，李为的质疑是摆在“理”上的，符合当下价值观念。而问题在于，“僧人”对他的无理正是歪打正着，为他之所求，所望。这般他才没有麻烦啊。

事情不对啊，真的不对，李为的声音透着认真，“僧人”不会这么弱智，脑子再短路也不至如此。尽管有句话叫什么大恩不言谢，那是扯。你再仔细想想，查查，别出纰漏。当然，谁都不希望有事。可常常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他啊啊着，心里却有气：你小子是认准我受了“僧人”的巨贿了，可在哪里？你检举，检举出来我认！

不讲了。挂了。

回到房间接着再喝。心中有纠结，喝得更无节制，甚至有些癫狂。李市长有些于心不忍，朝众人说句不要再灌宋宝琦了，再喝得在这落宿了。李市长的号令下得有些迟，他已经醉态毕露，嚷着叫孟先知再拿两瓶茅台出来，一人一瓶“吹喇叭”，让李市长给挡住了。

回程，汽车驶上快速路便疾速前行，车灯的光柱刺破暗空，非现实般光怪陆离。一如既往，市长秘书小谭坐副驾驶位置，宋宝琦陪李市长坐后排。而与以往不同的是，今番打盹儿迷糊的是宋宝琦，清醒的是李市长。不久，把持不住的宋宝琦把头靠在李市长的肩膀上发出鼾声。李市长倒体恤，没做反应，小谭看不过眼，向后摞胳膊碰碰宋宝琦，呼声秘书长压着市长了！宋宝琦就惊醒过来，意识

到自己的失态后连声说对不起。李市长说以后我不喝，也用不着你代，没这本经嘛。宋宝琦说是，以后注意。停停李市长问，听人讲春节你去丹普拜佛烧香了？一听市长问这码事宋宝琦打个愣怔，一下子醒了酒，一时不知作何答。李市长说怎么不和我打个招呼，一块儿去跟佛亲近亲近？他说封建迷信的事，谁敢向市长说呀。李市长说都说那座寺院作法事很灵，拿你来说，上香不久就升官了嘛。他赶紧说就算有点滴进步，也是市委、李市长的培养啊！李市长笑了一声，说你个大宋行啊，喝醉了官话还一套一套的。他说这不是官话，是事实。李市长问你什么时候开始对佛有认识的呢？他说不瞒市长说，我是一俗人，不仅对佛家缺少认识，还一直抱有成见。李市长问为什么抱成见。他说怕是受民间故事《白蛇传》的影响吧，法海和尚不择手段拆散白素贞和许仙一对恩爱夫妻，还把白素贞压在雷峰塔下面受苦，心里不接受，所以……李市长说这是传说，历史上那个真实的法海可是个了不起的得道高僧。他说原来是这样啊，那市长给讲讲真实的法海，以拨乱反正。李市长说我也是一知半解，弄不好就以讹传讹。小谭说市长太谦虚了，讲讲也让我们长长见识。宋宝琦说市长讲讲吧。李市长就讲起来，说法海是唐代人，父亲裴休是当朝宰相，以现在的说法是官二代了。法海的母亲吃斋念佛，所以法海在娘胎里就开始斋戒与佛结缘了。出生以后，父母认为，官场险恶，富贵虚渺，所以决定送子出家，法号法海。他砍柴三年，担水三年，闭关修炼三年，又在师父的引领下，三次云游，四十六岁来到镇江金山。此时金山上有一个寺院叫泽心寺，败落已久，法海找到一个低矮的岩洞栖身，看到寺庙破败，杂草丛生，非常心痛。一天，他在佛像前起誓，一定要将寺院重新修复。后来法海不畏艰难，挖土修庙，有一天意外挖出一大箱黄金，法海不为金钱所动，上缴镇江太守，太守上奏皇上，皇上深为感动，下旨将黄金发回，修复庙宇，几年之后，残破的庙宇终于修葺一新，再次迎来旺盛的香火。法海圆寂后，人们将他原先修炼的那个山洞取名法海洞，为他塑了一尊石像，供奉在里面。你们说，这个法海与欺压白娘子那个残暴法海是不是有天壤之别呀？市长一席话只讲得车内的人感慨不已。宋宝琦说没想到市长的知识这么渊博，有空一定向市长好好请教。小谭说市长讲的这个真实法海坚守信仰，不存私欲，值得我等今人学习效仿啊。李市长说金山寺在唐朝时，叫江天禅寺，后改为金山寺，应与法海和尚和黄金的故事有关，说来也是颇有意味啊。大家连连点头称是。小谭说佛教博大精深，劝人积德行善，用现时的说法算正能量。李市长说是正能量。小谭说“文化大革命”当“四旧”破了，现在开始昌盛起来，许多人皈依佛门，不少官员家里都设了佛堂，整日香烟缭绕。李市长说这都是老婆们干的，也无非是求告个平安。平安是福嘛。小谭说是。宋宝琦问：市长，要是让你在东方佛家与西方的基督中举手，你怎样举？

李市长答非所问：我举“中特社”。都笑。

回到家，宋宝琦重新进入醉酒状态，直挺挺倒在床上，呼呼大睡。却没有睡久，醒来时见安安坐在床边望着他。四目一对，他心里倒泛出些许温情，问句咋不睡了？安安不语，赶紧起身去倒了杯温茶端来。他喝下后也就添了些精神，对安安说把你的手机给我。安安问干啥？他说给孟先知发个短信。安安问你不是刚从他那儿回来的吗？他说刚想起一件事。安安问啥事？他说我突然明白过来，李为告诉我“僧人”要出事，除了是关心我，让我从中脱身出来，还另有一个目的是让我把信透给“僧人”啊。安安说他和“僧人”那么铁……他打断说正因为铁所以要避，在这关头，当事人的铁哥们儿电话都有可能被监听，这个他清楚。安安有些紧张起来，问那你呢？他说应该不会，可也不敢贸然行事，所以迂回一下，把李为的短信转发给孟先知，让他透露给“僧人”。安安问孟先知敢出头？他说差不多，一是孟和“僧人”是老乡，也是挂拉亲戚，知道了这事会急；另外孟这人挺仗义，没城府，心直口快，一炮就打过去了。

说着他就把“炮弹”提供给孟先知：“僧人”要出事！

孟没立即回应。也在情理之中。

尽管心情有所放松，但心里还是替“僧人”忧虑，即便与其没有利益瓜葛，也不希望他出事。

只是“事”说来就来了。下了班司机小邹送宋宝琦回家，宋宝琦有意无意地问句：小邹，上回从丹普回来，人家给的啥，还记不记得？小邹想了想，说是海产品吧，你、我、张梅一人一份。他哦了声。一般到下边去，礼品少不了司机的份儿。小邹说的张梅，是办公室的会计，不知从哪儿知道自已要去丹普进香，找到他，提出跟车一块儿去，说要去许个愿。他不好不答应，就让她同行。礼品有她一份儿，也在情理之中。小邹又想起什么，说对了，尚书记还送了你一个笔筒。笔筒？他打个愣怔。小邹说对，很壮观的，包装盒上印着毛主席诗词。下车后你给了张梅。他“啊”了一声，瞬时记起有这回事。送行时，尚一个人来到他的房间，把小邹说的那个笔筒递给他，笑着说句听说你老兄的书法练得不错，借借主席的仙气，更上一层楼。因都知道他练书法，送文房四宝大有人在，“僧人”送这个，他没当回事。一起下楼来到车前，小邹很有眼色地从他手里接过笔筒，放进提前装了礼品的车后备箱里。回市里车开到自家楼下，小邹和张梅一起下车帮他从后备箱里拿东西，又要帮他送到家，他谢绝了。也就在这一刹那，他不知怎么心血来潮，把笔筒往张梅手里一递，说这个你带回去吧，得空练书法也不错嘛。张梅没推辞，道声谢收下。这是个简单过程，没当回事的事，忘记了不足为奇，

而一旦记起来又会很清晰。这如从天降的清晰记忆让他头脑里炸了一道雷电：莫非“僧人”真正的“意思”就藏在笔筒里吗？有可能，很有可能，如果是这样，尚对自己“真正”的“表示”就落到张梅手里了。这一刹那，张梅那张带着可人笑容的脸油然现在他眼前。他倒吸了一口气。

推开门，听安安在讲电话，见到他，朝他摆摆手继续讲，讲的什么他一概不入耳，他心里正陷入要不要把笔筒的事讲出来的纠结中。讲必然要带出张梅，而张梅跟他去丹普他没告诉安安，没别的，只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女人，特别是官员女人在对自家男人的戒备上总是神经过敏，风声鹤唳，问题是现在不讲以后不得不讲可就转不过脖来了。权衡一番，觉得还是讲为好。

安安收了电话，说今天孟先知发来短信，问我是谁，我没回。

他说不回对。

过会儿又来一条。

说什么？

问是啥意思。

他哼了声：啥意思？让你通风报信，这还不明白？

安安又重复老问题：他会给“僧人”报信吗？

他说应该会吧。

安安问：就算“僧人”知道要被处理，还有挽回的余地吗？

他说这得看他的法道了。

法道？

就是能不能赶快找人灭“火”啊。

趁安安不再追问，宋宝琦就把“僧人”送笔筒的事讲出来，说主要是家里这类东西泛滥成灾，就顺手给了张梅。至于笔筒里放没放别的，还是个未知数。

开始安安听得很迷茫，等明白了是咋回事，眼一下子瞪得溜圆，喊：赶紧把笔筒要回来呀！

出乎宋宝琦的预料，安安并未诘问被他隐瞒了的张梅丹普之行，直奔主题到笔筒上，可见她对事情的轻重是有数的，只是思维尚过于简单：送了人的东西能说要就要吗？或说这件事早已复杂化了，“内含”远不是一个笔筒。比方如果里面有“货”，张梅会承认并交出来吗？通常情况，自己吃个“哑巴亏”也没大要紧，问题是不弄清真相，以后的事就无法进行有效应对。他把自己的担忧如实告诉了安安。

这，这可咋办哩？安安扭动着手指，这是遇上纠结的习惯动作。

他自是不指望她能对这桩“策略性”极强的事拿出个办法来，叹口气说：想

想，好好想想。

这晚他失眠了。辗转反侧中他想到报上登的一则笑话，问：失眠的时候都在想什么呢？回答：想睡觉。而对于此刻的他却不是这样，他想的是那个诡异笔筒对于他的安危不可测啊。

早晨起来，宋宝琦脑子里已形成一个思路，不过没和安安讲。

上午，李市长听财税口汇报，讲起来后他退出小会议室，本想直接去财务处找张梅，想想觉得不宜太郑重，就回自己办公室用座机拨过去，张梅听出是他，立刻用欢快的语调说句领导有什么指示，请下达。他笑一声，说没指示。觉得心跳得有些急，便定了定，又说小张不好意思呀。张梅说领导有事只管讲，一定照办。他又笑笑说：小张，你记得年初一从丹普回来，我送你一个笔筒吗？张梅笑说记得记得，领导的“恩典”怎能忘怀呢？他说瞎说瞎说，那么个不值钱的东西算啥个“恩典”。他不等张梅接话，紧接问道小张那个笔筒你开始用了吗？张梅说还没有，领导让我练书法，我真想练，可这段时间老爸的身体欠佳，老跑医院……说到这儿张梅大概反应过味儿来，问句领导是不是要……他赶紧打断张梅的话，说小张是这么回事，我老弟那天来电话，说要练书法，让我给弄套文房四宝，别的都有，就少个笔筒，所以……张梅在那边嘻嘻笑，说这么大的领导还“翻小肠”啊，行啊，还给你就是了。他跟着张梅笑，说给了东西再要回来，是不像话，不过，我保证再送你一套上佳的。张梅说行是行，不过要罚。他问怎么罚？张梅说再去丹普还要带上我啊。他大包大揽：一定一定，没问题。

稳妥起见，他借口事急让司机小邹拉着张梅回家取。

不多会儿，小邹把笔筒送到他的办公室，放到茶几上。他显出不经意的样子瞅一眼，像看个无足轻重的物品，心却加速了跳动。啊！哪里是无足轻重，是举足轻重啊！

门在小邹身后刚刚关闭，他便弹簧样从沙发椅上弹起，三步两步奔到茶几旁，哆嗦着手从塑料袋里把笔筒掏出来，入眼的是考究庄重的厚纸壳外包装，上面印着一只圆柱形青花瓷笔筒，笔筒上印着毛主席诗词《沁园春·雪》手书。他不深究，只一眼带过，便着手查验是否有被拆启过的迹象，反复端详了一阵，未发现有异常，便着手打开顶盖，把笔筒从里面拿出来，在这一过程中答案已经彰显：笔筒是空的，一无他物。开始，他怔了怔，待完全认定眼前的事实，他僵硬的身体一下子放松了，如同卸下一副千斤重担。

上苍保佑，终是逃过这一劫啊！他心里默说，眼前同时现出大年初一在丹普寺院烧香许愿的那一幕，他记得当时许了三个愿，头一个便是仕途通顺，厄难不

及，现在看，当是灵验了。

他想想，给李为发了个短信：放心，我没事，绝对。

李为很快回答：没事就好。

但愿“僧人”也没事。

共同心愿。

然而许多事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丹普市委书记尚增人终是被“双规”，有内部消息来源的李为在电话里对宋宝琦讲了个大概，声音透着不安与沮丧。他一时无语，心情很沉重。到了这一步，“僧人”的命运落定，难以翻盘。如果在这之前有所知晓（他不能断定孟先知、李为及其他人是否已把消息透露给尚），请某个大人物“救急”，或许会有转机，而现在事情由暗转明，实在是晚了，再有人施以援手，就不是“救火”，而是“劫法场”了。如此“舍己救人”哪个敢试乎？他问尚被控制在哪里？李为说目前还在丹普。他问事情严重不？李为说交代中，难确定。匆匆挂了电话。

他赶紧上网，见城市论坛头条便是尚被“双规”的消息。没有更多实际内容，仅消息而已。然而对当事人而言，短短几行字已为灭顶之灾。

啊！“僧人”完了！

在无尽的惋惜嗟叹中，他再次为自己没身陷其中而感到庆幸。他也清楚是尚的不按常理出牌，把他从网眼儿里放出来了。世事难料，这话对极了。

尽管未被尚案牵扯，但他仍密切关注，得空便上网，察看动态。随着时间的推移，案件已渐渐“发酵”，各种说法铺天盖地。让网民大做文章的是尚书记跳高式身败——刚起跳便摔倒（李为亦对此事耿耿于怀），何以如此速朽，网民也有自己的见解：权力过于集中。对此，了解丹普情况的他是认可的。尚当上书记同时又兼任了人大主任一职，这不足怪，问题在于恰逢市长到“点”下野，一时没合适的人接，尚又临时接过这一摊。智慧的网民将其调侃为“三头六臂尚”，“三头”无须再说，“六臂”是指尚大权在握后进行了一次班子调整，调整是官样说法，实为重新洗牌，尚将重要部局的一把手都换成“自己”的人。将这么一副官人“形状”称其为“三头六臂”是恰切而传神的。只是春风得意的尚没记住有句叫“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话。

渐渐地，尚案的“发酵”已不仅限于网上的空口把势，而进入实际阶段，办案人员频繁地找“相关人”谈话，落实问题。孟先知电告他“谈过了”。李为也电告“谈过了”，还加句：你也做好准备。他不以为然：谈有可能，但没什么可顾虑的，平常心应对即可。

那天刚上班，小谭秘书便告知李市长在办公室等他。他不敢怠慢。办公室除了李市长，还有一男一女两位客人。李市长笼统介绍说这是纪检委的两位同志，找你了解些情况，好好配合。他说好的，主动上前与“两位同志”握手。李市长说我有事出去，就在这儿谈吧，不受干扰。他晓得市长是去快落成的铁路北站检查工作，本来他也要陪同去的。

李市长出了门，宋宝琦以主人身份从饮水机接水泡了茶，端到客人面前。脑子趁这空当转：他们会了解些什么呢？无事不登三宝殿。难道真以为就犯在他们手里？滑天下之大稽。

年龄五十上下浓眉大眼的男客当为主谈。待他坐下，三十左右清秀的女客冲他友好地一笑，介绍说这是孙处，我姓丁，小丁。他朝孙处点点头。虽在机关多年，并没见过这位孙处，包括小丁，他们的工作性质属那种昼伏夜出的类型，常人难得一见，包括他这个大管家。

孙处喝了几口茶，眼光随着放杯子的手落下，并不抬起，仍盯着杯子看，和蔼得近乎讨好说：宋秘书长，冒昧打搅，不好意思，请务必理解。

他说：理解理解，你们是公务，不必客气。

小丁拿出本子准备做记录。

孙处抬起头，看看宋宝琦，说：如果您认为是不当问题，可以不予回答。如果口误，提出来可以不作数。

很客气啊，他心想，可视为对领导的优惠政策吗？笑一笑，说哪能哪能，说了的就要负责嘛。

孙处也笑笑，说：宋秘书长是个敢作敢为的人哪。

这话让他有些不爽，孙似乎认准了他有问题，就看能不能敢作敢为了。孙想干啥？

孙处说：事情是这样，丹普市委书记尚增人严重违纪，现已被“双规”，这秘书长自然知道，我们来是想就有关问题向您做些了解。

他说孙处长只管问，凡知道的我肯定说。

孙处点点头，问：秘书长从什么时候起认识的尚增人？

他想想说这个记不太清。

孙处问那熟悉呢？

他说熟悉应该是到丹普挂职之后吧，一个班子内，住同一座宿舍楼，同在市政府餐厅吃饭，低头不见抬头见，常委会、书记碰头会，一起出席。

孙处问：秘书长认为尚增人是怎样一个人呢？

他说：从旁边看，很正常的啊。有魄力，也实干。不过被“双规”了，就不

能从表面看了。

孙处略顿顿，说冒昧问一句，秘书长与尚增人的关系如何？

他说这怎么讲呢？

孙处说怎么讲都行。

他说正常，应该说正常。

孙处点点头，说应该是这样的，可有些人认为你们的关系比较密切……

他一笑：过从甚密？沆瀣一气？狼狈为奸？

孙处：言重言重。

他说外面有种说法，丹普书记这把椅子是我让给尚增人的，但稍微有些常识的人都知道，这不可能。行车讲礼让三先，官场不讲这个。

事实上……

事实上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同一个职位，有的人想得，有的人不想得，比方我，不要书记一职，是想回家督促孩子备考，怎么能认为我与尚是私相授受呢？

孙处说当然不是，你的情况是明摆着的，即使不留丹普，也不影响……

他知道孙处没说出口的话是不会影响后面的升迁。

他不吱声。孙处喝了口茶，又说：正如您所言，事情因人而异。对于尚增人同志，书记一职可遇而不可求，重大无比。所以，你的后撤，事实上是成全了他，他应该很感激你……

他一下子明白，绕了半天，却与李为所想如出一辙。不过他并不特别反感，投桃报李是人们的思维定式，是美德，否则便为不堪。

他沉默。

一直忙于记录的小丁趁这空当为每只茶杯里续了水，又对他一笑。

孙处喝口水又将眼光盯在杯子上，过会儿，说话的语气有所沉哑：宋秘书长，公务在身恕我不恭，能否回忆一下与尚增人同志之间可有不当往来？

他问什么叫不当往来？他盯着孙处看。

孙处说这个秘书长应该清楚。

金钱？财物？

孙处不语。

金钱没有，财物嘛，尚增人送了我几盒海产品，还在，如果这算尚增人对我的贿赂，过会儿我回家取来上交。

孙处摇摇头，说如果仅仅是几盒海产品嘛……

别的没有，肯定没有！他打断说。又问句：尚增人讲给我别的好处了吗？

孙处说对不起，这个我们有纪律，不能讲。

孙处站起身，向宋宝琦伸出手，说务必请秘书长理解。

他不能理解，明明没有干系的事，别人就是认定与你有干系，不是撞见鬼了吗？

谈了，他也如实做了回答，他觉得事情已到此为止，事实却不是这样。中间只隔了一天，孙处和小丁再次登门。

这回是在市政府小会议室。

落座后孙处对再次打扰表示歉意，希望对他们的工作继续予以支持。

他轻松说：没问题。心里却想：他们不依不饶，一定是以为我有问题不讲。凭什么这样不相信我？

孙处说我们接着上回谈，你说尚增人同志请您去丹普寺院上香，前后是怎样一个过程？

怎么问起这档子事？不搭界嘛。便说年前，大约小年后一两天，尚增人打来电话，说这几年寺院极红火，香客蜂拥而至，拜佛许愿据说很灵，问我想不想去，去的话他提前安排。因我爱人和小孩儿要去兰州岳母家过年，只剩我一人在家，也无聊，就答应去。初一日出前赶到，尚增人带我们一行上山，又由寺院大法师引带敬香、敲钟，中午尚增人陪着吃了一餐饭，便回来了。简单说就这么个过程，还需要详细说吗？

孙处说已经很详细了，不过有一点想和秘书长核对一下，尚增人有没有讲相关费用一事呢？

费用？什么费用？

孙处看着他：香火啊。

啊，这个尚增人没讲。

秘书长没想到会有一个费用问题？

当时没想到，只想是由一把手安排的，一切不成问题。

是这样，应该是这样。但佛事不同于其他，要虔诚，官再大，香火钱不敢不付。

他眨眨眼，一下子明白过来，硬把他往尚增人的事上拢，症结原来在这笔香火费上啊。其实他不是没听说过关于官员进香拜佛的一些事，只是脑子一根筋，觉得三头六臂的尚增人能把他地面上的所有事摆平，用不着自己多操心。原来问题出在这里。

他诚恳地说：我还真没想到这个问题，要是提前想到，我肯定会自己付。

孙处说：这个我们完全相信，问题是即使秘书长想付也未见得事先能准备那

么个数目啊。

他脱口问句：多少？

孙处不想卖关子，说十万。

他不吭声了。十沓红色百元大钞在眼前悬浮，像一把火在烤。他感觉额头沁汗了。

小丁友好地起座为他添了茶水，说句喝点儿水。

他渐渐缓过劲儿来。望着孙处问道：这十万是尚增人付的吗？

孙处摇了摇头。

那是谁？他问。

一私企老板。

尚增人说的？他问。

是。孙处如实回答。

他终于明白，在让官这件事情上，尚确是按“大恩”谢了自己，以这种“形而上”的方式。

他问尚还说什么了？

与秘书长相关的，就这些。

他意识到自己问了不该问的问题，其实孙处已经向他透露了本不该透露的话，其善意应该心领了。同时，他也知道事情不会止于此，不管什么人付了钱，都是与他有关联的。尚增人讲出来，自是想撇清自己，找出个“相关人”替自己担当这一块儿，减轻一些罪责，对此他也能理解，现时的人对许多乌七八糟的事都能理解，见怪不怪也是一种修行啊。

他发现孙处又在盯着茶杯看。他忽然明白，孙极力避免与自己对视，是因他自知眼光里有一种难掩的职业性严酷，便努力避免以此冒犯自己这个“市领导”。他同样领情。

他试探问：纪检部门欲怎样定性这十万块钱呢？

孙处稍稍抬下头，眨着眼说：这个领导让我们先听听秘书长的说法。

我？

对。

他说：实事求是讲，我不认为这笔钱应该算在我名下。

孙处不接话，只转头看了小丁，小丁低头在记。

他继续：一，我不知道要花这么多钱；二，钱的来龙去脉我一无所知。

孙处低着头说：按说秘书长应当知道做这种高端法事的行情，十万也是优惠了的。

他问不优惠能有多少?

孙处说三十万五十万都是在谱的事。

他说这行情我确实是不晓得的，而问题的根本之处是我并没见着钱。

孙处说是没见着，但钱是为你花出去了，你是受益人哪。

受益人?精神受益人?他似乎是自言自语。

也可以这么讲，物质是可以转换为精神的。那就是转换成本。

噢，上升到哲学层面了，很深奥啊。他不无讥讽地说。

孙处说：哲学也谈不上，可从法律层面上看，事情还是很明显的。

请讲。

孙处尽量从眼里透出和善，说：尚增人授意老板买单，属索贿性质；那老板肯于付钱，属于行贿性质；而落到秘书长身上，则属于贿赂对象了。

他觉出孙绵里藏针的毒辣，一定要把他栽进去，便质问道：那么收款的寺院该怎样认定?

孙处说：寺院属正常佛事活动，功德箱里面的钱是善男信女自动放进去的，不是非法所得。

对这一点，他无话可说。

孙处歉意地笑笑，说秘书长别误会啊，我们只是想大面上把事情捋一捋，这样对秘书长也有益处啊。

阴阳怪气。他想。这些人你就不知道他哪句话是真哪句话是假。他既然要把事捋一捋，就不妨一捋到底，落得个心里清爽，便眼盯着孙处问：你们纪检是不是已有定论，这十万块钱是我的受贿款项?

孙处沉默，良久方说：对秘书长说句真心话，这个我不知道，最后由领导来定。

这次谈话到此结束，双方都悻悻的，勉强握了下手。

接下来的日子宋宝琦就很不好过了，可谓度日如年。他左思右想，也无法推断事情会朝哪个方向发展。他不大相信自己会彻底翻船，那来无影去无踪的十万块钱强栽到自己身上很“狗血”，可他又深知官场的事向来难测，事说大便大说小便小，只看握权把子的怀哪种心思。另一个让他隐忧的因素今年是他的本命年，这道无形的阴影一直印在心里面。当初答应去丹普进香也与此有关，希望能保佑自己迈过这道坎儿。而结果适得其反，惹出这番事来。想想只怪自己借花献佛心不诚。有时他也事后诸葛瞎寻思：早知如此当初就不该把书记一职让给尚，自己留下干一届，再回大市说不定能干上副书记或副市长。呵呵，他晓得事到如今想

这些已经晚三春……他不由得又想到那个关于船与海的典故，觉得人生是耶非耶真他妈妈的很悖论，难说难道。

他联系不上李为，李为也不联络他，不晓得是怕惹麻烦，还是本身已经有了麻烦。特殊时期，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

他也思谋着从顶头上司李市长那里套点儿口风，又担心不慎出错，偷鸡不成蚀把米，便作罢。

一把刀始终悬在头顶，又不知啥时落下，心神不宁，烦躁不安，抑郁的各种症候亦渐次显现，感觉像到了世界末日。

这天是周六，安安的学校有活动，临出门安排他买鲜奶，说小铺里的不保险，要去大超市。近期的事情他没和安安讲，这人看似很有章程，其实心理承受力很差，知道了会比自己更焦虑。

超市离家不远，步行十分钟便到。他推着购物车在货架中间穿行，忽听有人呼了声"秘书长"，旋即一个同样推购物车的秀气女子笑盈盈站在面前，他稍稍一愣，认出是与孙处一道与自己谈了两次话的小丁。他高兴地与小丁打了招呼，除了寒暄，偶然相逢的两人似乎也没多少话可说，便客气地挥手再见。而没过多久，小丁又转回，伸手递给他一张字条，说句秘书长要有事就联系我。他笑着点点头，顺手把字条塞进口袋里，没多想。

回到家，放下东西，又习惯地把零钱掏出来放进门边的一个纸盒里，这时看见混在其中的小丁给他的那张写有电话号码的字条，他的心倏地一动，意识到小丁这一举动似有某种深意。再联想到谈话过程中小丁投向他关切而友好的眼光，心想莫非她是暗示自己，想知道案子的内情她可以……对，是这样的，一定是这样的。自古有云"朝中有人好做官"，她就是"朝中"人，知道朝中内幕。

想好了，便不再迟疑，给小丁拨了手机。小丁平静地问句是秘书长吗？他说是我是我。小丁说有事请讲吧。他一时竟不知该从何讲起，而怎么讲又都显得唐突。小丁不吱声，等着。他轻咳一声，小心翼翼地问：小丁，那事，有什么进展吗？小丁说那事啊 Pass 了。没事了？Yeah, 为什么……小丁笑笑，问句难道秘书长不希望是这个结果？他赶紧说：不是，不是，只是……小丁说秘书长不用说了，我知道你怎样想，这事有些超乎常规，程序走到上面，上面集体无语。他说怎么会……小丁说想想也在情理之中，这事佛是一方事主，哪个愿多事，惹佛不高兴啊？啊！啊！是这样，原来是这样。他真的没想到这一层，可仔细一想，也确在情理之中。

当他要向小丁真诚道谢时，小丁已挂机。即便如此，他还是由衷道句：谢谢你啊，小丁！

满天阴霾一扫而空，生活重新美好。忍不住又给李为拟了条短信：我请你，还在“涛声依旧”……想想似觉不妥，便作罢。

又过了几天，他接张梅一短信：宋哥，对你讲，上回在丹普寺院许的愿，已经灵验，非常非常感谢你呀。我想在国庆长假期间再南下去金山寺上香，你可愿同往？

他满身发起热来，不待细想，便打出三个字：没问题。发了出去……

《小说月报·原创版》2014年第6期

房　间

于晓威

陶小促不太相信刘齐的话。即便是真的，事情也不会太严重。站在刘齐他们居民楼下草坪边的甬道上，陶小促的心情还一直没有调适过来，也就是说，他对自己这次扮演的角色还不以为意。他对刘齐什么时候买了新房子都没有告诉他一声感到不快。真的，要不是这次刘齐有事打电话找他，告诉他怎么走、怎么走，他或许就一直不知道刘齐搬了家。

朋友搬了新家不告诉一声，还叫朋友吗?

如果不是刘齐断续的、无奈的诉说打断了自己的胡思乱想，陶小促可能会为这个问题琢磨上一天。但是今天中午不行了，起码是，眼下不行了。陶小促内心敏感，这与他好动、健壮的体格似乎有点相反。什么事情，他都愿意想出一个最佳途径去解决，也许，这也就是老朋友刘齐——以前两天一见，如今是两个月难得一见，人家忙了——找他来的原因。

“几楼?”陶小促问。

“喏，四楼。”刘齐用手指着。

陶小促仰头看了看。虽然他的个子比刘齐高，但他头部的仰角明显比刘齐剧烈，他戴的遮阳帽的沿儿探出好长一截。眼前这座居民楼是点式设计，刘齐家位于最东端的一单元，窗户有三面不同朝向。陶小促这个位置所能看到的三扇窗户，有两扇拉着葡萄灰一样颜色的窗帘。

“你没有打她吧?”陶小促把头转过来问刘齐。

“没有。”刘齐说。

陶小促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只是顶几句嘴。”刘齐接着说。

“吵得厉害吗?”

“……”刘齐摇了摇他稍显宽大的头。他的表情似乎在说，怎么叫吵得厉害?

怎么叫吵得不厉害？这个问题不太好回答。也许是因人而异。也就是说，或许他没觉得怎么，可是徐丽受不了了。

"我们上去看看吧。"陶小促说。他走在前面，步伐轻松，而刘齐则慢吞吞地，跟在后面。到了四楼，陶小促看到了一扇关得死死的防盗门，像一张灰脸。陶小促轻轻敲了敲门。他没有去按那红色的门铃按钮。

里面没有回音。

陶小促又敲了几下门之后，开始按动门铃。里面的静默是持续的。陶小促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脚，他猜不出徐丽会在里边干什么。他的脑海里忽然闪出一幅画面，徐丽趿拉着刘齐的一双大鞋，在厨房里忙活。工作台上的白瓷砖有许多已经是自然龟裂了，黯淡的裂纹像是头上那盏灯泡上结着的灰网。生活跟灯光一样昏黄。但是徐丽总是能在那里不停地忙碌，给刘齐、陶小促和张文玲做上可口的饭菜。当然，这是很久以前了，在刘齐和徐丽的老房子里。那时候，陶小促和张文玲还没有结婚。得说说他们几个人之间的关系：陶小促和刘齐，是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上公厕都要在胡同里互相喊一声结伴去。陶小促跟徐丽，是初中时的同学，虽然徐丽是插班生，没念多久就转学了，但不能说他们就不是同学。张文玲跟他们都是后认识的。

陶小促决定边敲门边叫。平常的时候，陶小促总是称徐丽的名字。跟张文玲处朋友那会儿，两个人经常到刘齐家玩儿，因为刘齐比陶小促大两岁，再加上张文玲跟徐丽不是很熟，从礼貌来讲，陶小促当着女朋友的面叫徐丽"嫂子"，张文玲自然也跟着这么一直叫了。以后陶小促想改，毕竟同班同学，这么叫多别扭啊，但是犹豫再三，发现这真是个不大不小的难题——谁知道徐丽会介意不？

也只有张文玲不在身旁的时候，或是陶小促酒喝多了，装作脱口而出，会放松地喊上徐丽一声"徐丽！"那样子，完全是秋收时的老马终于卸去了铁嚼口。

今天是个例外。张文玲不在身边，陶小促也没有喝酒，但他还是一边敲门，一边斟酌地喊着"嫂子"。

里面依旧没有应答。这么喊了几声，陶小促开始在"嫂子，开门"之后紧跟一句"是我啊，陶小促"。这么做，陶小促是想安慰一下自己，仿佛是先前屋里的徐丽不知道敲门的人是谁。但是仅仅过去一分钟，陶小促就意识到这是拿自己的尊严在冒险，因为他又一次失败了。

"会不会是徐丽不在家？"陶小促回头问刘齐。

"不会。"刘齐从兜里掏出一串钥匙，"她把门从里面给锁死了，不然我不会打不开。"

陶小促开始用力地敲门，笨重无比的回音在走廊里碰撞。刘齐很尴尬，似乎

害怕邻居们听见，更怕徐丽就站在门里边对他发出阵阵冷笑，他像躲避一颗定时炸弹那样，避开身子，向楼下走去，说："算了，算了，别敲了。"

陶小促跟着刘齐又到了楼下原来的地方。两个人孤独地站着。陶小促这才意识到，徐丽是真的发火了。陶小促递给刘齐一支烟，刘齐迟疑着掏出打火机给陶小促点着，然后点着自己的。

"你俩是昨晚吵起来的？"陶小促问。他多少有点没话找话，因为这件事他已经问过了，再说，眼下它已经不是最重要的。

"昨晚。"

"吵得很晚？"

"很晚。我是说，"刘齐倒是一点没有敷衍的意思，"我是说，我俩吵架的时间已经很晚了，但是吵架的时间很短。我的意思你明白，就是——"

刘齐讲这些话的时候，不失一种艰难的小公务员和基层干部的语气，似乎在给领导思索推敲一份发言稿。

"然后呢？"陶小促想，反正好长时间没来了，不妨多了解一些近况吧。

"然后，我们就分开睡了。"

——这说明他的房子里至少有两个卧室。

"再然后呢？"

"早晨，我在卫生间刮脸，她在饭厅里喝麦片粥，厨房里还烧着水，一切都挺正常啊。"

——这说明房子厨、餐、卫分开。

"就算是正常吧。"陶小促说。

"谁料到她心里一直憋着火哪，后发制人。我早晨上班后，大约九点半，单位的头儿叫我跟他去社保局办点事，要带上有关资料。我于是回家取，掏出钥匙，却怎么也打不开门，叫她，她不吭声，也不开，你看，我有什么办法？"

——差不多可以据此判断他是领导身边的红人。

"你刚才说，你俩吵架的时候已经很晚了是吧？"

"是。"

"是因为你回来得晚吗？"陶小促问。

"差不多，"刘齐用手捂着腮帮子，像是牙疼，"不过，我以前也回来过更晚啊。"

——已经混到下班不回家的份儿了。

小区里下班回家的人渐渐多了，隔一会儿总会有一两个人跟刘齐打招呼。刘齐失落的表情中混合着一种勉强的热情，显得可疑而古怪。二楼的哪一家里，

断断续续传出或剧烈或低沉的音乐噪音，似乎有人在调试音响，过了一会儿，又换成一段电影里男女主人公对白，样子像是吵架，其实是激烈地表白对对方的爱情。又有哪一家里，抽油烟机开始工作了，送给刘齐和陶小促鼻息里一股羊膻和大蒜味。

陶小促叹了一口气："你非得进去不可吗？"

"那不一定，"刘齐咧了咧嘴，陶小促听不出这是玩笑还是什么，"只要你能进去。"

"或许，等一会儿徐丽的心情平静下来，就会把门打开的。"陶小促说。

刘齐看了看手表："心情平静下来？谁知道她得平静到什么时候？我跟领导说了，最迟吃过午饭就得把资料带过去。"

"那咱们先去街上吃点午饭？"

"我吃不下去。"刘齐短促而无精打采地说。

陶小促低头看着刘齐，内心忽然生出一些怜悯……或许真的是徐丽不对。近来经常听张文玲说起徐丽，说她跟以前有点不太一样了，人变得年轻漂亮不说，还有一点冷傲，出入神秘，不像以前那样随和而热情。陶小促问张文玲，你怎么知道？我怎么知道？张文玲不屑地说，感受到的呗！再说，员工们也经常议论她，说她和刘齐的感情不是太好。陶小促说，不能吧？陶小促说这话的时候，其实已经倾向于认同张文玲的话了，因为他从刘齐身上就能体察得到。刘齐好长时间没约他们到家里玩了，按陶小促的经验来判断，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夫妻感情出现矛盾。再有，刘齐已经不是以前的糖酒公司小推销员了，是商业局一名得力的骨干。陶小促想了一想，又对张文玲说，不要议论人家的寸长尺短，哪怕是人家的道德问题。道德问题与个性这两个东西最容易混淆了，一个人有了一点你看不惯的东西，你说这是道德问题还是个性问题？道德有好坏，而个性是不分好坏的，所以不要乱说，搞不好还侵犯了人家的隐私。陶小促说这话的时候，其实更清楚它的背景，因为此时的徐丽也已经不是从前的南区化工厂小化验员了，而是在本地有着三家连锁店，哪怕是在家闲着也会衣食无忧的"大丽超市"的总经理。更重要的是，陶小促的妻子张文玲失业后，一直在徐丽的超市做导购员。

张文玲刚失业的头三个月里，对生活出路无计可施，磨破了嘴皮让陶小促跟刘齐和徐丽夫妻俩说说，去"大丽超市"的一家分店做店员。陶小促憨劲上来，一直梗着不动，与其说他是在悄悄维护自己的那点自尊，不如说他是更怕麻烦人家。你去了，人家把你当朋友是按协作关系看还是按主仆的雇佣关系看？工种怎么安排？工资怎么算？人家会不会戒备你对他们所自然产生的觊觎感，由此，打乱了正常的生活秩序？想一想头都疼。后来陶小促还是给徐丽打了个电话说

了——因为你不说，人家不清楚，或者清楚了还以为你不愿意干呢！徐丽让张文玲做了导购员，劳动量不比张文玲以前的工作累，工资却是一样多，这就几乎让张文玲打心眼里感谢徐丽了。

过了两个月，张文玲觉得收银员的工作比导购员好，起码不用每天站着，双腿来回奔波。张文玲央求陶小促再跟徐丽说一说，换一个工种。陶小促只好说了。大约过了一星期，张文玲如愿以偿。这样过了能有半年吧，也就是春节的时候，张文玲又对陶小促说，她有信心和经验，去干好分店的经理，看看能不能——反正，那样多体面，工资和奖金又高。这一次，是陶小促沉默最长的一次，他几乎就是用这种沉默来抵抗张文玲了。他想起了小时候读过的《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给你新木盆，给你新木房子，给你当贵妇人，让你当女皇，如果你还不知足，那就只好还给你破木盆吧！

小区内不知什么时候又恢复了平静。刚才那些杂乱的声音都消失了，好像一场潮水来了又去，只剩下陶小促和刘齐这两个贝壳晒在沙滩上。陶小促忽然觉得有点饿了，真的很饿。他看了一下手表，已经快到下午一点钟了。他抬头望着刘齐家的窗户，它们好像是一幅几个世纪以来空洞呆板的油画，你别指望它们自动出现任何新的变化。

陶小促掏出手机，开始拨打那扇窗户里的电话。他相信只要和徐丽通上话，他就有信心一点点劝导，直到完全说服她，让她和刘齐重归于好。

说到底，天下哪有不吵架的夫妻。他和张文玲，刘齐和徐丽，包括身边的朋友。他就不止一次被别人找去充当中间人，去调停，去解围，去疏通；或苦口婆心，或声色俱厉，帮助大家捐弃前嫌，破镜重圆。他相信在这种场合中，他是积德的，是做善事。直到有一次，朋友的一位妻子在他单独的促膝谈心下，忍不住扑到他怀里，委屈、感动得直哭，他才明白自己潜在的另一个角色。从那以后，张文玲对他做了约定，以后他们俩吵架，闹别扭，不论到了什么地步，都要进行冷处理，慢慢挨过去。心伤痛一点没关系，绝不找别人中间掺和，要知道，有一种情感，就是专门乘人之危的啊。

不过，他说不好自己是不是有点自私。因为，别人找他，他基本上还是去的。他不愿拒绝别人的信任。自私和被人信任，有时候竟会奇妙地结合在一起。

陶小促所打的电话长时间无人接听。刘齐在一边忍不住劝他说："别打了，她没准儿已经把电话线拔了。"

陶小促抬起头来，有点悻悻地看了四楼的窗户一眼。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刘齐反倒对陶小促的举动做出解说和劝阻，这不能不激起陶小促内心一种复杂的恼火。他领着刘齐又登上了四楼门口，他还想试一下，试一下谁有耐心，或者谁更

无耻。因为，他觉得徐丽太不懂事了，一点面子都不给自己，那么，自己索性也豁出去了。他一边用手机拨打里边的电话，一边按门铃，一边用膝盖“嘭嘭嘭”地撞门，一时间，屋里屋外铃音大作，铁门声震荡不已，走廊间霎时成了打击乐厅，热闹非凡，这阵势似乎连蛰眠的蛇听了也会忍受不了而乖乖出洞的。陶小促想，如果徐丽不开门，他就这么敲上一天，反正他有的是力气。就在这混乱的噪声里，陶小促终于听见徐丽的叫喊。他停了下来，那声音尖刻而气急败坏：

“你们能不能自觉一点啊？还让不让人家睡午觉了？！”

陶小促愣了一下神，这才发觉声音不是来自屋内，而是来自楼下走廊。接着，又传来一声愤怒的关门声。陶小促噤了嗓子，刘齐也在一边冲他做手势，打哑语，要他别再乱动了。四周顿时出奇地寂静。这种寂静在十几秒之内，突然促成陶小促一种不祥的反思：徐丽难道在房间里自杀了？

这个想法来得那么极端而隐蔽，一经闪现，不但再也驱赶不去，反而更加强烈和真实地攫住了陶小促的心。在这样一个下午，陶小促作为某种生活的旁观者和参与者，感觉生活的道路像绳索一样，突然断裂了。哦，可怜的徐丽。

“刘齐，我看还是打110报警吧？”陶小促不敢多说，他怕刺激到刘齐。他认为这是唯一妥当的、需要立即实施的办法。总之，只要警察来了，不管徐丽已经自杀还是蒙头大睡，警察们一定会弄开门的。

刘齐此时正躬身在走廊缓步台的一扇窗户前，侧头向外张望着什么。他听了陶小促的话，显然没往深处想，他慌张得直摆手，示意这样做不行。陶小促明白，他是怕事情闹得沸沸扬扬，丢人。

陶小促感到一阵透彻的悲哀。

刘齐已经把缓步台那面乳白色塑钢窗拉开了，他再次探头向外看了一眼。过了一会儿，回身冲陶小促招了招手，说：“你来！”

陶小促奔过去，他俩都看到这样一个场景：由于楼体的个性造型和外墙设计缘故，从缓步台窗下到刘齐家客厅窗部附近，贴墙凸起一道约二十厘米宽的装饰檐，如果陶小促或刘齐能踩上那道装饰檐，双手扳住头上另一道平行的装饰檐，一点点蹭过去，临近客厅窗户，就可以将身体一跃，攀住窗台，从那里跳进客厅。这个情形，陶小促和刘齐在楼下站着时没有注意，此时距离这么近，禁不住让人感觉大可一试。

陶小促拉开因身体粗胖显得笨手笨脚的刘齐，自己跨上了窗台。他没有恐高症，并且，这看起来几乎是一件很容易的事，需要的仅仅是一点勇气。陶小促不缺少勇气，再说，徐丽差不多半天的沉默和死寂，激起陶小促的除了勇气，还有怒气。

陶小促小心、沉着地沿着装饰檐向前移动着，刘齐在他身后的窗口探出半截身子，用目光一点点护送他。在这样的午后，这样的两个男人，一个男人在另一个男人目光的鼓励下，向着他妻子的窗口逼近，不管怎么说，陶小促都感觉到一种难言的刺激。他一点点地挪动着，终于，不到三分钟，他来到了窗口。事实与他和刘齐当初想象的并不差，他很容易地两手攀住了窗台。接着，他双脚起跳，双手用力一撑，准备跃上窗台向内一看究竟，却不料头上遮阳帽的帽檐率先碰到玻璃上，发出“砰”的一声。

陶小促吓了一跳。

事实上，吓了一跳的并不是陶小促一个人。

透过窗玻璃，陶小促看见原本是坐在客厅羊毛地毯上的徐丽，听到声音后猛地扭过头，向他这边露出一个异常惊恐的面孔，紧接着，她脸色变白，本能地用手捂住了嘴巴。与此同时，她身边一个穿白色衬衫的、相貌还算文雅的中年男人，急忙松开原本牵着徐丽胳膊的手，就势俯身藏到徐丽身体的后面，靠她的身体和半只沙发的扶手滑稽地挡住自己。眼前的一幕令陶小促吃惊得几乎大叫起来，他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如果这种场合，是他听到了什么，或者，是他嗅到了什么，他都会极其轻易地否定自己，认为那是幻觉。但是，他是看到了。与他的听觉和嗅觉相比，他无法否定自己亲眼看到的事实。刚才那两秒之内发生的事情，像是电影产生的原理一样，经过一定速度的运转映入他的视网膜，再经视神经传入大脑皮层视区，最后定格在他的记忆里。

陶小促双手扳住窗台，下意识地沉下身体，把脸贴在窗台下冷硬的墙面上。他油然想起张文玲说过的那些关于徐丽的话，现在看来是得到了有力的认证。他觉得自己真是个笨蛋，傻瓜，他和刘齐忙了一上午，迟迟叫不开门的原因，原来是他们没有离开那扇门哪怕五分钟！陶小促还能记起哪部外国电影里的一句台词：“一个男人被吓破了胆，是恨不得钻进女人的裙子里的！”可怜的刘齐，他不知道，他和自己的行动，给房间里的那对偷情的人吓成什么样子！

陶小促接下来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他能想象徐丽此时在客厅里那张又气又怕又羞的脸。陶小促本来是帮刘齐解围的，现在，他不知道还该帮谁解围——帮徐丽？帮自己？他又一次想起了自己的老婆，曾经的失业工人张文玲，他还是很在意她的，在意他们今天的生活……

不知什么时候，耳边传来刘齐不耐烦地催促，让他听起来好像是另一个世界发出的。陶小促知道自己是既不能进，也不能退了，他无法顺原路退回到缓步台那里的窗口了——事情远不是那么简单；再说，他环顾四周，突然发现了一个事先没有想到的严峻的问题：他从装饰檐攀过来的角度是顺差，相对容易，而攀回

去则是逆差，根本不可能，除非安上翅膀。陶小促悲哀地想，方式只有一个了。事实上，这种方式也由不得他去选择——他的身体悬吊在半空中，双手和双臂的力量已经迅速地丧失，酸麻而无力，这是一个让陶小促无比吃惊的现实。他感到四层楼高之下的大地，正在不停地颤抖、摇晃、伴着呼唤和迎接，哪怕是空中的一阵微风，都会加重分量吹落他……

松开手落下去的一瞬间，陶小促比较清醒地想，刘齐会抱着我离开这里，随救护车一起赶到医院的……

这是愚蠢的，也是唯一正确的解围方式。

补遗：

陶小促是两个月之后出院的。右脚内踝骨骨折，左小腿胫骨震裂。医生说他的恢复还算是不错的。

据说他差点拿了本地一个“见义勇为基金奖”。因为在那一天，反锁在刘齐家里的，一个是徐丽，另一个是入室抢劫犯。抢劫犯冒充物业管理人员，在刘齐上班走后不久骗开了房门，然后搂住徐丽，用刀逼使她交出钱物，并不得出声。这期间，刘齐和陶小促及时赶回来了。可惜的是，陶小促在关键时刻，功亏一篑，在即将成功翻入窗户的过程中，不慎摔了下来。

歹徒最终搜罗钱物，堂而皇之开门而去。

以上情况，是徐丽在派出所做的口供。

警方正在就此做进一步调查，详情尚未做最后披露。

《民族文学》2014 年第 6 期

礼拜二午睡时刻

弋　舟

一场暴雨后，屋檐上像长蘑菇一般长出了硕大的蜂巢。家中的老人试图将之捅掉，结果不出所料地没有得逞。也许只能听凭黄蜂肆虐，在长日无尽的盛夏里将屋顶啃光了。在这种令人无力的想象中，母亲终于答应带着男孩去省城。

出门坐了两个多小时的车，母子俩先到了县里。在县里的客车站，母亲让儿子等在原地，自己去买开往省城的车票。烈日炎炎，天上一片云也没有。男孩局促地站在停车场明晃晃的空地上，感到两个脚底板在融化。目送母亲离开的背影，男孩发现，这么热的天，母亲却穿着一条很厚的深色裤子。没准是父亲的？男孩惊讶地猜测，不明白自己为何此刻才发现了这一点。也许出门时他太兴奋了，根本无视母亲的穿戴；也许身边经过的那些女人，她们光着的大腿，让男孩比照出了母亲的古怪。

烈日下的一切都是亮的。母亲穿着厚裤子的背影却是暗的。母亲像一条鱼湮没在一片光明中。后来她又破水而出，在浮动的热气中袅袅现身。太亮的地方，人的轮廓反而是虚的。男孩觉得母亲走来的身影总是离自己遥不可及。她似乎永远都走不到他眼前了，虚虚地蠕动在光影里，突然弯下腰不动了。随后她蹲了下去。男孩知道，母亲又呕吐了。

男孩走过去，无助地站在母亲身旁。母亲吐出来的不过是一小滩水，微不足道，里面有几片芹菜叶。那摊水在炽热的阳光下迅速消失，似乎还“滋滋”作响。出门前他们用一只大可乐瓶灌满了浆水，在来县里的长途汽车上，母亲不停地大口喝着。浆水是母亲自己用芹菜沤的，灌进可乐瓶后，她还加了白糖。现在这只可乐瓶拎在男孩手里，里面的浆水泛着气泡，余下小半瓶。男孩笃定地认为，自己手里的浆水，对于正在呕吐的母亲不啻为一剂药。这些日子以来，母亲频繁呕吐，呕吐后，便大口大口地灌浆水。

男孩将可乐瓶递给母亲。母亲伸出手，却一把抓住了儿子的手腕。她因此借

了些力，艰难地站起来。但男孩觉得母亲就像一个落水的人，不过是抓住了一根稻草，然后自以为得救了。母亲向儿子勉强地笑一笑。她的笑凝固在脸上，失去了勉强着收回去的力气。母亲牵着男孩的手，手心冰冷。酷热的世界在母子俩握着的掌心里形成了一块汗津津的水涡。

“你不喝点儿浆水吗？”男孩提醒母亲。

母亲恍然大悟地接过可乐瓶，就着瓶口灌下一口浆水。那个笑一直板结在母亲脸上，这让她看起来都不大像她了。她把可乐瓶还给儿子，像是偷喝了别人家的浆水一样神色忸怩。

母亲牵着儿子，儿子拎着可乐瓶，母子俩在停车场里寻找开往省城的客车。县城的客车站男孩来过，每次都是下了车就出站离开，从未有过逗留。因此他从未发觉这里宛如一座迷宫。一排排汽车在烈日下反射着刺眼的光。世界仿佛被钢化了，而且还电镀了一遍，却又被暑气蒸腾得动荡不安，人的每一口喘息都能令空气随之微微摇颤。男孩原本以为母亲会轻车熟路，牵着自己，轻易地找到那辆开往省城的客车。但是母亲比儿子更加迷惘，东张西望，犹疑不定。男孩不禁怀疑，母亲从前一次次离家去往省城，是否都是真实的经历呢？

梭巡了一圈后，母亲沮丧地停下，鼓起勇气向人打问。对方是一个油光锃亮的男人，额头上的汗光可鉴人。

母亲从裤兜里掏摸出车票，向这个男人问道：“去省城坐哪辆车？”她的口气不像是一个问路的人，这让她显得有些唐突和没礼貌。好在那个笑依然歪打正着地僵在她脸上。

男人看看母亲，看看票，看看男孩，看看男孩手里的可乐瓶，一摆头说：“跟我走。”

母子俩跟在男人身后找到了目标。司机在车下检票，一行三人令司机侧目。这不怪司机，连男孩也觉得将他们三个人视为一家，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客车里凉爽至极，爬上去后宛如换了人间，男孩身上的毛孔立刻都张开了。每排座椅可以坐进三个人，男孩和母亲落座后，那个男人，母子俩的引路者，理所当然地和他们并排坐在了一起。

母亲靠在窗边，男人隔着男孩向母亲搭讪：“妹子，你们是哪里人？”

母亲侧脸望着窗外，置若罔闻。

“我们是陈庄人。”男孩嗫嚅着替母亲回答。

“陈庄啊，那是出美女的地方！”男人满意地笑起来，好像果然不出他的所料，“去省城玩吗？”

母亲依然不置一词。男孩尴尬地看男人一眼，只好垂下头去。本来这次出行，

在他而言的确是一次玩耍，但这一刻，他对自己的目的没有了把握。

得不到回答，男人并不甘心，再次追问道：“究竟去做什么嘛！”

男孩有些紧张，认为还是应该给出一个答案，只好向母亲求证。

“妈，我们去省城做什么？”男孩碰了碰母亲的胳膊。

母亲转过头，木讷地看着儿子。那个面具一般的笑顽固地罩在她脸上。母亲不知所以的样子让男孩觉得丢人。

“我们去省城做什么？”男孩轻声嘀咕，头垂下去不再看母亲。

母亲居然迟钝地重复了一遍儿子的问题：“我们去省城做什么？”

“干吗问我？”男孩恼了，向母亲低声埋怨，“你自己不知道吗？”

“哦，你不是要去玩吗？”母亲喃喃地说。

男孩觉得乱套了，这并不是事实。不是因为他要玩，母子俩便有了这趟行程，而是母亲要去省城，男孩才提出了要跟着去玩。玩，并不是此行的目的，起码不全是，它只是一个顺带着的要求。以前母亲去省城，目的都很明确——她是去给城里人做保姆。一个月前母亲回来了，表示再也不会离家打工。爷爷对母亲的选择颇感欣慰。爷爷老了，捅不掉屋檐的蜂窝也养不动孙子了。所以今天早晨男孩央求着要和母亲一同上路，得到了爷爷的支持。被黄蜂蜇伤的老人可能觉得，即便母亲会一去不返，只要男孩也随着去了，他就不会再有“养不动”孙子的烦恼。母亲此行，到底要做什么？这个问题倏忽变得尖锐，变得令男孩坐卧不宁。但男孩可以确定，母亲不会是去玩。他认为那不可能。母亲吐了半个月，随时令人猝不及防地弓下腰吐天哇地。她这副样子，是不会有玩兴的。

男孩怀抱着那只可乐瓶，开始在心里杜撰一个答案。这个答案渐渐成形，后来他几乎要忍不住大声对身边的男人宣布：我们去省城找消灭黄蜂的办法！

车子启动后很快驶上了高速公路。世界在摇曳，笔直的路面泛着白灼的光。

男孩从没见过高速公路——尽管他的父亲常年在南方打工，据说就是在修着这样的路。这样的路太平坦单调了，如今亲身体验，让男孩觉得车子像是悬浮在虚空的水面上那样不真实。连带着，男孩觉得父亲在远方所从事的劳务都像是一个谎言了。

母亲一直望向窗外。身边的男人好像睡着了。男孩夹在中间，感到无所适从。他焦灼地等待着某个时刻。那个时刻果然如期而至——母亲毫无先兆地剧烈发作起来，双手徒劳地推着车窗玻璃，像一只装在罐头瓶中盲目振翅的、狂乱的蛾子。然而车窗是密闭的，母亲无法打开。于是，她只能将自己的胃液喷射在自己的怀里。邻座的人厌恶地掩鼻，身边的男人也被惊醒。男孩只有把头埋得更深，默默地将怀里的可乐瓶塞给母亲。

母亲大口地灌着那救命的浆水。她在家里呕吐时躲躲闪闪，只在儿子面前吐得肆无忌惮。可男孩并没有觉得这是一件天大的事。此刻，他们滑行在冰面上一样行驶在高速公路上，他们坐在一辆别有洞天的过分凉爽的汽车里，母亲的呕吐一下子显得这么不合时宜。男孩将头抵在前排的椅背上，无地自容，觉得冒犯了整个世界，同时也为母亲担忧起来。

“晕车了这是。”身边的男人咕哝着，站起来，向着车后的空座走去。

母亲平静下来。她胸襟上的黏液散发出浆水馊掉后的酸味儿。

抵达省城已经是午后了。烈日当空，弥天盈地，正是最嚣张的时刻。男孩的双脚站在了省城的地面上，却并无格外的欣喜。从凉爽的车厢里下来，男孩感觉不过是迎面被热浪劈头盖脸地猛揍了一通。脚底板依然像是要被融化掉，他无视眼前林立的高楼，从未有过的兴味索然。此刻，那个玩的念头已经被动摇，男孩也就没有了天经地义喜悦的理由。

母亲拽着男孩去了车站的卫生间。男孩以为母亲要解手，不想母亲却脱下了衣服，只穿着贴身的背心，就着卫生间里的笼头揉搓起衣襟上的秽物。那个油光锃亮的男人尾随着他们。他钻进了男厕，提着拉链出来后凑在水池边冲手。男人一边冲手，一边斜觑着母亲。

“陈庄出美女啊！”男人十拿九稳地说，得不到母亲的回应，他甩着湿淋淋的手走开。经过男孩身边时，男人向男孩挤挤眼睛：“我知道了，我想了一下才想通了，”男人得意地宣布，“那个娘们儿是怀孕了！”

男人的口气好像男孩跟他是一伙的，而男孩的母亲，不过是一个“陌生娘们儿”。男孩十分憎恶这个男人，意识到自己的这趟省城之行，已经完全被这个家伙不依不饶的盘问和自以为是的指认给毁掉了。男孩怔忪着，也像是看着一个陌生人一般地看着母亲的背影。母亲回头看了一眼，抬胳膊蹭蹭额头的汗，露出蓬勃的腋毛。她的脸色煞白，依然挂着乖张的笑。从这一刻起，男孩接受了母亲的面容可能将要永远这样笑下去的事实。

洗净的衣服被母亲拎在手里。母子俩重新走进赤日下。在车站的广场前，母亲将衣服抖开，像一面旗帜似的迎着太阳招展。男孩出现了幻觉，他觉得自己看到了这件湿衣服在赤日下有声有色地蒸腾着水汽，水汽四散奔逃，只一瞬间就融化在空气里。而怀抱一只可乐瓶的男孩，也只在一瞬间，就随之被炙烤得蔫头耷脑。男孩想这下好了，母亲不会再呕吐了，她身体里的水分肯定也被晒干了。如果母亲还要吐，吐出来的怕只会是她的胃了。

穿回衣服的母亲貌似振作了一些。男孩饿了，却一点儿也没有食欲。出门前

他因为兴奋而毫无食欲，现在他因为兴奋的烟消云散而毫无食欲。

往常的这个时刻，男孩会午睡，这已经成为了一个不由分说的习惯。每天的此刻，男孩奔涌的热情都会被奔涌的倦意所覆盖。但是现在，他毫无困意。他只是被一种深深的、疲劳的厌恶所笼罩。男孩觉得自己身上隐秘的渴望，一切积极的、贪婪的情绪，都像那件衣服上的水汽一样，冒着烟，被蒸腾进了省城的酷热中。

“你要喝水吗？”母亲问儿子。

男孩并不看母亲，因为他不想看母亲脸上的笑。他认为此刻母亲应该问他要不要午睡。母亲就像一个陌生娘们儿，不再是男孩所熟悉的那个母亲。她不需要儿子的回答，自顾在冷饮摊买了瓶饮料。饮料是冰冻的，喝下一口后，男孩觉得自己缓过了一口气来。

“你要喝浆水吗？”男孩问母亲。

那只大可乐瓶里的浆水已经所剩无几。母亲摇摇头，让儿子把它扔掉。不知出于怎样的动机，男孩却执拗地坚持把它拎在手里。

母子俩乘上了一辆公交车。车上的人不少，但母亲身上的酸味使他们免受拥挤之苦。乘客自觉地错开母子俩，像避开两罐气味浓郁的浆水。乘车现在对于男孩是件费神的事。他觉得他们今天可能就要这样永无止境地换乘一辆又一辆的汽车，直到日落西山，直到黑夜来临。这个想法令男孩疲惫不堪。

好在这趟车坐得短暂，母子俩在一条小街下了车。下车后母亲走在男孩的前面，街边的树荫剪碎了母亲摇摇晃晃的背影。看得出，母亲满腹心事。

“妈，我们要去哪里？”男孩在身后向母亲发问。

他难免要为自己未知的前途而忐忑。出门的时候，这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男孩知道，他们要去省城。而现在，母子俩已经走在省城的一条小街上，于是男孩迫切地想知道，下一步，他们将去向何方。此刻，玩已经确凿地不在他的盼望里了，仿佛他此行的目的，只是为了搞清楚自己要去往哪里。母亲并不回答儿子。即使浓荫匝地，街道也像是被无形地粘在一起。男孩觉得自己眼前的一切都离地半尺，悬浮着，被热浪暗自托举了起来。

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骑着摩托车从他们身边轰然驶过，下坠的肥肉像水囊一样甩着。这一幕突然让男孩气愤不已。

“你怀孕了吗？”男孩向着远去的摩托车手喊叫。

母亲买给他的那瓶饮料已经喝完，男孩将空瓶狠狠地投掷出去。瓶子画出轻飘飘的抛物线，似乎在空中遇到了超乎寻常的阻力，它几乎像是要恒定地悬浮在空气中了。世界折叠了起来，就像一块巨大的水面陡立而起。

母亲停下步子，回过头苦恼地看着儿子。可是男孩不想看母亲的苦恼挤在一张笑脸里。他埋头从母亲身边走过去，手中甩动的可乐瓶撞在母亲的大腿上。

母亲碎步赶上，“好吧，”她好像下了一个决心，“我告诉你，我们要去丁先生家。”

男孩知道丁先生，那是母亲在省城做保姆时的东家。

“去丁先生家做什么？”男孩问。

“大人的事，你不要问这么多。”不出所料，母亲就是这样回答的。但母亲回答得并不是那么不由分说，她用商量的口气跟儿子说：“你会替妈保密的，是不是？”

“可是我都不知道你有什么秘密，我怎么为你保密？”

“你不要再问了！总之回去后什么都不要讲出去！”母亲焦躁地将儿子甩在了身后。

男孩尾随着母亲，渐渐在心情上假装不是前面这个女人的儿子，而是一个不相干的别的什么人。这种假想出的疏离感，让他觉得有趣了些。

小街的一侧出现了大块的草坪，路边的围墙变成了爬满藤蔓的铁栅栏。母亲始终不再回头，带着儿子来到了一个小区前。小区有着喷泉的大门口站着一个穿制服的保安，里面的车子出来时，此人很有威仪地用手里捏着的按钮升起挡在车道上的栏杆。他看到了母亲，正正衣冠，在阳光下堆起一脸碎银般的笑。

“回来啦？我就说你还得回来！城里的饭吃惯了，就没有人还吃得进乡下的饭了！”保安嘴里说着，不忘举手向驶过的车子敬礼。

“我一会儿就走，我不会回来了。”母亲急切地纠正道，“我不会再回来了！”

“干吗非要走？丁先生人很不错的，丁太太也知书达理的样子，他们没有亏待你吧？”

母亲不再作答，径自走了进去。男孩很怕会被拦下来，小跑着凑近了母亲，重新回到了一个儿子的角色里。

母子俩在一栋楼下按响了门铃。

一个声音凭空而来：“谁？”

男孩觉得自己的兴致被轻微地唤醒了。

丁先生家的门前摆着门垫和几双拖鞋，母亲指示男孩换下了脚上的鞋子。

开门的是一个中年女人，系着条围裙，不太友善地盯着母亲瞧个不停。

房子很大。里面的一切几乎和男孩在电视上看到的一模一样。水晶吊灯，地

毯，通向跃层的木楼梯。一个肥胖男人坐在客厅的沙发里，戴着眼镜，背心下腆起的肚子让他像是怀抱着一只篮球。男孩想，他一定就是丁先生了。

母亲果不其然呕吐起来。但这一次她有所防备，左手飞快地捂住了嘴巴。她的确没什么可吐的了，只是肩膀觳觫着干哕。男孩想，也许母亲真的吐出了自己的胃，如果她的手挪开，她的胃没准就会跌在脚下那块厚墩墩的地毯上。男孩再次将手里的可乐瓶塞给母亲。母亲抓住了，很理智地没有去就着瓶子喝——那里面所剩无几的内容，只会让任何一个举着它去喝的人显得滑稽。她紧紧地捏着瓶子，把瓶子捏得七扭八歪。男孩不安地看着母亲，很想贴在母亲的身上。他觉得内心慌张，也需要一个像可乐瓶一样的什么东西能够被抓在手里，成为自己的一个依赖。

丁先生胳膊拄在膝盖上，支着脑袋，神色略微有些好奇，爱莫能助地看着这对母子抖作一团。当母亲终于平复下来时，男孩才发现，一个精瘦的女人无声地站在楼梯上望着他们。

"看来是真的了。"女人发出一声叹息。

母亲的惊慌显而易见，她看看丁先生，再看看这位女主人，脸上不恰当地板结着笑意。男孩知道，这并不是母亲的表情，母亲只是变成了一个笑面人。更加可耻的是，当母亲放下捂住嘴巴的手时，她的嘴角粘着一枚腐烂的芹菜叶。

"你不要吃惊，"女人皱着眉说，"你知道，老丁什么都不会瞒我的。"

母亲像个笑脸傻瓜，两只无处着落的手一同抓在可乐瓶上，好像扶在了一根想象中的扶手上。

"我就知道没这么好打发，看到了吧，"女人对着自己的丈夫说，"这就找上门来了。"

丁先生讪笑着，揪揪自己的耳垂。他圆滚滚的，让人颇有好感。

"究竟唱的是哪一出呢？"女人站在楼梯上，居高临下地看着母子俩。

"我在电话里都跟丁先生讲了，我也没想到……"母亲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清。男孩可以作证，早晨出门时，母亲的确在村里的小卖部打过一个电话，那时母亲捂着听筒，满脸愁云。

"你也没想到？"女人吁口气，"你没有采取过措施吗？"

"有的。可是，医生说也会有意外。"

"你看过医生了吗？"

"嗯。"母亲畏葸地点头。

"村里的医生？"

"嗯。"

女人再次吁了口气，拍一下楼梯的扶手："上来说吧。"

母亲将手中的可乐瓶塞还给儿子，顺从地走向了楼梯。男孩有些迟疑，很想跟在母亲身后，但那个女人凌厉的目光让他却步。她们消失在楼梯上。男孩不知所措地站在原地。他觉得有点冷。这栋房子的温度比他们来时乘坐的空调客车还要低。

"过来。"置身事外的丁先生坐在沙发上，向男孩招着肥胖的手，"过来过来。"

男孩慢腾腾地走到他眼前。他真的很庞大。有一瞬间男孩不禁猜测这就是那个刚刚在街上裸身与他们擦肩而过的摩托车手。男孩想丁先生要是行动起来，身上的赘肉势必也会像水囊般甩动吧。

丁先生嘭嘭地拍着沙发："坐下来坐下来。"

男孩坐在了他的身边。

"多大了？"丁先生在男孩头顶摩挲了一下。

男孩报出了自己的年纪。其实他并不想回答。

"喔，这么大了，"丁先生搓着双手，若有所思了一阵，像电视里的人说着那种抑扬顿挫的普通话，"你想不想要个小弟弟？"

男孩惊讶地抬头看他，态度僵窘地用力摇了摇头。从男孩坐着的角度看去，丁先生一侧脸颊的肤色发暗，像是遭人殴打后留下的淤痕。

"你可能会有一个，"丁先生看了眼楼梯，压低声音神秘而严肃地说，"不过很快应该就又没啦。"说完他摆出正襟危坐的样子，像是终于说出了内心抑制不住的秘密后立刻开始心有余悸地矫正自己。

"我听不懂。"男孩如实说。

"听不懂？"丁先生颇为苦恼地挠挠头皮，"嗯，其实我也不大搞得懂。"

"我听不懂。"男孩坚持这么回答。他认为这是自己目前唯一能说的最保险的话。

"你能帮我个忙吗？"丁先生权衡了一阵，犹犹豫豫地说。

男孩默不作声。

"嗯，你替我跟你妈妈说声对不起，给她道个歉。"丁先生的双手插在两腿间，身子前后摇晃，眼睛望向天花板，估量着眼下的形势，"怎么样，可以吗？"

"我听不懂。"

"好吧，算了。"丁先生不得要领地胡乱笑起来。他这么通情达理，好像他完全理解男孩的处境，好像他也在经历着同样的困扰。"你想喝点儿什么？"他问。

男孩像是被什么力量控制住了，只会用力地摇头。

“喝杯咖啡吧！”丁先生拍了下巴掌，“加点儿糖吧！”

系着围裙的女人应声端来了他要的东西。男孩想，这个女人所做的一切，以前就是母亲做着的吧，如今这个女人顶替了他的母亲。

那杯咖啡冒着热气，泛着油亮的泡沫。

“喝吧，”丁先生心不在焉地招呼男孩，“喝吧喝吧。”

男孩将手中的可乐瓶放在地上。不用再和丁生生说话，这让他如释重负。咖啡男孩见过，在电视里。电视里的人们常说：喝杯咖啡吧；有时候，他们也会加一句：加点儿糖吧。当男孩捧起眼前这杯咖啡的时候，倏忽认为自己今天坐了五个多小时的汽车，就是为了在午睡时刻来到这杯咖啡的面前。它就是一条路的终点，就是他们在盛夏里动身前往省城的一个目标。如今，男孩把它捧到了鼻尖。他扭脸去看丁先生。丁先生也在看他，肥厚的嘴唇湿漉漉地耷拉着，冲他浮出心事重重的笑。

客厅里只有空调发出的换气声。男孩觉得在这杯咖啡的周围，有一种独特而私密的氛围正在生成。咖啡很烫，他只能撅起嘴，小心翼翼地去试着接触那新鲜的滋味。

——这时候母亲下楼来了。

母亲的手里捏着一只牛皮纸的信封袋，神情恍惚，像个刚刚午睡醒来的人。她似乎完全忘记了儿子的存在，径直走向门口。男孩只有仓皇地放下手里的咖啡杯，并且没有忘记拿起自己的可乐瓶。他匆匆跑向母亲。尾随着母亲出门的片刻，男孩回头瞥见丁先生拄着一根不知从哪儿摸来的金属拐杖吃力地站了起来。

是的，男孩并没有尝到咖啡的滋味。他的上嘴皮，第一次和咖啡接触，不过是刚刚沾到了一丝泡沫。这似是而非的一丝泡沫粘在男孩的嘴皮上，当母子俩走出楼洞，溽热的空气迅速将之驱散殆尽。男孩无法甘心，谨慎地伸出舌尖，仔细探寻留存在意识里的那种感觉。他的嘴唇起皮了，在烈日下像一片片细碎的鱼鳞。可是他觉得自己的嘴唇非同往昔，总有依稀的滋味回味不尽。男孩无法形容它，只能凭感觉在心里以一种进入午睡前的昏聩的状态臆造它莫须有的醇香。他以自己有限的经验将之想象为油脂与蜜的混合物。

母亲神不守舍。她整个人都是坚硬的，也像是被烈日钢化了一样，有股一意孤行的味儿。一辆小车在身后不停地按着喇叭。但母亲充耳不闻，也像一辆车子般的当仁不让。那位保安正靠在小区门前一根有涡旋形花纹的柱子上，他升起栏杆，目送母子俩从行车道走出去，庄重地向他们敬了个礼。

尽管男孩不认路，但还是发现他们并没有走回来时的方向。母亲走在前面，

男孩不知道将被引向何方。他有种被劫掠和槌打的感觉，就像被扔进了盛着沸水的洗衣机里搅拌。他感到被热得浑身发痛。男孩看到母亲后背的汗水已经洇湿了衣服。她也在经受着劫掠和槌打，想必也被热得浑身发痛。

“妈，我们要去哪里？”得不到母亲的回应，男孩无聊地独自嘀咕，“他让我跟你道歉，他说对不起。”

一路上母亲又干呕了几次，每次男孩都把那只可乐瓶塞给母亲。这只是一个安慰性的动作，并没有实质性的意义了。烈日晒透了塑料瓶，原本还剩下的一点浆水化为了乌有，几片芹菜叶贴在瓶壁上，已经变成了黑色。男孩觉得手中的这个瓶子渐渐在膨胀，在变成一只气球，如果他撒手，它就会飘向空中。

母子俩走进了一条狭窄的小巷。小巷的路面上污水横流。在一家小诊所门前，母亲让男孩等在外面。她从那只信封袋里摸出了一张百元钞票，塞给儿子，让儿子不要乱跑，但可以就近找地方吃点东西，吃完后回到原地等她。

男孩何曾得到过这么多的钱呢？这让他不免有些激动。对于那只信封袋，他也充满了疑惑，此前他一度猜测，那只信封袋里，没准是装着一份如何剿灭黄蜂的方子。他还没有回过神，母亲已经走进了诊所。小巷里挤满了摊贩。卖菜的，卖肉的，诊所正对着的，是一家卖活禽的。鸡被塞在铁笼子里，遍地都是褪下的鸡毛和腐臭的下水。男孩走开一截，在一家五金店前的台阶上坐下。此刻，他破天荒地拥有着一张百元大钞，但却丝毫没有挥霍的欲望。这张钞票之于男孩，就像喝空了浆水的可乐瓶之于母亲，徒具象征性的意义。

男孩感到累了，抱着可乐瓶尽量坐在路边的阴影里。他和这只瓶子之间浮动着一种特殊的感情。身后的五金店飘出金属特有的甜丝丝的气味。他想着这已经过去和即将过去的一天，认为如果还有下一次，自己再也不会来省城了。这里和他想象中的完全不同，比他们村里热一万倍，这条巷子里的气味，比他爷爷施过肥的菜地都要复杂一万倍。在不可一世的骄阳之下，省城真的算不了什么了。

不远处的鸡下水招惹了很多苍蝇，四下飞舞，拖曳着绿色、蓝色、乃至金色的弧线，像电焊时迸溅的火花。它们让男孩想到了自家屋檐下那群不祥的黄蜂。总有几只苍蝇在男孩的头顶挥之不去。赶了几下后，男孩再也懒得挥动手臂，任由它们飞矢般地打在脸上。男孩很饿，也很渴。但他不知在跟什么较劲，心里恹恹的，同时还有一些没来由的伤心，执意不用手中的那一百元钱去解决自己的饥渴。男孩让饥渴都塞在自己的身体里，似乎那样他才能保持住必要的分量，不至于如一滴水珠般被这座城市轻易地挥发掉。

来自乡间的男孩就这样席地坐在省城的一条小巷里昏昏欲睡。

起初他还不时留意张望一下那家小诊所。其间有个穿着白大褂的护士拎着一

只塑料桶出来，将一桶血呼呼的垃圾倾倒在路对面的那堆鸡下水里。苍蝇四起，像凭空绽放了一朵流光溢彩的金属花。后来男孩把头埋在两个膝盖之间睡着了。醒来的时候，烈日依旧耀眼。男孩喉咙干涩，下意识吞咽了一口唾沫，只觉得一阵刺痛。他闭起眼睛，伸出舌尖轻舔嘴皮。嘴皮上那个模棱两可的局部，残存着某种不可捉摸的魔力，它让男孩口舌生津，获得了一种莫可名状的快感。男孩用舌头抵着嘴唇，仿佛整个身体的重量都找到了一个可依靠的支点。

这是盛夏中的一个礼拜二。男孩在这一天经历了他此生最为漫长的一次午睡。

母亲在黄昏时摇醒了儿子。当空的太阳终于下落，高温却俨然一台滚烫的马达，凭着惯性兀自继续空转。暮色四合，小巷蒙上了一层金灿灿的光芒。男孩张开眼睛，感到有些头晕和恶心。他睡眼惺忪，眼中的母亲变得有些陌生，可是究竟哪里发生了转变，一时却难以说清。母亲整个人光芒闪耀，披着金色的纱巾，宛如站在未来的世界里。

男孩站起来，一阵天旋地转。在他坐过的地方，留下了一块汗湿的烙印。他忘记了两腿间夹着的可乐瓶。可乐瓶被男孩在睡梦中夹成了“K”形。它掉在地上，骨碌着滚出去，滚的过程中瓶体复原成圆柱状，好像不断被充进了气流。但它并没有像男孩所担心的那样飘向空中。男孩想去把它追回来，却被母亲阻止住了。

“我们去吃饭吧，你一定饿了。”母亲的声音虚弱不堪。

母亲终于想起来儿子会饿了。说起来，男孩内心的失落也是有道理的。从早上到现在，他不过喝了一瓶饮料。当然，他还午睡了一觉。男孩忘记了母亲曾经阔绰地给过他一张百元钞票，他只是感到莫名的委屈。今天他并没有比在村里时更糟蹋自己，没有翻墙爬树，没有就地打滚，可是现在他觉得自己从没有过的邋遢。他想自己是被热坏了，是被热脏了，是被热病了。他甚至希望母亲继续忽视他的饥饱，乃至无视他的存在也好，好像现在母亲对他冷酷一些，反而会给他起到降温的效果。

男孩磨磨蹭蹭地跟在母亲身后，震惊地发现母亲的屁股上洇湿了很大的一块。男孩猜想，难道她在诊所里尿裤子了吗？母亲走得缓慢而笨拙，是一种古怪的步态——两腿叉开着，脚步蹒跚。

金黄的天边浮着一轮银白的娥眉月，薄薄的，几近透明，轮廓给人随时会淡化下去直至无存的脆弱感。男孩不经意间抬头看到了这日月并存的天象，心里只觉得一阵空茫。

母子俩走进了路边的一家小饭馆。母亲双手撑在餐桌上，慢慢地偎进椅子里。这时候，男孩才如梦方醒，原来发生了转变的，是母亲的那张脸。那张母亲面具一样罩着的笑脸不见了。母亲从诊所出来，就像是被剥去了身上一层隐形的壳。这让她整个人仿佛都缩小了一圈。同时，她也不再显得僵硬和呆板。她重新变得柔软，像一段弱不禁风的柳枝。

母子俩对坐在一张圆形的餐桌前。母亲用一种儿子从未见过的目光动情地看着儿子。而男孩，也突然身不由已地感到了伤心。饭馆实在不算高级，不比他们村口的那家强多少。母亲的两条胳膊放在油污的桌面上，一只手捏着那只牛皮纸的信封袋，一只手将儿子的手捂在自己的掌心下。母亲的嘴角掀动着，她有些不能自持地想说点儿什么，但是她有些不能自持地什么也没说。母亲生命的律动从掌心震颤着传递给男孩，一切都让人感到绝望，但似乎又有希望暗自生长，就仿佛那只信封袋中，真的如男孩所想象的那样，装着一个一劳永逸的对策。

男孩干燥的舌头猛然变厚，抽动着，感觉像是要缩进喉咙里。在他身体的深处有一种相反的、无法控制的气流一个劲儿地向上拱。他预感到有什么事即将发生。

母亲将桌上那张封着塑料皮的菜单推向儿子：“你给咱们点吧，点最好的，点你最爱吃的。”

男孩想给母亲一些安慰，他想让母亲高兴起来，想给出一个与这一天相匹配的建议。他忍住不适，故作轻松地用普通话郑重其事地说：“喝杯咖啡吧，加点儿糖吧。”

说完男孩势不可挡地呕吐起来。隔着小饭馆的窗玻璃，男孩看到一只可乐瓶飘浮在空中。天光是琥珀色的，宛如流淌着油脂与蜜。此刻还有什么在空中飘？下落的夕阳，上升的弦月，鸡毛，下水，熠熠生辉的苍蝇，一个血呼呼的弟弟以及宿命一般掩杀而来的黄蜂。而这一切，多么像是午后的一场冗长的梦境。

原来呕吐是这么地令人忍无可忍。

《南方文学》2014 年第 7 期

大 师

双雪涛

那时我还小，十五岁，可是个子不小，瘦高，学校发下来的校服大都长短正好，只是实在太宽阔，穿在身上即使扣上所有扣子，拉上能拉的拉链，还是四处漏风，风起时走在路上，像只气球。所有见过我的人，都说我长得像父亲，嘿，这小子和他爹一模一样，你瞧瞧，连痦子都一模一样。尤其遇见老街坊，更要指着我说：你看这小子，和他爹小时候一样，也背着个小板凳。确是如此，我和父亲都有一颗痦子长在眉毛尾处，上面还有一根黑毛。父亲也黑瘦，除去皱纹，几乎和我一样，我们二人于是都得了“黑毛”的绰号，不同的是，他的绰号是在青年点时叫起，而我的，是从城市的街边流传。

正因为身材一样，所以父亲能穿我的衣服。

母亲在我十岁的时候走了，哪里去了不知道，只是突然走了，此事在父亲心里究竟分量几何，他并不多说，我没哭，也没问过。一次父亲醉了酒，把我叫到近前，给我倒上一杯，说：喝点？我说，喝点。父亲又从兜里摸出半根烟递过，我摆摆手没接，喝了一口酒，夹进一口豆腐，慢慢嚼。豆腐哪禁得住嚼，两口就碎在嘴里，只好咽下，举着筷子喝酒。菜实在太少，不好意思再夹了。就这么安静地喝到半夜，父亲突然说：你妈走的时候连家都没收拾。我说：哦？他说：早上吃过的饭碗还摆在桌子上，菜都凝了，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儿？我说：我不知道。他点点头，把筷子搁在桌子上，看着我说：无论什么时候，用过的东西不能扔在那，尿完尿要把裤门拉上，下完棋的棋盘要给人家收拾好，人这东西，不用什么文化，就这么点道理，能记住吗？我说：记住了。那时头已经发晕，父亲眉间的那根黑毛已经看不真切，恐怕一打嗝豆腐和酒就要倾在桌上，所以话尽量简短，说完赶快把嘴闭上。父亲说：儿子，睡吧，桌子我收拾。于是我扶着桌子进屋躺下，父亲久久没来，我只听见他的打火机“啪啪”地响着，好像扭动指节的声音。然后我睡着了。

父亲原是拖拉机工厂的工人，负责看仓库，所以虽是工人的编制，其实并没有在生产线上做工，而是每天在仓库待着，和各种拖拉机的零件待在一起。所谓仓库管理员，工资也比别人低，又没个伴，没人愿意去，就让父亲去，知道他在工作上是没有怨言。说白了，仓库管理员是锁的一种，和真正的锁不同的是，父亲能够活动，手里还有账本，进进出出的零件都记在本儿上，下班的时候用大锁把仓库锁住，蹬着自行车回家。工厂在城市的南面，一条河的旁边，据说有一年水涨了起来，一直涨到工厂的门前，工人们呼喊着背着麻袋冲出厂房，水已经退了，留下几处淤泥，据说还有人抓了一条搁浅的鱼回去，晚上炖了，几个人打过扑克，喝了鱼汤。父亲的仓库在城市的北面，事实就是如此，工厂在城市南面，仓库却在北面，来往的路上跑着解放汽车，一趟接着一趟。仓库紧挨着监狱，因为都在路边，都有大铁门，也都上着锁，所以十几年来，经常有探亲的人敲响父亲的门：这是监狱吗？父亲说：这是仓库，监狱在旁边。问的人多了，父亲就写了一块牌子立在仓库门口，写着：仓库。不过还是有人敲门：师傅，这是监狱的仓库吗？于是父亲又写了另一块牌子，立在仓库的牌子旁边，写着：监狱在旁边，北走五百米处。

之后还有人走错，父亲就指指牌子。

监狱的犯人们，刑期将满的，会出来做工。有一天清早呼呼噜噜出来一队，修的就是监狱门前这条路，三五十人，光着脑袋，穿着号坎儿，挥动着镐头把路刨开，重新填进沥青，然后圆滚滚的轧道机轧过，再挥着大扫帚清扫。忙了整整一天，正是酷暑，犯人们脖子上的汗，流到脸上，流到下巴上，然后一滴接一滴地掉在土里，手里的镐头上上下下地抡着，地上晃动着上上下下的影子。黄昏的时候，活干完了，犯人坐在父亲的仓库前面休息，狱警提了两个大铁桶，装满了水，给犯人喝，前面一个喝过，脏手擦擦嘴角，把水瓢递给后面的人，自己找地方坐下。喝过水之后，狱警们抽起烟，犯人们坐成一排相互轻声说着话，看着落日在眼前缓缓下沉，父亲后来对我说，有几个人犯人真是目不转睛地在看。这时一个犯人，从怀里掏出棋子和塑料棋盘，对狱警说：政府，能下会儿棋不？狱警想了想说：下吧，下着玩行。谁要翻脸动手，我让他吃不了兜着走。那犯人说：不能，就是下着玩，我们都不会下。说着把棋盘摊在地上，棋子摆上，带棋子的犯人执红，坐在他旁边的一个犯人把手在身上擦了擦，执黑。“你先。”“你先。”最终红先黑后，俩人下了起来。

下到中盘，犯人们已都围在旁边，只是没有人高声讲话，静悄悄地看着，时不时有人说一句：这活驴还会下个棋咧？众人笑笑，继续看。红方棋路走得熟稔，卖了一个破绽，把黑车诱进己方竹林，横挪了个河沿炮，打闷宫，叫车。黑方没

有办法，只好飞象保命，车便给红方吃了去，局势随即急转直下，两车对一车，七八步之后，黑方就投子认输。输的那人站起来，说：你这小子，不走正路子，就会使诈。红方说：那还用说？我是个诈骗犯啊。众人哄笑间，另一个坐下，接过黑子摆上，这时两三个狱警也围过来，和犯人挤在一团看棋，犯人渐渐把最好的位置腾了出来。下到关键处，一个狱警高叫了一声：臭啊，马怎么能往死处跳？说着，伸手把黑方走出去的马拿回，指住一个地方说：来，往这里跳，准备高吊马。黑方于是按图索骥，把马重新跳过，红方后防马上吃紧，那黑马如同达摩克利斯之剑一样高悬，红方乱了阵脚，百般抵抗，还是给高吊的黑马将死了。众人鼓掌，有人说道：没想到政府棋好，政府上来下吧。众人都说是好主意，耍耍无妨，路已修完，天黑尚早，不着急回去。那狱警便捋了袖子，坐在红方处，说：下棋是下，不要说出去，还有，不用让我，让我让我瞧出来，就给你说道说道。这么一说，没人敢上，你推我我推你，看似耍闹，其实心慌，哄狱警上来的犯人，早躲到最后面去了。

这时，一个跛脚的犯人走上前来，站在狱警对面，说：政府，瘸子跟您学学。说是跛脚，不是极跛，只是两腿略略有点长短不一，走起路来，一脚正常迈出，稍微一晃，另一条腿突然跟上，好像在用脚丈量什么。狱警说：行，坐下吧。还有多长时间出去啊，瘸子。瘸子说：八十天。狱警说：快到头了，出去就不要再进来了。瘸子说：知道，政府。你先走吧。狱警在手边扯过红炮放在正中，说：和你走走驾马炮。瘸子也把炮扯过来，放在正中，说：驾马炮威猛。然后就闭上嘴，只盯着棋盘，竟也开的是驾马炮的局。狱警说：咦？后手驾马炮，少见。瘸子不搭茬，有条不紊地跟着走，过了二十几手，狱警的子全给压在后面，除了一个卒子，都没过河，瘸子的大队人马已经把红方的中宫团团围住，却不着急取子，只是把对方全都链住，动弹不得。父亲在旁边一直站着看着，明白已经几乎成了死局，狱警早就输了，瘸子是在耍弄他。狱警没有办法，拈起一个兵拱了一手，瘸子也拈起一个卒拱了一手，并不抬头，眉头紧锁，好像局势异常紧张。围观的犯人全都安静得像猫，就算不懂棋的，只要不是色盲，也知道红方要输了，虽是象棋，却已形成了围棋的阵势。狱警不走了，频频看着瘸子眼色，瘸子也不催，只是低着头好像在思索自己的棋路。天要黑下来了，犯人们突然有人说：和了吧，和棋。马上有人应和：子力相当，正是和棋，不信数数？瘸子你说是不是？瘸子却不说话，只是等着狱警走。这时父亲在旁边说：兄弟，炮五平八，先糊弄一招。狱警抬头看了一眼，知是仓库管理员，没怎么说过话的邻居，反正要输，依父亲的话走了一手，瘸子马上拿起车伸过去，把炮吃了，放在手里。父亲说：马三进二，弃马。狱警抬头说：大哥，马也要弃？父亲说：要弃。狱警把马放在黑方象

眼，瘸子飞起象把马吃掉，和炮放在一起。父亲说：沉炮将军。狱警沉炮，瘸子把另一只象落回。父亲说：车八平五叫杀。瘸子又应了一手，局势又变，再走，又应，三五手过后，红方虽然少子，不过形成一将一衔之势，勉强算是和棋，不算犯规。狱警笑着说：以为要输了，是个和棋，瘸子，棋这东西变化真多。瘸子忽然站起，盯着父亲说：我们俩下。父亲还没说话，狱警说：反了你了，操你妈的，是不是想让老子把你拷上！瘸子把头低下说：政府，别误会，一个玩。狱警说：你还知道是个玩？是不是想把那条腿给你打折？操你妈的。众犯人上来把狱警劝住，都说：瘸子嘛，要不怎么是瘸子呢？算了算了。父亲趁机躲回仓库，在里屋坐着，很晚了才开门出来回家，路上漆黑一片，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

之后狱警骑车经过仓库，车轱辘底下是新铺的路。看见父亲，会招手说：高棋，忙呢？父亲说：没忙，没忙，卖会儿呆。狱警点点头，骑过去了。那年父亲三十五岁，妈妈刚刚走了，爷爷半年之后去世。

一个月之后，父亲下了岗，仓库还是有人看，不是他了，时过境迁，看仓库的活也成了美差，非争抢无法胜任。按照死去的爷爷的话说，是这么个道理，就算有一个下岗也是他，何况有这么多人下岗，陪着，不算亏。

父亲从十几岁开始喜欢下棋，到了让人无法容忍的程度。爷爷活着的时候跟我说：早知道唯一的儿子是这样，还不如生下来就是个傻子。据说，父亲下乡之前，经常在胡同口的路灯底下下通宵，一洒灯光，一群孩子，附近会下棋的孩子都赶来参加车轮战，逐渐形成一群人对父亲的局面。第二天早上回家，一天一夜没吃没喝，竟还打着饱嗝，脸上泛着光辉，不说话，只是愣愣地看着爷爷傻笑，爷爷说：兔崽子，笑个什么？下个臭象棋还有功了？父亲说：有意思。然后倒头睡了。下乡之后，眼不见心不烦，爷爷知道他在农村也要下，看不见就算了吧，只要别饿死累死就行。从父亲偶尔透露的只言片语判断，确如爷爷所料，他在农村下了四年棋，一封信也没写过。后来没人与他下，又弄不到棋谱，就自己摆盘，把过去下过的精彩的棋局摆出来，挨个琢磨。回城之后，分到工厂，那时虽然社会不太平，工厂还是工厂，工人老大哥，人人手里一只铁饭碗。刚进了工厂没多久，举行了象棋比赛，父亲得了第一名，赢了一套印着“大海航行靠舵手”的被罩。母亲当时是另一个车间的喷漆工，看父亲在台上领奖，笑得憨厚，话也不会说一句，顿觉这人可爱又聪明，连眉毛上那根黑毛都成了可爱又聪明的缩影，经人说合，大胆与父亲谈上了恋爱。爷爷看有媳妇送上门，当即决定拿出积蓄，给母亲买了一辆永久牌自行车，黑漆面，镀钢的把手，斜梁，座位下面有一层柔软结实的弹簧，骑上去马上比旁人高了一截。母亲非常受用，觉得一家子人都可爱，一到礼拜天，就到父亲家里来干家务，晒被、擦窗、扫地、做饭。吃过了饭，掏

出托人在百货商店买的瓜子和茶叶，沏上茶，嗑着瓜子，陪爷爷聊天。

有一次父亲站起来说：你们聊着，我出去转转。爷爷说：不许去，坐下。母亲说让他出去转转吧，我陪您老聊天。爷爷说：前一阵子街上乱，枪啊炮啊搬出来，学生嘴里叼着刀瞎转悠，现在好些了，也有冷枪，前院的旭光，上礼拜就让流弹打死了。母亲点点头，对父亲说：那就坐会儿吧，一会儿骑自行车驮我回去。父亲说：爸，旭光让人打死的时候，正在看我下棋。街上就那一颗流弹，运气不好，我就没事儿。爷爷脸色铁青，对父亲说：你想死，等娶完了媳妇，生完了孩子再死。母亲忙说：大爷，您别生气，时候不早了，让他送我回去吧，我来的时候街上挺平静，晌天白日的，不会有事儿。于是父亲驮着母亲走了，在车后座上，母亲掐了父亲一把，说：你啊，现在这么乱，上街干吗？净给老人添乱。父亲说：不是，是想下个棋。母亲说：你看这大街上一个人也没有，谁和你下棋？这么着，你教我，我回头陪你玩。父亲说：教你？棋这东西要悟，教是教不了的。母亲笑着说：傻子，你还当真了，别说你看不起人，有跟你学棋的工夫，还不如说说话呢。正说着，路边一棵大树底下，两个老头儿在下棋，父亲马上把脚踩在地上，停了车，说：我去瞧一眼。母亲伸手去拉，没拉住，说：那我怎么办？父亲头也不回，说：等我一会儿。父亲刚在树荫里蹲下，一颗子弹飞过来，从母亲的脚底下掠过，把自行车的车链子打折了。

虽说如此，一个月以后，父亲和母亲还是结婚了。

父亲下岗之后，又没了老婆，生活陷入了窘迫。因为还生活在老房子里，一些老街坊多多少少帮着，才不至于陷入更加悲惨的境地。老师看我不笨，也就偶尔帮我垫钱买课本，让我把初中念下去。“黑毛啊，课本拿好，学校给的。”她经常这么说，但我知道是她自己买的。父亲的酒喝得更多，不吃饭也要喝酒，什么酒便宜喝什么。烟是在地上捡点烟蒂抽，下棋的时候对方有时候递上一颗，就拿着抽上。衣服破了，打上补丁，照样穿，邻居给的旧衣服，直接穿在身上，胖瘦不在乎。一到我放暑假寒假，就脱下校服给父亲穿，校服我穿得精心，没有补丁。父亲接过，反复看看，穿上，大小正好，只是脸和校服有点不符，像个怪人。走，父亲然后说，把板凳拿上吧。

母亲还在的时候，我就跟着父亲出去下棋，父亲走在前面，我在后面给背着板凳。母亲常说：儿子，你也不学好，让你妈还活不活？我说：妈，闲着没事儿，作业也写完了，去看大人玩，算个什么事儿啊，你好好待着。说完我就背上板凳跟着父亲走。父亲从不邀我，也不撵我，愿意跟着走就走，不跟着也不等，自己拿起板凳放在自行车后座，骑上车走。看得久了，也明白个大概，从车马炮该如何行走懂起，渐渐也明白了何为“锁链擒拿等”，看见有人走了漏招也会说：叔，

不妙，马要丢了。然后叔就丢了马。只是看了两年，父亲的棋路还没看懂，大树下，修车摊，西瓜摊，公园里，看父亲下棋，大多是赢，有时也输，总是先赢后输，一般都输在最后一盘。终于有一天，我好像明白了一些，回家的路上，下起了雪，我把板凳抱在怀里，肩膀靠着父亲的后背，冷风从父亲的前面呼呼吹来，让父亲的胸口一挡，就不觉得多冷了。我说：爸，最后一盘你那个“士”支得有毛病。父亲不说话，只是眼看前方，在风雪里穿梭，脚上用力蹬着车。我继续说：好像方向出了问题，应该支右士不是左士。到了家，锁上车进屋，母亲还没下班，平房里好像比外面还冷。父亲脱下外衣，从抽屉里拿出象棋，摆在炕上，说：咱俩来三盘，不能缓棋，不能长考，否则不下。我有些兴奋，马上爬上炕去，把红子摆上。父亲给了我的手一下说：先摆的摆黑，谁不知道红的先走？我于是把棋盘旋转，又把黑的摆好，开下。输了个痛快，每一盘棋都没有超过十五分钟，我心中所想好像全被父亲洞悉，而父亲看起来的闲手全都藏着后续的手段，每个棋子底下好像都藏着一个刺客，稍不留神就给割断了喉咙。下完了三盘，我大为沮丧，知道下棋和看棋是两码事，看得明白，走着糊涂，三十二个子，横竖十八条线，两个九宫格，总是没法考虑周全。下完之后，父亲去生炉子，不一会儿炕就热了起来，父亲回来在炕上盘腿坐下说：现在来看，附近的马路棋都赢不了你，但是你还是个臭棋，奇臭无比。今天教你士的用法，下棋的人都喜欢玩车马炮，不知道功夫在士象。一左一右，拿起来放下，看似简单，棋的纹路却跟着变化，好像一个人出门，向左走还是向右走，区别就大了，向左可能直接走进了河里，向右可能就撞见了朋友，请你去喝酒，说白了，是势的大不同。现在来说常见的十几种开局，士的方向。说着，随手摆上，开始讲士，讲了一个钟头士，母亲还没回来，父亲开始讲象。从象开始，讲的东西散了，讲到朝鲜象棋象可以过河，这涉及中国的历史和高丽的历史，也就是朝廷宰相功能的不同；又讲到日本象棋，又叫本将棋，和国际象棋有些相像，一个兵卒奋勇向前，有可能成为独霸一方的王侯，这就和日本幕府时期的历史有了联系。如此讲下去，天已经黑了，我有点恍惚，从平时母亲的态度看，父亲的这些东西她是不知道的。我说：爸，这些你怎么知道的？父亲说：一点点知道的。我又问：那你怎么今天把士的方向搞错了？父亲想了想，说：有时候赢是很简单的事，外面人多又杂，知人知面不知心，想下一辈子，一辈子有人和你下，有时候就不那么简单。说到这里，门锁轻动，父亲说：坏了，没有做饭。母亲进来，眉毛上都是雪，看见我们俩坐在炕上，雪也没掸，戴着手套愣了半天。

现在我回想起来，那个夜晚特别长。

从那以后出去，背上了两个板凳。我十一岁的时候，有人从新民来找父亲下

棋。那人坐了两个小时的长途汽车，到父亲常去的大树底下找他。“黑毛大哥，在新民听过你棋好，来找你学学。”那人戴着个眼镜，看上去不到三十岁，还像个学生。穿着白色的衬衫，汗把衬衫的领子浸黄了，用一块手帕不停地擦着汗。眼镜不是第一个，在我的记忆里，从各个地方来找父亲下棋的人很多，高矮胖瘦，头发白的黑的，西装革履，背着蟑螂药上面写着“蟑螂不死，我死”的。什么样子的都有。有的找到棋摊，有的径直找到家里。找到家里的，父亲推开一条门缝，说：辛苦辛苦，咱外面说。然后换身衣服出来。一般都是下三盘棋，全都是两胜一负，最后一盘输了。有的人下完之后站起来说：知道了，还差三十年。然后握了握父亲的手走了。有的说：如果那一盘那一步走对了，输的是你，我们再来。父亲摆摆手说：说好了三盘，辛苦辛苦，不能再下了。不行，对方说，我们来挂点东西。挂，就是赌。所谓棋手，无论是入流的还是不入流的，其中都有人愿意挂，小到烟酒和身上带的现金，大到房子金子和存折里的存款，一句话就订了约的有，找个证人签字画押立字为凭的也有。父亲说：朋友，远道而来别的话不多说了，我从来不在棋上挂东西，你这么说，以后我们也不能再下了，刚才那三盘棋算你赢，你就去说，赢了黑毛。说完父亲站起来就走。还有的人，下完棋，不走，要拜父亲当师傅，有的第二天还拎着鱼来，父亲不收，说自己的棋，下可以，教不了人，瞧得起我就以后当个朋友，师徒的事就说远了。

那天眼镜等到父亲，拿手帕擦着汗，说要下棋，旁边的人渐渐围过，里面说：又是找黑毛下棋的？都说，是，新民来的，找黑毛下棋。父亲坐在板凳上，树上的叶子“哗啦哗啦”地响，他指着自己的脑袋说：老了，酒又伤脑子，不下了。那年父亲四十岁，身上穿着我的校服，胡须长了满脸，比以前更瘦，同时期下岗的人，有的人已经做生意发达了，他却变成一个每天喝两顿散白酒，在地上捡烟蒂抽的人，话也比过去少多了，只是终日在棋摊泡着，确实如他所说，半年来只是坐在板凳上看，不怎么出声，更不下场下棋。眼镜松开一个纽扣说，不下了？听说半年前还下。父亲说：是，最近不下的。眼镜说：我扔下学生，坐了两个小时汽车，又走了不少路，打听了不少人，可是你不下了。父亲说：是，脑袋坏了，下也没什么用。眼镜继续用手帕擦着汗，看着围着的人，笑了笑，说：如果新民有人能和我下，我不会来的。父亲想了想，指着我说：朋友，如果你觉得白来了的话，你可以和他下。眼镜看了看我，看了看我眉毛上的痞子，说：你儿子？父亲说：是。眼镜在眼镜后面眨了眨眼，说：你什么意思？父亲说：他的棋是我教的，你可以看看路子，没别的意思，现在回去也行，我不下了，说着又指了指自己的脑袋说，脑子坏了，谁都能赢我。眼镜又看了看我，用手摸了摸我的脑袋说：你几岁了？我说：十一。他说：你的棋是你爸教的？我说：教过一次，教过士的

用法。大伙儿笑了。眼镜也笑了，说：行了，我让你一匹马吧。我说：别了，平下吧，才算有输赢。大伙儿又笑了，他们是真觉得有意思啊。眼镜蹲下，我把板凳拉过去，把黑子摆上，说了半天，确实年纪小，就执黑先走。到了残局，我一车领双兵，他马炮单兵缺士象，被我“三车闹士”赢了。眼镜站起来，从兜里掏出一支钢笔放在我手上，说：收着吧，自己买点钢笔水，可以记点东西。父亲说：钢笔你拿回去，他有笔，我们下棋是下棋。眼镜看了看父亲，把钢笔重新放进兜里，走了。

回家的路上，我在后座上想着那支钢笔，问：爸，你真不下了？父亲说：不下了，说过的话当然是真的。接着又说，你这棋啊，走得太软，应该速胜，不过这样也没什么不好。在学校不要下棋，能分得开吗？我说：能，是个玩嘛。父亲没说话，继续骑车了。

现在说到那时的事了。

那时我十五岁，鸡巴周围的毛厚了，在学校也有了喜欢的女生，一个男孩子样的女生，头发短短的，屁股有点翘，笑起来嘴里好像咬着一线阳光。偶尔打架，揍别人也被别人揍，但是无论如何最后一次一定是我揍别人，在我心里，可能这是个原则问题。父亲已经有三年没参加家长会了，上高中一年级的时候，家长会是初中老师代表我爸去的。她比初中时候老了一点，可又似乎没什么变化，好像她永远都会是那个人，我知道那恩情可能同样永远还不了了，虽然我也知道，她从没等着那个东西。父亲有两次在冬天的马路边睡着了，我找遍了半个城市，才把他找到，手脚都已经无法弯曲，胡子上都是冰碴。自那以后，我在父亲的脖子上挂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我家的地址，因为没法不让他出门到棋摊坐着，只好寄希望于一旦走丢，好心人能把他送回来。他还穿着我的校服，洗得发白，深蓝色的条纹已经变成了天蓝色，他还是固执地穿着，好像第一次穿上那样，对着镜子笨拙地整理着领子。

包括我初中老师在内，没有人知道我下棋。十五岁的我，已经没人把我当孩子了，那时城市里的棋手提到“黑毛”，指的是我。傻掉的父亲很少有人再提了。

一个星期六的中午，同学们都去了老师家补课，上午数学，下午英语，我背着板凳准备出门。问父亲去不去，父亲说，不去了。他说出的话已经含糊不清，很难听懂，之所以不去，是因为他还没起来，在被里醉着。那是北方的七月，夜里下了一场暴雨，早上晴了，烈日晒干了雨水，空气还有点湿，路上都是看上去清爽的人，穿着短袖的衣服顶着太阳走着。楼下的小卖部前面围了一群人，小卖部的老板是个棋迷，门口老摆着一副硕大的胶皮子象棋，随便下，他在旁边擦着

自己的自行车，有空就看上一眼，支上几招。这人后来死了，从一座高桥上跳进了城市最深的河里，据说是查出了肺癌，也有人说是有别的原因，那是多年以后的事情了。老板与我很熟，没人的时候，我偶尔陪他玩上一会儿，让他一马一炮，他总是玩得很高兴，没事就给我装一袋白酒让我带给父亲。那天我本来想去城市另一侧的棋摊，那里棋好，要动些脑筋。看见楼下的棋摊前面围了这么多的人，我就停下伸头去看。一边坐着老板，抽着烟皱着眉头，棋盘旁边摆着一条白沙烟和一瓶“老龙口”的瓶装白酒，我知道是挂上东西了。另一边坐着一个没有腿的和尚，秃头，穿着黄色的粗布僧衣，斜挎着黑色的布袋，因为没有脚，没有穿僧鞋，两支拐杖和一个铜钵放在地上，钵里面盛着一碗水。说是没有腿，不是完全没有，而是从膝盖底下没了，僧裤在膝盖的地方系了一个疙瘩，好像怕腿掉出来一样。

老板把烟头扔在地上，吐了一口痰说：嗯，把东西拿去吧。和尚把手里的子递到棋盘上，东西放在布袋里，说：还下吗？老板说：不下了，店不能荒着，丢东西。说着他站起来，扭头看见了我，一把把我拉住，说：黑毛，你干什么去？我吓了一跳，胳膊被他捏得生疼。你来和这师傅下，东西我出，说着把我按在椅子上。我看了看棋盘上剩下的局势，心里很痒，说：叔，下棋行，不能挂东西。和尚看着我，端起钵喝了口水，眼睛都没眨一下，还在看着我。老板说：不挂你的东西，挂我的，不算坏你的规矩，算是帮叔一把。转身进屋又拿了条白沙，一瓶“老龙口”放在棋盘旁边。和尚把水放下，说：再下可以，和谁下我也不挑，东西得换。老板说：换什么？和尚说：烟要软包大会堂，酒换西凤。老板说：成。进屋换过，重新摆上。人已经围满，连看自行车库的大妈，也把车库锁上，站在人群中看。我说：叔，东西要是输了，我可赔不起你。老板说：说这个干啥？今天这店里的东西都是你的，只管下。和尚说：小朋友，动了子可就不能反悔了，咱俩也就没大没小，你想好。我胸口一热，说：行，和您学一盘吧。

从中午一直下到太阳落山，那落日在楼群中夹着，把一切都照得和平时不同。我连输了三盘棋，都是在残局的时候算错了一步，应该补的棋没补，想抢着把对方杀死，结果输在了毫厘之间。和尚赢去的烟酒布袋里已经装不下了，就放在应该是脚的地方。最后一盘棋下过，我突然哭了起来，哭声很大，在人群中传了开去，飘荡在街道上。我听见街道上所有的声响，越哭越厉害，感觉到世界上我一个人也不认识，世界也不认识我，把我随手丢在这里了，被一群妖怪围住。

和尚看我哭着，看了有一会儿，说：你爸当过仓库管理员吧？我止住哭，说：当过。和尚说：眉毛上也有一根黑毛吧。我说：有。和尚说：把你爸叫来吧，十年前，他欠我一盘棋。我忽然想到，对啊，把我爸叫来，把我的父亲叫来，把那

个曾经会下棋的人叫来。我马上站起来，拨开人群，忽然看见父亲站在人群后面，穿着我的校服，脖子上挂着我写的家庭住址，一动不动地看着我，眼睛像污浑的泥塘。我又哭了，说：爸！父亲走过来，走得很稳当，坐下，对和尚说：当年在监狱门前是我多嘴，我不对，今天你欺负孩子，你不对。我说错了没？瘸子。和尚说：不是专程来的，遇上了，况且我没逼他下。父亲说：一盘就够了，三盘是不是多了？和尚说：不多，不就是点东西。说着，把身子下面的东西推出来，布袋里的东西也掏出来，对老板说：老板，东西你拿回去，刚才的不算了。老板说：这么多街坊看着，赢行，骂我我就不能让你走。和尚说：我没有脚，早已经走不了，只能爬。说完，用拐杖把自己支起来，支得不高，裤腿上的疙瘩在地上蹭着，东西一件一件给老板搬回屋里。然后坐下对父亲说：刚才是逗孩子玩呢，现在咱们玩点别的吧。父亲用手指了指自己：我这十年，呵，不说了，好久没下棋了，脑袋转不过来。和尚笑说：我这十年，好到哪里去了呢？也有好处，倒是不瘸了。父亲在椅子上坐正了，说：好象棋也长了。和尚说：长了点吧。玩吗？我刚才说了，玩点别的。父亲说：玩什么？和尚说：挂点东西。父亲说：一辈子下棋，没挂过东西。和尚说：可能是东西不对。说完从僧衣的怀里掏出一个小布包，布包打开，里面是一个金色的十字架。十字架上刻着一个人，双臂抻开，被钉子钉住，头上戴着荆棘，腰上围着块布。东西虽小，可那人，那手，那布，都像在动一样。和尚说：这是我从河南得来的东西，今天挂上。人群突然变得极其安静，全都定睛看着和尚手里的东西，好像给那东西吸住，看了一眼，还想再看一眼。父亲冲和尚手里看了看说：赢的？和尚说：从庙里偷的。父亲说：庙里有这东西？和尚说：所以是古物，几百年前外面带进来的，我查了，是外国宫里面的东西。你赢了，你拿走，算是我为你偷的。父亲说：我输了呢？和尚抬头看了看我说：你儿子的棋是你教的吧？父亲说：是。和尚说：我一辈子下棋，赌棋，没有个家，你输了，让你儿子管我叫一声爸吧，以后见我也得叫。人群动了一下，不过还是没有什么声音。父亲也抬头，看着我，我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那个肩膀我已经很久没有依靠过了，我说：爸，下吧。父亲说：如果你妈在这儿，你说你妈会怎么说？我说：妈会让你下。父亲笑了，回头看着和尚说：来吧，我再下一盘棋。

向老板借了硬币，两人掷过，父亲执黑，和尚掷红，因为是红方先走，所以如果是和棋，算黑方赢。和尚走的还是架马炮，父亲走平衡马。太阳终于落下去了，路灯亮了起来，没有人离去，很多路过的人停下来，踮着脚站在外面看，自行车停了半个马路。两人都走得不慢，略微想一下，就拿起来走，好像在一起下了几十年的棋。看到中盘，我知道我远远算不上个会下棋的人，关于棋，关于好多东西我都懂得太少了。到了残局，我看不懂了，两个人都好像瘦了一圈，汗从

衣服里渗出来，和尚的秃头上都是汗珠，父亲一手扶着脖子上的牌子，一手挪着子，手上的静脉如同青色的棋盘。终于到了棋局的最末，两人都剩下一只单兵在对方的半岸，兵只能走一格，不能回头，于是两只颜色不同的兵卒便你一步我一步地向对方的心脏走去。相士都已经没有，只有孤零零的老帅坐在九宫格的正中，看着敌人向自己走来。这时我懂了，是个和棋。

父亲要赢了。

在父亲的黑卒走到红帅上方的时候，和尚笑了，不过没有认输，可是继续向前拱了一手兵，然后父亲突然把卒向右侧走了一步，和尚一愣，拿起帅把父亲的黑卒吃掉。父亲上将，和尚拱兵，父亲下将，和尚再拱，父亲此时已经欠行，无子可走，输了。

父亲站起来，晃了一下，对我说：我输了。我看着父亲，他的眼睛从来没有这么亮过。父亲说：叫一声吧。我看了看和尚，和尚看了看我，我说：爸。和尚说：好儿子。然后伸手拿起十字架，说：这个给你，是个见面礼。眼泪已经滚过了他大半个脸，把他的污脸冲出几条黑色的道子。我说：东西你收着，我不能要。和尚的手停在半空，扭头看着父亲，父亲说：我听他的，东西你留着，是个好东西，自己一个人的时候还能拿出来看看，上面多少还有个人啊。和尚把十字架揣进怀里，用拐杖把自己支起来说：我明白了，棋里棋外，你的东西都比我多。如果还有十年，我再来找你，咱们下棋，就下下棋。然后又看了看我，用手擦了一把眼泪，身子悬在半空，走了。

十年之后，我参加了工作，是个历史老师，上课之余偶尔下下棋，工作忙了，棋越下越少了，棋也越下越一般，成了一个平庸的棋手。父亲去世已有两年，我把他葬在城市的南面，离河不远，小时候那个雪夜他教我下棋的那副象棋，我放在他的骨灰盒边，和他埋在了一起。

那个无腿的和尚再没来过，不过我想总有一天，他会来的。

《西湖》2014 年第 8 期

无人之境

霍 艳

一

楚源早了一班飞机到广州，订票工作人员把他身份证号码抄错了一位，打乱了他的计划。他通宵录影，来不及卸妆，回家翻出两件衣服，将身体塞在灰色捷达车里。那个司机掐灭香烟，把速度开到了一百迈，残留的劣质香烟味道被风吹到他脸上，他皱皱眉，摇开了窗户，3月的风呼啸而过，像刀柄刮在他脸上。

机场里人多得让楚源害怕，他越来越喜欢高铁，只有在最后十五分钟，人才涌出来，窜进车厢里，找到自己的位置。机场挤满了提前的人，排在他前面的中年妇女要求换下午的登机牌。轮到他了，他把女儿留下的Rimowa行李箱平放在传送带上，要了靠过道的位置，方便随时去洗手间，这是年纪渐长的标志，他记得就在一两年前，坐飞机还是像孩子那样，喜欢选靠窗的座位。排队上飞机的时候，他回头看见队尾站着一个穿玫红色毛衫，墨绿色棉布长裙的女孩，头埋在宝蓝色的双肩背包里，脚底下放了一个泛黄的旅行包，楚源觉得她身上的颜色扎眼，忍不住又多看了两眼，女孩光脚穿了一双球鞋，露出的脚踝上藏青色的字母：CC。

飞机上，楚源脱掉棕色的皮衣，拿出电脑，想把正在写的长篇再改改，但一时思路全无，反复几次，遂一巴掌合上电脑，屏幕一下子暗了。他用余光扫过旁边西服男人膝盖上的读物——《四十岁男人应该明白的三十件事》，书的塑封扔在脚底下，条形码上的价格是四十九元，封面上的男人楚源觉得眼熟，好像在电视台里见过。他以前的记忆力惊人，过目不忘，这些年却减弱了大半，一起吃过饭的脸还得仔细辨认。楚源挠了挠头，头发上有看起来蓬松的喷雾，脑子里是一团纷乱的线。他有些恼怒地站起身，冲向洗手间，和那个穿绿裙子的女孩蹭了肩，

谁也没有避让。楚源迅速地解决完，用温水洗掉脸上的粉底，他发现镜子的右下角，用口红涂了两个字母：CC。楚源蹙眉，扯了一团手纸，浸了水，把字抹花了。

下了飞机，他给主办方的人打电话，猜想广东口音的意思是让他原地别动，会有车来接他。他倚在机场门口的柱子上，想离人群远一点，可不一会儿身边就围满了抽烟的人，他盯着其中几个女孩看，想象她们是他的女儿。

车开了一个半小时才到酒店。楚源想起上一次来广州还是二十年前，《花都》杂志办了一个青年作者改稿会，他带了新作，稿纸上还能闻见蓝色墨水的味。那次改稿会来了很多人，吃饭的时候特别热闹，天南海北的口音交汇，他还记得里面有个马国明，带了十几万字的稿子，誊抄了三份，给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每人一份。楚源在旅馆里翻过那份稿子，是一个知青插队北大荒的故事，充满着激情的回忆。他隐约觉得题材有些过时了，却握着马国明的手说这个故事太精彩了，我都被感动了。他知道那晚马国明很高兴，夜里的呼噜打得格外的响，他却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那是他第一次被人征询稿件的意见，却说了假话。后来那期青年专号，马国明的文章没登上，他却登了一个头条。马国明再也没有联系过他，但楚源却在几年后，在学校门口接女儿放学的空隙，看见阅报栏里影响力最大的那份上发表了马国明的人物速写《人民警察王善军的一天》。

工作人员下午才到位，司机把钥匙给了他就去接下一拨客人。楚源一个人提着行李箱，他瞥见大堂里的落地镜，双肩电脑包让他的背驼得更厉害了，瘦高的身体像一只衰老的鹿。不是假期，大堂里的人依然很多，小孩子们戴着动物面具在追逐打闹，发出很大的声响，那些声音"梆梆"地敲击着他的脑壳，撕扯睡意。

楚源没有吃午饭，好好地睡了一觉，连续做了三个梦，一环套一环，像电影《盗梦空间》的情景。他的身子愈来愈发沉，如果不是耳边的电话，他还要继续陷下去。

"楚源老师，下来吃饭了。"

他应了一声，抓过手机，里面有妻子的短信：我这周出差，抽空把物业费交一下。楚源发现自己睡了五个小时那么久，他本来想梳洗一番的，已经连续两天录影没顾得上洗澡，刚才的梦让他身体又蒸发出一些汗液。他把毛巾浸湿，撩起衣服，擦了擦身体，皮肤干燥得像被剥落的洋葱皮。

楚源是第一个下楼的，餐厅里已经拉开了"欢迎第三届中华文学奖作家"的横幅。"作家"头上的一点掉了，没人注意到，工作人员引他入座，他们都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挂了一个胸牌，没写名字。楚源觉得南方人的脸跟他们的名字一样模糊不清。

他坐在第二桌，过了十分钟，陆续有人来了，他站起来跟每一个人握手。

“楚源老师，好久没见。”

“嗯，是有很久了。”

“上次还是《春风》杂志的笔会，咱们一起去天池呢。还记得您闹肚子上厕所，把手机落在酒店里了，全车人都陪您回去拿。也就是三年前的事情吧，跟昨天发生似的。”

楚源抽回手，他觉得自己身上的汗被寒意吸干了一半。

餐桌上的人他很多不认识，他把椅子微微后撤，跟他们保持距离。等上菜的时间，他的眼睛都看向横幅上那个掉了点的“家”字，有点好笑，又不知道身边有谁可以就此说笑一番。

“楚源老师，吃菜啊。”旁边年纪跟他相仿的女诗人方红一边转着菜盘一边招呼他。他回过神来，赶紧就近夹了块牛肉到碗里。

那块肉火候不够，渗着两条血丝，楚源硬着头皮把它吃了，一边扭头向方红致意：“最近有什么新作品吗？刚拜读了你发表的那组诗，很精彩。”他不知道方红是否真的发表了什么诗歌，但知道她是一个高产的女诗人，在期刊上总是能看见她的名字，名字旁边配着相同的一张摄于十年前的照片。那时候她还是个有风韵的女人，喜欢穿紧身毛衣突显身材，现在她的脸大了一圈，鼻子却陷了下去，她穿着一件亚麻质地的墨绿色宽松连衣裙，干燥的胳膊上套了几个木头镯子，她起身夹菜的时候，镯子和碟子发出沉闷的撞击声。

“昨天刚参加完一个中外诗人作品朗诵会，我觉得诗歌是没国界的，我朗诵完以后那个外国诗人一直在抹眼泪。”方红把脸转向一个男评论家，“刘老师，我的新诗集就要出了，到时候一定请您指点。”

刘斌正忙着往杯子里斟酒，酒溢出杯沿，在杯面上打转，却没有滴下来，所有人都鼓掌称赞他的技术。他俯下身，舔了一下杯面，露出厚重的舌苔。

楚源看他的嘴，像幽暗的森林，布满烟渍的牙齿是不尽职的守卫者，轻易地放过任何一种食物，把它们吞噬进黑洞里。

楚源觉得自己的沉默不合时宜，他解释说熬了两个通宵，却没有提录影的事情，只说在赶稿子。方红跟刘斌都斟了一杯酒敬他，说“期待大作”。他假装硬着头皮喝下去，液体在他的胃里没有丝毫化学反应，他对酒局麻木了，却故意呛了一口，装作一副承受不住的样子。

“楚源，你的酒量大不如前啊。”刘斌认识他多年，十几年前他刚研究生毕业，进入了作协研究室，写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关于楚源作品的评论。楚源收到刘斌寄来的厚厚一沓信纸，上面用钢笔写着“请楚源老师指正”。他记得自己连夜

回了他一封信，大意是这篇评论如何切合他的心意，写作者跟评论者知音难觅的关系，后来搬家他翻出这篇评论，坐在纸箱上又读了一遍，觉得充满了过度诠释的味道。

“前两年喝坏过一次，把胃伤了。”他编了一个瞎话，假装喝汤，把含在嘴里的酒吐在汤勺里，两种液体混合在一起，冒了个泡。

“不喝酒怎么写出好作品啊？”刘斌又试图给他倒酒。

“年纪大了，也得量力而行。”他用手轻轻挡了一挡伸过来的酒瓶口。

“嗨，没事。你看吴洞天，他馋酒，每天都得喝个一斤八两，作品却写得越来越好，去年的短篇小说排行榜，我还给了他个第三名。”

楚源尴尬地笑了笑，没回答，趁着两条腿交替位置，又把椅子往后撤了撤。

饭吃到一半，一个女孩子赶来，坐在正对楚源的空位上，他把埋在盘子里的头抬起来，又放下。没有人认识这个女孩，多了一个陌生人并没有让场面显得不自在，他听见刘斌问她：“姑娘，你是？”

“我叫柴柴。”女孩抬起头，跟楚源目光相接。他认出她来，是那个在机场的女孩。

她还是那件玫红色的开衫，胸口微微撑开了第二枚扣子，皮肤上停着汗珠，她把头发扎成了一个马尾，楚源在眼镜片后面眯起眼睛，发现她右耳下有一枚小小的十字架图案。他有些得意地冲她微笑，仿佛这是只有他才能发现的秘密。

有主办方的人过来，给他们一一介绍：“这是柴柴，是这届文学奖新人奖的得主，今年才二十五岁。”

“小姑娘真年轻。”女诗人带着微微的醉意。

“柴柴，这位是最佳诗人奖得主方红，这位是最佳评论家得主刘斌，他左边的是最佳散文家得主艾草。”在每个人的停顿里，柴柴轻点下头，笑得很浅，“这个是最佳小说家的得主楚源。”

“我读过您的作品。”柴柴收起笑意，严肃地说，“不过最近的几部不是很喜欢。”

大家愣了几秒，然后刘斌先笑出声来，“小姑娘眼光够高的啊，楚源可是中国第一流的小说家。”

“哪里，是不入流才对。他们年轻人口味变了，不喜欢也能理解。”楚源喝了一口汤，汤里混着酒，他觉得自己有些心跳加快，“小姑娘，写小说几年了？”

“三年。”柴柴的眼睛直视楚源，“我喜欢您早期的书，在飞机上还在看。”她打开书包的拉链，像要证明什么似的在里面翻腾了一下，真的把他的第一本书

举在眼前，“我最喜欢这本。”

楚源咽了一口吐沫，他觉得嘴有些干，嘴唇黏在一起。“这书很早了，恐怕那时候你没出生吧。”

“这书是我妈的，她怀我的时候看的。”

“那你们更应该喝一杯了，楚源，我帮你给小读者也是小作家倒酒。”刘斌把酒给柴柴倒满。

她没有迟疑，微微撅起嘴唇，靠近瓶口，液体顺着她喉咙的曲线滑落。喝完酒，她从包里翻出一包中南海牌香烟，刘斌殷勤地递上了火机，蹿出的火苗照亮了她的脸。

楚源放下酒杯，把椅子拉近，双腿绷直成一条线，想要看清她。

楚源编了个理由没去参加饭后的酒局，他窝在沙发里看了一会儿书，罗贝托·波拉尼奥的《2666》，正是这本八百多页的书让他感到肩膀酸痛。他看得有些吃力，开头反复读了几遍，有些地方要返回对照，他试图把这归结于翻译的原因，却底气不足。

尝试了半个小时，他决定放弃，他打算明天私下把书送给柴柴，对那个只见了几面的女孩，他要装得不太刻意才好。

他不知道她是否在房间，刘斌看她抽烟以后，把自己的黄鹤楼递给了她。柴柴放在鼻子前闻了闻，点燃了第二根烟，单薄的嘴唇含着烟，熟练地吐着烟圈。瓶子里的酒早就空了，看不出她的醉意。

吃完饭，刘斌叫了他们两个去喝酒，随行的还有方红跟几个文学院的学生，楚源说自己实在太困了，下次一定奉陪。他一脚逃进了上行的电梯里，电梯门关闭的瞬间，他看见站在刘斌旁边的柴柴似是而非的笑。

他勉强地处理了几封邮件，回答了一些媒体的采访，那些问题不是关于他作品的，而是他对一部即将上映的电影怎么看，那部电影自从五年前买走他的作品版权后，就再也没有征求过他的意见，他怀着好奇在网上看了预告片，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不显眼的位置，而情节全变了模样。楚源突然想起转让费的尾款还没有付，他试着打了个电话去问问，电话那头是轻佻的音乐声，他喂了几下，就被挂断了。

才十点钟，楚源就躺在床上，印象里已经很久没有这么早睡过了。白天总是有很多事情找他，揣在兜里的手机像定时炸弹，提醒着他和这个世界无尽的关联性。只有晚上，他才能安静地坐在书桌前写作，思绪在夜色里缓慢地流动。他写得越来越慢，或许是对自己要求更高的缘故，一年只能发表一个中篇，发在稿费

最高的杂志上，钱直接存入女儿的账户，算是对她的补偿。

他闭上眼睛，想了想明天的颁奖典礼上要说些什么，这个奖是出版商帮他争取的，作为回馈，换得那个被改编成电影的小说出版权。来之前，他特地去出版社看了一下样书，封面用的是电影剧照，两个当红的明星拥抱在一起，夸张的字体写着“热映电影《挚爱》原著小说”，自己的名字则被放在右下角，跟女明星衣服的颜色混在一起。那是他五年前写的一个中篇小说，杂志社还专门为这篇作品开了研讨会，有外国人联系他想翻译这篇作品。如今，那篇小说以一种舒展的姿态躺在新书里，他没想过五万字的作品也能独立成书，一百八十页，精装封面，版式也不像在杂志上密密麻麻地很多字挤在一起，而是排得疏阔大方，有一丝暴发户的味道。

书的版税给的不高，找他出书的小女孩一副可怜巴巴的神情给他描绘出版业的艰难，但她保证等电影上市，这本书的销量一定不会差，超过他这几年的任何一本书。楚源知道女孩是了解自己情况的，十几年前，他每本书都能卖到五万，而现在这个数字只有一万。他最后答应了，反正已经有两年没有出版新作，中短篇小说的市场越来越差，他的名字在新一代读者面前变得陌生。等电影上映以后，这本书能让女儿在同学面前炫耀一下吧，他这么想的，就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楚源在黑暗中翻了一个身，觉得自己满脑子想的都是和文学无关的事情，他明天应该是从福楼拜还是福克纳谈起呢？他想着想着，身体就发沉了。

半夜，他听到楼道嘈杂的声音，方红在哼着小调，刘斌在朗诵诗歌，他蒙眬地听见柴柴在跟他们道别，伸出一只手把手机屏幕按亮，1 ：40。他挣扎着起身去上厕所，然后拉开门看了看酒店的走廊，所有的门紧闭，一个人也没有，像是场幻觉。

六点钟，楚源醒了，翻来覆去再也睡不着。他有很久没看见日出，拉开窗帘，窗外的天空像是梦境，朦胧的，一切都不清楚。

他下楼吃早餐，餐券上写着：白虎餐厅。幽深的回廊里空气味道潮湿，因为戒烟而重新恢复灵敏的鼻子让他闻到了一股生腐味，像冰箱里未及时清理的食物。

餐厅里人很少，服务生用粤语小声交谈。楚源一眼就看见了柴柴，她坐在靠窗户的位置，桌子上摆满了食物，她一个人在吃。

楚源随便拿了几样食物，犹豫着要不要坐过去，他看见柴柴向他挥手，她还是昨天那身装扮，上衣皱巴巴地贴在身上，白色贝壳纽扣多解开了一个，露出一个黑色的蕾丝边。

“早，睡得好吗？”楚源坐在她对面的位置，他戳起一只凤爪放在嘴里，细细地用牙齿剔着骨头。

柴柴打了一个哈欠，拍了拍嘴唇，说：“一夜没睡，在赶稿子。”

“哦？”他有些惊诧，“是什么稿子？”

“一个杂志社的人物采访，拖了很久，编辑打电话威胁说再不交稿，就不发上一期的稿费。”她耸了耸肩，“一个二流的小明星，没意思。”

楚源用叉子挑起面条，一根一根送到嘴里。“你平常靠什么为生？写小说？”

“写小说，怎么可能？帮杂志写写采访，帮网站写写文案，你网购么？我还写过一个男款钱包的文案，卖了五千多个。”柴柴把草莓酱抹在牛角面包上，“那种钱包你不会买的，根本不是牛皮，我不想说谎，就用了‘牛皮质感’代替。”

楚源摸了摸自己的口袋，装着红白条纹的小牛皮钱包，是女儿送他的五十岁生日礼物。“我女儿喜欢网购，我不会。”

“你女儿多大了？”

“跟你差不多吧。”

“嗯。”柴柴站起来，掸了掸身上的食物残渣，“我再去拿点吃的，你还要点什么吗？”

他摇摇头，看柴柴去挑选食物，她挑了很多甜食，盘子里摆满了精致的蛋糕往回走，脚上踢踏着酒店的白色拖鞋，脚踝细得像一根插进土里的木棍。

天色渐渐亮了起来，薄雾散去，柴柴吃光了盘子里的食物，心满意足地用纸巾擦嘴，恶作剧似的把盘子里的几种果酱混在一起，连同那些蛋糕残渣，一勺一勺地塞进空蛋壳里。

楚源一碗面吃了很久，中途又去上了一次厕所，餐厅里空旷，却还是能闻到一股奇怪的味道，那是一种他无法准确形容出来的气味。

柴柴捧着一杯奶茶，脸一直望向窗外，偶尔呷一口，液体从唇角渗出来。

突然，她把脸转向楚源，指节敲了敲玻璃，玻璃很厚，像敲击一块金属。玻璃窗外，一只白色的孟加拉虎穿过绿色的石路，朝他们走来，它跳上石壁，正对着他们，慢慢俯下身体，开始舔舐自己发亮的毛发。

柴柴说：“你看，老虎醒了。”

颁奖典礼在下午举行，柴柴来晚了，只能坐在后面。楚源去厕所的时候跟她打了一声招呼，她换了一件衣服，藏蓝色的复古连衣裙，扣子一直系到下巴，衬得皮肤惨白。柴柴坐在最后一排，没人注意到她，她垂着眼睑，无聊地晃着小腿，

膝盖骨撞击在一起，脚上那双泛黄的帆布鞋和她身上的装扮很不协调，旁边的空位上放着手机、房卡跟一包香烟。

楚源是第一个上台领奖的作家，在他之前的年度致敬作家奖授予了一个八十岁出头的老人，老人在病床上录制了一段获奖感言，答谢的话在嘴里含糊不清。评委会念了一段授奖词后，他被工作人员请上台去，穿着青花瓷纹饰旗袍的礼仪小姐把一张一米宽的塑料支票交给颁奖嘉宾，给他颁奖的是刚在法国获得亚洲文学奖的江河，楚源记得两个人第一本书都出版在 1989 年，现在却变成颁奖者与获奖者的关系。

他们握了握手，媒体提醒着要拍一张合影，楚源托着那张巨型支票跟江河站在一起，江河笑得很自然，他却笑不出来。记者们的焦点对准支票上的一串零，他预感到自己会因为“小说家赢取十万元奖金”而出现在新闻里，不由地闭上了眼睛。

工作人员帮楚源把支票拿下去，他走上演讲台，从衬衣口袋里掏出一张稿纸，是他上午刚写完的，他一字一字地照着念，没有节奏感。念着念着，他扫了一眼观众席，发现柴柴不见了，椅子上的烟也一起消失了。他就不想再继续了，他知道底下没几个人真正在听，他们把头埋在手机里或者贴在别人的耳畔。他猛地加快频率，快速地念完了剩下的稿子，台下响起有节奏的掌声。他径直走出会场，想喘一口气。

柴柴倚在楼梯的扶手上抽烟，她的口红粘在烟嘴上，看见他来，递给他一根。

“抽吗？”

“戒了。”他摆摆手。

“哦，作家很少有不抽烟的。”柴柴微张着嘴，吐了一个烟圈。

“以前抽得多，老咳嗽，就戒了。”楚源从口袋里掏出演讲稿，顺手扔进了垃圾桶，“上午怎么没来开会？”

“补觉啊，熬了通宵，脑子都涨了。”柴柴用指节敲了敲后脑勺。

“他们说上午给你打电话，一直没有接。”

“是吗？可能是开了静音吧。”

“嗯，上午的会也不是那么重要，大家讨论新城市文学的发展，每个人随便说几句，很快就散了。”

“那我就更不用来了，”柴柴松了一口气，“我写的是童话。”

“童话？”楚源眯起眼睛，“给孩子看的？”

“当然不是了，我最不喜欢孩子，”柴柴用帆布鞋擦灭烟头，烟灰蹭到鞋面，“成人也需要童话的安慰，不是吗”

“我没看过童话，”楚源摊了摊手，“我小时候很少有书看。”

“不是那种童话，”她不屑地说，“是所谓的暗黑童话。我喜欢安吉拉·卡特。”

“既然是黑暗的，看完不会更加绝望吗？”楚源不愿把话题逗留在一个自己陌生的外国小说家那里。

“嘿嘿，”柴柴笑了，露出雪白的牙，“向死而生嘛。他们读了我的童话以后，就会觉得，哇，现实原来这么美好。”

工作人员走过来，提醒柴柴一会儿要准备领奖了。楚源没有跟她一起回去，他又去了一趟卫生间，洗手的时候遇见了江河，江河跟他抱怨自从获奖以后活动就被安排得满满的，今天刚从东北飞来广州，他被邀请去给学生们演讲，但那些学生们只想得到他的签名，他签在了盗版书上，签在了《大学语文》课本上，居然还签在了写满英文单词的稿纸上。

“我真是觉得文学在中国太不值钱了。”江河把“钱”字咬得很重。“在法国，作家是多么受人尊敬啊。”

“嗯。”他含糊了一声。

江河掏出一把小剪刀，对着镜子修理了一下自己的络腮胡子，“我这次在法国看见文珊了，她让我向你问好。”

楚源怔了一下，绿色的洗手液滑在池子里，“哦，是吗？”

第二天一早，楚源一个人在餐厅吃饭，他听说柴柴昨晚就走了。楚源眯起眼睛，看窗外的丛林，白色的老虎今天没有出现。

“应该早点把书给她的”，他望了望椅子上的《2666》，封面上黑白相间的数字像一串密码。

早饭后，工作人员给他送来一个信封，信封里装着他的奖金。“楚源老师，这是您的奖金，扣除书的版税，还剩这些。”

楚源把信封夹在腋下，在表格上签下自己的真名：李东军，钱让他感觉自己换了个身份。

表格上有柴柴的名字和她的电话，电话是152开头的，他默念了几遍，记了下来。

二

回到家，楚源给自己煮了一碗面，他打开电视机，正在重播台湾学生反对服贸协定而冲击“行政院”的新闻。他看了一会儿，脸上挂着似是而非的笑容。

他去厨房洗碗，厨房里堆满了妻子出差时买的土特产，他们很少下厨，盒子都发了霉。他下身顶靠着水池，幻想前面还有一个人，他放在水池里的手弯成一个圆弧，像是从后面搂着一个女人。

楚源记得二十几年前那个夜晚，外面一片喧哗，他站在同样的位置，从后面揽住文珊的腰。她不像那些精瘦的女生，能碰到骨头，她腰肢的肉摸起来是软的，他在她腰上掐了一下，惹得她笑个不停，像是被触动了身体的开关。他扔掉她手里的碗筷，池子的泡沫溅到他们脸上，他横抱起她，她钩住他的脖子，他回想起自己当时严肃的表情，不由得笑了。

窗外充满了年轻人的喧嚣声，一切仿佛与他们无关。楚源把文珊的身体放置在那张木质双人床上，只铺了薄薄一层褥子，她的身体有些不适应，像一条脱了水的鱼一样摇摆着。他擒住她的手，压在她的身体上。“不要笑！”他命令道。她就真的不敢笑了。

窗外的声音越来越大，他听见玻璃被击碎的声音，他觉得世界越来越吵，声音是炸裂般的。他带着害怕冲进她的身体，盲目地撞击着，享受着被包裹的宁静。

一直持续到夏天，他都跟文珊在这间局促的屋子里做爱，外面世界所发生的一切，与他们毫无关联。他刚出了自己的第一本书，却躲在她的身体里，躲开那些宏大的词汇：国家、民族、命运、改革……楚源觉得自己什么也做不了，改变不了，他无法拯救别人，反而期待被救。他用汗津津的臂膀搂着文珊的裸体说：“别试图去反抗什么，一切都是徒劳。”

楚源睡到中午才醒，他住在东四环的一个高档小区里，房子是妻子趁着房价没上涨前买的，已经十年了，不会再有任何细节能刺激他的捕捉欲。

他从抽屉里翻出一个牛皮信封，信封的背面用圆珠笔写满了加法公式。他把钱从信封里取出来，一张一张摊开在书桌上，数了一遍。一万两千元，红色的钞票新旧各异，他想起过去每次取完稿费，都把崭新的钞票留下，给女儿当作压岁钱。

桌子上摊开他从图书馆借来的资料，不同时期的中国河流分布图，他用荧光笔标记着流向。这个关于中国河流变化的纪录片马上就要进入最后剪辑，而他的解说词迟迟没有写好，电视台导演的电话催了几次，他不得不放弃手中正在进行的长篇小说。他在图书馆泡了一周，在那儿找最需要的史料，他和看职场小说和养生菜谱的人坐在一起，看起来并没有什么不同。

在图书馆里，楚源找到了柴柴的书，封面还是崭新的，是一幅女孩和猫的漫画，猫看起来让人害怕，通体漆黑，眼珠子是绿色的，射出一道光。猫躺在

女孩的怀里，尾巴勒住女孩的脖颈。女孩穿着复古的紫色长裙，嘴角有浅浅的嘲弄的笑意，她的左手手指插在猫的毛发里，右手垂在体侧，长长的墨绿色指甲上滴着血。

楚源从心里反感这个封面，让他觉得不舒服，翻开书的勒口，封面设计上印着柴柴的名字。

楚源没想到以这种方式和柴柴相见，他从没想过要去联络她，默念的电话，有两位数字在脑海里摇摆了。

这是一台真人调解节目。他坐在评论席的位置，桌上摊着台本，导演倒计时开始，主持人愉悦地走上台来，介绍今天要调解的家庭纠纷。她把调解人请上舞台，是一对母女。楚源抬头，抱以程式化的微笑，母女上场时戴着羽毛面具，像假面舞会般神秘。

她们分坐在舞台的两侧，女儿显得好奇，不断旋转着座椅，一只脚搭在椅子上，一只脚点在地上，脚尖画着圆弧，她露出的脚踝上，刺着藏青色的英文字母：CC。

楚源又重翻开台本，他对这种节目从不上心，十个案例有八个是跟拆迁有关，九个是跟钱有关。柴柴是那十分之一，她主动打电话给节目组，说母女之间感情的稀薄，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一天的交流却不超过三句。

楚源看台上那位母亲，想起她也是自己的读者，她不像是从80年代走来的女人，态度冷静，眼神里流露出淡漠，她不认为自己跟女儿有过多的沟通必要，她已经二十五岁了，应该学会独立。

台下的观众对母亲的态度发出啧啧声，他们觉得这种淡漠是对这个节目和一席观众的傲慢，他们习惯了看声嘶力竭的争吵和痛哭流涕的戏码。他们握着话筒，争抢着对母亲发表指责。

柴柴讲了几个生活中的例子，她不愧是小说家，把那些琐事描绘得比电影还精彩，她用了大量场景的渲染来烘托彼此那种稀薄到令人窒息的感情。她伸出手臂，摄影机镜头推近，右手腕上有一道扭曲的疤痕，“这是我十五岁时一个人在家里做饭时烫伤的，我妈什么也没做，只让我用凉水冲了冲。”她的口气显得轻松，却让所有人都心疼。

另一位嘉宾用一串排比句来质问柴柴的母亲，看见女儿这样你不难受么？你有没有反省过一个做母亲的职责？你是否真的爱她？

女人摆摆手，露出不耐烦的神情，“如果她不满意，可以去找她的父亲，质问他当年为什么不要女儿。”说完这话，她不再配合节目的录制，起身离开

了现场。

这并不是第一次嘉宾离开现场，却是唯一一次再也没有回来的。台上台下乱做了一团，只有柴柴对这一切毫不意外。她跳下椅子，径直走到楚源的面前，摘下箍住她的面具，伸出手："嗨，我们又见面了。"

柴柴没办法回家，她说是母亲带她来的，她没有方向感，不知道怎么回去。

她坐在角落里看楚源录完剩下的节目。他明显表现得心不在焉，她小小的影子像施了魔法，把他朝她的方向引去。

深夜，楚源终于从台上走下来。女孩躲在外面抽烟，观众从她身边擦身而过，很快忘记了她刚才楚楚可怜的模样。

"我送你回去吧。"

"这个节目真的会有很多人看么？我爸爸会看见么？"她望着他们的背影问。

"如果他在北京的话，也许吧。"

柴柴用脚踩灭了火星。"我只是想他能看见，我跟妈妈过得不好。"

楚源侧头看睡在副驾驶位置的柴柴，她睡得很沉，眸子随着汽车的颠簸颤动。

上了四环，他轻轻地摇醒了她。"你家住哪里？我送你回去。"

柴柴睁开眼睛，眼里挂着薄雾。"去你那吧。"

"嗯？"

"我说，"她直视前方，故意忽略他的表情，"去你家吧，你妻子应该不在家。"

"你为什么这么觉得？"

"一个晚上你都没有看手机短信，也没有接答电话，没有哪个妻子是允许自己丈夫凌晨两点不回家且不吭一声的。"

"她只是习惯了而已。"

"那也是逼着自己习惯，你并不是一个让人放心的男人，写作的男人都不让人放心，把爱分成很多份，但最多的那份留给自己。"

楚源沿着小区兜了几个圈，想确定她的意思。"你真的要去？"

"是啊，反正我也没地方去。"

他叹了一口气。柴柴把手伸出袖口，伸向楚源的腿，往上攀爬，跟他握着方向盘的手交叠在一起。楚源深吸一口气，绷直双腿，把五指张开，从她的缝隙里穿过去，紧紧地扣在了一起。

小区里没有人，破碎的灯光泻在地上，他牵着她走下来。柴柴像一只动物，箍住他的右臂。他下意识地看向车位上方的摄像头，他不确定是否会被拍下来，

但还是加快了步伐。

他带她走楼梯，楼道里的声控灯忽明忽暗。好几次他都觉得她要跑掉，灯突然又暗了下来，黑暗里，她紧紧地拉着他的袖子。

楚源用钥匙开门，试了三次，才把门打开。推上门，柴柴一把搂住他的脖子，像只蔓藤缠在他身上。他的手指从她的头发上穿过，温柔地抚摸着她的后背，像抚摸着一只凛冽的猫。

“你怕吗？”柴柴问他。

“说实话，我怕。”

“怕她突然回来？”

“不是，我怕我们以后不能做朋友了。”

“可我们本来就不算朋友的。”柴柴用手指刮了刮他的鼻子。

柴柴的小腿悬在床沿，楚源跨坐在她身上。“你确定？”

“嗯。”她点了点头，揽住他的脖子，顺势倒在床上。他不敢靠得太近，害怕她闻到自己身上那股已婚男人的味道。她的鼻尖碰到他的眼镜，皱了皱眉头，伸手把他的眼镜扔到枕头旁。“这样你就不像作家了”。

他的嘴贴着她的额头，含糊不清地问：“那我像什么？”

“你像一只没有威胁的老虎。”

楚源愣了一下，五十多年来第一次听到这个比喻。黑暗中，他把她的双臂举过头顶，把她臂窝的皮肤吮湿，轻轻地咬了一口。“那我要吃掉你。”

柴柴敞开自己的身体，迎接着他，像只甘愿被俘虏的小兽。

他许久没有做爱，着急地锲入她身体的最深处，他感觉自己身上能跳动的部分都在发烫。渐渐地，他有些忘形，想掌握主动，可没多久就溺在她身体里。

楚源伸出手，想扣住床沿，寻找新的着力点，手却碰到枕头旁边的眼镜，他正在努力向顶峰攀登，全然不顾，把它挥在地下，响起清脆的折断声。

“别去管它。”柴柴命令道，表情变得模糊。

楚源一瞬间恍惚起来，仿佛她才是虎，而他是只发了疯似的猫。

他满脑子都在设想没了眼镜的麻烦，渐渐败下阵来。她的双腿箍住他的腰，让他不能离开太远，他就这样被困在她身体里。他的身体压在上面，两根锁骨生硬地交错着，他觉得痛，却动弹不得，额头的汗一滴一滴落在她身上。

楚源一大早就出去配眼镜，中午回来，他带了麦当劳，还有她爱吃的甜品。

回到家，他看见柴柴站在书房的椅子上，她披着他晒在阳台的白衬衫，踮着脚尖，在翻看书柜的最高层。书柜把书房包围，镶着茶色的玻璃，隔着樟脑味道。

书按照国别顺序排列，俄罗斯最多，日本其次。他有收集版本的爱好，一本书几个版本摆在一起。他爱惜书，读书之前一定洗干净手，所以每个版本都跟新的一样。

“你站在上面做什么？”

“我随便看看，你把自己写的书都摆在最上面。”柴柴指着最上面一排，有二十本书，按时间摆放，署着他的名字。

“下来吃饭。”楚源有些不好意思。

柴柴从椅子上跃到了地上，她接过楚源手里的食物，双腿盘坐，把它们摊在沙发上。她模仿抽烟的姿势，夹出一根薯条，蘸上番茄酱递给他。“一起吃吧”。

楚源摇了摇头，转身去给自己泡了一杯金骏眉。他端着茶杯走进来，柴柴在解决甜品，黄色的菠萝酱渗出来，掉在木地板上，他装作看不见。

“吃完我送你回去。”

“我没说现在要离开。”

“你应该回到自己的家去，你母亲会担心你的。”楚源逼着自己严肃起来，房间回荡着他激烈的呼吸声。他下意识地把椅子后撤，椅背磕到书柜，蹭掉一块漆。

柴柴挪动身体，手肘杵在书桌上，她用手指抚摸他脸上的褶皱，指腹在他眼眶的凹陷处划过。“你不会舍得我走的。”他听见她说。

三

收到方红诗集时，楚源也收到了刘斌的短信：下午的活动你去吗？去的话我带瓶白酒！

楚源想了半天，才想起下午在图书大厦有中华文学奖获奖作品选的发布会，他是受邀的嘉宾。他拍了拍自己的脑袋，责备自己的记性越来越差。他把收件箱又看了一遍，没有柴柴的信息，她已经一周没有联络他，凭空消失似的，让那晚变得不真切。似乎是为了找寻某种存在感，他后来又去书店专门买来她的童话集，认真地看了一遍。

他坐在讲台中间的位置，塑料名牌和新书摆在面前。主持人依次介绍到场嘉宾，先是奖项的赞助者，再是组织者，最后轮到他们，他们一个一个站起来对空旷的观众席鞠躬。楼道的广播依然不停地做着最后的宣传：“今天下午两点，图书大厦五楼举办第五届中国文学奖获奖作品选新书发布会，届时著名作家楚源、方红、刘斌、艾草、柴柴将于广大读者见面，结束后还有签名售书活动，欢迎广

大读者光临。”

他被要求作为作家代表讲几句，他风趣地讲自己小时候早上在新华书店五点钟排队买书的经历，现在读者阅读资源的丰富是过去难以想象的，除了开架的纸质书，还有网络读物，在繁忙的工作学习环境难以对阅读对象做出选择的时候，这套获奖作品选代表了这两年文学的最高成就，是一本可以在短时间汲取营养，又检阅文学成果的读物。

他讲完用余光瞄了一眼坐在最边上的柴柴，她“噼里啪啦”地发着短信，短信波干扰到话筒的信号，发出刺耳的“沙沙”声，她不得不后撤椅子，把手机摊在裙子上。过了一会儿，他看见几个年轻人从门口冲进来，坐在第一排，一个穿格子衬衫戴眼镜的男孩手里抱着一大束百合，冲柴柴挥了挥手。

发布会结束，等待签名售书的人多了不少。签售持续了半个小时，格子衬衣男孩把百合花塞在了柴柴怀里，花瓣衬得她皮肤雪白，其他几个年轻人纷纷掏出手机拍照，他们笑得很大声，说要把照片放在微博上。楚源有一个私人微博账号，不发言，只是偶尔上去看看，网上太喧闹，他害怕自己陷入其中。

主办方的人过来问，要不要一起吃饭？

楚源清楚知道，柴柴是他留下来吃饭的动因，他已经有一个礼拜没有见她。她比上次要瘦了一些，许是穿深色衣服的缘故，皮肤衬得惨白。她穿了一件一字领的衬衫，锁骨像是一根竹签，插在皮肤里，他倒吸了一口凉气，替她感觉到疼。

他的妻子和文姗都是丰腴的北方女子，身上有一种柔软的荡漾的触感，柴柴许是生在南方，单薄的骨架上有一股坚硬、执拗的生命力。这生命力在楚源身上日渐稀薄，所以才如此引他注目。

大家轮流点菜，柴柴点了一个水煮鱼和麻辣兔丁，方红笑她的菜口味太重，做法太野蛮，她点了一个爽口的萝卜泡菜，刘斌夸点得好，为了喝酒，又追加了一盘香炸花生。轮到楚源了，他熟悉了柴柴的胃口，又帮她点了两道辣菜：辣炒黄牛肉和口水鸡。刘斌笑他何时变了口味，以前出了名的不能吃辣，楚源把话题又拨回去，做人总是要勇于尝试新鲜事物的，再说这家餐厅最出名的是川菜，你们点了一桌家常菜，才是不给厨师发挥的机会。

菜上得很快，刘斌提议大家来喝一杯，他主动帮大家倒酒，每个人杯子的深浅程度不一。楚源看了自己只有半杯酒，柴柴的酒杯却被倒满，方红说自己开车来的，只能以茶代酒。张斌提议第一杯大家都干了，谁都没有异议。楚源有些担心柴柴，透过酒红色的杯壁看她，她举起酒杯轻松地一饮而尽，又主动把酒续上。

他暗暗嘲笑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

大家一边吃菜，一边讲起圈子里的八卦，一个近六十岁的著名作家在和自己的发妻离婚后，转身娶了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编辑，如今孩子都快满月了。一个年轻作家跟一个评论家最近在网上论战，年轻作家的粉丝把评论家逼得关掉了微博。这个事情楚源是知道的，他还特地上网去看了看，那些恶毒的话是他从没见过的，具有杀伤力的。

有很多段子已经失去了时效性，楚源在不同饭桌上听过不尽相同的版本，出入的是细节，不变的是他们讲述时的刻薄。他从不主动讲述和自己无关的事情，哪怕被要求转述，也尽量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作为写小说的人，他知道，在每一件能够被讲述的有头有尾的事情背后，都还有无数件无法被讲述的事情，它们没头没尾，横陈在人们看不见的地方，腐烂，或者暗暗发芽。

柴柴话不多，一直在吃东西，盘子上摞起小山似的骨头，她是怎么吃都吃不胖的体质，楚源却不行，他把手从餐桌上滑下来摸了摸自己的腹部，捏出一块赘肉。他强迫自己把腰背挺直，外套的拉锁拉到肚脐的位置，变形的身材让他觉得羞耻。

晚饭结束，大家在门口告别，楚源问大家有没有向东走的，他打车可以捎过去。柴柴在黑暗里转了头，走到他旁边。"楚源老师，我往东去，能顺路带我到地铁吗？"

楚源说我们往前走走吧，这儿不好打车。他们跟人群告别，柴柴跟在他后面，穿过狭窄而阴暗的小巷，他听见她"嗒嗒"的脚步声，踩在他心里。

他站住了。她也停下脚步，借着稀薄的月光，凝视着他。他想象自己在她眼里的模样，苍老，猥琐，颓废，害怕……他懊恼地发现找不到一个可能形容自己的正面词汇。

这十年，他渐渐感到力不从心，不去主动招惹谁，应付与周旋是一件耗费精力的事情，他终归精力大不如前，只够支撑着写作。

楚源望着柴柴，觉得她出现在自己的意料之外。

残破的灯光下，他伸出手，她跳进他的怀抱里。他闻着她诱人的发丝味道，吻她的嘴唇，有些醉了。

她带他去她现在住的地方。自从上次电视台失败的母女调解之后，她就在外面租房子住，名义上是说这样可以有利于写作。

他们在闷热的房间抱在一起，尝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楚源清楚是自己的问题，愧疚地亲吻她的额头。他好久没有喝这么多酒了，身体发飘，有像云霄飞车不断向下俯冲的感觉，可一次又一次，他都停在半空中，落不下来。

“我一直在想你，每天。”他把头埋在她脖颈里说，既是借着酒意，似乎又在表达某种歉疚。

她不说话，只是更为用力地迎合他，带领他。

后来，等到她翻滚到他上面的时候，她俯视的脸忽然变得严肃。“我要跟你认真讲一件事。”她说，“楚源，你不要再说‘想我’这样的话，我也不要听你说‘爱我’和‘喜欢我’，否则的话，我怕我们会分得很快。”

他完全明白她的意思。

四

王仁甫病重的消息是方红告诉他的，他是楚源第一篇小说的责编，在几百封自由来稿里，他挑中了他的稿子，写信叫他来编辑部修改。他从北京坐三十几个小时火车到那个湿热的南方小城，王仁甫在车站等他，把他安排进了市中心的一个招待所里，请他吃了一碗米粉，要求他下午就去编辑部改稿。

楚源后来再也没有遇见这么负责的编辑，他把他的稿子上所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都用红笔标记了出来，几十页的稿纸一片飘红。他改的每一个细节都击打在楚源心上，提供给他文本丰富的另一种可能，他说一个情节要设置多种叙事角度，一个好的作家应该选择那个最难以到达的角度，你现在是走了几个捷径，很快就接近终点，但中途的丰富性都遗失了，这话影响了楚源后半辈子的创作。他在县城住了半个月，最后交出了令王仁甫满意的答卷，那份刊物不是最有名的，却是文学品质最高的，楚源的小说被放在头条推出，立刻成了备受瞩目的文学新人。

楚源决定去看看王仁甫，他给柴柴发了短信：我要离开北京几天。

嗯，去哪里？

我一个编辑朋友病重了，我想去看看他，怕以后没机会了。

柴柴没有立刻回复，过了一会儿，楚源的屏幕亮了：我和你一起去吧。

楚源跟柴柴的座位挨在一起。座位是楚源在网上选好的，她靠窗，楚源靠过道。飞机飞到最高的时候，楚源握住了柴柴的手，他感觉到柴柴的手想抽回，又握得紧了一些。她对着窗户看外面的云，一面轻轻地抿嘴，似乎在笑他像个小男生一样。

王仁甫躺在肿瘤医院的床上，病房里只有他一个病人，他八十五岁了，本来就不高的身体萎缩得厉害，露在外面的手脚一层层褶皱挂在骨头上，银白色的头发遮不住头皮，头皮上有一块一块褐色的瘢。他哆嗦着想要坐起来，又重重地落

下，已经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就这么看着楚源，急促的呼吸带动胸口不停地起伏着，他的脸已经浮肿，弥漫着一股即将告别的味道。

楚源想起王仁甫当年的模样，他是一个精明干练的人，对文学有极其敏锐的把握，他掌握着通往读者内心的那把钥匙。他本不该沦落在这家效益不好的刊物，楚源问过原因，他抽了一根烟说，当时身边有两个女人，有人把这事举报给了单位，文联觉得影响不好，就把他下放到了刊物，安排了一个不懂文学的小伙子压着他。

他不屑地向楚源讲述这段经历："多大点事情，搞文学的人有哪个不多情，有感情文字才能有力量，否则干巴巴的，怎么会有读者爱看？写东西靠的不是技巧，而是感情，你爱身边的人才会爱你笔下的人。"

楚源握了一下王仁甫的手，碰到他嶙峋的骨，他的手指把他抓得很紧，用了最后一点力量。

"我老了，到时候该走了……"

"别说这样的话，您得继续活下去，我还会再来看您。"楚源抽出手，几乎是逃出了病房，他充满了对即将凋谢的生命的怜悯，但更让他害怕的是，人枯萎时从前所有的光芒荡然无存，王仁甫像一株惨败的植物一样躺在那里，等着死神有空时把他带走，他没有选择体面死去的权利。楚源在楼下遇见下一批来看望的人，他更加悲哀地感觉到王仁甫生命流逝的过程是要任人参观和评点的。哪怕在他死后，依然会有人回忆这个下午他痛苦的模样，并将这作为餐桌上谈话的辅料。

楚源走到一楼，医院金色的牌匾上反着光，他瞥见自己发白的鬓角，和失去弹性的皮肤，他也老了，离这一天并不遥远。

他在门口看见徘徊的柴柴，她踩着地上的红色碎屑，用脚把它们搓成一个堆。

"你怎么来了？"

"你知道这是做什么的吗？"她指着那堆鲜艳的碎屑问他。

"嗯？"他眯起眼睛，一无所知。

柴柴指了指不远处的一个白色的二层小楼封闭的铁闸门。"刚刚有死掉的人从那里抬出来，家属等在你站的位置，他们放鞭炮表示哀悼，但何尝不是一种解脱，"她戳了戳有点发愣的楚源，"我们走吧。"

晚上，柴柴把楚源缠在她身上的手移开。"跟我说说你的过去吧，"她说，"随便哪段。"

他愣了一下，看不见她的表情。

楚源忽然就想到了文珊。1991年，她临去美国前，他也这么看不透她的表情。那年，他辞掉了学校辅导员的工作，出版了自己的第二本小说。80年代末一起写作的朋友们纷纷离开了中国，文珊也要走，有个五十岁的美国教授翻译了她的诗集，邀请她去西部参加一个诗歌节，她郑重地找他谈了两次，想叫他一起离开。最后一次谈话，他们坐在新侨饭店的西餐厅里，文珊穿了一条红色的苏格兰格裙，是教授送给她的礼物，他就住在饭店的十层，随时等待着谈判的结果。

“你真的不打算离开这里吗？”

“不打算。”

“为什么呢？你到美国同样可以写作，一切都可以重新来过的。”

“没有区别的，你相信我，在哪里都是一样的。”他最后一次抚摸她的脸，她的眼泪顺着指缝润湿他的手掌，他闭上眼睛，感受她的绝望，嘴里喃喃地重复着：“在哪里都是一样的……”

楚源趁柴柴熟睡以后回到自己的房间。他整晚都没有睡，房间朝向马路，外面卡车碾压的声音跟摩托车的轰鸣声轮番轰炸他的耳朵。他的脑海里不断浮现着王仁甫躺在床上等候被死神召唤的模样。如果那天到来，他不想任何人来看他，可怜他，尤其是柴柴，他不想让她看见自己最脆弱的一面，不是因为会吓到她，她比他想象中要坚强，他也许只是不想被她笑话。

他在医院门口看见她的那刻，更加确定了他对她的喜欢，在陌生的城市里，她那么坚定，坚定地踩着那些和死亡有关的红色碎屑。他觉得自己渐渐依赖上她，像一个藤蔓植物缠在瘦弱却倔强的石头上。

这意味着她很快就要离开他了。楚源想。

回到北京的一周后，楚源拿到了去美国探望女儿的签证，他在美国待了半年。在网上，他看见《挚爱》电影票房大捷的消息，导演宣布筹备续集，启用全新的编剧。楚源看见柴柴的名字，有一点意外。她刚出版了自己的新书，刘斌在报纸上给她撰写了整版的评论。这些都是方红告诉他的，她被邀请去了柴柴新书的研讨会，拿了两千块钱的红包。

楚源一人回国，妻子留下来打算继续照顾女儿。回国那天，新戏的开机仪式就在他之前领奖的那家酒店举行，他心血来潮，临时改变了行程。

到了酒店，刚好赶上发布会结束，楚源站在旁边看了一会儿，他确信柴柴也看见了她，礼貌地冲他挥了挥手。楚源还意外看见了二十年没见面的马国明，一时难以确认，他变了模样，成为了这部戏的投资人，合影的时候他站在柴柴的旁

边，手自然地搭在她的腰上。

大厅里挤满了等候采访的记者和举着条幅的影迷，他们叫嚷着，像小兽。楚源以人类的目光狠狠地瞪了他们一眼。楚源习惯了美国安静的生活，他住在纽约附近的一个小镇上，每幢房子之间离得很远，需要开车才能去到镇中心，他安静地买菜，给怀孕的女儿做饭。

他走到前台，用信用卡订下了仅剩的一间观景房，其余的房间都被剧组的明星包下了。他把房号发给柴柴："105，来吗？"

进了房间，楚源拉开窗帘，这是全酒店位置最好的一间白虎观景房。远处绿色的丛林里，有一条棕白相间的起伏曲线。

楚源走进卫生间，把浴缸放满水，他用手掌试了试温度，温度调到最高，也感觉不到烫。他脱掉灰色的衬衣，挂在门后，一只腿迈了进去。弥漫的蒸汽让他差点滑倒，他死死地扣住浴缸的岩壁，又把另一只腿迈进去。他缓缓地沉入水中，热度让他的血液循环加快，他好久没有这种充盈着力量的感觉，写作让他加速消耗自己，他只剩下一副皮囊。

楚源把头沉入水底，血液在大脑的血管汩汩地流动着，身上的皮肤软下来，又膨胀开。他幻想自己听见了敲门声。

他迈出浴缸，没有擦干，直接把白色的浴袍披在身上，水分一点一点被吸收掉。

打开门，柴柴站在门口，她变了一副模样，成熟女人的装扮，身上玫瑰花蕊的味道，从她脖颈那枚十字架里散发出来。

他拉过她的手，关上门，把插销上锁，谁也不能来打扰他们。

他把她拉到镜子前面，从身后抱她，手掌放在她的小腹上，顺时针旋转，掌心微微发热，她说她有痛经的毛病，这是唯一的治疗方法。他对着镜子看两个人的脸，他五十多岁了，胡茬和发茬都是白色的，洗完澡的皮肤垮得要掉下来，如果不是跟她在一起，他从不提醒自己关于年纪这回事。周围人总说他比实际年龄要年轻。他喜欢穿皮衣，每周坚持运动，用海洋型香水。现在想想，这都是在掩饰他衰老的事实。

柴柴穿了一双高跟鞋，他仅有的一点身高优势也不明显了，他跪在地上，帮她脱鞋，她的脚很小，脚踝上 CC 两个字母还是那么滚烫诱人。

他把她抱到床上，摊平她的身体，耐心地触动她身上的机关。

中途，楚源抬起头，看见窗外那只白色的虎正在朝他走来，一步一步，像应和他深入的节奏。虎俯下身，趴在窗户前，瞪大双眼，全神贯注地见证这场仪式。到迸发的一刻，虎张了口，激昂地嘶吼，声音隔着玻璃也能听见，楚源望向它嘴

里那个深不见底的黑洞，突然感觉到了害怕，像是坠向地狱的通道。

他从梦中醒来，床上有潮湿的痕迹，门外始终没有响起敲门声，这个世界只有他跟这只虎的存在，像进入了无人之境。

《收获》2014 年第 4 期

南来北往谁是客

范小青

房租是按季预付的，一般在上一季到期的前十天左右，负责任的中介会主动打给房客，提醒快到时间了。房客也是懂规矩的，大多数按时付款，也有少数人会拖拖拉拉，但一般不会拖过一个星期，最多十天，总是会有一些借口，出差啦，忙啦，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啦，但并不是存心要做老赖，因为这是赖不出名堂的，赖出的结果，就是中介和房东一起扣下押金，换锁，把他的东西扔出去，很快这房就成了另一个房客的住所——这是合同中所约定的，合法合理合情。

这就是我的日常工作。现在人口流动越来越多，寻求租房的人也越来越多，我们的日子也比从前好过些，凡是地段、面积、价格等各方面都还合理的出租屋，出手还是比较快的。现在的人比从前更聪明一些，不会因小失大，同样一屋，你少要一百快和多要一百快，租出去的速度可是大不一样。

租金通常是由房屋租赁市场决定的，我们左右不了，我们只是希望人口的流动大一些，更大一些，因为他们每流动一次，我们就能赚一次中介费。

在这方面房东的心情比我们复杂，他们一方面希望流动不要太大，这样可以有稳定的租金收入，不用担心房子空出来租不出去，但如果长时间不流动，始终是同一个租客租住的话，他们想涨房租的想法又无法实现，这也是合同所约定的，所以他们心里总是在挠痒痒，左右为难。

至于房客，那就是南来北往、千奇百怪的了，他们的来路，我完全不知，他们的心思，我捉摸不透，我始终归纳不了他们的共同性。有一次我经手的一套房，一年中转了三次，前两次都是未到租期提前爽约的，我不仅赚了中介，违约金里也有我一份，我不免向我哥嗨了一下，我哥说，你嗨翻了啦。

我辛酸地笑了。

这就嗨翻了？

听说有个中国富豪，半年内在美国加州买了三处豪宅，每套平均三千万美金，

那中介才叫 high 呢，我翻什么翻。

还有一次租期到了，房客按规矩把钥匙交给我，我要进房间核查一下协议中登记的物品，防止有差错. 拿着钥匙开门进去一看，我的个神哟，这哪里还是原来那个出租屋，分明已经成了个时装杂货铺，我粗略一打量，各式包包有几十个，五彩缤纷的腰带有几十条，整包的丝袜和内裤还没拆封呢。我赶紧说，你这样不行，你得收拾干净再走。女神倒也不反对，说，我知道了，我会收拾的。

我轻信了她，第二天，我再进屋的时候，发现她骗了我，我赶紧打电话给她，问她是否走了，她说走了呀，彻底走了呀。说这话时，她已经登上了飞往大洋彼岸的飞机了，正待关机，我若再迟几分钟，或许一辈子也联系不上她了。

为了清理她的这些存货，我可费了老大劲了，关键是不知道怎么处理它们，扔了吧，有点可惜，拣了去卖吧，也不知道哪里有人收购，我试着挂了一件到网上去，结果被人吐槽垃圾货尾货什么的，我也不敢再挂了。那就送人吧，可是我没人可送，我女友刚成了我的前女友，这件事使我看到任何一个女孩都发怵，我得远离女色，修复我受伤的心灵。

幸好我把这事情告诉了同事，我同事带上他们的男友女友蜂拥而至，帮我拣掉了一大半有用的垃圾，我这才打扫干净了出租屋，开始重新物色房客。

吸取了这一回的教训，在以后的租房合同中，我建议我哥加一条清洁费。如果房客搬走时，房间是干净的，两清；如果房客像前面那个女孩偷偷留下脏乱不堪的房间溜了，打扫卫生的费用得由房东负担，五十元。

有的房东比较好说话，经济条件又尚可，区区五十元，不计较，就写在协议上了，也有的房东斤斤计较，一分不让，我的房子给他住脏了，凭什么还要我付打扫费。他不无道理，但那该算在谁的头上呢，算我中介吗？当然啦，只有我是逃不脱的，我只要过个手，我就得承担责任。所以如果房东为了区区五十元清洁费，坚持不签，我就自认倒霉了，难道我能为了一点清洁费而放弃一套房子的中介费吗。

我们天天扯皮。这就是我的日常工作。这种日子很无聊，我总是幻想着有什么奇遇，让生活有点刺激，让好运降临。可是做梦吧，无论好运噩运，它都不来找我，老老实实安于现状吧。

结果就出事了。

其实起先也算不上个什么事，就是到了交钱的日子，租客没有来交钱，这也不算不正常，一般耐心等两天就会出来的。可是等了好几个“两天”也没有出来，打手机一直无法接通。

其实也还好啦，现在社会上，一个人失踪几天也不算稀奇事情，可是房东担

心呀，心慌得不行呀，房客莫明其妙地失踪，会不会把房子给拐走了？

可是房子一直在那里，那是拐不走的，但房、地两证，那可是随时可能被人弄走的呀。但那两证明明一直都在他自己手里捏着呢，而且他一直是深埋箱底的。就算当初到中介来挂牌出租时，也没敢把原件带来，据说自打拿到两证，他就一直没敢动过它们，现在听说房客不见了，第一件事情就是回去看两证。两证原件安安静静地待着，怎么看也不像是假的。

可他心里仍然发慌，怀疑此两证已经不是彼两证，怀疑被偷梁换柱了。

我只好陪他去鉴定，鉴定结果这是真的两证，就是原来发的那两证，可他坚持不肯相信呀，拿着左看右看，满脸怀疑。那鉴定的人恼了，说，你若还是不相信，认为它们是假的，那你给我吧，我重新做两张真的给你。

他一听此话，再无二话，抱紧两证逃了出去。

两证的事情总算是平息了，但是房客仍然没有出现，

我们商量了一下，决定用房东自留的那把钥匙开门进去看情况，做决定的时候，我心里就怦怦地乱跳起来了。

有人租个房子专门用来藏受贿赃款，现金堆了一屋子，据说最后检察官来查抄的时候，把房东吓晕过去了。我也得提前保护好我的小心脏，我可从来没见过很多的钱，若真是见着了，晕过去恐怕就醒不来了，所以那就不叫晕过去，该叫死过去了。

还有一个人，租房子就是为了杀死情人，最后果然成功，留下情人的尸体，走了。至今没有破案。这种事情，别说亲眼看到真实的画面，闭上眼睛一想我就腿软。

再有一个人，也比较离奇，租了房子从来没来住，也不放东西，后来问他为什么，他说就是喜欢有房子的感觉。一般人认为他有病，或者是给钱烧的，我比较敏感，我隐约觉得他是想做什么事的，不过没有来得及，没有找到机会而已。

所以那一天我们闯进出租屋的时候，我是跟在房东后面进去的，我可不想有什么恐怖的情形让我第一眼看到，本来房子也不是我的，跟我没多大关系。要吓也不应该先吓到我嘛。

结果什么也没有，吓人的东西没有，不吓人的东西也没有，屋子里十分平常，根本不像人走了的样子，什么东西都在，连袜子还晾在卫生间里呢。

现在我虽然安心了一点，可我房东并不满意，他抱怨说，早知道应该听人劝的，人家都说小中介找不得，小中介不地道。我不服他，我说，地道不地道和中介大小没关系。他也不服我，说，怎么没关系，你中介公司总共才七个人，能介

绍到什么守规矩懂法律的房客。我不知道他这不符合逻辑的离奇的想法从何而来，不过反正现在的人什么想法都有，我们不觉得离奇，也不觉得委屈，现在唯一可做的事情，就是再等一等。

我们又等了一些日子，他还是没有出现，这就等过了忍耐期了，房东决定换锁，重新出租。

房间里虽然没什么异常，但是又脏又乱，按照合约规定，房东掏出五十元清洁费给我，我接了过来，说我马上联系保洁公司。

其实这清洁费是我自己赚的——你们可别泄露了我的秘密哦，数尺男儿，怪难为情的。

我先查了电表水表之类，然后替他算了一笔账，他欠下的水、电、煤气、物业费等等相加，恰好是他留下的押金。也就是说，如果这时候他是想提前退租了，我们扣下那押金，正好两不相欠，如果是这样，他不会一声不吭就走，提前退房，在我们这儿，很家常便饭。

但是因为他没有带走任何物品，不像是提前退租，虽然没什么贵重东西，但毕竟都是生活必需品啊，哪怕一根牙刷，也是天天用得着的呀。

我知道房东对房客的不告而辞仍然心有不甘，好像连带着怀疑我中介也有猫腻似的，所以打扫房间的时候，我十分细心，想多少找一点蛛丝马迹出来了，还我清白。

我果然在床底下看到一张小纸片，上面有个电话号码，我照着打过去，是一个女的，问我是谁，我报了房客的名字，她也不记得，我只好说，我这儿有你的电话号码。她似乎立刻明白了，立刻骂了起来，狗日的，你害老子惹一身病，老子是靠这个吃饭的，你断了老子的财路。明明是个女的，一口一个老子，我请问道，你，你是一位小姐吗？那小姐说，你在哪里？老子找你算账。我吓得赶紧说，对不起，打错了。

小姐可没认为我打错了。通过查询我的手机线索，她带着人找到了我，我赶紧叙述事实，他们怎肯相信，我冤啊，不过幸好我还没被吓傻，我还够机灵，那纸条上留下的小姐电话号码的笔迹可不是我的笔迹，一眼就能看出来。他们让我也写下那几个数字，我写下后，他们一一认真核对，小姐毕竟不是老太，眼明心亮的，不带诬陷讹诈，朝我看了一眼，就说，不是他，老子从来不接过长成这样的。

小姐还挑嫖客，逆天啊。

她倒是放过了我，可我还想从她那儿了解些什么呢，我说，你还记得那个人吗？他有什么特殊的情况吗？跟你透露过什么异常的事情吗？小姐喷我说，你以

为我是干什么的，你以为我心理医生啊，我们的过程都是有脚本的，要根据脚本说话，就像接头暗号，我说我来自贫困山区，他说他老婆对他不好，就这样，最后两眼一闭，完事。

我算是逃过一劫。

但我也一无收获。

我继续打扫房间，我又发现东西了，是一个笔记本。可是一想到一个电话号码就差点害了我，我还敢看他的笔记吗。

可我贱呀，搁在桌上的笔记本没有惹我，我心里却痒痒的，老是想着去惹它，最后我还是犯了贱，去把笔记本翻了开来。

这是一本账本，记的都是些往来账目，真没什么看头，我简单地翻了翻，就想放弃了。但是在账本的最后一页，也就是他记下的最后的一笔账，却把我吓了一跳，这是一笔出售房屋的入账，出售的面积恰好就是他租的这套房子。

我隐隐感觉不妙，赶紧告诉了房东，房东立刻报了警，警察来了，东看看西看看，也不知道看什么，好像也没有看出什么来，警察说，这算什么事，你们报的什么警？

我说是人口失踪，警察不肯承认，反问我说，人口失踪？谁失踪？谁报失踪？你是失踪人口的什么人？我说我是房屋中介，警察气得笑了起来，说，没见过，人口失踪，一般只有家属报案、同事报案，朋友报案都很少见，中介报案，没见过。房东急着朝我翻白眼，说，不是报人口失踪，是报财物失窃。警察也同样不承认他的说法，人家只是记了一笔账，关你什么事，你的房子还在不在呢？房东紧张地说，在，就在这里。警察说，那有没有人拿着两证来找你，说这房子是他的？房东更紧张说，没有，决没有。警察说，那不就得了，你的房子没有被卖，卖掉的不是你的房子。

其实即使警察不来，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房东心里不这么想啊，就算警察来过了，跟他说过了，他心里仍然放不下，好像脚底下的这个房子，已经不是他的了。

他威胁我要把房子收回去，不出租了，我也不怕他，我中介过手的房子何止几百几千套，还在乎他这一套，但我这想法被我哥痛扁一顿，你只知道几百几千，你不知道千千万万也都是一加一加一加起来的。我只得回头再做房东的工作，房东说，要我继续出租可以，你得找到那个人。

大千世界，如茫茫大海，我上哪儿找他去？

当然还是有地方的，那个地方什么人都有，什么鸟也有，那个地方什么事都有，没有事也能造出事来。

我发了一条微博，简述了自己的遭遇，跪求诸位“大虾”伸出援助之手帮我找出那个人来。

我是有思想准备的，片刻之后，我被痛K的日子就开始了。

我无所谓啦，我又不是名人，不是土豪，不是官僚，屌丝一枚，说得好听叫中介，说得恶心点，那是专吃别人牙缝里的残渣。

很快就有一场关于黑中介的声讨专场，我隔岸观火，仔细欣赏，真是有理有据有观点，有血有肉有骨头。

我的真名被人肉出来了，我前女友也被人肉出来了。其实这事情跟她无关，我挺对不住她的，但是想到她莫名离我而去，我也算出了一口恶气。

谁说被黑中介坑害的屌丝不值得同情，我跟谁急，可是偏偏许多“黑中介”就是由我这样的屌丝组成的呀。亲们，你们应该左右为难才是；你们应该无从下嘴才是；你们一边同情屌丝，你们一边痛骂黑中介；你们对付的是同一个我呀。

你们到底要哪样？

因为早有充分准备，我一般不会被击垮，顶多装丫挺尸，我躲在暗处守候唾沫中的曙光。

曙光还没有出现，战场却不断扩大，战火不断蔓延，紧跟着房东就被提溜出来了。

被提溜出来的房东原来根本就不是房东，他小心守护着的那两证，上面并不是他的名字，显然他被吓着了，他主动过来找我，想向我说明情况，可我才不想听。只要他提供的房子确实是空在那里，只要有人愿意租住，我就能嫌取中介费，只要我能够嫌取中介费，其他我还想要哪样？

他唠唠叨叨说的什么，我全没听进去，房子到底是谁的我没兴趣，反正不会是我的，房子到底是哪来的，我更没有兴趣，偷来的，抢来的，骗来的，天上掉下来的，都不关我事。但是他有一句话我听清楚了，他说幸好你们公司小，不规范，不严实，否则根本不需要用大脑，用脚趾头一想也能想出来，两证上的名字和我这个人能对上号吗？

我才不必要把两证上的名字和这个人对上号，有什么对上对不上的呢，无非就是一个女性的名字吧，或者无非就是一个外国人的名字吧，再或者就是一个网名吧，这实在也没什么可惊奇的。

他见我全无好奇心，最后满意地跟我说，你看，我都这么说了，你仍然不看我的两证，所以我才会找你们做中介嘛。

他还真理直气壮啊。

可我还真不能跟他计较，一计较，他走了，找别的中介去了，我不得被我哥拍死？

接下来我哥也出事了。

警察找我询问的时候，并没有说我哥出了什么事，他们甚至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聊家常似的跟我套近乎，他们报出我哥的名字后，又问我，他是叫这个名字吗？我“嘿”了一声说，我哥就是这个名字。警察一听我称他为“哥”，顿时两眼放光，哦，他是你哥哥吗？我的脸顿时红了。

其实我哥并不是我哥，他是我老板，我也从来没有当面喊过他哥，我够不着，我只是偷偷把他当作“哥”，好歹感觉自己是有靠山的。但是既然这个不靠谱的“靠山”被警察盯上了，我得赶紧撇清自己，我说，他不是我哥，他是我老板。警察并不相信我，我又说服他们，你们难道看不出来吗，我和他又不同姓，也不同乡，长得更是一点不像。警察这才放过我，只管追问我“哥”的事情。

后来我才知道，我哥被怀疑是一个网上通缉的逃犯，因为他和那个逃犯同名同姓还同乡。我哥被警察带走了，我公司顿时乱成了一团，大家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就挺身而出了。

平时我们之间为了抢客户，互相打黑枪，使绊子，现在知道朝不保夕了，才暂时地团结起来，我们商量了一下，决定一起把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转下去，我甚至觉得即使没有我哥，我也能当上我哥。可惜好景不长，只过了一天，警察就打电话来让我们取保候审我哥。

我哥回来说，那照片上明明不是我，还怀疑我整容了，你们觉得我整容了吗？我们都不敢看我哥的脸，可我哥却敢盯着我看，说，听说你准备坐我的位子了？狗日的小报告还打得很神速啊，我以为我哥要炒我鱿鱼了，没想却因祸得福，我哥认为我对公司有责任心，不仅表扬了我，还提拔我当了中层。

即便是意外惊喜来临之时，我也仍然没敢看我哥的脸。

说实在话。一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我哥是谁。

好在我哥的脸并没有影响我们的工作，中介还是要“介”的，那个不是房东的房东的那套居室，也还是要出租的，寻找前任房客的事情尚未完成，但我有信心，我知道后续的事情还是会发生的。

果然有人来了，是那位房客的父母，一对风烛残年的老人，因为听别人说有人在找他们的儿子，就知道儿子出事了，千里迢迢从乡下赶来，向我要他们的儿子。

我并没有猜想他们是来讹诈我的，他们都这么老了，老得都快不能用钱了，讹诈我真是没有意思的。

我倒是很希望能够从老两口那儿探听到这个失踪的神秘房客的一些情况，就像那次对小姐一样，我又多嘴了，我又多事了，我问他们，你们的儿子，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就是，和别人不太一样的，任何方面？但是老人家坚持说他们的儿子是一个完全正常的人，他早年从老家出来以后，就一直没有回去，他们好多年没见着他了。

无语啊，这算是正常吗？

但是回头再想想，这又有什么不正常呢。

老两口可是对了号来入座的，这号就是一个村子、一个名字、一个年龄、一个性别、一个等等，等等，反正，对上的就是他儿子，或者换一种说法，这些内容和他们的儿子全对上了。可他们持着号来却没能入座，因为座不见了，他们十分悲观，双双认定他们的儿子已经出事了。我倒是想得开，我劝他们说，老人家，现在外面这么乱，重号的事情也是经常发生的，即使是同一个村子、同一个名字、同一个年龄、同一个性别，最后也不一定是同一个人。

只是老两口千里迢迢而来，难道就这么空手而归么，他们和我们都无法知道失踪的这个房客到底是不是他们的儿子，我又出想法了，问他们要照片，他们立刻奇怪地反问我，怎么，我们自己的儿子我们自己不认得吗，出来找他还用得着带照片吗？

你能说他们说得没道理吗，真不能，他们说得挺在理的。

老两口其实是做了最坏的打算来的，说白了，他们以为是来收尸的，连后事的一些必需品都准备上了，结果并没见着尸，比原来的预想要强多了。我陪他们到那个房间里去看了看，还希望他们能够嗅出儿子的气味。

这只是我的痴心妄想，这是不可能的。

最后他们手持着一个空号走了。

在以后的一些日子里，又来过几个人，一个是他的老婆，一个是他的中学同学，还有一个是什么我都忘了，反正每听说有人来，我就接待一下，我也没有什么可兴奋的，因为找到找不到这个房客，和我的工作已经没什么关系了。

我们的计划有条不紊，其实也很简单，重新开始招租吧。

有一天我正陪一位客户去看房，接到我同事的电话，说，那个人回来了，他用原来的钥匙去开原来的门，开不开，就找到我公司去了。

我赶紧往回赶，这下终于见上了，他已经听我同事说了我们寻找他的过程，他笑着对我说，你们想多了，没那么多可能性，只是我记错了一个月，我以为到下个月初才付下一季的租金，至于我的手机打不通，是因为我出差的地方是个山区，没有信号，所以就这样了，无意中给你们添麻烦了，向你们道歉。

他这样说，你们以为我会相信他吗，不可能，因为我根本就不认得他，他不是我要找的那个房客。不过我沉得住气，并没有一下子揭穿他，我且看他怎么进行。

结果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他竟反过来将了我一军，问我说，你们换人了？我说，换什么人？他说，换了你呀，我不认得你，你不是原来和我联系的那位嘛，那位离开了吗，你是替换他的吧？我说，一定是哪里搞错了，我找的不是你，我找原来租住这个居室的客户。他说，就是我嘛。

他说的一切都是对头的，我无法从中挑剔出任何漏洞，我最后试验了一下，他手持的那把旧钥匙，能够开得了换下来的那把旧锁。这下子我有点蒙，我想求助我的同事，但他们怎可能知道，个人联系的客户，同事是不接触的，接触了会有抢客的嫌疑，所以我的同事并不认得我的房客。

我找房东，房东也没有见过房客，出租房屋的时候，房东没有到场，也不需要到场，他要的只是租金，现在房东看到房客把新三个月的租金已经奉出来了，他只管收钱就行，不用管房客的脸长成什么样。

房东把新锁的钥匙交给了房客。

他们都觉得这事情是真实的，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我自己是假的。

事情就这么顺利地结束了，真是皆大欢喜的结果呵。

可我一直以为这是我做的一个梦，我想尽快从梦中醒来对他们说，你们错了，他真的不是他。

但是我一直没有醒来。

或者我不是在做梦。

《人民文学》2014 年第 9 期

一颗扣子

周瑄璞

紧小心慢小心，还是出状况了，就在女儿进考场的前几天晚上。

卫生间冲澡出来，初三女生到自己房间打开柜子门，在里面翻拣。打开的柜门遮住她的身体，不知道她面对里头那一堆调凉菜般的衣服想要干什么，身上穿着睡衣，明天穿校服上学，按说她没必要找什么衣服啊。我看下表，八点一刻了，每天作业要写两三个小时，又得十一点。唉，不能催不能问，怎么就到了我这当妈的要揣摸女儿心思，看她脸色说话的时候了？

常常她找衣服，瞅着哪个颜色像，拉出来，一看不对，又扔回去，再想当然拉出一件，还不对，再扔回去，或一件一件摊到床上，到最后抱着一堆不对的，往里一塞。很快，衣服们就荤素搭配，情深意长地搅缠在一起。干脆，眼不见为净，柜门一关，万事大吉。最近我的借口是，等中考完，你赶快把你柜子里这一堆又一堆的衣服整整，把地上的垃圾清理清理，看看吧，桌上是书本，桌子下，床头边，毯子上，全都是你的本子、卷子、复习资料，一叠又一叠，一袋又一袋，堆成小山，垒成高台，码成短墙，从桌子蜿蜒到门口，好像你多有学问似的。只等考完。只等考完。这是我们家的一个历史节点，一件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好多事，好多话题，都以这件事为开头和结束，以这件事为最高原则。

房间里开着白色灯光，是一场闹剧开演前四散而下的衬光，昏暗而凉爽，主题不明，暂无确切照射任务。刚才在她洗澡时，我已经把凉席擦了又擦，客厅的空调冷风缓缓送进，营造出一个三口之家安静美好的夜晚。现在，我要做的只是再耐心等待一会儿，希望她这愉快的小翻腾尽早结束，好开始写作业，做卷子，早点睡觉。三年来，我最大心愿就是她那永无尽头的作业、卷子早点写完，每晚能在十一点前上床睡觉，可往往这是个奢望。临近十一点，是我一天中最为心绪不宁的时刻，如果她的房门没有打开，我就得找个借口敲门进去，问喝水不，吃东西不，其实是想顺便问下，还有多少，快了吧。如果她说，还有十来分钟，我

心情立即好转，如果她烦躁地喊，不知道，别问了，那就是还早。我赔着小心说，实在不会的题就不做了，赶快收拾睡觉，明天早上去抄下同学的。她每次批驳我，你太没上进心了，就知道睡觉睡觉，根本就没有抄作业的时间，早上进教室第一件事就是收作业。我不敢多说，关了房门，心里直冒火，不知该诅咒谁。我躺床上，竖着耳朵听，如果她那边有“劈里啪啦”的声响，那就是终于结束。收拾书包、洗脸、刷牙这些事，我恨不能拿着秒表在旁边数数，最后不得不安慰自己，唉，十一点半之前能躺到床上，立即入睡，就能凑合睡七个小时。有时候我躺着等她，不小心就睡着了，噩梦般突然醒来，看表，快十二点了，书房门还是关着，心痛得不行，又不敢发表意见。她每晚睡前固定的话是，妈妈晚安，明早无论如何要在六点一刻前叫醒我，我不介意你用任何酷刑。有一半的时间，她说这话时，这一天只剩几分钟了。

每天早上叫她起床，真是件痛苦的事情，从六点十分开始，先柔和叫几声，去厨房打开冰箱拿出吃的，给她杯子里倒水，跑过来又叫几声，再跑回厨房打着火，热着饭，或煎上鸡蛋，再跑进房间叫两声，又去厨房搅下锅，翻下鸡蛋，再跑回房间叫，这样是个把沉睡少女渐渐从沉重梦乡唤醒的过程，直到六点二十，不但叫，还得采取行动，拍一拍，摇一摇，手伸脖子下将直挺挺的身躯拉起来，“快起快起，无论如何必须起了，要迟到了……二十五了……”她坐起身来，头顶被子，那么蒙头坐着，想必带着对新一天的满腔仇恨。想起单位新来的一个研究生说，当年我妈每天早上把我硬叫起来，我都不想活了。我跑回厨房关了火，给她准备洗脸水，小心伺候一个世上最暴躁的孩子。

洗了脸，眼睛还是没有睁开，坐在餐桌旁，喝几口水，杯子“咚”的一放，对早餐挑三拣四，尝一口，或只是看一眼，闻一下，稍不如意，碗一推，站起身，回房间穿校服，到卫生间梳头。一旦她推开了的，再也不可能让她接受，多说一句话就能换来声嘶力竭的发作，眼泪恨不得喷射到我身上。我知道这时的她已经不再是我的乖女儿，而是一个零件失控的机器，一只常年缺觉的小兽，只有满腔愤怒和对这世界的无限困惑，根本无法掌控自己的言行。我趁她不注意给书包里塞一个面包或小点心，她爸爸背起她十多斤重的书包先下楼开车，而她在家里摔摔打打，房间里走来走去，不知在找什么，我的任何询问换来的都是顶撞或不睬。我心欲碎，任她怎样发脾气只能忍着。

只见一件又一件衣服以各种姿势扑到床上。灰灰，蓝蓝，小粉，小白，阿紫，黑蝴蝶，格格帽……这是她衣服的昵称。现在这些小角色们摩拳擦掌，紧急协商，酝酿一个事件。

“妈，这个扣子掉了，你给我缝上。”事件苗头发声。

“好的。”我应声走进不知是哪个高人编好的情景剧中，看到她那个翠绿色套头T恤躺在一堆衣服的外面，是个领取命令的小兵，已经出列，对我来说，是个绳扣已经摆好，是个地雷悄然埋下。

“我看看，扣子怎么掉了呢？”我拿起来那件小翠绿，听到“噗”一声微弱的闷响，那个惹是生非的小薄塑料扣子掉到木地板上。

我弯下腰去摸，没有。咦，刚才掉下去的声音，明明只是落地，没有滚动声，按说不该走远啊。在床与衣柜之间约五十公分的地界上又摸又找，竟然没有。谁写的剧本这么诡异，莫非编的是悬疑剧？我扩大范围，把门后角落里立着的箱子拿开，再把装在套子里的吉他挪走，吉他发出一声闷响，像是叹息。去年，她突然说，想有一把吉他，她爸爸立即开车带着去买，我感到奇怪，平常挺吝啬的人，这回对女儿要求这么痛快。他说：“我十四岁那年一直想要一把吉他，我妈没钱给买，我难过一个夏天，常常到乐器店里去看。”吉他和乐谱买回，她只稀罕了三天，很快明白了抱着吉他唱一首忧伤的歌和扎扎实实学会弹是两回事。从此吉他就被装入黑套子里，成为她青春期的又一个纪念品，搁在门背后碍事，不小心碰到，就发出一声幽怨的低吟。

“唉，你明知掉了，就不该再跟衣服裹到一起，把它单独搁一边嘛，或者拿手里，交给我。”我把箱子和吉他放回原处，直起身，“算了，重找个扣子缝上吧。”

“给你说掉了掉了，你还看什么。找嘛找嘛，我就要那个扣子。”她头上顶着条干毛巾，湿漉漉没有梳的头发雄厚地在脸庞围绕，是个进戏很快的演员，带着很有可能是从老师那里学来的表情，严厉地说。

“哎哟，一个扣子嘛，别费事了，我再给你找一个缝上，啊。”我乐意扮演和事佬。

“我就要那个就要那个，我自己找。”她拨开我，走到门口，把灯的开关“啪啪”两下，立时房子里变成金黄色明晃晃的最亮程度，就像舞台上的聚光灯“唰”的照射，矛盾立现，预示着剧情即将走向高潮。

我转身出去，想她找两下找不着，也就罢休了。她“嗵”的关了房门，我耸耸肩。几年来，随着她进入青春期，我们家的房门每过几天就要“嗵”的这么来一下，只摔房门是小愤怒、小抗议、小忧伤，我会从外面扳动门把手跟进去，大人不计小人过，放下身段，主动搭讪，给她拿吃的，套套近乎，争取最短时间化解矛盾。一般情况下她也吃这一套，好像她那“嗵”的一声，并非完全拒绝和抗议，而是索要安抚、渴望重视的另一种表现。如果“嗵”的之后再“嗒嗒”两声从里面锁上，那就是大悲愤、大不满，预示着和解过程要曲折一些，艰难险阻要

多一些。我们两人就得轮番在外面敲门，说好话。敲门声一阵紧密一阵温柔一阵严厉，配合着语言攻势，威吓连带乞求，总之软硬兼施。有时候她会打开门来，泪花崩射怒视，我们哪里还是生她养她的亲爹娘，分明就是她十恶不赦的仇敌。不管怎么说，算是她愿意开门了。还有的时候，你死活在外面敲门，好话说尽，嗓子喊破，里面一点声息没有，你说急人不急人，吓人不吓人。家里就得有一个地方放着几个房间的钥匙，实在叫不开的时候，只好拿钥匙打开房门，像是救火一样强行进入，把哭得全身颤抖的她从床上劝解下来，把少女思想者雕塑从飘窗的窗帘后拖拽下来，拉拉扯扯搂搂抱抱哄劝到饭桌上。含泪吃一口菜，瞪我一眼，狠咬一口馒头，泪珠子掉落。我夸张地说，哎哟桌子砸个坑砸个坑，心里说，小样儿，你这路数我二十多年前都玩过，我吃的盐跟你吃的米一样多，还能不知道怎么对付你。我猜想很多时候她已经忘记了刚才为什么生这么大气，反正青春期是激情燃烧的岁月，吃那么好，体格那么壮，不多生点气掉些泪，怎么能消耗掉体内多余的卡路里呢，嗯，生气是身体发育的需要。再说一个常年缺觉的孩子，不可能情绪稳定，性格温柔，那就由她暴躁去吧。

过几分钟，房门还没开，眼看快九点了，我推开门进去，见她跪着，把刚才头上顶的那个干毛巾在膝盖下垫着，趴在地上，伸着胳膊往柜子底下摸去。刚才门关着，空调凉风送不进来，黄亮亮的灯光普照房间，床上那堆衣服在那里乱糟糟团着，屋里凉爽整洁的大好氛围破坏掉了，温度催升剧情的矛盾冲突正如火苗般冉冉升起。

“哎哟别找了别找了，不就是一个小扣子嘛，再说，你这件T恤去年都穿着小了，现在可又拉出来干什么？”

“哎呀，我看到了，就想把扣子钉好嘛。”

“钉好干什么？又不穿了。”

“我要钉好我要钉好，看到扣子掉了心里不舒服嘛，就算不穿了也得扣子完好地放起来。”

“可是找不着了呀。”

“可是我要找！”

“找找找，给她找。”在客厅里看报纸的人说，“拿吸尘器吸，拿吸尘器吸，就这两天了，别让她心里不舒服。”

“至于嘛，一个小扣子，运用那么大手段。”我说。

“要找到要找到，”他说，“去拿吸尘器，快去拿。”

“太可笑了吧，用吸尘器对付一个小扣子。”

“去拿去拿，给她找到，就剩两天了，别让她心里不舒服。”

"我先拿扫帚扫扫试试。"我想了个折中的办法，去厨房拿了扫帚，进到她房间来，地下、床边扫一扫，无奈衣柜下面的两头有花边挡板，扫帚伸不进去。

"算了，咱不要那扣子了，我去再给你找一个缝上，啊。"

"找嘛找嘛，我就要那个。"她气急败坏地说。此刻，扣子事小，找半天没找到事大，这伤了她的自尊心，让她的人生有挫败感。

"拿吸尘器拿吸尘器。"他更加气急败坏地命令我。

"要拿你去拿，我不会用吸尘器。"我说。

"教你几次了，就是不学，啥都不操心啥都不会。"他谴责我。

"哎哟，不就是一个扣子嘛，怎么也不至于用吸尘器吧，闹那么大动静。"

"给她找着嘛，找嘛，就剩两天了，干吗非得让她心里不舒服。"他把报纸抖得"哗啦啦"响。

"怎么着，这扣子找不着她就有童年阴影了？"

"是青春期阴影！"大喊一声，她什么时候都不忘记纠正我的口误。父母把孩子养大、送她受教育好像就是为了让她有朝一日有能力来嘲笑你，那次我不小心说了个"拔得头 chu"，她足足讽刺了我几个月，叫我"头 chu 女士"。

"你给她找着不就完了嘛，去拿吸尘器！"他厉声命令我。

"看你的报纸，能不能别管这事？"我说。

"你去拿嘛，干吗这么犟！"

"我不想拿，你干吗这么犟？"常常我们家发生矛盾的焦点就在于每个人都那么犟，都觉得自己犟得对别人犟得没道理，有时候犟的结果是每个人都不理另外两个。

眼看我们俩成了事件的主角，一个屋里一个客厅吵了起来，热力盖过了空调的凉风，黄亮亮的灯光在眼前跳动，家里温度立即升高，一幅轰轰烈烈的壮丽画卷，始作俑者倒成了没事人，抱起床上那堆衣服，往柜子里一扔，柜门"咣当"一关，高大的身影从我身边经过，鄙夷地俯视我一眼，似乎还"哼"了一声，进到书房里去，"嗵"的一声。也好，进去做卷子去了。

客厅里那"二百五"扔了报纸"呼"的起身，箭步到大门口，进到储物间，只听那里发出些烦躁的声响，一定是他生气地把阻碍他拿吸尘器的东西扔开了，气势汹汹提着吸尘器出来，很像士兵提着武器上战场，推开我，大步走进女儿房间。神经病。我冲着他背影小声嘀咕一句，去厨房放好扫帚，到我们房间，拉开抽屉，找出我的一件短袖 T 恤，把上面一个扣子剪下来，拿出针线，在吸尘器的喧嚣声中走进女儿房间，拿起床头那件小翠绿，把房门关上，让他一个人在里面疯狂叫嚣吧。我坐在客厅清凉的风中，缝好扣子，他那里还在"嗡嗡"响。我推

门进去看，尖叫声从小房间里迎面蹿出，像乱箭射在我身上，只见他把战场转移到床的里边，把地板上的毛绒狗熊、娃娃、猴子、爱心都扔到床上，把床边毯掀起，手持吸尘器的探头在那里寻找，面目狰狞，后背亮晶晶一层汗，整个人像个困兽。他刚才没有亲历掉扣子镜头，压根不知我是把扣子掉到床的外边了，这会儿把整个屋子弄成了他宣告自己热爱女儿的战场。小小的房间里容不下吸尘器的大肆号叫，它们像山洞里跑出的怪兽，在家里四处奔蹿，小屋一片狼藉，就像陷入一场战争之中。我不由得火冒三丈：“哎哎，你就不怕影响她写作业吗？关掉，关掉！”

他不理我，只管蹲在那里地毯式排查，誓死要找出那只扣子，完全是报复我刚才没有受他指使。我、我、我、我这暴脾气，真想一脚上去把那个卧在地上的塑料家伙踩碎，可、可、可那东西毕竟是拿钱买的。我总不能拿家庭财产不当回事吧，我最生气时摔碗都要拣个搪瓷的摔，我们家那个扁了的大号搪瓷碗就是我爱惜财物的例证。眼下，我对着地上那个怪物手足无措，真的，他曾经教过我怎么用，开关都在哪里，我当时有口无心，只是说，知道了，记住了，心里对这个制造噪音的家伙其实很反感，你不就是个打扫卫生的工具吗？值得那么高调地炫耀自己，把全世界都吵得不得安宁，我一辈子不想搭理它。现在想上去关了它，却不知该按哪里，直接拔了插头吧，又怕把吸尘器闪坏了。想起同事说的，所有家用电器都按不坏的，即使你按错了地方。我弯腰下去，按了左边，没用，按右边，嘿，停了。

“怎么跟疯子一样？扣子我都给她缝好了。你这样不影响她学习吗？”

他还是不理我，身上一层汗抱着吸尘器到厨房去了，我听到他在那里把吸尘器倒在地上，在一片尘土里翻拣。

我走到书房门口，推开一条缝，看到她正在奋笔疾书，丝毫不受影响。她自己知道任务在肩，不做完几张卷子明天到学校无法交差。突然抬起头，对我怒目而视。我赶忙巴结地问：“喝水不？”

“不喝！”

我转身走开。

“还是喝吧。”她伸长胳膊，把杯子举到我眼前。

我倒了水给她端进去，她不抬头恶狠狠说声“谢谢”，我拍拍她后脑门高风亮节地说“甭客气”，彼此有点调侃腔调，意味着她不再生气了。关门出来，收拾好针线，坐在沙发上静待他在厨房地上一堆灰土中寻找。看看手里缝好扣子的这件小翠绿，基本天衣无缝，跟原来的扣子又有什么高下之分呢。他终于接受失败，放好吸尘器回来躺到沙发上，喘着粗气，胸口上下起伏。我想拿着小翠绿进

去，借表功之机，跟她再谈判一件事：去罗教授家。

上个月，同事因为女儿要高考，请招生办齐主任吃饭，问一些考试和填报志愿的事，约了我去，顺便咨询中考的一些门道。齐主任像是坐诊医生，问完同事家高考生，问我们家的中考生，人家不愧是招生办的，考虑问题细致又专业，各个环节都能想到，放下酒杯，说，如果严格的话，还要掌握女孩子月经周期，要是刚好在考试那几天，最好调开，这样更利于发挥。同事掐指一算，她女儿月经不在高考那几天。我说，我女儿就没正常过，大约两三个月一次，没办法掌握。学业繁忙，根本没时间去医院，我曾经去咨询过医生，医生说，你是想顺其自然呢，还是要吃药调呢？如果吃药会好，可药一停就又不正常，其实她们这个年龄，不正常就是正常，毕竟是刚开始，再加上孩子压力太大，学业太重，每天只能睡六七个小时，你说她能正常吗？我一想也是，睡眠不正常，生活不正常，情绪不正常，食物不正常，怎能奢望她月经正常。

齐主任问我，孩子体育考了多少分，我说三十八分。

"臭，当时要是找了我，报出考点，工作做到，直接给填个四十八九分。"

"唉，当时不认识你。也压根不知道，考体育还能做什么工作，想着她去考就是了。"

"现在，啥不能做？太不负责任，给孩子弄成这样子，差一分就是一操场的学生，你知道不？"

我悔恨万分，问有没有什么补救措施。

"现在没有了，只能文化课多得点分。"

同事宴请这位齐主任，无非是想让孩子规避一些风险，多考一点分数，讨一些报志愿的技巧。齐主任说，考试重要，填志愿更重要，"你们一生只遇到一两回这样的事，我们年年遇到多少，见惯了各种经验教训，千万不要以为孩子学习好就能考得好，考得好就能上好大学。"嗯嗯嗯对对对是是是，我们俩点头如捣蒜，纷纷表示，为了孩子，一切听齐主任指导。齐主任电话联系他一个朋友，让某天早上，给高考生当面指点一下，告诉一些答题技巧和注意事项。齐主任告诉我，他一个好朋友，是某大学数学教授，每年出中考题的那些人，都是他学生，可以搞来些试卷，有猜题的性质，让孩子认真做了，基本能提高三四十分，这样可补一下体育分的损失。

"你想超越三十操场的学生吗？"我回到家问女儿，"过几天妈妈给你拿几套卷子，你认真做，啊。"女儿表现得很不屑，分明是她万水千山走过，每两周模考一回，啥样卷子没做过。我一再强调，好宝贝，这些题可不是随便来的，要请人吃饭，给人送礼的。我们不断给女儿说，你要知道，中考比高考重要，因为

高考你面对的是全国的大学，中考你只能选本市六大名校。

一想到将来高中录取，差几分就要多交几万，差得再多，你交钱六大名校也不要你，现在花几百几千的，也就不算什么了。于是我带了进口红酒、本地绿茶，请齐主任和他同学吃饭。

姗姗来迟的罗教授一进门，就将一个厚厚的大信封交给我。那神秘劲儿有点像电影里地下党接头，郑重其事，殷殷切切地说："叫孩子回去就像考试一样，掐着时间，做完这几套题，稳提三四十分。"我双手接过沉甸甸的信封，仿佛已经看到女儿分数遥遥领先，基本上就对齐主任和罗教授感激涕零了。罗教授坐在圈椅之中，两手搭在扶手上，大腕派十足，问女儿在哪个学校，现有成绩。我说："现在最大问题是数学成绩不太稳定。"他说，"考试前抽个时间，带孩子到家里来，我给辅导下，尤其数学的一些答题策略，注意事项。我每年考前都辅导好几个孩子，成绩明显有提升。"啊，这么大的教授，愿意给初中生辅导，真是太让人感动了。我当即在手机草稿箱记下罗教授家的详细地址，存了他的电话号码，信誓旦旦一定带孩子去他家里。我心里已经打算，这一辅导，哪怕是一个小时，最少也得给人家罗教授一千块钱吧。这是大学教授啊，可不比一般的家教。可能是受我遗传，女儿数学成绩总是不稳，时有吃力的感觉，几年来一直有家教给辅导数学。前年找的，一个研究生女孩，每次两小时，五十块钱；今年初三了，要提高档次加大力度，找的中学退休特级教师，每次一个半小时，二百元。而这次考前最后辅导，是最关键，也是级别最高的，怎么不得一千块呀。

回到家里，女儿"哗啦哗啦"把那些卷子一翻。"这些题我们大部分都做过，这一套，一模一样，上周才做的。"

"是吗？不可能吧？人家这可是负责出题的人给提供的呀。"

"那又怎样？他能给你，就不能给别人？我们学校那些校长、老师，难道就不找出题的人吗？"

想想也是啊。"那好吧，做过的这一套，要搞清楚当时哪道题做错了，现在把正确答案记牢噢，其他几套，抽时间做做啊，总是有好处的。"

可是，哪里有时间做呢？每晚做老师留的卷子到十一点多，一周上六天课，周日一觉睡到十来点，吃午饭后，稍微消消食，就得做老师留的卷子，连着几周，愣是没时间按罗教授说的，就像考试那样，掐着时间做几套他给的卷子。只好见缝插针，拣她情绪好的时候，不太累的时候，哄着要她做一两张，然后小心翼翼提出，咱考试前抽个时间到罗教授家去一下，啊，爸爸开车，妈妈陪同，就去听一个小时，哪怕多得一两分，也是划算的。她每次都干脆拒绝，没有一点商量余地。"不去。"放出两个字后，就再也不理，任你好话说尽，人家主意已定。我

也不屈不挠，每次都像是之前没有说过这个话题，小心探问："抽个时间去罗教授家一趟，啊，妈妈都愿意花一千块钱，你怎么就不能花一个小时呢？"

"不去不去不去，要去你去。"她冲我喊，"毁的是我的人生，不是你的。"唉，这孩子，全部的才华都用在跟我犟嘴上。

眼看这个周末就要考试了，周五晚上当然已经不能去，要早点睡觉调整好心态，那么，就剩下周三周四两个晚上了，而且还得提前跟罗教授说好。

我拿着那件小翠绿，再次推门进去。

"看，缝好了，这个配的扣子，多好。"

她不屑地看了一眼，哼了一声，好像这件一小时前还重要得不得了的事情，这会儿完全无关紧要。空杯子拿起来，递到我眼前，我欢喜地接了杯子，倒了水进来，放在她面前。

"妈妈给你说个事，"我试探着说，"罗教授那里……"

"不去不去！"她喊着，满头浓密黑发都快跳起来了，跟她一起强烈抗议。

"只有两个晚上的时间了，如果不去，下个月此时，分数已经出来，你后悔来不及啊。"

"我永远永远不会后悔，他要说的，我们老师都说了几百遍了，妈，省省你的一千块钱吧。"

"哎呀哎呀，你再考虑一下嘛，"形势都把我逼得给孩子撒娇了，"这是我最后一次问你噢，再没有机会了，你，不后悔？"我搂住她肩膀，准备苦口婆心。

"不后悔不后悔！"她不再抬头，眼睛盯着卷子，手下飞快，用一种近似于悲愤的速度做题，好像每个题看一眼就立即写出答案，没有思考的时间，没有把字写好的时间。画的图有误，用铅笔匆匆擦掉，重新画。"擦干净"，这是自她小学一年级起我的要求，现在九年过去，看来从没起过作用，这会儿在我眼皮子下，她用这潦草的一擦，宣告我的失败。已经快十点，想到她还有两张卷子，上面布满各种稀奇古怪折磨人的题目，要赶在今晚睡觉前做完，我这个大人都有点恐惧，而她已经习惯，不喜，不悲，不怒，不怨，每晚吃了饭，放下碗，洗了澡，一头扎进房间，-就像机器开动了，以一种不变的速度，放在最高挡位运转，写得手指头发烫，之间我几次进来给她倒水，拿酸奶，仿佛能摸到传送带的热度，能感到机器发出的悲鸣。这十五岁女孩子每天除了吃饭睡觉（还不能睡够），就是飞快地做题，做题，做那些跟她未来人生没有一点关系的题，除了考试再也用不上的题，在一张又一张相似的、无聊的、变态的、陷阱密布的卷子上，写啊写，答啊答。如果她写字速度慢点，如果她用橡皮擦得细致点，如果我多说几句话，

就会影响她的做题进度，就会将她的睡觉往后拖延几分钟，就会使她第二天早上更加失控，一边发作、顶撞，一边心里对妈妈愧疚挣扎，空着肚子，含着眼泪出门……想起小时候我们学的课文《包身工》，那里面的孩子为了做工，每天睡不够觉，那么现在我的孩子，她是不是学习包身工？她和她的同伴们，已经被捆绑到一架无情的大机器上，由着一种疯狂的惯性，冷酷地运转，碾轧，而我，没有能力营救她。

我打个寒战。我的女儿，她已经长得硕大健壮，懂的事情也多，常有惊人之语，超出我的想象，此刻坐在椅子里巍巍然，再不像小时候，什么事情哄一哄拗一拗就按你的愿望来。

我弯下腰拥抱了一下她的肩膀，拿着那件小翠绿退出来，给她关上房门，在手机里，删除了罗教授的电话和住址，将那件缝好了扣子的哈里·波特牌小翠绿叠好。想起小学毕业那年夏天带她去买这件T恤，当时她跟我一样高，还愿意跟在我的身边，而现在比我高出半头。那是最后一次带她上街，从那后她再也没有时间了，也不愿意再当我的尾巴，衣服都是量好尺寸在网上购买。我把小翠绿搁进她的衣柜里，作为一个纪念存放起来。

至于那个小得不能再小的绿色扣子，它就在我脚边不远的地方躲着，正在发出一个意味深长的坏笑。直到若干年后，我们完全将它忘记，因为搬家或换家具，它会从一堆时光尘埃中跳出来，冲我们吐吐舌头。

《中国作家》2014年第9期

无法澄清的谣传

劳　马

在一切社会事务中，舆论是最终的权力。

——伯特兰·罗素

一

因为头一天夜里应付五场饭局，多喝了几杯，县委谭书记早上走进办公室时，眼睛仍然有些红肿。他站在办公桌旁，一边草草地收拾了一下文件夹，一边冲着刚走进门的秘书小丁说："快通知司机大魏，把车开到大楼门口，我要马上去省城，到省纪委开个紧急会议。"

秘书像根木桩似的呆立在那里，半天没有应答。书记抬头瞅了他一眼："小丁，你咋啦？病啦？怎么脸色那么难看？额头怎么汗乎乎的？"秘书愣了愣神儿，反问了一句："您要去哪儿？""你耳朵塞驴毛了？去省城，去纪委！快去叫车！"书记把一个文件夹重重地合上。"噢！噢！噢！"秘书魂不守舍的"噢噢"着，失去了往常那股机灵利索劲儿。他平时对书记的吩咐始终保持着快速的应答："是！好的！领导，我马上落实！"或"是！是！是！领导！我立即照办！"而今天一反常态，木木呆呆的，这让谭书记的心里犯嘀咕。这小子到底遇到啥难事了？

临上车前，书记还特意叮嘱秘书，让他给县长通报一声："告诉他我中午就赶回来！"

从县城到省城走高速公路仅需一小时车程，可大魏却开了整整两个钟头。这条路大魏一年要跑近百趟。用他的话说那是"闭上眼睛都能开到"。今天他竟跑错了路，提前从高速出口下了辅路，气得书记大吼大叫："我恨不得一脚把你踹下去！"书记还威胁说，"一回县城就换了你，你他妈的爱干啥干啥！"大魏越

挨骂越慌张，不是踩错油门就是换错挡，有两次差点钻到大货车底下，三次险些撞上路间隔离桩。下了辅路后又发生了刮碰，赔了对方三百块钱。等到省委大楼下了车，谭书记冲着大魏就狠狠地给了一拳："操你妈的，你想害死我呀！等回头再找你算账！"若不是纪委领导急着找他，照谭书记的脾气，肯定不会只打一拳只骂一句了事！

望着书记走向省纪委大楼的背影，大魏脸色煞白，满头大汗，他把脑袋拱在方向盘上"呜呜"地哭了起来。

二

丁秘书按照书记临行前的交代，犹豫了半个钟头，便向县长报告了谭书记被省纪委书记叫去开会的事情。县长在电话那头说，你还是到我办公室来一下吧！

面对神情慌张手腿有些发抖的丁秘书，县长皱起了眉头，"书记啥时去的？开什么会？他还跟你说了什么？"秘书又重复报告了一遍，他觉得好像已向县长说过一百遍了。

"你觉得他真是去开会了吗？"县长也问一百遍了。

"说不好，我感觉书记摊上事了！"

"摊上什么事？"

"说不好，反正就那些事呗！"

"哪些事儿？"

"说不好，就那些事儿！"

"到底是哪些事儿？"

"不知道，反正就那些事儿！"

……

县长不耐烦地挥了挥手："那你快给他打个电话！问问他几点回来？"

"打过了，他不接！"秘书眨眨眼，一脸的惶恐。

"接着再打！"县长眉头拧成了一团。

"您打吧，我打他不接！"

"我不打，你打！"县长提高了嗓门。

"好吧，我再试试看，有信儿了我再向您报告！"秘书一边掏手机，一边向门外走去。

过了十二点，书记仍未回到县委。秘书向县长汇报说，书记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再等等，他的会可能还没结束！"县长说。

等到了下午两点，仍不见书记的踪影。县长开始急了，决定立即召开县委领导班子会议，他以副书记的名义亲自主持。

县长简单地向班子成员通报了书记被省纪委临时叫去"谈话"一事的来龙去脉，还把他在两个小时内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一些情况向各位领导做了透露；可以确认的是，今天省纪委并没有召开什么县委书记参加的会议。因此，省纪委找谭书记一定是"谈话"，而不是"开会"。"谈话"与"开会"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开会"属于正常情况，而"谈话"则意味深长。根据最近一段时间的观察，凡被省纪委找去"谈话"的几位邻近县区的书记或县长，均有去无回，最终转交至检察院接受调查，继而受到起诉和审判。所以，各位县委领导班子成员神情各异，一致赞成县长的分析和判断，认为书记此去凶多吉少，恐怕再也见不到面了。

会议室里烟雾缭绕，桌上摆放的"禁止吸烟"牌子已失去了警示作用。有两位从不抽烟的常委也从别人那里要了根烟，叼在嘴上。会场的气氛紧张而压抑，在烟雾的笼罩下，每位参会者的脸色都显得灰暗青黑。经过一番七嘴八舌的讨论和表态，县长概括提炼了大家的共识并形成了如下意见：一要严格保密，决不能将此次会议的内容向外头透露半个字；二要坚守工作岗位，每位领导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做到秩序不乱，人心不散，各司其职，守土有责；三要密切注意舆情变化，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在未得到上级明确指示前，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四要严格排查重点人物，尤其是可能对谭书记有意见和矛盾的干部群众以及长期越级告状的"上访专业户"；五要对书记的家属（主要是妻子）采取适当的保护和监视措施，既不能使其受到攻击，也要防止隐匿外逃；六要相信组织相信领导，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十要分工负责，各包一摊。

意见恰好凑足了十条，县长说这有十全十美的寓意。其他人也附和着笑了几声，场内的气氛也平添了几分轻松。县长还补充说，今天的会议书记不在，所以不能算常委会，形成的意见也不好叫决议。那叫什么会呢？政府办公会？班子碰头会？情况通报会？还是舆情分析会？似乎都不妥当贴切。宣传部长建议说，就按时间命名吧，叫"四一三"会议为好！他终于把不久前参加干部培训时学到的有限的历史知识派上了用场，他的依据是，我们党历史上有许多会议是按照开会地点命名的，比方说"古田会议"、"遵义会议"、"瓦窑堡会议"等，也有按照时间定下来的，比如著名的"八七"会议……县长急着散会，赶紧打断他的长篇大论，连声说好、好、好，就这么定了，就叫"四一三"会议，但心里还是不太舒服，"四一三"，又是"死"，又要"散"的，妈的，这数字并不吉利。

三

“谭书记被抓”的消息在极其保密的状态下迅速传开并被无限放大，到下班前，全县各委办局以及乡镇、街道各级干部几乎无人不晓。在不足三个钟头的时间内，从“谭书记被省纪委叫走谈话”，极速演绎成“被双规”、“被逮捕”、“被抓捕”。场面相当惊心动魄，与影视剧中的某些场景情节十分接近。有说是穿着夹克衫的纪委干部在他办公室逮捕的；有说是穿着便衣的警察从饭店酒桌上把他直接架走的；有说是法院和检察院联手采取的行动；有说是动用武警和防暴警察，还开了枪，打断了一条腿，因为他当时手里拿着凶器，负隅顽抗，竟劫持了一名歌厅小姐。而抓捕现场就是在歌厅的一个隐秘的房间里，当时他正趴在一位未成年歌女的身上忙乎呢，是警察扑过去硬把他从女孩体内拔出来的……抓谭书记的原因也各不相同。首先是说涉嫌老城区改造的拆迁款；其次是县里搞个不伦不类的经济开发区，他从中弄到好几亿；再次是去澳门狂赌，赔了县财政九千万。又说他家里拥有金条二百多公斤，还有十几套别墅，私藏枪支、大麻以及康熙皇帝当年狩猎时使用的佩剑，又说他包养二奶三十余位，光鹿鞭、虎鞭、狼鞭、驴鞭、牛鞭就吃了一卡车……

四

黄昏降临，落日的余晖慢慢被黑色的天幕吸尽。县城中心区“十字街”两条主要街道灯火通明，道路两侧的商店、酒馆、发廊、洗浴中心、歌厅、成人药房、电子游戏厅和占据人行道一字排开的烧烤摊、麻辣烫、降价衣帽鞋袜热卖点以及其他各类小吃大排档等人声鼎沸，热闹非凡。夜幕下的繁华与喧闹是县城独有的奇特景象，比阳光灿烂的白天更富有本能的冲动和欲望的放纵。

谭书记坐在车里，隔着玻璃兴致勃勃地观看路边那充满无限活力的经济繁荣场景，一股骄傲之情直蹿胸腔。他让司机尽量放慢车速。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让他想到了《清明上河图》。车子缓缓前行，眼前的街景犹如慢慢打开的一幅色彩绚烂、描绘细致的精美画卷。他觉得这幅画面无疑是自己政绩和成就的形象展示。在任县委书记的四年间，除旧布新，把破烂陈旧的老城区统统拆尽，打造成具有现代气派的新兴城市。几座用霓虹灯过度装饰的玻璃幕墙的高层大厦在夜色中闪闪发光，十字街心高高耸立的崭新不锈钢雕塑，抒发着谭书记在宏图上的凌云壮志，那火箭冲天直插云霄的利剑，正是他自己内心的写照。这支剑的高度正

好与天安门广场上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相同，他曾笑道：“这寓意着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把这几座大厦和连同那闪着凛凛寒光的金属雕塑，视为“丰碑”，是自己业绩的丰碑。

一阵阵鞭炮声打断了书记的思绪，路边的许多店家门前正在燃放烟花爆竹，围观的人群兴高采烈，手足舞蹈，嘴里还高喊着什么口号。他问了司机一句：“今天是啥日子？不过年不过节怎么放起了鞭炮？”司机似乎也是一头雾水，答了句“是谁家办喜事吧？”书记说：“哪有一家办喜事，全街放鞭炮的？”话音刚落，一颗“二踢脚”直接蹦到了车窗上，书记吓了一跳：“妈的，谁他妈的吃了豹子胆了，敢往我的车上扔鞭炮！”他刚想让司机大魏停车问罪，又接二连三地飞来了炸开的鞭炮和矿泉水瓶子、啤酒瓶子、水果、鸡蛋等杂物，书记慌了，命令司机快踩油门。好在前方并无人拦截，车子总算驶出了闹市。

五

谭书记怒气冲冲地拨通了公安局长的手机，命令他立即出动警察赶到出事地点，抓捕滋事者。局长在电话的另一端发出了奇怪的颤音：“书记，您您您被放出来了，真的是您吗？”谭书记光顾着骂人了，把烂熟于心的各种脏话全都喷射了出来，根本没听见对方说了什么。直到最后，他才搞明白，今天全城燃放鞭炮的原因是为了庆贺他被纪委带走了！

书记的愤怒犹如火山喷发。在连夜召开的县委常委（扩大）紧急会议上，他一连摔碎了四个瓷杯，他指着县长的鼻子，骂了八辈祖宗，又当众扇了政法委书记两个耳光，踹了公安局长三四脚。对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也连吼带打，给这个一拳，踢那个一脚。还把传言中已经畏罪自杀的秘书拽进了会场。当面澄清其所谓“书记一直不接电话”的说法，书记把手机拿出来给大家看，根本就查不到秘书和公安局长在下午给他打过电话的记录。秘书不得不如实交代，说他根本就没有给书记打过电话，因为他以为书记真的被抓了，没敢打电话，怕自投罗网，受到牵连。公安局长趁机一拳把秘书的鼻子打出了血，“你这个王八蛋，谎报军情，竟敢背叛书记！”

经过一番混战之后，谭书记有气无力地瘫坐在椅子上，下达了最严厉的指示：成立专案小组连夜查找谣言源头，要对造谣者、传谣者绳之以法，立即出动警察，严惩那些燃放鞭炮并向其车子投掷杂物之徒，将这个事件定性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和破坏社会稳定的恶性刑事案件；明天上午，安排书记出席某场招商引资的签字仪式和某项工程的开工典礼，此两项活动由县委办公室和宣传部联合牵头，至

于是什么招商、引什么资、开什么工，均由宣传部和新闻中心策划，场面要大，规格要高，书记讲话要长，镜头要多。县内各新闻媒体要头条发表，同时要邀请市、省以及中央媒体驻省市的记者到场。

随着谭书记情绪逐渐趋于平稳，已是凌晨四点半了，天色开始变浅，东方泛起了白光。他用相对缓和一些的口气告诉在场的各位领导，说今天上午（其实已是昨天），他先去省纪委谈了话，下午又到省委组织部去了一趟，同样是谈话。领导谈的主要内容，就是自己的职务变动问题。“经省委研究，决定任命我为市委常委兼纪委书记！”他提高了嗓门，并用目光扫视了一圈儿。大伙愣愣地发着呆，等谭书记自我宣布后，会议室内死一样沉寂了三四秒钟。还是县长最先缓过神来，他率先鼓起了掌，大伙儿这才如梦醒般跟着鼓掌。谭书记也不由自主地拍起了巴掌，低温状态的脸上慢慢地绽放出笑容。“祝贺祝贺，热烈祝贺”，县长一脸灿烂，急步上前双手紧紧握住书记的手，上下晃动。其他人员也紧随其后，依次与书记握手，甚至拥抱，此前的各种辱骂、耳光、拳头和踢踹均化作一缕轻风，在晨曦中迅速消失得无影无踪。

在接下来的两天，谭书记参加各类活动并讲话的报道密集出现于县广播台、电视台和县委县政府的官方网站上。

到了第三天，上级正式宣布谭某某升任市委常委并任市纪委书记。县里搞了一系列隆重的欢送仪式，包括城里的出租车司机们“自发”集聚起来，数百辆汽车披上彩绸排成长龙，绕城三圈，鸣笛向谭书记致敬。中小学放假一天，师生们志愿列队十字街道路两侧手持鲜花欢送书记履新。许多大楼、商铺的门口都挂起横幅，上面写着：“敬爱的谭书记，我们舍不得您！”“谭书记，全县人民爱戴您！”“谭书记，您是总书记的好干部！”“谭书记，我们为您而骄傲！”从二十层高的“凌云大厦”顶层沿着玻璃幕墙垂下的巨幅红绸最引人注目：“谭书记，您是人民群众的衣食父母！”

六

谭书记走了，走得风风光光。

然而，私下里人们还在起劲儿传播着书记落马的谣言——大街小巷，商务酒楼，茶余饭后，人人都在议论叙说着他被纪委抓走时那惊心动魄的场景，情节越传越离谱，罪行越来越邪恶，几乎所有人都是整个事件的目击者。偶尔也有个别人提出质疑，试图澄清真相，比如说，曾经有人问过：他后来不是高升了吗？电视报纸上现在还经常能看见他呢！

“那是重名了！我们楼里有三个叫王宝的呢！长得像的人多得是，我见过有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不是双胞胎。一个在城东，一个在城西，两人互相不认识。”

“谭书记抓走后就审判了，没出一个月就枪毙了！”

“不是枪毙，是打一种针，毒死的。”

大伙儿七嘴八舌地争辩着。

也有人反驳说，那他老婆还在县卫生局当局长，正常上班呢！

“那个狐狸精早逃到美国了，听说后来让一辆垃圾车给撞死了！”

“是被绑架了，又遭了强奸，还给撕了票！”

“我家有个亲戚去香港，他亲眼看见那女人领着孩子一起跳的海，没人救，淹死啦！”

最不可思议的是，这种议论越来越肆无忌惮，甚至会当着当事人的面编排臆造。司机大魏和丁秘书已经习以为常了。机关大院的许多人凑在一起惟妙惟肖地描绘谭书记原先的秘书和司机如何畏罪自杀的细节，而根本不在乎秘书和司机是否在场。这两个活生生的人，似乎早已随着谭书记的“被抓”和“枪毙”而一同死去了。

司机大魏不得不调离政府车队，自己开起了出租车。而秘书小丁则调到了县地方志办公室当了副主任。他俩都曾在别人议论自己的时候辩解过，但毫无意义，人们无视他们的存在，都说“我们又不是说你，你干吗那么敏感”。“我们是骂他的秘书，又不是骂你！”“你是他的司机？别瞎说了，他的司机事发当天就跳楼啦！”“你什么时候当过他的秘书？他的秘书是个女的，这你也敢冒充？”……

传言和议论久了，小丁和大魏似乎也麻木了，不再跟人急头白脸地争辩了，甚至也确信那种种传言是真的，偶尔还会插嘴附和，补充一些鲜为人知的细节，总而言之，书记被抓了，秘书潜逃了，司机自杀了，这些“事实”是毋庸置疑的，也是人人皆知的。就连县志办的丁副主任——这位跟随书记多年的当事人——谣言中的主要人物之一——也在当年的县委大事记上亲笔写下了：“4 月 13 日，县委书记被省纪律检查委员带走！”

七

时间已经过去了两年，谭书记落马的故事仍在县里流传，成为百姓茶余饭后最热衷谈论的话题之一。与此同时，传言中的那位当年的县委书记（如今的市纪

委书记）仍活跃在政坛上，并频频出现在市里的电视新闻和其他媒体中。两种舆论共存并行，井水不犯河水。

一位二十多年前从该县考出来的大学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并成长为一名在传播学领域颇有成就和名气的教授。出于对家乡的执着关注，怀着一腔浓浓的乡愁和一股不可遏制的学术冲动，多次返回县里，认认真真地进行了实地调查，访谈了数以百计的干部、职员、教师、医生、商贩、出租车司机，包括书记当时的秘书以及他过去就认识的同学、朋友和街坊邻居。这位教授还专门拜访了已升任的市纪委书记谭某某。据说，谭书记很愉快地回答了教授的提问，并开玩笑说："谢谢你有胆量与两年前已被枪毙了的死人面对面交谈！"

教授运用现代传播观念和先进的研究方法，详细梳理了"书记被抓"传言从萌芽到发酵和爆炸式扩散最终演变成人人都深信不疑的"真相"的来龙去脉，深入剖析了导致谣言迅速而广泛、持续传播的心理、社会、文化、历史、政治等诸多原因，其结论是"真相有多种，民意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也就是说在某种意义上，"谣言便是真相"。他的这份研究报告发表在一份新创刊的杂志——《东吴学术》上，却没有引起学界的太多反响。但在论文发表的一个月后，教授做了一个长长的梦：家乡原县委书记，现任市纪委书记真的被逮捕了！梦中的抓捕情境和被捕者所犯的罪行与当年百姓对他种种的谣传和"诬告"，完全一致。他的司机和秘书，也一个跳了楼，另一位失踪了。他立即打电话给在县里工作的一位同学讲述了自己的梦境，同学告诉他，这不是梦，你讲的故事是活生生的真事，那位谭书记确实被抓走了，这回不是民间传言，两天前，官方媒体也发了消息。

《作家》2014 年第 11 期

百花二路

吴 君

李青云和叶曼华很久没有夫妻生活了。尽管两个人还躺在同张床上，但是各盖一张被子，互不往来。半夜醒来，他凑到近处去看叶曼华，发现对方紧锁眉头，闭着双眼，梦里正在唉声叹气，萌生的想法又退了。黑暗中不禁有些心酸，李青云觉得自己这辈子应该是废了。

五十岁生日刚过，李青云先是发现身上的肉多了，手脚最明显，分不清是肿还是胖，总之比平时大了一号。只有散步过后，才似乎消了些。所以每天晚饭后，他和老婆叶曼华雷打不动要出门。所谓出门，不过是在百花小区外围绕个大圈，把自己身上的一些躁动和不甘全部散掉，才罢休。

百花小区是深圳最早的福利房。原来叫百花村，后来搞城市化，把“村”字给换掉了，说是方便管理。倒是小区里面的人并不领情，尤其几个文化人，觉得把原来的味道，感觉全弄没了。当然，这些人都没什么实权，说了不算，基本属于瞎操心。到了这几年，很多家庭置了新物业，陆陆续续搬出去，到前海或是默林关附近，买了套大的，百花小区的房子便租给那些有考生的家庭，没人再去关心名不名的事儿。深圳人到底还是务实，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就是这边人提的。

李青云在百花小区一住就是十九年，从来没有厌烦，他喜欢那种旧旧的感觉。六七层，在寸土寸金的深圳，简直就是奇迹，另类别墅。李青云走在花花花草旁，成片的树冠下，觉得内心清雅。有时经过南瓜架下，他会慢下来，安静地站在小黄花和树藤前，他想到了老家的泥巴和青草味，寂静的午夜，满天的繁星，房后面“哗哗”作响的溪水。这时候，他在心里嘲笑那些早早搬走的邻居们，土豪，没品位，没远见，什么叫慢生活，这就是。他会有意无意间把这些想法灌输给学生。

有段时间，李青云总拿些类似的事情安慰自己，也包括，老婆叶曼华站在他

旁边，身材仍然亭亭玉立。别人的家属到了这个年纪已经面目全非了，早没了样子，散步的时候像个水桶在前面挪动。李青云的老婆叶曼华倒像是逆生长，主要是身材。她过去是个歌剧团的演员。尽管眼下不唱了，却没有放弃对自己的要求。不仅吊嗓子，练钢琴，还穿上练功服下腰，踢腿，光是腰就比很多女孩子细。她梳着高耸的发髻，从背后看像个二十岁的少女，非常吸引人。最初，李青云也觉得奇怪，唱歌的人怎么也要练功呢。尽管是夫妻也不好意思问，尤其是这些年，两个人交流越发少，再说也算个敏感问题。不能问的事情还有许多。比如有一天他发现叶曼华没有眉毛时吓了一跳，没敢吭气。想到平时都是划上去的，他连看也比较小心了。两个人越发客气，极少争执，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把握得极好，要紧事发个短信都能解决。他们家在这个楼里算是安静的。当然，叶曼华练声的时候除外。越是不让我练，我越要努力。这是有人到管理处投诉的时候，叶曼华的回答。她觉得自己跟这些人没办法交流，恶俗的洪流已经淹到了脖子。她在心里说，我不会妥协，不会。

据本地人讲，百花村原来是英国人开的疯人院，有些病人无人认领，被永远留在了这里，再也没有回去。也有人说，此地原本是个烟花柳巷，失眠或爱走夜路的人总能听见一些特别的声音，比如咳嗽和女人的哭声。类似的故事，也有人对李青云和叶曼华说过，这人是家里来的钟点工。她说有个女老师，每天晚自习回来，总能听见身后有脚步。有一次补数学回来，走到百花争艳处，突然听见有人在背后叫自己小名儿，声音熟悉极了，像是母亲，回头看又没人。可走了几步，她母亲的声音又出现了。老师吓得魂飞魄散，昏倒在路边大叫对不起对不起。当年，她曾经恨过母亲，就连守孝时也没在跟前。钟点工还说，太晚不宜到院子里赏月、看花。

李青云瞪着眼睛听得正入神，叶曼华突然在背后冷笑，阿姨你读过书吗，怎么传播这些封建迷信。对方听了，一下子不知所措，前一分钟还见叶曼华入迷，这一刻就变了。钟点工红了脸，不好意思，不知道怎么接了。过了一会儿，才讪讪地给自己解围，说自己不是读书的料，高中都没念完，不像你们两位老师有文化。叶曼华根本没听完下半句，鼻子哼出一团冷气，故意盯了眼钟点工手里躲躲闪闪的LV，心里顿生出鄙视。她庆幸自己从来不背名牌，也从来不买那种东西，深圳这个地方，盛产各种A货B货，让她心烦，全是假的，人和物，全是山寨。平时她喜欢到晒布路的白马市场去逛，遇见合适的布料，就买下来，拿到浙江人开的裁缝店，做些特制的服装。所以，在这个小区里没有人和她撞过衫，更没有人和她谈过共同的话题。

训斥完钟点工，她目不斜视，走到沙发中间坐下，拿起一个椭圆形小盒子，

打开并倒出各种安利产品、澳洲鱼油在手里，用力仰起头，分两次送进嘴里。她每天主食吃得很少，只需这些药和水果就撑饱了肚子。

李青云有些不好意思，当然也不能安慰钟点工。有些心里话，他不会说出来，比如叶曼华本身就很迷信，剧团解散前，她总是到仙湖和凤凰山烧香，希望菩萨保佑深圳文艺事业兴旺发达，不要解散剧团。当然，她的愿望没有实现。还有，叶曼华的年龄明显比钟点工大很多，却称呼对方阿姨，这让李青云也感到难为情。

在家里，李青云早就养成不交流的习惯，免得生出事端。有时候，李青云想起母亲离开前那些时候，她说一个人喝茶是孤老茶。当时，她看着李青云越发稀少的头发，眼里满是心疼。一个人吃饭又是什么呢，不会更惨吧。儿子高中住校，大学又考到外省，多数时间，都是李青云一个人吃，吃完再去洗碗。听着水龙头“哗哗”在响，他的眼睛望着不远处的莲花山。如果没有风筝就好了，太闹，与他的心境不符。

与李青云和叶曼华不同，在百花小区散步的人多数着休闲装，有人还穿睡衣，男人们脚上多是人字拖，女人则彻底放松了自己，身上多是着了艳红或嫩绿。有人手上拎着鼓鼓的塑料袋，拐到垃圾桶边上，再远远地抛进去。

李青云通常在楼下站上五六分钟，才把叶曼华等出来。歌舞团解散之后，叶曼华就不再说话，包括对丈夫李青云。她恨这个世界，不能上台演出，不能带学生，包括百分之七十的工资，简直是种羞辱，她觉得自己被这个不断被歌颂的时代抛弃了。

李青云体谅叶曼华的处境，一直迁就她，包括主动带孩子，接送孩子学习，买菜做饭，直至完成了中考高考。他还在医院做过几年陪护，送走了不断生病的父母，又从农村接出弟弟妹妹，并把他们安顿在深圳，虽然是在关外打工，至少不用在家种地，也省得他总给老家寄钱，让叶曼华生闷气。

妈，我心里苦啊。大清早，他被自己这句话吵醒了，直愣愣坐起来，看着灰蒙蒙的室内。他想起老妈早死了，最后看他的那一眼，也有幽怨。可有什么办法呢，他对自己也并不满意。

比起小区里那些妇女，叶曼华非常重视形象，出门必须化妆，而且很浓，或许涂了睫毛膏不敢眨眼的原因，她很少有笑容，使得原本很深的法令纹越发明显。为了遮挡额头的皱纹，还特意剪了个齐刘海儿。刘海儿下面则是一双涂了眼影后越发塌陷的眼睛。当然，她不仅仅是注重自己形象。有几次两个人已经走了一会儿，发现李青云穿错了鞋，叶曼华停下来，不说话，眼睛盯着李青云的脚。李青云只好返回去，换好再出来。李青云也不计较，反正都是小事，再说叶曼华是为

他好。在百花小区，到处是熟人。他被许多眼睛盯着。院子里也有学生，很多家长都认识李青云。尽管他并不知道这些人都是谁，哪个系的。他和叶曼华一样，不是很会认人。他理解叶曼华的做法，毕竟做过老师，认识的人多。在小区，也算是有头有面，前几天还被人提议竞选楼长，如果愿意，可能都当上了。平时他们步伐整齐，有条不紊，连微笑和说话都好像是备好的，不会出现一丝差错。有一回，叶曼华因为不小心踩了颗石子，差点摔倒。李青云才发现叶曼华穿得是高跟鞋。再看看自己的脚上也穿了款式相近的一双，难怪路上有这么多注目礼。当然，他也能找到安慰自己的办法，那些开名车招摇的家伙怎么样呢，没文化，大老粗，没底蕴，什么也不知道。有谁会从心底里搭理他们。他记得当年给儿子去开家长会，那些做生意的家伙，除了替孩子赔罪，请老师喝早茶，却连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来，更不要说别的。他们口袋里装着备好的购物卡和现金，内心却虚得很。这样的人，谁又会认得。

这时，他看见了一个熟人。女孩姓李，名字叫旦旦，湖北人，是自己部门的聘用人员。由于人长得矮，穿平底鞋，圆脸，鼻子眼睛都比较小，真有点鸡蛋的味道。没事的时候，都是看见她坐在角落，为那些旧档案扎孔、装订，很少看见她像其他年轻人那样，没事就上网或看手机。眼下，她把一个细高个男孩和单车抛在路中间，向李青云这边走来。那个男的在后面喊，她也不理，像是受了气，腮帮子胀得很圆。她梳着齐耳短发，头发随着步伐翻来翻去，如同一个拉线木偶。

这时，她看见李青云，本来生气的脸，愣了下，随后便露出了笑容。

李青云只得停下脚，给旦旦介绍身边的叶曼华说，这位是阿姨。

旦旦对叶曼华点了下头，没说话，倒是后面跟过来的男孩叫了声阿姨好。

李青云对两个人都点头致意了，他故意板了脸，对女孩说，闹什么，也不给人家一点面子，得注意形象。这是他第一次和这个女孩说话。旦旦听了，吐了下舌头，笑了。两个人站在一起傻呵呵地对着李青云。李青云觉得自己此刻像个长者，他换成笑脸道，快去吧，好好玩，你也不许再欺负人了。最后一句是对着旦旦说的。他甚至想要拍下男孩肩膀，再抚下女孩头发，像父亲那样。

因为被耽搁了一小会儿，接下来的走路有点急促。路过书城广场的时候，见到一个流浪艺人唱歌，叶曼华加快了脚步，李青云自然得跟上。走了很远，叶曼华才慢下来，黑着脸说，艺术被践踏成这个样子，我都为自己的身份羞愧。

叶曼华总说艺术生命被深圳扼杀了。李青云还以为是老话题，默默地听着。过去总是有人过来搭讪，偶尔也会有人递给他一支烟，或是拿着材料向他咨询。李青云教过书，刚找到感觉，也有了些教书育人的体会，就被转到档案室。叶曼华是音乐科班出身，每年一月份总有些家长带着孩子，临时抱佛脚，向叶曼华请

教些招生规则和练声方法。叶曼华通常冷着脸，表现出不耐烦，但心里很受用。转变是从剧团解散之后，搭话的人没了，好像叶曼华被剧团开除了。

也算一道风景嘛，百花齐放嘛。李青云又回头看了眼流浪艺人，讨好地说。

叶曼华冷冷地，你眼里的确有道风景。

李青云不好再接，他听出来叶曼华话里有话。

周一上班的时候，李青云比平时早到了半个小时。他见到了那个叫旦旦的女孩。说过话的原因，李青云和平时有些不同，他故作和蔼地说，小两口没事了吧。

什么小两口。旦旦不屑地答，眼睛看着门外。

还没和好呵。听了这句，李青云有点尴尬。

想不到旦旦利索地回答，分了。

分了？这么快，怎么，你又欺负人家了吧，我看小伙子挺好的啊。李青云发现自己说太多了。

哈哈，谈太久了，准备换个新的。旦旦扬了扬自己粗短的脖子。

李青云发现她的这份洒脱和气质很不符，一下子也不知道怎么接话，只好继续像长辈一样，摇着头，快快进了办公室。关上门，心里还怦怦乱跳，怪自己失态，多嘴，实在不妥，好在没什么人看见。除此之外，他发现旦旦穿了双细长的高跟鞋，鞋头很尖，说话的时候，直直地冲着他。

到了晚上，李青云和原单位的同事到四川大厦吃饭。这是很早的约定。当年报社解散，原因特殊，同事间的感情不同，曾经的热血青年，约好每年出来聚一次，宣泄各种不满，顺便表达想念，然后各自回到轨道上，有规有矩地活着。让他吃惊的是，这一次，李青云见到了旦旦。整个晚上，他都在想是谁带过来的呢。他仔细打量着每个人，似乎都不像，旦旦没有和谁打招呼，也没有人过来和她说话，她只是不断吃菜。李青云眼睛躲闪着，不敢向旦旦这面看。

两桌人互相敬酒，很是热闹。吃完饭还是没有尽兴，又说去唱歌。李青云喝得有点多，只能稀里糊涂地跟着。车很快就到了八卦一路，这些人鱼贯进了包房，点歌、唱歌，拿着杯子碰杯。

喝到后面就开始有了分支，先是出现了三几个人一组的情景，再后面则是成双结对，或是喝歌，或是私聊，身体紧紧地挨在一起，为接下来的计划做好了铺垫。这样的情况，李青云司空见惯。他看过不少，内心也很向往。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待在一个人的办公室，他羡慕这些人。有多少年没有拥抱了，哪怕与男人或者一条小狗也行，不说话也没关系，只要抱在一起。李青云的皮肤渴望触摸，尤其是深夜。睡不着的时候，他常常下楼，坐到小区的草地上。有几次，

他见到不远处有东西在闪，发着银光。他想起关于百花二路的那些传说。真的是他们吗。有时，他希望是真的，有那些鬼魂在，听见他心里的话，他会觉得没有那么寂寞。

他发现整个晚上旦旦都在看他，看得他耳热心跳。如果在平时，这么一个临时工，他是不会在乎的。可今天不知怎么，就是和以往不同。不知道是不是喝了酒或席间有人念过诗的原因，他的脑子有些乱。李旦旦凭什么要把分手的事告诉他，平时除了问好，根本没有过交流。再说，招这个女孩的人是自己的副手，李青云调到档案室当主任的时候，这个副手就跟他争。要知道李青云不过是平调，从中心地带走到边缘，大势已去。知趣的人都清楚怎么回事，可这个副手巴不得李青云提前退或改非，把位置让给他，分明有赶尽杀绝的意思。

李旦旦是专升本，不符合录用条件，副手的理由是旦旦会唱京剧。李青云听了，心里老大不高兴，他讨厌对方说话那副腔调。京剧是什么呀，现在有多少人知道，歌剧和京剧一样，拧巴。如果会打球，专业之外又能维修计算机或者是上面什么人的亲戚，可以多申请些项目经费，这也勉强算个条件。鉴于以上种种原因，他迟迟没有在用工合同上签字。想不到，后来学校下死规定，进人必须考试，聘用人员也不例外。也就是说，他和副手的关系，影响了旦旦。

又喝了一瓶的时候，他发现旦旦不见了。他稍稍松了口气，放下心，眼睛也敢四处看了。

坐了一晚上，脚都麻了。除了心不在焉地和人说话，还没唱过。他站起身，刚走到电脑前面，准备为自己选首歌，手机就震了下，他收到了一条短信。尽管没有署名，可是他有了某种预感。

旦旦说她在马路对面等他。

李青云想不起怎么走出来的。他发现自己的脚离开了地面，像个火球，从房里飘出去。站起来之前，他喝空了瓶子里的酒。

后来旦旦说李青云走路的时候，摇摇晃晃，很夸张，一看就是装的。说这话的时候，两个人已经在床上。旦旦把李青云的衣服剥得只剩一件，然后笑着，露出一对小虎牙，逼着他自己脱。李青云见到旦旦在身后吃吃地笑，不知道接下来怎么办。他有些不好意思，可又到了这步，退回去，连身体也不答应。他捏了把旦旦的脸，骂了句调皮。再想进一步行动，还是感到了羞涩。如果先来点小动作，再有个缓冲调剂可能会好。他眼前出现了旦旦那个男朋友，这些动作属于年轻人，有那样皮肤和表情配套，才好看，自己不合适，他移动了一下位置，躲开墙上的镜子，他不想看见自己的脸。

骑在旦旦身上的时候，李青云觉得下面压了只青蛙，一鼓一鼓，乱跳着，

直到最后一刻，才发生了改变，汹涌起来。李青云觉得自己像个勇士，把旦旦变成了一个真女人，娇气、温驯、缠绵。儿子上初中之后，报社解散，李青云在家待业几年，全是失败情绪，脑子里没有那件事，越发少做，偶尔有，也觉得没意思。后来找到工作，进了学校，剧团便又放出风声说解散，叶曼华对床事说了再见。

眼下的一切如此迅速，还没来得及细想，就发生了。

他发现再也听不得歌剧。那鬼一样的嚎叫，如同一块划割玻璃的刀片，锋利、尖锐，收藏在家中，每次亮出来，都让人胆战心寒。这是第二天早晨，他躺在自己床上得出的结论。

正式聘用前，需要一次例行考试，旦旦让李青云帮着辅导。李青云也不好推托，只是心里有些不愉快。即使帮忙也不能这么明显，隐隐觉得被利用了。

他先是向旦旦介绍前面几个人的情况，也就是考上和没考上的原因。他分析得头头是道，好像在台上授课，而不是在床上。正式说题的时候，他的发音字正腔圆，故意不去理会旦旦的嬉皮笑脸。他看见旦旦不听课，而是盯着他，很不自在，一侧的脸似乎被盯得胀起来。当李青云把这次考试说得很严重，不能作弊，也不可能通融的时候，旦旦竟然大笑起来。

李青云变了脸，显然生气了。他装作没看见旦旦那些表情，低下头在纸上画着，他发现自己和旦旦确实不在同个层面，他甚至有些理解叶曼华为什么不爱理人。

旦旦似乎也发现了他不高兴，爬过来亲他。随后，手滑过皮带，直接触到李青云的身体，接下来，她开始用手和嘴撩拨他。

李青云僵硬着脸，不说话，身体也没有反应。又过了会儿，他接了个电话，顺势把两只腿都挪下床，站到地上说，单位还有点事处理，先回去了。这次，他只吻了旦旦的额头。这是个不爱学习的女孩，看来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下楼时，他得出这个结论。

这期间，他和叶曼华在小区散步，又遇见一次旦旦，她挎着一款米色的小包，急匆匆地向外走。这次李青云主动打招呼，声音比平时都大，旦旦像是没听见，头也不回，反而加快了步伐，让落在后面的李青云有些尴尬。

后来，两个人躺在床上说话，李青云讲到这件事，旦旦反应迅速，说，你们两个天天演戏不累啊。

李青云愣了下，半天没缓过劲儿，不知道怎么接茬。原来自己和叶曼华在旦旦眼里不过如此。想到叶曼华每天精心打扮却是这个效果，有些替她心酸。

后来又有一次约会，还是在旦旦的出租房里。地上摆着儿童用的塑料凳和小

桌子，房子太小，其余什么都放不下，两个人说话只能到床上。

还是上次的话题，旦旦没有道歉，倒是口气温和了。第一次看见你就觉得亲，当时你们在小区散步。你长得像我们老家人，我知道你苦，我心疼你。

谁说的，我们可是有感情，再说我又没受苦。李青云有点不高兴，虽然自己对叶曼华也不满，可是别人说不好，他还是不舒服。另外，自己到城里近四十年，却被说成像他们老家人。他们老家在哪，当然是农村。他觉得这个女孩子不会说话。

旦旦看着李青云的眼睛，那你怎么不想想我的感情。她不满意李青云的答复。

我们才认识嘛。说到这个话题，他感觉旦旦不像当下那些女孩，轻松、潇洒、玩得起，反倒像他这个年龄段的，老土、守旧。他不喜欢同龄人，沉重、压抑、不好玩。

旦旦并不生气，接着说，那我问你，我们是不是没有感情。

李青云想了下，不知道说什么，点了点头，又觉得不对，只好换成调侃，你不是想进这个单位才跟我这样吧。他说出压在心里很久的疑问。

这时，旦旦的脸已变得铁青，顿了一会儿，才冷冷地答，是啊，你怎么猜到的。

李青云听了，手指脚趾都在发抖，整个人好像掉进了冰窖。

应该就是你出题吧，还跟我装。旦旦的声音变了，她步步紧逼。

这就不好了，你不是想让我把饭碗都砸了吧。李青云故作轻松地说。

是啊，我当然就这么想的，我猜你还没有尝过这个滋味。说话的时候，旦旦并没有看他。那我喝西北风啊。李青云发现自己的声音非常陌生，已经有了哀愁。

喝什么西北风，有那么多人活得很好，你为什么不行，眼下你就好了吗。过了一会儿，旦旦换了一种语调，说，大不了，就跟我回乡下啊，你不是说喜欢农村，做梦都想过那种生活吗？如果你跟我回去，有地种，有新鲜的蔬菜和水果吃，没有上化肥的。聊天的时候，李青云说过这类话题，当时针对百花村改名，李青云表达过自己的不满。当然，那是没话找话的时候。此刻，他在心里骂自己矫情、嘴贱。

不用担心，我可以养活你，保证让你继续弹琴，看书，写字，根本不用你做什么，连孩子也不用你操心。旦旦说。

听到最后一句，李青云如同被电击到。两分钟过后，他才缓过劲儿，什么意思，你到底有什么想法全说出来吧，我们早就应该好好谈谈。

旦旦没有看李青云的脸，说，我喜欢你，想做你老婆，给你生孩子，你说过喜欢小孩。李青云确实说过，如果可能，要生下一堆孩子的话，可是在哪儿说得已经忘记，显然旦旦很早就盯上了他。此刻，他突然发现自己惹上了麻烦。

李青云一边穿衣服，一边向床下挪动。似乎这么做，便拉开了两个人的距离。移到床边时，他说，你懂我吗，你了解我多少。他压低了声音，眼睛警惕地环视着四周。

像是没有听见李青云的话，也没看见他下床，旦旦继续躺着，眼睛盯着柜子上悬挂的一只小熊。李青云曾经想过送件礼物，只是没想好送什么，眼下，他庆幸自己没有这么做。

旦旦背对着李青云说，我喜欢你，你身上的味道，你的肚皮我都喜欢，其他事我不想知道。

我有什么味道，你在说我身上的老人味吗？我知道自己老了。李青云开始气急败坏，手指也不听使唤，他系错了扣子。旦旦不说话，冷眼看着他，似乎在嘲笑李青云装可怜、虚伪。不久前，他还说自己不老，比年轻人都有劲儿。那是他在旦旦身上的时候。

穿好衣服，李青云下了地，他光着脚坐到凳子上。过了一会儿，还是想不出办法。楼下的夜市差不多开始了，他听见楼下热锅和炒菜的声音，也有几家开始支桌子，打麻将了。李青云发现没有饿的感觉，他根本不想吃饭。平时这个时间，旦旦早就下楼去打炒粉和猪杂汤了。每次她都是跑回来，把楼梯震得“咚咚”响。打开门的时候，喘得说不出了话，只是笑，胸脯起伏得厉害。李青云赶紧找只小碗，把汤分成两份，两个人互相看着，愉快地吃完所有食物，然后快速地洗碗，再回到床上。眼下，旦旦背对着他，躺在原地，好像李青云根本不存在。

马上走不能解决问题，李青云只好重新脱下衣服，躺回去。他准备换个话题，考虑半天也不知说什么。猛然想起旦旦会唱戏的事，他故作轻松地说，嗳，你怎么不给我唱一段呢，还说你会，我先考考你，看你是不是骗我。

旦旦像是没听见，不说话，身子却动了下。李青云把手放到旦旦脚心处，抓了下，想逗她笑。旦旦没有笑，过了会儿，才慢慢坐起来，脸上还是没有表情。她下了地，先是把桌椅拎起来，翻过来，放在床上，人则站到了空地上。她看着李青云的脸，先是做了套戏曲里出门、开门、整装的动作，做云手的时候，旦旦的眼睛从手臂下露出来，突然变成两汪清泉。她对着李青云笑，像是忘记了之前的不愉快，一张脸灵动了。

一个俏花旦。李青云又惊又喜。

声音仿佛从天而降，并非来自眼前圆鼓鼓的身体，而是由一个袅娜女子传递

出来，如泣如诉，回旋在整个世界。有两句叫板是喊相公，明知道是戏词，李青云听了还是心头一颤，五脏六腑都被穿透。

李青云的情绪受到了影响，他想静静地躺一会儿。今天领导找过他谈话，如果提前退休，可以提半级，建议他改非做调研员，等于给年轻人创造了机会，也给学校做了贡献。没有选择，连档案室的位置也保不住，他已无路可走。苦尽甘却没有来，灰蒙蒙的人生，没有乐趣，没有希望，李青云觉得这辈子过完了，原来他和叶曼华的结局差不多。他理解了叶曼华所有症状和所作所为。

不知过去了多久，天完全黑下来，房间里什么也看不见了。李青云对着黑茫茫的四周，手贴在竹席上说，你知道我年纪吗，你不知道，等儿子毕业，我就得当爷爷了。我的确说过想回乡下，可那不是真的，不是我的心里话。我费了千辛万苦从乡下跑进城，读了大学，然后一步一步熬到现在，就是不想让我的儿子、孙子活在农村。回乡下，无异于噩梦，那种梦我根本不敢做，也不配做。我们都不骗自己好嘛。我本来就是个农村人，那里什么样，我比谁都清楚。这辈子，我小心翼翼地活着，谁都不得罪，什么苦都放在心里，尽量少出错不出错，包括跟别的女孩子上床也是第一次。我不能跟别人比背景，不能跟别人比学历，只能比忍。对，只有忍，你看，我的头发全白了，现在是染过的。说完这句，李青云发现自己喉咙发紧，半天讲不出话。

房里只有闹钟的声音。李青云咳了下，让自己的声音恢复稳定，说，你想不想到外面读几年书，学费由我负责。

见对方不说话，他又说，多读几年书工作才好找。

出租屋内又陷入了沉默，李青云听见楼下店铺闩门的声音。已经过了零点。他把手伸向旦旦，紧紧拉住。李青云说，咱们约个来世好吗，我们一直在乡下，从来没有进过城，更没有到过深圳这个地方。

这一晚，他没有那么快离开，尽管两个人没有再做什么。

事情还是被发现了。准确地说，是被叶曼华诈出来的。叶曼华拿着李青云的手机，堵在门口，让李青云自己交代。李青云慌了，从来没有过什么差错落在叶曼华手上，平时叶曼华不会这样。他不确定叶曼华到底知道了哪些，具体有多少。眼下到处有监控，难说不被盯上，或是副手捣的鬼。看见叶曼华气得发抖，如同背后被人泼了冷水，李青云的手脚也不听使唤。费了半天劲儿才关好所有窗户。他装作什么事儿也没发生，走到叶曼华面前试探，大意是楼上楼下都在休息。随后，他的态度有点讨好，说，还是团里的事吗？这些年被解散的这些人经常张罗着上访，叶曼华心情总是受到影响。李青云曾怀疑老婆有抑郁倾向。此刻，他想转移话题，目的是抢回手机，看看被发现了什么。叶曼华并没有上当，她不仅没

有减小音量，而是让声音更加高亢和独特。她用一种最易鉴别的音质，对准了李青云和整个小区“啊”了一声。

仿佛被天上的雷电击中，李青云觉得自己大难临头，太过大意，稀里糊涂上了别人的床，终于等来一次劫难。

哀求了几次，都没用，最后，他对着叶曼华的脚，“扑通”一声跪下去。

叶曼华崩溃了，干脆用手捂着脸，放声大哭。声音如同洪水，从最高处，排山倒海般铺开，瞬间便淹没了李青云和整个房间。

随后，叶曼华大步走到酒柜处，从高处取下一瓶酒，用嘴咬开盖子，然后仰起脸，大笑着向嘴里倒去。他从来没有见过叶曼华这个样子，他觉得叶曼华疯了。结婚二十几年，在家，在单位，她做事有凭有据，从没有失过态。

李青云感到了无助。

听完李青云的交代，叶曼华把手机扔到茶几上。

像是才醒过来，李青云迅速抓在手里，打开，并粗略浏览一下，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实质上的东西。他知道自己上当了，可为时已晚，他把什么都说了。

这时，叶曼华猛地从沙发上拿起衣服，准备出门。李青云上前一步，按住对方的手，别闹了，你这个样子我害怕，你看我们一家这么好，多让人羡慕啊。

叶曼华盯着自己和李青云扣在一起的手，又盯住李青云，冷笑了一声，说，我们真的好吗？真的让人羡慕吗？现在我告诉你三个字：好个屁！我们有多久没有拉过手，多长时间没有一起睡了，你想什么，以为我不知道吗！那天去散步，我看见了你眼里的火苗。能告诉我，你利用职务之便把她招进来，有何居心吗？

听完这番话，李青云从头到脚生出冷意，似乎叶曼华真要出门去揭发，他慌得只会关门。结果，两个人一推一关，房门撞到了叶曼华。

这次叶曼华没有发出声音，而是捂了脑袋，跑出去。李青云知道好日子到头了，他拿起剩下的半瓶酒，仰起脸，全部倒进嘴里，然后，把自己摊在客厅中间，等待毁灭。

醒来时，发现一个年轻的男人站在眼前，是叶曼华的侄子，毕业两年，还没找到活儿，天天待在家里打游戏。

暑假，他们曾经开车去大理和腾冲，旅行非常愉快。路上，李青云的博学受到了年轻人的崇拜，尤其讲到农村生活。眼下情况当然不同，递过去的香烟，被这个年轻男人抛到远处。接下来，他向前跨出一步，伸出手，抓住李青云的领口，用脚踢开门，把李青云拖到楼下的草地上，才放手。

路途中，李青云力恢复了冷静。他迅速爬起身，微笑着，企图和解，家务事，

一会儿就好了，你还小，不了解情况，别掺和了。

见对方不说话，李青云竟生出恼怒，心里想，你谁啊，凭什么管我，你算老几，我的工资至少帮你付过学费，旅游的钱也是我出的，找工作的简历还在我抽屉里，你个大男人这些年用着我的钱，你凭什么！他恨对方如此没良心，这么快就变了脸，不顾他的尊严。想到这儿，李青云来了个突然袭击，一脚踢向对方的裤裆。

躲得还算快，男孩没有受伤。可是，他被彻底惹怒了，只用了一拳就把李青云打翻在地。这一次，李青云没有抵挡，他平躺在小区的花丛里。

许多窗户打开了，不远处，有些人在围观并窃窃私语。

过去的岁月，他向往这样的夜晚，只是从来不知这个姿势如此美好，深圳的上空繁星满天。

李青云突然觉得人生改变了，再也不用待在这里了，他甚至想在大庭广众之下，放声大笑。尽管院子安静，最好的学校在附近，房子每天都升值，大剧院、荔枝公园、亚洲最大书城、图书馆，何香凝美术馆、邓小平画像……可是，这所有的一切，统统滚蛋吧，他什么都不要了！他要去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换一种活法，换一种人生，反正眼下的生活即将结束。他要去大排档吃田螺，穿短裤在街上溜达，午夜在街上放声高歌，大白天算命，跟小贩讨价还价又怎么了。甚至，甚至可以回到乡下，挑个丰乳肥臀的女人天天睡在一起。只要基本工资还在，就有生活保障。有什么所谓，反正他已看到人生的尽头，人生几何，他想贴着地皮，仰望星空，让自己回到当初。

叶曼华回来了，她在外面待了很短时间。按照平时她的性格，应该走得更久一些，至少要十天或者半个月。

这一次，与以往都不同，李青云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竟然在笑，这样的笑容让她害怕。

叶曼华的声音回到日常，甚至比正常人的声音还没特点，平淡无奇，再也不是丹田发出的天籁之音。之前，她用泼妇的语言狠狠地骂了侄子无知、愚蠢，没有大局意识。本来是想让他开车去医院，对方却会错了意，跑过来，动起武，把军训学的那套都用上了。最致命的是太多人看见这可笑的场面，她担心学校很快会有人知道。

叶曼华的侄子没想到好心办坏事，不敢再逞能。在父母的劝告下，承认错误，上门道了歉，顺便还向姑夫又讨教了些人生哲理。

叶曼华不再练声，包括其他形体动作也没了。房间里没有任何响动，比任何时候都要沉寂。尽管如此，李青云和叶曼华同时想到了旦旦。李青云不相信这个女孩会放过他，放过这个家。背后或许还有自己的副手，那个家伙巴不得李青云

早点办手续，由他接任。除了白天，他的晚上更是焦虑。有时梦见旦旦一遍遍打来电话，而他躲在角落，用被子蒙住头。他偶尔从窗口望过去，手里拿着复习题的旦旦，正站在他们当初说话的路口，等他。声音越来越大，连房子也在摇动，似乎那是一条“滋滋”作响的导线，只要接了，便点燃了这栋大楼，随后是一声巨响。李青云腾地坐起，他被吓醒了。

李青云开始考虑后事。这些年，他几乎没有为叶曼华做过一件事，哪怕是小事。想到这儿，他心如刀绞。当然，如果必要，他会把房子、车、存款都留给叶曼华和儿子，自己净身出户，让旦旦的如意算盘打空。

接下来似乎知道好日子不会太久，两个人都有了变化。叶曼华开始早起晚睡，为李青云做早餐，熨衣服。可这个时候，李青云已经不再挑选食物，衣服也不讲究。体检的时候，李青云被告知腰和心脏都有问题，脸颊处和手上还长出老人斑。随后，李青云住进了医院。叶曼华从早守到晚，为他梳头洗脸，把饭和换洗的衣服拿到李青云手上。李青云有些不好意思了，这辈子，从来没有被人照顾过，他甚至不相信是真的。他偷眼去看身边哆哆嗦嗦举着吊瓶的叶曼华，竟然怀疑自己得了绝症，否则她不会这样。过去，无论他什么情况，叶曼华都是打个电话礼貌地问候下，便没了下文，连个医院的门都不进。有一次，李青云打针后有反应，一出门便晕了过去，摔倒在路上，又被送回来抢救。护士问他，家属呢。他不说话，眼里充满泪水，视线模糊了。他觉得自己真的是个孤儿，这个新世界的孤儿。

传说是为了避邪，百花小区左侧修了座假山，上面种了些树，特殊的日子，十字路口，会见到老人去烧些冥钱。小区外面的人很是反感和看不起，皱起眉头，绕道而行。这距离旦旦辞工已经有四个年头。奇的是学校好像从来没有过这么一个人，连名册也找不见李旦旦三个字。

不知何时，李青云和叶曼华又恢复了散步习惯，只是时间改到晚上十点以后。这个时候的景物也有些奇异。李青云脚上是一双老北京布鞋，叶曼华则穿了人字拖，两个人的身子都没有以前那么直了。李青云想起当年参与创办报纸时的情景，那时，他们还是那么年轻，那么不愿意妥协，眼下，全放下了。

由东到西，只看花和草，他们不再看那些所谓的文化景观，有时会疼痛。科学馆门前的大钟发出清晰的报时，他们觉得自己累了。于是，站在树下歇歇，最后又挪到椅子上靠会儿。叶曼华像是困了，微闭双眼。李青云仰起头，去看天上的不断闪烁的小红点，那是从外地回到深圳的飞机。

月亮很圆，颜色偏红，随着夜色越来越深，旁边多出一大片粉。或许晚饭时，喝过米酒的缘故，李青云起身时，步子竟有些踉跄。走了几步，才算稳当。他背

对叶曼华，继续向着天空的深处望去。不知不觉，他看见云端里有个模糊的影子，后来越发清晰。这次她穿得是戏服，人也瘦了些，眼睛细长，润泽，正含情脉脉望着他笑，花瓣一样的双唇微微开启，似有千言和万语。一股暖流传遍了他的全身。心脏仿佛弹起，悬在半空，唱词迅速蹿上李青云的喉咙。这百花之地，真有神仙么……前面半白半文，后面却拖成意大利式的高亢。迷离中，李青云想不起是歌剧还是京腔。

很快，他就被自己吓住了，嘴里念的竟是旦旦二字。

城市街道开始安静。路两侧的草地中传来蛐蛐的叫声。声音越来越近，仿佛就在身边。一阵风吹过来，李青云感到了凉意。他忍不住拉起叶曼华的手，不再看天。

《人民文学》2014年第12期

寻找梅林

王小王

一

她特别想做一个决定，可是又不知道那是个什么决定，她无从下手，所有的决定好像都丢掉了，像你拿着一大把钱，却发现世界上所有的商店都向你关上了大门。

为了找这个决定，她每天起床后就在屋子里团团乱转，这里翻翻，那里看看，一派很认真很繁忙的模样。一天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她仍心乱如麻，没什么可以决定的。每晚躺在床上睡觉的时候，她都能感觉到那种既沮丧又轻松的情绪，虽然这一天仍旧无所事事，但毕竟是被挨过去了。

中午了，她饿得发慌，在厨房里转了半天，煮了一碗清水挂面。端着碗，走着吃，从卧室吃到客厅，从客厅吃到书房，从书房又吃到卧室，碗空了。她把空碗放在床头柜上，筷子架到碗沿上，没搁稳，一根碰着另一根，一双都掉到了地上。她朝地上看看，不想捡。在床上靠了一会儿，好像已经睡着了，又突然睁开眼睛，“扑腾”一下坐起来，眼睛落在衣柜上。

一只老樟木箱被她从衣柜里拖出来，被她打开，被她仔仔细细翻过一遍。她停下来了，箱子里也静下来，一道阳光照着被她搅起的细灰，那灰尘乱腾腾地在她头上飞舞，互相挤挤撞撞，像一场看不出名堂的哑剧。她头发里的白也被阳光挑出来，染的颜色早脱掉了，那些白现在全都明晃晃的。她看不到。看到了她也不一定在乎了。

她盘腿坐在地板上，从头到脚都皱巴巴的。她从箱子里翻出了一个用红纱巾包着的东西，红纱巾还带着香。她凑近了，把陈年的香深深闻进去，接着才小心地揭开红纱巾，是一张结婚证书，她看着照片上的两个人，好生羡慕，尤其觉得

那个小丫头特别好看。

她拿手指头抚摸那两个人的脸，抚摸那两个人的名字，一个叫张久，一个叫梅林。她让那两个名字弄得心里咯噔咯噔的，连忙起身去含了五颗救心丸。她想起，叫张久的这个人一开始把叫梅林的这个人称作“梅同学”，后来接触多了，便叫梅林，接着更亲近些了，改成了小梅，恋爱后变成梅梅，结了婚，开头的几年也叫梅梅，再往后又叫成梅林，然后，也不知从哪天起，开始叫她“哎”，叫梅林的这个人学他，也叫他“哎”。这两个人的名字早变成一样的了，不再是张久，不再是梅林，他们都是“哎”，一模一样。

“哎，”梅林用手指头点着照片上张久的脑门说，“你怎么不叫我‘哎’了呢？”然后她终于忍不住蜷在地上哭起来。她用手使劲抹着不断涌出来的泪水，脸上的皮肤被蹭来蹭去，她在悲伤的间隙感觉到手指头下更让她悲伤的松糙。

梅林在老樟木箱子底，在红纱巾里面找回了自己的名字。可她发现，那名字也已跟着她老去，变得没有一丝光泽。她实在是没有什么可以掌控的，只有哭泣这一件可以把握的事情了。她咧开嘴，把救心丸浓烈的气味悲戚地呼出去，又更悲戚地抽进肺里来。午后近乎灿烂的阳光从窗子后悄声移走，房间显得淡漠平静了，仿佛一颗巨大的心脏，也被这救心丸的味道浸润救助而得到了暂时的舒缓。

最近，梅林感觉到自己的身体越来越差，腰疼，腿疼，牙疼，头疼，颈椎疼，胃疼，心也疼，这折磨着她，让她愈发觉得活着很痛苦，很没意思。可她又怕死，怕自己变成一具尸体，然后又变成一堆灰烬。张久已经变成了灰，她想不出两堆灰可以用什么方式交流和生活，所以尽管她信起了佛，逼着自己相信有那么一个极乐世界可以收留他们的灵魂，或者有种神秘的方式可以让他们轮回转世再来人间续写前缘，但隐隐的绝望感仍旧蚕食着她，觉得再也不会与张久有重逢的那一天。

梅林把张久的遗像从衣柜里捧出来，贴在脸上，将两颊上的泪水蹭给张久，问他：“哎，是咸的吗？”

张久微微含笑，梅林也对他不好意思地笑笑。然后她搬了把椅子，站上去把张久的遗像挂到墙上。梅林自己也记不得这是第几次了，她反反复复地折腾张久的遗像，隔几天把它摘下来锁进箱子，或者塞到衣柜里，然后又拿出来再挂上，有时候用块布把它遮起来，有时候把照片从里面拆下来想烧掉，有时候又放在床上，就摆在张久睡觉的那一边。梅林拿张久没办法，其实是拿自己没办法，她不得不时常在心里求菩萨保佑，却不知该让菩萨保佑自己什么，长命百岁还是赶紧死掉，忘掉过去还是永葆记忆的鲜活，她不知道。茫然充满她的身心，她觉得自己像是一个迷路的游魂，满目皆坟，不知归处。

二

家里没有一点儿可以吃的东西了，哪怕可以做出一碗白粥或者面汤，梅林也不会出门。她已经对外面的世界没有丝毫兴趣。

睡衣缓缓地与一具颓唐又虚弱的身体剥离，摊在地上。梅林打了个寒战，抱着自己，想重新躺到床上去，彻彻底底地躺下。她为自己的想法哭起来。梅林赤裸着坐在床边，看着敞开的衣柜，里面她的衣服和张久的衣服互相抱着。泪渐渐止住了，梅林站起来，很果断地从衣挂上摘下一件衬衫，又摘下一件外套，放在身上比比，又扯出一条裤子。关上柜门，她对着镜子把一身衣服穿上。穿上后仍旧对着镜子看，看了好一会儿，终于决定出门去。

衣服有点儿大，初春的风从领口、袖口和下摆一起往里灌，梅林倒让湿凉的风吹得精神了许多。她叫了辆出租车，去远一些的沃尔玛，她不想在附近的农贸市场见到那些熟悉的面孔。透过车窗看这城市，梅林生出年轻时坐在电影院第一排看电影时常有的那种恍然感，不知自己是真是幻。

在超市里，梅林挑了满满一购物车的东西，正走向收款处，手机响了。她翻出手机，上面显示“愿”。接通电话，“愿”语气很着急，问她在哪儿。

“我能在哪儿，我在超市。”

“我往家里打电话没人接，我还以为……”

梅林不等他说完，很不耐烦地打断他：“以为什么啊你，以为我死了？我死不了，你别盼着了。你有事没事，没事我挂电话了。”

“妈，我哪儿惹你不高兴了？”张愿假装委屈。

梅林也觉得自己有点儿过分，可她不想道歉，就没有回答。

张愿接着哄她，故意很多事地问：“妈，你逛哪个超市？”

“沃尔玛。”

“哎呀，我也刚从沃尔玛出来。咱俩在地球的两边，却正好在一个时候都在逛沃尔玛，你说巧不巧？”

“哼。”梅林敷衍地回应了一下，她并不相信儿子的话，觉得他把自己当五岁的小孩儿来哄骗。

“妈，你都买了什么东西？”

“买什么东西，一大车东西，我挨着样儿地告诉你？”

“那就告诉我呗，我想知道嘛。”张愿开始撒娇。

“你烦不烦啊？闲着没事干了？”梅林这么说着，手上却不自觉地开始翻看

购物车里的东西，并且紧接着就说给儿子听了。

梅林一样一样念着包装上的名字，突然生出些亲切感和幸福感。儿子却惊呼着打断她："妈，你买这么多甜食干什么，你不是从不吃甜食的吗？"

梅林愣住了，她扔下手里的一盒曲奇饼干，突然出了一身的虚汗。她发现原来她买的都是张久爱吃的东西。她因被儿子揭穿而觉得气愤，生硬地回答他："我现在爱吃了，能怎么样！"

"那能怎么样，你爱吃啥就买啥呗。妈你接着说，还买了啥？"张愿没话找话。父亲死后，他跟母亲的通话变得多起来，虽然都是些无用的家常话，但他想让母亲知道她的生活还得继续下去。

但梅林这时已经彻底没了耐性，她告诉儿子就这些了，便用力地合上手机翻盖。

耳边没了儿子的声音，梅林突然觉得像深夜里做了噩梦从床上跌落下去一样恐惧。超市里熙熙攘攘，人流涌动，却没有一个是她的亲人。他们像鬼影一样萦绕在她周围，让她觉得周身瞬间裹上一股阴森的风，她眼前发黑，身体哆嗦着倒了下去，在超市冰冷发亮的白色瓷砖地面上，弓着身子，活像旁边冷气箱里一条气数已尽的大虾。

三

梅林在医院里醒过来，她想起自己在超市里昏倒，很迫切地想知道是谁救了她。

护士说："阿姨，世上还是好人多，是一对小夫妻用自家的车把您送过来的。我们一开始不知道实情，还把他们给教训了一顿。"

"为什么？"梅林听到这讯息，觉得没来由的失望，但她还是很配合地追问道。

"老年人昏倒原因很复杂，不能随便移动，如果是心肌梗死或者是脑出血的话，不当的移动甚至会引起生命危险。我们以为他们是您的家人，就把人家给训斥了几句，告诉他们这种情况千万不能随便把老人动来动去的，应该马上打120叫救护车。他们也没生气，还一个劲儿地道歉。"

"后来呢？"梅林问。

"后来轮到我们道歉了。"小护士说完，很明媚地哈哈笑了起来。

有什么好笑吗？梅林生气地想。我真的成了老年人了？脑出血，她竟然还提到脑出血！梅林怕听这三个字，张久就是被它带走的。梅林闭起眼睛，手指在被

子下面狠狠揪扯着床单。

小护士赶紧又说:“阿姨，您别害怕，您没什么大事儿，昏倒主要原因是贫血，血糖也太低，有点儿心肌劳损，这个年龄都这样，您打几天针就可以出院了。”

梅林逼着自己点点头。

小护士接着告诉她，他们在她的衣服口袋里发现了一个名片夹，里面的一沓名片都是张久的，打了名片上的手机，没打通，就打了上面单位的电话，很快就有人赶过来了。

“人呢？”梅林猛地睁开眼睛，挺起上身大喊道。

“谁？”小护士被吓了一跳，“您说的是谁……”

梅林冷静了下来，她知道自己的想法很荒唐，她竟然期望着，那个接到电话赶过来的人会是张久。现在她已经彻底清醒过来了，现实随着身体上的那种飘忽感的消失再次清晰地砸向她。她听到自己心里“咚”的一声，她努力对小护士咧着嘴角，做出一个笑的表情，说:“我问的是救我的小夫妻，我得谢谢他们。”

“噢，阿姨，他们早走了。”小护士咯咯地笑起来，“那男的抱您上车的时候蹭破了手，把他老婆心疼的啊，都快哭了，我们给他包扎好了，他老婆还捧着一个劲儿地吹。您说，那吹得着吗？就是吹着了，那是吹能吹得好的吗？”小护士突然笑得有点儿接不上气儿，她一边收血压计，一边从笑里又汩汩地冒出声音，“那男的也听话，就由她捧着吹，我看他那只包着绷带的手呀，活像个烫馒头，一个举着，一个吹凉了想吃！”她手倒没闲着，帮梅林将衣袖抻下来，把自己的笑也抻得熨帖了，像一个喜剧大师突然变成韩剧主角，满脸是甜地加上一句，“哎呀，真是恩爱。”

哼，恩爱！梅林想，幸亏自己昏迷不醒。她现在实在没办法待见别人的恩爱。梅林看到那小护士贴近的脸蛋上泛着粉润的光泽，眼仁黑是黑，白是白，目光清清亮亮地闪着憧憬。她在羡慕人家的婚姻，她还没结婚吧，可能还没有谈恋爱。梅林想劝她去做个尼姑，别去爱，也别去结什么婚。梅林想，如果让她有机会重新活一次，她就会出家做个尼姑，从小尼姑变成了老尼姑，也不害怕皱纹不担心掉头发，不痛，不苦，不用为了一个男人从年轻哭到他死去，每天端庄地敲出空灵的木鱼声，嘴里说的心里想的全是人类难以企及的美与崇高，多好。

小护士接着给梅林做心电图，量体温，手上忙活嘴也不停，亲切得让梅林心惊肉跳。每次上医院都看不到一张笑脸儿，护士个个见了阶级敌人似的严肃，今天偏偏碰上这么个小活宝，这世界到底是怎么了？梅林盯着这个爱笑的小护士，心里说，求求你，别对我笑了。小护士越发热情，仿佛非要把她逗笑不可。梅林不由得脚趾痉挛，心里发狠，想把她脸上的笑摘下来放到脚板底下狠狠地

踩上几下。

门半敞着，有人轻轻敲了两声，声音还没落，梅林就看到有四个人拥在了门口。他们手里大包小包地拎了一堆东西。梅林看了看站在前面的那两个人，紧绷的身体放松下来，嘴唇动了动，话没有说出来，泪却顺畅地流下来了。

李墨成和何峰一起奔向床边，手里的东西匆忙安置在床头柜和椅子上，接着闲出来的两双手就挤在一起够向梅林的手。梅林却把手从床沿上抬起来，像要打人那样狠狠挥向空中。

李墨成和何峰只好垂下胳膊呆立，看着梅林"请勿打扰"地哭，敞开式地哭。她倚在床头，脸半仰向空中，目光朝着对面那堵白墙的上半截，哭声从她胸腔里直接喷发，没遮没挡。

小护士的笑从脸上塌下去，她慌张地推着仪器车退了出去，紧紧关上了房门。

李墨成轻轻走到窗边，窗外一片灰绿色，是枯枝上刚刚长了点点的苞芽。何峰在床边上坐下，低着头一直在擦眼镜。两个跟他们一起来的年轻人就一动不动地站在门两旁。

梅林狠狠地哭了一阵。已经很久没有人看着她哭，已经很久没有人关注她的悲伤，葬礼一过，人们的泪水马上就干了，连儿子也一个月不到就回了美国。有人在旁边，哭里便有种交流，有种表达，那样的哭对哭的人来说才更有尊严。梅林一个人哭了无数次，那种哭越来越气若游丝，单薄可怜。这次她抓住机会，好好地哭了一回。四个忠实的陪伴者给了梅林面对自己的勇气，至少在此刻，他们是在意她的，是关心她的，她还没有被整个世界抛弃。

把刚刚被小护士逼迫出来的委屈都哭掉了，把对自己晕倒的可怜和心疼哭出去了，把这几天又积下的那些对张久的怨和想也挥发掉了，差不多了，梅林知足了，有的痛就算把自己哭死也哭不没，梅林不是一个恣意的人，她几乎是一瞬间就收住了自己的泪水。

泪不流了，可哭得太猛，梅林抽噎着停不下来。李墨成走过来在床头坐下，轻轻揽住梅林的肩膀，轻轻拍，轻轻说："好了，好了……"可尾音还飘着没着落，突然人就愣住了——他发现梅林穿的衣服不对劲儿，又肥又大，是男式的夹克，仔细看看，李墨成认出，确实是张久的衣服。他的手被咬到一样离开梅林的身体。

梅林没有察觉，如果这时候她朝李墨成看过去，会发现他那双也哭得通红的眼睛里正沸上一层惊恐，联想起他突然从自己肩上抖开的手臂，梅林会认为是自己的憔悴和孤独，是自己色衰新寡的境况吓到了这个幸福美满的男人，那么她膨胀虚空的自尊便会被那惊恐烫伤、炸破，她便会退却、躲避，重新龟缩进自怜独泣的堡垒，直到末日降临。可是她没有察觉，她正在被另一张面孔吸引，这导致

事情向另一个相反的方向滑去。那张脸上展现的悲伤超乎梅林的想象。四目相对，一直站在门口的女孩儿扭过脸，甩过一头黑发，拉开门跑了出去。

走廊里高跟鞋清脆的踏地声阻止了一切追问，门内的四个人都沉默着，也没人动一下，仿佛那女孩儿只是个陌生人，她走错了房间，现在突然得到了启示，在朝着正确的方向疾奔。

梅林彻底停止了抽泣，她现在异常地镇静，天生的高傲和凌厉重新在她身上迅速积聚。李墨成和何峰熟悉这种气质，他们放松下来。何峰去拆他们刚买回的一堆营养品的包装。塑料袋和纸盒哗啦啦响，显得有些热闹。

梅林在这热闹里说："记远，你帮我告诉晓闻，等出院了，我请她到家里吃个饭。张久带的博士生都吃过我做的菜，只有她连家门还没进过，你跟她说，师母给她补上。"

叫记远的男生正往杯子里倒开水，手一抖，水流荡到了杯子外，又荡回来，倒满了，他答道："算了，师母，您身体……"

梅林接过杯子："我身体好着呢！"

记远忙说："是是是，您好好养几天，出院我和晓闻去家里看您，吃您做的菜。"

梅林喝下一口水，靠在床头上慢慢说："你又不是没吃过，我就不请你了。"

李墨成和何峰飞快对视了一下又一起看向记远。

记远看到两个人的目光只有跟他一样的无可奈何，只好尴尬地对梅林回道："那好，我跟晓闻说。"

梅林把三个人的小动作都看在眼里，心里说："你们都小看了我。"

就在这时候，那个决定已经悄悄向梅林驶来。梅林还没望见它的身影，但已分明感到了它裹挟的威风。自张久走以后，她第一次感到了些许的安定。

四

躺在医院里，身体得到调养，饮食起居也有了规律，梅林慢慢觉得自己从深处滋长出了一些力气。一些因张久的离开而一度疏远的人来看望她，她为了张久而一直对他们以礼相待，可以前从未发现他们的可爱，如今，她却觉得这些人都像自己的亲戚，打从血脉里蔓生出熟稔。她从他们身上看到了张久没呈现在她面前的另一种生活，她觉得张久藏在他们身上，藏在他们的牙缝里，藏在他们脸皮的褶皱里，藏在他们的手心里，藏在他们的腰后面，藏在他们的裤角里……她恨不得与他们日夜相伴。

但他们只是一闪而过，让梅林更加怅惘。

张愿得知梅林住院，每天打好几个电话给她。张久死后，梅林对儿子生出些难以解释的怨气，她想他，又害怕见到这个酷似张久的小男人。他和他父亲太像了，一样冷静得近乎冷漠，又一样随性得让人难以把握，他们都用自己的道理生活，并有力量让你不由自主地屈从。张愿跟父亲像老友一样无话不谈，对梅林却是一副毫不计较的态度，梅林并不满意，她感到的更多是儿子对她的心理上的疏离。近也怕，远也怕，分也怕，聚也怕，梅林索性不去要求，她无奈地想，也许她终将孤独地死去。余生，她看不到余生的面目，悲哀的不是孤独地死，每个人都是自己死去的，即使他临终前众人围绕，但那一刻也是他一个人去经历的，悲哀的是孤独的余生。

梅林现在最依赖的人就是李墨成和何峰。这两个人是张久生前最好的朋友，他们因为在大学时同时追求过梅林而不打不相识，竟成了至交。张久死后，梅林满心孤寂，却拒绝见任何人，李墨成和何峰去家里看过她几次，她都没有开门。突然见到他们，梅林才发现自己从对昔日的回忆里得到的安慰比得到的痛苦多，她希望李墨成和何峰对她像对张久那样形影不离，那样她会觉得生活至少还有一角没有改变。他们不来的时候，她就给他们打电话。一般情况下，两个人都结伴来，就算她只给其中一个打电话，两个人也会一同出现。这让梅林很高兴，她喜欢这样，她并不知道，李墨成和何峰都怕单独跟她在一起。梅林一直对他们保持着的矜持不见了，她对他们的热情越来越青葱和茂盛，这让两个家庭完整的男人感到了一些不自在。他们并不理解梅林对他们的需要是多么深沉。

张久喜欢打麻将，他身上有很强烈的赌性，这种性情让女人缺少安全感。还好，他只是一个大学教授——梅林想，大学教授的职业让张久的赌性顶多用来突发奇想去搞一项没人敢碰的课题，或者带一个成绩不好却埋藏着潜质的学生，这反倒让张久很快取得了学术上的成就。除此之外，张久的赌性多半都在麻将桌上发泄。梅林不阻止他，但也实在不喜欢这项活动，张久的一干牌友偶尔到家里来玩儿，梅林都是泡好茶水就躲进卧室里，从不观战。现在的梅林却突然强烈地想念起麻将机呼隆呼隆的声音，她对来接她出院的李墨成和何峰说："回家陪我一会儿，教我打打麻将。"

两人面面相觑。李墨成说："病刚好，学什么打麻将啊。"

何峰接着说："你不是最烦人家打麻将吗？"

李墨成又跟着说："三个人没法儿打。"

何峰刚要附和，看到梅林的眼珠黑漆漆地盯过来，从李墨成看到何峰，又从何峰看到李墨成。

麻将机又从储藏室里搬出来，梅林执意把它摆在客厅的正中央。毕竟也多少受过张久的熏陶，三个人坐在那里敞开牌面玩了几把，梅林很快就摸着了门路，她得意地抬起头看看正对面张久的遗像。这个眼波被李墨成捕到，他突然觉得左背膀似掠过一阵冷风，他转头看看张久的遗像，心里说："老张啊，梅林这是把我们叫来陪你打麻将啊。"

学会了打麻将，梅林想起了张久以前的那些牌友，她急切地想见到他们，想进入张久从前的生活。梅林恢复了张久的手机号码，用他的手机给他们打电话。

梅林说："我是张久的爱人。"

她听到几乎每个接到电话的人这时都会在电话那边长舒一口气。梅林知道，他们看到号码，肯定受到了些惊吓，以为张久死而复生。她想，我就是要让张久死而复生。

她要求加入他们的牌局，没有人好意思拒绝，他们都显得热情过分地欢迎了她。于是，梅林代替张久坐在了他久违的麻将桌前。

很快就没人敢再让着她了，他们甚至要比跟张久打牌更加费心思。没退休时，梅林几乎是全市最优秀的高中数学老师，一百四十四颗麻将牌被她用心一折腾，简直是风生水起。梅林已经从一个优秀的数学老师变成了一个优秀的麻将家，她的加入让牌局本身更具挑战性和趣味性了。

但是没过多久，大家又都不约而同地开始回避她。他们开始推脱，对她撒谎，说家里有事情，说有饭局，说出差在外，说身体不舒服……梅林并没有察觉真相，她正在投入地进行尝试，因为她猜测那个她寻找的决定也许就是全身心地投入由麻将主导的新生活。没有人看得到她心里的纠缠，他们只看到她理了和张久一样的分头，像张久习惯的那样，用拇指"当啷"一声弹开打火机的翻盖来点烟，一开始，她吸烟吸得还生涩，可是只几天，他们就发现，她已经像张久那样把烟雾深深吸到肺里，等打出一张牌来，才带着舒服的表情慢慢呼出。他们甚至会叫错她的名字，每当有人喊她"张久"的时候，她都像听到自己名字一样答应，而他们背上的冷汗却要悄悄消上半天。他们渐渐狠下心不再理她，背着她偷偷组成没有梅林和张久的牌局，玩得心舒气顺，不必再面对一个越来越像张久的女人而别扭和心惊。

而梅林又还原成一个心怀孤冷的寡妇，开始整夜失眠，固执地守在电视机前，凌晨时昏昏睡去，第二天中午才起来吃饭。

在周遭世界再次远离的惆怅里，梅林终于看到，那个一直在寻找的决定像怪物一样呼隆隆走近了。它庞大而凶猛，梅林对它无法抗拒，把自己赤裸裸地交了出去。

五

活着的人彼此理解是多么难，张久说过，在这个世界上从来就没有发生过真正的理解，人类是从误解中走到今天，人与人的关系都是建立在误解之上的。那时，他刚刚吃光了碗里的饭。放下筷子，盯着那只空了的碗，他就说了这么一句话。这句话跟晚饭当然没有关系，跟在吃晚饭的过程中他跟梅林的简短交流也没有丝毫联系。梅林已经习惯了他的一切，包括他这些突如其来、似是而非的道理。梅林挑起一只嘴角，浅浅笑了一下，作为对张久的回应。

“你在笑，并且我看到了你在笑的时候，我们对双方的误解已经同时发生了。”张久轻轻摇了摇头，将上半身慵懒地靠在椅背上。

梅林咽下一口饭，瞪他一眼：“那在我看到你摇头的时候，是不是我们的误解就又加深了？”梅林不等回答，接着逼问，“你摇头，是你觉得我误解了你，你认为我笑是因为我肤浅，我理解不了你的话，是不是？”

张久刚要说话，梅林打断他：“你肯定会说不是，因为你要证明越交流越误会。”

“不是误会，是误解。误解不是贬义，‘误’在这里也不是错误，误是一种偏移，一种专注于自我的认知。你看‘误’字的构成，有言在先，口大于天。我们的祖先多智慧啊，他们早就认识到言说即会‘误’，且这‘误’立刻根深蒂固，甚至高于真实，高于真理。”张久慢条斯理地说，手指轻轻敲着桌面。

梅林很看不得他这副样子，她举起筷子指着张久：“你能不能不总是这么自以为是，你以为你看透世界上的每一件事，你以为你知道别人想的是什么，其实你并不知道。我笑是因为我想起张愿说过同样的话，他跟同学打架，我批评了他几句，他就说出这么句话来，原来又是你教的。”

张久又摇了摇头：“不可说，不可说。”

“怎么我一说话就‘不可说’，只有你‘可说’？”

张久直起身体，认真地回答：“误解在解释后加深。”

“为什么？”梅林一边收拾碗筷，一边带着些嗤笑地问。

“因为要叠加上对自我的误解，以及对解释的二次误读。所以通常，两个人想通过争执来取得对方认同是不可能的，争执的结果只能是双方越来越远。”

梅林说：“鬼才要跟你争执。”

张久“当”地弹开打火机，点燃一支烟，深深吸进去，在胸腔里憋了一会儿，才惬意地吐出来，“今天的菜有点儿淡。”他慢悠悠地说。

梅林很想问问张久，今天的菜淡不淡，合不合口味，但她还是决定先亲口尝一下。她夹起一筷菜放进嘴里，细细地嚼，嚼得菜汁要溢出嘴角也没有咽下去。她尝不出咸淡，她记得自己放了很多的盐，不知道为什么还是没有味道。梅林气愤地站起来，到厨房里舀了满满一小勺盐撒到菜里拌匀，又夹起一口塞进嘴里，这回她很满意地点了点头，替张久说："嗯，现在咸淡刚刚好。"她自己没察觉，自从张久死后，她的口味越来越重。

梅林咽下嘴里的菜，放下筷子，看着对面的空椅子，那上面什么也没有。她学着张久的语气对着空椅子说："你永远不知道'无'。"

她仿佛看到对面张久疑惑的眼神，她像张久那样摇了摇头，很惋惜地说："你以为你什么都知道，可是你不知道'无'，你永远都不可能知道'无'。"

没有张久的声音，梅林知道他认同了。她靠在椅背上，"当"地弹开打火机，点燃一支烟，深深吸进去，在胸腔里憋了一会儿，才惬意地吐出来。

她和张久在接下来的沉默中达成了一致，达成了相互理解。梅林感到她和张久此刻默契得如同一人，这种默契让梅林心生感动，她站起身走到穿衣镜前，对着镜子嘬着烟，看到张久的面目在镜子里清晰地浮现。

等张久在镜子里抽完了一支烟，梅林走到桌边拿起张久的手机，想给记远打电话。想了想，却又在电话簿里翻找起来，果然找到了晓闻的号码。像是怕自己不够坚定，梅林狠狠地摁住拨出键，因为太过用力，手抖了起来。她把手机换到左手贴在耳边，右手在空中甩了甩。她一边盯着开始变冷静的右手，一边倾听着手机中的声音，没有彩铃，只有单调的"嘟——嘟——"声，像一只扯着嗓子的老钟，梅林觉得自己的心声在跟着那铃声共振。

"喂！"电话通了，那边传来的声音带着焦急和兴奋的颤音，梅林举在半空的右手一把拍向左胸，她在心里对晓闻说："傻丫头，难道张久还会再给你打电话？"她想起自己在医院里醒来时那缥缈的期待，突然对晓闻产生了真挚的怜惜。

"是晓闻吗？"梅林尽量让自己显得平静而优雅，她明知故问。

电话里静了半晌，轻轻地飘出一句应答："是我。"轻得气若游丝，是被瞬间抽去希望的虚脱感。接着是怯生生的轻唤："师母。"

梅林知道晓闻害怕自己，可她打这个电话不是要让晓闻害怕，她担心自己的声音不够温柔，清了清嗓子，才小心翼翼地、慢慢地说："师母想请你到家里来吃个饭。"

六

梅林正跪在地上擦地板，家里的座机响了，她撑着膝盖很费力地站起来去接。是李墨成。

“怎么不打手机？”梅林嗔怪道。张久的手机就在她口袋里放着，不用站起来就可以接。

“你的手机关机。”李墨成说。

“打张久的手机啊。”

“梅林，别闹了。”李墨成叹口气，“别再折磨自己了。”

梅林刚想辩解，想起了张久说过的话：“不可说，不可说。”于是她在沙发上坐舒服，静静等着李墨成的下文。

李墨成等了一会儿，不见回音，以为电话断掉了，高声喊着：“喂！喂！”

梅林被震了一下，觉得李墨成的着急很滑稽，她把听筒移开一些，说：“我在哪。”

李墨成尴尬地“噢”了一声，过了一会儿，调整了声调，问：“你要请晓闻去吃饭？”

“是啊，怎么了？我正在收拾屋子呢，要没什么急事我们以后再说吧。”

“张久已经不在了。”李墨成又急起来。

“这不用你说。”梅林不爱听这句话，她有些生气。

李墨成试探地轻声问：“你都知道了？”

梅林冷冷地问：“知道什么？”

“看来是知道了。”李墨成嘟囔着，更像是自言自语。

梅林还是接了一句：“知道了又怎么样？”

“张久不在了，晓闻已经转到我门下，是我的学生了，事情都过去了，你就别再……别再为难她了。”他怕伤到梅林，马上又接着说，“也别再为难自己了。”

梅林架起二郎腿，悠闲地拍着一只膝头，她的口气有点儿语重心长：“墨成啊，结果和成因之间从来就不是连线题那么简单啊。”

李墨成吓得“啪”地扔掉了电话，他在听筒里听到的明明就是张久的声音。他没有看到，其实梅林在电话另一边拍着膝盖无奈地摇头的样子，也跟张久如出一辙。

梅林放好话筒，盯着它等了一会儿，可它没有再响。她看了看墙上的挂钟，觉得时间差不多了，正要到厨房去准备，突然又愣住了。她搬过一只椅子，去摘

挂钟旁边张久的遗像。张久在墙上待久了，好像已经习惯了，不愿意下来，一颗钉子勾住遗像背面的凹槽，梅林折腾得满头是汗才将张久请下来。她敲着张久的额头，对他不满地说："干什么这么执拗？你不相信我？"

遗像被重新放进衣柜里，墙上留下两颗钉头，像两只瞳仁。梅林翻出钳子，又登上椅子，全力去拔钉子，可钉子钉得太深，几乎纹丝不动。梅林凝视着那一对瞳仁，拿它们没办法，索性先不去管它们了。她身姿轻盈地跳下椅子去做菜。每一道菜都精工细做，仿佛是为了炫耀手艺，也似乎是因为满怀爱意。

等把菜都端上桌，梅林看看挂钟，已经到了跟晓闻约定的时间。她摘下围裙，刚想放回厨房去，再次看到了那两颗钉头。她揉搓着手里的围裙，有些焦急，门铃响了起来，梅林突然有了主意，高高举着围裙向上一抛，刚好钩在了一颗钉子上。

七

晓闻没有跟她问好，只笑了笑便进了门，笑得很歉意，但也很亲切。梅林也不想说客套话，她只是说："菜做好了，我们吃吧。"像对一个下班回家的亲人。

她们没想到会这样见面，但世界上想不到的事情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她们都坦然地接受了这样的发生。悲伤过后，人们往往变得更加顺从天意。

晓闻脱下风衣，梅林接过来，到客厅的墙边向上举着，没够着，去挪旁边的椅子。晓闻走过来，看到那颗钉子，接过风衣，说："我来吧。"

她比梅林高，伸直胳膊挂上了风衣。一条围裙，一件风衣，高高挂在客厅的墙壁上，遮住了两只瞳仁。梅林觉得很好笑，她便笑着问："你知道那两颗钉子是干什么的吗？"

晓闻本来疑惑着，听梅林一问，便马上想到了。她慌忙去扯自己的风衣，被梅林拉住了手臂。"就是挂衣服的。"梅林说着，将晓闻扯到餐桌旁，按到椅子上坐好，又在她肩膀上轻轻拍了拍。

餐桌是长方形的，但梅林没有坐到对面去，她拉过椅子，隔着一只桌角坐在晓闻旁边。"你要多吃鱼。"梅林挑破鱼背，将最厚的一块肉夹到晓闻碗里。

晓闻惊魂未定，慌慌地抓起筷子，却没抓稳，一只掉下来，"咣啷啷"磕在碗边、桌沿，又跳到地上去。晓闻赶紧弯腰去捡，被梅林挡住了："我来我来，你小心孩子。"

晓闻本来还在争，这句话让她定在那儿了。梅林捡起筷子，却举着笑了："瞧我们俩，捡它干什么呢，反正要换一支新的。"她假装没有看到晓闻的表情，到厨房里拿了干净的筷子塞到晓闻手里。晓闻受了摆布一般接过筷子，往嘴里塞了

一大口鱼肉，重重地嚼着。

梅林看着她，伸出一只手，将她垂下的一绺头发掖回到耳后。然后梅林注意到她的耳朵一下子变得粉红，嫩得透亮的耳垂像一朵桃花的花瓣。梅林顺势便捏住那朵花瓣，轻轻地捻动着。

晓闻惊愕地怔住，一动不动，任梅林的手又轻轻抚过自己的脸颊。

梅林感受着万般滋味在心里交替，心疼、怜爱、失落、迷茫……她发现这女孩子很像年轻时候的自己，眉眼、脸形都让她想起结婚照上那个清丽的梅林，连那沉默的倔强也一模一样。她把手放回桌上，轻轻敲打着。两个人都不说话，只有手指轻敲桌面的声音。手指停下来，梅林替张久做了决定，她说："生下来吧，我会照顾你们。"

晓闻轻叹了一口气，沧桑的叹息声跟她的年龄不太相称，听着让人心酸。梅林再次说："生下来吧。"

"你怎么知道的？"晓闻问。她的眼睛空洞地看向桌上的菜。

"不是你写信告诉我的吗？"梅林也看着桌面。

"可是我没有写名字啊。"晓闻抬起头看着梅林。

梅林迎接着她的目光，温柔地说："是的，那是封匿名信，可是每句话都含着真情和企求，一看就是主人公写的。我给张久看过，他说，是晓闻的字迹。"

"张久……"晓闻低下头来，"噢，不，老师看过了？"

"是的，看过了，他当时还说，'文笔不错'，把我气得半死。"梅林笑了起来。

晓闻也笑了，她不再那么紧张。"可他从来没有告诉我。"她说。

梅林说："他就是那么一个人。他觉得你那样做了，肯定有你的理由，别人无法理解，所以没有资格干涉。"

"可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情啊。"晓闻激动起来。

梅林拍拍她的手背，想了想说："他不一定是对的……但是，我还是理解他……也理解你。"

晓闻终于哭了出来，可泪刚流出眼眶，就被她抹去。她不停地擦，泪也不停地流。梅林看着她，觉得是自己在哭，她捂着心脏，压着里面滚烫的痛。夕阳的余晖挨个抚摸过楼房的窗口，不论是欢乐的还是悲伤的，是喧闹的还是静默的，它都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晓闻不再哭了，她脸上没有泪痕，她的泪水都在手里攥着。梅林握住她的手，握住一团凉凉的濡湿。太阳很快落下去了，屋子里的一切都像罩上了浅灰的薄纱。两个近在咫尺的人已经看不清彼此的眼神，梅林望着晓闻脸庞的轮廓，莫名感觉

晓闻也朝向自己的脸上充满着爱和信赖。她摩挲着晓闻的手，手上升起的温度很快把泪水蒸干了。她把自己的两只手分开，分别托住晓闻的手，庄严地问："晓闻，你爱我吗？"

晓闻听到张久的声音在昏暗的屋子里隆隆地回荡，他在问："晓闻，你爱我吗？"他从来没有这样问过，晓闻一直期待着他向自己提问，所以她毫不犹豫地回答："爱！"接着她感到自己被张久紧紧地拥抱起来，他衣服的味道让她心安。

"我也爱你。"梅林轻轻拍打着晓闻的背。

晓闻恍然回过神来，她猛地推开梅林，叫道："师母！"

梅林站起身。"你的老师不在了，师母这个称呼失掉依托，也没有什么意义，以后，你就叫我老师吧。"她以男人一样沉稳的步伐走到墙边，话音刚落，她打开了灯。

晓闻于是看到她的老师站在灯光下，穿着她熟悉的格子衬衫，面容从容而睿智，目光充满怜爱地望着她。她惊叫一声，把一只碗拨到了地上，跌跌撞撞地奔向门口。

"晓闻，你吃完再走。"梅林过来揽住她，被一把甩开。

晓闻胡乱拨弄着门锁，没有打开，便疯一样晃动着大门。梅林看着她，想到张久此刻一定会无奈地摇摇头，于是她便也摇了摇头，上前打开了门锁。

晓闻打掉梅林欲扶她的手，飞快地跑下楼梯。梅林焦急地将身子扑到楼梯的栏杆上，朝晓闻噔噔如鼓的脚步声大喊："慢一点儿，小心孩子……"

没有回应。梅林听到楼门"砰"的一声关上，忙又跑到窗边看。晓闻的身影在路灯底下显得单薄无助，梅林想起她的风衣，她转过身，看到风衣和围裙之间空荡的墙面，突然觉得张久在她身体里消失了。她跌坐在地上，泪水扑簌而下。

八

梅林被电话铃声吵醒，她下意识地拿起枕边张久的手机，没有来电，又侧耳听了一会儿，她才反应过来是座机。等铃声断了，她才从床上坐起来，觉得头昏沉沉的。昨晚晓闻走后，她一个人吸光了一包烟，喝掉了张久喝剩的半瓶白酒。电话再次响起来，不依不饶，梅林只好走进客厅去接起来。

"妈——！"张愿在电话里大声叫她。

她皱着眉头说："喊什么喊，震死我了。"

"你怎么不接电话？"张愿的声音小了些。

"我在睡觉。"梅林抬眼看了看墙上的钟，已经中午了，她想起美国的时差，

对儿子说，“这么晚了，你怎么还不睡觉！”

张愿说：“我哪睡得着，从九点多就开始给你打电话，座机不接，手机关机，担心死我了。”

梅林没想到自己睡得那么沉，但她不想让张愿知道她喝醉了酒，她转移了重点，故作生气地说：“假仁假义，担心我就回来天天陪着我啊。”

张愿笑了，仿佛面对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儿，“我不是要上学吗？等放暑假了，我和苏珊一起回去看你。”

“苏珊？苏珊是谁？”

“苏珊是我女朋友啊。”张愿以为这个消息会让梅林高兴。

可梅林没有一丝高兴的意思，她追问道：“是美国人？”

“对，是美国人。”

“不行！我不同意！”梅林对着话筒吼道。

“为什么？”

为什么呢？梅林被问得哑住了，她理了理自己的思绪，发现她是无法容忍张愿的儿子、张久的孙子，长着一张被美国血统遮住的脸。那样再下一代、下下一代就会很快完全失去张久的容貌，张久就会在这个世界上了无踪影。但这样的理由实在既拿不出手，也站不住脚，梅林只好拿出做母亲的权威：“不为什么！反正不能找外国人！”

“外国人怎么了？”张愿觉得母亲无理取闹，他叹了口气。

“你爸不会同意你找个外国人！”梅林终于找到了抵挡。

“妈，我爸已经死了。就算是活着，他也会同意的。”

梅林已经不在乎引出这句话的原因，单单是这句话本身就已让她心底发冷，她觉得张愿把她排除在了他们父子俩之外，不管那个叫张久的男人活着还是死了，不管那个叫张愿的小男人在国外还是国内，她始终孤单一人。梅林嘴唇颤抖着质问：“你说什么？”声音轻飘犹疑，仿佛不敢相信儿子刚才说了那样的话。

“你根本不懂爱情。”张愿没有听出母亲的异样。

梅林仿佛看到张愿在电话那一边像他父亲那样无奈地摇了摇头，她再也控制不住，对着话筒歇斯底里地大喊：“你说我不懂爱情？你说我不懂爱情？”她觉得两个最亲的男人都欺负了她。一个有了外遇，却在紧要关头说死就死了，把那么大个难题留给她，一个不但无法理解她的痛楚，而且还在这时候像个饱经沧桑的人一样说她不懂爱情。

“妈，我不是那意思，我是说你不懂我们的爱情。”张愿被母亲吓到了，他试图挽回。

但已经晚了。

“可你什么时候又懂过我？”

梅林凄楚地说过这句话，便挂断电话，任铃声响个不停，也充耳不闻。她强烈地想念着她和张久最初的爱，现在她满腔的爱无从寄放，她感到心里既空又胀，她想哭一哭，可是泪也不见了，她便枯坐在一片阳光里，像一株得不到浇灌的植物。

直到阳光从她身上滑走，那个已庞大成怪物的决定才又现身了，仿佛它是惧怕光亮的。现在它招摇在梅林心头，给了她对抗世界的勇气。梅林出发了，几乎是欢快的。她带着晓闻遗忘在墙面上的风衣，融入到街面上生机勃勃的人流。

她走进商场，买了一大堆补品，都是适合孕妇吃的。商场的营业员看到一个穿着宽大男装的人，以不乏洒脱和儒雅的成功男人的步伐踱进来，一只手插在裤袋里，一只手在货架前指点。她们还来不及以纯熟的八卦功夫打探补品是买给谁的，这人就已经一气呵成地完成了选购。她们一直望着这个奇怪的客人走得看不见了，才想起凑在一起讨论这个人到底是男是女。

梅林已对世俗的眼光毫无顾虑，她现在笃信张久的话，没有人会被别人真正理解。在晓闻住处的楼下，她回望自己走来的路，想起她曾跟踪张久到此的情景。她当时也是站在这儿，数着感应灯一层一层亮起，仰望两片合在一起的窗帘，想象着她至爱至亲的男人拥抱别人的身体。

那时她刚刚收到那封匿名信，她不想相信，所以她的那次跟踪原本只是为了证明那封信有多么可笑，但最终她发现可笑的是她自己。后来她向张久出示那封信，逼问他为什么要骗她，张久极为认真地纠正：“我没有骗你，我从来没有说过没有这么一件事。”

“好吧。”梅林无力地说，“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因为你从来没有问过我。”张久说。他严肃的神情表明他不是在狡辩，也不是在开玩笑，这就是他的思维，他的逻辑。

梅林听到张久这么说，真的笑了起来，她第一次发现悲伤跟发笑并不抵触。她确实感到痛寒彻骨，但也真的觉得十分好笑。

现在梅林把自己的躯体装在张久的衣服里送到这儿，好像是她和张久结伴而来。她快步走上楼去，仿若主人归家一样泰然地敲响房门。

九

晓闻站在门里，她在犹豫。倒不是犹豫让不让梅林进来，尽管发生了昨晚的事，但她对梅林仍保持着起码的尊敬和礼貌，她是在犹豫如何称呼。

“我来看看你。”梅林笑着说。

梅林的语气让晓闻放弃了选择，她只好叫她“哎”。“哎，进来吧。”她把梅林让进来，接着说，“哎，拖鞋在柜子里。”

梅林自行参观了每个房间，发现都是张久喜欢的陈设，这原本应该让她感到心痛，但是实际上她却很欣慰。她拉过晓闻一起坐在沙发上，打量她的脸色，关心地说：“有点儿贫血，我买了大枣和阿胶，要常吃。”

“我知道了。”晓闻顺从地说。她羞赧地低下头抚摸自己的腹部。

梅林注意到她的小腹已经微微隆起，好像看到一个小张久在里面对着她笑，她欣喜地问：“有三个多月了吧？”

晓闻想了想，答道：“差不多。”

梅林像张久习惯的那样向后仰在沙发里，一只手放在身侧，轻拍着沙发说：“真好。”

晓闻熟悉这动作，她略略欠身，离开梅林紧挨着她的身体，有些烦躁地反驳：“有什么好！”

梅林很吃惊，她直起身子，扭头盯着晓闻：“怎么不好？你不是一直想把孩子生下来吗？”

“可是！”晓闻涨红了脸，还是说出来，“可是那时候，他还活着。”

“他死了，还有我啊，我会好好照顾你们。生下孩子，你接着上你的学，我帮你把孩子带大。”梅林真挚地说。

晓闻紧紧皱着眉，看向梅林的目光里流溢着复杂的忧愁：“你为什么要这样？”

这个问题把梅林问住了，她仔细地思考了一会儿，用那种沉缓但却不容置疑的语气说：“我既然这样决定了，肯定有这样决定的理由。只是我不知道罢了。”

晓闻再次看到张久坐在她身旁，她从沙发上弹起，一直退到了墙边，紧靠着。等她看清了梅林的脸，终于抑制不住地捂着脸啜泣起来。她爱张久，舍不得他们的孩子，可是没有了张久，一个越来越酷似张久的女人会给她带来什么呢？对未来的恐惧像一层密密麻麻的甲虫，她浑身战栗，向地上瘫坐下去。

梅林仿佛看到无助的自己，她从未如此感同身受。她奔过来，蹲在晓闻身边，以全身心的爱展开臂膀，想把这女孩儿紧紧抱在怀中。

可是晓闻狠狠将她推坐在地。“不要碰我！”晓闻颤声大喊。

梅林呆呆地坐在那儿，她让自己什么都不想，专心致志地发呆。晓闻的啜泣声也弱下来，她也什么都不再想。两个呆坐的女人此时并不比那套同样呆坐的张久的衣服更有思想，迷惘如蒸汽一样一团一团滚动着升起，笼罩着她们，几乎要

把她们融化为迷惘本身。

何峰的电话把她们惊醒了。电话是打给张久的，不，是打给梅林的，不过是张久的手机。梅林不肯再用自己的手机，他们只好接受了在张久死后还要拨通他的电话的事实。

何峰的电话竟然是为了约梅林打麻将。梅林明白了，是李墨成把她昨天找过晓闻的事告诉了他。他们一定经过了精心的商议，才想到了这么一个办法，为了让她分心，让她“别再为难”晓闻，也“别再为难”自己。真可笑。梅林在电话里笑个不停，笑得何峰一声不吭，连大气也不敢喘。梅林笑够了，讥讽地说：“你们也想不出什么高级的点子。”

何峰尴尬地辩解：“什么点子不点子，不过是打打麻将。”

梅林从地上站起来，一只手把晓闻扶起来，将她拉到沙发上坐好，告诉她不要再坐在地上，受凉了不好。

何峰听到电话里的声音，警惕地问：“你在哪儿？”

“我能在哪儿，在家里！”梅林得意地说完，也不管何峰哇啦哇啦说了什么，就把手机直接塞进口袋。接着她开始忙碌起来，给晓闻煮上枣粥，然后炒好了菜。一切真的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晓闻已经清楚她无法阻止这个女人对她的关心，她平静地与梅林一起吃完了晚饭。

临走前，梅林再次对晓闻千叮万嘱，婆婆妈妈的样子倒完全像是一个妇人。这让晓闻略感轻松，她对梅林说：“你让我再想想。”

十

梅林觉得自己又慢慢变得幸福起来。她感激那个决定，甚至觉得那是张久有意的安排。虽然她一直没有等到晓闻“再想想”的明确结果，但她固执地认为晓闻与自己心意相通。每天她都准时出现在晓闻家里，包揽了一切家务，精心得就像母亲照顾女儿，像丈夫照顾妻子。有一天她甚至在张久的钥匙包里找到了钥匙，哗啦啦地扭开门锁，用张久的语调说：“我回来了。”

晓闻惊讶地看着她进门，在心里长叹一声：“你到底是谁啊？”

梅林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谁，她贴在晓闻的肚子上说：“叫爸爸。”虽然只听得到晓闻的肠音，但也高兴得哈哈大笑。

晓闻充满同情地望着梅林，那同情与对自己的同情一样巨大。

梅林抬起头来，看到晓闻的神情，说：“我是替张久说的。”

晓闻没有说话，她觉得自己腹中不是美好的胎儿，而是一眼浓黑的浊泉，汩汩涌流，混入她的血液。

这样奔波了几天，梅林一天刚要出门，突然有了新的想法。她暗骂自己愚蠢，为什么不把晓闻接到家里来呢？说到底，这里才是她的家，才是张久的家，也才是晓闻的家，是他们共同的那个孩子的家嘛。梅林于是改变了计划，她给晓闻打电话，让她这几天自己照顾自己。

晓闻觉得有些突然，随口问道："那你呢？"

梅林把这当成是亲人间的关心，她感到很安慰，便愉快地告诉晓闻说："我要给你和孩子布置房间。"

晓闻像听到什么噩耗一样慌张地挂断电话。她的心从连日来的恍惚里被弹了出来，在空中翻腾了几圈，终于落了地。虽然摔得很疼，便总归是有了着落。晓闻下了决心，她要趁被黑泉吞没前拯救自己。

当想到这间空荡荡的大屋子即将迎进新的家人，梅林便兴奋得不知所措。她经常望着房间的每一次改变而感慨和享受，这让她的进度有些缓慢。等一个温馨的房间完整地展现在她面前的时候，她看到的俨然是整个壮美的河山。她开始相信，自己的余生，竟是一个缔造者和统治者。

墙上的钉头也已取下，墙面粉刷一新，张久的遗像层层包裹放进了衣柜的最里面，她和张久还有张愿的照片也都收进了抽屉……

来吧，我亲爱的晓闻，来吧，我亲爱的小张久。

梅林是那样轻快地跑上了楼，她觉得自己的身体重新焕发了青春，她已不再在乎白发与皱纹，就像张久从不在乎一样，但她仍感念那种自内而外的力量，就像张久也一直需要这种力量一样。但是，等她打开房门的时候，她重新苍老了，那支撑着她的架子轰然垮塌了。她沉重地合上双眼，感觉到眼圈灼热，里面流出的不是泪，而是血。

晓闻走了，她留给梅林一个空空的屋子和一张字条。字条上写着："孩子我已经打掉了。别再找我！"

"她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在学校里，梅林得知晓闻已经退学，绝望地摇晃着李墨成，几乎是在咆哮。

李墨成怔着，任由她对自己捶打，他心里想的是曾经那个美丽的梅林，沉静里带着高傲，凌厉中不乏善良，虽然后来她选择了张久，但他一直在心底爱着她。他的心再一次涌现张久死去时的悲痛，他发现梅林也正在死去。

何峰奔上前抱住梅林，试图让她在自己怀里安静下来。"梅林，晓闻该有她自己的生活。"他对挣扎着的梅林喊。

梅林不再动，她僵硬地矗立在两个男人忧伤的目光中。

“有谁想过我的生活？没有。”她自问自答，走出门去。

十一

那天夜里，梅林做了一个梦。这个梦做得无比漫长，她在梦里看到张久远远向她走来，走得疲惫但也顽强，走了整整一夜，终于来到了她面前，紧紧将她抱住。那个时候，太阳刚好从地平线上钻出，张久瞬间融化在她的身体里。她感觉到身体膨胀，肌肉坚硬，体毛生长，胯间热辣辣地生出一根粗壮的阳具。

她从梦中缓缓苏醒，伸出手去摸身旁的床，空落落的，只有她一人。

“梅林！”她唤道。嗓音沙哑。

她坐起来，清了清嗓子。“梅林！”她再次喊道。

她发现自己的声音仍旧粗粝低沉，但她并没有为此不安，就像她一直以来就是这样。让她不安的，是她发现梅林不见了。

她找遍了每个房间，也没有看到梅林；她不停呼唤梅林的名字，但没有人应答；她拨打梅林的手机，但一直关机。她突然发觉，自己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过梅林，她为失去梅林而产生了庞然的惊恐。

她从衣柜里拖出那只老樟木箱，急切地翻找着。

一道阳光照着被她搅起的细灰，那灰尘在她头上飞舞，互相挤挤撞撞，像一场看不出名堂的哑剧的续集。

她找到了那个红纱巾包裹着的结婚证，颤抖着展开，又颤抖地合起。

她穿好衣服，将结婚证和身份证放进衬衫胸前的口袋，不放心地拍了拍，走出门去。

“我要打广告。”在报社里，她说。

“什么广告？”

“寻人启事。”

“有照片吗？”

“有。”她拿出了结婚证，指着上面的梅林说，“就是这个人。”

“您确定用这张照片？”

“确定。”

“您的姓名？”

“张久。”

“请出示一下身份证。”

她拿出张久的身份证。

工作人员看了看身份证，又看了看她，点点头："请在这个登记簿上留下名字和电话。"

一个登记簿递过来。她在上面写上张久的名字和手机号。

"把您要刊登的内容写在下面。"

她认真想了想，写下一句话。

十二

第二天，晚报上刊登了一则整版的寻人启事。一张黑白照片，明显是从别的照片上截下来的，那个年轻美丽的女人的头微微向一侧靠着，她甜蜜羞涩地笑着，人们可以凭那笑容确定，原本在她旁边的一定是她深爱的人。

除此之外，只有一行大大的黑体字：

梅林，你回来吧！我很想你！

《青年作家》2014 年第 8 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短篇小说年度佳作 2014
作者=孟繁华主编
页数=324
SS号=13695934
DX号=
出版日期=2015.02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